总　述

高台县位于甘肃省河西走廊中部，张掖地区西北部。南抵祁连，北枕合黎，黑河纵贯，交通方便，是河西商品粮基地县之一。清《重修肃州新志》称高台“山岭崔巍，石峡险隘，实屯守要地；泉水环绕，山河襟带，为甘肃通驿要路”。全县总面积4312平方公里，占甘肃省总面积的0.95%。辖12个乡（镇），人口14.04万。地形南北高亢，中间低洼。海拔高度介于1260～3140米之间。地貌分祁连山麓、走廊平原和合黎山地。平原区绿洲、沙漠、戈壁相间分布。绿洲区土地肥沃，光照充足，灌溉方便，发展种植、养殖业条件优越。全境山环水绕，气势壮观，林茂粮丰，物产丰富，象一颗明珠镶嵌在祖国西北巴丹吉林沙漠的南缘，熠熠生辉。

高台历史悠久。远古时代，就曾留下开拓者的足迹。《禹贡》云：“导弱水至于合黎，余波入于流沙”。商周时期，羌人和乌孙、月氏人在这里相继逐水草驻牧。秦汉之际，匈奴破月氏据河西，境域属匈奴浑邪王地。汉初，匈奴不断南侵，严重威胁汉朝社会经济的发展。元光二年（前133），汉王朝开始对匈奴的战争。元狩二年（前121），骠骑将军霍去病出陇西，过焉支山，大败匈奴浑邪王和休屠王，匈奴退出河西。从此，河西归汉朝版图。汉匈战争结束后，汉王朝在河西“列四郡、居两关”，“移民以实之”。元鼎六年（前111），境内置表是县，并兴修水利，开垦屯田，发展农业。三国时，盐池被开发利用，对曹魏政权经营河西发挥重要作用。晋时中原大乱，而河西独安，前凉张骏在境内置建康郡。十六国时，建康太守段业拥兵自重，创建北凉政权。唐代置建康军，驻兵设防，并置军屯15处。“安史之乱”后，为吐蕃控制。宋代为西夏地。明代置高台、镇夷二守御千户所，清并二所为高台县。在中国革命史上，高台因红五军的英雄业绩留下光辉的一页。1937年1月，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五军指战员为执行宁夏战役计划，一举攻占高台县城，建立苏维埃政权。随后遭敌重兵包围，军长董振堂、政治部主任杨克明率部与顽敌浴血奋战，终因寡不敌众，2000多名红军健儿壮烈捐躯。座落在县城东郊的松柏掩映、庄严肃穆的高台烈士陵

园，铭刻着红五军将士的不朽功绩，激励着后人。1949年9月，高台解放。从此，古老的高台和勤劳的人民获得新生，政治、经济、文化步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近4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高台人民在这块先烈热血浇灌过的沃土上进行革命和建设，使昔日贫穷落后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高台资源丰富。现有耕地32万亩，林地10.62万亩，草地311.33万亩；宜农宜林荒地84万亩。全县入境水总量12亿立方米，地下水动储量3.2亿立方米，水资源人均1万多立方米。已探明的矿藏有芒硝、萤石、食盐、钛铁、蛭石、石灰岩和煤等十多种。其中，芒硝地质储量占全省一半以上，食盐为全省最大产区，萤石氟化钙含量为全国之最。还有大量的农副产品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可为发展地方工业提供充足的原料。历代遗留下来的古遗址、古墓葬和长城烽燧，是本县颇具特色的旅游资源。

高台农业发达。历代劳动人民依托当地的水土条件，以勤劳和智慧探索发展农业的途径，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新中国建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全面贯彻党的农村政策，深化农村改革，因地制宜地确定农业发展战略，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强化了科技兴农意识，增加了物化投入，使农业生产逐步走向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的路子。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全县耕地实现沿山地区梯田化，川区条田化，60%以上的盐碱地得到改造，兴建中小型水库、塘坝24座，总蓄水量3100多万立方米，打机井1757眼，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显著增强。1988年，有效灌溉面积达到31.07万亩，保灌面积达到26.62万亩，比1949年增长59.78%，水资源的利用率由1949年的33.5%提高到54.8%。全县防沙林带面积达16.48万亩，农田林网化率达到93.7%，基本形成带、片、网结合，乔、灌、草结合，多林带、小网格的农田防护林体系。现在，每千亩耕地有大中型拖拉机1.5台，小型拖拉机10台，耕作、运输和农副产品加工基本实现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国家电网已通电的村86个，占总数的68.25%。化肥、农药和农用塑料的使用已达到较高水平。县、乡、村三级科技服务网络逐步健全，农业科学技术得到广泛应用。特别是优化耕作制度，推广带状种植，并大力推行地膜覆盖、配方施肥、节水灌溉、模式化栽培等综合配套技术，使本县良好的水、土、光、热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利用，变传统的一年一熟制为一年两熟或多熟制，探索出了一熟制地区大面积建设“吨粮田”的新路子，成为全国粮食高产县之一。1988年，全县粮食总产达13419.48万公斤，平均亩产566公斤。总产比1949年增长9.5倍，亩产增长

6.35倍。农业连续7年全面丰收，“吨粮田”、“双千田”等高产高效农业的面积逐年扩大。随着农业的发展和农业机械的广泛应用，畜牧业生产从过去的以提供役畜为主，转变为以提供肉蛋乳和增加经济效益为目的，得到长足发展。林业生产坚持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加快了造林绿化速度，绿洲区林木覆盖率达18.8%。1986年以来，先后被中央绿化委员会、国务院“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和林业部树为全国绿化先进单位和“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一期工程先进单位。大农业内部结构调整趋于合理，全县农业经济已向区域化、专业化、商品化方向发展。以沿山地区苹果梨，新开发区瓜果，城郊蔬菜，盐碱地区甜菜，黑河沿岸水稻，山区细毛羊，川区蛋肉鸡、瘦肉猪，城郊奶肉牛，黑河沿岸淡水鱼为主的10个农业集中产区的建设已初见成效。

高台工业已初具规模。新中国建立初，高台尚无地方工业可谈。今天，以化工、采矿、建筑、建材、机械加工、食品加工为主的地方工业蓬勃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本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革为动力，以乡镇企业为突破口，立足资源优势，以科技为先导，大力发展地方工业，取得可喜成绩。1988年，全县共有独立核算的国营企业8家，集体企业（二轻和乡镇企业）45家，村办企业37家，合作经营企业101家，个体小型企业151家，从业5695人，完成工业产值3608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30.77%，比1949年增长155倍。工业产品60多种。其中食盐、农机具、电线、电热褥、皮鞋、布鞋等产品畅销西北，萤石、芒硝及系列产品远销美国、苏联、日本等国。

高台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新中国建立后，历届县委重视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县委坚持“两手抓”的方针，有力地推动了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各级组织不断健全和完善，党员队伍不断壮大，党员素质不断提高，广大党员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在党风和廉政建设上，中共高台县委作为中纪委纪检六室的联系点，始终把党风和廉政建设摆在重要地位，坚持不懈地狠抓落实，保证了改革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随着全县经济的发展不断前进。1984年，全县实现普及初等教育，从总体上提高了全县劳动者的素质。计划生育工作成效显著，已进入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县行列。拥军优属蔚然成风，双拥共建硕果累累。1986年以来，先后被国家民政部授予“扶贫扶优先进集体”，被国家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予“全国拥军优属先进单位”称号。

高台发展前景广阔。本县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丰富的自然资源，较好的经济基础，特别是有经过改革开放实践锻炼的14万勤劳智慧的人民，具备继续发展的良好条件。在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全县人民振奋精神，扬长避短，艰苦创业，一定会把高台建成经济更繁荣、科技更发达、文化更昌盛、环境更优美、人民更富裕的社会主义新高台。今后的高台将以更加绚丽多彩的风貌屹立在祖国的大西北。

·第一编·

地理

第一章　位置面积

第一节　位　　置

高台县地处北纬39°03′50″～39°59′52″，东经98°57′03″～100°06′42″之间。位于祁连山脉以北，巴丹吉林沙漠之南，河西走廊中段，属甘肃省张掖地区。东接临泽县，西连酒泉市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区，南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毗邻，东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接壤，西北与金塔县交界。

县城位于县境东南的黑河南岸，东南距临泽县城39公里、距张掖市79公里，南距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62公里，西北距酒泉市120公里，东南距兰州市516公里。

本县是张掖绿洲的一部分，境内地势平坦，黑河从东南至西北纵贯，河流沿岸水草丰美，是古代游牧民族迁徙驻牧之地。后来随着与西域往来的频繁和贸易的发展，又成为古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另外，沿黑河北上，经居延（今额济纳旗），是去匈奴龙庭的必经之道，古称龙城古道。这条道路历史上是匈奴和其他民族南下的重要通道之一。故高台一向为中原封建王朝设防的重镇，有“三秦锁钥，五郡咽喉”之称。现在，甘新公路和兰新铁路都从县境南部通过，仍然是东西往来的交通要道。

第二节　　区　　域

明代，高台所辖境东接甘州，西连镇夷所，北至北山，南邻祁连。东西长60公里，南北宽85公里。

镇夷所辖境东接高台，西连酒泉，北通亦集乃（今额济纳旗），南至祁连。东西长70公里，南北宽约90公里。

清代顺治、康熙间，境内仍设高台、镇夷二所；雍正三年（1725），二所并置高台县。雍正七年（1729），清水营及所属下河清、清水、九家窑（今屯升）划归酒泉县管辖。乾隆二年（1737），高台县疆域东接甘州府张掖县，西至双井堡肃州界，南至红崖堡雪山界，北至边墙，东北至四坝张掖县界，西北至镇夷堡肃州界。又自镇夷出峡口经双树墩至毛目城，俱系高台县所属屯田。南山一

带贺郎格家、亚拉格家和明海堡一带撒拉畏兀儿牧地，俱为高台县领属。乾隆十八年（1753），平川、四坝划给抚彝厅。

民国2年（1913），镇夷峡口北增设毛目县，双树墩、毛目城一带归毛目县管辖。民国9年（1920），县境东西长92.5公里，南北宽163公里。东至渠口堡与抚彝县接界，西至双井驿与酒泉县接界，南至水关隔祁连山与青海接界，北至架梁口墩与蒙古额济纳接界，东南至新墩子威虏墩与抚彝县威狄堡接界，东北至四坝边墙外道德号屯田与抚彝县平川堡接界，西南至河清营与酒泉红水坝接界，西北至镇夷峡口与毛目县接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简称新中国建立后，下同），1954年2月20日肃南裕固族自治区（县级）成立，原高台县第六区八格家、五格家、亚拉格家、贺郎格家、黑番家5乡划归肃南裕固族自治区管辖。1957年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又将窑沟乡划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管辖。1958年2月临泽县撤销，将蓼泉、新工、双泉、小新、平川、四坝、三坝、板桥、明沙、鸭暖10乡划高台县管辖。1961年底恢复临泽县，以上区域仍归临泽县。

当今高台之县境，最南至红崖子乡祥云寺，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区交界；最北至慕少梁，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为邻；最东至芦泉，与临泽县平川乡接壤；最西至双丰村界碑墩，与酒泉市临水乡分界。东西长约98.4公里，南北宽约103.5公里。

第三节 面 积

本县土地总面积4312.18平方公里，折合为646.83万亩，约占全省总面积的0.95%。据1983年农业区划调查，土地总面积中，耕地43.35万亩，占6.7%；园地0.56万亩，占0.09%；林地10.62万亩，占1.64%；草地311.33万亩，占48.13%；水域面积9.85万亩，占1.52%；居民点、工矿、道路占地7.60万亩，占1.17%；沙漠、戈壁、山地、丘陵等难利用地263.51万亩，占40.75%。

第二章 沿 革

商、西周时期，高台一带有羌人部落活动，春秋战国和秦时，有乌孙人和月氏人逐水草而居。西汉初年，匈奴崛起北方，占据河西，县境为匈奴浑邪王属地。西汉武帝时，河西走廊纳入汉王朝版图。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在今县境设表是县，周围分设乐涫、会水、绥弥等县，均属酒泉郡，为高台一带最早建置。今高台县，为汉表是县全部，乐涫、绥弥县的一部。

表是县治所不详。《后汉书·灵帝纪》李贤注：表是故城在张掖县西北。杜佑《通典》：张掖有表是故城，在县西北。《大清一统志》：表是故城在高台县西。

乐涫县，《元和郡县志》：肃州领福禄县，西至州百里，本汉乐涫地。武德二年，于乐涫故城置福禄县。《新唐书·地理志》：福禄，东南百二十里有祁连戍，东北八十里有盐池。《大清一统志》：乐涫故城在高台西北，镇夷城西南。《新纂高台县志》：前凉张氏置建康郡，故城在今县城西南四十里，俗名骆驼城，即汉乐涫县旧址。今有人认为：汉乐涫县治在今酒泉市下河清皇城村附近，该村附近有一故城遗址，当为乐涫故城。其辖境包括今酒泉市下河清、清水、屯升（九家窑）及高台县新坝、红崖子等地。

会水县，治在今金塔县境内。

绥弥县，治在今酒泉市临水以东。

后汉改表是为表氏（是、氏古通用），灵帝光和三年（180），表氏地震，县易处，其址亦无考。

东晋十六国时期，高台一带先后为前凉、前秦、后凉、北凉、西凉等割据政权统治。东晋咸康元年（335），前凉张骏在今骆驼城地置建康郡，领乐涫一县。前秦建元十二年（376），表氏县、建康郡属前秦。淝水之战后，属后凉。后凉龙飞二年（397），卢水胡人沮渠男成自乐涫进逼建康，推建康太守段业为主，称凉州牧、建康公，建立北凉。庚子元年（400）敦煌太守李暠建西凉，占据张掖以西。北凉玄始十年（421），沮渠蒙逊灭西凉，表氏、乐涫仍属北凉。

河西自后凉始，长期战乱不已，至后周时，已是地旷人稀，一片荒凉。后周废建康郡入张掖县。后魏太武帝平沮渠茂虔改乐涫县为戍，隶属敦煌镇。孝文帝时复置乐涫县，隋改县为镇，旋废。表氏县隋初亦废。

唐武德二年（619），于乐涫故城置福禄县隶肃州。辖地包括今骆驼城以西

及酒泉县地，其东属张掖县。证圣元年（695），王孝杰以甘、肃二州相距迥远，在建康故城置建康军，隶属河西节度使（驻凉州），天宝后废。“安史之乱”后，河西空虚，吐蕃乘虚而入，代宗广德年间，福禄县废。大中2年（848），张议潮收复河西四郡归唐，后为回鹘所有。

宋时为西夏地。

元代属甘州路总管府。

明代，设高台、镇夷二守御千户所，隶属陕西行都指挥使司。洪武五年（1372），右副将军冯胜率军平定河西，在今县城地筑堡，置高台站，隶属甘肃卫。因西7.5公里处有古台基，相传为西凉李暠所筑，后人建寺其上，称台子寺，高台因此而得名。洪武二十五年（1392），甘肃卫裁革，高台站隶属甘州中卫。洪武二十九年（1396），又在今天城村附近设哨马营。三十年（1397），将哨马营扩建，置镇夷守御千户所，隶属陕西行都司。建文二年（1400）裁革，永乐元年（1403）复置。景泰七年（1456），改高台站为守御千户所，隶属陕西行都司。

清顺治、康熙间因明制，高台、镇夷二所并存。雍正三年（1725），废除卫所制，改设府县。高台、镇夷二所合并为高台县，隶属甘州府，治所设今县城地。雍正七年（1729）改属直隶肃州。

民国元年（1912），肃州、安西二直隶州合并为安肃道，高台县遂隶属安肃道。民国16年（1927），隶属安肃区。民国25年（1936），隶属甘肃省第七行政督察区。

1949年9月高台解放，隶属张掖分区。1950年5月，张掖分区撤销，高台县隶属酒泉专区，1955年仍归张掖专区。

高 台 县 历 史 沿 革 表

朝代			隶属	建置	备注
夏					羌人所居之地
商					羌人所居之地
周	西周				羌人所居之地
	东周	春秋			羌人、乌孙、月氏所居之地
		战国			乌孙人、月氏人所居之地
秦					月氏人所居之地

续表

朝代			隶属	建置	备注
汉	西汉		凉州酒泉郡	表是县	元鼎六年（前111）置
	东汉		凉州酒泉郡	表氏县	
三国、魏			凉州酒泉郡	表是县	
西晋			凉州酒泉郡	表氏县	
南北朝	十六国	前凉	凉州酒泉郡	表氏县 建康郡	建康郡领乐涫1县隶凉州
		前秦	凉州酒泉郡	表氏县 建康郡	
		后凉	凉州酒泉郡	表氏县 建康郡	
		西凉	凉州酒泉郡	表氏县 建康郡	
		北凉	沙州酒泉郡	表氏县 建康郡	
	北魏			表氏县 建康郡	
	西魏		甘州	表氏县 建康郡	
	北周		甘州	表氏县 建康郡	建康郡领表氏1县
隋			肃州乐涫镇	表氏县废 建康郡废	
唐			肃州福禄县	建康军	建康以西隶属甘州张掖县
宋			属西夏地		
元			甘州路		
明			陕西行都司	高台所 镇夷所	
清			肃州直隶州	高台县	雍正三年并高台、镇夷所置
中华民国	3年		安肃道	高台县	
	25年		甘肃省七区	高台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甘肃张掖分区	高台县	
	1950年		甘肃酒泉专区	高台县	
	1955年		甘肃张掖专区	高台县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明清区划

明代，高台、镇夷守御千户所均为实土所，每所除军队编制外，又各领其土地和人民。高台千户所领44堡：雍和堡、清溪堡、昌隆堡、六坝堡、五坝堡、永兴堡、吉太堡、祯祥堡、利泽堡、太平堡、镇西堡、永安堡、宣化堡、欢忻堡、乐善堡、定安堡、大宁堡、黑泉堡、柔远堡、资善堡、川新堡、七坝堡、八坝堡、九坝堡、永丰堡、亨利堡、宁番堡、丰平堡、定远堡、宣威堡、镇远堡、团山儿堡、大果园堡、三坝湾堡、三官庙堡、罗家庄堡、河西坝堡、红崖堡、暖泉堡、镇羌堡、顺德堡、杨旗堡、镇夷坝堡、十坝堡。镇夷所领清水堡、九家窑堡、盐池堡、双井堡、深沟堡、毛目城、沙湾堡、草沟井堡、胭脂堡等。

清代，顺治、康熙间因明制。雍正三年（1725）改县后，高台县领33堡：永安堡、镇西堡、柔远堡、青山堡、川新堡、定安堡、乐善堡、大宁堡、永丰堡、黑泉堡、镇江堡、临河堡、河西堡、深沟堡、盐池堡、双井堡、胭脂堡、沙湾堡、红寺堡、镇夷堡、红崖堡、镇羌堡、暖泉堡、从仁堡、顺德堡、许三湾堡、四坝堡、五坝堡、六坝堡、七坝堡、八坝堡、九坝堡、十坝堡。雍正十一年（1733），又领屯田五处：即三清湾屯田，内分仁、义、礼、智、信5号；柔远堡屯田，内分元、亨、利、贞4号；平川堡屯田。以上由高台县主簿管理。毛目城屯田，内分天、地、元、黄等30号；双树墩屯田，内分大、有、年3号。以上有高台县县丞（驻毛目）管理。雍正七年（1729），清水营属下河清、清水、九家窑（今屯升）等堡划归酒泉县。乾隆十八年（1753），平川营及所属平川堡划归抚彝厅。

第二节 民国区划

民国初年，县以下行政区划为区、村制。民国2年（1913）析高台县毛目、双树墩设立毛目县。高台县辖6区：第一区区公所设县城，领仁寿、义和、礼明、信成、南华、成德、丰善、丰黎、丰乐、丰兆、永清、三多、泰安、安乐、尚俭、维新、民勤、良民等村；第二区区公所设柔远堡，领柔远、恭让、灵寿、

吉祥、镇西、杏雨、怅盛等村；第三区区公所设正义堡，领黑新开、常明、黑小坝、镇江、花墙子、河西、常丰、盐池、永源、红山、罗城、镇夷等村；第四区区公所设六坝堡，领五坝、六坝、七坝、八坝、九坝等村；第五区区公所设新坝堡，领暖泉、顺德、镇边、新坝、从仁、霞光、三凤等村；第六区区公所设定平村，领朱家堡、乐善、定平、定安、永丰等村。

民国28年（1939），区村制改为乡（镇）保甲制。高台县辖1镇4乡64保707甲。

建康镇　领15保。第一保，东仁；第二保，仁寿；第三保，义和；第四保，丰乐；第五保，丰稔；第六保，永平；第七保，复新；第八保，永宁；第九保，新生；第十保，至善；第十一保，集贤；第十二保，新建；第十三保，合黎；第十四保，中山；第十五保，民治。

柔远乡　领15保。第一保，成德；第二保，信立；第三保，丰黎；第四保，永清；第五保，良民；第六保，丰盛；第七保，三多；第八保，泰安；第九保，民勤；第十保，元和；第十一保，镇远；第十二保，亨惠；第十三保，民权；第十四保，镇西；第十五保，利民。

常明乡　领12保。第一保，站北；第二保，站南；第三保，宣化；第四保，乐善；第五保，丰源；第六保，永丰，第七保，定宁；第八保，定安；第九保，定平；第十保，明德；第十一保，明义；第十二保，黑泉。

四维乡　领10保。第一保，鼎新；第二保，永源；第三保，红山；第四保，罗城；第五保，正义；第六保，常丰；第七保，河西；第八保，盐池；第九保，临河；第十保，镇江。

祁连乡　领12保。第一保，暖泉；第二保，照中；第三保，顺德；第四保，庆灭；第五保，从仁；第六保，新东；第七保，新西；第八保，镇边；第九保，镇夷；第十保，霞光；第十一保，红崖；第十二保，三凤。

第三节　建国后区划

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相继建立基层行政组织。全县辖5个区，51个乡，163个行政村，569个自然村。

建康区　领12乡：仁寿、小海子、大墩、南寨子为一乡，义和、礼号、智号、南华为二乡，果园、东八里堡、渠口为三乡，三桥、安乐、王家巷道为四乡，县城以内为五、六、七、八乡，五坝茂荣村为九乡，五坝集贤村为十乡，六坝为十一、十二乡。

柔远区 领12乡：成德为一乡，信利为二乡，丰黎为三乡，朱家沙坡、胡家东湾为四乡，泰安、丰下为五乡，三多为六乡，丰盛为七乡，元和为八乡，柔远为九乡，亨号为十乡，台子寺为十一乡，贞号为十二乡，窑沟为直属村。

常明区 领9乡：宣化为一乡，站南、站北为二乡，定上号为三、四乡，定下号为五乡，大寨子为六乡，永丰为七乡，黑泉为八乡，新开、小坝为九乡。

四维区 领10乡：七坝、八坝为一乡，九坝、十坝、胭脂堡为二乡，上堡（红山）、桥儿湾为三乡，下堡（罗城）、万丰为四乡，正义为五乡，常丰为六乡，河西为七乡，临河堡、张家墩为八乡，镇江堡为九乡，盐池、深沟、双井子为十乡。

祁连区 领8乡：暖泉、照中、顺德为一乡，元山子、河西坝为二乡，新坝为三乡，镇边为四乡，镇夷坝、黄蒿渠为五乡，红崖子为六乡，河西渠为七乡，红沙河为八乡。

1950年7月，各区名称改为顺序排列。建康区为一区，柔远区为二区，常明区为三区，四维区为四区，祁连区为五区。

1950年10月27日，高台南部的八格家、五格家、亚拉格家、贺郎格家、黑番家划归高台县，成立高台县直属乡。是年，直属乡改建为六区，领4乡：八格家为一乡；五格家为二乡；亚拉格家为三乡；贺郎格家、黑番家为四乡。全县为6区55乡。

1952年8月区乡整编，析原第一区九、十、十一、十二乡和第四区一乡，合并成立第七区，区公所设六坝堡。

1953年6月调整区乡，更改名称，全县分9区66乡（街）。

一区区公所设县城东街，领5乡4街：果园乡、巷道乡、东湾乡、南湾乡、高地乡、和平街、光明街、自由街、民主街。

二区区公所设胡家东湾，领7乡：小寺乡、西八里乡、胡家东湾乡、郇家湾乡、元号乡、正远乡、亨号乡。

三区区公所设黑泉堡，领6乡：平定乡、定安乡、永丰乡、新开乡、黑泉乡、镇江乡。

四区区公所设罗城，领8乡：永源乡、红山乡、罗城乡、河西乡、天城乡、常丰乡、花墙子乡、盐池乡。

五区区公所设新坝，领10乡：新坝东乡、新坝西乡、元山子乡、暖泉乡、顺德乡、镇边乡、河西坝乡、红崖东乡、红崖西乡、小坝乡。

六区区公所设红湾寺，领5乡：八格家乡、五格家乡、亚拉格家乡、贺郎格家乡、黑番家乡。

七区区公所设六坝堡，领6乡：五坝东乡、五坝西乡、合黎乡、六坝东乡、六坝西乡、七坝乡。

八区区公所设南华，领8乡：南华乡、义和乡、信号乡、礼号乡、成号乡、北利沟乡、大墩乡、窑沟乡。

九区区公所设阎家大庙，领7乡：利号乡、贞号乡、台子寺乡、宣化乡、站北乡、站南乡、乐善乡。

1954年3月20日，第六区及所属5乡划归肃南裕固族自治区，第九区改为第六区。全县为8区、61乡（街）。

1955年11月，撤区并乡，撤销区一级建制。全县55个农业乡合并为24个农业乡，两个非农业乡（盐池、窑沟）未变动，4街合并为一镇。全县为1镇26乡，列名如下：城关镇、巷道乡、小寺乡、正远乡、胡东乡、黑泉乡、永丰乡、定安乡、天城乡、花墙子乡、罗城乡、河西乡、永源乡、盐池乡、镇边乡、河西坝乡、新坝乡、红崖子乡、暖泉乡、红沙河乡、台子寺乡、宣化乡、五坝乡、六坝乡、南华乡、北利沟乡、窑沟乡。

1957年4月3日，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窑沟乡划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县为1镇25乡。

1958年2月27日，临泽县撤销，将原属临泽县的蓼泉、新工、双泉、小新、平川、四坝、三坝、板桥、明沙、鸭暖10乡划归高台县。同年4月，撤销胡东、台子寺、河西坝、暖泉、小新、新工6乡，全县为1镇29乡。

1958年10月，实现人民公社化，全县分为新坝、城关、宣化、罗城、蓼泉、平川6个人民公社，111个大队。

1961年2月，城关公社划分为南华、六坝、城关3公社1镇。全县为8个农村人民公社，1个镇公社，111个大队，984个生产队。同年5月，调整社、队规模，将8个农村人民公社调整为28个公社，原城镇公社未变，盐池改为原盐场。调整后的公社名称是：巷道、东联、小寺、正远、宣化、定平、黑泉、贞号、罗城、十坝、天城、河西、六坝、五坝、南华、小海子、平川、板桥、四坝、蓼泉、双泉、鸭暖、暖泉、元山子、新坝、二坝沟、红崖子、红沙河、城关镇。

同年12月15日恢复临泽县，原属临泽县的板桥、四坝、平川、鸭暖、蓼泉、双泉6个公社划归临泽县管辖。窑沟仍归高台县，隶属南华公社。全县为23个人民公社，1个场。

1964年秋，调整公社、大队体制，将全县划分为10个农村人民公社、1个镇公社、137个大队、830个生产队。原巷道、小寺公社合并为巷道公社；正远、

东联公社合并为正远公社；宣化、贞号公社合并为宣化公社；黑泉、定平、十坝公社合并为黑泉公社；罗城、河西、天城公社合并为罗城公社；六坝、五坝公社合并为六坝公社；南华、小海子公社合并为南华公社；新坝、暖泉、元山子公社合并为新坝公社；红崖子、红沙河、二坝沟公社合并为红崖子公社；盐池盐场撤销，成立盐池公社；城关镇公社改名为城关镇人民委员会（1980年改称城关镇人民政府）。

1983年11月，农村实行政、社分设，不打乱原行政区划和隶属关系，将公社、大队、生产队改为乡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1984年4月25日，以原国营碱泉子农场（系新迁农户）和骆驼城新垦区的宣化、正远、巷道3个农场成立骆驼城乡，领8村。全县为11个乡、1个镇、124个村民委员会、879个村民小组。

1988年，巷道乡南湾村分南湾、沙坡、槐树3村，全县为11乡1镇，126个村民委员会、898个村民小组。

1988年高台县乡（镇）村组一览表

乡（镇）名	村委会数	村民小组数	村名
红崖子	14	117	红沙河、光明、小泉（原名新沟，1984年改）、边沟、黄蒿、红崖、霞光、西上坝、东上坝、和平、东队、西队、古城、六洋坝
新坝	14	140	暖泉、新沟、顺德、照中、照二、照一、元山子、小坝、上坝、楼庄、西庄子、新生、官沟、曙光
南华	12	76	小海子、墩仁、南寨子、大庄、义和、先锋、智号、礼号、胜利、信号、南岔、成号
巷道	13	77	渠口、果园、八一、三桥、巷道、东湾、南湾、沙坡、槐树、高地、小寺、五里墩、西八里堡
宣化	17	121	王马湾、台子寺、站南、站北、蒋家庄、朱家堡、上庄、乐一、乐二、乐三、利丰、利号、贞号、东庄、高桥、寨子、宣化

续表

乡（镇）名	村委会数	村民小组数	村名
合黎	10	76	五一、五二、五三、五四、六一、六二、六三、六四、七坝、八坝
正远	12	79	王家、东联、红联、泰安、殷家庄、元号、元新、元丰、殷家桥、正远、亨号、利沟
城关镇	1	5	国庆
黑泉	12	98	定安、定平、阴沟桥、永丰、新开、黑泉、黑小坝、镇江、沙沟、胭脂堡、九坝、十坝
罗城	11	81	张家墩、花墙子、河西、常丰、罗城、红山、桥儿湾、万丰、下庄、侯庄、天城
盐池	2		盐池、双丰
骆驼城	8	28	碱泉子、梧桐、新联、红新、团结、建康、永胜、前进

附：地名考

雍和堡：明置。《肃镇志》：“城东一十里”。今无考。
清溪堡：明置。《肃镇志》：“城东二十里”。今无考。
昌隆堡：明置。《肃镇志》：“城东十五里”。今无考。
六坝堡：民国称中山村，今合黎乡六一村。
五坝堡：民国称集贤村，今合黎乡五三村。
永兴堡：明置。《肃镇志》：“距城南十里”。今无考。
吉太堡：明置。《肃镇志》：“距城南十里”。今无考。
祯祥堡：明置。《肃镇志》：“距城南十里”。今无考。
利泽堡：明置。《肃镇志》：“距城南十里”。今无考。
镇西堡：今宣化乡台子寺村。
永安堡：今宣化乡朱家堡村。

宣化堡：又称青山堡，今宣化乡宣化村。

欢忻堡：今宣化乡乐三村。

乐善堡：今宣化乡乐二村。

定安堡：今黑泉乡定安村。

大宁堡：今黑泉乡定平村。

黑泉堡：民国改常明，今黑泉乡黑泉村。

柔远堡：又称镇远，今正远乡正远村。

川新堡：又称新城，今宣化乡蒋家庄村。

七坝堡：又称鼎新，今合黎乡七坝村。

八坝堡：今合黎乡八坝村。

九坝堡：今黑泉乡九坝村。

永丰堡：今黑泉乡永丰村。

亨利堡、宁番堡、丰平堡、定远堡、宣威堡、镇远堡、团山儿堡、大果园堡、三坝湾堡、三官庙堡、罗家庄堡俱明代所置，位于沿山地区。清初废。

河西坝堡：又称从仁堡，今新坝乡小坝村。

暖泉堡：今新坝乡暖泉村。

镇羌堡：今新坝乡官沟村。

顺德堡：今新坝乡顺德村。

杨旗堡：明置，位于沿山地区。今无考。

镇夷坝堡：今红崖子乡和平村。

镇夷堡：又称正义，今罗城乡天城村。

九家窑堡：今酒泉市屯升乡东一村。

盐池堡：今盐池乡盐池村。

双井堡：今盐池乡双丰村。

深沟堡：今盐池乡深沟林场。

毛目城：今金塔县鼎新乡。

沙湾堡：又称上堡，今罗城乡红山村。

草沟井堡：明置，驻军设防。一说即汉表是故城。早颓废，遗址在今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区西10公里。

胭脂堡：今黑泉乡胭脂堡村。

红寺堡：又称下堡、奉化，今罗城乡罗城村。

镇江堡：今黑泉乡镇江村。

临河堡：今罗城乡花墙子村。

河西堡：今罗城乡河西村。

红崖堡：今红崖子乡霞光村。

许三湾堡：《重修肃州新志》："城西南六十里，设在平地，东至骆驼城十里，西至马营河六十里，南至苦水泉二十里，北至大湖十里。""户三十九，口八十三"。今许三湾城遗址。

十坝堡：又称永源，今黑泉乡十坝村。

镇鲁堡：今罗城乡桥儿湾村。

三凤村：今红崖子乡红沙河村。

迎息村：今黑泉乡黑小坝村。

庆平村：今新坝乡元山子村。

丰乐村：今巷道乡三桥村。

镇边村：又称二坝沟，今红崖子乡古城村。

墩垣村：今红崖子乡古城村。

建康镇：今高台县城关镇。

三多村：又称胡东，今正远乡东联村。

尚俭村：今巷道乡高地村。

维新村：今巷道乡小寺村。

民勤村：今巷道乡小寺村第一自然村。

良民村：今巷道乡西八里村。

自三凤村至良民村，均民国时地名，旋改。

第四章 乡镇概况

第一节 城关镇

城关镇位于黑河南岸。辖境东至烈士陵园，南至站家渠，西至月牙湖，北至黑河，四周为巷道乡地，总面积约4166亩，耕地772亩。辖1个村、5个村民小组。1988年，有2199户、9028人（含城区县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中，国庆村农业人口171户，658人，人口自然增长率11.93‰。

城关镇自明代以来，为守御千户所、县衙、县政府驻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民国初，建政第一区，民国28年（1939）改称建康镇，领15保。新中国建立初，仍置建康区，领12乡。1953年改称一区，领城区4街和果园、巷道、东湾、南湾、高地5乡。1955年一区析为城关镇和巷道、小寺乡。1958年，将南华、巷道、城关镇、小寺、六坝、五坝5乡1镇合并，成立城关人民公社。1961年，城关公社划分为南华、六坝、城关3个农村公社和1个城镇公社。1964年城镇公社改为城关镇人民委员会。1976年城关镇所属国庆大队划归巷道公社。1980年城关镇人民委员会改称城关镇人民政府。1984年，巷道乡国庆村划归城关镇。

城关镇经济以工商为主。国庆村农民多从事农工商业。1988年总劳力321人，有工商个体户81户，从业人员172人。粮食总产30.88万公斤，亩产530公斤，人均产粮469公斤。工农业总产值112.79万元，人均纯收入899元。城镇街道企业有综合厂、被服厂、五金厂和13个商业、服务业门点，有固定资产净值22.30万元。1988年年末职工188人，工业产值79.85万元，商业销售额247.40万元，职工平均年工资988元。

第二节 巷道乡

巷道乡地处城郊。乡政府驻巷道村，位于县城东南1公里许，东经99°49′42″，北纬39°21′27″。辖境东与临泽县相接，南至三桥村与南华乡相邻，西至西八里堡村与宣化乡交界，北至黑河与合黎乡相望。境内地势平坦，土壤肥沃，灌溉方便，农业生产条件优越。总面积76741亩，耕地22542亩。辖13个村，77

个村民小组。1988年有3089户，14419人，人口自然增长率11.15‰。

巷道乡地民国初属本县一区，民国28年（1939）后，分属于建康镇和柔远乡。新中国建立初属建康区三、四乡和柔远区一、二、七、八乡。1955年撤区并乡，境内设果园、巷道、小寺3个乡。1958年公社化后属城关人民公社。1961年从城关公社划出，成立巷道、小寺2个公社。1964年，巷道、小寺公社合并为巷道公社。1983年改为巷道乡。

巷道乡经济以农为主，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特产各类蔬菜，不仅满足城区居民需要，而且远销嘉峪关、玉门、青海等地。乡办企业有萤石矿、农具厂、元钉厂、汽修厂、食品厂、建筑公司等。1988年拥有总劳力6719个，农机总动力7222千瓦，配套机井262眼。粮食总产1477.67万公斤，亩产778公斤，人均产粮1038公斤。工农业总产值1113.08万元，人均纯收入826元。

第三节　正远乡

正远乡乡政府驻正远村，位于县城西7公里，东经99°44′02″，北纬39°22′08″。古称柔远堡，元、明、清均设有驿站——镇远驿。1971年，取同音字改为“正远”。辖境东至王家村与巷道乡相接，南至元丰村与骆驼城乡相邻，西至利沟村与宣化乡分界，北至纳凌渠与巷道乡相连。境内地势低平，地下水位高，碱潮地多。总面积53324亩，耕地26025亩。辖12个村，79个村民小组。1988年有2459户，11250人，人口自然增长率10.03‰。

正远乡北部各村开发较早，南部元丰、元新、元号、亨号、利沟等村耕地均属清雍正年间所垦屯田。其地民国初分属本县一、二区。民国28年（1939），设柔远乡，领15保。新中国建立初建柔远区。1956年设镇远、胡东两乡。1958年属城关人民公社。1961年改建镇远、胡东2个公社。1964年将镇远、胡东公社合并为镇远人民公社。1983年，改为正远乡。

正远乡经济以农业为主。新中国建立后，经30多年的农田基本建设，全部实现条田化、林网化，排阴治碱渠系配套，农业生产条件发生巨大变化。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经济作物有油料、葵花、甜菜等。乡办企业有砖厂、饲料加工厂、农具厂、建材厂、建筑公司等。1988年拥有总劳力4288个，农机总动力4775千瓦，配套机井135眼。粮食总产1382.98万公斤，亩产612公斤，人均产粮1241公斤。工农业总产值981.17万元，人均纯收入737.65元。

第四节 宣化乡

宣化乡乡政府驻蒋家庄村（古称川新堡，又称新城），位于县城西北11.4公里，东经99°42′08″，北纬39°24′31″，因北500米处有古堡宣化堡而得名。辖境东至台子寺村与巷道乡相接，南至柔丰渠与骆驼城分界，西至寨子村与黑泉乡相邻，北至黑河。地势南高北低，地形平坦，土壤肥沃，总面积86913亩，耕地32412亩。辖17个村，121个村民小组。1988年有3683户，17519人，人口自然增长率8.20‰。

民国初，宣化乡地分属本县二、六两区。民国28年（1939）后，属柔远乡十四保和常明乡一、二、三、四保。新中国建立初，分属于柔远区十一、十二乡和常明区一、二乡。1955年设台子寺、宣化2个乡。1958年成立宣化人民公社。1961年宣化公社分为宣化、贞号、黑泉、定平4个公社。1964年合并宣化、贞号公社为宣化公社。1983年改为宣化乡。

宣化乡经济以农为主，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产少量水稻，大米品质上等；经济作物有甜菜、油料等。乡办企业有农具厂、建筑公司等。建筑业发达，有建筑队13个，从业人员2400多人，技术工人759人，资产、技术基础较好，具有建筑高层楼房的能力。1988年全乡拥有总劳力8358个，农业机械总动力8622千瓦，配套机井80眼。粮食总产1706.37万公斤，亩产601公斤，人均产粮986公斤。工农业总产值968.77万元，人均纯收入835.06元。

第五节 黑泉乡

黑泉乡乡政府驻黑泉村，位于县城西北24公里，东经99°37′35″，北纬39°31′42″。为古代通驿要道，元、明、清均设驿站。因堡东南刘家深湖有泉，底呈黑色故名。辖境东至合黎公滩，南至县南公滩，西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区相邻，北至马尾湖水库与罗城乡相接，东南至定安村与宣化乡相连。地势南北高，倾向黑河，外围多沙漠，耕地和居民点分布在黑河两岸沿线。土地面积大，草地湖塘多，水利条件好，宜林宜牧地多。总面积160842亩，耕地31241亩。辖12个村，98个村民小组。1988年有3485户，15954人，人口自然增长率10.07‰。

民国初，黑泉乡地分属本县三、六区。民国28年（1939）设常明乡，领12保。新中国建立初分属常明区三、四、五、六、七、八、九乡和四维区二、九

乡。1955年，撤并为黑泉、永丰、定安、永源4个乡。1958年属宣化人民公社。1961年境内设黑泉、定平、十坝3个公社，1964年3社合并为黑泉公社。1983年改为黑泉乡。

黑泉乡经济以农为主，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产少量水稻；经济作物有胡麻、甜菜、葵花等。林业生产居全县之首。至1988年，实有造林面积84221亩，风沙危害大为减轻。

乡办企业有农具厂、综合厂、饲料加工厂、建筑公司、经销公司等。1988年，拥有总劳力6677个，农机总动力5060千瓦，配套机井204眼。粮食总产1687.17万公斤，亩产630公斤，人均产粮1069公斤。工农业总产值1122.65万元，人均纯收入694.10元。

第六节　罗城乡

罗城乡乡政府驻罗城村，古称红寺堡，又称下堡、奉化村。位于县城西北39.6公里，东经99°34′32″，北纬39°40′43″。辖境东至桥儿湾村与黑泉乡相接，南至南沙滩，西至河西村与盐池乡相邻，西北至镇夷峡，东南至马尾湖水库。地处黑河下游，东、西、北三面为低山丘陵环抱，地势低洼，光照充足。总面积201387亩，耕地23524亩，宜林宜牧地多，具有发展农、林、牧业的优越条件。辖11个村，70个村民小组。1988年有2707户，12831人，人口自然增长率9.28‰。

民国初，罗城称为三区。民国28年（1939），设四维乡。新中国建立初，建四维区。1955年境内设天城、罗城、花墙、河西4个乡。1958年成立罗城人民公社。1961年罗城公社分为罗城、河西、天城、十坝4个公社。1964年罗城、河西、天城公社合并为罗城公社。1983年，改为罗城乡。

罗城乡经济以农为主，新中国建立后，兴修水库塘坝3座，总库容1170万立方米，新开南北2条干渠，水利条件较为优越。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经济作物有胡麻、甜菜等。乡办企业有农具厂、建筑队、皮鞋厂等。1988年，拥有总劳力7236个，农机总动力6075千瓦，配套机井169眼。粮食总产1323.37万公斤，亩产645公斤，人均产粮1045公斤。工农业总产值888.10万元，人均纯收入655.63元。

第七节 合黎乡

合黎乡（原名六坝）乡政府驻六一村，古称六坝堡，因黑河北岸渠系序数得名。位于县城东北3.3公里，黑河北岸，东经99°50′51″，北纬39°22′43″。辖境东至五一村与临泽县毗邻，南至黑河与巷道、宣化乡相望，西至八坝村与黑泉乡相连，北至合黎公滩。地势北高南低，北部系沙漠戈壁和山岭。耕地和居民点集中分布在黑河沿岸，依山傍水，土地肥沃，光热充足，宜农宜林。总面积111291亩，耕地20397亩。辖10个村，76个村民小组。1988年有2420户，10929人，人口自然增长率9.28‰。

民国初，合黎称为四区。民国28年（1939）分属建康镇和四维乡。新中国建立初，分属建康区九、十一、十二乡和四维区一、二乡。1955年境内分设五坝、六坝2个乡。1958年属城关人民公社。1961年2月，成立六坝公社，同年5月，又分为五坝、六坝两公社。1964年，仍并为六坝公社，1981年地名普查时，因与民乐县六坝公社重名，改称合黎公社，因北靠合黎山故名。1983年，改为合黎乡。

合黎乡经济以农为主，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经济作物有胡麻、瓜果等，特产辣椒干。乡办企业有萤石矿、酿造厂、采石厂、农具厂、蔬菜脱水厂、面粉加工厂、汽车队、建筑队等。1988年，拥有总劳力5360个，农机总动力6773千瓦，配套机井178眼。粮食总产1430.88万公斤，亩产786公斤，人均产粮1329公斤。工农业总产值1060.71万元，人均纯收入833.67元。

第八节 南华乡

南华乡乡政府驻先锋村，古称杨县寨子，后改南华，取县南繁华地之意。位于县城南7.5公里，东经99°47′49″，北纬39°18′35″。甘新公路、兰新铁路横穿境内。辖境东至小海子村与临泽县接壤，南至南部公滩，西至成号路与骆驼城乡相连，北至三桥林场与巷道乡相邻。地属黑河谷地平原和榆木山山前戈壁地带，地形南高北低。地下水位高，碱潮地多。总面积115005亩，耕地34947亩。辖12个村，76个村民小组。1988年有2872户，12828人，人口自然增长率10.73‰。

民国初，南华属本县一区。民国28年（1939）后，属建康镇一、二、三保和柔远乡一、二保。新中国建立初，分属建康区和柔远乡。1955年分设南华、北

利沟2个乡。1958年属城关人民公社。1961年成立南华人民公社，同年5月又分为南华、小海子2个公社。1964年合并南华、小海子公社为南华公社。1983年改为南华乡。

南华乡耕地均为清雍正年间所垦屯田，经济以农为主，粮食生产以小麦、玉米为主；经济作物有甜菜、油料、瓜果等。乡办企业有砖厂、磷肥厂、农具厂、混凝土预制厂、电热褥厂、建筑公司等。1988年，拥有总劳力4929个，农机总动力8638千瓦，配套机井9眼。粮食总产1589.65万公斤，亩产593公斤，人均产粮1273公斤。工农业总产值1118.73万元，人均纯收入771.48元。

第九节　新坝乡

新坝乡乡政府驻官沟村，古称新坝堡、镇羌堡，清末因新开渠改今名。位于县城西南49公里，东经99°24′15″，北纬39°08′20″。辖境东至榆木山，南至二湾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接壤，北至县南公滩，西至西庄子村与红崖子乡相邻。地处祁连山山前地带，海拔高，地势自南向北倾斜，气候冷凉。总面积308273亩，耕地55453亩。辖14个村，137个村民小组。1988年有3738户，17282人，人口自然增长率11.5‰。

民国初，新坝设五区（包括今红崖子乡地）。民国28年（1939）后，改称祁连乡，领12保。新中国建立初，仍称祁连区，领8乡。1953年改为五区，领10乡。1955年境内分设河西坝、新坝、暖泉3个乡。1958年成立新坝人民公社（含今红崖子乡）。1961年境内分设暖泉、元山子、新坝3个公社。1964年3社合并为新坝人民公社，1983年改为新坝乡。

新坝乡经济以农为主。旧时人民“靠天吃饭”。新中国建立后，坚持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已建成2库2塘，总库容750万立方米，150公里高标准渠道，有效灌溉面积由建国初的24000亩发展到40000亩。粮食生产以小麦、蚕豆为主，谷子、洋芋为次；经济作物有胡麻等。特产葱、蒜。所产蚕豆颗粒大、品质好，是本县出口的土特产品之一。乡办企业有农具厂、面粉加工厂、萤石矿、西大口煤矿、被服厂、皮鞋厂、食品加工厂、综合厂、牧场等。1988年拥有总劳力9409个，农机总动力6392千瓦。粮食总产1457.23万公斤，亩产401公斤，人均产粮856公斤。工农业总产值1296.99万元，人均纯收入628.24元。

第十节 红崖子乡

红崖子乡乡政府驻霞光村，位于县城西南52公里，东经99°18′12″，北纬39°08′15″。因其西山崖色赤如霞光故名。古称红崖堡，为军事要塞，唐置祁连戍，清驻绿营兵防守，设守备。明神宗万历三十七年（1609）地震，旧堡毁（遗址犹存），次年重建新堡，即今乡政府所在地。辖境东至东大村与新坝乡相连，南至祁连山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分界，西至马营河与酒泉市相邻，北至县南公滩，西南至祥云寺南龙口，总面积331317亩，耕地59753亩。辖14个村，112个村民小组。1988年有2104户，9943人，人口自然增长率7.6‰。

民国初，红崖子乡地属五区。民国28年（1939）后，属祁连区五、六、七乡。1955年境内设红崖子、红沙河、镇边3个乡。1958年属新坝人民公社。1961年从新坝公社划出，分设红崖子、二坝沟、红沙河3个公社，1964年3社合并为红崖子人民公社。1983年，改为红崖子乡。

红崖子乡地处祁连山北麓，地势高，气候冷凉。经济以农为主，粮食生产主要有小麦、蚕豆和少量洋芋；经济作物有胡麻等。新中国建立后兴修水关、石灰关、黑达坂3座水库，总库容370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41146亩。乡办企业有错口煤矿、萤石矿、农具厂等。1988年，拥有总劳力5633个，农机总动力6709千瓦。粮食总产908.38万公斤，亩产335公斤，人均产粮927公斤。工农业总产值791.46万元，人均纯收入613.85元。

第十一节 盐池乡

盐池乡乡政府驻盐池村，位于县城西北61公里，东经99°16′38″，北纬39°44′11″。因生产食盐故名，古代为通驿要道。辖境东至深沟与罗城乡相邻，南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区相接，西与酒泉市接壤，北与金塔县相连。总面积935453亩，仅有少量新垦荒地，其它均为草场、沙漠、戈壁和盐田。辖2个村。1988年有82户，1692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3.06‰。

盐池乡经济以盐硝为主，兼营牧、副业。盐民口粮由国家供给。1988年，拥有总劳力929人，农机总动力3984千瓦，配套机井8眼。粮食总产4.25万公斤。工农业总产值66.11万元，人均纯收入913元。

第十二节　骆驼城乡

骆驼城乡乡政府驻梧桐村，位于县城西南13公里，东经99°39′56″，北纬39°20′57″。因境内有建康遗址骆驼城而得名。辖境东至成号路与南华乡相接，南至南部公滩，西至山水河与黑泉乡分界，北至大阴沟与正远、宣化乡接壤。总面积396738亩，耕地11147亩。辖8个村，28个村民小组。1988年有794户，3657人，人口自然增长率11.75‰。

骆驼城乡所在地是本县开发较早的地区之一。西晋前凉张氏置建康郡，太守段业曾在此起兵建立北凉政权。唐代设建康军，后因战乱和水源不足等，田地荒芜，人口逃亡。1954年，甘肃省劳改局创建碱泉子国营农场，开垦耕地19640亩，每年播种在14000亩左右，植树27万多株。1970年，农场交部队管理后，正值“文化大革命”时期，管理不善，水利设施严重毁坏，土地弃耕近万亩，耕作粗放，盐碱复生。大量林木被伐，仅存5.3万株，失去防护作用。1982年12月20日，农场移交高台县管理。1983年从新坝、红崖子乡搬迁农户200户，1030人。将5700多亩耕地（包括部分荒地）划给农户承包耕种，林木折价处理，由农户管理。在国家支持下，打井修渠，整修道路，架设农电线路，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其西南各村，过去为荒漠地带。1973年由县上统一规划，公社组织，大队联办，以集体经营的形式，开垦土地，打井灌溉，新建正远、宣化、巷道3个农场。至1976年，具备一定生产条件，开始搬迁农户定居，仍隶属原公社管理，实行单独核算。1984年7月15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将3个农场和原碱泉子农场合并，成立骆驼城乡。

骆驼城乡经济以农为主。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经济作物有甜菜、胡麻、瓜果等。特产白兰瓜，品质优良。建政后，各项建设健康发展，经济收入逐年增加。乡办企业有饮料厂、建筑队等。1988年拥有总劳力2038个，农机总动力3152千瓦，高压输电线路67公里，供电系统已经形成，有配套机井68眼。粮食总产365.41万公斤，亩产419公斤，人均产粮1009公斤。工农业总产值591.03万元，人均纯收入672.18元。

第五章 地 质

本县在大地构造上属于两个不同的单元，中部和西南部为祁连褶皱系的走廊过渡带；北部及东北部是中朝准地台的阿拉善台隆的边缘部分。

第一节 地 层

一、前第四系

前震旦系龙首山下亚群（$A_n Z_{(n)}$）：主要分布在县界东北的慕少梁一带，黑山和大青山南麓仅有零星露头，是境内最古老的地层。由于经历了不同地质时期和不同程度的区域变质作用，形成一套复杂的变质岩系。岩性为深色的石英片岩、斜长片麻岩和斜长角闪岩，上部产条带状磁铁矿。总厚度大于 5817 米。

震旦系（Z）：分布于七坝泉和小孤山地区。下部为灰黑色黑云母变粒岩、灰白色白云母变粒岩夹二云母石英片岩；中部为黄褐色、灰白色大理岩夹石英岩、石英片岩及黑云母斜长片麻岩；上部为灰色石英岩、石英片岩及肉红色、灰色板岩与灰色泥灰岩互层。总厚度大于 5160 米，与下伏前震旦系接触关系不明。该地层因受二长花岗岩（V_4^{2c}）侵入，常在外接触带形成脉型萤石矿。

侏罗系青土井群（J_{1-2g}^{n}）：主要分布在黑山南麓，大青山南麓亦零星可见。下部为灰绿色砾岩、砂砾岩及细砂岩夹砂质页岩和煤线；中部为杂色砾岩、砂质砾岩、砂岩、粉砂岩及页岩夹安山玢岩和薄煤层；上部为浅灰色、灰白色砾岩、砂质砾岩、砂岩及泥岩夹薄煤层。总厚度 2270 米，是境内唯一的含煤地层，但未形成可采煤。

白垩系下统新民堡群（k_{1xn}）：广泛分布于合黎山低山区。下部为杂色砂砾岩、粉砂岩夹灰岩；中部为紫红色与黄绿色等杂色泥质粉砂岩、砂岩互层；上部为砖红色砂岩，含砾砂岩与砾岩互层。可见厚度 979 米。与下伏侏罗系呈断层接触。

第三系中新统白杨河组（N_1b）：零星分布于方架山东和小孤山之间。是一套以橘黄色为主的杂色泥质粉砂岩，砂岩夹泥质石膏层，下部为砾岩，含砾砂岩和泥岩。总厚度 576 米。与下伏白垩系呈角度不整合接触。

二、第四系（Q）

境内第四系分布面积最广，约80%的地表被第四纪沉积物所覆盖。而且沉积厚度大，一般均在400～500米，南部红崖子一带厚度达千米以上，向北逐渐变薄。就时代而言，从早更新世到全新世都有沉积。

下更新统玉门组（Q_{1y}^{pL}）：集中分布在盐池乡以北地区。岩性为一套杂色的砾岩、砂砾岩和砂岩。砾径一般2～4厘米，大者可达20厘米。分选差，呈次棱角状，一次圆状。泥质胶结，疏松，局部钙质胶结，较坚硬。厚度70～200米。

中、上更新统（Q_{2-3}^{pL}）：广泛分布于南、北平原区。地表均系Q_3地层，因其在垂直剖面上Q_3与Q_2的地层岩性相似，难以划分，故将Q_{2-3}^{pL}合在一起叙述。Q_{2-3}^{pL}为一套浅灰黄色的亚砂土、中细砂及砂砾石，局部夹薄层粘土和泥砾，是本区的主要含水地层。分布在走廊平原区南部的自南而北呈有规律的变化，南部以砂砾石为主夹薄层亚砂土；中部以中细砂为主夹多层亚砂土、亚粘土。厚度达500米，往北逐渐变薄。

分布于兰新铁路一带、罗城乡万丰至红山村以北合黎山山前倾斜地带者，地层为砂砾石和亚砂土。亚砂土呈灰黄色，砾石成份以石英和花岗岩为主，砾径一般在0.5～1.0厘米，大者可达10厘米，无分选。岩性和中更新统相似，难以区分。厚度不详。构成平坦的戈壁地貌，属冲洪积成因。

全新统（Q_4）：境内全新世地层广布，按成因类型又分为冲积亚砂土砂砾石层（Q_4^{aL}）、坡积洪积谷地砾石层（Q_4^{dL-pL}）、化学沉积（Q_4^{ch}）和风积层（Q_4^{eoL}）。

冲积亚砂土砂砾石层（Q_4^{aL}）：分布在黑河两岸，系黑河流水堆积而成。上部1～3米为亚砂土，是现在耕植层，以下为砂或砂砾石层。砂以中细砂为主，砾石直径一般0.5～1.0厘米。厚度10～30米。因人为因素影响，该层与洪积细土层的界面已不十分清楚。

坡积洪积谷地砾石层（Q_4^{qL-pL}）：分布在红岩车站以北及红墩车站西，呈狭长条状。砾石来自两侧基岩的风化坡积，有的经季节洪水搬运，无分选。厚度3～5米。

化学沉积（Q_4^{ch}）：分布于盐池及寡少梁南侧的洼地中。堆积物以氯化钠为主，下部有芒硝和石膏，间夹亚砂土和淤泥层。厚度10～15米。

风积层（Q_4^{eoL}）：分布于北山地区及西部的花墙子至黑泉至骆驼城一带，为灰黄色，白色中细砂和粗砂。成份多系灰白色的石英、肉红色或白色长石，绿黑色的角闪石碎屑和黑云母含量较少。迎风面颗粒粗大，不含细砂。沙丘一般高20～30米，个别沙山高达100米，下垫层为上更新统（Q_3）。

第二节 侵入岩

侵入岩分布于北山，系华力西中、晚期产物。

中期侵入岩：岩性为斜长花岗岩（γ_{o4}^{2b}）、花岗闪长岩（$\gamma\delta_4^{2b}$）及黑云母花岗岩、二长花岗岩（γ_4^{2c}）。本期侵入岩呈大规模岩基状侵入于震旦系中。

晚期侵入岩：岩性为辉长岩（ν_4^{3a}）、闪长岩（δ_4^{3a}）、钾长花岗岩（γ_4^{3b}）。本期侵入岩规模较小，呈岩株状侵入于华力西中期侵入岩中。

境内岩浆活动具有连续性和继承性，伴随岩浆活动形成一系列内生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尤其是在七坝泉和沙山河一带，形成具工业价值的萤石矿床。

第三节 构 造

本县境内南北构造差异很大。南部属祁连褶皱系的走廊过渡带，山前沉降剧烈，第四纪堆积物厚达千余米，往北沉降幅度变小，第四纪沉积物愈来愈薄，至盐池一带不足百米。构造被第四纪沉积物所掩盖，地表已不复可见。北部属阿拉善地块区，由于一直缓慢上升，基岩裸露，褶皱和断裂均较发育。

一、褶 皱

北部合黎山区有长、短褶曲12条，分别发育在前震旦系、震旦系变质岩及白垩系沉积岩中。褶曲以北西、北北西方向延伸为主，北东向多集中分布在七坝泉一带。天城东北7公里处，发育一条轴向由北西转向南东东，呈向南西突出的弧形背斜，核部和西翼均系白垩纪砖红色砂砾岩和泥质粉砂岩，东翼被第四纪全新世风积砂所掩盖，长9公里。在碱洼北12～13公里的红土沟一带，发育有两条背斜和一条向斜，均系白垩纪砂岩、砂砾岩及泥质粉砂岩，轴向呈北西向延伸，长3～5公里不等。在七坝泉一带，有四条背斜和三条向斜，发育于震旦系石英片岩和石英砂岩地层中，轴向主要为北东向。其中七坝泉向斜轴向呈北北东向延伸。

二、断 层

境内断层集中分布在东北部和北部，南部红崖子一带断层亦较发育，中部平原区则多为用航卫片判译的隐伏断层。兹择其较大者记述之。

高台至盐池深大断裂：为隐伏断裂，在西端盐池一带，地势北高南低，北

面白垩纪砂砾岩裸露，南面第四纪亚砂土、砂砾石厚度达百米以上。据物探资料，为一北盘上升，南盘下降的直立断层。断层线西端北西西延伸，南端北南向延伸，呈向北东凸出斜穿全境的大断层。境内长度100公里。

五个井至天城断层：西端肖家庄以北见华力西期斜长花岗岩和前震旦纪变质岩形成陡坎，高3～5米。南面为第四纪戈壁，北面形成丘陵；东端五个井一带，有白垩纪地层形成的连续陡坎，高2～3米。坎之南北均被第四纪砂碎石所覆盖，南面有小型洪积扇，破碎带宽度不详。系一近东西向延伸，北盘上升的直立断层，境内长50公里。

大青山至盘头山南麓逆断层：由东往西沿线见华力西期花岗闪长岩分别覆于前震旦纪变质岩、侏罗纪砂岩、白垩纪砂砾岩之上。断层带的地层产状变化大，断层带宽100～200米。为一北西向延伸，向北东倾斜，倾角40°的逆断层。境内长度20公里，东端伸向境外。

慕少梁至白蒿子滩断层：位于慕少梁南麓，近东西向延伸。北面前震旦系构成条状山梁（慕少梁），南麓断续可见15～20米高的断层三角面；南面地势低平，为山前砾石戈壁，下伏白垩纪泥质砂岩。由于第四系的覆盖，断层破碎带不清楚。系一直立断层，境内长度20公里，出境向东延伸。

第四节 新构造运动

境内第三纪（距今67百万年）以来的地壳活动比较频繁，特别是第四纪表现更为明显。活动方式以区域性的不均衡升降运动和沿老构造线的部分继承性运动为主。

北部和东北部山地，新生代以来地壳处在不断上升之中，由于继承性的断裂活动，致使上升幅度极不平衡。合黎山为境内的强烈上升地区，东端有海拔高达2008米的大青山，西端有切割深度200～250米，谷宽30～50米，长10公里的峡谷——正义峡，显示出强烈上升的标志。常丰村西北部的山地（属于金塔南山的一部分），县境内东北部的小孤山、卧牛山、慕少梁等，山势不高，但凸出于缓坡之上，呈现上升趋势，为境内缓慢上升地段。合黎山、卧牛山两侧及黑河沿线以北，为相对稳定地段，地表系剥蚀堆积的第四纪沉积物，基底埋深常小于20米。

南部为张掖盆地和酒泉盆地的接触地带，是新生代以来的沉降区。由于新构造运动的强弱差异，在整体沉降中，又有沉降幅度的差别。高台至渠口一线，为榆木山隆起的余脉。先第四系基底深埋100米，基底标高1300米，形成一个

地下平台，构成张掖盆地和酒泉盆地的分界线。以西为酒泉东盆地的东端，第四纪以来一直处于沉降阶段，堆积了巨厚的第四纪松散物质（堆积物的厚度反映了沉降的幅度和速度）。据物探资料，红崖子一带厚度达千米以上。红崖子至许三湾之间是境内东西向的沉降中心。许三湾以北为中等强度单斜沉降区，堆积物厚度渐次变薄。再往北为双井子至盐池隆起，由于受北山上升的影响，第四纪堆积物厚仅一、二百米。此隆起呈北西至南东向延伸，最后与高台隆起相接。摆浪河一线以东为元山子隆起，但在早更新世表现为强烈断陷，中晚更新世才抬升隆起，显示出明显的活动性。

由于强烈的新构造活动，境内为强地震多发区。

第五节 地质发展史

前古生代（距今570百万年以前），高台一带为一片海洋。早古生代（距今1900百万年）合黎山一带为凹陷带，沉积了巨厚的元古代地层。在吕梁运动的作用下，合黎山一带开始隆起。震旦纪以后，沉积作用仅在七坝泉一带进行。震旦纪末（距今570百万年），受蓟县运动的影响，北部地区地壳褶皱上升，海水退出本区。自寒武纪（距今570百万年）以来，一直暴露在海面以上，并经受了长期的剥蚀，因此缺失整个古生界及三叠系。但这一时期曾几度遭受华力西期岩浆的侵入。

志留纪（距今440～400百万年）末，随着古祁连的隆起，本县南部地区也相对抬升为陆地，形成山前凹地。至中石炭纪又被海水淹没。三叠纪（距今225～190百万年）晚期的印支运动，结束海侵历史，但它并没有失去活动性。中生代（距今225百万年）以来，在燕山运动尤其是喜马拉雅山运动的作用下，祁连山不断上升为今日所见的高山，而走廊地区却不断下沉，堆积了巨厚的陆盆沉积。

侏罗纪（距今195～140百万年），北山地区发育有山间盆地，有煤的堆积。白垩纪（距今140～65百万年）发育有淡水湖泊，有软体动物发育。

第三纪（距今67百万年）以来，合黎山强烈上升，象屏障一样和祁连山遥遥相对，走廊的形势于是形成。

第六节 矿产资源

境内金属矿产主要有钛铁、铅锌、铜，非金属矿产有萤石、蛭石、芒硝、钾

盐、原盐。有机矿产以煤为主，另外还有可供开采利用的地下热水。

一、金属矿产

1、板凳沟钛磁铁矿床（$Fe_xTi_xO_4$）

位于县城东北35公里的板凳沟。矿体产于侵入前震旦系的角闪岩中。矿体与角闪岩为渐变关系，呈扁豆状、不规则状。有主要矿体12个，大小不等，平均长16～60米，最长113～140米。宽1～8米，延深8～30米，最深达70米。矿石为磁铁矿，次为钛铁矿、褐铁矿、黄铜矿等。系岩浆分凝成因钛磁铁矿型铁矿床。矿石中含纯钛铁（TiFe）22～49%，二氧化铁（FeO_2）3.5～7.1%，二氧化硅（SiO_2）9.54～31%，硫（S）0.04～0.06%，磷（P）0.007～0.009%。总储量9.8万吨。钛铁是钢铁工业的重要原料。本县曾于1958年进行开采，但由于短途运输条件差，费用高，致使价格过高，销路不畅，故停产。

2、铜 矿

位于天城村北6公里处，矿体产于海西期斜长花岗岩中，属中温热液石英脉型铜矿。较好的含矿石英脉有3条，其宽分别为0.7、0.6和0.5米，可见长度为4米。矿物有黄铜矿、黝铜矿、孔雀石。铜（Cu）含量0.51～1.84%，无开采价值。

3、银洞子铅锌矿化点（Pb·Zn）

点位于合黎乡北7公里银洞子。铅锌矿为中——低温热液石英脉型，矿体产于侵入下震旦统（Z_1）的黑云母花岗（γ_4^{2c}）的内接触带。主要金属矿物有方铅矿、黄铜矿、赤铁矿等，呈浸染状、细脉状分布于石英脉中。锌（Zn）含量0.12%；铜（Cu）0.13%；铅（Pb）3.83%。矿化规模小，不具工业意义。

二、非金属矿产

1、萤 石（CaF_2）

位于合黎山七坝泉一带，是我省优势非金属矿产的主要产地之一。矿床成因类型为中低温热液石英——萤石脉型。成矿期为华力西期。矿体围岩为震旦系黑云母斜长片麻岩、花岗岩。矿体主要呈脉状，亦有扁豆状、透镜状和串珠状。矿脉长8～398米，宽0.3至数米，延深100～240米。矿石矿物主要为萤石，脉石矿物为石英、石髓等。矿石类型为萤石型，呈粗晶和细晶结构，具细脉浸染状、块状、条带状、角砾状等构造。矿石一级品平均含$CaF_2$84.3%，$SiO_2$11.43%；二级品含$CaF_2$62.9%，$SiO_2$26.7%。内有4个矿区：

七坝泉矿区 位于县城北15公里处。共有7个矿带，77个矿体，总储量

168.7万吨。主要由高台县萤石矿开采。

苦水沟矿区 位于七坝泉西2～5公里处。有大小矿脉53条，总储量9828吨。品位不清，由乡镇企业开采。

沙山河矿区 位于县城北东9公里处。矿区范围约8平方公里，有较大矿体14个，储量不清，未开采。

圪塄河矿区 位于七坝泉河南4.5公里处。矿体规模较小，储量为595吨。

萤石为冶金工业不可缺少的辅助料，国内外均有较好的销路。本县萤石开采，县矿1975年正式投产，包括乡镇企业，每年平均约开采6万吨，1988年为6.09万吨。

2、蛭石矿 $(Mg, Fe^{+2}, Fe^{+3})〔(SiAl)_4O_{10}〕(OH)_24H_2O$

位于县城东北21公里的小孤山。成因属接触变质型矿床，产于晚古生代花岗岩与中～上震旦统接触带上，呈扁豆状、鸡窝状。有主要矿体10个，长8～26米，宽1.5～4.3米。矿物主要为蛭石、透辉石等。蛭石矿化程度不同，呈灰、黄、黑等不同颜色。蛭石片径1～25厘米，最大的40厘米。膨胀系数8～15倍。含矿率5～37%，平均13%。蛭石可用于电器工业作绝缘材料和建材工业的原料。本县曾于1958年进行开采，后停产。1984年以来有个体户小规模开采。

3、芒 硝 $(NaSO_410H_2O)$

位于县城西北60.5公里的盐池乡境内。矿区长25公里，宽1.7～7.5公里。是甘肃省最大的芒硝矿床。矿床成因类型为现代内陆湖盆沉积型。矿物以芒硝为主，共生有食盐、钾盐等。固体芒硝含矿层为第四纪全新世粘土、砂层。东矿段长2.4公里，宽2公里，厚1～2米；西矿段上层长0.8～1.6公里，宽0.4公里，厚0.35～2.56米；下层长5～6公里，宽0.6～1公里，厚3.5～4米，最厚5.17米。液相芒硝为晶间卤水，分布长2公里，宽1.1公里，厚0.61米。有淤泥卤水3处，面积20.34平方公里，厚0.32～0.67米，矿物成份为芒硝、无水芒硝、固体食盐、卤水，含少量钾、镁、锂、硼等。其中$NaSO_410H_2O$含量为68.75%，总储量2997万吨。芒硝为化工原料，广泛用于国防、科研和工农业。芒硝开采是本县的主要采矿业，具有较长的历史。东矿区已开采多年，估计约有储量600万吨，可供继续小型开采，西矿区的开发亦在进行之中。

4、食 盐 $(NaCl)$

食盐产于盐池，与芒硝共生。工业储量806万吨。含盐$(NaCl)$量76.76%。原盐开采早在汉代就已开始，采用土法，历代相沿至今。1988年开采量为1.943万吨。

5、钾 盐 (KCl)

位于县城西北45公里处的深沟，矿体产于近代盆地的盐碱草地砂土沉积物中。共有钾矿化区7处，硼矿化区5处。含矿品位钾5～10%，硼0.2～0.5%。储量不清，未开采。

三、有机矿产

煤 矿

煤矿位于县城东北22公里的小孤山。煤质很差，未开采利用。

四、地下热水

地下热水分布在盐池乡境内。1977年县打井队在盐池村附近打一孔深136米的机井，当气温17℃时，测得井口水温为29℃，系低温热水。这一地区地下热水的形成，是因为盐池——黑泉——南华有一区域性的深大隐伏断裂，深部地热经此传导而来。而盐池一带有厚达30米以上的亚砂土层，是良好的地热保温层，使地下热量得以在此积累，形成低温热水。水质优良，矿化度0.56克/升，pH值7.5。水量丰富，埋藏浅，易开发，又属居民集中住地，具有一定的利用价值。分布范围和深度未作勘探。

第六章 地 貌

本县地处河西走廊中段，地势南北高，中间低，形若马鞍。南部为祁连山北麓，中部是走廊平原，北部是合黎山地。

第一节 祁连山北麓

县境南部海拔1500米左右（即兰新铁路以南的地区），属于祁连山北麓冲积——洪积平原带。这里又以苦水山为界，分为东西两部分。东部从榆木山山脚，向北到兰新铁路以南，是一条海拔在1500～1800米，宽度为4～8公里的带状洪积平原，地面向北倾斜，坡度40‰，愈向北坡度愈小。地表是坡积和洪积物构成的砾石戈壁，植被稀少，是一片荒漠平原。

苦水山以西，是摆浪河、水关河、西河等山前冲积扇组成的冲积——洪积平原。海拔大部分在1600～2600米之间，宽约20多公里，地面坡度20‰，向东北倾斜。地表很大一部分为黄土覆盖，土层在1米以上，靠近山麓和河流出山口处厚度较大。除新坝、红崖子乡开垦的农田，大部分地区为砂砾覆盖的戈壁。由于新构造运动的抬升，河流经过处形成了深切的河槽，给东西往来造成困难。植被稀少，亦是一片荒漠平原。

第二节 中部平原

中部平原是以海拔1500～1600米的祁连山山前冲积平原的前缘为界，大体相当兰新铁路沿线。北部是以合黎山的南麓，相当于海拔1300米的等高线为界。由于地质构造、水文地质和地表结构的不同，中部平原东西差异较大，可以骆驼城——黑泉——罗城一线为界，将其分为东西两部分。东部是黑河沿岸冲积平原，西部是沙漠盐沼平积平原。

黑河沿岸冲积平原海拔1260～1350米，面积686.78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5.9%。地势由东向西徐徐降低，分布8个乡镇，是全县粮油的主要产区，经济地位居全县之首。

地貌形态由黑河两岸一、二级阶地和河漫滩组成，呈条带状。巷道、宣化

一带主要在黑河之左岸；罗城一带主要在黑河之右岸，分布不对称。地表为亚砂土或含砾亚砂土，是本县主要农业耕地之所在。一级阶地分布不连续，前缘无明显陡坎，一般高出河床2～3米。阶面宽100～1000米，在微向下倾斜的同时，还以2°～4°的坡角倾向黑河。低洼处常有地下水汇集形成沼泽，芦苇杂草丛生，多作牧地或蓄草场。二级阶地阶面经人工改造，显得特别平整，阶地面宽600～3000米，正远乡宽达7000米。水库、塘坝较多，是主要耕作区。

另外，在黑河沿岸平原的南部，还有一片洪积细土平原，分布在南华、正远乡南部，骆驼城西北等地，与南部洪积砂砾石平原相接。地表以粉细砂和亚砂土为主，砾石罕见。地面平坦，微向北倾斜，自然坡度4‰。除已开垦地区外，其它地区芨芨草、盐蒿、骆驼刺丛生，是优良的草场。地下水位埋藏较浅，在低洼处常溢出地表，形成沼泽和湖泊，如小海子等。有些地区由于地势低洼，排水不良，造成大面积碱潮地。

沙漠盐沼平积平原，包括盐池乡和黑泉乡以东地区。海拔1330～1400米，面积623.6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14.5%。沙漠是由于地表植被遭到破坏，表土被风吹蚀后，下部积沙被风吹扬形成的。河西村沙庄子——黑泉沙沟村——骆驼城一线，是由密集的新月型沙丘相互连接而形成的新月形沙丘链和沙梁，宽约60公里。沙丘相对高度3～15米，沙丘凸坡迎着风向，坡度较缓，约5°～20°。砂粒不断吹动向背风侧堆积，背风坡坡度较陡，一般在28°～34°之间。由于定向风的作用，沙丘的位置不断顺风由西北向东南，以每年1米的速度移动。

盐沼地貌分布在深沟——盐池——双井子一带。地形低洼，如集水盆地，地下水位较高。北部为夹山东延部分，阻隔地下水，含盐的地下水沿毛细管孔隙上升，潜出地表后蒸发浓缩，盐分在地表积聚起来。盐分具有吸水作用，由于地下水丰富，地表经常处于潮湿状态，呈现盐沼地貌特征。盐沼地区只能生长少数盐生植物。由于地质时期的长期作用，已形成盐、硝矿床，具有开采价值，是本县开采业之优势所在。

苦水山以北，包括明水滩、碱泉子滩、骆驼城滩、许三湾滩一带，地势自南向北倾斜，上段坡度35～87‰，下段35～52‰。地面均为砂砾石戈壁，也有小片沙漠和沙丘。海拔高度1360～1960米。

第三节 合黎山地

分布在县境北部和东北部，海拔高度介于1350～1800米之间，面积1570.98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6.4%。本区地貌由剥蚀低山、丘陵和软

戈壁组成。

低山 由黑山、盘头山；大青山等山组成，统称合黎山。山体由前震旦纪变质岩及华力西期火成岩构成，走向沿北西西向延伸。自寒武纪合黎山隆起之后，经受了长期的强烈风化剥蚀，山势低矮，基岩裸露，呈现为童山秃岭。山地海拔高度1600～1800米。大青山规模最大，也最高，其东段的最高峰达2084米。黑山主峰1816米，相对高差200～250米。南坡受断裂构造影响，山坡较陡，坡角20°～27°，北坡平缓，坡角10°～15°。

丘陵 分布在井子沟、方架山、小孤山和慕少梁等地，由震旦系变质岩、白垩系砂砾岩、华力西期火成岩等构成，局部有侏罗系砂岩和第三系砂砾岩。除小孤山为独立丘陵外，其余均沿北西或北西西方向呈梁状分布，海拔1400～1600米，相对高差20～50米。山脊圆滑，山坡平缓，黑河穿越丘陵区，形成长达10公里的峡谷——正义峡。

软戈壁 分布于大青山南部，地表物质由洪积砂砾石和亚砂土、细砂组成。地形平缓，南北微有起伏，植被稀少，砂砾遍布，偶有丛草沙堆形成于上，仅为季节牧场。

第七章 气 候

本县属北温带干旱气候。其特点是：夏季炎热而短促，冬季寒冷而漫长，雨热同季。在生长季中太阳辐射强，日照时数多，蒸发强烈，昼夜温差大，降水变率和年际变化大。四季气候：春季升温快、多风、干旱少雨，天气多变，冷空气活动频繁；夏季早晚凉爽，午后炎热，初夏仍干旱少雨，七、八月份雨水有增，易出现局部大雨或暴雨；秋季降温快，初秋天气晴好，天高气爽，中秋后易出现寒潮；冬季晴朗少风，降雪稀少，天气寒冷。由于境内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各地气候也有较大的差异。黑河沿岸平川热量为全县之冠，年平均气温7.8～8℃，年雨量70～124毫米，无霜期149天，年蒸发量1923.4毫米；北部合黎山区和南部铁路沿线年平均气温6～7℃，年雨量125～160毫米，年蒸发量1900～2100毫米，无霜期140天左右；新坝乡元山子以南、上坝以北，年平均气温5～6℃，年雨量161～215毫米，年蒸发量在1900毫米左右，无霜期130天；上坝以南由于地势较高，热量条件最差，年平均气温3～5℃，无霜期120天左右，降雨量215～301毫米，为全县之冠，属高寒半干旱区气候。

第一节 光 照

太阳辐射量（光量） 川区全年为103441.872千瓦/平方米·年，6月最大，为12155.676千瓦/平方米·月。在季节分布上，春夏约占年总辐射量的62.6%。对农作物返青、抽穗灌浆、成熟十分有利。秋季次之，占21.5%，冬季最低，占16%。川区太阳辐射年总量比沿山地区多7480.416千瓦/平方米·年，比山区多13327.98千瓦/平方米·年。说明川区透明度比山区好。

生理辐射量（光质） 可供作物利用的光能约占总辐射量的一半，其值为50688.19千瓦/平方米·年。全年中大于等于0℃界温间的生理辐射量为39537.35千瓦/平方米，占全年总量的78%；大于等于10℃界温间的生理辐射量为28567.93千瓦/平方米，占年总量的56.4%；农作物生长季（4～9月）生理辐射量为31819.68千瓦/平方米，占年总量的62.7%。

日照（光时） 川区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3088.2小时，6月最多，为299.5小时，2月最少，仅218.3小时。大于等于0℃界温间的日照时数为2212.9小

时，占年总时数的71.3%；夏作物生长季（3月中旬至7月中旬）日照时数为1194.3小时，占38.7%；秋作物生长季（4月21日至9月30日）日照时数为1503.0小时，占年总量48.7%；复种作物生长季（7月下旬至10月上旬）日照时数为916.2小时，占年总量29.7%。全年日照百分率为71%。山区全年日照时数约2683小时，日照百分率60%，5月份日照时数最多，为243小时，2月份最少，仅200小时。农作物生长季（4～8月）为1160.5小时，占年总量的43.3%。

高台县川区不同温度区间的生理辐射量

界 温 (℃)	始 日 (日/月)	终 日 (日/月)	持续天数 (天)	生理辐射 (千瓦/m²)	占年总量 (%)
≤0～0	13/11	10/3	118	11143.87	22.0
0～5	11/3	2/4	22	3216.86	6.3
5～10	3/4	22/4	21	3265.70	6.4
10～15	23/4	18/5	26	4598.50	9.1
15～20	19/5	4/6	17	3168.01	6.2
20～20	5/6	27/8	84	15407.42	30.4
20～15	28/8	12/9	16	2414.39	4.8
15～10	13/9	3/10	21	2979.61	5.9
10～5	4/10	24/10	21	2526.04	5.0
5～0	25/10	12/11	19	1960.82	3.9
≥0～0	11/3	12/11	247	39537.35	78.0
10～10	23/4	3/10	164	28567.93	56.4
全 年			365	50688.19	100.0

注：资料年代自1954～1980年。

第二节 气 温

本县年平均气温7.6℃，最热月为7月，平均22.2℃，历年平均最高气温15.7℃，年极端最高温为38.7℃（1972年8月8日）；最冷月为1月，平均

－9.7℃，历年平均最低气温为0.8℃，年极端最低温－31.0℃（1980年2月4日）。

季节分布 春季平均9.6℃，夏季21.2℃，秋季7.3℃，冬季－7.7℃。

平均最高气温 1月－1.6℃，极端值15.9℃；4月18.6℃，极端值33.9℃；7月29.9℃，极端值38.5℃；10月16.8℃，极端值27.5℃。而历年各季平均最低气温为：1月－15.8℃，极端值－28.3℃；4月2.3℃，极端值－9.4℃；7月15.2℃，极端值7.4℃；10月0.4℃，极端值－10.8℃。

气温地域分布 由于受海拔高度和地形的影响，气温的地域分布是：黑河平原西端高于东端，川区高于山区。年平均气温最高点正义峡，为10.0℃；最低点红崖子，为4.0℃，东西相差不大，南北相差6.0℃。

四季划分（平均气温10.0℃以下为冬季，10～22℃为春秋季，22℃以上为夏季） 本县4月16日至7月14日为春季（90天），7月15日至8月8日为夏季（25天），8月9日至10月7日为秋季（60天），10月8日至4月15日为冬季（190天）。南部沿山地区因海拔高、气温低，终年无夏，春秋相连，冬季自10月3日至次年5月15日，长达225天。

严寒期 以候平均气温小于等于－5℃的时期为严寒期，自12月2日开始，至2月11日结束，持续日数为72天。本县无酷热期。

高 台 县 各 月 气 温 单位：℃

月 份	平均气温	平均最高气温	平均最低气温	极端最高气温	极端最低气温
1	－9.7	－1.6	－15.8	15.9	－28.3
2	－5.4	3.0	－12.1	20.0	－31.0
3	2.6	10.9	－4.1	27.3	－16.4
4	10.1	18.6	2.3	33.9	－9.4
5	16.0	23.9	8.1	34.9	－3.5
6	20.1	28.0	12.1	36.2	2.5
7	22.2	29.9	15.2	38.5	7.4
8	21.1	28.9	14.4	38.7	5.4
9	15.1	23.7	8.3	33.8	－3.4

续表

月 份	平均气温	平均最高气温	平均最低气温	极端最高气温	极端最低气温
10	7.3	16.8	0.4	27.5	−10.8
11	−0.6	6.9	−5.8	21.6	−25.9
12	−8.1	−0.4	−13.3	15.6	−29.8
年	7.6	15.7	0.8	38.7	−31.0

注：资料年代自1953～1985年。

气温日较差和年较差 气温日较差大，介于12.7～16.4℃之间，秋季最大（10月）为16.4℃，春季次之（4月）为16.3℃，冬季最小（11月）为12.7℃。气温年较差也大，为14.9℃。

各种界限温度见下表：

高台县各地各界限温度资料 单位:℃

界温	项目 \ 测点	高台	新坝	正义峡
≥0℃	初日	11/3	31/3	10/3
	终日	11/11	29/10	13/11
	间日数	245	213	248
	积温	3547.1	2734.3	4105.2
≥5℃	初日	1/4	19/4	29/3
	终日	22/10	14/10	26/10
	间日数	205	180	212
	积温	3395.6	2581.8	3952.4
≥10℃	初日	23/4	11/5	18/4
	终日	2/10	19/9	11/10
	间日数	163	133	178
	积温	3047.1	2140.4	3609.6

续表

界温	项目	高台	新坝	正义峡
≥15℃	初日	19/5	20/6	8/5
	终日	12/9	18/8	24/9
	间日数	116	49	139
	积温	2386.4	985.7	3040.0
≥20℃	初日	5/6	无	22/5
	终日	17/8		9/9
	间日数	70		102
	积温	1559.5		2445.0

注：资料年代：高台 1953～1985 年，新坝 1960～1980 年。

霜冻日 初日，平均是 9 月 30 日，80%保证率是 9 月 25 日，最早 9 月 14 日，最晚 10 月 18 日，相差 34 天。终日，平均是 5 月 6 日，80%保证率是 5 月 22 日，最早 4 月 7 日，最晚 6 月 8 日，相差 62 天。无霜冻日数平均 149 天，80%保证率 128 天，最长 191 天，最短 109 天，相差 82 天。一般情况下，山区的秋霜冻较川区来得早，春霜冻结束迟。无霜冻期随海拔高度的升高而缩短，约 115～130 天，比川区短 20～30 天。

第三节 地 温

地面温度 全年平均 10.6℃，最高地温年平均 33.5℃，最低－2.0℃，极端最高 71.4℃，极端最低－34.3℃。地面温度一般高于气温 3℃。

各种不同深度的地温 5 厘米、10 厘米年平均均为 10.5℃，15 厘米、20 厘米年平均均为 10.4℃，各土壤层差值较小。地中温度夏半年 3～8 月是随深度增加而降低，冬半年则反之，最高月和最低月份与气温变化相一致。

高 台 县 各 月 平 均 地 温

月	地面温度	5cm	10cm	15cm	20cm
1	−8.9	−6.2	−5.4	−4.7	−4.1
2	−4.3	−3.2	−2.8	−2.6	−2.4
3	4.3	3.2	2.7	2.1	1.6
4	13.5	11.5	11.0	10.3	9.8
5	21.1	18.6	18.0	17.3	16.7
6	26.6	23.8	23.1	22.4	21.7
7	28.7	26.2	25.6	24.9	24.3
8	26.3	24.8	24.5	24.1	23.6
9	18.9	18.9	19.1	19.1	19.0
10	9.1	10.3	10.9	11.7	11.8
11	−0.1	1.5	2.4	3.2	3.9
12	−7.4	−4.3	−3.4	−2.5	−1.7
全年	10.6	10.5	10.5	10.4	10.4

冻土深度 最大冻土深度106厘米，90%的年份大于70厘米，封冻期平均177天，最长204天，最短140天。最早冻结始于9月27日，最晚11月23日，平均为10月19日；解冻始于3月21日，最晚为5月3日，平均为4月12日。

第四节 降 水

本县降水较少，变率大，而且年际变化也大，时空分布不均，不能满足农作物的需要。农作物主要依靠河流灌溉。年平均降水量103.2毫米，夏作物生长季内54.0毫米，秋作物生长季内86.1毫米。最大年降水量209.9毫米(1979年)，最小54.9毫米（1984年），相差155毫米。平均相对变率24.3%。年蒸发量1923.4毫米，相当降水量的.18倍，属温带干旱地区。

年降水量的地域分布 由南向北递减，南部新坝年降水量219.2毫米，中部城关镇103.2毫米，北部正义峡66.8毫米。

年降水量的时间分配 夏季平均降水量62.1毫米，占全年的60.2%，时间

分配不均，初夏常发生干旱天气，对夏作物影响严重。春秋季降水量分别为19.1毫米和17.8毫米，各占全年降水量的18.5%和17.2%。春末、秋初异常年份亦发生干旱。春旱经常威胁当年作物生长，秋旱则使次年地墒差，即所谓“地旱”。群众有“夏旱不算旱，秋旱两年半”的说法，说明秋雨之重要。冬季降水量最少，平均4.2毫米，仅占全年的4.1%。月际变化趋势是从5月开始，降水迅速增加，7月和8月为两个相对多雨月，分别为23.2和24.7毫米。5、6、9月雨量分别为11.0、14.2、13.1毫米。其余月份均小于10毫米。

降水日数（指日降水量大于等于0.1毫米的天数） 全年为44.7天，年内以夏季7、8月最多，平均分别为8.3和6.8天。

降水强度（单位时间的降水） 南北差异较大。暴雨日数（日降水量大于等于30.0毫米）川区出现较少，平均7年一遇。黑河河谷平原区，日最大降水量65.5毫米（1974年7月30日）。由于地势平坦，土层深厚，地表径流少，降水多被贮藏利用。1953年至1985年，暴雨日数平均占0.3%。

最长连续无降雨日（指连续无大于等于0.1毫米降雨的天数） 最长达106天（1974年12月19日至1975年4月3日），农作物生长季内最长28天（1974年4月21日至5月18日）。

降雪日数 本县降雪期较长，川区一般从前一年10月至次年4月均可降雪。多年平均降雪日数为13天，元月份最多，平均为2.9天。平均初雪日为10月30日，终雪日为4月8日，平均降雪期162天。降雪最多年份为23天，最少5天；初日最早为9月26日，最晚为12月6日；终日最早为3月10日，最晚为5月19日；初终间日最长年份201天，最短年份110天。山区降雪较川区初日早、终日晚。

干燥度（同期蒸发量与降水量之比） 全县平均为5.50，属特干旱区，并自南向北增大，介于1.19～9.22之间。

高台县各地各月降水量 单位：mm

季	月	高台		正义		双井子		红湾寺		新坝	
		月	季	月	季	月	季	月	季	月	季
春季	3	3.5		3.3		2.8		10.4		11.2	
	4	4.6	19.1	3.5	15.1	3.1	13.7	33.4	57.7	10.8	53.0
	5	11.0		8.3		7.8		13.9		31.0	

续表

季	月	高台		正义		双井子		红湾寺		新坝	
		月	季	月	季	月	季	月	季	月	季
夏季	6	14.2		9.3		6.9		29.2		34.8	
	7	23.2	62.1	15.5	38.7	14.9	35.7	47.1	119.1	34.7	121.6
	8	24.7		13.9		13.9		42.8		52.1	
秋季	9	13.1		7.3		8.1		22.2		23.6	
	10	2.7	17.8	2.0	10.7	2.1	12.1	7.8	34.6	5.4	34.0
	11	2.0		1.4		1.9		4.6		5.0	
冬季	12	1.4		0.7		1.0		2.1		5.9	
	1	1.4	4.2	0.9	2.3	1.8	4.9	3.6	14.9	6.2	18.1
	2	1.4		0.7		2.1		9.2		6.0	
全年		103.2		66.8		66.4		226.3		219.2	

注：(1)资料年代，高台1953～1985年，其他地区资料年代不一。

(2)新坝年月降水用比值法纵行订正故有误差。

第五节 气压、风

高台属大陆性气压系统，年平均气压866百帕。

年变化 冬季高，夏季低，秋季气压略高于春季。

高台县各月平均气压 单位：百帕

月	1	2	3	4	5	6	
气压	871.0	868.4	866.3	864.4	862.7	860.1	
月	7	8	9	10	11	12	全年
气压	858.5	860.7	865.8	870.1	872.2	871.7	866.0

注：资料年代自1953～1985年。

风向 由于地形等因素的影响，中午以前多偏东风或东风，中午以后多西风或西北风。全年的主导风向为东风，频率为18%。定时观测最大风速的风向，

各月以偏西北风为主。

风速 年平均为2.5米/秒。春季风速最大，为3.0米/秒～3.3米/秒；夏季次之，为2.5米/秒～2.9米/秒；秋冬季最小，为2.0米/秒～2.5米/秒。

最大风速及其风向 本县32年（1954～1985年）来，最大风速为29.0米/秒（1977年4月22日），风向为西北西。

风能资源 有效风能年储量达290.2千瓦小时/平方米，有效风能密度65.4瓦/平方米，有效风能可利用时数4438小时，风能可利用时间频率在50.7%，属于季节性利用区。

第六节 灾害性天气

对农业有不利影响的灾害性天气有干旱、干热风、大风、春季低温、霜冻等。

干旱 本县一年四季均有发生干旱的可能，而以春末夏初干旱对农业生产危害最大。据1954～1985年32年的资料统计，共出现12次（春末夏初旱），其中大旱、干旱各6次，其机率为10年4遇，并且平均5年发生1次大旱。干旱的交替性比连续性显得清楚，其中上年大旱，次年转不旱的机率最大；上年不旱，次年转大旱的机率也较高。在时间分布上，60年代干旱比较突出，出现大旱4次（1960、1962、1966、1968）；70年代干旱强度大为减弱，未出现大旱年份，只发生4次干旱（1970、1971、1974、1975）；50年代1954年后的6年中，发生过1次大旱和1次干旱，机率亦小于60年代；80年代前5年出现大旱1次（1981）、干旱1次（1984）。

干热风 是在小麦开花至乳熟期出现的高温低湿并伴有一定风力的天气过程，群众称为“热风”、“热东风”。出现的时间最早为5月上旬，最晚为8月下旬，而小麦受害关键期在6月中旬至7月中旬。据1953～1980年28年的统计，共出现65次干热风过程，自6月中旬至7月中旬共44次，频率为67.7%。其中强过程2次，中过程10次，弱过程32次。最多1年出现5次，也有6年未曾出现的纪录。造成危害的有1953、1955、1963、1966、1970、1974年等。

本县干热风危害，川区西部较东部严重。沿山海拔高度在2000米以上的地区基本无干热风影响。

霜冻 历年都有，而以晚（春）霜冻影响最大，受害作物主要是玉米、瓜菜和果树。若地面最低温度小于等于－2℃即造成冻害。晚霜冻5月中旬以后受害频率在44%左右；早霜冻在9月中旬出现，频率只有7.4%，绝大多数年份

出现在9月下旬以后，故影响不大。霜冻的防御，采取选育早熟品种，掌握适合的播种期，在霜冻来临前采用熏烟法、灌水法、覆盖法等。

大风（指风速大于等于17米/秒，即8级） 平均每年出现9次。4月份大风日数最多，平均为2.1次，其次是5月，平均为1.8次。1月和12月最少，平均为0.1次。据1953～1980年统计，出现大于等于8级的大风255次。大风日数最多的年份达24次（1977），最少年份为1次。大风主要集中在春季，平均每年5次，占全年大风日数的53.8%，最多年份为12次（1977）。小麦扬花、乳熟期（6月中旬至7月下旬）的大风，往往造成大面积倒伏，对小麦灌浆不利。

春季低温（标准为旬平均气温负距平累积值大于等于9.0℃） 据1953～1980年资料统计，共出现7年，机率为25%。其中影响严重的有1970、1976、1979年。70年代后期，春季低温发生机率特别高，1975～1980年6年中发生5次，出现频率高达83.3%，而1953～1973年的21年中，仅出现过2次，频率仅为9.5%。春季低温从3月中旬开始，5月上旬结束，个别年份持续到5月下旬。其危害主要是造成小麦前期生长缓慢，以致生长期推迟，后期易遇干热风危害，缩短灌浆期，迫使早熟，影响产量。采取适当增加下种量，勤锄勤耧提高地温，推迟头水等措施防御，具有一定效果。

第八章 水 文

本县属于内陆黑河流域，水资源比较丰富。但由于河流水量年际变化大，农业用水常感不足。黑河沿岸低洼地分布着众多的沼泽湖塘，有的已建成水库，以调蓄农业用水，并可养鱼。境内含水地层广布，地下水储量丰富，可利用于工农业生产，以补充地表水不足。

第一节 河 流

流经本县的主要河流有黑河及其支流摆浪河、西大河、石灰关河、水关河、红沙河。

一、黑 河

黑河古称黑水、弱水、羌谷水，亦称甘州河，是河西走廊最大的内陆河。源于走廊南山的冰川脚下，东南流，汇集了走廊南山和陶勒山的许多支流，至青海省祁连县的黄藏寺，又汇东南来的八宝河（亦称俄博河）折向西北，穿过走廊南山，出鹰落峡，进入河西走廊。经张掖、临泽，汇山丹、梨园等河，至渠口村进入县境折向西北，穿越正义峡入金塔县，最后没入居延海。全长 800 公里，流域面积 4.64 万平方公里。县境内径流长度 78.5 公里，正义峡以上流域面积 3.56 万平方公里，河面宽 400～600 米，纵坡平缓，流速小，淤积多。据正义峡水文站观测资料，年径流量可达 12.11 亿立方米（1977），多年平均流量 32.5 立方米/秒。月平均流量则悬殊很大。每年 4、5、6 三个月为枯水期，尤以 5 月份流量最小，多年平均值仅 0.5 立方米/秒，9 月份平均流量最大，可达 54.5 立方米/秒，相差 110 倍。日流量的高峰值发生在每年 7、8 月份，而每年 4 月中上旬都有断流日出现。日最大流量为 660 立方米/秒（1974 年 7 月 31 日）。最大瞬时流量可达 990 立方米/秒。河水含砂量不大，通过正义峡的输砂量多年平均为 193.9 万吨。河水始冰日期在 11 月上旬至中旬，最早为 10 月 27 日，最迟 11 月 28 日。解冻时间一般在 3 月中旬，最早为 3 月 1 日，最迟为 4 月 6 日。平均冰厚 0.84 米。境内罗城、六坝各架桥 1 座，在张墩村架马尾湖水库跨河渡槽 1 座，沿河筑有小型水库 14 座。

二、摆浪河

发源于祁连山北麓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区，自新坝三湾入县境，经新坝乡过苦水口至骆驼城流入山水河，主流长约32公里，流域面积五湾以上211平方公里，发源地有冰川19.8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0.409亿立方米，河道坡度大，侵蚀严重，洪水期间有大量泥砂输入。在五湾筑水库1座，库容量715万立方米，是新坝乡主要水源。

三、西大河

发源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区，西北流至新坝乡暖泉村入县境，最后入山水河，主流长27公里。大河峡以上流域面积25平方公里，有冰川2.5平方公里，在肃南大河峡筑水库1座，库容量16万立方米。

四、石灰关河

发源于祁连山猞猁岔子山，有东西两支流，在红崖子乡西上坝村入县境，北入山水河，主流长9.5公里。流域面积石灰关以上68.1平方公里，冰川2.5平方公里。筑有石灰关水库，库容量250万立方米，是红崖子乡的主要水源。

五、水关河

发源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境内之祁连山火石达坂，自红崖子乡西大村入县境，流经红崖子乡、新坝乡注入山水河，主流长16公里。水关水库以上流域面积67.3平方公里，冰川2.1平方公里。筑有水关水库，库容量104万立方米。

六、红沙河

发源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境内之祁连山小河冰川，共有4条支流，过灰达坂沿县界北流出山口流入马营河。山口以上流域面积36.5平方公里，黑达坂以上流域面积26.5平方公里。筑有黑达坂水库，库容量50万立方米。

以上5条河流均为季节河，源短水小，长期干涸，仅在洪水期有流水汇集于骆驼城北2公里的坝口，坝口以下称山水河。山水河段，地下潜流渗出，初始甚小，沿途汇集各渠尾水及上流排来的洪水，经三益渠林场，于刘家河尾注入黑河。有水段长18公里，河口流量0.143立方米/秒。

第二节 地下水

一、潜 水

在松散的沉积物中，储存着丰富的潜水，由于分布的地区不同，而分为洪积平原潜水和冲积平原潜水。山前洪积平原潜水，分布在祁连山北的冲积扇地区，含水层为砂砾层，其厚度很大。潜水位埋深自南往北由深变浅，南部的祁连山前埋深大于100米，许三湾至骆驼城以北小于50米。地下水主要靠祁连山区的河流渗漏、农田渗漏和降水补给。除部分以潜流形式排入黑河外，几乎全部耗于蒸发，可开采量很少。水质较好，矿化度一般小于1克/升，由南往北渐增；水温一般在11～13℃，pH值在7.7～8.4之间，略呈碱性。氟含量一般小于1毫克/升，总硬度小于15度（德国度，下同），为良好的生产生活用水。

冲积平原潜水，分布在河流的下游及黑河沿岸，含水层为含砾的中细砂层。地下水埋深一般小于3米。水源主要由山前洪积平原潜流和灌溉渗漏补给，其总流向与黑河流向一致，从上游往下流运移。地下水的排泄，县城至乐善段，地下水与地表水基本保持平衡；乐善至正义峡段，河流排泄地下水。所以，黑河是本县地下水的主要排泄通道。水质从东南向西北由好变差，矿化度由1.2克/升增至2.5克/升；硫酸根由434毫克/升增至764毫克/升；镁离子由52毫克/升增至140毫克/升；钠、钙离子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灌溉系数由13减到5；腐蚀系数由0.14增至4.7；水垢总量由328克/立方米增至578克/立方米。水垢多，腐蚀性强，强烈起泡，仅勉强作为生活用水，用于农田灌溉时要有良好的排水系统，不适应工矿企业直接利用。

二、承压水

承压水分布在石泉子车站——骆驼城一线以北、黑河以南的冲积平原，含水层为中上新统的含砾砂。由于地层结构复杂，常形成多层承压含水层，局部自流。含水层的顶板为中上更新统的亚砂土或亚粘土层，厚3～10米，南薄北厚，盐池一带厚达84米。水位埋深南部30余米，往北变浅，仅1米左右。水质各项指标是：矿化度0.3～0.4毫克/升；pH值7.8～8.3；总硬度7～11度；水垢总量100～140克/立方米；腐蚀系数－0.25～0.88；起泡系数22～137；灌溉系数15～230；耗盐量3.5～5克/升。水质适应于生活用水和农田灌溉，也是较优良的工业用水。

三、基岩裂隙水

基岩裂隙水分布于东北部的前震旦系，震旦系变质岩和华力西期火成岩地层中。这些古老的地层，经受多次构造的影响，又遭受长期的风化剥蚀作用，断裂、节理、风化裂隙都很发育，为地下水的贮存提供了条件。但是，本区气候干燥，降水量少，蒸发量大，地形较高，缺乏补给来源，地下水贫乏，更无泉水出露。水位埋深一般小于 40 米。水质差，不能做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用水。根据钻探资料，矿化度达 52.40 克/升；总硬度 579 度；水垢总量 7951 克/立方米；灌溉系数 0.07；腐蚀系数 107。

四、碎屑岩孔隙裂隙水

碎屑岩孔隙裂隙水，分布于东北部侏罗系、白垩系、第三系及第四系下更新统地层。岩性为砾岩、砂岩、砂质泥岩和泥质砂岩，地下水贮存于岩石的裂隙孔隙之中。主要靠降水补给。水位埋深一般小于 30 米，水量少，水质差。

五、洪积坡积物中的潜水

洪积坡积物中的潜水，分布于大青山南侧。含水层为厚度不等的砂碎石和中细沙，水量甚微，常下渗补给基岩裂隙水。水质差，矿化度大于 3 克/升；氟含量大于 1 毫克/升，最高达 11.75 毫克/升。

第三节 沼泽湖塘

本县境内沼泽湖塘多发育在黑河沿岸，其成因有的为古河道，有的是新构造运动形成的低洼地。面积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2.8%，水草茂盛，多为割草湖或牧场。有的已建成水库，并利用于渔业生产。今择其较大者记述之。

小海子 位于县城东南 12 公里处，南华乡小海子村南。为新构造运动形成的低洼地，集水线呈东——西方向。已建成水库，水域面积约 0.7 平方公里。

大芦湾湖 位于县城东南 10 公里处，临巷道乡渠口村，属古河道，沿黑河呈条状分布。已建成水库，分上、下库；水域面积 0.6 平方公里。

月牙湖 位于县城西，旧时“形类新月，湖光清澈蟾辉”，为高台十景之一。今芦苇池已很小，拟建公园。

大湖湾 古称海底湖、苇场湖，位于县城西北 7 公里处。已建成水库，水域面积 0.9 平方公里，兼养鱼，水库北沿黑河分布条状沼泽地。

东边湖 位于巷道乡西八里堡村西，距县城7公里处。已建成小型水库，面积0.2平方公里。

龚家湖 位于合黎乡七坝村南，面积0.3平方公里，已建成水库。

狼窝湖 位于县城西北10.5公里处，临宣化乡乐三村。

李家湖 位于县城西北14公里处，临宣化乡乐一村，建有塘坝。

刘家深湖 位于县城西北22.5公里处，黑泉乡黑泉村东南。有泉，底呈黑色，村名因此而立。苇草丛生，为割草湖。

马尾湖 位于县城西北30公里处，临罗城乡张家墩村、黑泉乡镇江村。已建成水库，水域面积3.9平方公里，兼养鱼。

夜不收湖 位于县城西北30公里处，临黑泉乡胭脂堡村，呈条状分布，水面较小，多为沼泽地。芦苇丛生，为优良的牧草场。

后头湖 位于县城西北36公里处，罗城乡花墙子村北，属沼泽地。已建成水库，水域面积1.4平方公里，水库东有约2.5平方公里沼泽地，为牧草地。

正义湖 位于罗城乡罗城、下庄村北。明代为官府和匠户牧马割草的专场，故称局匠湖。该湖为古河道，自罗城乡下桥儿湾至下庄村西北，延长10.5公里，呈条状，均属沼泽地。

白家明塘湖 位于罗城乡河西村西北，建有水库，水域面积0.2平方公里。

第四节 水资源

本县地表水入境总量为12.108亿立方米/年，其中黑河干流11.342亿立方米/年，山区摆浪河、西大河、石灰关河、水关河、红沙河5条河流多年平均径流量0.766亿立方米/年。地下水综合补给为3.2亿立方米/年，最大可利用量1.6亿立方米/年，大气降水补给0.32亿立方米/年。以上水资源共计15.628亿立方米。按农业人口平均每人为12215立方米。其中可供利用的水量为4.26亿立方米，按农业人口平均为3285.7立方米，亩均1299.9立方米。与全国、全省人均、亩均占有量相比，水资源是比较丰富的。但是，境内河流年内来水量的时空分配极不均匀。据黑河高崖子水文站资料，1～3月份来水量占年来水量的19.6%，4～6月份占12.6%，7～9月份占21.7%。5月份是农作物需水最多的月份，但来水量仅占全年的2.9%。山区各河流5～7月份来水量0.355亿立方米，占年来水量的45.7%。又据高崖子水文站25年的资料分析，低于平均径流量的有14年，其中偏枯年3年（1962、1970、1972），其径流量只有平水年的75%左右，最枯年（1973）径流量仅有7.16亿立方米。高于平均径流量的

有11年，其中偏丰年3年（1958、1964、1981），水量最大的是1958年，径流量达到14.19亿立方米。山区河流偏丰年径流量为0.8899亿立方米，偏枯年仅有0.66亿立方米。全县71.5%的水地面积靠黑河灌溉，黑河来水量对农业生产有着决定性的作用。每年4～6月，农业需水较多，但黑河来水量偏小，形成卡脖子旱。张掖、临泽两县灌溉用水后，黑河在境内干枯断流，只能利用黑河潜水和临泽灌溉回归水进行灌溉，枯水年往往受旱减产。新中国建立后，发展打井提灌，现在干旱年份可基本保证农作物需水。

第九章 土 壤

本县的土壤，是生物、气候、地形、母质等多种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长期作用下形成与发展的，类型较多。1982年经过土壤普查，将全县土壤分为灌耕土、潮土、草甸土、灰棕漠土、灰钙土、风沙土、盐土、沼泽土8个土类，18个亚类，40个土属，75个土种。

第一节 灌耕土

灌耕土是本县面积最大的农作土壤，集中分布在黑河两岸，尤以南岸最多。沿山地区的摆浪河、水关河、西大河两岸也有分布。成土母质为河流沉积的黄土状物质，面积381134亩，占全县总面积①的5.82%。是灰棕漠土、棕漠土和草甸土在长期的耕种熟化，施用有机肥、拉沙改良等定向培肥措施作用下形成的。原土壤剖面形态发生了根本变化，土壤可溶性盐类发生了淋溶，熟化层加厚，土壤有机质含量较高，结构疏松，多为壤质，适耕期长，水、气、热协调，保蓄性能良好，供肥性稳而长。加之所处地势平坦，灌溉方便，适合多种作物生长，生产水平较高，是本县农业主体土壤。灌耕土包括4个土属，分述如下：

厚灌耕土属 群众称“土头地”。分布在黑河二级阶地和沿山部分地区，面积252078亩。母质为河流冲积物，耕种历史久，灌溉层大于60厘米。通透性较好，宜耕期较长，适宜种植各类作物，产量高而稳。按其灌耕层质地，可分5个土种，其中壤质厚灌耕土，面积196311亩；壤质底粘厚灌耕土，面积880亩；砂壤质厚灌耕土，面积35769亩；壤质底砾厚灌耕土，面积4398亩；壤质底砂厚灌耕土，面积14720亩。

薄灌耕土属 全县农业乡均有分布，而以新坝、红崖、黑泉乡居多，面积61451亩。成土母质为河流冲积的黄土状物质，土壤大部分耕种时间较短，部分虽耕种较长，但管理水平较低，而且受人为起土的影响，降低了灌耕层。一般灌耕层大于30厘米，耕层质地以轻、中壤为主，多为块状结构，物理性状良好，肥力水平较高，宜耕期较长，适应种植各类作物，产量高，是本县较为理想的

① 土壤普查总面积为6554060.28亩。

农业土壤。根据土体结构和质地，可分为4个土种。其中壤质薄灌耕土，面积39804亩；壤质腰砂薄灌耕土，面积1178亩；漏砾土（壤质底砂薄灌耕土），面积19634亩；漏砂土，面积835亩。

盐化厚灌耕土属 群众称“盐碱地”，分布在罗城、正远、南华等乡，尤以河西、花墙子、罗城、殷家庄等村最多，面积54944亩。所处地势较低，排水不畅，地下水位高，土壤受地下水影响大，可溶性盐类随水上升到地表，水分蒸发后盐分残留，形成有白色盐霜的盐斑地。耕种历史悠久，土壤熟化程度较高，是本县耕作土壤的重要组成部分。灌耕层大于60厘米，土壤易返盐返潮，盐斑面积小于30%的适宜种植各类作物。根据地表盐斑、质地、障碍层，可分为2个土种。其中弱盐化壤质厚灌耕土，面积41690亩；弱盐化砂壤质厚灌耕土，面积13254亩。

盐化薄灌耕土属 主要分布在巷道、宣化、罗城等乡，面积12661亩。因多在河渠边缘洼地，湖滩周围，排水无出路，同受地下水和地面水的影响。加之耕作粗放，熟化程度不高，盐渍化现象严重。质地以轻壤最多，间有砂壤。结构多为块状，其下出现片状。为本县低产型土壤。根据地面盐斑分为2个土种，其中胶泥土（弱盐薄层灌耕土），面积11317亩；盐化壤质漏砂薄灌耕土，面积1344亩。

第二节 潮 土

成土母质多为近代河流冲积物，分布在沼泽湖滩附近和川区各水库外围。面积63603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97%。潮土的主要特点是“潮”，春秋返潮的叫“二潮地”。返潮现象给耕作带来困难，严重的影响播种，贻误农时。返潮期土壤含水量大，通气不良，地温低，微生物活动弱，养分释放缓慢。但后期释放较快，具有“发老苗不发小苗”的特点。旱年对农作物生长发育有利，有“天旱收潮地”的说法。潮土分潮土和上潮土2个土属。

潮土属 只有壤质潮土1个土种，面积41096亩，分布在正远、巷道、黑泉各乡的部分村。质地为砂壤——中壤，土色较暗，多出现棕色。土体上层较疏松，下层紧实。水分蒸发后地表常出现盐霜，盐霜成份以硫酸盐为主，氯化物次之。土壤板结、开裂，作物长势较差。

上潮土属 即“二潮土”，面积22507亩，分布在南华、巷道、正远、宣化各乡。土壤熟化程度差，灌耕层大于30厘米，小于60厘米。土体紧实，土色以褐色为主。地下水位高，地性冷凉，发老苗不发小苗，宜种各种作物，但产

量不高。上潮土分为4个土种，其中壤质上潮土，面积17623亩；壤质漏砂上潮土，面积2176亩；壤质底粘上潮土，面积1545亩；砂壤质底砂上潮土，面积1163亩。

第三节 草甸土

草甸土集中分布在河流沿岸的潮滩和水库外围，面积179608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74%。成土母质较为复杂，主要为河流冲积物。土壤质地具水平分布规律，离黑河近的以砂壤、细砂为主，远的逐渐过渡为轻壤——重壤。垂直分布上，下层为松砂，上层为砂壤——重壤，亦有砂、粘互层。剖面中有锈纹、锈斑和碳酸钙结核（群众僵姜娃子）。本土类有些已被利用，演变为熟化土壤，有的由于自然植被受到破坏，土壤积盐加重，有的则仍保持自然成土过程，为良好的牧草场。

熟化浅色草甸土属 面积3741亩，分布在川区各乡，是浅色草甸土开垦后发育的土壤。成土母质为近代冲积、沉积物。质地砂壤——中壤，结构块状或片状，有机质含量较高，养分较全面，剖面中有黄棕色锈纹锈斑，土色较暗。熟化浅色草甸土分为2个土种，其中壤质熟化草甸土，面积1528亩；砂壤质漏沙熟化草甸土，面积2213亩。

盐化熟化浅色草甸土属 面积11996亩，质地砂壤——重壤，以轻、重壤居多，块状结构，土壤熟化程度低，潜在养分含量高，盐化程度弱——中，含盐量0.57%，盐渍、盐斑面积大，死苗严重。群众有“种一块，长四拐”的说法。耕性不良，易板结，适宜种植耐盐作物——甜菜。又分为盐化熟化草甸土和盐化底砂熟化草甸土2个土种，后者60厘米以下为松砂或紧砂，面积分别为10443亩和1553亩。

疏林地盐化浅色草甸土属 面积23745亩。分布在巷道、正远、宣化、黑泉、罗城等乡和三益渠林场。土色较浅，以灰黄为主，盐化程度弱、强不等。质地松砂——中粘，轻壤较多。结构以块状为主，上层松绵，下层紧实，底土层多被水淹漫，剖面中有锈纹锈斑、石膏结晶和碳酸钙结核。潜育性草甸特征较明显。有机质含量较低，土壤肥力差，供水不良，熟化程度不高。开垦后定植白杨、沙枣、杏树，生长较旺盛，草木栖生长茂盛，可农林牧兼营。疏林地盐化浅色草甸土为5个土种。其中弱盐化砂壤质漏砂灌耕草甸土，面积10913亩；弱盐化砂质底粘灌耕草甸土，面积1150亩；强盐化砂壤质底砂灌耕草甸土，面积4369亩；强盐化砂质厚灌耕草甸土，面积2217亩；盐化底砂灌耕草甸土，面

积 5096 亩。

盐化浅色草甸土属 面积 140126 亩，分布零乱，与农、林地相交错，镶嵌于绿洲洼地的稍高部位。由于滥牧、乱垦，自然植被受到严重破坏，生态失去平衡，积盐过程加强。质地从砂质到中粘质，土色深暗，草甸特征明显，剖面中有腐殖层，底土层芦根密集，有机质含量高，潜在养分丰富。但通透性不良，导致土壤盐渍化和潜育化的发生，利用以放牧为主。有条件的地方可定植红柳、沙枣等耐盐林木。分为 7 个土种。其中，弱盐化漏砂草甸土，面积 38423 亩；盐化壤质草甸土。面积 30655 亩；中盐化上覆砂草甸土，面积 2467 亩；盐化壤质底砂草甸土，面积 6807 亩；强盐化砂质草甸土，面积 46203 亩；强盐化漏砂草甸土，面积 12793 亩；强盐化底粘草甸土，面积 2778 亩。

第四节 灰棕漠土

灰棕漠土是境内面积最大的土类，共 3109612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47.45%。分布在祁连山山前冲、洪积扇中部和合黎山山前冲积扇地带。成土母质主要为冲积、洪积物，下伏砂砾石互层，南部大部分为砂砾石。自然植被以超旱生小、半灌木为主，覆盖度低，土壤发育缓慢，有机质及土壤养分含量低。分布在北部的只能放牧少量骆驼和山羊，西南部有灌溉条件时，可开发利用。

灌耕灰棕漠土属 面积 19653 亩，主要分布在骆驼城——南华林场一带。分为 3 个土种。其中壤质灌耕灰棕漠土，面积 14366 亩；僵板土 440 亩，表层质地以轻壤为主，下层有重壤土层，块状结构，土色浅灰或灰棕，表层较松绵，下层紧实，不易渗水，潮后板结，垦殖历史短，地力不高；漏砂土 4847 亩，漏水漏肥，易受旱。

林地灌耕灰棕漠土属 面积 2607 亩，是灰棕漠土开垦后，经灌溉、植树等人为因素而成，利用以林为主。分为 2 个土种。其中，漏砂土，面积 987 亩；砂壤质厚层灌耕灰棕漠土，面积 1620 亩。

林地盐化灌耕灰棕漠土属 面积 4042 亩，只有盐化上覆砂厚层灌耕灰棕漠土 1 个土种，分布在南华林场。地表有覆砂层，有盐霜，利用以定植耐盐碱林木为主。

盐化灌耕灰棕漠土属 面积 11523 亩。主要分布在碱泉子等地，是灰棕漠土经耕种的土壤。质地砂壤——中壤，块状结构，渗水性强，通气性良好，耕性好，宜种小麦、玉米、绿肥等作物。但地力差，含盐高，易缺苗。缺苗地表层有盐结皮及疏松层。分为 2 个土种，其中盐化壤质灌耕灰棕漠土，面积 10988

亩；盐化底砂灌耕灰棕灌土，面积535亩。

厚土层灰棕漠土属 面积409576亩。主要分布在南部各荒滩，合黎乡北部山前坡地亦有零星分布。所处地势平坦，质地砂壤——中壤，土壤疏松，为风沙堆积区，地面多形成小沙包，有盐化现象。

薄土层灰棕漠土属 面积94366亩。主要分布在元山子、许三湾等荒滩地。土层厚30～56厘米，以下为砾石、砂砾。土层质地以砂壤为主。所处地形坡度大，风蚀、水蚀严重。

盐化厚层灰棕漠土属 面积101857亩。所处地势平坦，土层深厚，质地砂壤——中壤，以轻壤为主。干旱条件下常受风蚀，成为光板地，盐化程度强弱不等，分布区内交错出现半固定沙丘。

此外还有戈壁灰棕漠土1138638亩，侵蚀灰棕漠土3041亩，沙丘包厚层灰棕漠土8912亩，石膏灰棕漠土776536亩，粗骨灰棕漠土538861亩，因无农用价值，此不赘述。

第五节 其它土

本县境内还有灰钙土、风沙土、盐土、沼泽土分布。

灰钙土 面积315003亩，占全县总面积的4.81%，多分布在祁连山北麓丘陵区和山前冲积扇上部。母质为黄土状洪积物，土壤有较明显的地带性分布规律。该土部分已被开垦种植，剖面中有灌耕层和新生体，颜色灰黄或浅黄，普遍较淡，质地砂壤——中壤，结构多为块状。分4个土属，其中厚层灌耕淡灰钙土120149亩；土层厚度大于60厘米，耕性好，不板结，通气透水性好，耕层有机质和养分含量较多，地力好，是较好的生产型土壤，宜种小麦、蚕豆、油菜；薄层灌耕淡灰钙土7837亩，土层小于50厘米，土色灰，土体干燥，质地轻壤或砂壤，通透性好，易跑水、肥，不抗旱，供肥性较差；厚层淡灰钙土86166亩；薄层淡灰钙土100851亩，均分布在新坝乡各村和红崖子乡古城、六洋等村的滩地，地处祁连山北麓丘陵，植被为干草原类，以针茅为主，有灌溉条件便是极好的良田。

风沙土 面积1441312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1.99%。分布较广，从南部洪积戈壁的外围到绿洲之间，西自花墙子村经黑泉——骆驼城以西，为大型沙丘链或沙山分布区，从骆驼城到小海子村之间的戈壁上，断续分布有流动和半固定沙丘或沙包，其间地面多有覆沙，是风沙流动的再堆积物；北部从五一村——天城村沿绿洲边缘形成一条连续的风沙带，风沙常侵袭农田，旧有“早是良田

晚是沙，难辨何处是我家”的民谣。其中，固定风沙土 99537 亩，分布在基干林带、林场等造林区；半固定风沙土 340000 亩；流动风沙土 1001775 亩，属难利用地。

盐土 面积 767980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1.72%。分为典型盐土、草甸盐土、荒漠盐土 3 个土属。其中典型盐土 164509 亩，各乡均有分布，集中在盐池、黑泉乡。一般地下水埋深 1.0～1.5 米，春季泛浆，但地表不形成积水，在强烈蒸发下，地表积盐强烈，与风沙紧密结合而形成盐结皮或盐壳，盐分含量 20～30%，以氯化物为主。结壳下是充满盐晶的疏松层（聚盐层），约 10～15 厘米，盐分含量 30～40%，以硫酸盐为主。聚盐层以下为土层，散布有盐斑。又分为结皮疏松盐土和结壳盐土 2 个土种；草甸盐土 284691 亩，黑河沿岸均有零星分布，地下水埋深 0.5～1.0 米，植被覆盖度 20～50%，地表有龟裂，盐结皮，剖面表层植物根系密集，呈褐色，粒状结构，结皮下有疏松层，充满盐晶，疏松层下为土层，层内有锈斑及零星盐斑。该土属多为天然草场；荒漠盐土 318780 亩，主要分布在合黎山山前残丘地区，土壤中的盐分来自母质，受地下水影响少，地表有裂缝、溶坑及覆盖沙。剖面表层为细砂与盐晶胶结的棕褐色结皮，含盐量 8.51～12.63%。疏松层盐结晶与砂混合，含盐量 23.22%，以下为盐块层。

沼泽土 面积 184414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2.81%。零星分布在黑河沿岸的湖塘低洼地带，水草茂盛，土壤有机质积累较多，具有草炭层或泥炭层。各土属分布特点是：从湖塘中心向外依次为洼地积水沼泽土、草甸沼泽土、盐化草甸沼泽土。洼地积水沼泽土 13630 亩，常年积水，芦苇丛生，泥炭层较厚，湖水干时挖取可作燃料；草甸沼泽土 26344 亩，湖水上涨时即受淹漫，植被覆盖度 80%以上，剖面结构为草炭层——腐殖层——潜育层；盐化草甸沼泽土 144440 亩，受水淹漫的时间不长，地表有积盐，泥炭层薄。沼泽土多被利用为储草湖，秋季割晒为牲畜冬季佳草。

第十章 植 被

在全国和甘肃省植被区划中，本县属于温带荒漠植被带。气候干旱和水分不足是限制本县植物生长和分布的主导因素。黑河沿岸川区和南部沿山地区的新坝、红崖子一带，由于河流的分布和地下水位较高，形成两个适宜植物生长的绿州。绿洲区内，经过人类数千年的改造，植被已经发生根本的变化，除在正义峡有零星天然胡杨林和黑河两岸的河漫滩有零星天然草原外，均属于人工栽培的农作物和人工林，自然生态系统已为农业生态系统所代替。绿洲外围由于水分严重不足，植被种类非常贫乏，多系旱生耐盐碱的灌木、小灌木和半灌木，植被十分稀疏，结构简单，覆盖度很低，呈现出典型的荒漠植被特征。最南端祁连山前山，由于地形较高，雨水有所增加，分布小面积的山地草原植被。

第一节 绿洲栽培区

中部绿洲栽培区，东起县境，西北至正义峡，沿黑河两岸呈带状分布。区内地势低平，灌溉方便，地下水位高，储量丰富，土壤肥沃，热量丰富，植物种类繁多，是境内各类生态系统中产量最高者。总面积103.02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15.93%，其中耕地28.48万亩，占本区的27.64%；园地、林地10.69万亩，占10.38%；草地39.52万亩，占38.36%；其它24.33万亩，占23.62%（据1983年区划资料，下同）。农作物种类有小麦、玉米、蚕豆、豌豆、扁豆、青稞、高粱、谷子、洋芋、荞麦、胡麻、油菜、大麻、甜菜、棉花、红花、芝麻、西瓜、甜瓜、萝卜、白菜、胡萝卜、芹菜、芫荽、蕃茄、茄子、辣椒、菜豆、豇豆、黄瓜、葫芦、南瓜、瓢瓜、韭菜、大葱、洋葱、蒜、金针菜、莴笋、菠菜等。果木有苹果、梨、杏、桃、葡萄、核桃等。树种分布较多的有白杨、沙枣、小白杨、旱柳、榆、白榆、箭杆杨、钻天杨、红柳、毛柳等，分布较少的有青杨、小叶杨、银白杨、胡杨、二白杨、北京杨、加杨、河柳、小河柳、沙柳、簸箕柳等，零星分布的有臭椿、桑树、刺槐、国槐、云杉、侧柏、油松、樟子松、复叶槭、黄金树等。

全县人工成片林主要分布在本区。黑河北岸沿绿洲边缘形成一条长达72公里的基干林带，南部有支干林带2条，长64.9公里。80%的农田已形成窄林带、小网格的农田林网。全区森林覆盖率（包括灌木林）为5.18%，同新中国建立前相比，自然面貌改观，风沙危害减少，相对湿度提高，干热风等自然灾害频率降低。

该区黑河两岸的河漫滩，耕地中间的地势低洼地，以及绿洲边缘，是由低湿地草甸类和沼泽类植被构成的天然草场，主要牧草有芦苇、苔草、冰草、马蔺、针茅等。植被群丛组合有三棱＋苔草型、芦苇＋冰草型，覆盖度20～90%。亩产草量25～103公斤。其中有割草湖2425亩，主要生长芦苇、拂子茅等。亩产鲜草1000公斤，是大家畜冬季的优质青干草。区内草场退化现象严重，牧草产量降低，割草湖面积逐渐缩小。该区药用植物有小茴香、小蓟、大蓟、马齿苋、天仙子、木贼、车前子、红花、水红花、丹参、甘草、地肤、问荆、苦参、荆芥、枸杞、牵牛、浮萍草、旋复花、紫苏、扁蓄、蓖麻、蒲公英、香蒲、薄荷、三棱、土木香、苍耳子、玫瑰等。

第二节 沿山荒漠半荒漠区

南部沿祁连山区，南起县境，北至绿洲平原。本区海拔较高，地面坡度较大，气候冷凉，降水略多于川区，灌溉水源不足，热量条件差，生长期短，植物生长缓慢，生态环境比较脆弱。农作物以夏粮作物为主，仅元山子、新沟、顺德、小坝一带种植少量糜、谷、玉米等秋粮作物。蔬菜品种少，果木种类单一，森林覆盖率低，分布不均匀，幼林多，成林少。新中国建立前，该区基本无成片林分布，仅居住地和渠道旁生长有零星树木，水土流失严重，荒漠、半荒漠类型的草场面积大。总面积214.62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33.18%。其中，耕地14.78万亩，占本区的6.89%；园地、林地0.47万亩，占0.22%；草地112.47万亩，占52.40%；其它86.90万亩，占40.49%。

农作物主要分布在新坝、红崖子两乡具有灌溉条件的地方。粮食作物主要有春小麦、青稞、蚕豆、豌豆，油料有胡麻、油菜等，蔬菜有洋芋、大葱、大蒜、萝卜、韭菜、葫芦等。果木以杏为主，有少量苹果、梨。1984年开始引植苹果梨，适应性较好。林木主要为杨树，零星分布有柳、松、柏、榆。栽培区外围均为草场，分布在祁连山浅山、冲积扇上部和不易耕种的地带。草本植物主要为针茅、茏茏草、冰草、珍珠、合头草、红砂等。植物群丛组合有针茅

＋莎草型、芨芨草＋冰草型。植被覆盖度 10～70％，亩产鲜草 25～167 公斤。分布在兰新铁路沿线的为荒漠类草场植被，草本植物主要有红砂、珍珠、白刺、麻黄、芦苇等。植物群丛组合有红砂＋珍珠＋合头草型和合头草＋珍珠型。覆盖度 8～30％，亩产鲜草 60 公斤，只能作骆驼、羊群的流动草场。本区药用植物有羌活、秦艽、大黄、麻黄、红花、地肤等。

第三节 盐碱荒漠草原区

盐碱荒漠草原区位于本县西部，北以金塔夹山的东延部分与鼎新相接，南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区接壤，东界绿洲栽培区，西连酒泉市。该区西部地势平坦，东部多沙丘；地表无流水，深层地下水丰富；农作物生长条件差，林木奇缺，草场面积大，牧草优良。总面积 93.55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4.46％。其中，新开耕地 992 亩（井灌），占 0.11％；林地 121 亩，占 0.01％；草地 58.24 万亩，占 62.25％；其它 35.20 万亩，占 37.63％。

农作物主要分布在盐池、双丰两个村的居民点附近。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经济作物有胡麻、甜菜等，蔬菜有茄子、辣子、西红柿、韭菜、萝卜、葫芦等，数量很少。在居民住地分布少量的沙枣、白杨树，成片分布的有红柳（柽柳）。草场植被以低湿地草甸类为主，其次为干荒漠类。草本植物主要有芨芨草、芦草、冰草、沙竹、骆驼刺、苔草、罗布麻等。植物群丛组合有三棱＋苔草型、芦苇＋冰草型、芦苇＋冰草＋芨芨草型和芦苇型，覆盖度 20～65％。由于无计划放牧和气候影响，部分植被有退化现象。如罗布麻几乎绝迹，芨芨草死棵率在 10～20％。本区药用植物主要有锁阳、蒺藜、马勃、丹参等。

第四节 北部荒漠区

北部荒漠区，南起古边墙，北至县界，包括整个合黎山区，总面积 235.64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36.43％。本区地形复杂，由剥蚀残山、山间洼地、戈壁、沙漠组成，海拔 1400～2000 米。土壤以灰棕漠土为主，由于水分严重不足，植被十分稀疏，剥蚀低山均为裸露童山，在山间洼地和戈壁沙漠上，生长一些强旱生禾本植物。在山谷集水线上零星分布有榆树、山杏、花棒、梭梭、沙拐枣等耐旱树种。本区是境内各类生态系统中产量最低者，植物主要有琵琶头、白

刺、蒿子、沙拐枣、珍珠、红砂、合头草、酥油草、土包头、碱毛头、蓬科、麻黄等，覆盖度2～20%，平均亩产鲜草26公斤。因缺乏人畜饮水，基本无固定畜群，只放牧少量骆驼、山羊。本区药用植物有麻黄、蒺藜、茵陈蒿、马勃等。

第十一章 动 物

本县在全国动物地理区划上隶属于东部河西走廊“省”。动物区系中大多为蒙新成份和种类。绿洲区内林木茂盛，河流纵横，湖泊沼泽分布众多，是鱼类、两栖爬行类和各种昆虫栖息繁衍的良好场所，又为冬夏候鸟提供了停歇、繁殖的优越条件。绿洲外围大面积的荒漠、半荒漠草原、祁连山、合黎山山系洪积地带，也具有野生动物栖居的条件。据考证，本县分布有陆栖脊椎动物105种。其中兽类41种，鸟类54种，两栖爬行类10种；野生鱼类13种。属于国家一类保护的动物有黑鹳、普氏原羚；二类保护动物有石貂、猞猁、兔狲、荒漠猫、鹅喉羚、岩羊及隼形目、鸮形目的鸟类等。这些野生动物是本县的重要自然资源和自然历史遗产。

第一节 兽 类

一、饲养动物（家畜）

有牛、马、驴、骡、骆驼、羊、猪、狗、猫等。

二、野生兽类（共41种）

1、食虫目

达乌尔猬（蒙古刺猬） 体型较小，体长250毫米左右，尾较短，趾行性。整个背部为浅褐色，棘刺为黑褐色，浑身有刺。捕食昆虫、鼠类。惯于夜间活动，冬眠。为有益动物，刺猬皮可入药。主要分布在合黎山区。

2、翼手目

棕蝠（夜蝙蝠） 体型稍大，耳小而短，嘴部的两侧微向外鼓突，背部毛淡黄色，翼膜淡褐色。择居于房屋的顶棚和楼台、庙宇的下檐缝隙及顶部，也择栖于岩石、峭壁石缝、山洞中，大多为少光黑暗处。夜行性，夜出昼伏，冬季在温暖的山洞洞壁上或缝隙中蛰眠。大量猎食危害农林的昆虫，是益兽。

兔耳蝠（兔蝠） 耳壳呈椭圆形，极大，体背浅褐色，但浓淡不均匀。大多栖息在树洞、房屋的顶部、废墟的墙缝内和土隙、石缝岩洞。9月下旬至10

月上旬开始入蛰冬眠。当夜幕降临时即外出活动捕食，黎明前入洞隙。捕食双翅目、鳞翅目、鞘翅目昆虫。益兽。粪便可入药和作优质肥料。

3、兔形目

达呼尔鼠兔（青胎子） 体型较小，外形似无尾的小兔，头顶至体背沙黄褐色，体侧毛色较淡。栖息于沙质或半沙区草原，也活动于较干旱的农耕区、坡地，以蒿草群落的草地为常见。洞穴有冬、夏洞之分，冬洞复杂，洞口多达7～9个，最少2～3个。盗食牧草、农作物，又是疫源动物，能传播疾病。害鼠。

草兔（野兔） 体小善奔，散居在小灌木丛和草原地带。以草根嫩草为食，妨害育苗。肉可食，毛皮可制裘。

4、啮齿目

喜马拉雅旱獭（哈拉） 身体肥胖，尾短、爪锐利，善于掘土，毛色棕灰。分布于沿祁连山草原地带，成群穴居地下。以青草、草根、草籽为食。破坏草原，传播鼠疫。肉可食，味鲜美，毛皮可制裘。

达乌尔黄鼠（黄鼠、黄老鼠） 分布在沿山地区，危害农作物，皮可制裘。

仓鼠科种类：小毛足鼠（毛脚鼠）、黑线仓鼠（搬仓鼠）、长尾仓鼠（腮鼠、搬仓鼠）、灰仓鼠、藏仓鼠（喇嘛仓鼠）；中华鼢鼠（瞎瞎）、麝鼠（小老鼠）、鼹形田鼠（地鼠）、根田鼠、黄兔尾鼠（兔尾鼠）；大沙鼠（黄老鼠）、子午沙鼠（黄尾巴老鼠）、长爪沙鼠、柽柳沙鼠。

小家鼠（小耗子） 鼠类最小的一种，分布较广。咬啃衣物、书刊和食物，为农田、室内第一位害鼠。

褐家鼠（大家鼠） 杂食性，机敏，分布极广。

跳鼠 前肢短，爪坚强，用以掘土；后肢特别发达，适于跳跃。尾长，在跳跃时有平衡作用。一般尾端有毛束，末端通常为白色。主要栖于荒漠地区。常群栖，穴居。以植物为食，境内主要有三趾跳鼠（跳鼠）、五趾跳鼠（地鼠）、五趾心颅跳鼠（小跳鼠）。

5、食肉目

鼬科种类：石貂（扫雪）、虎鼬（花地狗）、香鼬、艾鼬（艾虎）、狗獾（土猪）。

猫科种类：兔狲、荒漠猫（野猫）、猞猁。

豺 今已少见。

狼 从前分布较广，危害人畜，新中国建立初组织捕灭，今已少见。

赤狐（野狐） 分布于山林草地，皮可制裘。

沙狐（草狐） 分布于原野。

6、偶蹄目

普氏原羚（滩黄羊） 南、北山区均有分布，常集结成群到山边农田觅食。由于大量捕杀，数量渐少，属国家一类保护动物。

鹅喉羚（粗脖黄羊） 习性同上。

岩羊（石羊） 栖居石崖高山，肉可食，皮可制裘。

第二节 禽 类

境内禽类约有50多种。家禽主要有鸡、鸭、鹅、鸽4种。野禽约有54种，录名如下：

凤头䴙䴘（凤头王八鸭子）、黄斑苇鳽（小水骆驼）、黑鹳（青庄）、灰雁（大雁）、斑头雁（黑纹头雁）、小天鹅（短嘴天鹅）、疣鼻天鹅、赤麻鸭（黄鸭）、绿头鸭、斑嘴鸭（野麻鸭）、白眼潜鸭（白眼鸭）、普通秋沙鸭（锯嘴鸭）、鸢（老鹰）、鹗（鱼鹰）、苍鹰、白尾鹞、白头鹞、山石鸡（啰拉鸡）、雉鸡（野鸡）、白骨顶、金眶鸻、白腰草鹬、林鹬、矶鹬、鱼鸥、红嘴鸥、普通燕鸥、毛腿沙鸡（沙鸡）、岩鸽、山斑鸠、大杜鹃（布谷鸟）、纵纹腹小鸮（鸱叫子）、短耳鸮（猫头鹰）、欧夜鹰、戴胜、楼燕、家燕、小沙百灵、凤头百灵、黄鹡鸰、白鹡鸰、灰鹡鸰、红尾伯劳、灰背伯劳、灰椋鸟、喜鹊、寒鸦（老鸹）、小嘴乌鸦、大苇莺、黑顶麻雀、树麻雀、山麻雀、燕雀、苇鹀。

第三节 两栖爬行类

境内两栖类有花背蟾蜍、中国林蛙。爬行类蜥蜴目有叶城沙蜥、荒漠沙蜥、变色沙蜥、青海沙蜥、荒漠麻蜥、密点麻蜥。蛇目的有沙蟒、花条蛇。

第四节 鱼 类

野生鱼类有泥鳅、大泥鳅、梭形高原鳅、酒泉高原鳅、新疆高原鳅、大鳍鼓鳔鳅、中华细鲫、草鱼、棒花鱼、花斑裸鲤、鲤鱼、鲫鱼。

第五节 昆 虫

对昆虫未进行普查。据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境内益虫有蜻蜓类、蜘蛛类、蜜

蜂类、蚯蚓等。害虫有蚜虫、飞虱、地老虎、金针虫、麦穗夜蛾、秀夜蛾、红蜘蛛、草地螟、潜叶蝇、黑潜蝇、蛴螬、谷杆蝇、蝗虫类、蚂蚁类、蜈蚣、蟋蟀、金龟子、谷叶甲、蓟马、银纹夜娥、甘兰夜蛾、粘虫、大青叶蝉等，对农林作物危害甚大（详见农业）。对人畜有危害的有苍蝇、蚊子、臭虫、鸡虱、牛虻等。

第十二章　自然灾害

本县自然灾害主要有干旱、洪水、冰雹、大风、作物病虫害和地震。

第一节　旱　　灾

本县由于深居内陆，远离海洋，受暖湿气流影响甚小，周围多沙漠、戈壁，植被稀疏，雨量少而集中，且变率较大，因此，干旱极易发生，直接影响农作物的正常生长，造成减产甚至颗粒无收。旱灾类型有：冬旱、春旱、春末夏初旱、伏秋旱等。新中国建立后，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改良土壤，改革耕植措施等，干旱的危害大为降低。现就明代以来有史料记载的主要旱灾记述如下：

明天顺元年（1457），甘肃诸府、卫夏旱。

（《明史·五行志》）

正德三年（1508），肃州大旱、饥。

（《甘肃通志稿·变异志》）

正德十四年（1519），甘州等处旱。

（《明史·五行志》）

清顺治十一年（1654），河西地区均受旱致灾、伤禾，免灾赋。

（《甘肃历代灾荒纪年表》）

康熙四年（1665），陕西、肃州、河州、镇原等地区十八州县卫所均遭旱致灾。禾歉收（十一月免灾赋）。

（《甘宁青史略》）

雍正十三年（1735），（甘肃）全省入夏以来，雨泽延期，致成灾患，麦歉收，民饥全行蠲免地丁银粮，并派专人赈恤。

（《甘宁青史略》）

乾隆十七年（1752），张掖等二十一县地区旱灾偏重，禾少收，减免赋额。

（宣统《甘肃全省新通志》卷二）

乾隆二十三年（1758），高台旱灾。

（《重修肃州新志·高台县》）

乾隆三十年（1765），河西及靖远等十四州、县旱甚，抚彝（今临泽）大饥。

（《甘宁青史略》）

宣统二年（1910），（高台）县属南山黑元山等渠被旱成灾五分。蠲豁正粮一十三石五斗二升六合，小草四百五十束。

（《新纂高台县志》）

民国5年（1916），顺德堡等渠被旱成灾。

（《新纂高台县志》）

民国17年（1928），甘肃全省继十六年地震后，又遭受全省空前之大旱。春不能下种，夏复亢旱，寸草不生，禾稼枯槁，实为数十年所未见。

（《中国救荒史》）

民国18年（1929），（甘肃）全省各地区因受十七年大旱及雹、虫等害，禾无收，造成重大灾害。又加时疫大行并旱，更促成大灾。1、民大饥。至夏，树皮皆被民食之一空，草根亦食尽；2、五十余县因灾死亡者甚多，有至万人以上者；3、积尸梗道，臭不可近，甚有碾骨掘尸者。拨甘肃赈款八十万零八千九百五十九元赈救。

民国21年（1932），皋兰、高台等44县，入春以来，旱魃为虐，田禾枯槁，草木黄萎，收成大减，民饥。流亡逃外者相继。

（《甘肃省政府公报》）

民国25年（1936），酒泉、高台、临泽、张掖、山丹、永昌等县，春夏大旱。民多失种，逃亡谋生者众。每日每人发四两炒面，情极惨悯。

（《甘肃省民政厅工作公报》）

民国32年（1943），河西地区去冬无雪，今春亢旱，夏天不能下种，民饥。

（《甘肃省政府公报》）

1949年，本县第五区（新坝、红崖）遭受旱灾，个别地区颗粒未收。1950年，有963户，5610人缺粮，渴、饿而死牲畜449头（匹），政府给灾民借贷粮食，并发动群众挖药材、淘金子，渡过灾荒。

1957年，全县大旱，沿山地区7%的粮食作物颗粒未收，93%的减产，政府减免农业税。

1960年，全县大旱，复遭虫灾，粮食严重减产。

1962年，全县大旱，受灾粮食面积109932亩，其中19517亩颗粒未收，沿山地区6个公社尤为严重。

1966年，全县大旱，粮食减产。

1981年，全县大旱，粮食总产量比上年下降18%，全县因灾减免农业税

（粮）369839.5公斤，折合金额121300.73元。

第二节　水　灾

本县南北依山，中间低洼，每逢暴雨，山洪便自上而下，袭击村庄农田。新中国建立后，全县人民筑坝拦洪，洪水灾害大为减少。洪灾以秋季最多，夏季次之，现将有史料记载的主要洪灾记述如下：

清乾隆三年（1738），武威、张掖、永昌、高台等处水灾，冲没田地，民饥，赈之。

（《中国救荒史》）

光绪十八年（1892），县属北乡永源渠被河水冲断渠身田地，报请停征正粮七十三石八升，草二千四百六十九束。

（《新纂高台县志》）

光绪二十九年（1903），镇夷堡被河水冲没村庄二处，田地甚多，报请准豁正粮五十四石八斗八升，小草一千八百五十三束。

（《新纂高台县志》）

民国11年（1922），张掖、山丹、抚彝、高台等县水灾。

民国17年（1928），河西地区阴雨连绵，复降冰雹，大如鸡蛋，平地积水数尺，山洪暴发，冲没田地及房屋，打毁禾苗、树木，民命及牲畜有损。

（《甘宁青史略》）

民国31年（1942）8月，阴雨连绵，山洪暴发，冲流建康、柔远两乡镇。洪水所过，户舍坵墟。

1949年，新坝、红崖遭受洪灾，冲毁农田7000亩，受灾3600户，5700多人，淹死牲畜50多头（匹）。

1952年9月9日至15日，连降大雨，榆木山山洪暴发，冲毁三清、柔远2渠，淹没农田1万多亩，民房428间，受灾群众近4千人，其中淹死1人，伤1人，淹死牲畜37头（匹）。

1967年5月2日至4日，连降暴雨，山洪暴发，南华等6个公社受灾，淹没农田22733亩，倒塌房屋1411间，淹死、压死牛、马、驴、羊、猪等共865头（匹），冲垮渠道75条，桥涵、闸271座，排阴沟2条，损失储粮28041公斤，化肥8075公斤，死亡社员4人。

1974年7月30日，全县6条河流因暴雨流量成倍增长，六坝、黑泉、南华、红崖子、新坝、正远、罗城公社26个大队、70个生产队受灾。倒塌房屋1338

间，倒塌畜棚569间，损失粮食11万多公斤，淹死羊405只，猪148头。定平山水河大桥冲毁，新开大队水深达3米，大部分民房倒塌。

1977年6月24日，山洪暴发，南华、六坝、巷道、宣化等公社受灾。冲坏农田18000亩，房屋78间，冲垮、淤积各类渠道22条，共长21.8公里，小型桥涵19座，冲倒树木17000株，淹死牲畜62头（匹）。

1979年7月30日，南华、六坝、黑泉各乡发生洪灾，淹没农田1.6万亩，冲坏房屋122间，淹死牲畜23头（匹）。

第三节 雹 灾

本县雹灾发生较少，新中国建立以来主要雹灾如下：

1955年8月21日至23日，猛降冰雹，部分秋作物受害。

1977年6月23日，六坝公社五坝一带下冰雹15分钟，3113亩农作物受灾。

1979年7月30日，正远公社7个大队遭受雹灾。冰雹大者如杏，小者如豆，约20分钟。农作物受灾面积8330亩，玉米打折倒伏，葵花头打落，瓜菜被毁。正远、卫东、殷家庄等大队受灾尤为严重。

第四节 风 灾

本县的风灾，主要在春夏两季出现。春季大风，吹走肥土，埋没农田。有时毁坏水利、电力设施，引起水灾和火灾，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夏季大风常使农作物大面积倒伏、籽粒脱落，造成减产。现就有文字记载的叙述于后：

明正德十六年（1521），河西地区狂风大作，形成灾害。坏官民房舍，拔树木无数。

嘉靖二十六年（1547）七月己丑，甘州五卫风霾昼晦，色赤复黄。

（《明史·五行志》）

万历三十六年（1607），正月内，阴霾障天，狂风逾月，至二月初二日起，大雪降，凡山川禽兽，死者不可胜数。

清道光六年（1826），夏五月．肃州黄雾漫天，烈风拔木，三日始息。

（道光《兰州府志》）

咸丰二年（1852）五月，肃州等县狂风大作。约一小时方息，刮倒树木近千株。

（《重修肃州新志》）

光绪二十年（1894），二月二十七日，甘州府属各县恶风暴起，天昼昏，人不相见。

（民国《甘肃通志稿变异志》）

民国23年（1934），酒泉、高台等县大风狂作，飞沙走石，成灾甚重。

（《甘肃省民政厅工作公报》）

民国27年（1938），酒泉等地遭受风灾。

民国31年（1942），河西地区遭受风等灾害。

1971年4月6日傍晚，狂风自西而来，造成马尾湖水库决口，县化工厂烟囱倒塌。引起火灾2起，烧毁畜棚29间，车辆16辆，烧死毛驴6头，因风损失羊46只。

1977年4月22日下午，暴风卷地而来，并伴有强沙暴，天昏地暗，伸手不见五指，约半小时方息。造成人畜死亡，并引起火灾3起，烧毁房屋、饲料等，刮倒电杆、树木甚多。

第五节　地　　震

高台县地处河西走廊地震带，是地震易发地区。历史上曾发生多次强烈地震，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兹就历史文献上有记载的地震记述如下：

东汉灵帝光和三年（180），自秋至四年春，酒泉表氏地八十余动，涌水出，城中官寺民舍皆倾。县易处，更筑城郭。

（《后汉书·五行志》）

唐肃宗至德元年（756），十一月辛亥朔（初一），河西地震裂，有声，陷庐舍。张掖、酒泉尤甚。至次年三月十五日癸亥乃止。

（《新唐书·五行志》）

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七月二十八日，肃州、山丹、高台及镇夷所，同时地震有声。

（《嘉靖实录》）

明神宗万历三十七年（1609）六月辛酉，甘肃地震，红崖、清水等堡倒边墙2100余丈，摇损边墩870里，南山一带崩，陶莱等河绝流三日。（红崖堡）东关地裂，压死840余人。旧堡毁，次年重筑新堡。酒泉坏城垣、墙室、庙宇，塌死人民物类，难以尽述。

（《明史·五行志》）

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秋，地震，镇夷所魁星阁摇塌。

（《新纂高台县志》）

民国6年（1917），地震，（高台）西门外校场地裂寸许，人畜房屋无恙。

（《新纂高台县志》）

民国16年（1927），古浪地震，（高台）沟水泼出，城墙垛口摇倒8～9丈，柴市木牌坊上兽头掉下，青石塔、白骨塔顶部震落，厩棚及不坚固之墙屋烟囱有倒者。红崖、新坝、暖泉等处房屋安恙。

民国21年（1932）12月25日，昌马地震，（高台）城垛摇落，城垣倾颓，县府前后房屋均有摇倒者，民房倒损极多，城内人口有伤亡，四乡民房倒损者数十间，死3人，伤20人，压死牲畜百余头。

1954年2月11日，山丹地震，本县个别房屋有倒塌。

·第二编·

经　　济

第一章　经济体制变革

在新中国建立后进行的土地制度改革之前的漫长历史时期，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一直在本县占统治地位。在封建的生产关系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产品的分配关系，都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所决定的。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越来越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是广大农民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的根源。本县1951年开始进行的土地改革，变封建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为劳动农民土地所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从1953年开始，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逐步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完成“三大改造”任务，确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一种新型的社会关系，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状况，促进生产的发展。1978年后，中共高台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坚持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带领全县人民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努力改革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具体制度，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1983年，彻底打破人民公社“一大二公”模式，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7年，又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充实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基础上，相继开展以搞活企业，搞活流通，提高经济效益为重点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和与之相适应的政治体制改革。通过改革，本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第一节　封建所有制

本县境内历代的封建所有制形式，有属于皇室或官府所有的屯田制，有封建地主所有制。自汉武帝开发河西后，历代统治者都利用军队或无业农民在本县境内大兴屯垦。屯垦的土地，初为封建皇室或官府所有，其收获大部分充实国库、给养军队。屯田军民相当于统治者的佃户。其后，屯田又逐步转化为封建地主所有的私田。

汉代屯垦的组织形式有军屯和民屯两种。军屯的劳动力主要是戍卒。凡戍卒皆有名籍，载其姓名、年龄、籍贯，以备随时查考。戍卒及其家属的食粮和

使用的农具，概有官府统一供给。垦田的收获，必须送交官仓。民屯所耕种的土地是属于官府经营的公田。耕种者相当于官府的佃户，将收获直接向国家交纳地租。一般地租租额较高。

明代，屯军三分守城，七分耕作。每军耕种田亩的多少，因时因地而异。“洪武时，每军额地一顷”（《甘肃通志稿》）。“洪武七年春正月，遣将屯田西北……人授田五十亩，给牛种”（《明鉴》卷125页）。劳动力除屯军外，还有随军亲属。明代的科税，洪武初年规定“官田起科每亩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亩三升三合五勺”（《明会典》）。正统三年（1438），高台所额设“屯、科田一千九十六顷八十六亩七分二厘，屯科粮七千六百五十九石二斗”（《重修肃州新志》），平均每亩6升9合8勺，高于典例，而屯田高于民田。《明史》屯田收租“亩例一斗”。嘉靖二十九年（1550），高台所“屯田二百一十四顷五十九亩五分二厘”，“屯粮二千九百石二斗六升六合”，亩均一斗三升五合，亦高于定例。科税太重，屯军不堪压榨。加之徭役和千户所官吏对屯田军士的私差杂役，无暇顾及农耕，无力上纳籽粒，只有逃亡或依附豪官，屯田减少。万历二十二年（1594），明王朝接受甘肃巡抚方彦的建议，规定“如有可开荒土，备载顷亩地界，榜谕军民，愿耕者给照开垦，授为事业，额外荒土，永不起科，额内者亦俟十年之后。……其追征屯粮，比照民粮完欠事例”（《万历实录》卷67“屯田”）。自此以后，屯地可以拥为己有，可以转让和买卖，国有土地转化为私有土地。

清雍正、乾隆年间，清政府用兵新疆，军需繁重，在嘉峪关以东大兴屯垦。招募无业贫民充当屯户，设官督种。高台设主簿1人，管三清湾、柔远、平川屯务。毛目城设高台县丞1人，管毛目、双树墩屯务。屯垦之初，开渠、筑坝、平地由官府雇工进行。屯户确定后，所需籽种由官府借给，秋成先扣籽种，余粮官、民各半平分。屯田所需的牛、车、农具，亦由官府贷给银钱，分5年扣还。境内5处屯田，共开垦土地43097.76亩。雍正十二年（1734），粮食总产19823.6石，亩产0.46石。除扣还官府籽种，官、民各得粮食8689.89石。屯民所得的对半屯粮，还要交纳繁重的赋税和杂捐杂款，剥削极为惨重。

由于屡经政治的演变，历代开垦的屯田，大部分被豪强或封建地主所侵夺，变官田为私田。地主占有大量土地后，通过雇工、出租土地、施放高利贷，对农民进行更残酷的剥削。农民终年辛劳而不得温饱。

境内地主阶级剥削农民的租佃形式有定租制、分租制、预租制、议租制等。定租制是佃户以一半以上产量交租，而籽种、畜力、肥料等皆由佃户负担。分租制一般按土地等级而定，有对半分（即佃户将所获产量的一半交租），“四六

分”（地租为六），“三七分”（地租为七），“二八分”（地租为八），多数为“四六分”。若地力较差，租额太重，佃户无力耕种时，地主便以压低租额为名义，另找劳动力强的佃户耕种。待佃户下本钱，花气力，培肥土地，产量提高，地主又藉故抽地，提高租额，转租别人。预租制是地主将地租给佃户，佃户须在前一年交清地租。无论丰歉，地主的地租首先是保证的，而佃户的收入则无保证。议租制是在庄稼成熟后，视收成好坏，议定租额，实际由地主任意而定。高利贷形式有三种：1、借粮：利率分1加5、对斗干（借1还2）。一般是借小麦为1加5，杂粮为对斗干。若遇荒年，借小麦也得对斗干行息。2、支粮（清苗债）：即借钱还粮，农民所借粮款，只是粮食市价的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民国31年（1942）农历三月，1老斗小麦市价120万元法币，而放贷者却以1老斗400万元放贷。民国31年（1942）农历五月中旬，亨号村殷长国向地主王兆文借500万元法币，言明7月底夏收后还小麦1老石。而500万元法币按当时市价只能买小米1老斗。利率之高，剥削之甚可见。3、剪毛：即农民无力偿还债务时，将收获相当于债务数额的土地交债主播种一年，以此还债。剪毛分活剪和死剪两种。活剪，秋收后收获不足债额，仍有借债者补偿。死剪则不论收成如何，债务结清。外地“土客”在本县放高利贷，每年农历正二月放出，七八月收回本利。据1934年7月12日《西北日报》载，月息高达30%。

第二节　民主革命

一、减租清债

1950年1月20日，高台县人民政府根据政务院《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和西北军政委员会《农村减租办法》，制定《高台县减租清债决议（草案）》。《决议（草案）》规定：不论任何租佃形式，均按租额减租25.3%。减租后的租额不能超过正常产量的37.5%；人民政府建立前，农民所欠地主、富农地租和庙宇、教会公地的旧租一律免交；公地、庙地一律退还农民，地权归农民所有，由当地政府与农会协议分配，应尽先分给无地少地户。保障佃权，地主、富农不得假佃假卖倒地夺田。减租后抽回旧约，另立款约，地主按约收租，佃户按约交租。如因灾荒歉收，得依具体情况减免。减息原则是：建国前地主、富农、高利贷者之钱债一律以月息3分（单利）计息清偿；粮债一律减为年息2～3分（按原本标）；花债、布债按月息3分以实物计算；青苗债先定之价无效，按交货时之市场价扣算，另按钱债行息，并严禁青苗债。《决议（草案）》制定后，县

人民政府于1951年1月21日至4月23日，在全县分3期开展减租清债工作。通过减租清债，从政治上削弱了封建势力，贫苦农民得到经济实惠，为从根本上铲除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创造了条件。

二、土地改革

废除封建土地制度，满足占人口80%以上的农民的土地要求，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项基本任务。本县土地改革于1951年9月开始，至1952年6月结束，分三批进行。整个工作的过程是：第一步，开展宣传，发动群众，培训骨干。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土地改革法》，宣传“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消灭地主阶级”的方针，宣传政策，访贫问苦，发动群众。第二步，划分阶级成份。根据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标准》和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补充规定（草案）》，采取“自报、公议，三榜定案”的方法划定阶级成份。全县农村16244户中，划定地主688户，富农464户，小土地出租、经营者314户，中农、富裕中农5141户，贫农6675户，雇农2297户，其它成份685户。第三步，斗争恶霸地主、富农。采取“孤立首恶，严惩破坏，守法不斗”的策略，有计划、有领导地开展斗争。全县斗争恶霸、地主302人，富农44人。县、区4个人民法庭受理案件248件，被告252人（内有恶霸分子204人）。其中，依法处以死刑12人，死缓1人，无期徒刑13人，有期徒刑205人，教育释放21人。第四步，没收财产。没收财产是农民与地主阶级最激烈的斗争。地主千方百计分散、转移、挥霍、破坏财产；农民群众采取监视、管制、清查、登记、追转移等方法，同地主开展斗争。按土地改革法规，全县依法没收地主、富农等多占土地和征收学田、庙田、祠堂田等，共计土地64563.43亩，房屋11538间，庄基场地626.38亩，大牲畜7084头（匹），粮食21475.61石，棉花4005.5公斤，牛车2077辆，农具37986件，用具19217件。在没收中，区别对待恶霸地主与守法地主。对守法开明地主实行先留后没收，并照顾其家庭的劳动者。第五步，分配果实。本着团结互让，“天下农民一家人”的精神和首先满足贫雇农，照顾中农，按贫苦程度与有利生产的原则，分配没收果实。全县分得土地的雇农1937户、7286人，分得土地10849.64亩，人均1.49亩；贫农4133户、20357人，分得土地19385.47亩，人均0.95亩；中农1220户、9002人，分得土地5800.36亩，人均0.64亩。除分的土地外，有12914户贫、雇农和中农共分得房屋7129间，牲畜5996头，农具35870件，粮食21809石。因各地没收的财产多少不平衡，分配时以区统一调剂解决，并对烈军属给予照顾。第六步，整顿组织，巩固土改胜利果实，动

员群众发展生产。对农村政权组织和农会、妇联、民兵、青年等群众组织进行整顿，清除阶级异己分子，纯洁组织。通过土地改革，“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农民在政治上、经济上翻身做了主人，扬眉吐气，以无比的热情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努力发展生产，支援国家建设。为保障土改后各阶层土地、房产所有权，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县人民政府从1952年10月15日开始，在全县开展土改复查工作，经过丈量土地，查清地界，评定地等、产量，将土地、房产全部登记。给所有者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

土地改革这一伟大历史变革，大大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52年，全县粮食总产达到2565.45万公斤，比上年增产238.43万公斤，增长10.2%，比1949年增长101.09%。1953年，粮食总产又比1952年增744.99万公斤，增长29.04%。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农民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高台县土地改革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表

名称	户数	人口	占总人口%	农业人口	土改前			土改后		
					土地（亩）	占总土地面积%	人均（亩）	土地（亩）	占总土地面积%	人均（亩）
地主	668	10189	10.03	9480	56914.85	20.61	5.59	20815.60	7.54	2.04
富农	464	6147	6.05	5970	23332.63	8.45	3.80	23138.11	8.38	3.76
小土地出租者	314	1900	1.87	1755	7961.54	2.88	4.19	6309.25	2.28	3.32
中农	5141	39960	39.34	38936	112815.09	40.85	2.82	118615.45	42.95	2.97
贫农	6675	31529	31.04	30973	59026.73	21.37	1.87	78412.20	28.39	2.49
雇农	2297	8919	6.78	8814	7770.84	2.81	0.87	18620.48	6.74	2.09
工商业者					46.72	0.02		39.62	0.01	
其他	685	2930	2.89	2919	4164.89	1.51	1.42	6379.75	2.31	2.18
公庙等土地					4144.63	1.50		3847.46	1.40	
总计	16244	101574	100	98847	276177.92	100	2.72	276177.92	100	2.7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改造

一、农业合作化运动

土地改革使农民获得土地，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但生产资料仍然是个体所有，特别是土地改革中新获得土地而缺少其他生产资料的贫农、下中农，扩大再生产和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极弱。为了避免重新借高利贷甚至典当和出卖土地，为了发展生产，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采用农业机械和其他新技术，农民体会到只有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道路，才能进一步发展生产。同时，国家工业化的发展，也要求对农村分散、落后的小农经济进行改造，以适应工业化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为此，党和人民政府按照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引导农民通过组织具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生产互助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逐步走上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促进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一）农业生产互助组

1950年春，中共高台县委按照“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号召农民自愿组织变工组或变工队，互相帮助解决缺劳力、畜力的暂时困难。1951年春耕生产中，农民自愿组织临时互助组1526个。1952年春，各区、乡土改工作队为搞好春耕生产，发动农民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起来，搞好春耕。全县组织临时互助组3583个，参加男女劳力34540人。秋收后，县委抽调县、区、乡干部整顿互助组。在全县总结推广经营管理好、生产效益高、群众满意的互助组的具体做法。同时发展互助组2769个，参加10658户，占全县农户总数的59.85%。其中，常年互助组616个，参加2383户；临时互助组2153个，参加8275户。

互助组一般由几户农民自愿组成，共同劳动。组员的土地、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及收获的产品属于农户所有。组内劳力、畜力、农具依劳动效果和使用时间评工记分，以工还工，以工顶工，等价交换，定期结算。生产计划以组统一制定，实行精耕细作。组织农业生产互助组，不仅有利于解决农民生产中的困难，也初步培养了农民集体劳动的习惯。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

1954年1月，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

助合作的决议》，在常年互助组的基础上，坚持“自愿互利、典型示范”的原则，试办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先试办的夏家庄农业生产合作社，秋收后粮食增产，对群众吸引力很大。至年底，全县办起18个初级社。1955年春播时，初级社发展到69个，参加农民2050户。其中，参加农民102户的社1个，75户的1个，40～50户的4个，30～40户的18个，20～30户的45个。秋收后，有56个社增产，占初级社总数的80%，共增产粮食64.45万公斤。其中增产5～93%的社46个，增产5%以下的社10个。初步显示出合作社的优越性。许多互助组纷纷要求转社，单干农民也积极要求入社。县委、县人民政府因势利导，根据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和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议》，抽调县、乡两级干部319名，深入群众，广泛宣传发动，在全县掀起扩社建社高潮。自11月初至12月底，新建381个社，入社农民11876户，原有的69个老社新扩户1596户。至此，全县有初级社450个，入社农民15539户，占全县总农户的84.98%；入社社员46834人，男女全半劳力42695人。至1956年4月，全县入社农户达18157户，占农户总数的97.5%，基本实现初级农业合作化。

初级社坚持自愿互利，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的原则，具有一定的集体化程度。

土地仍归社员个人所有，由社统一经营。依社员入股土地之远近、肥薄、耕作易难、水利等条件，参照查田定产时的等级，定出标准地；采取“自报公议，三榜定案”的方法，评出低于当年实产，高于通产的标准产量，折石入股（一般一石为一股）。

耕畜依口齿大小、骟体强弱、使役等情况，评出2～3个等次。社内采取租用或雇用的办法，定出使役时间，死租活评，按月或按季评定分数，当即付租。1955年，69个初级社中，采取雇用办法的2个社，租用的67个社。租价在2石小麦以上者5个社，1.9石者4个社，1.8石者31个社，1.7石者3个社，1.6石者9个社，1.5石者6个社，1.4石者6个社，1.3石者1个社，1.2石者2个社。对租、雇用牲畜，逐头（匹）评出价格，若在使役期间因公伤亡者由社照价赔偿。

农具　车、犁、耙、耧等主要农具一律私有，由社租用，依磨损程度给予适当折旧费，小型农具均自带、自用、自修。

籽种、粪土　籽种第一年按自然亩带，按标准亩算，超过标准亩的部分，作为社员预借，年终分配时归还。下年籽种按土地统一留储。粪土以质评等，按标准亩带，超过者由社按质收购。一般一等粪每大车折小麦7合，二等5合，三

等4合。

分红比例，1955年，全县有61个初级社采取死红制分红（劳力6成、土地4成），8个社按活红制分红。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

1956年春，中共中央颁布《关于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给全县人民以极大鼓舞。不少农户积极要求入社，不少初级社积极要求转为高级社。5月，全县有12个初级社转为高级社。高级社的集体化程度高于初级社，社员的土地无代价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不计算土地报酬，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按照自愿互利原则，采取折价入社，由社分期付给价款的办法，逐步转为集体所有。社员集体劳动，评工记分，按劳付酬。10月底，全县初级社全部转为高级社，共建高级社73个，入社农户19324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9.8%；建立牧业社1个，入社86户。至此，全县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县委、县人委在广泛深入地向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同时，落实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政策，进行农业技术改革，推广新式农具。是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到994万元，比1955年增长15%，比1949年增长151%。粮食总产量达到4167.5万公斤，比1955年增长10.7%，比1949年增长226.66%。农民人均产粮386公斤，比1955年增长6%，比1949年增长183.8%。

农业合作化是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县的农业合作化运动，虽然也出现了不容忽视的偏差和失误，如在急于求成的思想指导下，急于实行生产关系的变革，工作过粗。但同合作化的伟大胜利相比，毕竟是次要的。

二、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3年，全国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中共中央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本县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在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进行的。

1956年2月7日，中共高台县委制定下发《高台县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规划意见》。根据《规划意见》，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象主要是城镇纯手工业者。乡村的半农半工者，在农业社内改造，可在农业社成立加工部和修理部，由供销社和农业社领导，产品销售由供销社负责。全县城镇手工业者共161户，从业213人。其中铁器52户，从业61人；木器业35户，从业44人；焊锡业8户，从业11人；缝纫业25户，从业28人；制鞋业18户，从业21人；弹花业7户，

从业9人；制鞋业11户，从业15人；洗染业1户，从业18人；印刷业1户，从业3人；铁器修理业3户，从业3人。至3月底，全县组织铁工、木器、缝纫、修理、皮革、制鞋等生产合作社10个，社员236人；生产小组7个，社员42人。入社户数占手工业总户数的96.6%。是年，全县手工业产值达到46.40万元。

三、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在市场上占主导地位，私营工商业者迫切要求组织起来，对私营商业的改造势在必行。1955年12月，甘肃省商业会议后，中共高台县委根据会议精神，提出本县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安排意见。从1956年1月21日开始，抽调干部，开展政策宣传和思想发动。改造工作分协商讨论、个人申请、组织审批和清产核资等步骤进行，并根据本县私营工商业多数是夫妻店、连家铺的实际，采取不同的改造形式。至2月底，基本上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任务。全县共有私营商业户135户，从业人员142人。其中参加公私合营的79户，从业人员85人；参加合作小组的24户，从业人员25人。共成立公私合营商店2个，设门点19个（其中实行定息的1个），股金总计5.59万元。私营饮食业户127户，从业人员131人。其中参加合作食堂的27户，从业人员30人；参加合作小组的94户，从业人员94人。成立合作食堂，设门点5个，股金740元；成立合作小组8个，设门点22个，股金3694元。私营服务业（照相）户3户，从业人员3人，全部参加公私合营，设照相馆1个，股金3859元。对未组织起来的私营工商业户，根据自愿的原则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精神，允许转入农业的3户，安置国营公司当职工的22户（22人），不愿参加改造允许自营的5户，自行转业的9户。

私营商业实行改造后，由于国营公司和金融部门的扶助，资金、原材料、货源供应都得到保障，营业额增长较快。1956年3月至12月，全县公私合营和合作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营业额月均11.53万元，比改造前的7.32万元增长57.5%。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958年9月至1982年，全县农村实行人民公社体制。人民公社成立后，原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有的土地、农具、耕畜等生产资料一律归人民公社集体所有。人民公社的管理机构是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管理委员会。公社各级

组织按民主集中制原则选举产生。公社设主任1人，副主任2～3人，委员数人；大队设主任（大队长）1人，副主任（副大队长）1～2人，委员数人；生产队设队长1人，副队长1～2人。1958年9月至1961年，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公社在行政上行使基层政府的职权，在经济上是各生产大队的联合组织。生产队则是组织生产和集体福利的单位。1962～1982年，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土地、农具、机械、牲畜等主要生产资料属于生产队。生产队有相对独立的自主权，按照县、社计划和人民公社管理制度从事经营活动。公社的职权侧重行政领导，对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经济活动起指导、协调、服务、监督作用，组织社办企业和全社规模的基本建设。生产大队则是各生产队的联合组织，侧重组织、协调工作。

一、组织规模

1958年9月至1961年5月，全县有6个人民公社，111个大队，984个生产队。1961年5月社队规模调整后，全县有28个公社，241个大队，1046个生产队。公社社员户数由平均3735户调整为1067户，大队户数由平均271户调整为124户，生产队户数由平均31户调整为22户。1964年6月本着“调整公社，合并大队，生产队不动”的原则，依居住远近、水利渠系、耕作情况等条件，对社队规模再次进行调整。调整后，全县有9个公社，121个大队，822个生产队（此时蓼泉等公社已划归临泽县）。此后，公社的组织规模基本保持稳定。1982年，全县有10个人民公社，116个生产大队，935个生产队。每个公社平均2410户，每个大队平均208户，每个生产队平均26户。

二、劳动管理

1958年9月至1961年，公社在劳动管理上搞“大兵团作战”，吃“大锅饭”，废止合作社时的评工记分办法。这种办法脱离实际，违背社员心愿，出现窝工浪费，干好干坏一个样，劳动效率低，农活质量差的局面。1962年，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劳动管理开始走上轨道。社员劳动实行定额管理制。生产队按生产计划把农活适时安排到组或社员个人，并按件、按段、按块实行包工，按包工定额记工。劳动工分为社员分配的主要依据。人人有工分手册，队队有记工员，建立工分帐。1970年，推行大寨劳动管理制度。劳动计酬上，在批判“工分挂帅”之后，又出现平均主义倾向。劳动没有定额要求，造成出工一条龙，做工一窝蜂。不管出勤迟早，做活多少，质量好坏等，只记出勤天，劳动管理处于放任自流状态。在评工中，实行“标兵工”。按年龄和男女定计酬标

准，不按劳动质量和数量评定合理报酬。男劳力分“娃子工”、“大人工”、“老汉工”；女劳力分“丫头工”、“媳妇工”、“老婆子工”。男女老少同工不同酬。社员积造的肥料，不按质论价，而是按数量记工分，结果造成“黄土搬家”。1972年又参照过去定额管理的办法，对社员每段、每天的农活提出任务要求，并按定额评记工分。1978年改行小段包工、定额管理责任制，实行“四定一检查”（即定任务、定时间、定质量、定报酬、事后检查）的制度。1979年实行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主要有：小段包工，定额计酬；分组作业，联产计酬；统一经营，联产到劳。多种经营、工副业生产、农业机械、牲畜饲养管理、积肥等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1982年全县实行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的生产队居多。基本做法是“三不变、四统一、五定一奖赔”。“三不变”是：集体所有制不变，统一分配不变，基本经营核算单位不变。“四统一”是：种植计划统一，农具、牲畜饲养管理统一，耕种统一，灌水统一。“五定一奖赔”是：定劳力、定土地、定产量、定投资、定报酬，超产奖励，减产赔偿。这种办法把社员劳动报酬和经营效果紧密联系在一起，劳动的主动性和责任心普遍增强。

三、财务管理

1962年后，公社各级组织把财务管理当作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不断实践的基础上，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制度。生产队建立以贫下中农为主，由干部和财务人员参加的民主理财小组。设会计、出纳、保管员，钱、帐、物分管，理财小组监督。大队、生产队都有严格的收支制度，要求年初编收支计划，年终核实收支。各项收入及时入帐，各项开支履行审批手续，各项生产实行成本核算。出纳管理的现金，除社员遇到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允许任何人借支、挪用。生产队的粮食和其它农副产品及物资，均由保管员保管。采取“双人双锁”的办法，严格履行出、入库制度。凡价值30元以上的财产，均作为固定财产分类入帐，指定专人保管使用，并实行领交制度。生产队的各种帐务凭证，由大队统一编号、造册登记，公社备案。每年预分和决分前，由公社组织力量进行经济“小四清”（即清帐目、清物资、清现金、清工分），对财务人员和干部中出现的贪污、挪用、借支等问题及时予以查处。

四、收益分配

人民公社成立初，提出实行半工资半供给制。由于生产大队底子薄，无法支付社员工资，被迫取消。接着实行“劳动不计报酬，吃饭不要钱”的“按需分配”制度，全体社员及其家庭成员均由公共食堂统一供给伙食。公共食堂以

生产队为单位建立。1961年秋停办。1962年至1982年，生产队收益分配，根据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和按劳分配的原则，夏季预分，年终决分，直接分配到户。国家主要是征收农业税，集体提留部分包括公积金、公益金、生产费用和储备粮基金等。社员分配的现金，1962年至1967年以劳动工分为依据，由生产队根据全年社员分配总金额和社员劳动总工分计算平均工分值；再按平均工分值计算每户社员收入，扣除分配的口粮和其它农副产品价款，剩余部分兑现现金。1968～1971年，现金分配实行“人七劳三、人六劳四、人劳各半”的办法。这种办法照顾了人多劳少的家庭，同时也侵犯了人少劳多家庭的利益。1972年后，采取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办法。现金全部按劳动工分分配，对烈、军属和困难户用优待劳动工日的办法解决他们的困难。口粮分配，1964～1967年，实行“两基本保一基本”（即基本劳动日、基本肥料保基本口粮）的办法。由生产队根据全队农林牧副生产的计划用工及各户劳力的体力强弱、技术高低、业务分工、拖累大小和以往实做工等情况，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评定的办法，分等评定男女劳力的基本劳动日数；按照全队生产需要，参照各户社员积肥条件，按人劳比例分配应负担的基本肥料任务，作为分配时“两基本”的依据。地少人多肥料不缺的生产队实行肥料保二成，劳动日保八成；地多人少肥料不足的生产队实行肥料保三成，劳动日保七成。完成基本劳动日和基本肥料任务的即可保证基本口粮。若基本劳动日和基本肥料任务完不成，则按比例扣除所保的基本口粮；对超额完成的按其超过部分参加分配。对生产队、大队干部实行定工生产，定额补贴。人多劳少户完成“两基本”后不能维持其生活的，经群众同意给予照顾。照顾后人均口粮一般不低于全队人均口粮标准的80～90%。1968～1971年，口粮分配实行高线控制的办法，社员口粮标准由公社根据各队生产水平确定，最高不超过250公斤。1972～1982年，口粮分配采取劳动工分粮和基本口粮相结合的办法，或按工分分配加照顾的办法；分配比例有人二劳八、人三劳七、人四劳六或人劳对半。按人分配的基本口粮，按年龄分等定量。一般分1～3岁、4～6岁、7岁以上3等。实行“三七开”的，每等相差比例为6、8、10市斤，“四六开”的相差比例为8、9、10市斤。

高台县部分年份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收入	总费用	国家税金	集体提留	社员分配		
					合计	人均（元）	其中现金（元）
1958	911.83	206.36	71.19	87.68	546.60	49.72	18.10
1960	382.88	181.58	68.81	5.36	127.13	13.97	4.04
1962	341.56	162.53	33.37	5.26	140.40	16.98	6.53
1964	751.02	230.31	51.80	79.30	389.61	45.35	7.49
1966	913.88	312.05	68.40	100.26	433.17	47.12	12.07
1968	1060.28	325.58	62.65	131.54	540.51	55.18	17.70
1970	1318.54	381.25	64.42	170.30	702.57	66.91	18.25
1972	1834.96	610.03	65.29	231.08	928.56	84.62	29.88
1974	2071.68	840.65	67.76	236.11	927.16	81.03	28.85
1976	2149.48	1019.85	67.22	198.60	863.81	74.42	25.45
1978	2655.20	1174.33	69.08	254.97	1156.82	99.35	34.27
1980	3335.33	1316.82	63.40	342.93	1612.18	138.90	53.22
1982	3575.74	1338.42	75.92	249.80	1911.60	161.40	32.32

高台县部分年份农村人民公社粮食分配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份	粮食总产	国家征购	议价粮	集体提留	社员分配		
					合计	其中：奖励粮	人均口粮（公斤）
1958	4059.72	1319.36		910.71	1829.65		166.5
1960	1310.27	467.35		391.28	451.64		49.5
1962	1096.46	322.47		341.75	432.24		52.5
1964	2889.62	450.98		688.09	1750.55		204.0
1966	2481.19	470.17		662.02	1349.00		147.0
1968	2744.27	422.67		833.30	1488.30		152.0
1970	3618.86	770.33		892.13	1956.40		186.5
1972	5241.73	1035.74		1333.48	2872.51		216.0
1974	5559.95	2200.15		1143.57	2216.23		193.5
1976	5939.99	2045.82		1619.32	2274.85		196.0
1978	6979.10	2079.50		2155.56	2744.04		235 5
1980	8195.94	2518.67	185.70	1881.38	3610.19	68.24	311.0
1982	8259.15	2347.55	139.63	1418.87	4353.10	1262.055	367.5

第五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2年冬，在调查研究、制定方案、先行试点、培训干部的基础上，全县农村全面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集体将土地等生产资料，以合同形式承包给农民，以家庭为生产基本单位，分户经营，自负盈亏。具体做法是：(1) 土地：采取按人劳比例或全部按人承包两种办法。全县930个生产队，按人劳比例承包的662个，按人承包的268个。承包时根据土地远近和土质好坏，评等定级，合理搭配。(2) 牲畜：采取作价保本，固定到户管理使用的办法。全县共承包到户大牲畜33595头（匹），户均1.4头（匹）。(3) 农具、机械：小农具折价归农户管理使用，大中型农机具实行专业承包或出售给社员管理使用。全县共有大中型农机具7583台（件），其中实行专业承包的5165台（件）；出售给社员管理使用的2418台（件）。(4) 林木：集体所有的林场、果园和主干林带实行专业承包，地、渠、路边的零星树木绝大多数实行树随地走，折价保本，增值分成和成材出售，按价分成两种办法。(5) 国家任务和集体提留：国家粮油征购任务按承包地面积实行合同定购，公粮按地分摊到户。集体提留的“两金一费”（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以前3年收入为基数，并根据集体实际需要增加提留，将任务按土地承包面积分摊到户。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前的1982年，全县农民各项负担总额人均52.36元，亩均21.86元，占人均纯收入的16.6%。1985年人均68.87元，亩均29.72元，占人均纯收入的13.99%。其中，国家税金占纯收入的3.2%，集体提留占2.3%，各种摊派占8.05%，各种集资、收费占0.44%。(6) 干部报酬：除承包1份土地外，给予现金补助。村委会干部一般每人每年补助360～500元，村民小组干部90～120元。其中，60%为固定补助，40%年终按工作实绩兑现。随着生产的发展，干部报酬逐步有所提高。1988年，村委会干部一般每人每年补助500～800元，村民小组干部一般为120～180元。

建立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是一场牵动千家万户的深刻而复杂的变革，时间短，任务重，经验不足，在工作中存在一些难以避免的问题。1987年，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政府按照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文件精神，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在调查研究、先行试点的基础上，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农

业生产责任制。主要是：(一) 进行土地小调整。为解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因家庭人口变化造成的部分农户承包地过少，致使生活困难的问题，按照“大稳定、小调整”和有利于稳定承包关系，有利于安定团结，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原则，对承包的土地进行调整。调整的范围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人口增减 2 人以上的家庭。调整土地的来源是：(1) 集体留下的机动地；(2) 减口 2 人以上的家庭退出的承包地；(3) 承包户因地多劳少无力耕种而退出的承包地；(4) 承包户转营它业退出的承包地；(5)“农转非”户和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后退出的自留地、饲料地、承包地；(6) 承包者长期外流而荒芜、弃耕并由集体收回的承包地。全县调出土地的共 1862 户，面积 7842 亩，分别占承包总户数的 7.24%和承包总面积的 3.02%；调进土地的共 3396 户，面积 9279 亩，分别占承包总户数 13.2%和承包总面积的 3.5%。(二) 完善专业承包合同。在对承包地进行小调整的同时，在全县范围内完善集体果园、林场承包责任制。1982 年后，全县各社队先后将集体果园承包给农户经营。由于存在承包方式不适宜，指标不合理，责权利不明确，合同不完善，部分承包者经营能力差等问题，直接影响果园的经营管理和经济林发展。在承包制的完善工作中，改进“一户牵头，联户承包，统一经营”的形式，推行“定额上交，包干到户，单户经营”和“定额上交，专业经营”两种承包责任制。对承包基数偏低，群众意见大的，修订合同，调整基数；对承包人无技术、无劳力、不善经营的，通过思想工作，双方协议中止合同，收回果园，招标承包；对仗权承包，指标不合理，群众反映强烈的废除合同，重新承包。全县实有果园 124 个，面积 2127.8 亩。在完善责任制时，调换承包人的 26 个，面积 266.4 亩；完善承包合同的 90 个，面积 1799.3 亩；维持原合同的 8 个，面积 62.1 亩。全县实有集体林场 63 个，面积 29000 亩。调换承包人的 14 个，面积 2894 亩；完善承包合同的 40 个，面积 13623 亩；维持原合同的 9 个，面积 12483 亩。

在土地小调整，完善果园、林场承包责任制的同时，对承包合同的内容进行补充完善，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要求果园承包合同要经县公证处公证，以增强农民对承包经营的稳定感和集体观念。

二、“两户一体”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政府在拨乱反正的过程中，克服对农业生产指导上存在的“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正确解决和处理抓紧粮食生产和发展多种经营的关系，立足自然资源和劳动力资源的优势，调动和发挥集体、个人两个积极性，开展多种经营，调整农业内部的生产结构，逐

步建立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农业经济体制。1983年，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政策若干问题》的文件精神，提出放宽农村经济政策的12条意见，给农民划分“三荒地”，从各个方面扶持发展多种经营。应运而生的“两户一体”（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迅速发展。

“两户一体”的生产者，其特点是思想解放，敢于创新，善于经营。他们一般都是农村的“土专家”、“田秀才”或能工巧匠，发挥自身的优势，从事专业性、开发性生产，在农村中率先富裕起来。经济联合体是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为扩大专业性生产，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从劳力、技术、资金、加工、运销、生产、服务等方面进行不同程度协作联合的经济组织。

1984年，全县有专业户、重点户13950户，人口73160人。全年总收入4076.24万元，内专业收入2523.72万元，占总收入的61.91%。其中，种植业专业户12916户，林业110户，养殖业82户，工业149户，运输业212户，建筑业285户，商业、饮食、服务业55户，生产性服务业141户。有经济联合体37个，总户数1660户，从业1966人，总收入251.74万元，纯收入124.86万元。其中，种植业联合体6个，畜牧业1个，工业4个，运输业9个，建筑业13个，商业、饮食、服务业4个。1988年，全县有专业户7736户，劳力17752人。其中，种植业6898户，林业51户，养殖业378户（内渔业3户），工业21户，建筑业28户，运输业192户，商业、饮食服务业149户，其它19户。

三、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各乡（镇）设经济联合委员会，在乡（镇）政府直接领导下，组织、协调、指导农业生产和乡镇企业。1987年，以村民小组（原生产队）为单位设置合作社，以行政村（原大队）为单位设置经济合作联社。合作社选举社长1名。合作联社根据规模大小，人口多少，干部可以交叉任职，也可实行村民委员会和合作联社两个机构、一套人马。

农业合作社、合作联社作为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管好、用好集体积累和设施；合理分配和调剂承包地，管好和用好耕地；安排生产计划、基本建设和推广新技术，为农户搞好生产服务；签订和执行经济合同，完成征购任务和集体提留；照顾烈军属和安排困难户的生产、生活等。同时，还要做好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承担的教育卫生、计划生育、治安保卫、民事调解、社会救济等工作。

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后，初步形成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但是，由于在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过程中，受“分得越彻底越

好”的思想影响，加之干部群众的认识所限，集体经济发展缓慢，统一经营和服务功能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挥，也影响和制约广大农民自主经营积极性和潜力的发挥。为解决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也不合算的问题，恰当地协调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使集体统一经营和家庭分散经营两个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推动农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政府及时总结推广了巷道乡八一村集体服务“六统一”的经验和做法。“六统一”是：统一种植计划；统一使用机械翻地、播种、打碾、脱粒；统一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统一组织推广科学技术；统一管好用好公共积累和集体财产，办好公益事业；统一组织讨论制定重大生产措施，协调各业生产。各乡、村从实际出发，确定服务项目，开展服务活动。同时，还对社员进行“两不变”（公有制长期不变、生产责任制长期不变）、“三兼顾”（要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兼顾，不能只顾一头）教育；整顿合作社领导班子，建立干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合理解决干部报酬，使合作经济组织生产服务、管理协调、资产积累的职能逐步得到较好发挥。

建立以家庭分散经营为基础，以集体统一经营为前提的双层经营体制，既坚持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积极成果，又使集体经济中长期存在的“吃大锅饭”的弊端，管理过分集中、经营方式过于单一的缺点得到克服，有利于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使农村经济逐步走向繁荣。1988 年，全县农村经济总收入达到 13169.52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3.96 倍，比 1982 年增长 2.68 倍，平均每年递增 25.7%。农业生产总费用 3358.20 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 25.5%，分别比 1978 年、1982 年的 44.23%和 37.43%下降 18.73%和 11.93%；每百元生产费用创造的纯收入，由 1978 年的 126.10 元增加到 292.16 元。农民向国家出售商品粮 6041.91 万公斤，比 1978 年增长 3 倍。农副产品收购总额达到 4333.63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7 倍多。农民个人收入达到 9353.53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3.89 倍；人均纯收入达到 735.75 元，增长 6.41 倍。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已稳定地解决温饱问题，正在向小康目标迈进。

高台县1978～1988年部分年份农村经济收支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收入	总费用	国家税金	集体提留	农民所得	
					合 计	人均（元）
1978	2655.20	1174.33	69.08	254.97	1156.82	99.35
1982	3575.74	1338.42	75.92	249.80	1911.60	161.40
1983	5261.82	1302.50	77.56	262.06	3619.70	324.36
1984	6516.56	1788.25	83.73	212.21	4657.51	382.32
1985	8211.52	2055.68	232.09	266.04	5657.71	459.89
1986	9613.16	2178.06	197.57	208.76	7028.77	566.00
1987	11719.79	2935.13	252.71	255.44	8276.51	655.64
1988	13169.52	3358.20	203.17	254.62	9353.53	735.75

第六节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1978年后，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推动下，本县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也经历了一个起步、发展、深化的过程。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工商企业从领导体制、经营方式、劳动用工制度和企业内部分配制度等方面逐步进行改革。1982年开始，对国营工商企业进行全面整顿，完善经营责任制。1984年，企业管理体制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确立厂长（经理）在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中心地位。1987年，按照“政企分开”、“两权”（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全面推行厂长（经理）承包经营责任制，引入竞争机制和风险机制，以调动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积极性。政府部门简政放权，扩大企业自主权，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自主经营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企业改革的同时，物资、计划、金融、财政等方面也相应进行配套改革，以优化企业的外部环境。

一、工商企业整顿

1982～1984年，本县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对全县28户国营、二轻工商企业进行整顿。整顿的内容：一是整顿和加强劳动纪律，增强职工工作责任感，转变经营作风和服务态度；二是

整顿财经纪律和劳动组织，健全财务制度，实行定额生产，落实奖罚制度；三是整顿领导班子，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通过整顿，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二、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1984年6月，本县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从清“左”入手，解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问题。企业管理体制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确立厂长（经理）在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中心地位，强化企业的生产、经营、指挥系统。国营企业的厂长（经理）、书记，由主管局提名，县组织人事部门考核，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审批任命；副职由厂长（经理）提名，报主管局审批。集体企业的厂长由主管局提名，并进行民主选举。企业根据各自特点，分别采取联利、联产或联销的方式，把经济指标分解到车间、班组、门点和职工。企业内部分配实行“利润包干、盈亏自负、超额分成”、“计件工资和基本工资加提成工资”、“定额管理、店组核算、以分计算、工资浮动”以及“费用包干”的办法。

三、推行厂长（经理）承包经营责任制

1987年，本县根据“配套、完善、深化、发展”的方针，深化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按照政企分开，“两权”分离的原则，全面推行厂长（经理）承包经营责任制。在先行试点的基础上，根据企业的不同特点，选择适当的承包、租赁形式和办法，实现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适当分离。全县28个工商企业和10个基层供销社实行“一人牵头，群体承包”的经营方式，22个独立核算的商业零售门点实行“一人承包，群体租赁（或承包）”的经营方式。其中有10个企业采取“确定基数，递增包干，保证上缴，欠收自补，超收分档分成”的承包办法；6户微利企业采取“确定基数，递增包干，保证上缴，欠收自补，超收全留”的承包办法；2户技术改造任务重的企业采取“包死基数，保证上缴，4年不变”的承包办法；8户二轻企业实行以上年利润为基数，超额利润免征产品税的办法。企业的承包（租赁）方式确定后，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确定承包人或牵头人。具体做法是：先由企业主管部门在本系统内发标，投标人自愿申请，参加公开答辩，由县企业承包评定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择优选定。承包人（牵头人）确定后，经主管部门、企业职代会讨论制定经营合同书，并由县改革领导小组对合同进行审查，使各项指标适应发展速度的要求，责任清楚，奖罚分明。为保证合同的严肃性，承包经营合同经公证部门公证，确认合同的各项条

款，确认企业法人代表身份。然后在主管部门监督下，正式办理合同签字手续。一级承包完成后，厂长（经理）又与车间、班组、销售门点签订二级承包责任书。到1988年底，县属32户企业全部完成一级承包，7户二轻企业和23个商业门点、10个基层供销社完成二级承包。

在推行厂长（经理）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同时，为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县政府综合部门也同步进行配套改革。主要是：1、放开企业经营管理权。如减少指令性计划，精简企业的机构设置，减少脱产人员；改进企业工资、奖金分配制度；下放企业技术改造审批权，增强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能力；改进物资供应办法，搞活物资流通渠道；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保障企业经营生产。2、制定有利企业增产增收的优惠政策。对超额完成年度上缴利润计划的企业，在扣除涨价因素的前提下，实行超额累计分成办法。对市场畅销而急需增产的产品，因购议价原料，产品价格又不准上调，使企业亏损或盈利甚微者，经县税务部门审查，上报批准后，可以减免产品税、增值税。对于因产品滞销而转产适销对路产品而纳税有困难的企业，经批准后可以先还贷款，再征所得税。3、搞活经营销售，拓宽销售市场。企业对滞销、积压产品，可实行各种形式的推销效益提成办法。4、改进企业奖励办法。5、适当放宽产品作价权。

第二章 农 业

汉初，匈奴据河西，“逐水草迁徙，毋城郭常处耕田之业”(《汉书·匈奴传》)。汉武帝开发河西，实行“寓兵于农”的屯守政策，在高台开垦屯田。戍卒“无事则以为农，有事则调之为兵”。并从内地大规模移民，军屯、民屯并举。自此以后，历代相沿，境内适宜耕种的土地逐步得到开垦。但在长期的封建制度统治下，生产工具落后，生产条件差，农业生产随社会治乱而兴衰，发展非常缓慢。新中国建立后，党和政府领导全县人民从改造封建制度的生产关系入手，通过体制变革、技术改造、结构调整等手段，使农业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并牵动农村经济乃至全县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1982 年底，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通过改革流通体制，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农村商品经济迅速发展。

第一节 耕 地

明代正统三年 (1438)，高台所额设屯、科田 109687 亩，镇夷所 72779.03 亩。嘉靖二十九年 (1550)，高台所实征田 163370 亩，镇夷所实征田 63122.17 亩，内屯田 17212.89 亩，科田 42880.78 亩。自雍正三年 (1725) 续增开垦荒地 (水浇地) 5353.66 亩。乾隆二年 (1737)，高台县实征熟地 160566.49 亩 (《重修肃州新志》)。光绪三十四年 (1908)，高台县耕地 194508 亩 (《甘肃新志》)。

民国 10 年 (1921)，高台县原额升科湖地 149457.57 亩，减去被水冲沙压无存地 1111.4 亩，实有 148346.17 亩。民国 34 年 (1945)，整理地籍，清丈编查，全县耕地 195363.32 亩，分三等九则。其中：一等一则 60653.32 亩，二则 39026.37 亩，三则 36577.22 亩；二等一则 18422.79 亩，二则 11655.03 亩，三则 14050.20 亩；三等一则 8465.57 亩，二则 5224.27 亩，三则 1288.55 亩。

新中国建立后，1949 年全县有耕地 272288 亩，其中沿山区 104478 亩，川区 167810 亩。1970 年开始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田、林、渠、路配套。到 1978 年，全县建成条田 216500 亩，1988 年达到 237800 亩。1973 年后，骆驼城开垦耕地 5400 余亩。1982 年碱泉子国营农场移交高台县，移交耕地 5400 多亩。至 1988 年，全县有耕地 319300 亩。

高台县1949～1988年部分年份耕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年份	总耕地面积			其中：水田
	合计	山地	川地	
1949	272288	104478	167810	1377
1952	271955	104478	167477	1490
1957	323674	104478	219196	11021
1962	286611	104637	181974	7943
1965	299964	110608	189356	6661
1970	300981	113836	187145	6646
1975	307669	114323	193346	288
1980	316846	115707	201139	1511
1985	319870	115206	204664	89
1988	319300	115500	203800	200

第二节 农田建设

由于历代个体经营，本县耕地缺乏统一规划和建设。引水渠道弯曲密集，杂乱无章；土地普遍随高就低，田埂弯曲，地块碎小，土地利用率低；耕作、灌溉极为不便。川区土壤盐渍化程度高，山区为跑土、跑肥、跑水的“三跑田”，粮食产量低而不稳。50年代，农业合作化后，各农业生产合作社每年在春播前和秋收后，组织劳力平整土地，但大都在一块地内取高垫低。1965年10月4日甘肃省委、省政府召开农田基本建设广播动员大会后，本县动员大批劳力投入农田基本建设。但因无规划，缺乏经验，亦只是修修补补的一般平整。据1966年省农业区划队在宣化公社利号四队、站南八队、乐三二队调查，3个生产队共有耕地719.26亩，分为568块，平均每块1.27亩。在土地面积中，渠道占地10.7%，道路占地3.1%，居民点占地5.87%，固定田埂占地4.46%，坟地占地2.32%。宣化公社全社干、支、斗、农四级渠道总长达502.54公里，每亩耕地即负担渠道15.1米。大部分渠道引水高程低，无永久性建筑物，冲刷、渗漏严重，水的利用率低。居民点分散，道路弯曲，运输不便。树木少而零散，不能起防护作用。省农业区划队经过6个月调查研究，提出全县农田基本建设的

规划意见。

1970年国务院北方农业会议后，县设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规划办公室，制定农田基本建设规划。以渠系配套和小型水利为中心；以建设条田、改良土壤为重点；以“五好”（好渠道、好条田、好林带、好道路、好居民点）为标准；以实现蓄、引、提、排结合，渠、路、林、田配套，建设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田为目的，组织全县农民学习大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大搞农田基本建设。采取群众运动与专业队相结合的方法，每年春播、夏收、秋收后分别集中15%、30%和50%以上劳力大搞3次；以生产队为单位，抽调10%劳力组成专业队，坚持常年搞。1970～1977年，全县每年投入农田基本建设的劳力占总劳力的20%以上，总用工达1468万个；每年移动土、石、砂方达5060万立方米，平均每个劳力196立方米。建成条（梯）田20.15万亩，其中达到“四好”（好渠道、好道路、好林带、好农田）配套的6万多亩。县、社、队用于农田水利的自筹资金达218万元。修建各种渠道3707条，总长1497公里；衬砌干、支渠208公里；打井2386眼，配套2227眼；开挖排阴沟504条，总长629公里，使全县60%的盐碱地得到改良；兴修库、塘8座，增加保灌面积3.3万亩，有效灌溉面积发展到26.4万亩。

第三节 耕作制度

本县以灌溉农业为主，一般一年一熟。黑河沿岸地区小麦收获后，可复种少量荞麦、糜子、蔬菜。沿山地区由于地广水缺，历史上曾形成耕作轮歇制。新中国建立后，由于生产力的发展，轮歇地逐步减少。随着生产条件的改变和农业科学技术的普及，本县群众创造出一套完善的倒茬、复种、间作套种制度，特别是带状种植和地膜覆盖的大面积推广，变一年一熟为一年两熟或一地多熟，单位面积产量提高较快。

一、倒茬轮作

本县农民长期采取秋夏互换，用地、养地作物结合的办法进行合理倒茬，以提高农作物产量。倒茬方式有五种：

1、豌豆→春小麦→谷子，三年正茬轮作；

2、豌豆→小麦（当年复种）→谷子→豆麦混种→小麦；

3、豌豆→小麦→小麦（当年复种）→谷子；

4、豆麦混种→小麦→谷子（或胡麻）；

5、低洼碱潮区，一般水稻和耐盐碱作物进行短期水旱轮作或水稻连作，防止盐碱。

沿山地区作物品种单一，倒茬困难。1971年县农技站科技人员在农民传统经验的基础上，总结出倒茬轮作的新方式——“三三轮作制”，即每年用三分之一的耕地种植养地作物豆类、胡麻、洋芋，三分之二种植小麦，三年轮作一次，比较合理地调整粮经作物和夏秋作物比例，收到用养地结合之效。1983年后，山区推广“草田轮作制”，麦田地套种草木栖，轮歇地种植绿肥。川区推广“两粮一肥”制，即小麦、玉米带田地待小麦收获后种箭舌豌豆或毛苕子。1985年，全县采取间、套、混、复种等方法，种植绿肥达9.2万亩。

二、带状种植

1954年，提倡小麦套种蚕豆，谷子套种黄豆。1971年，高台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学习外地带状种植经验，在六坝公社五二大队试验示范，摸索出适应本县的一套带状种植方法。1973年开始推广，1975年带状种植面积达到8.4万亩。1988年达到16.79万亩，占川区粮食播种面积的96.66%。带状种植的主要形式有小麦与玉米相带、蚕豆与玉米相带、青稞与玉米相带、油菜与玉米相带、甜菜与小麦相带，其中以小麦与玉米相带为主。带田规格：砂质土壤区以4.5尺带为主（2.4尺玉米比2.1尺小麦）；盐碱地区以5尺带为主（2.4尺玉米比2.6尺小麦）。近年来适当增加带田小麦和玉米的种植密度，小麦亩播种量达到15～20公斤，玉米株距由原来8市寸缩短到6～7市寸。在一块地内年年小倒茬，避免连作。

带状种植的大面积推广，把本县农业集约化生产推进一步。带田组合模式的选择，一般根据不同农作物生长的时间差、茎杆的高低差、根系深浅差和对水、肥、光、热的需求等特点设计，使组合共生的作物高低相间，层层见天，优势互补，共同生长，光、热、水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在一块地内，使传统的一年一熟制改变为一年两熟、多熟制，由单一型生产变为粮、菜、油多品种、多层次复合生产，有效地提高了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

第四节 粮食生产

本县农业以粮食生产为主。粮食生产以小麦为大宗，其次为谷子。1970年后，谷子播种面积减少，玉米播种面积逐步扩大，成为仅次于小麦的粮食作物。此外还种植蚕豆、豌豆、大麦、糜、高粱、水稻、荞麦、扁豆以及洋芋等。民

国33年（1944），全县粮食播种面积235977亩，（其中复种4747亩），平均亩产60.55公斤，总产1400.13万公斤。1949年，播种面积166162亩，平均亩产77公斤，总产1275.78万公斤。1950年减租清债，废除剥削制度。1952年土地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粮食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是年，全县播种面积240219亩，平均亩产107公斤，总产2565.45万公斤。1956年全县农民走上合作化道路，生产关系的变革带来生产力的发展，全县粮食播种面积255822亩，平均亩产163公斤，总产4167.50万公斤。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后，由于指导思想上的失误和各级干部缺乏领导集体生产的经验，加之自然灾害的影响，粮食生产出现大的波折。1960年，粮食播种面积下降为201645亩，亩产下降为55公斤，总产下降为1319.83万公斤，人均产粮131.6公斤，给人民生活造成很大困难。1963～1965年，贯彻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落实农村经济政策，下放核算单位，改善经营管理制度，农业生产有了新的发展，粮食产量得到增长。1965年播种面积235951亩，亩产137公斤，总产3232.32万公斤。1968年后，全县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改革耕作制度，增施化肥，推广科学技术，特别是随着带状种植面积逐年扩大，粮食生产发展较快。1972年，粮食播种面积237912亩，平均亩产210公斤，总产5003.59万公斤。1978年后，随着党的农村政策的落实和改革的逐步深入，粮食生产持续稳步发展。1983年，粮食播种面积241489亩，平均亩产420公斤，总产10141.92万公斤，全县粮食总产第一次突破1亿公斤大关。1988年，粮食播种面积237209亩，平均亩产566公斤，总产13419.48万公斤。

高台县1949～1988年部分年份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

年　份	播种面积（亩）	平均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1949	166162	77	1275.78
1952	240219	107	2565.45
1957	228456	133	3041.85
1962	200861	68	1370.22
1965	235951	137	3232.32
1970	236181	165	3898.62
1975	227758	256	5832.62
1980	249634	356	8893.98
1985	227370	498	11319.62
1988	237209	566	13419.48

高台县1988年各乡（镇）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

乡 别	播种面积（亩）	平均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巷 道	19002	778	1477.67
正 远	22600	612	1382.98
宣 化	28400	601	1706.37
黑 泉	26802	630	1687.17
罗 城	20518	645	1323.37
合 黎	18203	786	1430.88
南 华	26800	593	1589.65
新 坝	36400	400	1457.23
红崖子	27104	335	908.38
骆驼城	8732	418	365.41
盐 池	180	236	4.25
城关镇	583	530	30.88
其 它	1885	293	55.24

一、小 麦

本县虽降水稀少，但具有灌溉条件，而且土质优良，日照长，温差大，是小麦生长的理想环境。小麦栽培历史悠久，每年播种面积占粮食播种面积的60%左右。春小麦传统品种有白大头、五爪龙、红火麦、红鞭稍、白鞭稍、红扎芒、冰麦等。1952年开始引进培育新品种，传统品种逐步被淘汰。目前主要品种有张春9号、甘麦8号、陇春8号、陇春9号、晋2148、0371—1、3371—2—4、WA—13、R_3—3—3、665—7—3、辐2、墨卡、墨他（引墨西哥品种）、云麦5号等。冬小麦种植始于民国33年（1944）。是年，定安村农民王敦三引进冬麦品种，试种4亩，亩产百余斤。民国36年（1947）又试种4亩，因不谙栽培技术，产量更低而停种。大面积种植冬麦始于1969年。是年，川区各社队播种冬麦33552亩，平均亩产209.5公斤。1973年种植面积79125亩，平均亩产269.5公斤。随着耕作制度的改革，带田面积扩大，冬小麦栽培不利于合理倒茬和病虫防治，而且产量低于春小麦，播种面积逐年减少。1988年冬小麦面

积仅13亩，平均亩产385公斤。

春小麦生产 经广大农民群众和农业技术人员的不断实践，形成一套适应当地条件的栽培技术。沿山地区小麦栽培有8个技术环节：1、实行“三三轮作制”，合理倒茬。2、深翻改土，实行浅——深——浅法耕翻。即先用山地步犁浅翻灭茬，后用拖拉机深翻八寸，再用步犁浅翻，使表土还原，死土深翻，加深耕作层。冬春季节坚持三犁三压，以减少水分蒸发。3、早播种、早追肥、早灌水。适时早播，促使小麦早发芽、早扎根，增强抗旱能力，又能促大穗形成。元山子至和平村，自3月16日开始播种，最迟不超过4月6日。4、科学施肥。坚持“三个结合”、“三个为主”。即农家肥与化肥结合，以农家肥为主；氮肥与磷肥结合，以增施磷肥为主，协调氮磷比例；基肥与追肥结合，以基肥为主。根据土壤有机质、全氮、碱解氮含量，一般亩施优质农家肥30～35架子车，氮磷复合肥7.5～10公斤，硝铵15～20公斤。5、合理密植。遵循“适群体、壮个体、主茎成穗”的原则。一般亩播量掌握在19～21公斤，保证基本苗30～35万株/亩，成穗数30～35万/亩。6、实行机播、干耧湿锄。机播行距以18厘米为宜，有利于培养大穗，防止倒伏；适时干耧湿锄，中耕除草，提高地温，蓄水保墒。7、合理灌溉。实行“早灌头水，推迟二水，三水适时适量”和“小畦灌溉”的方法。头水一般在小麦三叶一芯期；二水推迟到头水灌后25～30天（即六叶一芯前后）；三水在灌浆期。8、防止倒伏。采取选用矮杆抗倒品种，调节播种量，实行宽行种植压节蹲苗，喷打矮壮素，结合喷打30烷醇、磷酸二氢钾等综合措施解决小麦倒伏问题。

川区春小麦栽培又不同于山区。1、倒茬实行四年轮作制。2、夏收后，盐碱严重的土壤，要充分泡茬，一则压碱，二则提高土壤温度，促使草籽发芽；随即深耕，让太阳暴晒，促进土壤熟化，提高地力。盐碱较轻的土壤和沙质土壤，在前茬作物成熟后，先浇麦黄水，收割后及时浅耕2～3寸灭茬；隔5～7天深耕，立茬晒地；再10天左右深耕；立秋至寒露期间又犁一次，以待冬灌。3、蓄水保墒。因冬春季多风，大气干燥，土壤水分蒸发大，易失墒，故须在立冬前冬灌，以蓄水保墒。翌年立春后，为防止水分蒸发和提高地下水位，用铁齿耙耙一次，镇压一次，再用土耙斜拉两次，使耕地表面细碎，保证全苗。4、选用良种。根据不同性质的土壤，选用适应性强和抗逆强的优良品种。5、施足底肥。小麦是胎里富作物，在施优质农家肥的基础上，播种时亩施硝铵4～5公斤或硫铵5～7.5公斤为种肥；追肥，头水多施，二水追补，以促早熟。近年实行“配方施肥”，协调氮磷比例。6、适时早播。一般3月5日（惊蛰）开播，3月20日（春分前）结束。早播，因土壤温度低，能使种子顺利通过自然春化阶段，促

使根系发育健壮，幼苗生长壮实。7、实行机播。下籽均匀，深浅一致，出苗整齐；利于中耕锄草，通风透光。8、干耧湿锄。冬麦一般在3月20日左右浇返青水前干耧两次，灌水后再湿锄两次，将杂草消灭在萌发阶段，避免与小麦争肥争水。9、防倒伏。采取合理密植、合理灌溉、合理追肥，选用矮杆品种，喷打矮壮素等措施。做到促中有控，控中有促，促控结合，科学管理；达到苗壮而不旺，株密而不挤，穗重而不倒。

高台县1949～1988年部分年份小麦播种面积和产量

年　份	播种面积（亩）	平均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1949	79529	81	645.79
1952	119566	110	1309.25
1957	114585	131	1504.36
1962	99570	67	671.56
1965	131549	125	1640.77
1970	139399	161	2244.08
1975	134264	197	2639.06
1980	159809	354	5657.28
1985	147348	465	6854.36
1988	144557	490	7084.25

二、玉　米

玉米为秋禾作物，历史上仅川区群众为食青而零星种植。1955年巷道农业合作社种植1亩，品种为当地小包谷，亩产65公斤。1958年全县试种190亩，平均亩产249公斤。1966开始年大面积种植，1970年后面积逐年扩大，成为仅次于小麦的粮食作物。1987年，新坝乡元山子等村推广地膜覆盖种植玉米3350亩，沿山区开始玉米生产。1988年山区种植面积5350亩。全县玉米播种面积75530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31.84%，平均亩产737公斤，总产5564.39万公斤，占全县粮食总产量的41.47%。

玉米产量高，其栽培也较其它作物复杂。种植的良种必须是杂交种的第一

代。本县1970年开始玉米制种，1973年实现良种化。主要品种有张单488、中单2号、丰单1号等。栽培技术措施主要是：1、精细整地。开春后反复平整，多次耙、耱镇压；做到地平埂直，土绵墒足，保证一次播种一次全苗。2、施足底肥。一般亩施优质农家肥5000公斤以上，氮肥25公斤，磷肥75～100公斤，与精肥混合后划行开沟集中溜压。3、适时早播。地温达到摄氏10度播种为宜。播种期一般为4月15日至4月30日。4、中耕松土。五、六月中耕松土，以消除杂草，提高地温，蓄水保墒，促进根系发育。碱潮土壤，因通气性差，杂草多，中耕松土尤为重要，须做到“早、勤、深”。一般显行即锄，头水前中耕3次，头水后结合壅根追肥再中耕1次。5、因土追肥。一般追肥分3次进行。头水追肥占追肥量的30%，抽雄前追肥占50%，灌浆前追肥占20%。盐碱土壤，追施化肥集中在头两次进行，以防推迟成熟。追施化肥采取挖穴深施方法。6、适时灌水。玉米苗期耐旱，在加强中耕的基础上，推迟浇头水。一般播后50天浇头水为宜。嗣后，每15～20天浇一次水。抽雄期是玉米水肥临界期，绝不可缺水。灌浆后期，碱潮地控制灌水，以提高土壤透气性，延长根系的功能期，促进灌浆，保证成熟。

高台县几个年份玉米播种面积和产量

年　份	播种面积（亩）	平均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1965	5170	175	90.72
1970	8568	210	179.81
1975	55854	367	2049.38
1980	51441	453	2332.74
1985	55149	656	3620.05
1988	75530	737	5564.39

三、小宗杂粮

境内小宗杂粮，夏收作物有蚕豆、大麦、豌豆、扁豆等；秋收作物有水稻、谷子、高粱、黄豆（大豆）、洋芋等；复种作物有荞麦、糜子等。种植面积稍大的为蚕豆、大麦、水稻、谷子、黄豆、糜子、洋芋。

蚕豆 全县各乡均有种植，栽培历史悠久。品种主要为高台蚕豆，粒大，淀

粉含量高，是县内唯一出口的粮食品种。1988年播种面积12822亩，平均亩产320公斤。

水稻 水稻种植始于明代正统年间。《新纂高台县志》："邹和，江南下邳人。正统间任指挥掌印，教民树艺，稻田自和始"。万历《肃镇志》载："昔高台、镇夷种之，亦不甚广"。清乾隆初，"黑河沿岸俱广种稻"（《重修肃州新志》）。

谷子 全县均有种植。新中国建立前，播种面积仅次于小麦，为农民的主要食粮之一。近年来，由于产量低，种植面积渐少。品种有黄系四×635—3—10—2、黄系四×张农10号、张掖286等。

糜子 仅川区麦收后复种，面积不大，亩产量不足百公斤。

黄豆 在玉米、谷子地内套种。

洋芋 川区零星种植，沿山红崖子、新坝种植较多。

高台县部分年份主要小宗杂粮平均亩产 单位：公斤

年份	蚕豆	青稞	大麦	豌豆	水稻	谷子	高粱	洋芋
1951	65.0	94.5		65.0	189.5	109.5	100.5	181
1952	111.5	113.5		104.5	175.0	97.0	136.5	
1957	209.5	162.0	92.5	149.0	261.5	180.0	186.0	287
1962	82.0	58.5	47.5	47.5	47.0	71.0	90.0	120
1965	179.0	129.0	102.5	108.0	235.5	168.5	162.5	101
1970	225.5	148.5	89.0	114.5	197.0	150.0	147.0	113
1975	286.0	169.5	161.0	149.0	511.0	201.0	226.5	161
1980	250.5	146.0	111.5	141.5	350.0	105.5	167.0	178
1985	286.0			135.0	500.0	189.5	250.0	276
1988	320.0				390.0	250.0		287

注：洋芋产量按2.5公斤折合1公斤粮食计。

第五节 棉花、油料、甜菜生产

一、棉 花

棉花种植约始于清嘉庆年间。嘉庆二十一年（1816），周廉任高台知县，提倡纺织，召集乡民入县署，亲授纺织技术。道光十二年（1832），那逊阿古拉任高台知县，“潜心实业，教植棉，藉资纺织，俾周廉未尽之功。高民本布畅销，为生产大宗，至今利赖之”（《新纂高台县志》）。棉花种植的主要地区有罗城、合黎、巷道等乡。民国33年（1944），播种面积8884亩，平均亩产皮棉6.54公斤，总产5.81万公斤。1949年播种面积3284亩，平均亩产8公斤；1958年播种面积14694亩，平均亩产16.5公斤，1965年播种面积2037亩，平均亩产18公斤；1975年播种面积4522亩，平均亩产6公斤。因经济效益太低，且易受晚霜冻危害，故1978年后面积逐年减少。

二、油 料

油料作物有胡麻、油菜、大麻、芝麻等。胡麻全县均有种植，主要品种有张亚1号、张亚2号、雁杂10号等。1988年，油料播种面积8105亩，均为胡麻，平均亩产179公斤。油菜主要品种有大油菜、小油菜、奥罗油菜。大麻仅在谷子地种植埂头田，品种有蔬菜大麻。芝麻种植甚少。

高台县1949～1988年部分年份油料生产情况表

年 份	播种面积（亩）	平均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1949	2317	38	8.88
1952	2287	61	13.84
1957	6622	60	39.63
1962	6365	30	19.15
1965	9420	74	69.48
1970	10334	73	75.72
1975	11785	56	66.18
1980	16552	82	135.93
1985	17589	119	208.53
1988	8105	179	144.92

三、甜 菜

本县盐碱地多，适宜种植甜菜。新中国建立前，甜菜只作为菜蔬，种植较少。1958年，罗城、黑泉、宣化等人民公社建糖厂，采取土法制糖，开始种植甜菜。是年，种植36亩，总产1万多公斤。1961年后，糖厂停办，只有零星种植。此后，随着武威、酒泉、张掖等糖厂的兴建，销路打开，本县甜菜种植面积逐年增加。1988年全县种植面积20404亩，总产5439.81万公斤，种植方式有单种、套种等，以小麦套种甜菜为主。

高台县几个年份甜菜生产情况表

年 份	播种面积（亩）	平均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1958	36	286	1.03
1962	667	304	20.27
1965	118	385	4.54
1970	1403	489	68.62
1975	2981	234	69.84
1980	847	342	28.94
1985	7055	1705	1203.21
1988	20404	2666	5439.81

第六节 蔬菜、瓜果生产

明清及民国时期，本县瓜果蔬菜仅有零星生产，大都自种自食。新中国建立后，种植面积成倍增长，不仅满足县内需要，而且大量外销。

一、蔬菜生产

1949年全县种植蔬菜240亩。此后，随着城镇人口不断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蔬菜需要量越来越大，种植面积逐渐扩大。近年，蔬菜优质品种和温室育苗、大棚栽培等新技术普遍应用，春菜上市提前。境内蔬菜种类有六类：

1、直根类：地方品种有白萝卜、天鹅蛋、红萝卜、胡萝卜。自1960年始，

先后从陕西、兰州引进红棒子、心里美、青萝卜、花樱子、青圆脆、大青皮等品种，适应性强，产量高，耐贮藏。主要分布在巷道、合黎、正远等乡。

2、茎菜类：地方品种有莴笋（多在巷道乡种植）、红皮洋葱（主要分布在罗城、新坝乡）、白皮蒜、紫皮蒜（全县各乡皆种植，沿山区品质佳，产量高）。

3、叶菜类：地方品种有小白菜、菠菜、大白菜。1964年后，引进甘谷包心菜、洛阳二包、石特一号、包头青、山东三号、四号、双青156等大白菜品种，适应性强，丰产、质佳、耐贮藏。结球甘兰，1980年由兰州引进，品种有丹顶早、二秧子、联丰、京丰一号、报春等，通过试植表现耐寒，较耐高温，抗盐碱，丰产。葱类，地方品种有高台红皮葱。1960年由西安引进山东大葱、白皮大葱，耐寒、丰产，罗城地区栽植较多。韭菜，地方品种主要有马蔺韭和线韭两种，全县皆有种植。芹菜，地方品种为小花叶芹菜（胡芹）。1980年由兰州引进北京棒儿春实心芹菜，耐寒，主要分布在巷道、正远、合黎乡。芫荽，耐寒，川区各乡皆有栽植。菠菜，主要有尖叶和圆叶两种，耐寒、宜贮藏，主要分布在巷道、合黎、正远乡。

4、瓜菜类：黄瓜，本地品种有地黄瓜。1980年由兰州引进安宁刺黄瓜，适应性强，丰产，分布在巷道、合黎、正远等乡。葫芦，本地品种有黑皮葫芦和花皮葫芦，全县均有种植。1981年由兰州引进花叶葫芦，植株紧凑，早熟高产。

5、茄果类：传统品种有高台长茄子。1980年引进兰州长茄和圆茄，适应性强，丰产。蕃茄，1954年由陕西、兰州引进兰州大红、卡德红、丰收黄、久别利等品种，适应性强，丰产，主要分布在巷道、合黎、正远等乡。辣椒，本地品种有线辣椒和灯笼辣椒。1960年引进甘谷辣椒、猪大肠、兰州线辣椒、北京辣椒、新疆二辣子等良种，主要分布在巷道、合黎乡，川区其它乡也有少量栽培。

6、豆类：菜豆，主要品种有猪耳朵、白带子和兰州春架豆。1980年由兰州引进红嘴燕豇豆，生长良好，丰产，主要在巷道、合黎、正远乡种植。

高台县几个年份蔬菜种植面积和产量统计表

年　份	种植面积（亩）	平均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1980	4345	836	363.39
1985	6061	1942	1177.13
1988	3905	4135	1614.55

二、瓜类生产

瓜类主要有西瓜、甜瓜两种，川区均有种植。

西瓜 传统品种有核桃皮、虎皮、黑皮、花皮、白皮等。因不加选育，产量低，品质劣，退化严重。1980年由兰州、酒泉等地引进蜜梅、早花、黑油皮、旭东，质优产高。1983年县园艺工作站先后从兰州、新疆、河北、黑龙江等地引入“P_2”、“红优2号”、“中育6号”、“龙蜜100号”等14个西瓜优质品种。经试验，适应本地土、水、气候条件，丰产，含糖高，皮薄籽少的有“P_2”、“红优2号”。南华乡礼号村盛有明1985年种植“红优2号”，亩产6565公斤，比传统品种亩增2375公斤。1988年全县种植瓜类2554亩，亩产3680公斤，总产939.92万公斤。

甜瓜 地方品种有可可奇、白皮甜瓜、绿花皮甜瓜、沙皮甜瓜、铁旦。据旧志载：“各乡皆种，其临河堡（今花墙子）出者，味不亚于哈密”。1964年张掖地区瓜类鉴定会议上，花墙子“可可奇”获得好评。1975年由兰州引进兰甜2号、黄旦、铁旦，表现丰产、质优。1985年县园艺站引进美国白兰瓜新品种——绿肉C_{81}，先在骆驼城乡试种，折合亩产3420公斤，单果平均重1.6公斤，含糖量17%。后逐年推广。

三、水果生产

民国时期，县城附近有5户财主各建2～5亩小果园1个，以桃、杏、李为主。个别农家房前屋后植少量果树，自产自食。新中国建立后，1958年农村建果园6个，1962年建58个，1970年后又建54个。至1978年，全县有果园118个，面积5807亩。

1982年冬全县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果园实行专业承包。农民个人栽植果树的积极性亦很高，水果产量稳步增长。1988年，全县果园累计保存面积达到14665.3亩，水果产量105.75万公斤。

高台县1988年果园面积分布和水果产量统计表

乡 别	果园面积（亩）	水果产量（万公斤）			
		合 计	苹 果	梨	其 它
合 计	14665.3	105.75	81.54	5.74	18.47
巷 道	981	7.39	4.75	0.76	1.88

续 表

乡 别	果园面积（亩）	水果产量（万公斤）			
		合 计	苹 果	梨	其 它
正 远	1133	6.75	6.04	0.41	0.30
宣 化	1597	5.11	4.02	0.25	0.84
黑 泉	1513	4.14	2.02	0.13	1.99
罗 城	1269.20	13.94	9.76	2.10	2.08
合 黎	1135	18.13	14.21	2.00	1.92
南 华	1167.50	1.27	1.16	0.01	0.10
新 坝	1266.60	9.64	2.23	0.08	7.33
红 崖	1089	2.13	0.30		1.83
骆驼城	1397	8.20	8.00		0.20
城 镇	228	0.90	0.90		
其 它	1889	28.15	28.15		

境内果类及品种分述如下：

苹果 地方品种有果子、黄果子、红果子、野果子、绵苹果，皆抗寒，耐低温。1959年始，由东北、天水、兰州、张掖等地，先后引进国光、红星、元帅、金冠、赤阳、旭、祝、红玉、倭锦、金红、黄奎、甜黄奎、鸡冠、红宝、红令、伏锦、金丰等41个品种。经试植，黄奎、早生旭、甜黄奎、赤阳、金红、祝、伏锦、元帅、红星、金冠、国光、倭锦等12个品种，耐寒、丰产，适宜栽植。1964年由武威引进苹果砧木“倒挂珍珠”。1965年由新疆引进抗寒、耐盐碱的苹果砧木“野苹果”。苹果主要分布在川区各乡。1958年后，沿山冷凉地区始引耐寒苹果品种试植。至1985年，新坝乡苹果园面积达3909亩，产苹果2.15万公斤；红崖子乡定植苹果1061亩，产苹果0.89万公斤。

梨 地方品种有黑梨子、吊旦子、红肖梨、软儿梨、香水梨等，皆抗寒耐旱。1966年始，先后由兰州、张掖等地引进苹果梨、冬果梨、日面红、京白梨、长把梨、香水梨、慈梨、巴梨等12个品种。经试植，适宜本地栽植的有苹果梨、日面红、冬果梨、长把梨、香水梨、巴梨。

杏 地方品种有五月黄杏、青皮杏、毛杏。1973年后，由兰州、敦煌引进大接杏、金妈妈、大偏头、李广杏、胭脂红、大荷包杏、金黄杏，皆丰产、质佳。

桃 地方品种有毛桃、金钱蟠桃、李广桃，抗寒，可作桃砧木。1966年始，

由兰州、临泽等地引进17个品种。经试植，适宜栽植的有白凤、黄甘桃、半旱、迟水、紫皮桃、李广油桃、李广蟠桃等。

李 地方品种有黄李子、红李子，果小，味甘美，富香且抗寒。

葡萄 地方品种有紫葡萄。自1959年始，先后从新疆引进无核白、马奶子、红葡萄、玫瑰香等。经试验后，皆宜栽植。

枣 地方品种有小红枣。1966年以来，引进临泽小红枣，主要在巷道、合黎乡栽植，表现耐旱、耐瘠薄、耐盐碱，产量稳定。

山楂 1985年县园艺站根据红崖子乡海拔较高，气候干旱，生长季节短的特点，利用庄前屋后、田埂渠堤，试植山楂15000株，秋后抽查验收，成活率达80%。

第七节 农业科技

一、组织、队伍

本县农业科技服务组织有农业技术推广站、种子公司、良种繁殖场、园艺站、农业经营管理站、园艺场，均隶属县农业局管理。

农业技术推广站 1956年建，1962年撤销，1965年恢复。站址在巷道乡南湾村，1984年改建在城南2公里处。1988年有职工3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5人，内农艺师4人，助理农艺师13人，技术员7人，会计员1人。有乡农技站10个，招聘专干20人，由县农技站分派技术人员指导。

种子公司 1956年建，初称种子站，1978年改为种子公司。初设县城东北隅，1985年改建在县城西。1988年有职工2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9人，内农艺师1人、会计师1人、助理农艺师5人、技术员2人。

良种繁殖场 1951年3月，甘肃省农林厅建立甘肃省高台县农业试验分场，后改为今名。场址在正远乡殷家桥村。1988年有职工16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人。内助理农艺师、会计员各1人。

园艺站 1978年建，站址在巷道乡南湾村（农技站旧址）。1988年有职工1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6人。内农艺师3人、助理农艺师2人、技术员1人。

园艺场 1966年建，场址位于南华乡南岔村甘新公路以南。占地面积1070亩，定植苹果335亩，苹果梨200亩，枣树30亩，葡萄8亩。1988年有职工39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4人，内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各2人。雇用合同工、临时工20人。1988年产水果26.75万公斤。

农业经营管理站 1972年11月建，设在农业局内。1988年有职工5人，内农业经济师、助理经济师、经济员各1人。

二、选种育种

1952年，高台县农业试验分场引进武功774号、甘肃96号等33个春小麦品种，与本地白大头、白大麦等品种进行对照试验。744号具有耐肥、杆硬、抗病等特点，平均亩产340公斤，随后在县内大面积推广。同时，从西北农科所引进乌克兰0246号、新乌克兰83号、敖德萨3号、太原白等冬小麦品种，连续三年进行小区试验，表现产量稳定，且避干热风危害。1956年开始推广，但因管理不善，产量低，旋即停种。

1957年后，先后引进甘麦1号、阿勃、阿夫、欧柔、5955—4、57—196等春小麦品种，至1969年，老品种基本更新。

1958年，引进白马牙、黄马牙、金皇后3个玉米品种，试种一年后，因不谙栽培技术，产量低而停种。

1964～1983年，先后引进甘麦8号、墨卡、墨依、墨他、墨波、辐二、张春9号、普2148、甘麦23号、陇春8号、陇春9号、R_3—3—3、WA—13等小麦优良品种，实现了小麦品种良种化。

1964年后，引进国庆10号水稻品种；张粟1号、内蒙压榻车谷子品种；永宁142号糜子品种；晋豆83号、晋豆84号黄豆（大豆）品种。

1965年，引进张亚1号、张亚2号、雁杂10号等胡麻品种。经试种，张亚1号适应高台气候、土壤条件，产量稳定，成为本县当家品种。同时引进的有门源小油菜。

1966年，县种子站从新疆引进维尔42、维尔156玉米双交一代种，在罗城公社红山大队试种维尔156品种80亩，繁育自交系亲本133、64、157、158四个品系，为全县大面积推广玉米提供良种。

1970年，从新疆建设兵团引进石试1号、石试3号，从张掖地区农科所引进张冬19号、张冬28号和艾15、701—22—2、72—2、705—10（1）等冬小麦品种。1977年后引进张单488、中单2号、丰单1号一代玉米杂交种。经试种，适应性强，产量高。1971年县种子公司开始玉米杂交制种，当年制种200亩，产种3万公斤。1976年后玉米杂交种普及，全县实现玉米良种化，并为外地提供大量杂交种。

三、土壤改良

本县黑河沿岸有18万亩耕地，其中14万亩为盐碱地，产量低而不稳。从1968年开始，全县结合农田基本建设，狠抓治理盐碱的基础工作。坚持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采取排阴治碱、拉沙压碱、种草改碱、植树抑碱、灌水泡碱、深翻窖碱以及增施有机肥料、秸秆还田等综合措施改造盐碱地。到1981年，全县开挖骨干排阴沟152条，长365公里。6.38万亩盐碱地得到改良，相当部分轻盐碱地已建成高产稳产田。南华公社土壤盐渍化严重，1970年粮食平均亩产仅100公斤。1970～1981年，建成条田3.21万亩，开挖排阴沟总长162.8公里，配套各类建筑物238座，每年拉沙压碱面积900多亩，使2万多亩盐碱地得到改造。1980年全社平均亩产达到300公斤以上。

四、化肥推广

1953年，本县第一次开始试用化肥。1988年化肥施用量达17178.31吨，平均每亩62.39公斤。

五、地膜覆盖

1982年开始推广，主要用于玉米、棉花和蔬菜。1988年，地膜覆盖面积达到11468亩，其中玉米6198亩，洋芋281亩，甜菜269亩，瓜菜4720亩。



地膜覆盖

高台县几个年份化肥施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化肥施用量（实物量）				
	合计	氮肥	磷肥	钾肥	复合肥
1953	8	8			
1975	14810	12814	1996		
1980	18666	8733	8520		1413
1985	14458	11048	1533		1877
1988	17178	12592	1877	61	2648

六、病虫防治

新中国建立前，民间病虫害防治用草木灰、烟叶水喷洒等方法，效果很差。每发生严重病虫害，农民束手无策，往往求神拜佛，祈祷消除灾害。1951年开始用赛力散与六六六粉混合拌种，防治黑穗病和金针虫。后来逐步采取推广抗病虫良种、改革耕作制度、化学防治和生物防治结合等措施，农作物病虫危害得到有效控制。防治病虫药械，50年代为手摇喷粉器，70年代为压缩式喷雾器，80年代普遍应用机动喷雾器。1961～1978年，大多数年份进行大面积飞机防虫。1970年，县农技站设植保组，负责病虫监测和病虫防治技术的推广。1981年建病虫测报站，在作物生长期内，每5～10天检查一次虫情，为病虫防治提供情报。1985年，全县使用农药35914公斤。

附：高台县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一）禾谷类病虫害 小麦病害有黄矮病、腥黑穗病、散黑穗病、全蚀病、根腐病、丛矮病、霜霉病、条锈病、赤霉病；大麦有条纹病、网斑病；玉米病害有瘤黑粉病、丝黑穗病、矮花叶病、霜霉病、杆腐病、茎基腐病；高粱病害有坚粒黑穗病、散黑穗病、丝黑穗病、红条病；糜子病害有黑穗病、黄矮病、霜霉病；谷子病害有白发病、粒黑穗病、谷瘟病、条斑病、斑点病；水稻病害有稻瘟病、赤枯病、稻云纹病、叶稍腐败病等。虫害有麦蚜、叶蝉、飞虱、红蜘蛛、草地螟、地老虎、金针虫、蓟马、谷叶甲、谷杆蝇、麦杆蝇、秀夜蛾以及沿山地区的麦穗夜蛾等。

（二）豆薯类病虫害 病害有蚕豆茎基腐病、根腐病、枯萎病、褐斑病、赤

斑病、轮纹斑病、病毒病、锈病；大豆褐纹病、褐斑病、根腐病、霜霉病；洋芋环腐病、黑茎病、晚疫病、早疫病、病毒病等。虫害有麦蚜、苜蓿蚜、草地螟、叶蝉、红蜘蛛、潜叶蝇、甘兰夜蛾、蓟马、地老虎、蛴螬、蝼蛄等。

（三）油料作物病虫害 主要病害有胡麻立枯病、枯萎病等。虫害有蚜虫、甘兰夜蛾、金针虫、草地螟等。

（四）蔬菜、瓜类病虫害 主要病害有白菜霜霉病、腐烂病，菠菜霜霉病，芹菜斑枯病，辣椒炭疽病，茄子褐纹病，蕃茄病毒病、脐腐病，瓜类白粉病、枯萎病、霜霉病等。虫害有菜青虫、小菜蛾、甘兰夜蛾、蚜虫、红蜘蛛、潜叶蝇、种蝇、地老虎等。

（五）果树病虫害 主要病害有苹果腐烂病、白粉病等。虫害有梨星毛虫、天幕毛虫、苹果巢蛾、梅白蝶、介壳虫、蚜虫、大青叶蝉、红蜘蛛等。

七、农业区划

1966年，甘肃省农业区划委员会驻高台农业区划队，在本县经过4个月的勘探、测绘、调查研究，编制出综合报告2份，即农业分区与规划报告、综合自然区划。专题报告8个，即林业生产布局、草原调查及畜牧业问题、家畜疫病分布及其发展变化、新坝地区水利资源开发利用意见、农区以盐碱地为主的土壤改良利用分区报告、城附近黑河南岸灌区干渠改造意见、热风的初步调查和宣化、正远两公社农田基本建设规划报告。这些报告，对本县1968～1980年指导农业生产起了重要作用。

1981年6月，根据省、地农业区划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县设农业区划办公室，组织土地、水利、气候、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农机、农业经济、社队企业、综合等10个专业组，抽调92名科技人员，开展高台县第二次农业区划。共编制10份报告，即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农业气候资源分析与农业气候区划、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水资源调查评价及水利化区划、种植业区划、林业区划、畜牧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农业机械化区划、社队企业区划、农业经济调查。区划结果，将全县划分为5个农业区，并提出各区今后的发展途径。

1、西南沿山粮、油、林、牧区 包括新坝、红崖子两乡。发展途径：调整作物结构，继续实行以水种植；坚持治水改土为中心的农业基本建设，努力改变生产条件；大力种草种树，努力改变生态环境；积极发展畜牧业，以牧促农；加强肥料建设，培肥地力；加快推广繁育适宜本区的新品种；认真办好乡镇企业，积极发展多种经营。

2、南部骆驼城农、林、牧待垦区 介于榆木山北、黑河绿洲以南。发展途

径：统一规划，开辟水源；林草先行，以牧促农；多种经营，综合发展；有计划移民，增加劳动力。

3、中部黑河沿岸粮、油、糖、果区 包括巷道、合黎、南华、正远、宣化、黑泉、罗城、城关镇。发展途径：充分合理利用水资源；用养结合，改良土壤；营造防护林网，防风固沙；积极发展畜牧业，实行农牧结合。

4、西部盐池乡盐、牧、副区 发展途径：充分利用食盐、芒硝资源，引进技术，综合开发，提高经济效益；加强草原管理和有计划使用，实行划区轮牧。

5、北山（合黎山）荒漠牧区 发展途径：保护资源，合理利用；实行封山育草，禁止打柴，以利植被恢复，减少绿洲地区的风沙危害。

第三章 水 利

本县的水利事业，经历代劳动人民的苦心经营，成就卓著。1949年，全县有引水渠50条，水库1座，有效灌溉面积16.6万亩。新中国建立后，全县人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视水利为农业的命脉，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兴修水利，发展农业。在水利工程建设中，坚持蓄、引、提、排并举，开源节流结合，努力改善水利条件，提高水的利用率，增加灌溉面积，取得前所未有的成就。1949～1988年，全县用于水利工程建设的资金达4453.67万元，共兴建水库塘坝24座，有效库容约3100多万立方米。对干、支、斗渠全面整治，其中浆砌和混凝土衬砌渠道总长488.45公里，建各类建筑物6922座。地下水的利用开历史新篇章，在不足20年时间内（1971～1988年）；机电井达到1757眼，配套943眼，新开辟井灌区两处。川区平整标准条田20.43万亩，沿山地区修建水平梯田3.3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达30.6万亩。开挖排水、防洪沟228条，总长370.76公里。形成库、渠、井配套，灌排结合的水利工程体系，工农业生产用水基本得到保证，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明显提高。

第一节 渠道建设

明代，高台守御千户所有渠道21条，灌溉面积92061亩。其中，引黑河水的11条，灌溉面积76647亩；引摆浪河、水关河、石灰关河、红沙河、大河水的10条，灌溉面积15414亩。镇夷守御千户所有渠道27条（其中10条与高台所同名，疑是两所共有），灌溉面积70802亩。清雍正十一年（1733），开垦屯田，新开三清、柔远两大干渠，平川堡整修旧渠4处，开新渠8里。三处屯田共开垦土地44314亩（《重修肃州新志》）。清光绪时，高台县有渠道28条，灌溉面积194508亩（据《甘肃新志》）。因行政区划变更，渠道数比明代高台、镇夷二所总数减少，但灌溉面积增加19.4%。民国时，全县共有渠道36条，加主要支渠共计52条（据《新纂高台县志》）。

1949年，新坝、红崖子有干渠22条，无建筑物控制，冲刷、渗漏严重，水的利用率仅占16%。黑河两岸有干渠28条，淤积、渗漏严重，田间渠道密集、紊乱，建筑物不全且陋。1953～1957年，新坝、红崖子大搞合渠并坝，裁弯取

直，卵石衬砌，新建桥闸，取消串灌。合并旧渠4条，裁弯取直干、支渠310公里，开凿隧洞1240米，卵石衬砌支渠3条、斗渠56条，水的利用率提高到36%。川区对干、支渠合渠并坝，开源节流。部分改建工程虽起到节水作用，但考虑到黑河为流沙河床，潜流水多，两岸“步步生津”的特点，后再未提倡，只对干、支渠裁弯取直，整修建筑物。共合并支、农、毛渠2310条，裁弯取直干渠5000米，草皮衬砌干渠10600米，新修水闸1076座，涵洞、渡槽、桥梁597座，扩大灌溉面积12660亩。

1958～1961年，对水利设施疏于管理、维修，造成建筑物损坏，渠道淤积。据1961年调查，全县48条干渠，长785公里，淤积失修的670公里，占85.35%。渠道建筑物2890座，损坏严重者350座，占12.1%；支渠205条，长357公里，淤积失修占70%；农、毛渠24346条，长2431公里，淤积占80%。1962年春，全县组织农村劳力9325人，县级机关职工750人，对淤积失修的渠道、水库进行整修。清淤干渠40条，支、农、毛渠6773条，修复水闸740座，渡槽285座，桥梁819座，涵洞561座，基本保证了当年农作物的适时灌溉。1966年，全县进行“五好农田”(好渠道、好道路、好林带、好条田、好居民点)规划，逐步对田间渠系进行改建，改变渠道平行多口、纵横交错、支离破碎的状况。1973年后，县革命委员会又组织水利规划队，对全县干、支、斗、农各级渠道重新规划，有计划的进行全面改建工程。至1988年，全县独立引水的干渠42条，总长639.3公里，已衬砌25条，总长223.6公里；支渠64条，总长163公里，已衬砌122.4公里；斗渠1030条，总长995.3公里，已衬砌169.72公里。干、支、斗三级渠道共有各类永久性建筑物6895座，其中干渠1842座，支渠770座，斗渠4283座。

高台县1988年各灌区渠道建设一览表

单位：条、公里、座、万亩

项目			全县合计	新坝灌区	红崖子灌区	三清渠灌区	友联灌区	大湖湾灌区	六坝灌区	罗城灌区
干渠	合计	条数	42	4	7	3	4	10	4	10
		长度	639.3	56.1	50.5	68.9	129.2	143.6	56.8	134.2
	已衬砌	条数	25	4	7		4	3	3	4
		长度	223.6	56.1	50.5		29.9	21.8	21.8	43.5
建筑物总数			1842	141	176	214	565	352	136	258

续表

项目			全县合计	新坝灌区	红崖子灌区	三清渠灌区	友联灌区	大湖湾灌区	六坝灌区	罗城灌区
支渠	合计	条数	64	14	21		17			12
		长度	163	55.5	44.0		34.3			29.2
	衬砌长度		122.4	42.6	48.7		18.7			12.4
	建筑物总数		770	204	381		103			82
斗渠	合计	条数	1030	156	167	104	238	124	33	208
		长度	995.30	186.29	124.60	160.50	209.10	174.24	36.30	104.27
	衬砌长度		169.72	64.13	79.28		1.20	8.00	15.89	1.22
	建筑物总数		4283	634	1458	294	648	405	748	96
有效灌溉面积			31.07	5.56	4.39	4.53	7.75	4.44	2.04	2.36
实际灌溉面积			27.73	4.50	2.77	4.53	7.41	4.13	2.04	2.35

新坝灌区 干渠4条

大河干渠（暖泉渠） 明天顺年间开，万历时灌溉面积213亩。清光绪年间增开新沟渠，渠长5公里，受益者70户。1965年，改建渠首长沙湾一段，解决渗漏问题，并把肃南韭菜沟门及黑俄博泉水引向暖泉村杨家庄。1968年，完成大河源头西柳沟引水工程，开凿环山渠道3.14公里（其中隧洞321米）。1973年，对干、支渠进行改建衬砌，灌溉效益提高。渠道总长20.5公里，流量1立方米/秒，有各类建筑物37座。所属支渠2条，总长8公里，其中衬砌6.4公里，有各类建筑物24座；斗渠22条，总长24.53公里，其中衬砌2.3公里，有各类建筑物9座，有效灌溉面积4400亩。

摆浪河总干渠 明天顺年间，摆浪河西岸开有河西上坝渠，灌田1083亩；河西下坝渠，灌田968亩。清雍正年间，又开顺德黑元山渠、黑四坝渠、新坝渠、从仁上坝渠、从仁小坝渠、许三湾渠；东岸有暖泉新沟渠、暖泉旧沟渠、顺德中坝渠，顺德下坝渠。沿用至新中国建立初，因各渠均为砂砾渠床，又无建筑物控制，冲刷渗漏严重，水的利用率仅16%，农田灌溉无保证。1956年合渠并口，建东、西干渠。1965年西干渠三湾至大河湾一段改建为总干渠，长6.87公里，设计流量7立方米/秒。在大河湾建分水闸，给东、西干渠分水。摆浪河

水库建成后，总干渠向上延伸至水库输水洞，全长 8.9 公里，全部衬砌，有各类建筑物 29 座；有直属斗渠 2 条，总长 2.5 公里。渠系全部有效灌溉面积 51200 亩。

摆浪河西干渠　1956 年合并摆浪河西岸各渠道，从新坝渠引水，自龙王庙至元山子，长 9 公里。总干渠建成后，自分水闸至元山子四坝，全长 14.03 公里，全部衬砌，有各类建筑物 37 座。所属支渠 8 条，总长 29.3 公里，其中衬砌 24.45 公里，有各类建筑物 114 座；所属斗渠 66 条，总长 110.26 公里，其中衬砌 37.07 公里，有各类建筑物 429 座。

摆浪河东干渠　1956 年合并摆浪河东岸各渠道，由旧沟渠引水，自照中直通顺德下坝渠，全长 9 公里，全部为卵石衬砌。1968 年跨摆浪河渡槽建成，由摆浪河总干渠引水，总长 12.7 公里（其中隧洞 3.8 公里），各类建筑物 38 座。所属支渠 4 条，总长 18.2 公里，衬砌 11.7 公里，有各类建筑物 66 座；斗渠 66 条，总长 49 公里，其中衬砌 24.76 公里，有各类建筑物 187 座。跨河渡槽位于新坝乡照一村西南。由预制钢丝网水泥薄壳槽体，混凝土排架吊装而成，全长 196 米，过水流量 3 立方米/秒。

红崖子灌区　干渠 7 条

水关河总干渠　水关河河系民国时有渠道 6 条，在西岸的有高红正、高红黄 2 渠，在东岸的有二坝、古城、六洋、毛家 4 渠。1963 年修建东、西干渠及渠首廊道工程。1968 年水关水库蓄水，由水库输水洞至渠首廊道建总干渠，长 1.5 公里，其中卵石浆砌 1 公里。水关河渠系全部有效灌溉面积 17300 亩。

水关河东干渠　自总干渠过渠首廊道及穿山隧洞至东塘坝，全长 4.56 公里，全部浆砌，有各类建筑物 21 座。东塘坝建成分水闸，给二坝、古城、六洋各支渠分水。所属支渠总长 14.9 公里，其中浆砌 14 公里，有建筑物 61 座；斗渠 21 条，长 17.07 公里，其中浆砌 10 条，长 6.64 公里。灌溉东大、西大、古城、六洋 4 村耕地。

水关河西干渠　自渠首廊道过隧洞至西塘坝，全长 7.19 公里，全部浆砌，有各类建筑物 43 座。所属支渠仅黄蒿渠 1 条，长 8.5 公里，其中浆砌 8 公里，有各类建筑物 17 座；斗渠 12 条，长 8.89 公里，其中衬砌 2.49 公里。主灌黄蒿村耕地。

另有和平上沟，自总干渠分水闸至石灰关河总干渠尾，全长 7 公里，上段为浆砌，下段为干砌。分斗渠 10 条，主灌和平村耕地。

石灰关河总干渠　民国时石灰关河系有高红西、高红上、高红二、高红三

4 条渠道。1959 年后，兴建东、西干渠，并用干砌卵石衬砌渠道。1961 年在强家庄附近河床兴建渠首工程，设施简陋。1965 年在渠首附近河床修建泄洪闸（5 孔）和东西进水闸各 1 孔。1977 年石灰关水库建成，自水库输水闸口经河东岸山崖下，至东、西干渠分水闸建总干渠，长 4.2 公里，全部浆砌，设计流量 4 立方米/秒。有泄水闸、陡坡（2 座）、山洪渡槽、大车桥、节制分水闸工程组成。全渠系有效灌溉面积 18600 亩。



卵 石 砌 渠

石灰关河东干渠 自总干渠分水闸起经石灰关河渡槽至霞光村西北，全长 8.7 公里，全部浆砌，有各类建筑物 41 座。所属支渠 1 条，长 2.7 公里，其中衬砌 0.6 公里，有建筑物 34 座；斗渠 12 条，长 11.9 公里，其中衬砌 6.17 公里，有建筑物 20 座。灌溉东上坝、西上坝、霞光、红崖 4 村耕地。

石灰关河西干渠 自总干渠分水闸至小泉村，全长 13.7 公里，全部浆砌，有各类建筑物 10 座。所属支渠 2 条，长 7.3 公里，其中衬砌 3.92 公里；斗渠 19 条，建筑物 29 座。灌溉边沟、光明、小泉 3 村耕地，有效灌溉面积 7000 亩。

红沙河干渠 清雍正十三年（1735 年）开。因渠道沿山崖陡壁开凿，蜿蜒曲折，形势极险，常有滑坡崩塌之患。新中国建立前，曾多次改线，灌区人民苦于补修。新中国建立后，分三次（1965、1966、1973）进行全面整修。自黑达坂水库输水洞起，至马营岗止，全长 10.63 公里，全部浆砌，其中隧洞长 1.67 公里，有各类建筑物 38 座。所属支渠 14 条，总长 10.6 公里，其中衬砌 2.2 公里，有建筑物 16 座。主灌红沙河村耕地，有效灌溉面积 8100 亩。

三清渠灌区　干渠3条

三清渠　清雍正年间，开垦三清湾屯田时开。民国34年（1945），因渠道多年失修，引水量减少，加之上游滥截渠水，纠纷迭起。高台县政府报请甘肃省政府核准，拨河西水利专款468.66万元进行维修。渠口下移，开新渠9.2公里，建进水闸1座，双孔石砌涵洞1座，木质渡槽1座，小新渠木质高架渡槽1座。1953年建碱泉子国营农场，在大沙坡处分建三清渠南、北干渠。1964年和1965年，分两期进行配套工程建设，实现控制用水。总干渠自渠口至大沙坡长25.5公里，其中白茨衬砌18公里，有各类建筑物23座。直属斗渠6条，总长10.78公里，有建筑物6座。南干渠自大沙坡至骆驼城团结村入山水河，全长27.4公里，有各类建筑物106座，引水量1.8立方米/秒。直属斗渠44条，总长34.41公里，有各类建筑物46座。北干渠自大沙坡至南华乡成号村入南华排水支沟，全长16公里，有各类建筑物85座，引水量2.4立方米/秒。直属斗渠54条，总长115.26公里，有各类建筑物242座。该渠系由南华、骆驼城两乡受益，有效灌溉面积45300亩。

友联灌区　干渠4条

柔远渠　清雍正十一年（1733）开垦屯田时开。自临泽县新添堡起，至红泥湾止，长33公里，灌溉面积5108亩。渠道建成后，因渠基土质松软，渗漏严重，引水不足，常致灌溉失时。1950～1975年，曾多次整修，但引水量仍少。1976年春至1980年秋，进行柔远、丰稔两大干渠改建工程。改建工程以合渠不合口为原则，两渠自黑河南岸平川桥以下依次开口，引至芦湾墩水库南相汇合。汇合后称柔丰干渠，至宣化乡寨子村入山水河，设计流量8立方米/秒。工程建成后，丰稔渠实际未并入。柔丰干渠总长41.54公里，其中混凝土预制板衬砌21.89公里，白茨衬砌4.3公里，有各类建筑物121座。所属支渠17条，总长34.25公里，其中衬砌18.74公里，有各类建筑物103座；斗渠48条，总长56.86公里，有各类建筑物217座，有效灌溉面积20400亩。

丰稔渠　明天顺八年（1464）开，分闸6座，灌溉面积15800亩。民国时灌溉面积21500亩。1980年柔丰干渠改建工程竣工后，因汇合点以上引水渠需占用临泽县蓼泉乡下庄村耕地的问题悬而未决，丰稔渠旧渠道并未废弃。1987年4月后，进行渠道改建工程。渠自临泽县蓼泉乡北2公里处黑河南岸开口，经临泽县下庄村，高台县巷道、正远至宣化乡，总长39公里，有各类建筑物171座。直属斗渠281条，其中高台县所属的88条，总长22.17公里，各类建筑物

51座，有效灌溉面积21000亩。

站家渠 明天顺年间开。分闸4座，灌溉面积为5445亩；民国年间为16160亩。1954年芦湾墩水库建成，使该渠夏灌紧张局面改观。1971～1973年改建后，全长29.6公里，其中预制衬砌8公里，有各类建筑物149座。直属斗渠67条，长88.55公里，有各类建筑物295座，有效灌溉面积21800亩。

纳凌渠 明天顺年间开。清嘉庆年间因渠被淤塞，灌溉不足，又开一口。分上、中、下三号。渠自怀恩墩起，到宣化堡止。1977年改建渠首至县城西一段7.2公里，1985～1986年又分两次改建12公里。改建后，总长19.08公里，引水量3立方米/秒。灌溉巷道、宣化乡9个村的耕地13700亩。

大湖湾灌区 干渠10条

定宁渠 明天顺年间开。清光绪时，灌溉面积9300亩。1987年改建干渠3.8公里，新建各类建筑物17座。渠道总长21.4公里，已衬砌0.6公里，有各类建筑物47座。所属斗渠8条，长16公里，有各类建筑物120座。灌溉黑泉乡定安、定平村耕地，有效灌溉面积10200亩。

新开渠 明代开。渠口位于县城东北，渠尾至宣化乡宣化村，总长15.6公里。1984年改建土渠6公里，新建各类建筑物34座。直属斗渠21条，总长26.2公里，有各类建筑物63座。灌溉宣化乡宣化、台子寺、王马湾、蒋家庄村耕地，有效灌溉面积4500亩。

乐善渠 明代开，长12.5公里。民国年间，灌溉面积5421亩，又有殷介、许章洞子渠2条，灌溉面积1246亩。1967年，南华排水工程告竣，因灌溉季节排水含盐量少，与河水混合后可供灌溉。故在与排水干沟汇合处以下建进退水闸，冬退夏引，使用多年。1985年改建排水干沟，又将进退水闸上移1公里。1983～1984年改建土渠11.5公里，新建各类建筑物56座。直属斗渠29条，总长30.4公里，有各类建筑物56座。灌溉宣化乡乐一、乐二、乐三、朱家堡、上庄村耕地，有效灌溉面积6800亩。

永丰渠 明天顺年间开，灌溉面积4357亩。清光绪年间，渠长14.9公里，灌溉面积5730多亩。民国时灌溉面积6241亩。1975年4月，改建土渠12.1公里，新建各类建筑物22座。直属斗渠11条，长18公里，有各类建筑物86座。有效灌溉面积7300亩。1983年，建成跨山水河渡槽1座，长48米，利用该渠尾水在新开村开荒地500亩。

黑新开渠 明代开。自乐三村东黑河南岸开口，至黑泉南大桥止，长14.5公里。新中国建立后，经逐步整治，共有各类建筑物52座。直属斗渠5条，长

8.5公里。主灌黑泉乡新开村耕地，有效灌溉面积1600亩。

黑泉渠　明天顺年间开，自乐一村石家庄东黑河南岸开口，至沙沟村止，长18公里。灌溉面积明代为1754亩，民国时为6165亩。自1953年始，逐步进行整修，有各类建筑物23座。直属斗渠29条，总长46.5公里，建筑物47座。灌溉黑泉乡黑泉、沙沟村耕地，有效灌溉面积6700亩。

小坝渠（黑小坝渠）　明代开。自山水河与黑河交汇处起，至镇江村止，长12.6公里。民国时，灌溉面积1200亩。1958年建山水河板凳槽水库，为小坝渠供水。1974年7月30日，山洪冲毁水库坝，小坝渠失去调蓄能力。1983年建小坝渠山水河渠首工程，在山水河建泄洪堰，堰西侧小坝渠中建进退水闸1座。直属斗渠5条，总长6公里。主灌黑泉乡小坝、镇江村耕地，有效灌溉面积1800亩。

镇江渠　明天顺年间开。自黑泉村东南黑河南岸开口，至马尾湖止，长9.6公里。民国时灌溉面积1600亩。1984年，在渠首建进退水闸1座。1985年改建土渠5公里，有各类建筑物28座。辖斗渠3条，总长7.4公里。主灌镇江村耕地，有效灌溉面积2300亩。

双丰渠　明天顺年间有九坝、十坝渠。明万历年间九坝渠灌溉面积240亩，十坝渠灌溉面积619亩。民国时，九坝渠灌溉面积380多亩。十坝渠被河水冲断，又开新渠1条，灌溉310多亩。新中国建立初，将两渠合并，改称双丰渠。自黑河北岸八坝村西开口，至十坝村止，长17.5公里。1977年全部用混凝土板衬砌，有各类建筑物20座。直属斗渠8条，总长8.24公里，其中衬砌7.24公里，有建筑物24座。主灌黑泉乡九坝、十坝村耕地，有效灌溉面积1600亩。

胭脂渠（永源渠）　自九坝村西黑河北岸开口，至十坝村止，长9.8公里。民国时，灌溉面积3751亩。因受风沙侵袭，渠线缩短，灌溉面积逐渐减少。新中国建立后，植树造林，基本稳住风沙南移之势。1974年进行土渠改建。1982～1983年，用预制混凝土板衬砌3.5公里，新建分水节制闸（带车桥）6座，冲沙闸2座。所属斗渠5条，总长7公里。主灌黑泉乡胭脂堡村耕地，有效灌溉面积1600亩。

六坝灌区　干渠4条

五坝渠　明天顺年间开。自临泽县四坝乡窦家庄黑河北岸开口，至夹山止，长13公里。灌溉面积明万历时3500亩，清光绪时5600亩，民国时7500亩。1973年将干渠北移至林带外围，用预制混凝土板衬砌6.43公里。有建筑物149座，有效灌溉面积8600亩。

六坝渠 明天顺年间开。自黑河北岸五一村濮家庄东南开口，至六四村（朱家湾）止，长17.6公里。灌溉面积明万历时5328亩，清光绪时7205亩。新中国建立初，水的利用率仅为30%。1966年进行裁弯取直，斗渠减少三分之二，水的利用率提高到40%。1977年进行全渠改建，预制混凝土板衬砌7.6公里，新建各类建筑物19座。1983年，对斗、农、毛渠建筑物全面进行配套建设。直属斗渠11条，总长13.08公里，有各类建筑物112座。有效灌溉面积8493亩。

七坝渠 明代开。自黑河大桥北头西侧开口，至八坝村止，长8.5公里。灌溉面积明万历时920亩，清光绪时1856亩，民国时1900亩。1978年改建土渠8.24公里，建各类建筑物12座。直属斗渠7条，总长3.03公里，有效灌溉面积2500亩。

八坝渠 明天顺年间开。自黑河大桥西北1公里处开口，至八坝村止，长17.7公里。灌溉面积明万历时1534亩，民国时526亩。1978年改建，衬砌7.8公里，建各类建筑物16座。直属斗渠4条，总长3.3公里，已衬砌0.7公里，建筑物全部配套。有效灌溉面积900亩。

罗城灌区 干渠10条

罗城灌区在明万历时有渠道8条，即沙湾十三坝渠、红山上坝渠、红山下坝渠、镇夷官渠、镇夷三坝渠、镇夷四坝渠、临河渠、杨家泉渠，灌溉总面积21046亩。清乾隆二年（1737），有渠道5条，即镇夷渠、罗城渠、镇鲁渠、临河渠、河西渠（灌溉面积缺载）（据《重修肃州新志》）。民国10年（1921），有渠道8条。在黑河北岸的有镇虏渠，灌溉面积666亩；镇红山渠，灌溉面积4066亩；万开渠，灌溉面积218亩；罗城渠，灌溉面积3900亩；镇夷渠，灌溉面积4400亩。在南岸的有临河渠，灌溉面积2345亩；河西渠，灌溉面积3444亩；常丰渠（灌溉面积缺）（据《新纂高台县志》）。民国36年（1947），修建马尾湖水库时，统计受益区耕地面积（包括九坝、十坝两渠）共17400亩。1973年，有渠道9条。灌溉面积：临河渠3700亩，河西渠2800亩，常丰渠2600亩，桥儿湾（镇虏）渠700亩，红山渠3400亩，万丰渠1100亩，罗城渠3200亩，侯庄渠（镇夷官渠）2000亩，天城渠（二坝渠）2600亩，合计22100亩。1972年，为充分发挥马尾湖水库效益，解决库水过河渗漏问题，开始兴建罗城南、北干渠。1981年10月全部工程告竣，罗城灌区用水的供需矛盾得到缓解，马尾湖水库水的利用率由原来的40%提高到80%。

罗城北干渠 自黑河北岸胭脂堡村西南接跨河渡槽起，至天城村止，长27.4公里，其中混凝土预制板衬砌17公里，标准土渠10.4公里，有建筑物20

座，配套支渠8条，长17公里。有效灌溉面积13000亩。

马尾湖水库跨河渡槽　1976年4月至1977年9月建，防洪标准按100年一遇洪峰设计，相应泄洪量1250立方米/秒。槽身长542.14米，分16跨，其中单悬臂2跨，双悬臂14跨。槽墩30个，每墩灌柱桩2根，直径1.15米，柱桩中心距2.75米。箱形渡槽过水断面宽1.8米，高1.4米。渡槽顶部净宽1.94米。设计流量3立方米/秒，纵坡1/800，水深1.25米，超高0.15米。工程建设共投资66.9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46.56万元，社队自筹20.39万元。用工20.38万个，石方14.76万立方米，水泥1420吨，钢材139吨，木材253立方米。



马尾湖水库跨河渡槽

罗城南干渠　自马尾湖水库至常丰村西山湾林场，长30.1公里，其中衬砌23.6公里，有各类建筑物98座。所属支渠1条，长6.38公里，全部衬砌，有各类建筑物21座；斗渠12条，总长15.93公里，有各类建筑物74座。有效灌溉面积10600亩。

河西渠　共2条，一条称杨家渠，自红寺湾黑河南开口，沿黑河西北行，在河西村东南分岔2条，东岔过河西村北至蔺家庄，西岔过河西村南至沙庄子；一条称新沟，自罗城黑河大桥南端开口，至河西村许家大庄。两渠总长19.9公里，有各类建筑物10座。所属斗渠38条，总长17.2公里，有各类建筑物13座。



混凝土预制块衬砌渠道

常丰渠 自河西村蔺家庄北开口，过常丰村至红墙湾入黑河，长9公里，有各类建筑物24座。所属斗渠27条，总长33.5公里，其中衬砌0.25公里，有各类建筑物5座。

万丰渠 自桥儿湾村北开口，过万丰村入天城湖排水沟，长8.6公里，其中衬砌1.5公里，有各类建筑物26座。所属支渠10条，总长2.14公里。

罗城渠 自下桥儿湾开口，过红山、罗城村至下庄村入黑河，长7.8公里，其中衬砌1.4公里，有各类建筑物38座。所属斗渠21条，总长12.2公里，有建筑物2座。

侯庄渠 共2条，长20.15公里，有各类建筑物9座。所属斗渠33条，总长13公里。

天城渠 长11.3公里，有各类建筑物33座。所属支渠3条，总长5.8公里，有各类建筑物29座；斗渠35条，总长10.3公里。

自河西渠以下各渠灌溉面积均包含在南、北干渠内。

第二节 库塘建设

1949年，本县建成第一座水库——马尾湖水库。至1988年，全县有小（一）型水库12座，小（二）型水库6座，塘坝4座。总蓄水量3100多万立方米，农田灌溉供需矛盾逐步缓解。全县有效灌溉面积从1949年的16.6万亩增加到1988年的31.07万亩，保灌面积达到26.62万亩，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田达到80%，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明显改善。

一、小（一）型水库

马尾湖水库　位于县城西北35公里，属洼地水库。水库工程由甘肃河西工程总队于民国36年（1947）勘测设计，受益区高台、金塔两县合建。民国37年（1948）7月1日开工，38年（1949）7月1日竣工。工程总投资16.9万元（按民国36年价格计），完成工程量36.48万立方米。其中，土沙方36.38万立方米，浆砌石993立方米，混凝土6立方米。分上、下两库。围堤总长9.76公里，最大坝高4.69米，顶宽2.5～3.0米；引水渠长2.1公里，底宽4.9米，进水量7.5立方米/秒；给水渠长567米，底宽8米，给水10立方米/秒；蓄水面积4平方公里，设计总库容821万立方米，有效库容700万立方米。水库建成后，高台、金塔两县按6∶4比例分成，灌田3.3万亩。新中国建立后，该库曾经多次整修，着重解决防浪护坡问题。1951年用草皮、木桩、草席制作护坡，未能经受住1954年5月25日大风袭击。1954年8月改用白茨修筑防浪护坡，仍未能抵御1971年4月5日的10级大风。1975年用混凝土预制板衬砌1.5公里护坡，又被1977年4月22日11级大风毁坏。1978年后用块石衬砌护坡，并在石缝中插植红柳、河柳，效果较好。

大湖湾水库　位于县城西5公里，属洼地水库。1954年春，修围堤高1米，蓄水40万立方米。同年扩建，筑围堤3.75公里，最高库堤2.5米，顶宽2米。完成工程量3.3万立方米，实用人工3.5万个。水库面积2平方公里，总库容18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75万立方米。受益区为乐善渠系，灌溉面积1.9万亩。1957年受益区自筹4.76万元，改建原木制进、输水闸为混凝土浆砌。1965年整修输水洞，国家投资0.62万元。1970年改建进水闸。1973年输水洞移位改建。1980、1985年用块石衬砌护坡2.3公里，国家投资2万元。

芦湾墩上库　位于县城东8公里临泽县蓼泉乡辖地，属洼地水库。水库工程于1953年10月开工，1954年3月竣工。工程总投资18.35万元，其中国家贷款7.1万元，群众自筹11.25万元。完成工程量10万立方米，修围堤3.5公里，最大堤高4.2米，顶宽3米。利用丰稔渠引黑河水蓄水。蓄水面积2平方公里，总库容24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20万立方米。受益区主要为站家渠渠系，灌溉面积2.3万亩。1985年，省拨款7万元，修筑块石护坡3公里。

芦湾墩下库　位于巷道乡渠口村北，东距上库500米，属洼地水库。1964年6月至1965年9月建。工程总投资21万元，用工29万个，完成工程量20.4万立方米，围堤长3.75公里，最大堤高4.5米，堤顶宽2～2.5米。输水洞在西北角，长11米，高1.5米。从站家渠进水，渠长1.75公里，设计流量3立

方米/秒。水库蓄水面积0.6平方公里，总库容10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70万立方米，受益区为纳凌、站家渠渠系。

鲍家湖水库 位于临泽县蓼泉乡三宫堡村南，距高台县城17公里。1955年修建，由甘肃省水利局黑河工作组勘测设计。工程造价17.85万元，用工13.75万个，完成工程量17.32万立方米。围堤长4.27公里，最大堤高4.5米，顶宽3米。输水渠长2公里，引水渠自三清渠引水。水库蓄水面积1.29平方公里，总库容35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340万立方米。供柔远、丰稔两渠调节用水。1985年，省拨专款3万元，用块石筑防浪护坡4公里。

白家明塘水库 位于罗城乡常丰村东南，属洼地水库。1957年冬建成，后经数次整修。围堤长7.12公里，最大坝高4米，顶宽3米。总库容374万立方米，有效库容350万立方米。该库初由常丰村受益。1966年与马尾湖水库应分给金塔县的水量兑换，今由金塔县受益。1986～1987年，整修围堤4公里，衬砌块石护坡，改建引水渠和水库进水闸。实用投资17.6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1.5万元，自筹6.15万元，用工6.63万个，完成工程量8.44万立方米。

小海子水库 位于县城东南10公里，甘新公路北侧。1957年冬，由受益区的南华、北利沟、小海子、正远、宣化5个乡和国营高台农场共建。完成工程量22.2万立方米，实用人工、车工16.16万个。工程造价101.49万元，全部自筹。初建库堤长5.6公里，高1.5～3.5米。蓄水面积8.59平方公里，总库容24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20万立方米。1963年，因水的矿化度高，灌田后蚕豆根系腐烂、枯死，水库停止蓄水。1970年后，采取蓄水前先冲洗库区积碱，灌溉时与渠水混用的办法，水库开始运行。1973年，因水库蓄水加重了库区周围农田土壤盐渍化，南华灌区提出不在该库受益。此后，水库主要有丰稔渠系受益，由受益区在库区北开挖2公里排阴沟。1980、1985年先后加高库堤1米，衬砌块石护坡4公里。

摆浪河水库 位于县城南68公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关乡五湾。该库工程建设分两期进行，均由张掖地区水电局在省水文队、物探队援助下勘探设计。第一期工程于1972年5月至1975年11月进行。总投资501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05万元，受益区新坝人民公社自筹396万元。耗费水泥1131吨，钢材770吨，木材505立方米。用工196万个，完成工程量147万立方米。主要工程包括土坝、输水洞、溢洪道3项。大坝为壤土心墙砂砾壳坝型，高36.3米，顶长435.15米，顶宽5米，最大底宽145米。坝基、坝肩、心墙的基础全部清至玉门砾岩。死水位2338.52米，校核水位2364米，汛前限制水位2355米。总库容42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356万立方米。输水洞设在右岸，长361.5米。断面为城门

型，直墙高1.05米，半圆直径0.75米；底宽1.5米，钢筋混凝土筑壁，厚0.4米。进口设两孔进水闸，最大输入量15立方米/秒。溢洪道设在左岸坝肩，按20年一遇洪水设计，50年一遇洪水校核，最大渲泄量218立方米/秒。工程效益：有效灌溉面积增加1.4万亩，达到4.7万亩；保灌面积增加0.9万亩，达到3.5万亩。

第二期工程于1980年5月1日动工，1984年6月竣工。总投资565万元。耗用水泥4450吨，木材1100立方米，钢材196吨。用工164.3万个，汽车台班24243个，推土机台班3962个。完成工程量152.8万立方米。主要工程：坝高增至43.5米，顶长增至465米，顶宽增至6米，最大底宽增至214米；输水洞延长35米，达到396.5米；工作廊道长309米，城门型，高2.5米，宽2.5米；溢洪道口改为两孔，宽21.5米，装弧形闸门两扇，单宽10米，采用7.5吨启闭机，墩顶设人行工作桥及闸室；溢洪渠长40米，最大泄洪量355立方米/秒。附属设施：管理房，有二层单面楼1座，建筑面积503平方米；平房2栋，184平方米；电站厂房1座，198平方米，配50千瓦水轮发电机1台；防洪堤1条，长364米；纪念亭1座。第二期工程完成后，总库容达71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677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近期6万亩，远景10万亩。

附：摆浪河水库参数

1、水文参数：5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288立方米/秒，3日洪水总量1880万立方米；500年一遇（校核）洪峰流量399立方米/秒，3日洪水总量3400万立方米。

2、水库参数：工程等级四级。防洪标准按1978年水电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标准》规定50年一遇洪水设计，500年一遇洪水校核。抗震烈度7度。正常高水位2371米，相应库容680万立方米；设计洪水位2370.38米，相应库容661.5万立方米；校核洪水位2371.76米，相应库容715万立方米；汛期限制水位3367.5米，相应库容554万立方米；死水位2338.53米，死库容2.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677.5万立方米，防洪库容513.5万立方米，总库容715.5万立方米。

水关河水库　1968年受益区社、队以拦洪蓄水、增加灌溉为目的，未经勘测设计，自行建坝成库。由于基础处理不彻底，土坝填筑质量差，碾压不实，成库蓄水后渗漏严重，且无溢洪道工程。1974年该库列为险库，先突击抢修溢洪道270米。1975～1976年完成库区沥青混凝土铺盖及坝面沥青混凝土防渗斜墙工程，同时对放水设备加以处理。1979年再次进行处理，但水库渗漏问题仍未

解决，只能起滞洪作用。该库自兴建和历次整修处理，投入人工 69.1 万个，累计投资 97.2 万元，完成工程量 65.41 万立方米。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计，设计洪水位 2193 米，兴利水位 2193.5 米，总库容 104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100 万立方米。最大坝高 34 米，坝顶宽 4 米。设计灌溉效益 1.54 万亩，实际溉灌 0.71 万亩。受益区为红崖子乡西大、东大、古城、六洋等村。

石灰关水库 位于县城南 70 公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关乡西河村。1971 年 5 月至 1977 年 10 月建。工程总投资 104.9 万元，完成工程量 75 万立方米，用工 113 万个。总库容 256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252 万立方米。坝长 203 米，最大坝高 38 米，顶宽 4 米。防洪设计标准为 100 年一遇。输水洞长 270 米，最大泄流量 12 立方米/秒。溢洪道宽 27 米，长 300 米，最大泄洪量 73 立方米/秒。设计灌溉面积 1.68 万亩，今实有面积 1.43 万亩。该库蓄水后，大坝出现裂缝，后经多次处理，至今仍带病运行。汛期限制水位 2659.3 米，相应库容 72 万立方米。

大河峡水库 位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区韭菜沟乡，距高台县城 63.5 公里，属山谷水库。1965 年 10 月至 1966 年 10 月，新坝公社暖泉大队在新坝公社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支援下，开辟西柳沟水源，引汉线大坂 400 万立方米水量入大河。工程投资 9 万元，完成工程量 4.4 万立方米，用工 6 万个。在施工中，社员翟茂义不幸牺牲。1969 年 5 月经高台县水电局勘测设计，兴建大河峡水库。因水库只有暖泉大队受益，劳力资金有限，修建中将土坝前后坡各设栈台 3 道，坝顶急骤收缩。并利用山崖劈槽作溢洪道，洪流顺山坡跌落。1975 年 5 月蓄水后，大坝中间下降 20 厘米，坝顶出现裂缝，渗漏严重，不能发挥效益。1976 年 5 月开始整修，投资 4.8 万元。1977 年 5 月开始蓄水运行。1981 年投资 1.25 万元，整修溢洪道。1982 年投资 5.92 万元，改建输水洞洞口及启闭设备。该库防洪设计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为 50 年一遇。兴利水位 2839.068 米，相应总库容 40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39 万立方米。坝型为粘土心墙坝，坝顶高程 2843.86 米，最大坝高 22.5 米，坝顶宽 4 米。输水洞为方圆形，洞长 103 米，最大泄流量 2 立方米/秒。溢洪道为梯形，长 210 米。有效灌溉面积 2540 亩，保灌面积 2505 亩。

黑大坂水库 属山谷水库。位于红沙河峡谷黑大坂，属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辖地，距高台县城 85 公里。1958～1960 年未经勘测设计，红沙河村自行建坝蓄水。坝高 20 米，坝坡 1∶1.5 左右，坝长 80 米。因当时未作清基，坝基座落在砂砾石渗漏层上，致使渗漏严重，只能起临时滞洪作用。1969 年冬改建输水洞。1971 年加固加高大坝，库容 16.2 万立方米。1980 年右坝肩下开凿溢洪道。1981

年6月至7月洪水入库，输水洞淤塞，因抢救及时，转危为安。1984年2月至1986年10月，进行加固加高工程建设。总投资191.7万元，其中“两西”建设资金181万元，高台县地方财政自筹资金10.7万元。用工248万个，完成工程量34.5万立方米。用钢材80吨，木材230立方米，水泥1100吨。水库坝高36.8米，坝型为壤土心墙，砂砾坝壳。齿墙采用150#混凝土插入基岩1米，坝长120米，顶宽5米，底宽167.5米，坝顶高程2890.8米。校核洪水位高程2889.2米，总库容5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48万立方米。输水洞布置在右岸砂岩体中，为城门型钢筋混凝土无压隧洞，底宽1.3米，高1.75米。无压洞长109米，陡坡段长79米，最大泄流量7.08立方米/秒。竖井深22.3米，用200#钢筋混凝土衬砌，厚0.5米。溢洪洞在右岸的山岩体中，采用开敞式闸室与隧洞连接的泄洪方式。泄洪量20年一遇设计，为16立方米/秒。相应闸前水深1.58米。200年一遇校核洪水量为34.4立方米/秒，相应闸前水深2.73米。进口为喇叭口翼墙，开挖在山坡岩石上。闸室长5米，闸底板为水平，分两孔，各宽2.6米，安装两扇平板钢闸门和2台10吨手摇螺杆启闭机。附属工程有管理房、纪念亭、进库公路。总库容81.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78.6万立方米。近期保灌面积4500亩，远期保灌面积6000亩。受益区为红崖子乡红沙河村。

二、小（二）型水库

后头湖水库　1954年建。位于罗城乡花墙子村西北，距县城40公里，属洼地水库。分上、下库，围堤长500米，最大堤高2.5米。1974年后，只有下库蓄水，总蓄水量72万立方米，有效库容67万立方米。由罗城乡河西、常丰村受益。

天城湖水库　位于罗城乡下庄村北，距县城69公里，属洼地水库。1954年建，1971年扩建。围堤总长3.2公里，平均堤高2米，总库容5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45万立方米。罗城乡侯庄村受益。

刘家深湖水库　位于黑泉乡黑泉村南，距县城25公里。1954年春利用洼地湖塘建库，计划蓄水45万立方米。1958年后，因黑泉村耕地受盐渍化影响，降低蓄水位，总库容2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6万立方米。黑泉乡小坝村受益。

西腰墩水库　位于县城西北12公里宣化乡上庄村。1958年建，堤高2米，宽2.5米，总库容3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7万立方米。黑泉乡永丰村受益。

夹沟湖水库　位于县城西北14公里宣化乡乐一村东北。1955年由受益区农民利用洼地湖自建。堤高2米，宽3米。利用乐善渠尾水蓄水，总库容3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7.5万立方米。黑泉乡黑泉、沙沟村受益。

公家墩水库 位于县城西北6公里七坝村东南。1955年利用洼地湖建。经逐年加固加高围堤，总库容22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7万立方米。合黎乡八坝村受益。

三、塘 坝

塔沟寺塘坝 位于红崖子乡红沙河村南。1952年建，1971年扩建。坝高4米，总库容0.5万立方米。红沙河村受益。

水关东塘坝 位于红崖子乡二坝沟拐角。1974年建，1978年扩建，塘坝加高3.5米。1982年分为东西两塘，并逐年加固加高。围堤长0.84公里，坝高7米。总库容1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9万立方米。

水关西塘坝 位于红崖子乡和平村。1973年建，坝高8.8米，总库容3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万立方米。红崖子乡西大、东大、古城、六洋等村受益。

红寺湾塘坝 位于红寺坡下，距县城45公里。1957年建围堤，1973年维修，坝高1米。总库容7万立方米，有效库容5万立方米。罗城乡河西村受益。

小暖泉塘坝 1971年建。原建于西大河河谷西岸，计划蓄水1万立方米，因坝基漏水，未使用。1983年改建东岸，坝高6米。总库容2.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万立方米。新坝乡暖泉村小暖泉受益。

另有骆驼脖子塘坝（石灰关河）、深沟塘坝等。因规模较小，此不赘述。

第三节 打井提灌

本县于1969年引进锅锥打井技术，在宣化公社东庄大队试验打井1眼。井深40米，钻孔径110厘米，预制水泥井管外径80厘米，内径60厘米。自此，本县开始发展井灌。1970年组建打井队。1971年，锅锥打井技术在黑河灌区各公社广泛推广，经费主要由县、社、队自筹，国家只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经费中给予补助。每眼井调拨水泥2吨，钢筋200公斤。1972年县打井队购置300型钻机1台，在明水农场打第一眼机井，井深70米。1973年后，打井经费由省列专项投资。1970～1988年，国家投入本县打井事业的专项经费累计476.29万元，社队自筹54万元。先后打井2541眼，除去报废井，实际保存1757眼，其中配套943眼。井灌面积正常年景在10万亩（次）左右，最高达到23万亩（次）。其中有纯井灌区2处（骆驼城乡三村和明水农场），井灌面积2245亩。

第四节　排水防洪

一、排水工程

本县黑河两岸地形低洼，排水不畅，地下水位高，部分地区土壤盐渍化严重，影响农业生产。新中国建立前，由于重灌轻排，粮食产量很低。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把排阴治碱作为改变生产条件的重要措施，投入大量劳力和资金，使川区14万亩盐碱地得到程度不同的改造。1952年秋至次年春，为解决义号湖、许家湖、吴家洼子湖、月牙湖、苗家湖常年积水侵害周围农田的问题，县人民政府征集民工2100人，自北利沟乡起，经义号湖、尤家湖、月牙湖等洼地，开挖10公里排阴沟，将黄水湾一带的积水排入黑河。1954年，原受阴危害不能适时播种的4200亩耕地按时下种，当年亩增产40公斤，并开垦荒地1800亩。1955年1月，在全县三级干部会议上，总结推广这一地区排阴治碱经验。会后各区乡根据当地实际，开挖小型排阴沟1053条。这些排水沟将明水排完，便即淤废，但从中取得经验教训。此后，各级政府把排水工程与引水工程放在同等的地位来抓，每年进行清淤整修。1965年10月，全县动员农村53%的劳力，投入农田基本建设。盐碱严重的南华、正远、宣化、黑泉等公社，首先从排阴治碱着手，新开排水沟155条，长62.3公里。整修旧沟68条，长16.5公里。是年，甘肃省水利厅盐改试验工作组在南华公社进行排水工程的勘探设计。经省地核准后，投资70万元，自1966年4月至1968年5月由县人委和南华公社组织劳力，进行工程改建。共开挖干、支、斗、农排水沟103条，总长162.6公里，建各类桥梁113座，涵洞19座，排洪闸109座，排水面积达3.4万亩。

1970年后，在以改土治碱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中，各公社根据全县统一规划，加快施工进度。至1975年，开挖排水沟608条，总长477公里，排阴面积达14.03万亩。这些排水工程的建成，使地下水位明显下降，盐碱湖滩明水退缩乃至干涸，减轻了农田危害，有的湖滩已开发利用。

二、防洪工程

本县易遭洪灾的地段主要有两处，一处位于南华沿甘新公路一线，一处位于合黎山下五、六坝一带。1952年7月9日前后，连降大雨，山洪暴发，三清渠渠堤冲毁，致使3个区16个乡3万多亩农田受灾。洪水流注礼号、信号以北，被柔远渠堵截，危及高台县城。县长李苇塘率领县、区、乡干部、群众6000多

人，堵坝疏流，奋战7昼夜，在柔远渠南，东起郇家湾，西至贞、利号南滩，筑起高2米，底宽6米，长13公里防洪堤一道，避免灾情蔓延。南华一带各乡，在紧靠甘新公路以南，依地形和这次洪水情况，修筑防洪坝，并利用桥涵豁口泄洪。直到1956年，南华各乡、村每年在“端午节”这一天，动员干部、群众义务劳动，加固整修防洪坝。此后，三清渠水管所在三清渠兴修防洪涵洞、泄洪闸工程，以利分洪。

1977年，经县水电局勘测设计，计划在五坝干渠以北，自五一村至五四村修建防洪坝1道，全长5公里，分两处泄洪。但因泄洪渠经过农田和村庄，占地较多，工程尚未建成。

第五节 小水电

南湾电站 1971年建，位于巷道乡南湾村南华排水沟。水头1.8米，流量1.5立方米/秒，安装60型水轮泵。1980年废。

红沙河电站 1971年建，位于红崖子乡红沙河村南马营河上。实用资金9万元，其中自筹7万元，国家投资2万元。水头6米，流量1.5立方米/秒，装机容量50千瓦，供该村部分农户照明及加工用电。

曙光电站 1973年建，位于新坝乡曙光村摆浪河西干渠。水头6米，流量1.5立方米/秒，装2台60型水轮泵，总容量70千瓦，供曙光村用电。

五湾电站 1975年建，位于摆浪河水库。水头6.2米，流量3.5立方米/秒，装机2台，单机容量50千瓦，供水库管理所用电。

曙光二湾电站 1976年建，位于新坝二湾摆浪河总干渠。水头6米，流量0.5立方米/秒，装机容量20千瓦，供曙光村二湾用电。

万丰电站 1975年建，位于罗城乡万丰村西南罗城北干渠。水头5.8米，流量3立方米/秒，2台水轮机，装机总容量90千瓦，供万丰村用电。

第六节 管 理

一、管理机构

明代，千户所设管屯官1员，管理屯田、水利等事务。各坝（渠）设农官和水老，管理修渠、堵坝与分水、灌溉，并设总甲协助。清雍正三年（1725）后，县丞、主簿管水利，各渠仍由农官管理。民国13年（1924），县政府三科（后

改建设科）管理水利，各渠农官改称水利，总甲改称渠长。民国32年（1943），设水利委员会，县长兼任主任委员，各渠仍设总甲。

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兼理农林水牧事宜。1950年1月，全县水利会议选举产生以贫农为核心的水利委员会，由县长兼任主任委员。各渠废除总甲制，建立渠系管理委员会，由区长或乡长任主任委员。1954年，县政府分设水利科，1958年8月改称水利局。1968年10月，水利局、农林牧局合并为农业服务站，1970年分设水利电力局。1988年，水利电力局内设人秘、工程设计、财务、灌溉4股，下设7所2站1队，共有职工195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43人（工程师8人，助理工程师和技术员35人。）

水利电力局下属机构：

罗城水利管理所　1949年马尾湖水库建成后，即设马尾湖水库管理所。1964年改名为罗城水利管理所，下设马尾湖水库管理站。现有国家职工9人，水管工19人，主管马尾湖、白家明塘湖水库，南北干渠养护及罗城灌区灌溉事宜。

友联水利管理所　1966年将鲍家湖、芦湾墩水库管理所合并为友联水利管理所。主管巷道、正远、宣化乡灌溉及鲍家湖、芦湾墩水库和柔远、丰稔、站家、纳凌4干渠养护。有国家职工24人，水管工72人。

大湖湾水利管理所　1954年设，有国家职工7人，水管工21人。主管定宁、乐善、新开、永丰、黑新开、黑泉、小坝、镇江、双丰、胭脂等干渠的养护及大湖湾灌区灌溉事宜。

三清渠水利管理所　1958年8月设。主管三清渠养护及三清渠灌区灌溉。有国家职工17人，水管工46人。

新坝水利管理所　1954年配水利专干2人，1958年正式设所。有国家职工9人，水管工25人。主管摆浪河水库及干渠养护灌溉事宜。

红崖子水利管理所　1958年设。有国家职工14人，水管工16人，主管水关、石灰关、黑达坂水库及红崖子乡干、支渠的养护灌溉。

六坝水利管理所　1966年设。主管五坝、六坝、七坝、八坝干渠养护及灌溉。有国家职工11人，水管工16人。

机械打井队　1974年组建，1988年有职工37人，其中国家职工32人，临时工5人。

盐碱改良试验站　1983年建，站址位于南华乡信号村西。主要搞盐碱地改良试验。有职工20人，其中国家职工7人，临时工13人。

骆驼城喷灌管理站　1984年甘肃省“两西”建设指挥部拨款97万元，由张掖地区水利电力处设计施工，于1985年竣工。由县农业委员会管理，现有职工

10人，其中国家职工3人，临时工7人。

二、灌溉制度

黑河均水制度 新中国建立前，由于缺乏统一调配，有限的河水不能充分利用，居上游者用水无度，居下游者常常受旱。本县镇夷五堡（今罗城乡）地处黑河下游。自明至清初，每年四五月间需水时，上游各渠之民拦河筑坝，镇夷（今天城村）、毛目、双树屯（今属金塔县）各渠涓滴不通，严重受旱。康熙五十四年（1715），镇夷堡廪生阎如岳，带领乡民就水利不均事遮道向陕甘总督绰奇申诉，求定水规。绰奇未予受理，且将如岳收押入狱，备受凌辱。但阎如岳百折不挠，多次投诉。雍正二年（1724），经陕甘总督年羹尧确查，规定“芒种”前10日寅时起，至“芒种”之日卯时止，甘州、高台上游共28渠一律闭口，前7天浇灌镇夷五堡地亩，后3天浇灌毛目、双树屯地亩。由安肃道派毛目水利县丞监督实施，“永为定例”。此水规（后称黑河均水制度）订立后，天城五堡及其下游灌溉用水时间基本得到保障，但并未实现河水的充分利用。

新中国建立后，黑河均水制度根据黑河沿岸各灌区人民的要求，作过多次修订。1960年2月，张掖地区水利四级干部会议通过的《张掖专区1960年灌溉用水示范规章（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一）黑河总口从4月21日上午12时起，至4月24日上午12时止，共三昼夜，闭当时水量50%给酒泉鼎新灌区浇苗水，中游不得截引。从4月26日上午12时起，至4月29日上午12时止，高台沿黑河干流渠道全部闭口，将所有的水量放给鼎新灌区三昼夜；（二）黑河总口各渠，从5月27日上午9时起，至5月29日上午9时止，共两昼夜，给下游放给当时河水量80%的水。高台除三清渠迟闭口3天，柔远渠浇好二水闭口外，其余黑河干流引水渠一律于5月27日上午9时起，闭口七昼夜半。天城五堡先浇三昼两夜，其余由鼎新灌区浇灌。若提前浇完，即电话通知高台，提前开口。如均水期满，下游未浇完时，应提前和高台联系，酌约延长时间。在流域性配水时间，张、高、酒三县（市）与黑河管理处应组织检查组巡回检查。此规章一直沿用至今。

渠系灌溉制度 新中国建立前，各渠系灌溉制度有：（1）分水制度：即按粮分水，渠口的大小以交纳田赋多少而定，各户以纳粮多少规定其浇水时间；（2）点香制度：即按12个时辰点香计时；（3）干沟湿轮制度：即在规定的浇水日期内，不论有水无水，或水大水小均为一轮，每次均依次灌溉；（4）上轮下次和下轮上次制度：即自渠首至渠尾或从渠尾到渠首，依次灌溉，每浇一次为一轮，每轮的天数有永久定案的，也有临时约定的。如自渠首到渠尾轮，到规定时间而未浇完者，则第二轮即为下轮上次，自下而上浇。这些水规制度看起来是公平的，但由于水权完

全由地主恶霸操纵，诡弊多端，村与村、坝与坝、户与户分水不公，以致打架斗殴者屡见不鲜。1951年1月15日召开的全县水利工作会议上，废除封建水规制度，制定出新水规。提倡兴修水利，发展生产，开源节流，节约水量，上游照顾下游，局部服从全局。在抗旱防旱中，提倡人畜饮水第一，农田用水第二，畜牧草湖用水第三的原则。实行按亩使水，按亩负担。各渠开口使水，干渠由下而上，农田由上而下。在全渠应浇水的农田未浇完头水时，不得提前浇灌二水，使全渠农田得到公允的灌溉。渠与渠之间和本渠内部，本着"天下农民一家人"的精神，互助互让，反对任何人依据地势强霸使水。对违反水规制度，故意偷溉侵占他人之水的行为，根据情节作出处理，以保证合理灌溉。

1965年，推行"四改一建"，(即改大水过分集中灌为分渠轮灌制；改串灌、漫灌为沟灌、畦灌；改按行政区划配水为渠系配水；改以亩征费为按方配水、按方收费；建立斗渠委员会)，实行按渠系配水，以亩灌溉，计划用水，科学管理新方法。

1982年冬，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灌溉管理推行供水证制。即配水到斗（渠），供水到户，水过帐清，算帐到户，帐证对口，按方收费的方法。

三、水费征收

新中国建立初，各渠每年用于引水堵坝的工料及水管人员工资、办公等费用，由渠系水委会按受益地亩计筹，以征收小麦为主。1952年，水费征收标准为亩征0.50元（水稻每亩0.70元）。1960年《张掖专区灌溉用水示范规章》（草案）规定：凡浇河水、泉水的农田、苗圃、园地，每亩每年一律征收水费5角；稻田7角；井灌区浇一次河水者2角，浇两次河水者5角；不浇河水和泉水的纯井灌区1角；按计划配水的草湖、林场、草原3角。1968年9月后，凡实行"四改一建"的均按方收费，征收标准为每方1～1.5厘。未实行"四改一建"的按亩收费，水稻作物每亩8角，其它作物7角，林、菜、园地5角。是年本县应征面积25.47万亩，按亩征费的15.34万亩，按方征费的10.13万亩，应征水费10.78万元。1981年后，适应改革要求，适当提高水费征收的标准。1983年每亩征收水费1.2元。1984年提高为2.8元，全县水费总额为70万元。1988年，全县水费总额为160万元。

第四章 林 业

汉代以前，高台一带的森林还处在原始状况。“地广民稀，水草宜畜牧”（《汉书·地理志下》），匈奴“逐水草迁徙”（《史记·匈奴列传》）。《西河旧事》：“祁连山在张掖、酒泉二郡界上，东西二百余里，南北百余里，有松柏五木，美水草，冬温夏凉，宜牧畜养”。《甘肃新通志》卷69：“匈奴西边诸侯。作穹庐及车箭，皆仰合黎之材木”。走廊绿州内生长着胡杨和沙枣林。

汉元狩二年（前121），汉武帝开发河西，实行屯垦戍边政策，由内地向边疆大量移民。内地移民以农为本，筑城廓、置田器，开辟森林、草原，走廊南北两山首当其冲。合黎山之林木，自此以后便很少见于记载。晋至唐宋时期，高台一带农、牧民族更替居住，农业牧业此消彼长，屯垦面积增加不大，森林无大的改观。

明代“屯田遍天下，而西北边最多”（《重修肃州新志》·张镛《屯田议》）。沿祁连山地区（今新坝、红崖子）大量移民垦殖，森林遭到彻底破坏，现代高台农耕区的面貌在当时大体奠定。清代屯垦又有发展，人口增多。随着社会需求的增加，以及采伐、运输工具的进步，林木采伐量剧增。至民国时，祁连山森林被切割成片状，仅分布在深山。民国35年（1946）编《甘肃七区纪要》载：“河西七区则戈壁纵横，山穷水恶，今日所见之天然森林，寥寥无几。除祁连山之深邃处未经踏勘不敢断定有无天然森林以外，吾人所知之天然林区，仅高台之南山。距高台县西南约八十公里，其南山藏民所居之红湾寺以上，有天然林数片，位于祁连山之险。近年甘肃玉门油矿及河西工程处均常大量取材于此。七区甘新公路两旁之点点沃洲，不无一望青葱之处。民国31年（1942）以前，因建筑公路桥梁涵洞，各地树木之可充建筑材者无不可幸免，较大树木，则搜刮殆尽”。虽然政府也曾提倡过造林，但因政治腐败，未能发动民众，成效甚微。民国32～35年（1943～1946）4年间，高台全县零星植树累计仅40.8万株，成片造林无几，森林覆盖率仅0.02%。

由于森林植被的彻底破坏，生态环境日趋恶化。新坝、红崖子地区，变为“十年九旱之地”；中部绿洲外围被沙漠所包围，每当风季风沙四起，无情地向绿洲进逼。据民国35年（1946）调查，靠近风沙前沿之天城、万丰、红山、桥儿湾、胭脂堡、十坝、九坝、八坝、六坝、五坝及黑河南岸之南华、宣化、黑

泉、巷道等村堡，竟被风沙压没农田3990亩，渠道24750米，埋压农民住庄13处。农田失去林木保护，每年六月下旬，春小麦开花和乳熟前期，往往出现“热风”天气，致使小麦干秕，粮食减产。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一系列发展林业的措施，大力植树造林，森林面积逐年扩大，覆盖率明显提高。黑河以北风沙沿线已营造成长72公里，平均宽0.68公里的基干防风固沙林带；黑河南岸沿线及甘新公路两侧各形成一条长65公里，平均宽0.9公里的支干林带；川区农田已实现林网化。全县已基本建成带、片、网结合，乔、灌、草结合，窄林带、小网格的防护林体系。1983年3月，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本县“绿化成绩优异县”称号。1986年国务院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和国家林业部授予本县“三北防护林建设一期工程先进单位”称号。1987年中央绿化委员会授予本县“全国绿化先进单位”称号。1988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本县“植树绿化先进集体”称号。到1988年，罗城、黑泉、盐池、宣化、正远、骆驼城、城关镇、巷道、合黎、南华10个乡（镇）建成绿化乡。



农田林网

第一节　森林资源

一、林业用地

据1981年农业区划调查，全县有林业用地819018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2.66%。其中：林地104531亩，占林业用地的12.76%；苗圃2885亩，占林业用地的0.35%；宜林地711602亩，占林业用地的86.89%。在林地面积中，按树类分：乔木林(防护林)71236亩，占68.15%；灌木林24835亩，占23.76%；未成林造林地8460亩，占8.09%。按树种分：杨树31198亩，占29.85%；沙枣40038亩，占38.3%；其它33295亩，占31.85%。宜林地面积中：荒山荒地25323亩，占3.56%；河滩13822亩，占1.94%；碱滩16822亩，占2.36%；沙荒地655635亩，占92.14%。

四旁植树690.03万株，人均54.7株。

经济林面积5618亩，各类果木171218株。其中，苹果4905亩，78353株；梨79亩，4980株；桃杏607亩，84843株；红枣18亩，817株；其它9亩，2225株。

按全县总面积计算，森林覆盖率为2%；按绿洲面积计算，覆盖率为6.3%。

1988年统计，全县年末实有森林面积355490亩，苗圃626.9亩，四旁植树1751.54万株，覆盖面积58384.7亩，封山育林草面积51000亩，计465501.6亩。

二、林木蓄积量

1981年，全县有林木蓄积量189330立方米，人均1.5立方米。其中成片林蓄积量61371立方米，四旁植树蓄积量127959立方米。1988年全县活立木总蓄积量528964.72立方米，人均3.77立方米。其中成片林蓄积量249438.46立方米；四旁植树蓄积量279526.26立方米。

高台县1988年乡（镇）林场林木面积和活立木总蓄积量统计表

单位：亩、万株、立方米

项目 / 乡镇	实有森林面积	实有零星植树		实有活立木总蓄积量		
		株数	折面积	合计	成片林	零星
巷道乡	17637	146.85	4895	46625.37	13677.38	32947.99
正远乡	14030	144.81	4827	22345.50	1029.47	21316.63
宣化乡	22147	211.21	7040	34192.28	13117.40	21074.88
黑泉乡	84221	245.59	8186	124568.76	78741.68	45827.08
罗城乡	50278	179.94	5998	57183.00	28610.00	28573.00

续表

乡镇 \ 项目别	实有森林面积	实有零星植树		实有活立木总蓄积量		
		株数	折面积	合计	成片林	零星
合黎乡	33163	166.01	5534	59418.28	28359.70	31058.58
南华乡	28199	183.03	6101	57679.89	18122.63	39557.26
骆驼城乡	9521	32.60	1087	15205.05	1545.43	13659.62
新坝乡	19645	261.64	8721	32703.15	8912.24	23790.91
红崖子乡	11110	131.92	4397	25142.62	7148.95	17993.67
城关镇	1283	6.01	200	3113.46	309.94	2803.52
盐池乡	1700	20.80	693	3590.53	3429.54	160.99
三益渠林场	24337			16389.90	16240.00	149.90
三桥湾林场	22696			6286.50	6176.40	110.10
碱泉子林场	14819			22022.80	21848.70	174.10
其它	704	21.13	704	2497.63	2169.00	328.63
合计	355490	1751.54	58383	528964.72	249438.46	279526.26

注：零星植树每300株折合1亩。

三、树种资源

本县主要造林树种有15科22属36种，列表如下。

科	属	种
杨柳科	杨属	小叶杨、二白杨、胡杨、银白杨、箭杆杨、北京杨、加拿大杨、新疆杨
	柳属	旱柳、龙爪柳、毛柳、新疆大叶柳、沙柳、簸箕柳
榆科	榆属	白榆
槭树科	槭树属	复叶槭
藜科	盐木属	梭梭

续表

科	属	种
豆 科	槐树属	国槐
	紫穗槐属	紫穗槐
	岩黄蓍属	花棒
	洋槐属	杨槐
	锦鸡儿属	毛条、小叶锦鸡儿
木樨科	白蜡属	小叶白蜡
桑 科	桑树属	桑树
苦木科	臭椿属	臭椿
柽柳科	柽柳属	柽柳（红柳）
胡颓子科	胡颓子属	沙枣
	沙棘属	沙棘
胡桃科	胡桃属	核桃
松 科	云杉属	青海云杉
	松 属	油松、樟子松
柏 科	侧柏属	侧柏
鼠李科	枣 属	红枣
无患子科	无患子属	文冠果

第二节 植树造林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植树造林。1950年春，配合减租清债，各级政府及农会发动组织贫、雇、中农互相调剂树苗，在宅边、渠堤、道路空旷隙地植树。当年，全县成片造林191亩，零星植树5万株。1952年春，根据西北首届林业会议精神，遵照“自栽、自护、自采、自育和自愿互助合作”的原则，配合土地改革运动，实行公私合作造林。各乡成立公私合作造林委员会，造林地段由乡政府、农会选定，动员农民自愿投树苗、畜力、劳力造林，登记入册。造林成材后，以股分红。全县组织公私合作造林互助组277个，造林932

亩。发动机关干部和驻军义务植树105.4亩，农民零星植树19万株，育苗273亩。

1956年春，全县开展造林、育苗运动。县设造林办公室，各乡成立造林指挥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造林小组。依据林业生产规划，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为公私合作造林和农业生产合作社造林划分造林地段。团县委、县妇联发动青年、妇女组织造林突击队，营造“青年林”、“妇女林”。是年，全县春秋造林27347.93亩，育苗4486.24亩。

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后，公私合作造林及农民个人所栽林木，一律归公社所有，一度强壮劳力集中“大炼钢铁”，修迎丰渠，造林育苗趋于停止。因盲目修建，成材林遭到严重砍伐，罗城公社梁、檩树几乎砍伐一空。

1962年，中共中央《关天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简称林业18条）发布后，高台县人民委员会作出关于确定和保障林木所有权的问题的12条规定，并派50名干部分赴各社队划定林权，颁发林权所有证，稳定了群众情绪，调动了造林育苗的积极性。1964年，全县成片造林4651亩，零星植树46.8万株，定植果树8202株，采集树种9324.5公斤，1965～1969年，全县每年植树造林4500～5000亩。

1970年始，林业 生产结合农田基本建设，重点营造农田防护林网和发展经济林。本着“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先易后难、由近及远”的原则，营造带、片、网结合，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并重的农田林网体系。1973年，全县造林9809亩，育苗1217亩，零星植树125.97万株；绿化渠道497条，长274.9公里；绿化道路215条，长195.2公里；建果园2027亩，定植各类果树3.64万株。1975年，成片造林12297亩，农田林网植树304.25万株，育苗2608亩。

1978年，本县被国家林业部列入“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重点县之一。1981年，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和省、地有关规定，落实林业政策，处理林权纠纷，给农民划分“三荒地”，颁发林权证，用政策调动广大农民植树造林的积极性。1982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乡、村办林场普遍实行折价保本，承包到户和联户经营责任制；原集体四旁树木，实行折价，承包到户管理责任制；村民承包地头新植农田林网树木，采取树随地走、承包到户。国营林场实行“四定两归己”(定任务、定质量、定投资、定劳力，节约归己、粮食超产归己）大包干责任制。通过林业“三定”(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和体制改革，农民、集体、国营造林积极性大为提高。黑泉乡1983年采取“自找地点造林，面积不限，谁造谁有，长期归己，统一管护”的办法。1984年全乡涌现出造林重点户323户，造林10044亩。定平村农民李文俭，一

家4口人，1984年春季植红柳固沙薪炭林803亩。九坝村筹集资金6000元，平整沙荒地100亩，户户建起了苹果园。罗城乡1985年涌现出了造林百亩以上的重点户13户，造林2366亩。骆驼城乡建康村农民柴在广，1985年营造农田林网5条，总长198米，植树4350株，定植果园5亩，育苗2.5亩，共植各种树木4690亩，人均植树670株。

高台县几个年份植树造林统计表

单位：亩、万株、公斤

年份	年末实有森林面积	当年造林成活率85%的面积	年末实有零星植树	当年零星植树	年末实有育苗面积	当年新育面积	林木种子采集量
1952	1400	932	41	19	273	273	
1957	32200	11330	115	3		4600	13000
1980	104720	8967	585.19	163.95	2100	1111	35868
1985	277906	58006	1332.09	158.46	4936	1721	8572
1988	355490	33147	1751.54	117.91	626.9	134.5	4944

一、育苗采种

从前，农民植树一般不育苗，栽植杨、柳时直接扦插枝条，桃、杏等果树则直接播种。民国36年（1947），县政府利用三桥湾15亩庙地建苗圃，培育杨、柳、沙枣、榆树等苗木。至新中国建立前夕，尚无苗木出圃。新中国建立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根据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的需要，采取国营林场、集体、个人育苗并举和发动群众采种相结合的办法，解决苗木问题。1954年，国营林场育苗184亩，公私合营育苗136亩，群众个人扦插育苗82.3亩。在全县开展“一人一把种，一户一畦苗”活动，收购桃、杏、沙枣树种1227公斤，播种育苗25亩。1955年，为保证苗木生产，县人委要求各农业生产合作社留1%耕地育苗。群众采集的树种，由供销社统一收购。县林业科编印《造林育苗实施纲要》，对区、乡林业干部和农业社林业员进行培训。1956年，全县国营林场和集体育苗4561亩，1957年出圃苗木27.6万株。1958年后，对育苗重视不足，苗木供不应求，原始的插条植树复行。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要求农村人民公社大办社队林场，开荒育苗，同时要求每个生产队仍以1%的耕地育苗，苗木生产逐年上升。到

1973年，全县社、队办林场苗圃96处，固定场员600余人。1976年后，全县培育的苗木基本达到自给自足。

二、农田林网

本县农田林网建设，于1966年先后在巷道公社八一大队、黑泉公社定安大队、宣化公社乐二大队等地试点。1970年后，随着农田基本建设的发展，农田林网逐渐形成。据1987年调查，全县已建成农田林网的耕地面积27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85%。共绿化干、支、斗、农各级渠道和道路3156公里。林网主林带间距一般为200～400米，副林带间距一般为300～500米，网格面积150～200亩之间。随着农田林网的建成，干热风发生次数逐渐减少，相对湿度提高。据县气象站资料，1953～1960年，相对湿度平均50%；1971～1980年，平均为53%，提高3%；1953～1960年8年间，各种强度干热风出现8次，年均1次；1961～1970年，发生6次，年均0.6次；1971～1980年，发生中弱度干热风各1次，年均0.2次。

三、治沙造林

本县地处巴丹吉林沙漠南缘，沙漠面积72.55万亩，风沙线长达195公里。由于历代乱伐、滥垦、过牧和不重视植树造林，原有植被破坏严重，风沙灾害经常威胁农牧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新中国建立后，1956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北部和南部风沙沿线各营造防风固沙林带1条。采取建立国营林场造林，组织集体和群众个人造林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营造。经过30多年的努力，南部东起小海子，经南华、碱泉子、正远、宣化、黑泉、镇江到花墙子、河西、常丰；北部东起五一村，西北至天城村，共营造防风固沙林带136.9公里，面积18.4万亩。多数风沙线上形成乔、灌、草结合的防护林体系。合黎乡八坝村原有1000多亩耕地常受风沙危害，1956年开始营造防风固沙林，耕地逐渐得到保护，被沙埋没的300多亩耕地得以复耕。

1980年起，推广封沙育林技术。在盐池乡高沙窝、营儿墩，黑泉乡、十坝滩和骆驼城滩等沙漠区建立天然植被保护区，封沙育林育草面积5.1万亩。据1985年抽样调查，保护区植被覆盖率由原来的0.1%增至0.3%以上。各种沙生植物生长良好，红柳、白刺周围形成1～4米的沙堆和刺包，起到了阻截流沙，切断沙源的作用。

1983年，县治沙技术推广站与甘肃省沙漠研究所协作，在八坝、九坝、十坝、胭脂堡、桥儿湾5村建立“治沙造林综合试验基地”，示范推广治沙造林新

技术。在流动沙丘地段，设沙障，营造防风固沙林；在沙漠地段，营造以灌木为主的乔灌混交林带。至1988年，共营造防风固沙林3.94万亩。

第三节 林业科技

一、品种引进

1968年后，为适应林业生产需要，先后引进大关杨、北京杨、合作杨、新疆杨、沙兰杨、优胜杨、加拿大杨、新疆大叶柳、白榆、紫穗槐、青海云杉、油松、樟子松、侧柏、爬地松、香椿、黑皮高杆柳，苹果良种红元帅、黄元帅、红星、国光、倭锦、黄奎、金红、早生旭、赤阳，梨良种苹果梨、日面红、冬果梨、长把梨、香水梨、京白梨、慈梨等。上述各类树种，适应性强，生长良好，大大丰富了本县的树木品种资源。

二、科学栽培

自1972年始，针对因重乔轻灌，致使防风固沙林小老树增多，病虫严重的实际，提倡营造乔、灌、草结合的混交林。罗城公社天城大队率先在黑河沿岸风沙线上营造红柳、河柳、沙枣等混交林；红崖子公社新沟林场在林间种植草木栖，既可肥林，又可产草。1978年后，凡水肥条件较好的宜林地，主植二白杨、新疆杨用材树种，配植紫穗槐、红柳、酸刺，套种紫花苜蓿、草木栖或沙打旺等牧草；盐碱地实行开沟造林，沟坡主植红柳、毛柳，适当配植毛条、酸刺、沙枣、胡杨等耐碱树种。对低洼地则采取“垄上植树法”，主植红柳、沙枣。

流动沙丘区推广压沙障固沙林，先在沙丘基部压沙障固定流沙，以减少风蚀，后栽植沙生植物。沙障以麦草为主，规格为1×1.5米、1.5×1.5米的格状沙障。树种以梭梭、花棒、沙拐枣为主，每亩栽植444株或296株。丘间低地，选植适应性强的沙枣、二白杨、红柳等乡土树种，造林密度每亩222株。结合封沙育草，形成了固身削顶，前挡后拉的防沙林带，使沙丘借助风力逐渐拉平变缓而固定。

三、病虫害防治

1980年，对全县林木病虫进行普查。林木病害主要有：杨树褐斑病，分布巷道、宣化、黑泉等地，面积2403亩；杨树皮腐病，分布全县，受害面积910亩；杨树溃疡病，分布全县，受害面积1233亩。主要虫害有：沙枣吐伦蛎蚧，分布川区各地，受害面积15130亩；沙枣木虱，分布川区各地，受害面积15224

亩；杨树天幕毛虫，分布全县，受害面积13740亩；柳剑纹夜蛾，分布川区各地，受害面积32044亩；杨柳小卷蛾，分布全县，受害面积1888亩；榆木囊蛾，分布全县，受害面积915亩。果木病害有20多种，虫害30余类，分布面积大的有苹果、梨树皮腐病。害虫有梨星毛虫、尺蠖、红蜘蛛、大青叶蝉、梨圆蚧、杏球坚蚧、桃小食心虫等。病虫害防治，多年来一直采用综合防治措施，如采用“834”康复剂、“S～921”涂抹杨树、苹果树防治皮腐病。用乐果粉飞防，人工“741”烟雾剂等防治成片林病虫害。1988年，全县防虫面积10637亩，杀虫率达88.7%。通过综合防治，使病虫害控制在成灾之前，未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

第四节 林木管护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为保障植树造林的成果，逐步建立林木管护机构，完善管理制度。1950年10月8日，高台县人民政府遵照甘肃省农林厅指示，首先解散杜梓楠私设的木材运销合作社，随即在祁连区成立护林委员会，制止滥伐祁连山林木。1956年，县人民委员会制定了《护林公约》，各乡皆设立护林委员会，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均建立护林小组，同各家各户订立护林公约。各乡及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植成片林木，实行分片包段，指定专人管护。1963年4月16日，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植树造林护林布告》，各人民公社重新建立和健全护林组织，国营林场与附近社队建立联防委员会或小组。各生产队指定专业护林员，分片包干管护。1973年，县革命委员会决定，生产大队成立护林委员会，生产队建立护林小组，分段划片，固定专业护林员管护林木。1981年，县委、县人民政府联合发出《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关于砍伐林木审批权限的通知》。1982年，县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切实加强森林管护，严禁乱砍滥伐的具体规定》。1984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林木管护和保护天然植被的若干规定》的布告，各乡村修订完善护林公约和乡规民约。同时，实行专业人员与群众相结合的办法，切实加强林木和天然植被管护。1985年，全县有专职护林员136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颁布后，全县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依法治林，林木管护已纳入法制轨道。

林木采伐。1980年以前，对国营、集体采伐权限规定不具体，尤其集体核算单位以农田基本建设为由，时有滥伐出现。1981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砍伐林木审批权限的通知》规定：国营林场采伐，由县统一安排，林木间伐前，先按技术规程提出更新、间伐方案，报县林业局批准。其他部门采伐自己

经营的树木，也由县林业局批准，发给采伐证。外单位和个人不能以任何关系和理由在农村购买木材。县级机关、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公社所属单位及个人，一律不得擅自到国营林场、农村社队购买树木；确因需要，必须事先作出计划，报县林业局批准，发给采伐证。社队在自己林场内采伐自用木材，必须按年采伐量不超过生长量的50%的原则，进行计划安排，并报经批准。其中，年采伐量超过10立方米，必须报林业局批准，发给采伐证；10立方米以内的报公社批准。社员自有树木，自己有权决定砍伐，但出售时必须持大队证明。1985年，改林木采伐统由县林业局集中审批，实行限额采伐。并规定农田林网树木采伐以更新为主，且农毛渠树木须育成椽材，斗支渠堤之树木须育成檩材，干渠和主干道树木须育成梁材，方可申请采伐。防风固沙林严禁采伐。全县树木实行“管理一本帐，审批一支笔，采伐一把斧”。规定每年5～10月是林木生长季节，在此期间不准采伐。

第五节 林业企事业单位

一、国营林场

碱泉子林场 1958年建，场址在县城东南7公里处。总面积49637亩。其中耕地30亩，果园130亩，林地17348亩，草地31806亩，其它用地323亩。靠三清渠及机井灌溉。1988年，有职工28名，其中干部2名，技术人员1名，固定工人17名，临时合同工8名。主要机械设备有卡车1辆，大中型拖拉机4台，手扶拖拉机1台。1988年，有人工造林面积14819亩，以沙枣林为主，其次为杨树林和灌木林。活立木蓄积量22022.8立方米，年产苗木150万株左右，兼营粮食生产和牧业。

三益渠林场 1958年建，场址位于县城西南16公里处。总面积69140亩，其中林地30072.5亩，场房用地5亩，耕地25亩，园地207.5亩，未利用地38830亩。靠三清渠尾水和机井灌溉。1988年，共有职工22名，其中干部2名，固定工人11名，临时合同工9名。主要机械设备有卡车1辆，大中型拖拉机2台。1988年，有人工林面积24337亩，沙枣林占多数，活立木蓄积量16389.9立方米。年产各类苗木60万株左右，兼营粮食生产和牧业。

三桥湾林场 1958年建，场址位于县城东南3公里处。总面积31585亩，其中林地27833.7亩，牧草地3466亩，耕地30亩，园地70亩，场房用地5.3亩，未利用地180亩。靠柔远渠灌溉。1988年，有职工20名，其中干部3名，固定

工人10名，临时合同工7名。机械设备有卡车1辆，大中型拖拉机1台，手扶拖拉机1台。1988年，有人工林面积22696亩，以沙枣林居多。活立木总蓄量6286.5立方米。兼营粮食生产和牧业。

二、县、乡林业站

高台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1968年设，站址位于县城东北2.5公里处。负责全县林业技术推广和病虫害防治工作。1988年，有职工49名，其中技术人员13名，内助理工程师9名，技术员4名。

高台县治沙技术推广站 1981年设，站址位于合黎乡八坝村。1988年有职工12名，其中技术人员2名，内工程师1名，助理工程师1名。

高台县林产品购销站 1984年设，站址位于县城东南2公里处。1988年有职工5名。

正义峡天然植被管护站 1983年设，站址位于罗城乡天城村。1988年有职工3人。

乡林业站 巷道、合黎、正远、宣化、黑泉、罗城、南华、新坝、红崖子、骆驼城乡各1个，每站有县派林业技术干部和招聘干部3～4名。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执行《森林法》和林业方针、政策，了解反映群众在发展林业生产中的要求和问题；协助当地政府制订林业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和组织农村集体、个人开展各项林业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林业调查工作，负责造林检查验收，掌握辖区内的森林资源消长变化情况；核定落实集体和个人的年度采伐指标；协助有关部门调处林权纠纷，查处毁林案件，维护森林资源的安全；传授林业科学技术，总结和推广林业生产先进经验，开展林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

第五章 畜牧业

汉代以前，境内先后有羌、戎、乌孙、月氏、匈奴等游牧民族驻牧，畜牧业占主导地位。西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开始移民垦殖，大规模发展农业。此后，历代相沿，畜牧业一直处于从属地位。本县农民对畜牧业的传统观念是重视役畜，以利耕作。20世纪70年代后，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役畜在农业生产中的地位发生变化。农民发展畜牧业，从过去以提供役畜为目的，逐步转变为以提供肉、蛋、皮、毛，增加经济效益为目的。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逐步提高。1988年，全县畜牧业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1515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8.66%。

随着畜牧业的发展，畜牧兽医科技队伍逐步壮大。1956年10月，成立高台县畜牧兽医工作站。至1988年，有畜牧兽医技术人员33人，其中畜牧、兽医师8人，助理畜牧、兽医师17人，技术员4人，未定职称的4人。全县有乡办集体畜牧兽医工作站13个，有集体畜牧兽医人员42人，乡村兽医32人，防疫配种人员115人。

第一节 草场 饲草料

一、草 场

本县天然草场311.20万亩，其中可利用面积251.25万亩，依地形、气候、土壤、植被等条件，结合草场资源利用现状，可分为5个草场区：

（一）盐池草场区

位于盐池乡南部，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区草场相连。有可利用草场58.24万亩，平均亩产鲜草180.8公斤，属中等的六级草场。按65%的利用率计算，每15.5亩可载畜1个羊单位。适宜各类大牲畜及羊的放牧。

（二）黑河流域草场区

分布在黑河两岸的河漫滩及耕地间不宜耕种的地方。有可利用草场39.52万亩（其中割草湖1.24万亩），除去割草湖，平均亩产鲜草57.5公斤，属中等的七级草场。按70%的利用率计算，每45亩可载畜1个羊单位。适宜各类大牲

畜和羊的放牧。

（三）沿祁连山北麓草场区

位于祁连山北麓。可利用草场面积31.93万亩，平均亩产鲜草85公斤，属下等的八级草场。按60%的利用率计算，每36亩可载畜1个羊单位。

（四）北部草场区

位于合黎山荒漠区。可利用面积70.77万亩，平均亩产鲜草52公斤，属下等的八级草场。按40%的利用率计算，每175亩可载畜1个羊单位。因缺人畜饮水，无固定畜群，只有附近村民放牧少量骆驼和山羊。

（五）南部草场区

位于兰新铁路沿线及黑泉村以西、罗城乡河西村以南地区。可利用草场面积50.79万亩，平均亩产鲜草60公斤，属下等八级草场。按50%的利用率计算，每60亩可载畜1个羊单位。地表水缺乏，仅梧桐泉有少量长流水，可定群放牧。

上述5个草场区可载畜67458个羊单位/年。目前全县实放牧畜154490个羊单位/年。因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协商给本县划分31个放牧点，特别是延长舍饲时间和全年圈养，全县草畜基本平衡。

二、饲　草

本县饲草资源丰富，农作物秸秆如麦秸、玉米秆、豆秸及糜、谷、稻草等，年产量1.27亿公斤左右。青饲草如田间锄草、绿肥、湖草和人工栽培的多年生牧草等，年产量1260多万公斤。多汁饲草如甜菜叶、萝卜、残腐瓜类及洋芋等，都是舍养畜禽的优良饲草。

三、饲　料

本县大牲畜饲料传统习惯以豌豆、蚕豆为主。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农作物结构变化，豆类减少，逐步以玉米为主。大牲畜饲料提留无统一标准，依生产条件、收成好坏而定，川区留料平均比沿山地区略高。自1978年以来，全县农户每年为大牲畜留精饲料在500～750万公斤之间。农民历来重视役畜和幼母畜饲养，使役时多喂，平时少喂，幼母畜酌情添加精饲料。猪、鸡、鸭等以加工副产品饲料为主。据1983年农业区划时推算，总产量约在1037万公斤左右。其中，麸皮737.5万公斤，油渣91万公斤，米51万公斤，酒醋糟150万公斤，豆渣类7.5万公斤。喂鸡用去300万公斤，其余主用喂猪。

第二节 畜禽品种

本县畜禽种类有牛、马、驴、骡、骆驼、绵羊、山羊、猪、兔、鸡和鸭。由于受自然地理环境和饲养管理条件的影响，大部形成适应当地条件的地方品种。表现为适应性和抗病能力强，耐粗饲，生产性能稳定，母畜繁殖力高，姆性好。1956年后，通过引进优良畜种，采用人工授精技术，对各类畜种进行杂交改良，取得一定效果。兹将各畜禽品种及改良状况分述如下。

牛 境内历代均以牛为主要役畜。川区牛种主要为河西黄牛。河西黄牛体型较小，体质结实，役用能力强，耐劳耐粗饲。其中盐池黄牛个体较大，体质健壮，性情灵敏，适宜放牧。沿山新坝、红崖子多养犏牛和牦牛。犏牛体格大，役力强，耐寒冷，善爬山，使役灵活，疫病少，寿命长。牦牛耐寒冷，善爬山，适宜驮运。从1958年开始，先后从外地引入荷兰、秦川、早胜、鲁西、三河、短角牛等种牛，杂交改良当地黄牛。1980年推广黄牛冻精配种技术，用西门塔尔牛和黑白花奶牛冻精，对本地黄牛进行人工授配，受胎率达80%。自此，本县的牛种逐步向肉、乳、役兼用型发展。1988年，全县有牛20270头，其中西黄杂种牛8858头，黑（白花）黄杂种牛3150头，海（福特）黄杂种牛14头，河西黄牛8248头。

马 本县养马历史悠久。马种通属河西马，体型中等，体质结实，略显粗重。以拉车、打碾、犁地、播种等役用为主。1958年后，陆续引进河曲、浩门、阿尔登、苏维埃等种马，分散全县各配种站，采用人工授精或人工辅助交配方式，改良本地马种。1988年有马5446匹，其中杂种马占20%。

骡 有马骡、驴骡之分，马骡比驴骡个体稍大。本县驴骡繁殖历史悠久，尤其新坝、红崖子一带群众，在长期的驴骡繁育中积累了丰富经验。1949年全县有骡子1172匹，其中驴骡426匹。1988年发展到7426匹，驴骡占多数。

驴 本县驴种为河西驴。体型小而紧凑结实，性情温驯，遗传性稳定，具有乘、挽、驮等役用能力。50年代后，曾引进关中、庆阳驴等驴种，采用自然交配方式改良。由于种驴不足，改良驴数量不多。多用于农副产品加工，在大牲畜中数量仅次于牛。1971年后，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增多，养驴数量逐年减少。1982年后，又有所发展。，1988年全县有驴19873头。

骆驼 品种为河西双峰驼，中等躯体，体质结实，适应性强。主要用于驮运、收绒。1970年后，农业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拖拉机、汽车代替骆驼运输，但骆驼饲养一直保持稳定。1988年全县有骆驼2318峰，主要分布在黑泉、罗城、

盐池乡，占总数的80%。

猪　本县饲养的土种猪，均属河西猪。具有对当地环境适应性强，耐粗饲，产仔多，姆性好的特点，是发挥杂交优势不可缺少的母本。1958年后，陆续引进外地种猪，对当地猪进行杂交改良，改良效果明显。尤其60年代后期和70年代初，食品、供销、畜牧等部门先后从外地引进苏白、巴克夏、新淮、荣昌、长白、内江、约克夏等种猪，对当地猪进行杂交改良，全县杂种猪迅速发展，本地土种猪基本淘汰。1987年选用瘦肉型良种猪汉普夏、杜洛克为父本，甘白猪为母本，采取人工授精和本交相结合的方法开展杂交改良，瘦肉型猪发展迅速。而且效益显著。育肥6～7月，体重可达90～100公斤，屠宰率平均70%，瘦肉率在53%以上。

绵羊　本地羊种为河西蒙古羊。体型较大，属偏肉用型粗毛羊，分布在全县各地。由于长期在较差的环境和饲草料条件下饲养，使其具有很强的适应能力，耐粗放的放牧管理，产肉性能较高，肉质好，个体产毛量1公斤左右。1956年后，陆续引进高加索和新疆毛肉兼用细毛羊。重点投放新坝、红崖子和罗城、黑泉等地，与本地蒙古羊进行杂交改良。后又从肃南等地引进甘肃高山细毛羊，在川区一些社队进行改良和饲养，均对提高本县羊毛产量和质量起到作用。1978年和1981年，从山丹种羊场引进卡拉库尔种羊34只，投入八坝、九坝、盐池、骆驼城等地，对部分本地羊进行杂交改良。后因羊皮剥晒技术、价格和收购渠道影响停止改良。1988年，有各种改良绵羊42987只，占绵羊总数的38.46%。

山羊　本地羊种为河西山羊，适宜在荒漠、半荒漠草场放牧，具有肉、毛、绒、板皮等多种经济价值。但因个体小，生产性能低，又啃吃林木，林牧矛盾突出，故发展不快。1988年全县有山羊8797只。

奶山羊　大多是1980年前后从陕西、张掖引入的，主要品种为沙能山羊、以站养为主。因饲养不便，加之奶品销路不畅，故发展不快。

兔　1957年，县畜牧兽医站从外地引进肉用型家兔，廉价出售群众饲养，全县养兔486只。后因经济效益不高而停养。1974年，宣化公社王马湾大队第二生产队引入毛用安哥拉兔50只，因集体饲养不善，效益不高而停止饲养。1980年后，县政府提倡大力饲养各类家兔，并扶持专业户饲养，但因经验不足，销路不畅，虽引进多种优良兔种，均未能大量养殖。1988年全县兔的饲养量为8000只。兔种有土种兔、西德长毛兔、安哥拉兔等。

鸡　本县土种鸡体格中等，产蛋率低，就巢性强。一般年产蛋量为80～100枚，饲养好的可达120～140枚，平均活重1.75公斤左右。1973～1975年，引进来杭、白洛克、狼山等良种鸡，由肉食部门饲养、繁育，后因选育不当，管

理不善，品种混杂。1983年后，从永登、北京红星养鸡场等地引进“星杂288”、罗丝鸡等良种蛋进行人工孵化，逐步实现了鸡的良种化。1988年全县鸡的饲养量为79.99万只。



专业户养鸡

鸭 1958年，部分人民公社曾建立鸭场，不久停办。1965年宣化公社乐三大队，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工作队的帮助下，从北京引进北京鸭500余只建立养鸭场，后因缺饲料及喂养不善而停办。1983年又提倡养鸭，但发展不快。1985年全县养鸭1154只，1988年仅568只。

鹅 城乡居民家庭零星养殖，数量不多。1988年仅35只。

第三节 畜禽生产

新中国建立前，大多数农民以饲养牛和驴为主，尤其视牛如宝，当作“半片家当”，精心喂养。骡、马和骆驼则多为富户和经商者饲养。民国31年(1942)，全县有大牲畜26276头(匹)。其中牛11243头，驴10754头，马2045匹，骡1186匹，骆驼1048峰。新中国建立后，家畜饲养总的呈增长趋势，但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变化和畜牧业政策的调整，曾出现起落变化。1949年9月高台解放后，广大农民翻身做主人，又经土地改革，生产热情高涨。政府因势利导，鼓励农民养畜，增加肥料，大牲畜存栏数增长较快。1953年全县大牲畜存栏数达49470头(匹)，比1949年增12762头(匹)，猪、羊饲养量也有较大幅度增长。1956年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后，农民的大牲畜入社，集体统一饲养。因

大部分饲养场管理人员少，圈棚条件差，加之重使役，轻管理，放松繁殖，大牲畜数量有所下降。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家庭养殖业完全停止，加之不久出现人民生活困难，畜牧业受到严重挫折。1961年全县大牲畜存栏23665头(匹)，羊46625只，猪2712口。1962年调整农村经济政策，大牲畜分户饲养，专人使役，制定繁殖奖励制度，大牲畜存栏数又开始回升。1965年全县大牲畜总数达到35969头（匹)。“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把大牲畜分户饲养当作资本主义批判，牲畜再次集中饲养。此后，虽然大牲畜存栏数变化不大，但由于饲养管理不善，使役不合理，弱畜、病畜较多。社员养猪养羊也受到限制。1970年国务院北方农业会议后，提出“公养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的养猪方针，大力提倡社队集体办猪场，发展养猪。1975年社队办猪场693个，养猪4849头。因大部分饲料不足，饲养管理不善，出栏率仅30%左右。1978年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鼓励农民养猪、养羊、养鸡，发展农庭养殖业，全县生猪存栏数、出栏数开始大幅度增长。1982年农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集体饲养的大牲畜承包个人饲养，尽管农业机械化程度普遍提高，大牲畜的繁育仍有增无减，役畜增加较快。1983年后，推广鸡的人工孵化技术，采用水缸孵化、煤油灯孵化、温室架孵化、孵化机孵化等多种形式孵化小鸡，雏鸡生产成倍增长。笼养、圈养结合，专业户、重点户和群众零星养殖并举，养鸡数量剧增，成为农民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为发展养猪采取奖售饲料粮等措施，使生猪生产稳定发展。1988年，全县大牲畜总数55333头（匹)，其中役畜40477头（匹)。当年出栏肉用牛2136头；生猪年末存栏63202头，当年出栏肉猪57805头；羊年末存栏120548只，当年出栏肉用羊18688只，饲养鸡79.99万只，兔8000只。肉类总产量4372.4吨。

高台县几个年份畜禽年末存栏统计表

单位：头、匹、峰

年份	大牲畜						
	合计	牛	马	骡	驴	骆驼	役畜
1942	26276	11243	2045	1186	10754	1048	
1949	36708	18130	2197	1172	13909	1300	
1953	49470	24965	3496	1334	18491	1184	
1957	42645	19836	2159	1690	17650	1310	
1961	23665	12973	1485	1410	6384	1413	

续表

年份	大牲畜						
	合计	牛	马	骡	驴	骆驼	役畜
1965	35969	19706	2187	1309	11018	1749	
1969	39606	19994	3024	1681	12493	2414	
1973	41004	18894	3779	2708	12732	2891	25832
1977	39040	16168	3903	3255	13234	2480	26059
1980	39552	16009	3841	3923	13124	2655	26789
1985	48828	17069	5482	5826	18444	2007	40109
1988	55333	20270	5446	7426	19873	2318	40477

续表

年份	猪（头）		羊（只）			鸡（万只）	兔（只）
	合计	能繁殖的母猪	合计	山羊	绵羊		
1942	2356		37585				
1949	4602		54019	19178	34841		
1953	6944		84894	24733	60161		
1957	9880		55420	14202	41218		
1961	2712		46625	12867	33758		
1965	17140		82010				
1969	13199		65373				
1973	33319		67528	18481	49047	3.21	2264
1977	56225	4119	66538	15238	51300	4.82	1684
1980	31223	2283	98318	20707	77611	7.08	839
1985	56244	3977	89870	6957	82913	28.80	1605
1988	63202	5255	120548	8797	111751	79.99	8000

资料来源：县统计局、区划办公室。

高台县几个年份畜禽产品产量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牛　奶	羊　奶	禽　蛋	绵羊毛	山羊毛	山羊绒	骆驼毛	牛羊皮（张）
1942				107.00	21.50		6.00	14900
1954			4.50	52.10	0.20		1.70	2284
1957			0.45	22.80	0.75	0.35	2.90	6150
1962			0.30	13.45	1.30	0.05	1.50	8074
1966			4.20	32.80	0.45	0.55	4.05	8641
1970			5.31	37.27	1.69	0.26	4.89	7384
1973			18.84	54.30	5.22	0.33	5.84	8451
1977	5.70		37.34	61.74	7.06	0.24	6.19	4698
1980	12.80	1.30	950.05	102.85	10.05	0.05	7.00	
1985	63.36		728.65	146.80	4.75		7.40	
1988	57.86	1.51	1015.88	213.66	7.65	0.08	12.28	

续表

年　份	当　年　出　栏			肉类总产量（吨）
	肉猪（头）	肉用牛（头）	肉用羊（只）	
1942	200	5	700	23.6
1954	200	5	700	23.6
1957	2000	736	2600	244.4
1962	400	29	2600	65.7
1966	7300	256	4000	573.4
1970	5700	102	4348	454.8
1973	9966	145	4421	748.0
1977	17456	80	8859	1308.1
1980	15799	573	8694	1243.2
1985	43749	191	17950	3219.0
1988	57805	2136	18688	4372.4

注：肉类总产量，猪按67.5公斤、牛按100公斤、羊按13.75公斤计算。

第四节 鱼蜂养殖

鱼 本县黑河及两岸沼泽、湖泊中，有数量众多的鲫鱼，似鲶高原鳅（本地俗称大头鱼）和泥鳅等，个别农民闲暇时捕捞自食。1957年和1966年先后两次由国家投资引进草鱼、鲢鱼等鱼苗20万尾，分别投放于大湖湾、马尾湖水库，由于缺乏水库养鱼技术，存活数量很少，收益甚微。1969年夏，大湖湾水库干涸，曾捕到少量个体大的草鱼，最大个体达14公斤。1970年后，水利部门加强饲养管理，每年在大湖湾、马尾湖水库捕捞鲜鱼2000公斤左右，但主要为野生鱼。1979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在巷道公社高地大队月牙湖边开挖池塘，进行人工养鱼试验，草鱼一年可长0.5公斤左右。此后，黑河两岸的乡村利用沼泽、湖泊、挖池塘养鱼。1984年县农牧局下设渔业工作站，配备专业人员，先后从外地引进青鱼、草鱼、鲢鱼、长春鳊、团头（武昌鱼）等品种。经放养观测，适应性强，生长发育快的是草鱼和鲤鱼。1985年底，全县发展养鱼重点户23户，开挖鱼池84.7亩，投放鱼苗33.78万尾；水利部门经营的大湖湾、马尾湖水库投放鱼苗60.78万尾，产鲜鱼1.5万公斤。

蜂 1958年县园艺局创办养蜂场，养意大利蜂80箱，至1961年发展为320箱，年平均产蜜0.6万公斤，1965年发展为435箱，当年产蜜0.74万公斤。1968年将蜂场与园艺场合并，由于人员减少，管理不善，蜂箱减为320箱。1971年作价将蜂转售南湾大队集体经营。1960年县良种繁殖场建蜂场。养蜂20箱，1965年发展到120箱，1970年停办。

1965年后，提倡社、队集体办蜂场，六坝公社六二大队、正远公社正远大队、黑泉公社定平大队第十生产队、红崖子公社黄蒿大队先后各办蜂场1处，养蜂425箱，后因经营不善大多停办。唯黑泉乡定平十队将蜂售给社员经营，至今仍在养殖。1988年产蜜0.11万公斤。

第五节 疫病防治

新中国建立前，畜病由民间兽医凭经验及土方验方和针灸治疗。遇有瘟疫流行，束手无策，任其蔓延，死亡严重。

新中国建立后，畜禽疫病防治工作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广泛开展群防群治，畜禽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普通病防治都取得

很大成效。1953年，县设保畜委员会，根据酒泉专员公署关于青海几个县发生口蹄疫蔓延的紧急电报精神，在全县交通要道设立口蹄疫检查处13处，开展防疫宣传，严格坚持畜禽入境检疫及消毒工作，有效地控制口蹄疫、马传贫、马鼻疽等畜病。1954年设立中兽医诊所4处，建立巡回治疗小组6个，经常深入农户，进行保畜防疫检查。1955年后，逐步建立县、乡兽医防治体系，大部分合作社和兽医人员签订合同，实行“看槽”制度，培养兽医、配种员、饲养员。1963年后，每年春秋季节集中人员，打歼灭战，广泛开展预防注射工作。

1958年，马鼻疽在全县流行。此时到1964年，5次用鼻疽菌素点眼法治疗。共点眼马、驴、骡75331头（次），检出阳性病畜285头，并及时进行隔离、封锁、扑杀，拔除疫点。1979年到1982年连续4年检疫马、驴、骡20601头（次），未检出阳性病畜，全县达到马鼻疽净化区标准。

1967年布氏杆菌病暴发流行。从1971年至1982年，每年坚持羊型5号菌苗喷雾免疫和疫情监测工作，共免疫牛、羊590890头（次），血检牛羊33595头（次），菌检流产羔羊或其它可检材料487份，血检阳性率由免疫前的11.1%下降到0.046%，下降率为96.7%。1970年后，以防止猪瘟为主攻方向，坚持猪瘟兔化弱毒疫苗注射，严格把好制苗关、疫苗低温保存运输关和预防注射技术关，注射密度连年达到85%以上。1976年以来没有发生过猪瘟流行，被全省列为猪瘟控制县之一。1979～1982年连续4年，共驱治体内外寄生虫的羊15多万只（次），据剖检观察，危害严重的肝片吸虫感染率由原来的66%下降到33%。到1988年止，全县曾发生过的27种畜禽传染病，已控制的3种，基本控制的13种，零星散发的11种。

近年来，兽医防治工作者学习和推广“捶结术”、“电针麻醉”、“无血去势”、“瘤胃取铁”等新医疗技术，对马骡结症、牛前胃疾病、难产等常见病、多发病的治愈率有显著提高。

附疫病种类：

传染病：发生种类27种，即羊痘、口蹄疫、气肿疽、马鼻疽、猪痘、猪喘气病、猪瘟、猪链球菌病、猪流感、炭疽、牛流感、牛羊传染性肾膜炎、马流感、驼流感、布氏杆菌病、仔猪白痢、牛结核、羔羊痢疾、放线菌病，牛羊传染性口膜炎、猪肺疫、猪丹毒、破伤风、羊厌气菌病、马腺疫、雏鸡白痢、鸡新城疫。

寄生虫病：羊体内寄生虫有肝片吸虫、矛形腹腔吸虫、捻转线虫、棕色胃虫、曲子宫绦虫、无卵黄绦虫、毛首线虫、阔口线虫、肺丝虫、羊鼻

蝇幼虫、曲颈囊尾虫、猪囊虫、疥癣病、鸡球虫、鸡蝉、马胃蝇蛹等。

常见普遍病：有消化系统的消化不良，疝痛、肠胃炎、食道阻塞、肠炎，呼吸系统的肺炎、气管炎、肺气肿喘气病等。

中毒症：常见的有农药、饲料、食盐、化肥中毒和植物中毒等。

其它病：骆驼、羊麻腰子病、猪转圈病、马骡喘气病。

第六章　农具　机械

新中国建立前，本县长期沿用人畜力农具，生产水平很低。新中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把农具改革和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作为发展生产力的重要措施，取得显著成效。到1988年，全县拥有农机总动力69624.90千瓦，机耕面积达22.15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69.37%；机播面积21.80万亩，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91.90%。农副产品加工基本实现机械化；运输实现机械化和半机械化。

第一节　农　具

境内使用的农具；用于耕作的有犁、耙、摆耧、铁锹、铲、锄、镢头等；用于收获的有镰刀、石磙、杈、风车、木锨、推板等；用于加工的有石磨、石碾、铡刀等；用于运输的有木轮大车（详交通）。兹将主要的记述如下：

犁　翻地、播种兼用。汉代已有，至今仍有使用。主要由犁铧、犁把、犁杆三部分组成，两牛抬拽，犁深3～5寸。1958年曾推广山地步犁、双轮双铧犁，较费畜力，均未取代旧犁。后因拖拉机广泛应用，旧犁逐年减少。

耙　木制“目”字形方框，齿面为耙，反面为耱。上载重物，一牛或一马挽拽，主要用于播种、整地。

摆耧　由耧辕、扶手、籽斗、耧腿、摆铧组成。摆铧共3张，两前一后。籽斗分上下两斗，上斗储籽种，与下斗连结处装限籽口，控制播种量；下斗斗室悬打籽锤，可使限籽口所出的籽种均匀地打落在三个耧腿眼内。由一马单拽，形如三行播种机。只是播种深度全由人掌握，籽种出斗凭借人力摆动，故一般须有老农操作。近年机引畜力播种机已普及，摆耧被淘汰。

石磨　分上、下盘，直径60～80厘米。上盘中央留麦、麸眼，下盘固定于土台或木架之上。两盘均锻有磨槽，须常锻，上盘挽磨棍。一驴单拽，一日磨麦2斗（40公斤）。原为加工面粉的主要工具，使用历史悠久。后因钢磨广泛应用被淘汰。

石碾　由碾盘、碾轱辘、碾杆组成，是加工米谷的主要工具。已由脱谷机取代。

第二节 耕作机械

1956年，本县购进捷克热特35型拖拉机1台，25型2台，为使用拖拉机之始。1960年新疆支援甘肃机耕队赠本县东方红54型拖拉机4台。1961年，成立国营高台县拖拉机站。1968年，县拖拉机站有大、中型拖拉机20台，机引犁16部，机引耙12部，机引播种机13部。是年，拖拉机站撤销，机械大部下放人民公社。1982年，全县农村人民公社和大队两级经营的大、中型拖拉机共243台，机引犁236部，机引耙137部，机引播种机25部。1988年，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409台，总动力14084千瓦，机引犁281部，机引耙156部，机引播种机3部。

1970年，本县始引进小型手扶拖拉机、小四轮拖拉机7台，1982年发展到1111台，动力9588.15千瓦。1988年达到3245台，动力30303千瓦。小型拖拉机机引农具，1982年917部，1988年发展到4019部。

大、中型拖拉机（除履带式）和小型拖拉机，一般每台必备挂车一辆，可兼作运输。

高台县几个年份耕作机械和机耕、机播情况统计表

年份	大中型拖拉机			小型拖拉机			机耕面积（亩）	机播面积（亩）
	台数	动力（千瓦）	机引农具	台数	动力（千瓦）	机引农具		
1965	14	712	45				38854	
1970	26	2461	99	7	52		41537	
1975	140	3031	196	96	427		157977	402
1980	200	7387	295	925	7981	549	184396	117880
1985	375	12383	325	1711	15376	1874	156125	140600
1988	409	14084	440	3245	30303	4019	221496	217971

注：动力单位为千瓦。

第三节 排灌机械

1954年，酒泉专署建设科分配本县解放式畜力水车20台，农业生产合作社

始挖井提灌。1958年购进水车213台，要求川区各社队挖井提灌。1970年后，本县大力提倡打井抗旱，初仍用畜力水车。1971年后陆续使用柴油机、电动机带动水泵。1978年，全县拥有排灌柴油机2015台，动力18857.04千瓦；电动机119台，动力730.37千瓦；各类水泵2098台。1988年，全县拥有排灌柴油机612台，动力6000.23千瓦；排灌电动机1092台，动力6815千瓦；农用水泵1321台，喷灌机械104套。

第四节　收获机械

本县1956年开始引进动力收割机械，1982年全县有收割机械92台，但机械收割始终未得到普遍应用。1988年全县收割机械仅存4台。

1972年开始使用机动脱粒机。是年，全县有机动脱粒机9台。此后逐年发展。1982年全县拥有451台，1988年达到498台。主要用于玉米脱粒。

种子精选机，主要由种子公司应用，1988年共有4台。

第五节　加工机械

1969年，全县购进钢磨32台，用柴油机带动，开始用钢磨加工面粉。1971年全县购进碾米机19台。到1988年，全县拥有各种粮食加工机械924台。机动榨油机亦自1971年开始使用。因加工数量所限，榨油机增加不多。1988年拥有29台。1970年，全县共有饲料粉碎机16台，铡草机5台。1988年，饲料加工机械达到898台。

高台县几个年份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统计表

年　份	粮食加工机械（台）	油料加工机械（台）	饲料加工机械（台）	棉花加工机械（台）
1970	70	18	21	
1975	588	29	518	9
1980	864	17	827	2
1985	1076	24	961	2
1988	924	29	898	

注：表内加工机械数不包括动力机械。

第七章 工 业

本县手工业历史悠久。据出土文物表明，汉代就有陶器、砖瓦生产和木车制造。唐代毛褐布生产已很发达。明、清时期，随着棉花种植的增加，土纺、土织遍及全县农村。洗染、榨油、酿造、编织均有发展。

民国时期，手工业新增翻砂、焊锡、缝纫等行业。一些进步人士尝办近代机器工业。如民国6年（1917），公罩望创办利用工厂，生产爱国布、花条布，年产200余匹。民国10年（1921），贺锡伦创办土艺传习所，生产鞋帽，年产200余双（顶）。均因资本不足，社会条件限制，建厂不久即停办。民国32年（1943），建康镇兴办建华纺织厂，购置手工纺织机1台，共9个纱绽，月产土布20余匹。建厂一年，因不能承受各种杂税和摊派而停办。

新中国建立初，本县手工业种类有铁器、木器、焊锡、缝纫、制鞋、弹花、编制、裱糊、皮革、酿造（酒、醋）、榨油、土纺、土织、陶器等。县城有手工业个体户174户，主要行业有铁器、木器、焊锡、缝纫、制鞋、弹花6种，其它手工业大多由农民经营。

1953年，个体手工业开始走合作化道路。1955年，县城有86户组织起来，建立铁工社、木工社、缝纫社各1个，木工组2个，铁工组3个，皮工、蒸笼组各1个，从业人员101名。当年完成工业产值14.25万元。至1956年3月，全县组织铁工、木器、缝纫、修理、皮革、制鞋等生产合作社10个，社员236人；生产小组7个，社员42人，入社户数占全县手工业总户数的96.6%。到1957年，实现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集体所有制企业18个，个体企业5个，当年完成工业产值206.7万元。

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城镇手工业社合并为国营企业，城乡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建立集体所有制企业。全县共有各类工业企业34个（实际为手工工场）。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9个，集体所有制企业25个（内社办企业18个）。当年完成工业产值363.73万元。但由于缺乏能源、原材料、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投资大而效益差。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不具备生产条件的国营企业和社办企业实行“关、停、并、转”。是年全县企业数调整为15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5个，集体所有制企业10个。三年调整时期，发展社、镇办企业4个。到1965年，全县共有工业企业19个，其中全

民所有制企业6个，集体所有制企业13个。当年完成工业产值132.14万元。“三五”时期（1966～1970），本县重点发展社办企业，大部分公社先后建立农具厂。1970年，全县共有工业企业23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7个，集体所有制企业16个（其中街道企业4个），共有职工642名，当年完成工业产值185.77万元。是年国家提出县办“五小”（即小煤矿、小钢铁厂、小化肥厂、小机械厂、小水泥厂）工业，本县相继新建萤石矿、磷肥厂、芒硝矿3个国营企业和10个集体所有制企业。但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企业管理混乱，经济效益较差。1975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即工业二十条），对全县工业企业进行整顿，调整领导班子，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生产管理制度，生产有所发展。是年，全县有工业企业30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9个，集体所有制企业21个，共有职工1289名，完成工业产值616.90万元。

1978年后，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工业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各种经营责任制，提高企业素质和应变能力，适应市场竞争。1980年后，本县工业发展较快。1981～1985年，全县建成投产的工业企业共16个。工业产值从1980年的1057.89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1664.63万元，平均每年递增9.5%。从1986年开始，本县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经济的突破口，从各方面给予重视和支持。充分利用当地资源，采取乡办、村办、联合办、个体办等多种形式，在数年时间内，使乡镇企业得到较大发展。1988年，全县工业企业349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8个，二轻企业7个，商业部门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7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个），乡（镇）办企业38个，村办企业37个，农村合作经营企业101个，个体工业户151户。全年完成工业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3608.40万元，比1978年的1223.88万元，增长1.95倍。

高台县1949～1988年部分年份工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工业单位数（个）				从业人数（人）				工业总产值（万元）			
	合计	全民	集体	个体	合计	全民	集体	个体	合计	全民	集体	个体
1949	174			174					16.65			16.65
1953	177		1	176					35.54		4.55	30.99
1955	93	1	9	83					57.25	3.50	19.97	33.78
1958	34	9	25						363.73	207.46	156.27	
1962	15	5	10						104.17	67.11	35.06	2.00
1965	19	6	13						132.14	79.57	52.57	

续表

项目 / 年份	工业单位数（个）				从业人数（人）				工业总产值（万元）			
	合计	全民	集体	个体	合计	全民	集体	个体	合计	全民	集体	个体
1970	23	7	16		642	183	459		185.77	98.51	87.26	
1975	30	9	21		1289	553	736		616.90	354.86	262.04	
1980	43	10	33		1909	857	1052		1051.89	540.96	510.93	
1985	56	8	48		2142	470	1672		1664.63	477.90	1186.73	
1988	349	9	189	151	5695	968	4269	458	3608.40	862.70	2480.58	265.12

注：工业产值1949年按当年价计算；1953、1955年按1952年不变价计算；1958、1962、1970年按1957年不变价计算；1975、1980年按1970年不变价计算；1985、1988年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高台县1970～1988年部分年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产品名称		单位	1970	1975	1980	1985	1988
矿业产品	原煤	吨	3846	48766	34810	56183	11221
	原盐	吨	4900	8500	7000	8900	19430
	无水芒硝	吨	—	5300	6000	18500	23200
	氟石粉	吨	—	1500	2765	6043	17341
	萤石	吨	—	17788	30535	48479	60933
食品工业产品	面粉	吨	2027	2859	2666	3444	3452
	食用植物油	吨	—	165	405	558	91
	糕点	吨	—	58	90	978.2	159.44
	糖果	吨	—	9.15	12	12.9	22
	酱油	吨	—	65	23	191.7	483.29
配合饲料		吨	—	—	—	1328.2	3861
缝纫皮革	服装	万件	—	4.31	5.37	7.10	9.80
	布鞋	万双	0.27	1.21	0.78	—	14.00
	皮鞋	万双	—	—	—	0.20	0.88

续表

产品名称		单位	1970	1975	1980	1985	1988
皮毛制品	民用毛毡	条	3170	2126	4801	166	—
	车马挽具	件	4288	17250	8691	799	—
	弹轧棉花	市担	—	—	—	719	368
	编织袋	条	—	—	—	—	36325
工艺美术镜		块	—	—	5461	14644	10364
锯材		立方米			29142	1465	312
木制家具		万件	0.47	0.48	0.48	0.35	0.24
铅印印刷		百万印次	—	0.08	1.33	—	5.61
混配复合肥		吨	—	—	—	30	1475
磷肥		吨	—	4871	5540	—	1036
建材业产品	水泥	吨	—	1978	2511	—	
	制砖	万块	—	—	507	1561	55
	石料	立方米	—	—	—	12500	20000
	涂料	吨	—	—	—	15.31	35.62
水泥空心砖		万块	—	—	—	0.93	—
金属制品业产品	炉灶配件	件	—	5809	9882	80	1797
	取暖制品	吨	—	16.32	64.01	2540(件)	16.99
	镔铁制品	吨	—	18.37	61.24	42.10	16.52
	铸铁管	吨	—	—	—	27.18	11.71
	铁丝编制品	吨	—	2.00	4.31	0.91	
	元钉	吨	—	—	—	—	30.00
机械工业产品	播种机	台	—	201	304	1238	2985
	玉米、黄豆点播机	台	—	21	—	—	401
	饲料粉碎机	台	19	818	—	1015	1165
	玉米脱粒机	台	—	123	40	—	141
	600型铡草机	台	22	—	157	—	155
	中小农具	件	59900	7900	54357	11101	9039

第一节 矿产开采

一、煤炭开采

本县煤炭开采较早。明清时期，就有少量以开采煤炭为业者。但由于勘探不清，开采、运输工具落后，煤炭产量少，只供官所、富户使用。1958年在“大跃进”中，发动群众探矿报矿，在窑沟、四满口、红柳园、错口等处建立国营或集体煤矿。由于盲目上马，勘探、设备、技术等问题没有很好解决，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相继停产。1964年后，部分社队为解决社员生活用煤，抽调劳力，在四满口旧矿区开窑采煤。1970年后，以县社联办形式发展小煤窑，煤炭生产略有发展。1988年，较有规模的煤矿有红崖子乡错口煤矿，新坝乡西大口煤矿，年产原煤11221吨，仍不能满足全县需求。

窑沟煤炭厂 位于榆木山，距县城34公里。明洪武时期就有以煤炭为业者定居，兼营陶瓷和牧业。煤炭和粘土资源都掌握在少数窑主手中，劳动者参加生产时，须以一半的收入作为入份子交窑主。一般情况下，每出售一石煤炭，价值小麦1斗（20公斤）。煤炭产量不高，陶瓷工艺落后，质量低劣，劳动者处于饥寒交迫之中。1949年建窑沟乡。1956年分别建立煤炭、陶器、畜牧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5月，成立国营肃南县窑沟煤炭焦炭混合厂，正式职工130名。1962年12月划归高台县管辖，煤炭厂转为集体性质企业，更名为高台县窑沟煤炭生产合作社，属南华公社管理。1963年移交县手工业联社管理，有职工117名。当年产煤3516吨，陶器3199件，总产值5.36万元，盈利0.26万元。“文化大革命”时期，企业连年亏损，元气大伤。近年来，窑沟大部分劳力陆续改从它业为生。1985年有职工79名，产煤1686吨，产值21.25万元。

四满口煤矿 位于榆木山四满口，地属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距高台县城60公里。新中国建立前，南华、巷道、新坝等地群众利用农闲季节，联户或雇工小规模开采，约有500多年的历史。新中国建立后，1955年县供销社负责在煤矿组织工会小组，取消雇工，对56名个体矿工实行统一领导，自产自销。后因业务划分，移交县贸易公司领导，组建四满口煤业生产合作社。在统一规划、分组开采、统一定价、按劳分配的原则下，以合作小组自负盈亏进行生产。1958年9月，成立国营四满口煤矿，有职工120名。是年省拨地方工业基本建设款3.50万元，新修职工宿舍、会议室，购置架子车、手摇水泵、鼓风机等设备。每人每天产煤由1.5石提高到2石。1958年10月，全民大炼钢铁，乱掘乱采，煤层遭到破坏。采煤由人背肩挑改为架子车输送。1963年始用电灯照明，爆破掘井，矿车运输，吊车提升，

实现采煤半机械化。年产量达到4000多吨，产值15.03万元。1964年8月，四满口煤矿开采年限过久，资源缺乏，地质结构复杂，无法继续生产而撤销。国营矿撤销后，新坝、南华、红崖子等社队继续小型开采。

新坝乡西大口煤矿　位于榆木山西大口，海拔2000米，距高台县城61公里，地属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朝末期曾有表层开采。新中国建立后，由临泽县开采数年，年产原煤2万吨左右。后因地质结构复杂，顶部滑坡，井下水位上升，于1958年县矿停办，由社队小型开采。但因提升、排水、通风、照明等设备不能解决，于1965年废弃。1983年本县组织技术人员重新勘探，选定长流沟、松树沟、芨芨沟、南岔沟、水泉沟5个矿点。1984年3月，县人民政府决定县、乡联合建矿开采，后因条件所限，移交新坝乡建矿开采。1985年生产原煤4000吨。1988年有职工42名，企业固定资产原值44万元，净值35.90万元。主要设备有往复活塞式气体压缩机1台，推土机1台，内燃发电机组1套，载重汽车1辆，动力机械总能力216千瓦。年产原煤4000吨，完成工业产值8.60万元，盈利0.5万元。

红崖子乡错口煤矿　位于错口河上游，海拔3200米，地属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清朝末期，红崖子堡西上坝村农民黄成祖一家数代在此开采。1956年由西上坝合作社集体开采。因山高路险，运输依靠骡、马、毛驴、牦牛驮运，故产量不大，仅供新坝、红崖子群众用煤。1974年经省工业局、703地质队初步踏勘，选定3个煤点，分为错口和东、西芨芨沟，总长8公里。煤层为急倾斜，平均厚度6米左右，储量1000万吨以上。经取样分析，煤的热量在8千卡以上，灰粉在5%以下，含硫量4%左右，属无烟煤。1975年8月至1976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组织各公社劳力，劈山填沟，修通红沙河至矿区公路32公里。1976年，县矿和红崖子公社矿相继建成投产，县矿由县社联办，兼开采铜矿。管理干部由县革命委员会委派，所需劳力从各公社抽调。1978年，有职工194名，其中干部11名，社队抽调的轮换工183名。当年产铜矿石5200吨，原煤8000吨，工业产值150.68万元。1983年县矿撤销，轮换工辞退，矿井设备移交红崖子乡。1985年有职工55名，产原煤11417吨，产值22.83万元，盈利4.31万元。1988年，有职工50名，产原煤7221吨，产值15.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3.90万元。主要设备有内燃机2台，载重汽车2辆，内燃发电机组1套，动力机械总能力191千瓦。

二、铜、铁矿开采

皂矾沟铜矿　位于祁连山错口河上游，地属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距红崖子乡政府35公里。矿点由甘肃省地质局679队于1956年勘探选定。矿体为扁豆状，

含铜黄块矿体，总长 51 米，厚度 2～5 米，最大深度推断 60 米。矿石主要有黄铜矿、黄铁矿，还有少量斑铜矿，平均品位为 8.46%。远景储量铜为 2473 吨，硫为 7000 吨，矿石储量约为 2 万吨。1958 年 8 月，由甘肃省重工业厅开办肃南皂矾沟铜矿，年底移交本县，1959 年 8 月停办。生产期间共采矿石 2000 余吨，建土炉 13 座，用人力风箱鼓风。炼出含铜 93～95%粗铜 969 公斤，含铜 40%以上的各种冰铜 20 吨。1958～1959 年，国家为该矿投资 36 万元。1977 年，重建皂矾沟铜矿，与错口煤矿两个牌子，一套人马，铜煤并采，以铜为主。当年开采铜矿石 3600 吨，工业产值 106.07 万元，盈利 28 万元。至 1983 年，共开采铜矿石 25679 吨，产值累计 650.76 万元，实现利润 372.53 万元。后因采掘难度大，于 1983 年 7 月停办。

境内铁矿分布在合黎山内，因无大型矿床，仅社队或个体小型开采。1958～1960年，社队自探自掘，开采铁矿石 11334 吨。1966～1973 年开采出售 2300 吨。1980～1981 年开采出售 360 吨。

三、萤石采选

本县萤石开采始于 1971 年。至 1988 年共有 5 个企业开采萤石，1 个企业生产氟石粉，其中县办企业 2 个，乡镇企业 4 个。产萤石 55433 吨，氟石粉 17341 吨，工业产值 719.3 万元。

高台县萤石矿 位于合黎山七坝泉，于 1971 年开始生产，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管辖矿区内共有矿点 7 处，其中 3 处已查清，储量为 114 万吨，含氟化钙 75～97%。1988 年，企业占地面积 25419 平方米，其中，房屋建筑面积 4782 平方米，机械总能力 1205 千瓦，固定资产原值 230 万元，净值 163.6 万元。有职工 121 名，全年产萤石 1.54 万吨，产值 115.5 万元，盈利 33.6 万元。

乡办萤石采选企业有合黎乡萤石矿(1968 年建)，巷道乡萤石矿(1970 年建)，新坝乡萤石矿(1976 年建)，红崖子乡萤石矿(1980 年建)，均位于七坝泉。1988 年，4 个乡办萤石矿共有职工 392 名，生产萤石 45533 吨，产值 301.8 万元。

萤石选矿厂 1975 年，县皮革厂为扭亏增盈，在厂内办氟石粉车间，利用萤石碎渣生产氟石粉。当年产氟石粉 150 吨，使企业亏损下降到 0.02 万元。1980 年，产氟石粉 2765 吨，盈利 6.1 万元。1983 年，因粉尘、废水污染城市环境，搬迁合黎山南麓距萤石矿 5 公里处正式建厂。在建厂过程中，充分发挥职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精神，厂房和部分设备均由厂内的技术人员自行设计，自行施工。1984 年建成投产。1988 年，有职工 153 名，企业占地面积 38900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4391 平方米，动力机械总能力 1158 千瓦，固定资产原值 199 万

元。全年生产氟石粉17341吨，产值302万元，盈利24.7万元。

四、盐硝开采与加工

境内盐池一带发育大面积盐硝矿床，是本县矿产资源的一大优势。产盐历史的记载，最早见于《三国志》。魏明帝太和二年（228），徐邈为凉州刺史。当时，“河右少雨，常苦贫谷。邈上修武威、酒泉盐池（即今高台盐池），以收虏谷。又广开水田，募贫民佃之。家家丰邑，仓库盈溢”。此后，历代开采不断。唐《元和郡县图志》：“盐池，在（福禄）县东北八十里，周回百姓仰给焉”。明、清时期，盐业生产进一步发展。“东起峡口，西至峪关，皆销售池盐。无引课，每载一牛车，给捞晒费四钱”（《重修肃州新志》）。民国初，“堡民数十家赖以生活，近年设局专卖”（《新纂高台县志》）。

新中国建立后，原盐生产进一步发展，芒硝矿藏也逐步开采利用。1988年，全县有开采加工盐硝的企业3个，其中集体企业2个，国营企业1个。全年生产原盐34930吨，水芒硝24500吨，无水芒硝23200吨，八五硝3000吨；加工粉精盐6853吨，元明粉123吨，产值517.5万元，占全县工业产值的20.86%。

盐池乡盐场　位于盐池乡，距县城61公里。新中国建立前，原盐生产以户为主。加之盐池地处偏僻，交通不便，运输困难，仅销于张掖、酒泉一带，产量较少。民国33年（1944），产盐45782市担。盐民收入不固定，多以牧业补充。新中国建立后，1950年有盐民150余户，600余人，投入盐业的劳动力170多名，年产原盐1.9万吨。1956年盐民走上合作化道路，注重盐田建设，生产稳定发展。“大跃进”时期，曾建国营高台原盐场、盐牧综合厂，1963年停办。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盐田全部承包到户。由于原盐生产历年产大于销，采取以销定产的原则，任务落实到户，由乡政府和村委会负责销售发运。1983年后，对旧盐田进行统一规划，建设冬产硝、夏产盐再生盐田，打井提灌，扩大盐田面积。1985年，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基础上，建立盐硝矿（非独立核算企业）。1987年，为发展乡办企业，将盐硝矿分为盐场和芒硝矿，实行双层经营体制。1988年，盐场占地面积8.993万平方米，职工220名。共有盐田850亩，盐田机井5眼。产原盐19430吨，产值211.80万元，盈利10.30万元。

盐池乡芒硝矿　建于1986年。1988年，有职工287名。年产无水芒硝23200吨，产值162.4万元。

地方国营高台盐化股份公司　1972年，本县在盐池筹建芒硝矿。次年，芒硝矿建成投产，有职工44名，隶属县工业交通局。全年生产无水芒硝3300吨，产值19.8万元，盈利3万多元。此后，年产均在5000吨左右。



捞 盐

1985年，经高台县人民政府与国营796矿双方协定，合资进行盐硝矿产开发。于7月1日成立高台盐化股份公司，开始筹建元明粉厂、粉精盐厂、八五硝矿和盐硝矿。公司办公地址和职工家属区定在县城解放南路，元明粉厂、粉精盐厂设在高台县火车站北。计划投资2054万元，其中高台县投资60%，国营796矿投资40%。职工招聘双方按六四比例执行。设计规模：年产原盐2万吨，水硝3万吨，八五硝2万吨，粉精盐3万吨，元明粉1万吨。1986年，投资计划调整为1842.33万元。1987年7月，厂矿基建工程告竣，开始试产。至1988年，完成总投资1785.5万元，占计划的96.92%，形成固定资产1444.3万元。企业占地面积848.5万平方米，其中矿区占地面积411.9万平方米，公司、厂区占地面积436.6万平方米。形成的基础设施有：县城至厂区10kV供电线路1条，配电室1座，配电变压器1台，1650kVA，50立方米水塔2座，深水井2眼，建筑设施有粉精盐车间、元明粉车间、机修车间、中心化验室各1座，公司办公楼2座，家属住宅楼2座，总建筑面积19772平方米。拥有各类机械设备568台（件），其中标准设备473台（件），非标准设备95台（件）。各种电机179台，各种运输车辆19辆，装载机1台，推土机3台，6160柴油发电机组3台。动力机械总能力3281.04千瓦。蒸汽锅炉（4吨/小时）5台，热水锅炉（2吨/小时）2台，WH－800卧式离心机3台。硝盐田建设：建成4×6米坑盐

田421亩，冷冻硝滩田483亩，固体硝田137亩，化卤区200亩，淡水井6眼。

1988年，公司设党委办公室、公司办公室、劳资、财务、总务、供销、计划统计、生产调度、技术质量、机械动力等科室和工会、共青团组织，下辖粉精盐厂、元明粉厂、八五硝厂、盐硝矿和汽车队，全部职工422名。全年产原盐15500吨，水硝24500吨，八五硝3000吨，粉精盐6858吨，元明粉123吨。工业产值143.3万元，销售收入106.7万元，盈利2.4万元。

第二节　电　力

1958年，县农具厂开始用柴油机发电，解决厂内动力用电。1959年4月，建立高台县发电站。站址位于大操场北侧，设备有150马力柴油机1台，120千瓦发电机1台，职工5名，主要为县政府机关和商业部门照明供电。1963年，发电站搬迁至原文化会堂东侧。设备有150和80马力柴油机各1台，125和80千瓦发电机各1台。是年有职工6名，开始对外供电。1967年，搬迁今供电所址，改名为高台县发电厂。1979年，电厂占地面积6500平方米，有职工30名。设备有540和300马力柴油机各1台，180马力柴油机2台，360千瓦、200千瓦发电机各1台，120千瓦发电机2台，发电量68.49万千瓦时，产值28.30万元，盈利3.14万元。除为县城供电外，还为巷道、六坝、城关镇3个公社的23个大队、145个生产队照明供电。

1980年2月10日，35千伏供电线路建成，和刘家峡大电网接通。高台县发电厂改为供电所，有职工35名。是年正远和骆驼城垦区共12个大队、81个生产队通电。全县供电量146万千瓦时。1981年，南华公社12个大队、78个生产队通电。全县供电量396万千瓦时。1982年，宣化公社17个大队、122个生产队通电。全县供电量达628万千瓦时。1984年，黑泉乡10个村、96个村民小组通电。全县供电量729万千瓦时。1985年12月，35千伏变电站改建为110千伏变电站，主变容量8000千伏安。全县共有8个乡、79个村民委员会，550个村民小组通电。农村全年用电量353.07万千瓦时。1988年，全县农村已通电的乡8个，村86个，用电量448.79万千瓦时。

第三节　化肥生产

高台县磷肥厂　厂址位于高台县火车站南。1970年11月，筹建国营高台县硫化碱厂，投资6.9万元。1971年3月投产。8月，经化验产品达到国家规定

标准，最高含碱量62.3%，最低55%。是年共生产硫化碱82吨，总产值11.03万元。1972年有职工79名，全年生产硫化碱327吨，产值27.69万元。亏损2.25万元。1973年有职工61名，生产硫化碱367吨，产值34.34万元，亏损1.17万元。1974年，因原料不足，技术落后，连年亏损，转产磷肥。当年生产标准磷肥3983吨，腐殖酸磷40吨，产值65万元，盈利7.26万元。此后，年均生产磷肥2976吨，产量最高年份为1979年，生产7504吨，最低是1985年，因销路不畅，仅生产30吨。是年，改产氮磷混配复合肥，生产开始稳定发展。1988年，有职工56名。企业占地面积50160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2973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内燃机1台，车床、钻床、刨床各1台，带式输送机、斗式输送机各1台，离心泵、真空泵各1台，电阻加热炉1台，电力变压器2台，辊式破碎机1台，球磨机2台，载重汽车2辆，内燃发电机组1套，动力机械总能力679千瓦，固定资产原值92.6万元，净值63.3万元。生产能力1400吨。是年生产混配复合肥（实物量）1475吨，完成产值69.7万元，盈利10.3万元。

南华乡磷肥厂 厂址位于高台县火车站南。1972年建成投产，当年有职工18名，生产标准磷肥443吨。建厂后，产量随国家供应化肥情况增减。产量最高为1975年，生产磷肥1169吨，完成产值11.69万元。1980～1983年的4年中，生产12%以下不合格磷肥2748吨，亏损严重。1984年，职工人数减到10名，仅生产标准磷肥48吨，亏损0.7万元。1985年，职工人数减到5名，转产生产油毡11000卷，产值2万元，亏损1.2万元。1987年后，因化肥供应紧张，生产又有所发展。1988年，有职工20名。企业占地面积5600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456平方米。主要设备有颚式破碎机1台，化肥生产专用设备4台，交流弧焊机2台，动力机械总能力142千瓦。固定资产原值1.7万元，生产磷肥（实物量）1000吨，完成总产值23万元，盈利0.7万元。

第四节 机械修造

民国23年（1934）后，县城内相继有8户手工业者开办小型翻砂炉院，铸造犁铧、摆铧、车键条和火盆、酒锅、炒鏊等生产、生活用具。1958年，本县建立第一家国营机械修造企业——高台县农具厂，开始试制半机械化农具。到1988年，全县建成机械修造企业11个，其中国营企业1个，乡镇企业10个，全部职工388人。年产各类播种机及点播机、脱粒机、粉碎机、铡草机等动力机械4800多台（件），中小农具9000多件。

高台县农业机械修造厂 位于县城人民西路。1951年，县工商联合会组织

县城内8户个体翻砂工匠集资入股，建立高台联营翻砂厂，以铸造简单农具和生活用具为主。1953年6月，省、县手工业管理部门和供销社联合组成工作组，对联营翻砂厂进行整顿，清退旧业主，吸收新社员，建立高台县铁工社，社员发展为32名。社内设理事会、监事会。资金仍由社员自愿集资入股，每股35元，最多不超过5股，收入按股分红。1956年完成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职工发展到75人。增加山地步犁、铁锅等产品。1958年，与五金修理厂、新建木器社、西关木器社、裱糊社合并，建立国营高台县农具厂，职工300多名。自筹资金6万元，国家投资5万元，开始试制铁木制播种机、扬场机、收割机等半机械化农具。1959年，中共中央发出迅速恢复和进一步发展手工业生产的指示。1961年将原新建木器社、裱糊社、五金修理厂从农具厂分出。1968年，高台县农具厂更名为高台农业机械修造厂。1988年，共有职工224名，其中技术人员8名，内工程师2名，助理工程师、助理会计师5名，会计员1名。管理机构设行政、财务、生产、供销、技术5股。全厂分铸工、锻钳、车工、安装、机修5个车间和工装、下料、电工、木工4个组。企业占地面积38580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13326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68.5万元，净值115.3万元。设备总计113台（件），动力机械总能力923千瓦。主要设备有工业锅炉（2吨）3台，车床14台（其中30型2台），钻床9台（其中Z3034×16摇臂钻床1台），镗床2台，铣床5台，刨床5台（龙门刨1台），锪床1台，卷板机1台，磨床2台，曲轴磨床1台，冲床4台，拉床1台，300吨压力机1台，剪板机2台，TD—5型电热恒温干燥箱1台，锻锤3台，交流弧焊机7台，一吨化铁炉2座，电器试验台、柴油试验台、机油试验台、水压试验台各1台，汽车3辆。全年生产BX—3行畜力播种机300台，BX—4行畜力播种机1068台，BX—5行畜力播种机1148台，BX—7行机、畜两用播种机469台，玉米、黄豆点播机401台，9FQ—38型饲料粉碎机1165台，机动玉米脱粒机141台，600型铡草机155台，完成工业产值178万元，盈利11.7万元。

高台农机厂自建厂后，坚持为农业服务的方向，从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出发，开发新产品，在激烈竞争中稳步发展。至1988年总共生产各类播种机3.1万台，饲料粉碎机2.7万台，产品销往本省和新疆、青海、宁夏、陕西等地。厂党支部书记王登寿，十几岁开始拜师学习翻砂。新中国建立后，积极走合作化道路，潜心创业，为该厂技术革新、经营管理做出贡献，曾多次受省、地、县表彰奖励。

合黎乡农具厂　1970年建。1988年，有职工5名，企业占地面积700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392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1万元，净值1.9万元。主

要设备有钻床1台，刨床1台，交流电焊机2台，动力机械总能力76千瓦。主要从事农机具修理，兼营取暖制品和钢梁、钢檩。是年，因原料不足等问题，处于停产状态。

宣化乡农具修配厂 1976年建。1988年，有职工23名，企业占地面积4800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884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0万元，净值7万元。主要设备有内燃机3台，车、钻床各1台，木工刨床1台，交流电焊机1台，动力机械总能力65千瓦。全年完成产值20万元，盈利0.4万元。

南华乡农具厂 1976年建。1988年有职工13名，企业占地面积4037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1026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6.7万元，净值9.2万元。主要设备有车床2台，钻床3台，刨床、锻锤、木工锯机各1台，交流电焊机2台，动力机械总能力78千瓦。全年完成产值7万元，盈利0.4万元。

新坝乡农具厂 1969年建。1988年有职工30名，企业占地面积4776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688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47.8万元，净值25万元。主要设备有内燃机1台、车床2台、钻床、刨床、锻锤、木工锯机、交流电焊机各1台，载重汽车6辆，内燃发电机组1套，推土机1台，动力机械总能力672千瓦。全年完成产值18.3万元，盈利0.1万元。

新坝乡综合厂 1964年建铁木社，1987年改称综合厂。1988年有职工5名，企业占地面积154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84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5万元，净值3万元。全年完成产值2.万元，盈利0.1万元。

红崖子乡综合加工厂 1970年建农具厂，1988年改称综合加工厂。有职工30名，企业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956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5万元，净值13.7万元。主要设备有内燃机、车床各2台，钻床、刨床、锻锤各1台，交流电焊机1台，载重汽车2辆，推土机1台，内燃发电机组1套。粮食加工机械有制粉机2台，榨油机1台。动力机械总能力240千瓦。全年完成产值63万元，盈利4.5万元。

黑泉乡农具厂 1964年建。1988年有职工20名，企业占地面积1135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594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7.5万元，净值6.9万元。主要设备有钻床、锻锤各1台，木土锯机3台，木工刨床1台，交流电焊机2台，载重汽车1辆。动力机械总能力56千瓦。全年完成产值20万元。

巷道乡农具修配厂 1971年建。1988年有职工28名，企业占地面积10372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1369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3.9万元，净值12.6万元。主要设备有车床2台，钻床3台，刨床、锻锤各1台，交流电焊机5台，载重汽车1辆，拖拉机1台。动力机械总能力243千瓦。全年完成产值18.2万

元，盈利0.2万元。

正远乡农具厂　1969年建。1988年有职工4名，企业占地面积5334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2667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4.1万元，净值1.9万元。主要设备有车、钻、磨床各2台，刨床、锻锤、交流电焊机各1台，内燃发电机组1套。动力机械总能力60千瓦。全年完成产值2.4万元，盈利0.2万元。

罗城乡农具修配厂　1972年建。1988年有职工6名，企业占地面积11685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1778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8.6万元，净值15.5万元。主要设备有钻床、刨床、磨床、锻锤各1台，交流电焊机2台，内燃发电机组1套。动力机械总能力149千瓦。全年完成产值3.1万元，盈利0.3万元。

巷道乡汽车修理厂　1987年建。1988年有职工15名，固定资产原值9万元，净值8.4万元。全年完成产值11.5万元，盈利0.5万元。

第五节　建材生产

一、水　泥

高台县水泥厂　1973年建成，隶属县水利电力局，1976年7月改隶县工业交通局。设计生产能力2500吨。投产后，由于大部分原料需从外地调入，且供应渠道不畅，机械设备不配套，技术不过关，生产不正常。加之自备动力，成本高（每吨达140余元）。至1980年7月，生产水泥1.2万吨，累计亏损24.2万元。1980年停产。

二、制　砖

正远乡砖厂　位于骆驼城乡境内。1978年建，设计年生产能力1000万块。1979年有职工50名，年产砖87万块，完成产值6.53万元，亏损2.61万元。1983年后，实行承包责任制，培训技术人员，开始扭亏增盈。1984年职工100名，年产砖450万块，完成产值24万元，盈利1.16万元。1988年，有职工45名。企业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内燃机6台，离心泵5台，离心通风机3台，交流弧焊机1台，内燃发电机组1套，挤砖机组1条，轮窑1座。动力机械总能力247千瓦。固定资产原值23万元，净值18万元。年产砖55万块，完成产值24万元，盈利1.5万元。

另有巷道、合黎、南华砖厂，均建于1978年前后，因产品质量差早已停产。

三、石 灰

本县石灰生产主要分布在新坝、红崖子乡一带。生产方法仍为传统的手工工艺，就地采矿，小窑烧制。生产形式有联办和个体办。产量不大，多为以销定产，就地销售。年均销量2000吨左右。

第六节 粮油加工

新中国建立前，粮食加工主要靠石磨、石碾。石磨较为普遍，三、五户中约有一户有石磨。石碾一堡数台，即够使用。石磨一日仅能加工小麦百斤左右，费力费时。民国时有用水磨加工面粉的，多为季节性加工，不能连续使用。油品加工主要靠手工业作坊——油坊。民国14年（1925），全县有油坊31家。油坊榨油有炒——磨——蒸——压四个环节。出油率约14%左右。70年代后，粮油加工逐步实现机械化。1988年，全县有粮油加工企业3家，其中县属企业1家，乡办企业2家。

高台县粮油加工厂 1958年建。设备有立式三扇磨1盘，以55马力柴油机为动力，每日加工小麦2500公斤左右。1968年扩建，分制粉、碾米、榨油3个车间，设备有300型磨粉机1台，95型榨油机2台，碾米机1台。日加工小麦2.5万公斤左右。胡麻出油率提高到33%左右。1988年，有职工24名，企业占地面积4310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2410平方米。生产设备有制粉机械14套（台），制油机械8套（台），挂面方便面成套设备1套，粮油专用机械14套（台），其它辅助机械40套（台），载重汽车1辆，动力机械总能力340千瓦。固定资产原值54.8万元（其中生产用25.2万元），净值36.5万元。形成生产能力为8748吨。是年生产面粉3452吨，食用植物油91吨，油饼95.67吨。完成产值124万元，盈利9.4万元。

新坝供销社面粉加工厂（非独立核算企业） 1985年建成投产。占地面积480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280平方米。生产设备有制粉机械1台（套），动力机械总能力49千瓦，生产能力1000吨。1988年，固定资产原值9万元，净值8.5万元。

宣化供销社面粉加工厂 1985年10月建成投产。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240平方米。生产设备有中型面粉机、榨油机、饲料粉碎机、小型钢磨、食品加工烤箱各1台。动力机械总能力50千瓦，生产能力1500吨。固定资产原值14.7万元，净值10.2万元。1988年加工面粉1750吨，完成产值

30万元，盈利4.3万元。

第七节　食品加工

新中国建立前，本县只有“义生和”作坊生产糕点，产量很少，价格昂贵。新中国建立后，1958年建成第一家食品加工工厂——高台县食品加工厂。到1988年，共有食品加工企业4个，其中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个，乡、供销社办集体所有制企业3个。产品种类有11种，是年生产糕点159.44吨，糖果22吨，豆腐12.41吨，黑瓜籽1.25吨，冰棍81.7吨，酱油483.29吨，面酱1.69吨，辣酱50.3吨。

高台县食品加工厂　位于县城人民东路南侧。1956年，将城内个体食品手工业户组织为食品合作社，主要生产糕点糖果，产量不大。1958年转为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72年扩大经营项目，增加设备，开始酱油、醋和冰棍生产。1985年，企业占地面积4256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726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冷冻饮料加工机械1台（套），电阻加热炉1台，糖果加工机械21套（台），糕点加工机械5套（台）。动力机械总能力121千瓦。1988年，有职工52名。固定资产原值52.7万元（其中生产用40.9万元），净值44.1万元，生产糖果22吨，糕点103.84吨，酱油136.29吨，冰棍27.30吨，白醋100.41吨，面酱1.69吨，豆腐12.41吨，黑瓜籽1.25吨，完成产值43.2万元，盈利6.2万元。

新坝乡食品加工厂　1985年建。企业占地面积80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4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糕点加工机械1套，动力机械总能力14千瓦。1988年，有职工5名，生产糕点35吨。完成产值3.5万元，盈利0.3万元。

正远供销社食品加工厂　1986年建。有职工2名。1986～1988年，共生产糕点25吨。完成产值3万元，盈利0.24万元。

合黎乡酿造厂　1984年建。企业占地面积5854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2789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制粉机1台，拖拉机1台。1988年，有职工17名，生产酱油347吨，辣酱50.3吨。完成产值43万元，盈利2.8万元。

高台葡萄酒厂　新中国建立前，本县宣化站南有阎姓一家酿造青稞白酒。70年代县粮油加工厂、良种场和部分社队建酒坊，酿造粮食白酒。1979～1985年，县粮油加工厂白酒年产量均在5吨左右，其它酒坊产量很少。1985年前后，酒坊陆续停产。1987年3月，县磷肥厂与新疆吐鲁番市红柳河葡萄酒厂实行技术合作，在县城东南党校西侧创建葡萄酒厂。1988年初，葡萄酒生产线建成投产，又投资7万元，建罐头生产线。是年，企业占地面积2567平方米，其中厂房建

筑面积1672平方米，拥有各种设备53台（件），固定资产总值62.6万元。至年底，共有职工46名，产葡萄酒93.54吨，罐头210581瓶，完成产值34万元，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亏损15.83万元。

第八节 饲料加工

1983年，提倡养猪、养鸡、养兔等使用配合饲料，饲料加工业应运而生。1984年，县粮食局建成饲料加工厂。到1988年，全县建成独立核算的饲料加工企业3个，其中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个，乡办集体所有制企业2个。全部职工25名，生产饲料3861吨。

高台县饲料加工厂 位于县城西，1984年建。企业占地面积11339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1017平方米。主要设备有1000型饲料配合机组3套，饲料加工设备1套，粉碎、混合全部为自动化装置。动力机械总能力24.4千瓦。生产能力1000吨。1988年有职工16名，企业固定资产原值36.4万元，净值32.1万元。生产配合饲料2313吨，完成产值82.69万元，盈利17万元。

正远乡配合饲料加工厂 1985年建。企业占地面积3669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334平方米。主要设备有饲料粉碎机2套，动力机械总能力15千瓦。年加工能力2000吨。1988年，有职工7名，加工饲料1264吨，完成产值8.84万元，盈利0.66万元。

黑泉乡配合饲料加工厂 1987年建。企业占地面积110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54平方米。主要设备有饲料粉碎机1台。动力机械总能力14千瓦，加工能力300吨。1988年，有职工2名，固定资产原值0.3万元，净值0.2万元。加工饲料284吨，完成产值2万元。

第九节 小五金生产

高台县五金厂 位于县城人民西路。1956年，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组织城内个体手工业工匠成立高台县五金修理厂，职工12名。1958年并入县农具厂。1961年9月，恢复发展手工业，五金修理厂从农具厂分出，转为集体所有制金属社。1969年，与木器社、油裱社合并，更名高台县制修厂，隶属县工交局管理。1970年，共有职工75名。企业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5.25万元，净值3.62万元。生产铁制小农具6.32万件，完成产值22.12万元。1977年，有职工108名。生产机动脱粒机125台，铁制小农具1.06万件，木制小农

具1550件，取暖制品13.57吨，炉灶配件5300件，镔铁制品12.92吨，病历夹6000个。完成产值53.83万元，盈利1.61万元。1978年，原合并的木器社、油裱社独立建厂。制修厂更名为高台县五金厂，有职工75名。1988年，有职工51名，分车工、铁皮、钳工、综合4个车间。企业占地面积4300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2134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1.1万元，净值18万元。主要设备有车床4台，钻床5台，刨床、锻锤各1台，剪板机2台，冲压机2台，交流电焊机5台，小型砂轮机4台，砂轮切割机3台。动力机械总能力792千瓦。年产取暖制品13.89吨，镔铁制品10.82吨，铸铁管11.71吨，炉灶配件1652件。完成产值43.5万元，盈利2.6万元。

巷道乡元钉厂　1987年建。1988年，有职工8名，生产元钉30吨，完成产值7.3万元，盈利0.6万元。

城关镇五金厂　1970年建，厂址位于县城解放南路。1988年，有职工16名。企业占地面积2930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1115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1.1万元，净值4.9万元。主要设备有交流弧焊机3台，鼓风机1台。动力机械总能力62千瓦。年产镔铁制品5.7吨，铁丝编制1.02吨，炉灶配件145件，取暖制品3.1吨。完成产值12.2万元，盈利1.2万元。

1987～1988年，红崖子、合黎、新坝、南华4个供销社各建铁皮加工厂1处，非独立核算企业，产品自产自销，年产值0.5～4万元不等。

第十节　电器制造

高台县建华电褥厂　1985年建。1988年，有职工39名。企业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144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3万元，净值3.1万元。主要设备有缝纫机7台，客货两用汽车1辆。全年生产电热褥2.5万条，完成产值47万元，盈利4.2万元。

高台县电线厂　1987年1月，县五金厂引进建成铝芯橡皮线和裸铝线生产线，生产能力300吨。定名高台县电线厂，由五金厂管理，实行独立核算。企业占地面积4385.7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3232.1平方米。内分拉丝、编织、挤线3个车间。主要设备有650型拉丝机6台，450型绞丝机组1套，115型挤橡机1台，65型挤橡机1台，1米硫化罐1台，0.8吨锅炉1台，FK—360型双辊筒炼胶机1台，大16锭编织机20台，大24锭编织机20台，捻纱机1台，火花检验机2台，退火炉1台，塑料挤出机1台，6140型车床1台，汽车1辆。动力机械总能力2170千瓦。设备价值量55.3万元，全部固定资产原值52.6万

元。1988年有职工33名，生产钢芯铝绞线7.5万米，铝芯皮线270万米。完成产值93.4万元，盈利4万元。

第十一节 服装缝纫

1953年，组织缝纫合作社1个。1988年，全县有独立核算的缝纫企业3个，其中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1个，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2个。从业人员202名，生产能力10万件，当年生产各类服装96921件。

高台县长青服装厂 1953年，由城关镇组织缝纫合作社，社址位于县城西街，入社者自带机器，计件分配。1956年1月，发展社员23户，从业人员37名。当年完成产值22.7万元。1958年，吸收县城西街、新城、正远3个缝纫小组入社。当年完成产值25.4万元。1985年，更名为高台县长青服装厂，在解放南路东侧新建厂房。企业占地面积5785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395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裁剪机械3台，缝纫、装饰设备107台，整理、熨烫设备8台。1988年，有职工109名。固定资产原值307万元，生产各类服装62255件，完成产值98.6万元，盈利3.7万元。

城关镇红星被服厂（制鞋厂） 1970年，城关镇革命委员会建立被服组，有职工9名，当年完成产值0.17万元。1971年，有职工34名，增加镔铁加工、修理等经营项目，新建厂房246平方米，更名为综合服务社。1977年被服组从综合服务社内分出，建红星被服厂，实行单独核算。有职工17名，全年加工服装0.99万件，完成产值13.58万元，盈利0.07万元。1985年，在缝纫业的基础上，经营项目转为以生产布鞋为主，挂制鞋厂和被服厂两个牌子。1988年，有职工81名。企业占地面积4060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2041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注塑机1台，合布机1台，高温烘箱1台，选粒机1台，塑料碾碎机1台，缝纫机21台（电动13台），冷冻机1台，糕点烤炉1台，制糖机1台，汽车1辆。固定资产原值22.4万元，净值15.6万元。年产服装20666件，布鞋14万双。完成产值42.1万元，盈利2.5万元。

新坝乡被服厂 1964年建。有职工9名，企业占地面积610平方米，年产服装14257件，完成产值19.51万元，盈利6.21万元。1985年企业占地面积900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360平方米。设备有缝纫机、锁边机8台。1988年，有职工12名。固定资产原值1.7万元，净值1.4万元。年产服装1.4万件，完成产值8万元，盈利0.2万元。

第十二节　皮革、皮毛加工及制鞋

一、皮革加工

高台县皮革厂　1952年，县手工业联社在县城西关建皮革加工小组，有职工3名，主要生产车马挽具。1956年整顿扩建，定名高台县皮革厂，有职工12名，股金0.143万元。是年生产车马挽具6156件，完成产值2.9万元，盈利0.5万元。1971年，有职工80名。生产车马挽具9023件，毛口袋1187条，毛毡1911条。完成产值16.1万元，盈利0.12万元。1975年建萤石粉生产车间。至1985年，大部分工人转入萤石选矿厂，仅留12人进行皮革、毛、棉加工。全年生产车马挽具799件，棉絮8992床，毛毡166条，皮制品1259件，轧、弹棉花719担，完成产值11.66万元，盈利0.42万元。1987年停产。

二、制　鞋

手管局制鞋厂　1956年，县手工业联社组织城镇个体鞋匠建社，社员18名，股金808元。当年生产布鞋5210双，完成产值0.6万元，盈利0.32万元。1963年社员为7名，生产布鞋408双。1983年，因产品质量差，成本高，造成积压亏损而停产。

新坝乡皮鞋厂　1985年建。1988年，有职工45名。企业占地面积900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6万元，净值15.3万元。生产布鞋7300双，皮鞋1508双。完成产值23.1万元，盈利2.4万元。

罗城兴罗皮鞋厂　1986年建，有职工11名。企业占地面积230平方米。当年生产皮鞋1900双，完成产值3.75万元，盈利0.45万元。1988年，有职工11名，生产皮鞋1508双，完成产值3.2万元，盈利0.1万元。

第十三节　家具制造

高台县木器厂　1955年县手工业联社组织城镇个体工匠建立木器社，职工64名。当年生产木质小农具5000件，木质用具1500件，完成产值12.8万元，盈利1.2万元。1958年并入国营高台农具厂。1961年12月，分厂独立，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69年又并入高台县修造厂。1978年5月再次分设，定名高台县木器厂，专营木质家具，并开展玻璃工艺镜画生产。1983年，经省二轻工

业局、地区经委扶持，引进真空镀膜制镜设备。1985年，经甘肃省工艺美术公司扶持，引进建筑涂料生产技术。1988年，共有职工58名，其中技术人员3名，工艺美术师1名。企业占地面积2723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1584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木工锯机6台，刨床5台，钻床2台，铺床3台，真空镀膜制镜机组1套（台），涂料机组1套，客货两用车1辆。固定资产原值29万元，净值27.5万元。分设木器家具、工艺美术两个车间。是年产木质家具0.21万件，钢木家具0.11万件，锯材312立方米，涂料35.62吨，工艺美术镜10364块。完成产值39.2万元，盈利2万元。工艺美术车间对外使用“高台县工艺美术厂”产品标签。所产涂料、工艺美术镜、宫灯等产品曾在甘肃省二轻公司、省轻工业厅质量检测中获奖，产品饮誉张掖、酒泉地区。

第十四节 印 刷

高台县印刷厂 民国22年(1933)，王占科在县城东门内创办启文石印局，有职工5名，石印板2块，印刷广告、发票、信笺等。新中国建立后，1956年由6户印刷业职工组成印刷合作社。有职工9名，资金0.24万元，隶属县手工业联社。1957年，购置手摇、脚踏式印刷机，变石印为铅印。1958年印刷、切纸开始使用电力机械。1976年，厂址迁往人民西路，新建厂房，增加业务项目。1978年，更名为高台县印刷厂。是年完成产值13.87万元，盈利1.22万元。被树立为学大庆先进单位，受到省轻工业厅表彰。1988年，有职工38名，分排版、铸字、机印、装订4个车间。全厂占地面积1674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713平方米。设备有印刷机11台，切纸机2台，铸字机2台，订书机2台，冲印机1台。固定资产原值202.4万元，净值86.5万元。业务主要是社会零件印刷品、商业用表格、单据、学生作业本及办公用纸的印刷。是年完成印刷量561万印次，产值33.2万元，盈利2万元。

第八章　交通运输

高台地处河西走廊天然孔道，历来是东西往来的必经之地。境内丝路古道位于黑河南岸，东接昭武，经表氏（今黑泉附近）、绥弥（今盐池、酒泉临水间）、乐涫（今酒泉下河清附近）达酒泉郡。张骞出使西域，法显、玄奘取经，均行此道。甘漠大道傍黑河北岸西北行，出合黎山峡口，为去匈奴龙庭的必经之道，故又称龙城古道。汉王朝在居延大兴屯垦，沿途筑长城，设亭障，确保畅通。两晋时期，建康（今骆驼城）成为丝绸之路的一个重镇。延至唐武则天时期，设建康军，驻军设防，以保道路畅通。宋代以后，建康一带因水源不足而荒废，丝绸之路又循黑河而行。明代高台为边防要地，交通运输尤其重要。陆路干线驿站加密，增设递运所、急递铺，并在黑河开辟张掖至正义峡航运。抗日战争期间，修通甘新公路，高台公路事业初步开创。新中国建立后，1956年兰新铁路建成通车，境内始有铁路运输。此后，交通运输事业得到党和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不断发展。1988年，县内公路通车里程达363公里，运输车辆178辆，客运量达54.52万人（次），货运量达13.21万吨，基本保证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

第一节　驿　　传

驿道是封建时代的交通运输干线，沿途设置驿站，职掌投递公文、转运官物及供来往官员休息。明、清时期，境内驿道有两条。一条自抚彝（今蓼泉）经高台、黑泉、盐池、双井、临水至酒泉；另一条自盐池至镇夷。明洪武十七年（1384），设6个驿站。高台所领2驿：高台驿设甲军80名，马、骡、驴100匹（头）；黑泉驿设甲军18名，马、骡37匹。镇夷所领4驿：镇夷驿设甲军35名，马、骡35匹；深沟驿设甲军100名，骡、牛100匹（头）；盐池驿设甲军100名，骡、牛100匹（头）；河清驿设甲军15名，骡、牛15匹（头）。

洪武二十七年（1394），增设5处递运所：高台递运所设甲军32名，牛、车32头（辆）；黑泉递运所设甲军74名，驴、牛、车73头（辆）；深沟、盐池递运所各设甲军100名，骡、牛100匹（头）；河清递运所设甲军15名，骡、牛各50匹（头）。是年，又在驿站间增设急递铺，递运使客，飞报军务，转运军

需。各急递铺相距5公里。高台所自渠口至临河设9铺，依次为渠口铺、永宁铺、建康铺、三岔口铺、新添铺、尚德铺、甘泉铺、得胜铺、临河铺。镇夷所设10铺，依次为红寺铺、河西铺、深沟铺、盐池铺、苦水铺、双井铺、河清铺、双泉铺、镇远铺、宁远铺，每铺设司兵5名。万历年间陆续裁革归并。

清雍正六年（1728），高台县实设5驿，即高台、黑泉、深沟、盐池、双井。雍正十年（1732），增设驿丞1员（驻盐池），管理盐池、双井2驿。每驿额定马32匹，车5辆，马、牛夫25名。乾隆二十年（1755），裁驿丞，驿站归县管理。同治五年（1866），左宗棠率军西进，为军事需要，沿途设置台站，增加马夫。境内设高台、定安、黑泉、花墙、深沟、盐池6站。光绪二年（1876），并入驿站。

第二节 公路运输

一、公 路

本县公路建设始于民国24年（1935）。至1949年高台解放时，仅有甘新公路和建华公路，土筑路面，晴通雨阻，县内公路仍然是原有大车道。新中国建立后，公路建设发展较快。到1988年，全县有干线公路1条，长63公里，县公路119.5公里，乡公路75公里，专用公路105.5公里。

甘新公路 属干线公路，民国24～27年（1935～1938），兵工修筑。路面随地形起伏，坎坷不平，晴通雨阻。民国33、34年，高台工务段组织民工义务整修，碎石铺垫路面，并建桥梁3座，涵洞1座，路况稍有改观。新中国建立后，曾多次利用民工建勤整修路面。1971～1973年，甘新公路在境内的63公里加宽路基，并全部铺为沥青路面。路基宽8～12米，路面宽6米，最大纵坡5.4%。

高（台）火（车站）公路 属县公路，其中县城至南华段，民国32年（1943）修筑，称建华公路。1956年兰新铁路通车，1957年修通南华至火车站段，面宽6.8米，砂砾石路面。1974年修为沥青路面，改称高火公路，全长13.5公里。1985～1988年，路基加宽至12米，并铺为沥青路面。

元（山子）肃（南）公路 民国35年（1946）建筑。境内自元山子至白庄子，长16公里，属县公路。1977年新铺沥青路面，路基宽8.4～9.7米，路面宽6米，最大纵坡5.8%。

高（台）盐（池）公路 原为高台通往酒泉的大车道，全长78公里。新中国建立后，历经整修。1981年，高台至罗城黑河桥43公里铺为沥青路面，属县

公路。

高（台）平（川）公路　原系大车道。境内高台至贾家墩，长13公里，属县公路。1979年高台至六坝段5公里铺为沥青路面。

高（崖子）四（满口）公路　自甘新公路高崖子处起至四满口止，全长34公里。属专用公路。原系运煤大车道，1957年改造为公路。砂砾石路面。

马（营岗）错（口）公路　属专用公路，全长54公里。1975～1976年，因皂矾沟开铜矿，错口开煤矿，投资120万元修筑。砂砾石路面，属四级公路。

高（台）七（坝泉）公路　属专用公路，全长17公里（县城至六坝西4公里与高贾公路重复）。1971年，因在合黎山七坝泉开萤石矿，故在原高台至红柳园公路基础上修筑。砂砾石路面，属四级公路。

罗（城桥）天（城）公路　属乡公路，全长21公里。旧为大车道，1981年改建。1982年，罗城桥至罗城段铺筑沥青路面5公里，其它仍为砂砾石路面。

巷（道）宣（化）公路　属乡公路，全长21公里。在烈士陵园南与高火公路交叉，在宣化与高盐公路相接。原为简易公路，1984年，民工建勤改建为三级公路，并铺筑沥青路面。

元（山子）红（沙河）公路　属乡公路，全长33公里。原为大车道，1978年建成四级公路19公里。1988年，元山子至红崖子19公里铺为沥青路面。

全县有乡村公路46条，通车里程199.68公里。

二、桥　梁

清乾隆二年（1737），境内驿道桥梁共7座，其中架于渠道上的有丰稔渠桥、站家渠桥、纳凌渠桥、定宁渠桥、新开渠桥、黑泉桥6座，架于黑河之上的仅天城桥1座。天城桥位于镇夷城西北2.5公里，建于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桥长50丈，宽1.2丈，高1.3丈，计10孔11墩。桥东西各建牌坊1座，两旁设有栏杆。嘉庆年间，该桥被河水冲塌。乾隆二年（1737），县城东西城门各修吊桥1座。民国35年（1946），常明乡乡长盛有聪与许学礼等人倡议，并提交乡民代表会通过，在山水河建成木桥1座。为防止桥在雨季被水冲毁，规定每年于立夏之日撤存，立冬之日搭起；撤存木料由定平保负责保管，若有拆桥盗木者，抓获后加倍罚款。民国13年（1929）境内有大桥6座：丰稔渠桥，在县城东南10公里处；站家渠桥，在县城东南15公里处；纳凌渠桥，在县城东南0.25公里处；定宁渠桥，在县城西北1.5公里处；新开渠桥，在县城西北5.5公里处；黑泉桥，在县城西北25公里处。县城至花墙子有小桥72座。

自天城桥冲毁，境内黑河上无一桥梁，凡行人车辆通过均须摆渡。主要摆渡点有镇夷（今天城）、罗城、五坝、六坝、七坝、九坝等处；摆渡工具有木质渡船、羊皮筏子。镇夷摆渡位于石峡口，渡船一次可载车3辆。旧志称“黑河古渡”，为镇夷八景之一。

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公路交通事业的发展，新型的桥涵随之出现。1958年，在黑河之上分别修建六坝、罗城木桥。1972年，地、县投资6.2万元，修建第一座钢筋混凝土桥——定平山水河桥。从此，全县的永久性桥梁逐步发展。1988年，有永久性桥梁35座。

六坝黑河大桥 位于县城北1公里处。1958年建木桥，长186米，载重10～15吨。1975年，改建钢筋混凝土拱桥。建桥工程共使用国家投资346.78万元，用工13.5万个。实用钢材56.63吨，水泥1193.8吨，木材248.3立方米。由张掖地区工交局设计。桥长230米，共10孔，每孔净跨20米；桥高4.5米，上部为双曲拱，下部为钻孔灌柱桩；桥面净宽7米，两侧设人行道，宽0.75米。荷载标准：汽—15吨，履带—50吨。1982年，投资3.12万元，在桥南右侧增建导流坝190米，木桩石笼丁字坝45米。砌石工程量564立方米，土方1024立方米。

罗城黑河大桥 位于县城西北43公里，罗城乡红山村南2公里处。1958年，罗城人民自力更生建木桥，沟通黑河两岸交通。1973年，采取民办公助（即劳力、车工、沙石料由罗城公社各大队负担，省交通部门给予补助），改建为混凝土拱桥。由张掖地区交通邮电局设计。使用国家投资34.75万元，用工6.53万个。实用水泥690吨，钢材53吨，木料88立方米。桥长312米，共11孔，每孔净跨度25米；桥高4.5米，上部为双曲拱，下部为钻孔灌注桩；桥面宽5.3米。荷载标准：汽—10，履带—50。1981年，地区工交局拨款，对大桥空腹拱破裂处进行修复，在桥北右侧修筑丁坝一道，长10米。1985年地区交通处拨款7100元，将12个腹孔拱中的128块腹拱圈换成三铰腹拱。

高台县公路桥梁统计表

路线名称	河流名称	桥名	孔数(个)	跨径(米)	桥长(米)	桥面净宽(米)	结构形式		建成时间
							上部	下部	
甘新公路	山水沟	山水沟桥	2	8	26.2	7	双曲拱	钢筋混凝土台	1967年1月
甘新公路	防洪桥	南寨子桥	1	5	10	9	混凝土空心板	钢筋混凝土台	1975年6月
甘新公路	山水沟	防洪桥	1	8	13	7	混凝土空心板	钻孔灌注台	1978年6月
甘新公路	山水沟	防洪桥	1	8	13	7	混凝土空心板	钢筋混凝土台	1978年6月
甘新公路	山水沟	防洪桥	1	8	13	7	混凝土空心板	钻孔灌注台	1978年6月
甘新公路	山水沟	碱泉子桥	1	8	29.3	7.1	混凝土卵石空腹拱	钻孔灌注台	1969年6月
甘新公路	渣子河	渣子河桥	1	8	20.8	6.2	石拱	钢筋混凝土台	1971年8月
甘新公路	张格拉河	张格拉桥	1	10	16.9	7	混凝土空心板	钢筋混凝土台	1974年6月
甘新公路	山水沟	苦水桥	1	6	14	7.3	石拱	钢筋混凝土台	1970年9月
甘新公路	山水沟	山水桥	1	8	13	7	混凝土空心板	钻孔灌注台	1978年9月
甘新公路	摆浪河	摆浪河桥	2	8	30	7	混凝土空心板	钢混台	1971年9月
甘新公路	山水河	石拱桥	1	8	13.2	7	混凝土空心板	钢混台	1972年6月

续表

路线名称	河流名称	桥 名	孔数(个)	跨径(米)	桥长(米)	桥面净宽(米)	结构形式		建成时间
							上 部	下 部	
甘新公路	红柳河	红柳河桥	1	8	13.4	7	混凝土空心板	钢混台	1972年5月
甘新公路	红崖子河	红崖子河桥	1	10	17.4	7	混凝土空心板	钢混台	1972年5月
高火公路	柔远渠	柔远渠桥	1		11.6	8.6	二度拱	钻孔灌注桩墩台	1978年6月
高贾公路	黑 河	六 坝黑河桥	10	20	230	7	双曲拱	钻孔灌注桩墩台	1975年10月
元白公路	新沟河	新沟桥	1		10.9	7	二度拱	混凝土台	1974年9月
元白公路	防洪沟	防洪桥	1		16.5	7	石 拱	混凝土台	1974年3月
元白公路	西 沟	西沟桥	1		9.9	7	石 拱	混凝土台	1973年6月
高盐43—罗城	黑 河	罗城桥	11	25	312	6.3	双曲拱	钻孔灌注桩墩台	1973年10月

三、公路养护

民国时期，西北公路管理局设“护路队”，干线每公里配备道工约1人，支线配备0.4～0.9人。民国35年（1946），设高台工务段，管理境内65公里路面。由于政治腐败，管理混乱，致使路容不整，排水不畅，塌方翻浆随处可见；险要地段标志残缺不全，翻车肇事屡见不鲜。

新中国建立后，1955年前沿用原制。1956年，境内主干线由张掖公路段高台三十一、三十二工区养护。县、社路面由县工交局负责管理。并按国家规定，根据干、支线工程量，每年在农闲季节，以民工建勤形式进行整修。1960年设高台公路段，仍负责养护干线公路。从1972年起，根据《甘肃省公路养护和管

理工作规定》，公路按其在政治、经济、国防上的重要意义和使用性质，分为干线公路、县公路、社队公路和专用公路。养护管理贯彻执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境内列入省级养护的有甘新公路、元白公路、高火公路、四满公路，由高台公路段管理。列入地方养护的有高盐路、高贾路、元红路、罗天路、巷宣路，由县工交局管理。专用公路高七路、元错路由使用单位县萤石矿和错口煤矿分别负责养护，县工交局在业务、技术方面给予指导。1973年，高台公路段下设8个道班，其中境内设5个（义和、碱泉子、高崖子、元山子、五间房）。有专业道工48名，养护里程126公里。1974年，县工交局在高罗路设宣化、黑泉两个道班房，抽民工建勤代表15名，分段进行养护。1984年6月，成立高台县县乡公路管理站，负责养护公路5条，长166公里。管理站受地区工交处和县交通局双重领导，下设3个组，1个点，3个道班。即财务后勤组、工程施工组、普查路政组，六坝桥油点和元红路新坝道班、高盐路月牙湖道班、罗城道班。从1984年4月1日起，全面实行公路养护管理经济责任制，推行责、权、利相结合的奖罚制度。以好路率、等外路升等、路基改造、路面铺装、民工建勤、公路绿化6项指标，坚持季度抽查，半年普查，年终评定奖罚。1985年，县、乡公路养护层层签订责任书，对道班实行“全民所有、集体承包、联质评奖、超支不补、节约分成、按分考核、工资浮动、责任到班、包路到人”的承包责任制。

四、运输工具

新中国建立前，本县运输工具一直以骆驼驮运和牛、马拉木轮大车为主。骆驼“负重致远”，一峰可驮120公斤，日行30公里。且可边行边牧，若途经沙漠，数日不食，仍照常行走，故称为沙漠之舟。骆驼驮运一般10峰为1练，各峰以毛绳相连，数练为1帮。每练首峰骑1人驱使，尾峰摇铃，铃声彼伏此起，遥相呼应，昼夜兼程，不失不离。民国33年（1944），全县有骆驼1081峰，多数为地主、商户所有，有的多达百峰。新中国建立后，1951年，全县有骆驼1138峰。此后，随着汽车运输的发展，利用骆驼长途运输逐年减少。70年代以后，驼铃声已很少听到，但骆驼饲养有增无减。1988年，全县有骆驼2318峰，其主要用于拉胶轮大车或耕地。

木轮大车是本县使用历史最久的运输车辆。武威出土的牛拉木车和敦煌莫高窟壁画所绘的汉代马车，与数年前仍在使用的木轮大车比较，多有相似，说明远在汉代，木轮大车已是当地民间运输的主要工具。本县所使用的木轮大车，轮大车长，一般轮径1.8米左右，车长3.5米，宽1.5米，载重400～900公斤，

多为一牛或一马单拽，经济实用。民国33年(1944)，全县有木轮大车3316辆。新中国建立后，1957年发展到11411辆。1958年搞技术革新，部分木轮大车装有轴承。1960年，架子车开始推广，木轮大车逐年减少，到1984年基本淘汰。

胶轮大车本县自1941年开始使用，但价格昂贵，数量很少。1951年，全县仅有8辆，1956年发展到69辆，1980年达1282辆。胶轮大车一般每辆驾挽3～4匹马或2～3峰骆驼，载重1000公斤，适应集体使用。1983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胶轮大车因不适应家庭经营，遂被小胎胶轮车代替。小胎胶轮车一般由一马、一牛或一峰骆驼单拽，实用方便，发展较快。1988年全县达到9071辆。

架子车小而轻巧，畜拉人推皆宜，主要用于田间短途运输。1960年本县开始推广，普及很快。1962年全县有670辆，1988年达到3万辆，户均1辆以上，成为家庭必不可少的运输工具。

代步工具古以毛驴为主，有“客请一席，驴拴一槽”的戏语。新中国建立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逐步被自行车代替。1988年，全县农民家庭拥有自行车34319辆，户均1.2辆。近年，一些经济条件较好的家庭开始购置摩托车。1988年全县农村拥有摩托车259辆。

本县汽车运输始于1957年。是年，县委工交部购嘎斯汽车2辆。1962年全县汽车增至6辆。1980年达114辆。1988年，全县有运输汽车314辆，其中客运车22辆，座位948座；货运车156辆，总吨位1107吨；农运载重汽车141辆，总吨位705吨。

1960年始有小汽车，主要由机关、企事业单位使用。1988年达102辆。其中客货两用型58辆，面包、吉普、卧车44辆。

五、客、货运输

本县利用汽车进行客运始于1960年。是年，县运输站以卡车开放县城至新坝、红崖子班车。1966年，购客运轿车1辆。开放县城至火车站班车。1988年，除巷道乡距县城较近，其它各乡均有定期客运班车开放，共22班次。途经行政村120个，占行政村总数的96.77%。此外地区运输公司、高台运输站和私营者还开放高台至兰州、张掖、酒泉、肃南等长途班车14班次。

货运则随着汽车的增加不断发展，部分年份全县客货运输量列表如下：

高台县部分年份客货运输量统计表

年份	客运			货运		
	客车（辆）	客运量（万人）	客运周转量（万人公里）	货车（辆）	货运量（万吨）	货运周转量（万吨公里）
1961				6	1.16	58.60
1965				11	1.86	98.29
1970	1	15.40	251.48	22	2.94	168.81
1975	3	12.47	219.60	51	11.58	396.33
1980	6	22.80	636.25	114	9.75	550.85
1985	12	41.60	1359.64	217	63.41	799.79
1988	22	54.52	2453.88	297	13.21	681.91

高台县汽车运输站　1985年建。1988年底，有汽车28辆，其中客车18辆。下设2个车队，4个修理组。客运设停车站6个（新坝、红崖、天城、黑泉、罗城、常丰）。修理车间配有车床、镗缸机、压气机、电焊机等设备。共有职工82名，其中管理干部12名，驾驶员31名，修理工22名，其他服务人员17名。1988年，完成客运量39.70万人次，客运周转量2158.14万人公里；完成货运量2.21万吨，货物周转量134.88万吨公里。

六、运输管理

县运输管理机构是公路运输管理所，建于1984年12月，隶属县交通局。1988年，有职工6名，吉普车1辆、摩托车1辆。其职责是对从事公路营运的车辆统一发放行车路单、客运票证，征收运输管理费，并配合交通监理部门开展安全活动，检查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质量，处理违章运输。

七、交通监理

交通监理由高台公路交通监理站负责。站址设于南华，隶属张掖地区公路运输监理所。1988年，全省统一将交通监理划归公安部门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办理汽车入户、转籍、检验手续，驾驶员考核领证，机动车辆审验，养路费征收，以及交通值勤、公路检查、违章监督和行车肇事处理。

第三节 铁路运输

兰新铁路在境内总长50公里，共有车站6个。

一、明水车站 属会让站，位于兰新铁路600公里处。东距临泽新华庄车站12.2公里，西距高台车站11.4公里。有轨道3股，全长1360米。

二、高台车站 属中间站，位于兰新铁路611公里处。西距梧桐泉车站13公里，距县城南13.5公里。建露天货场2个，面积3110平方米，货场仓库120平方米。有候车室、客运室、货运室及行李房。有轨道3股半，全长1400米。每天有6对12列客车过往。

三、梧桐泉车站 属中间站，位于兰新铁路624公里处，西距骆驼城车站10.1公里。有轨道3股，全长1290米。

四、骆驼城车站 属中间站，位于兰新铁路634公里处，西距许三湾车站11公里。有轨道3股，全长1177米。

五、许三湾车站 属中间站，位于兰新铁路645公里处，西距元山子车站7.4公里。有轨道3股，长1290米。

六、元山子车站 属中间站，位于兰新铁路652公里处，西距酒泉屯升车站10.2公里。有轨道3股，全长1294米。

高台火车站铁路营运统计表

年份	货运量（万吨）	客运量（万人次）	装车（皮）	卸车（皮）
1976	5.59	2.72	1234	651
1980	5.89	2.55	1177	878
1985	9.90	4.68	1860	903

第九章 邮 电

光绪三十一年（1905），高台始设邮政代办分局。民国19年（1930）代办分局改设三等邮局，址在县城西街。设局长1名，业务员1名，邮差8名。邮递邮件以畜驮为主，分段投递。民国33年（1944），在城内大什字设电报局，设局长1名，电报员2名，勤杂员1名，主要转接电报、号外情报。民国34年（1945），高台三等邮局下设临泽、盐池、南岔、新坝4个代办所，又设花墙子、黑泉两处村镇信柜。1949年9月高台解放，将邮局和电报局合并为高台邮政局。1953年改为高台县邮电局，有职工10名，设局长1名，话务员1名，邮递员2名，长途线务员4名。1954年8月，邮电局下设新坝、元山子两个邮政业务所和台子寺、宣化、定平、黑泉、花墙子、盐池、蓼泉、碱泉子、南岔9个邮政代办所。1961年，对分支机构进行调整，设火车站、碱泉子、南华、新坝、宣化、黑泉、罗城、许三湾8个邮电所和正远代办所。1963年1月，撤销许三湾邮电所，增设元山子邮电所。1969年12月，分设高台县邮政局和电信局。原有职工50名，30名归邮政，20名归电信。电信局归县人民武装部管理，邮政局归县交通局管理。1970年10月，交通与邮政合并为交通邮政局。1973年9月，邮、电两局并为邮电局。1988年，邮电局下设南华支局和火车站、新坝、红崖子、骆驼城、正远、宣化、黑泉、罗城8个邮电所，全部职工100名，其中干部11名，专业技术人员9名，工人80名。

第一节 邮 政

一、邮路设备

古代驿站、递铺，只传递官方文书和军情，民间信件通过商旅传递。光绪三十一年（1905），设邮政代办分局，始有通往外省的邮路，但县以下仍无邮路。民国34年（1945），境内有马班邮路2条，一条是沙河至花墙子，长75公里，设邮差5名；一条是花墙子至双井子（双丰），长50公里，设邮差3名。

新中国建立后，邮政网路不断拓展。1952年4月，新辟定平至胡家庙环形

邮路1条。1955～1956年，开办农村步班邮路7条，总长325公里。全县26个乡有20个通邮，其中当日到达的1个乡，2日到达的11个乡，3日到达的4个乡，4日到达的4个乡。1963年，共有农村投递路线8条，总长376.2公里。全县24个公社有23个通邮。其中逐日班9个，隔日班11个，3日班3个。160个生产大队中，有94个通邮，其中逐日班39个，隔日班41个，3日班14个。1974年，共有投递点93个，邮路18条，总长749.4公里，其中汽车邮路144.5公里，自行车邮路604.9公里。全县11个公社，114个生产大队全部通邮，均为逐日班，747个生产队通邮554个。1988年，共有邮路3条，单程总长125公里，其中县城至红崖子62公里，县城至罗城48公里，县城至火车站15公里。农村投递路线总长472公里。

邮政设备，从1956年起，投递邮件由徒步改为自行车。1962年开始，邮路利用县乡交通车投递。1972年开始，邮电所逐步配备摩托车。1988年，全县邮电系统有各种机动车3辆。

二、邮政业务

民国元年（1912），撤驿站，所有公文、函件均由邮政代办所收寄，并开办商务传单，保险信函业务。民国2年（1913），开办代售印花税票业务。民国7年（1918），开办兑换国际回信邮票券业务。民国8年（1919），开办邮转电报业务。民国9年（1920），开展国际保险信函厢匣业务。民国21年（1932），开办航空业务。民国23年（1934），开办代订刊物、代购书籍、平快邮件业务。民国24年（1935），开办小包邮件业务。民国34年（1945），开办书展邮票，收发普通挂号信函、汇票，收寄包裹、代理印花税票等业务。由于通货膨胀，邮费上涨，平信邮费由原来的五分涨到一千元，挂号信由原来的一千元涨到二千元。航空由原来的二千元涨到五千元，使广大人民信件的来往受到很大限制。

新中国建立后，根据邮电为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建设服务的方针，在积极开拓邮路的同时，接办报刊发行、机要件投递等业务。1952年，增办保价信函、保价印刷包裹、快速小包和保价快速小包业务。1956年，配备专职机要员，开办县团级以上党政机关相互间机要文件业务。1959年，设立社会报刊发行和代售报刊业务。1962年，增办国际挂号信函业务。1981年，恢复办理代收货价邮件和国内邮政回执业务。

高台县几个年份邮政业务量统计表 单位：万件

项目 / 年份	函件		包件		汇票		机要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1955	7.85	7.04	0.18	0.25	0.79	1.12		
1965	24.62	25.12	0.23	0.45	0.91	1.74	0.29	0.48
1970	27.84	29.07	0.68	1.21	0.73	1.39	0.10	0.19
1975	28.13	27.50	0.37	0.81	0.60	1.13	0.029	0.15
1980	43.72	46.16	0.27	0.61	0.79	1.12	0.034	0.19
1985	23.26	34.53	0.43	0.92	1.41	1.44	0.039	0.16
1988	39.37	37.56	0.49	0.96	1.71	1.61	0.034	0.18

三、报刊发行

民国23年(1934)，开办代订刊物和代购书籍业务，部分刊物由邮局寄送。1950年5月1日起，《甘肃日报》交邮局发行，并代订国内已交邮局发行的各种报刊。1988年，全县订销报纸期发份数13355份，累计份数185.36万份，订销杂志13571份，累计200300份。

高台县几个年份报刊发行情况统计表

年份	报纸		杂志	
	期发份数	累计份数	期发份数	累计份数
1955	1479	15918	1397	2327
1965	2030	379980	1598	15986
1970	2763	697058	1790	28446
1975	2777	1001204	4334	67027
1980	6701	1324297	5940	98128
1985	12472	1964044	1448	194644
1988	13355	1853600	13571	200300

第二节 电 信

一、电 报

民国33年（1944），本县始用话传方式收发报，主要任务是传接电报、号外情报。1944年8月，甘肃省保安司令部无线电台在县政府内设高台第二十分台，配有收、发报机各1部，手摇发电机1部，收发报天线各1副，波长器1套，经转政务、新闻及县长私人电报等。同时还在巷道、县城南后街、太安设航空无线电台，1949年国民党部队败退时全部撤走。

1951年，西北邮电管理局架设兰州至乌鲁木齐国防电讯线路，高台与省内各县通报通话。1955年，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在兰州至乌鲁木齐杆线上附挂铁线一对，配发王氏振荡器人工电报机1部。1970年，省邮电管理局配发55型电子管15瓦无线电短波收发电报机1部，开通高台至张掖报话业务。1979年，改用晶体管81型无线电短波收发报机。1980年又改为BD055型电传打字机，开辟电传线路2条。1988年，有电报电路2条，无线电路1条，人工报话机1部，全县办理电报业务支局、所共10处。城乡有电报挂号单位8户，电报业务出口量42252张，进口量17917张。

二、长途电话

民国21年（1932），利用兰州至乌鲁木齐杆路同杆附挂高台至张掖、酒泉县级单线线路二端，开始长距离通讯。但音量很小，通话时间和质量无保证。民国33年（1944），甘宁电信管理局架通兰州至乌鲁木齐铜线线路1条，本县开通东至武威，西至酒泉长途电话专用线路。民国36年（1947），甘宁电信管理局架通兰州至酒钢包铜线路一条（对），安装单路载波电话终端机1部，提高通话质量。

1955年，省邮电管理局在兰州至乌鲁木齐杆路上附挂张掖至高台铁线一对。1956年，架设高台至肃南县明线线路1条，长95.1杆公里。1970年，利用该线路附挂高台至临泽明线线路1条，长44公里。1975年，利用兰州至乌鲁木齐杆线铜芯线开通高台至张掖铜芯线路3条，高台至酒泉实电线路1条。是年设副增音站，内装明线ZR312型电子管十二路载波增音机4部，联络副机1部，12ZZR型晶体管十二路载波增音机2部，联络副机1部，试验架、配线架各1部，安装24千瓦3110型柴油发电机3组，固定防爆铅蓄电池4组，扩大通信范围，提高通信能力。1985年，对长途电话通信设备全部进行防震加固处

理。1988年，共有长途电话电路5条。设备有十二路载波增音机10部，100门磁石交换机1部，附属设备17台（部），柴油发电机3组，整流器5部，蓄电池4组。

三、市内电话

新中国建立初期，只使用1台五门交换机，市内无电话。1953年增设五门交换机1台，县委、政府机关、气象站、税务局、公安局、银行架用电话。1955年增设10门搬闸式交换机1部，十线保安器排具，用户达11户。1957年，增设50门磁石交换机1部，单线电话用户发展到17户。1958年，设50门交换机1部，长、市话合用，增设架空电缆50对0.06皮长公里，30对0.186皮长公里。共有市话杆路10杆公里，明线线条长度19对公里，电缆线0.192皮长公里，市话单机发展为45部。1967年，出局电缆为200对，铺设长度2.39皮长公里，明线杆路长4.54公里，线条长6.89对公里，用户114户。1985年，市话线路全部采用皮线架设，交换机为3席，总容量为250门，实用168门。1988年，市话明线线路6杆公里，电缆3公里，市话用户208户。

四、农村电话

1956年，省邮电管理局农话队帮助本县架设县城到8个乡政府所在地和火车站、高台农场电话线路（单线）共215杆公里，并设电话交换所6处，交换机容量为20门。因有线广播和农话同杆同线，一方摇铃，四处呼应，通话质量差。1957年，增设50门磁石交换机后，农话占11门。交换机总容量67门，杆路长153.07公里，明线线条长344对公里，装有电话单机的乡人民委员会24个，实现乡乡通电话。1959年，有容量5门磁石交换机35部，20门磁石交换机11部，50门交换机1部，农话交换机实占217门。设邮电所3个，交换点20个，公社交换点12个。全县8个人民公社、104个生产大队和部分社办企业通电话，共有电话单机307部；农话线路长243.88杆公里，线条长度487对公里。1964年，省邮电局投资，整修县城至宣化、黑泉、罗城邮电中继线路，将杨木杆更新为松木杆。同时架设县城至宣化、黑泉3.0厘米铁线各1对；至罗城4.0厘米铁线1对，总长46.79杆公里，线条长83.79公里。并在罗城安装30门磁石交换机1部。1965年，架设县城至四满口煤矿双线1条，长65杆公里；架设县城至地震台专线1条，长5公里。又将罗城至盐池单线改为双线，线路长28.02杆公里，线长31.02对公里。1969年，省邮电局投资修县城至新坝农话线路，将南华、火车站、碱泉子、新坝4个邮电所中继线合为一条干线，共长

154.07 杆公里。其中，中继杆路为126.76 杆公里，线条长243.46 线对公里。通过改造，减少线路障碍，工作效率提高。1976 年，省邮电管理局农话处投资，将高台作为全省农话地下塑料电缆试点。将南华、正远、六坝 3 个公社和高台火车站、梧桐泉火车站、地震台、萤石矿埋设塑料电缆总长 90 皮长公里。至 1984 年，因公路建设施工、农田建设、渠系配套等原因，塑料电缆全部报废。1984 年，省邮电管理局投资 9.03 万元，将县城至宣化、黑泉、罗城 3 条线路的白杨杆全部换成水泥杆，线条改为 4.0 镀锌铁线，杆路总长 46.29 公里，线条长 92.58 线对公里。是年，张掖地区邮电局拨款 1 万元，将南华至高台火车站线路木杆更换为水泥杆，长 4.7 杆公里，线条长 9.4 线对公里。1988 年，全县共设农话交换点 11 处，线路 12 条，杆路总长 158 杆公里，明线条长度 330 对公里，中继线条长度 258 对公里。交换机 12 席，总容量 350 门，农话到达户 89 户。

五、会议电话

1954 年，省邮电局配发双向会议电话扩大器 1 部，建立县邮电局电话会议室，始有会议电话业务。1958 年，县邮电局增装电子管会议电话终端机 1 部，会议电话 TC58～20 型扩大器 1 部，各邮电所安装单向接受机，会议电话质量提高。

1970 年，省邮电局配发电子管双向会议扩大器 2 部，会议电话可开放县社两级。

第十章　城乡建设

第一节　县城建设

高台县城位于政区东南部黑河南岸，东经99°37′，北纬39°41′。地处黑河二级阶地，地形平坦，海拔1345米。新中国建立后，城市建设发展较快，各种公共设施逐步配备。1988年，城区面积3.4平方公里，总人口2199户，0.9万人。

一、城廓变迁

境内最早的城廓是汉代表是城，建于西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东汉灵帝光和三年（180）因地震毁。遗址无考。晋置建康城（今骆驼城遗址），后魏废。

今县城地，明以前无村堡城廓。明洪武五年（1372），冯胜定河西，筑堡设高台站。景泰七年（1456）设守御千户所，天顺二年（1458）始创建城廓。其规模未见记载。清顺治十年（1653）补修后，周长5里6分，东西长1里2分，南北宽1里3分6厘。城墙高3丈3尺，厚1丈。东西城门各两座，月城、城楼、吊桥、牌坊东西各1座，角楼4座，铺楼12座，故台20座，垛口1762个。城外护城壕深7尺，宽1丈，壕中泉水冬夏不竭。

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知县吴怀聘任内，对城廓奉文补修一次。至民国时，城门洞根脚砖及银台正面砖均坏，城楼塌损。民国9年（1920），知事徐家瑞到任时，西城门洞又倒塌，随即筹款对城门洞及其余损坏之处择要补修。民国16年（1927）5月间地震，震塌垛口360余丈，垛子433个，震倒西、北二城墙铺楼3座。民国21年（1932）复遭地震，垛口震塌更多。民国25年（1936），红五军进驻高台城，国民党军队马步康部用炮火攻城，将城上楼台焚毁殆尽，垛子损坏15%，仅存角楼4座，瓮城1座。民国36年（1947），县政府强征民工8400人（次），车辆16800辆（次），再次补修城墙45丈，城垛54丈，新开城门1座。

1949年9月高台解放时，城区仅0.55平方公里，2823人。全城只有大小店铺、摊贩50余户，工业企业仅有1户2个工人、20支纱绽的建华纺织厂和一个小规模的翻砂厂。街道狭窄，颓垣断壁随处可见。后因老城墙和门楼倾斜裂

缝，且影响交通，遂逐步拆除。1979年以来，县城建设迅速发展，规模逐渐扩大。城区范围东至高台烈士陵园，西至月牙湖，北至黑河，南至站家渠。城区建成面积147.44公顷，其中工业用地10.36公顷，仓库用地11.77公顷，对外交通用地6.31公顷，生活居住用地91.92公顷，其它用地27.08公顷。

二、市政建设

新中国建立后，城建事业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1977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城区基本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城关镇人民委员会。1983年11月，成立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下设房地产管理所、城乡规划股、环境保护股和总务股。1984年10月，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城建局委托酒泉钢铁公司设计处编制了城区总体规划，城区建设正在按规划有步骤地进行。

（一）街 道

1949年9月高台解放时，城区仅有东西大街1条，南北通巷3条（仓门街、柴草市街、城隍街）。东西大街宽8米，路面凸凹不平。新中国建立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区不断向外围发展，街道也向外不断延长。西大街向西延长近1公里，大十字以南形成长700多米的解放南路。整个城区以人民路、县府街、解放路、前进路形成“井”字骨架。1985年开始，对主次干道拓直加宽，主干道人民路路面宽15米，建筑红线宽25米；解放路路面宽12米，建筑红线宽22米；其余次干道路面宽8米，建筑红线宽14米，环城路路面宽8米。至1988年，有大小街巷15条，长8.4公里。

高台县城街道分布一览表

现名	原名	起至	长度（米）	宽度（米）	走向
人民东路	东大街	东起东关，西至大十字	550	25	东西
人民西路	西大街	东起大十字，西至种子公司	890	15～25	东西
医院西路	延安路	东起县医院，西至解放南路	310	8	东西
商品街		东起东城河路，西至食盐站	1000	25	东西
南后街	青年街	东起东城河路，西至西市场	610	6	东西
北后街		东起前进路，西至长征路	365	6	东西
县府街	遵义路	东起东城河路，西至西城河	640	15	东西

续表

现　名	原　名	起　·　至	长度（米）	宽度（米）	走向
影院东路		东起东城河路，西至电影院	370	10	东西
解放北路		北起电影院，南至大十字	550	22	南北
解放南路		北起大十字，南至站家渠	700	22	南北
东城河路	东城河路	北起定宁渠，南至医院西路	950	8	南北
前进路	前进路	北起县府街，南至人民东路	320	15	南北
自由巷	自由巷	北起县府街，南至北后街	175	6	南北
统一巷	统一巷	北起县府街，南至北后街	175	6	南北
长征路	长征路	北起看守所，南至人民西路	585	6～15	南北

（二）路　灯

1963年城区开始用电，随即在主要街道安装路灯，灯具多为白炽灯或汞灯。1981年，主要街道路灯改换为高压钠灯和高压汞灯。1988年，城区共有路灯84盏，其中，人民路钠灯15盏，汞灯3盏；遵义路钠灯9盏；前进路钠灯2盏，汞灯3盏，普通灯4盏；解放路钠灯10盏，汞灯4盏；青年路汞灯2盏；自由巷汞灯1盏，普通灯2盏；统一巷汞灯1盏，普通灯3盏；延安路钠灯2盏，汞灯6盏，普通灯3盏；长征路汞灯3盏，普通灯8盏；南环城路汞灯1盏，普通灯1盏；东环城路汞灯1盏。

（三）给　水

自古居民生产生活用水均用浅井水，卫生条件较差。1983年，县政府建30立方米水塔1座，供县政府及附近机关、居民用水。此后，县水电局、盐化公司、中医院又各建水塔1座。1988年，共有水塔16座，自备水源能力250吨/日，供水管道长度1.64公里。生活用水年供水总量9.1万吨，用水人口0.14万人，占城镇人口的15.6%。

（四）排　水

以往城区居民生活污水倒往户外，工业及服务设施污水未经处理而渗入地下，城区地势低洼不易排出，造成地下水污染。1982年以来，逐步在主干道埋设排水管道，共长4.56公里，并在城北设提升泵站，排污系统正在形成。

（五）园林绿化

城区绿化以街道为主。各街道及居民院落均植树木花草。1988年，城区园

林绿地面积4公顷，其中公共绿地1公顷，人均4.4平方米。有公园1个，面积4.6公顷。城区树种多为杨、柳。1983年以来，在主要街道定植国槐等风景树种。

（六）电 力

电源 由刘家峡水电站电力网引来，城区电源由城西110kV变电站供给。现有2000kVA主变电器1台，10kV配出回路5条，其中城区1条。

线路 10kV供电线路出变电所后，沿人民路向东至环城路。10kV供电线路经过其它几条主要街道，便于向用户供电。

城区现有变压器12台，总容量1100kVA，负荷率0.5至0.7。

（七）电 讯

县邮电局现有200门磁石交换机1台，各用户话机为磁式手摇机。

三、市政管理

（一）房产管理

私房改造 1960年，对县城内私有房产进行登记改造，限制利用出租房屋进行高租金剥削。但在工作中，对一些不属于改造的房屋也进行登记改造。1962年10月，对私房登记改造进行复查，调整登记改造的标准。规定：1、在县城有房屋，原来农村有业地主、富农成份者，城内房屋全部登记改造；对居住城市，土改时农村房屋已没收、城内留给一部分的，除留够现有人口住房外，其余达到50平方米以上的，实行登记改造。2、其它成份者（包括迁移到农村的），在农村有业，城内房屋全部登记改造；农村没有房屋而居住别人住房，生活条件较差，在城内留给够住的房屋。3、无业主房屋，由房产管理部门管理，亲朋不得代管，也不能收租。4、城市资本家、地主、富农除留够住房外，其余房屋全部登记改造。5、城市居民个别无依无靠依房租维持生活的困难户，私房全部留给自己收房租。其余不依赖房租为生的居民，留够住房以外达到50平方米以上的全部登记改造。根据规定，原有登记管理的房屋1948间，业主203户，其中不属于改造的房屋1138.5间，全部退还业主；属于改造的房屋809.5间。根据1964年1月12日国务院批转国家房产管理局《关于私有出租房屋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将其全部归国家统一经营，并在1960年12月至1967年6月付给房主原房租30%的固定租金，共付12280.95元。1967年6月，私改房屋定息停付，房屋仍由国家统一经营。

公房建设 据1985年房屋普查，城区房屋建成面积27.33万平方米。其中，1949年以前建成的2.43万平方米，占8.89%；50年代建成的2.15万平方米，

占 7.87%；60 年代建成的 1.74 万平方米，占 6.37%；70 年代建成的 8.52 万平方米，占 31.17%；1981 年至 1985 年建成的 12.49 万平方米，占 45.70%。在房屋面积中，工业交通仓库用房 3.77 万平方米，占 13.79%；商业服务业用房 4.1 万平方米，占 15%；教育医疗科研用房 1.76 万平方米，占 6.44%；文化体育娱乐用房 0.87 万平方米，占 3.18%；办公用房 2.87 万平方米，占 10.50%；其它用房 0.2 万平方米，占 0.73%；住宅面积 13.76 万平方米，占 50.35%。在住宅面积中，居住面积 5.13 万平方米，县城居民 0.67 万人，平均每人 7.66 平方米。

1949 年，城内无 1 座楼房。1958 年，城关人民公社新建 1 座砖木结构 2 层办公楼（今设教委、科协等单位）。1980 年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楼房逐渐增多。到 1988 年，县城房屋面积 33.87 万平方米，其中平房 26.64 万平方米，占 78.65%；楼房面积 7.23 万平方米，占 21.35%。

住房管理　住房由房地产管理所管理。归其管理的房屋是依法收归国有的房屋，无产权人的房屋、私改房屋和房管所历年新建的房屋。1988 年，房管所管理房屋 2.4 万平方米，收房租 2.48 万元。

房管所收房租后，对房屋基本部分破损者负责维修。并要求承租者爱护房屋及附属设备，不允许乱拆乱修。

（二）建设管理

1977 年以前，城区建设没有统一的管理机构，县城建设没有总体规划。1977 年城区基本建设委员会成立后，负责编制城区建设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建设用地，指导道路、绿化建设。1983 年，由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负责建设管理。1985 年 8 月，县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加强城区建设和管理的暂行规定》，规定：城区规划范围东至烈士陵园东墙后毛渠，西至月牙湖以西沙枣林，北至黑河岸，南至站家渠。城区规划以内的土地，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以其它形式转让。城区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新占建房用地，须报县人民政府审批；住房确有困难的职工和居民建造住房所需土地，由城关镇人民政府审批，并按规定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凡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和居民以及进城务商的个体户，在城区建房或对房屋进行改造，须由单位或个人申请，经审核同意发给建设许可证，方可破土动工。建房必须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三）环境卫生管理

城区卫生管理由城关镇人民政府负责。1988 年，城区卫生设施有公共厕所 32 个，果皮箱 28 个，垃圾圈 14 个，清洁工人（临时工）14 人，拖拉机 1 台。1982

年以来，坚持以治脏为突破口，大搞环境卫生，城区环境卫生面貌大为改观。

第二节 党政机关办公设施建设

县人民政府 为明千户所署旧址，民国时期县政府驻地。原有大门1座，坐西向东班房6间，坐北向南土地祠3间，仪门1座，东西角门各1座；东书吏房7间，西书吏房7间，轿夫房2间；大堂5间，中设暖阁，东西库房各1间，宅门1座，内宅门1间；二堂5间，东厢房3间，西厢房5间，茶房1间，西侧内书房3间；三堂上房5间，东西厢房各3间，门楼1座，三堂东西仆房各2间，东侧厨房3间，西侧煤炭房1间，厕所1间。房屋年久失修，破损者较多。1949年9月高台解放，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政府驻此办公。1956年，将原有房屋全部拆除，新建坐北向南土木结构平房8排32幢，共192间。分东西两院，西院为县人委驻地，东院为县委驻地，并在两院大门间修小礼堂1座。1963年，增修坐北向南会议室5间。1977年，建食堂1座6间，伙房4间，炊事员宿舍4间。1983年，将前面平房3排12幢72间和小礼堂拆除，新建楼房1座，主楼4层，副楼3层，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至1988年，有大门1座，门房东西各2间，东西角房各3间，办公楼1座，坐北向南平房20幢120间，坐北向南会议室5间，食堂6间，伙房4间，水房1间，炊事员宿舍4间，库房2间，车棚7间，水塔1座，档案室3间，锅炉房6间。办公单位有：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策调查研究室、纪律检查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老干部管理科、机关党委、归女联合会、共青团高台县委、工商联合会，县政府办公室、农业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监察局、审计局、统计局、乡镇企业局、民政局、劳动人事局、司法局、文化局、土地管理局、档案局，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县志办公室。

公安局 位于县府街南侧。占地面积1634平方米，有砖木、土木结构平房79间。

人民法院 位于解放北路东侧。占地面积1372平方米，有审判厅、办公室、宿舍共30间，建筑面积640平方米。

人民检察院 位于小十字街西南角。占地面积1020平方米，有办公室、宿舍22间，均为砖木结构平房。

财政局、税务局 位于小十字东北角。1986年建砖混结构3层楼房，造价25万元，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

粮食局 位于县府街南侧。占地面积4455平方米，建筑面积2107.2平方

米。1988年新建办公、住宅楼各1座，建筑面积3016平方米。

经济委员会　位于解放南路东侧。1988年建砖混结构楼房（3）1座，建筑面积1251平方米。

水利电力局　位于解放南路东侧。1985年建砖混结构楼房（4）1座，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

农牧局　位于人民东路南侧。1988年动工兴建砖混结构楼房（4）1座，建筑面积3042平方米。

卫生局　位于解放南路东侧。1988年动工兴建砖混结构楼房（3）1座，建筑面积1969平方米，内含县卫生防疫站。

工商行政管理局　位于人民西路南侧。1988年动工兴建砖混结构楼房（4）1座，建筑面积2076平方米。在内办公的还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商业局　位于人民东路南侧。1986年与食品加工厂合建砖混结构楼房（3）1座，建筑面积2964平方米。办公单位有商业局、物价委员会。

交通局　位于人民东路北侧。占地面积2439.40平方米，建筑面积804.72平方米。共有办公室、宿舍、会议室25间。

林业局　位于人民东路北侧。占地面积1660.83平方米，建筑面积1027.18平方米。共有办公室、宿舍、库房37间。

教委、科协、科委　位于人民东路北侧。1958年城关人民公社建砖木结构二层楼房1座，会议室、食堂12间，宿舍20间。70年代初期为县委、县革委会机关驻地，1973年改设党校，1979年后由教育局、科委等部门办公。

邮电局　位于人民东路南侧。占地面积3762平方米，建筑面积1888.31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办公楼（2）1座，建筑面积508.44平方米，其余均为砖木结构平房。

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　位于解放北路东侧。原为县招待所，1987年改设。

党校　位于县城东南郊区。占地面积26101.69平方米，建筑面积1956.59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的会议室、学习室、餐厅、宿舍28间，面积961.7平方米；土木结构房屋44间，面积994.89平方米。

农业机械管理局　位于解放南路西侧。占地面积13866平方米，建筑面积3798.93平方米，均系砖木结构的平房。内含农机公司。

畜牧中心　位于医院西路南侧。占地面积6914平方米，有平房72间，建筑面积1527.16平方米。内含渔业工作站、畜牧兽医工作站。

二轻工业局　位于南环城路南侧。占地面积2925.44平方米，有砖木结构

平房19间，建筑面积417.37平方米。

第三节 农村居民点建设

高台县在历史上地处边陲，居民为防御外患，多筑城堡集中居住。根据历史文献记载，境内较早的城堡为汉表是城。明代境内有记载的城堡有55座，其中高台所所属44座，镇夷所所属11座。后因人口变化，区划变更，城堡有归并、颓废的。至清乾隆时，高台县所属城堡33座。城堡规模因人口多寡和位置有不同，最大周长300多丈，小的四五十丈。300丈以上的有红崖堡、双井堡；200丈以上的有深沟堡、胭脂堡、沙湾堡（今红山）；100丈以上的有镇西堡（今台子寺）、川新堡（今宣化乡所在地）、定安堡、乐善堡、大宁堡（今定平）、永丰堡、黑泉堡、河西堡、盐池堡等，其余均在100丈以下。城墙多用土夯筑，墙高2～3丈不等。在沿山和川区分散居住者，凡大户人家，多自筑屯庄，庄内盖房屋，庄墙及门洞有防卫设施。新中国建立后，社会安定，城堡屯庄逐步拆除。

新中国建立前，盖房由风水先生“看风水”放线，一村内民房杂乱无章，形不成统一的格局。新中国建立后，“看风水”的迷信习惯废除。特别是60年代以来，随着农田基本建设的大力开展，农村建房按统一规划。本着节约土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原则，以行政村或自然村集中布局，成排建房，形成街巷。新型居民点村容村貌、卫生条件都有很大改观。据1985年调查，全县已形成中心村124个，占地总面积28140亩，其中居住用地17356.2亩，公共用地1985.6亩，生产用地586.1亩，仓库用地121.4亩，交通用地5074.8亩，集市贸易用地48.3亩，绿化用地2967.6亩。

高台县1985年农村居民点建筑占地一览表

乡（镇）名称	中心村数	基层村数	用地面积（亩）							
			合计	居住用地	公共用地	生产用地	仓库用地	交通用地	贸易用地	绿化用地
巷道乡	12	82	1991.8	1313.1	97.1	64.9	18.9	218.1		279.7
南华乡	12	76	2729.6	1814.1	317.3	43.0	13.3	229.4		312.5
新坝乡	14	137	5856.1	2940.6	520.4	51.9		1652.6		690.6

续表

乡（镇）名称	中心村数	基层村数	用地面积（亩）							
			合计	居住用地	公共用地	生产用地	仓库用地	交通用地	贸易用地	绿化用地
红崖子乡	14	111	2177.8	782.1	185.6	26.8		780.1	16.2	387.0
正远乡	12	79	3872.3	2459.0	266.3	42.6	5.7	851.9	5.2	241.6
宣化乡	17	112	3330.6	2328.0	192.3	99.5	17.0	357.6		336.2
黑泉乡	12	102	2478.7	1657.8	177.8	79.0	28.6	308.3	3.9	223.3
罗城乡	11	70	3223.5	2408.4	142.1	98.8	20.5	330.9	5.0	217.8
盐池乡	2	2	470.0	403.2	5.2	3.0		34.9		23.7
骆驼城乡	8	28	751.3	421.3	29.6	23.1	12.0	127.5		137.8
合黎乡	10	76	1258.3	828.6	51.9	53.5	5.4	183.5	18.0	117.4
合　计	124	875	28140.0	17356.2	1985.6	586.1	121.4	5074.8	48.3	2967.6

新中国建立前，民房结构富裕之家多为木穿斗式房屋（全木房），一般人家为简易木架房；墙体用土坯或泥垡子砌成，屋顶覆以草泥。新中国建立后，60年代以简易木架房为主；80年代以来，新的建筑材料在民房建筑中得到应用。一般人家盖砖、土、木结构房，经济条件好的为砖木结构房。墙壁用石灰粉刷，窗户镶玻璃，院内植花草树木。1978年后，全县农村每年竣工的房屋面积都在1万间左右。全县农村人均住房面积，50年代为9平方米，60年代为13平方米，70年代为16平方米，80年代达到20平方米左右。

1978年前，集镇建设发展较缓慢。1978年后，随着乡镇企业的兴起，集镇建设发展较快。集镇建设的重点是各乡乡政府所在地。1982年，县政府制定集镇建设总体规划，此后的建设按规划进行。

第四节　建筑队伍

高台县的建筑队伍，是以民间能工巧匠为基础，由乡镇企业形式发展起来的。1978年以来，由于国家基建事业的发展，促使建筑队伍成长壮大。1984年，为适应建筑队伍发展的需要，成立高台县建筑管理站，隶属乡镇企业管理局，负责管理乡（镇）建筑队伍。1988年，全县有建筑施工队45个，其中四级企业24个，五级6个，六级2个，七级13个。从业人员6556名，其中技术工人3740

名，建筑业产值达3679.05万元。

高台县各建筑队典型工程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面积	建造时间	结构	施工单位	造价（万元）
高台影剧院	1000	1975年	砖混	宣化公社建筑队	35.6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楼	5000	1982～1983年	砖混	宣化建筑公司	150
玉门机械厂家属楼	4756	1984年4～11月	砖混	宣化建筑公司	34
张掖宾馆	3500	1984～1985年	砖混	宣化建筑公司	113
张掖卫校教学楼	4063	1985年	砖混	宣化建筑队	85
张掖“七一”剧院	1000	1985～1986年	砖混	宣化建筑公司	66
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楼	5191	1985～1986年	砖混	宣化建筑公司	92.45
高台县水电局办公楼	2200	1985～1986年	砖混	巷道建筑公司	37.8
高台一中教学楼	2133	1985～1986年	砖混	黑泉建筑公司	33.2
酒钢一公司住宅楼	1700	1985～1986年	砖混	正远建筑公司	25.5
玉门石油管理局鸭儿峡住宅楼（5）	2378	1988年	砖混	宣化建筑公司	46.05

第十一章 商 业

本县贸易历史悠久。汉武帝建元时，在河西通关市，与匈奴开始交易。匈奴以其出产的牛、马、羊、骆驼等，换取中原的缯、帛、酒、秫等物。武帝元光二年（前133），“匈奴绝和亲，攻当路塞，往往入盗于汉边，不可胜数。然匈奴贪，尚乐关市，嗜汉财物，汉亦尚关市不绝以中之”（《史记·匈奴列传》）。武帝开发河西后，中西贸易商路正式开辟，东西使者及商队在河西走廊络绎不绝。“驰命走驿，不绝于时月，商贩客胡，日款于塞下”（《后汉书·西域传》）。中西贸易活动，对这里影响很大。但是在长期的封建社会里，由于社会生产力不发达，商品交换非常有限。至民国时期，仍处于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状态。“妇女勤苦尤甚，富家炊爨自任，朝夕无暇晷，偶暇即从事缝纫、纺织”（《新纂高台县志》）。男耕女织，依然如故。民国35年（1946年），全县从事商业的仅219人，多数本小利微，且多集中在县城。广大农村仍以以物易物的原始贸易形式为主。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把发展商业作为促进经济的重要措施。1950年，对私营商业户登记发证。1952年对城市部分资金不足、生活困难的小商小贩分给土地、房屋及耕畜农具，安置农村务农或转为其它行业。对有经营能力的私营商业户按照“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保证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从1953年下半年起，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私营商业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取得显著成绩。“文化大革命”中，个体商业基本被淘汰，农民的集市贸易活动受到限制，流通领域统的过死，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缓慢。1978年后，清除“左”的思想影响，调整购销政策，改革商业体制，商业工作进入新的发展时期。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并存，少环节、开放式的商品流通格局正在形成。

第一节 集市贸易

一、市 场

明代，境内较有规模的商品集散地有两处。一处是今县境西北部的天城。当时为镇夷守御千户所治，北通额济纳、西南通酒泉、东南接高台。毛目城、双

树儿一带屯垦区的农副产品和生活资料，均由此出入。另一处即今县城。自洪武五年开始发展，逐步形成为境内最大的商品集散市场。清代以后，由于境内政治、经济重心移向高台县城，镇夷市场逐渐衰落。

明、清至民国间，县城市场以东西大街为中心，商号、摊点沿街布设。主要上市商品为土杂山货和蔬菜瓜果、饮食小吃等。大什字以北为柴草市，交易烧柴、饲草、牲畜。民国35年(1946)，利用西街南边空地(今物资局所在地)和东街南边空地(今二轻商场)各建贸易市场一处，组织摊贩集中贸易。

1950年12月，将东西市场划分为两个市场管理。东市场为京杂业摊贩交易市场，上市商品为棉花、土布、棉线、粮食等。西市场主要交易蔬菜、肉食，称为菜市场。牲畜、柴草市场未变。西城门外新辟煤炭市场。1951年，上市摊位486个，住商189户。1953年后，由于国营商业逐步占领市场，国家对粮食、油料、棉花实行统购统销，有组织的市场逐渐扩大。1958年"大跃进"中，集市贸易基本取消。1960年重新开放市场，对群众渡过暂时困难起到一定作用。1964～1978年，集市贸易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受到批判并取缔。1978年后，城乡集市贸易和市场建设受到重视。1983年3月，建成城南农贸市场，占地3538平方米，全部进行硬化处理，搭棚940平方米。主要上市商品为蔬菜、瓜果、食品。1985年1月，在县城西南角建牲畜交易市场，占地面积848平方米。上市的主要商品有大牲畜、仔猪、蛋禽等。1987年9月，将南城河填平建成商品一条街，占地面积4506平方米，县工商局建门市部51个，拍卖给个体商户经营。个体、集体和国营商业单位共建门点50个，摊位总数381个。上市商品有成衣、布料、烟酒糖茶和食品等。同年4月，建成东城河路农贸市场，占地面积1853平方米，以经营瓜果蔬菜、粮油批发为主。



农 贸 市 场

农村贸易市场的建设，以乡政府所在地为重点。至1988年。形成一定规模的有新坝、南华、宣化、黑泉、罗城5处，占地面积1000～5000平方米不等，均设有棚顶，有专人管理。另在红崖子、元山子、火车站、正远、合黎形成贸易点5处。

二、集市贸易

新中国建立前，本县农村多利用传统节日和庙会开展贸易活动，但未形成较固定的集市贸易习惯。新中国建立后，1949～1956年以集市贸易为商品流通的主要形式。1956年公私合营后，国营和供销商业门点逐渐增多，集市贸易活动受到限制，一度集市贸易被取消。1961年，根据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有计划地组织集市贸易，重新开放市场。全县8个公社，开放市场5处，每月集会3次（即每月8、18、28日）。“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把农民上市场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受到批判，对集市贸易严加限制，致使上市物资品种少，数量不足，城镇居民蔬菜、副食品供应得不到保障，农民经济收入也受到很大影响。1979年，县城恢复集市贸易，凡是政策允许上市的物资，由生产者和消费者直接交易，不许转手倒卖，从中渔利。是年，全县上市出售产品的有9.3万人（次），成交总额26万元。此后，集市贸易上市商品范围不断扩大，成交额逐年增长。特别是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专业户、重点户大量涌现，为集市贸易提供新的商品来源，进入集市交易的商品越来越多。同时，由于商品生产的发展和政策的放宽，从事农副产品贩运活动的人员增多。交易形式已由生产者与消费者直接见面，逐步转化为生产-贩运——销售——消费。本县的农副产品，不仅保证完成国家收购任务，而且运销张掖、酒泉等地。1988年，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1141.01万元，其中农村434.53万元，城镇706.48万元，比1979年增长42.89倍。

第二节 机构网点

一、私营商业

民国28年（1939），县城开设的私营商号有德盛涌、益兴公、益兴和、福生东、德盛成、夏顺兴、复兴合、复兴隆、瑞兴昌、同兴恒、恒盛和、顺成永、和盛兴、聚川源（以上为山货商业），兴盛源、集义和、同兴永、裕盛和、天顺玉（以上为土产业），德兴染、福义染、万兴染（以上为洗染业），福茂堂、凝

德堂、和义祥、复元堂、义盛兴、同兴堂（以上为国药业）。另有粮商38户，煤商17户，铁器商19户，木器商68户，杂货摊19个，土产货摊9个，饮食业41户。其中牛进喜所开的复顺兴，经营山货布匹，资本额3200元，为县城最大商号。

新中国建立后，1950年全县共有私营商业户369户。1955年10月，本县进行私营商业、饮食业普查，全县私营商业、饮食业246户，从业人员291名，资本总额7.74万元，其中固定资本额1.64万元，流动资本额6.1万元。1956年，进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把同一行业的私营商业划归国家指定的经营同类商品的国营专业公司领导。所有参加公私合营的企业，进行清仓核资，折价入股，由国家发给股票，并在一定年限内按所定股额领取年息5厘的定息。全县定为资本家的2户，商人的77户，资本额16011元。在公私合营中，按照“量材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安排到公私合营企业的私营商业户79户、93人。资方实职人员仍在企业中担任一定职务；安排到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的98户、122人；允许继续自营的10户、10人；安排转入农业的59户、66人。国家对公私合营企业派公方代表，各合营企业的人力、资金和设备由国营专业公司统一调配，企业的全部经营活动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对在农村集镇半农半商的462户、812人，通过教育，逐步做好安排，转入农业。1982年，对个体商业户进行普查登记，全县共登记68户、71人，其中准予发证的33户，内有经营肉食类的7户、饮食类12户、蔬菜1户、百货土杂5户、服务修理的8户。此后，根据党的农村经济政策，逐步发展个体商业户。1988年，全县个体有证商业户873户，从业人员1057名。其中县城86户、140名；农村787户、917名。个体有证饮食、服务业216户，从业人员296名。其中县城22户、31名；农村194户、265名。个体有证商业、饮食、服务和其它行业社会商品零售额达817.01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1.93%。

二、供销商业

民国34年（1945），县政府设合作指导室，发展合作事业。次年，建立高台县合作社联合社，设理事、经理、司库、会计、营业员、文书各1名。随后，全县1镇4乡54保分别建立乡（镇）合作社和保分社。发展社员1229名，吸收股金1146.97万元（法币）。但均因经营不善，成效甚微。1950年3月，县人民政府接管建康镇职工消费合作社时，仅有70元（金元券）的资财。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组织群众集资入股，发展供销合作事业，本县各供销合作社的网点、职工逐步增多，经营范围不断扩大，积累日益雄厚，成为农民可靠的

合作商业经济组织。

1988年，高台县供销合作联社设人秘、业务、信息、财统、审计5股，领综合贸易公司、农副公司、生产资料公司和11个基层供销社。全系统有职工459名。

高台县农副公司 1952年县供销社设经理部，1958年更名为农副产品购销服务站，1971年改今名。经营范围主要为铁器、木器、瓷器、棉花等日杂用品和干鲜果、蔬菜、茶叶、调味品等。负责收购本地农副产品，批发给县内各经销单位和外地所需单位，并兼零售。1988年，有职工66名，设业务、财统、政工3股和日杂经营部、农副产品经营部、蔬菜综合批零商店，有综合门市部9个，企业占地面积11159平方米，其中仓库建筑面积2074平方米，门点建筑面积546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41.9万元，自有流动资金25.5万元。全年商品销售额714.9万元，实现利润9.9万元。

高台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976年设。经营范围主要为化肥、农药和小农具。1988年，有职工35名，内设业务、财务、政工3股，下辖批发、零售门市部及化肥供应站各1处。企业占地面积12885.55平方米。其中仓库建筑面积3681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46.2万元，净值31.8万元，自有流动资金30.6万元。全年商品零售额846.4万元，实现利润14.1万元。

综合贸易公司 1981年10月设贸易货栈，1984年改今名。1988年，有职工60名，内设财统、政工股和批发部，县城内有贸易大楼和综合门市部各1处。企业占地面积4130平方米，门市部建筑面积2189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96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14万元，净值96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4万元。全年商品零售额572万元，实现利润4.2万元。

基层供销合作社 1950年，南湾村群众集资入股，建立本县第一个供销合作社。1951年，通过群众集资和人民银行贷款的形式，全县各区区公所所在地均建立生产救灾合作社。1952年县联社成立后，相继建立8个农村供销合作社、7个分销店、16个零售点，共有职工50名。1953年，基层社发展为9个，分销店发展为8个，职工达到80名。农村平均234户有1名商业人员，最远10公里布设1个零售点。1956年，对基层供销社布局进行调整。调整后，全县有基层社8个，分销店16个，零售点65个，职工185名。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全县基层供销社调整为10个，分销店22个，农副产品购销门市部10个，农村服务部63个，职工354名（包括农村服务部农民65名）。1962年农村社队规模调整后，对基层社进行相应的调整。全县有基层社8个，分销店17个，职工108名。1971年，全县有基层供销社10个，分销店32个，职工190名。代购代销

店26个，人员26名。1976年，全县有分销店34个，代购代销店40个，零售点22个，职工180名。1982年，基层社职工达到237名。1988年，全县有基层供销社10个，零售门点96个，职工282名。共有固定资产129.82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48.06万元。企业占地面积68777.54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9200.1平方米。全年商品零售额236.71万元，实现利润32.79万元。

1988年高台县基层供销社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个、元、平方米

名称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门点总数	股金总额	固定资产总额	流动资金总额	商品零售总额	实现利润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红崖子供销社	1952	27	11	50986	71630	123543	2074355	29184	9493	2066
新坝供销社	1952	32	12	51898	166358	159924	2289983	45483	5687	1625
南华供销社	1952	38	11	51689	171326	184340	3087727	29957	5439	2190
巷道供销社	1953	23	6	72006	131277	86062	1643006	4206	5362	1573
正远供销社	1952	28	8	37287	169321	140222	2663679	29728	8723	2418
合黎供销社	1952	31	10	131804	135800	170316	1919610	35000	5863	1834
宣化供销社	1952	35	12	157029	158882	221982	4469750	76555	9360	1870
黑泉供销社	1952	35	11	64085	125000	131107	2406488	26106	4796	2348
罗城供销社	1952	27	10	183122	138274	149799	2795381	49262	12000	2500
盐池供销社	1971	6	5	6525	30346	113305	287188	2461	2055	777
合计		282	96	806431	1298214	1480600	23637167	327942	68778	19201

供销社通过社员代表大会及其所产生的理事会、监事会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

社员 凡属本县公民，只要愿意加入并交纳一定股金，都可以成为供销社社员。根据《合作社组织章程》，社员有履行完成国家和本社下达的各项任务和计划，积极交售农副产品的义务；享有购买商品和委托供销社推售农副产品的权利；有权向供销社理事会、监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见。本县入股社员，1952年为7716户，股金48132元；1955年为14445户，股金76430元；1983年为18480户，股金14.8万元；1988年为19746户，占总农户的70%，股金达85万元。

社员代表大会 为供销社的最高权力机关。其职能是：听取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审查并决定各项计划和年终决算分配方案；听取社员群众反映的意见；修改和通过合作社组织章程；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社员代表的产生方法是：基层社由各村推选，县联社由各基层社推选。县联社代表任期2年，基层社代表任期1年。1952～1988年，县联社社员代表大会共召开8次。

理事会 是县联社和基层社的常设权力机关，向社员代表大会负责。其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执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社的指示；负责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代表本社签订各项对外合同和契约；编制本社购销、财务和基本建设计划，制定完成计划的措施；任免本社的业务负责人员；向社员代表大会和上级报告工作，听取社员代表的意见，处理社员提案。理事会由11人组成，正副主任从理事中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文化大革命”期间，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废止，1983年3月重新恢复。

监事会 是县联社和基层社的常设监督机关。由9人组成，设兼职主任1人，专职副主任1人，从监事中推选，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主要职责是：监察理事会对党的方针政策、政府法令、上级指示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供销社的经营方向、经营作风、财务收支、财产保管、资金运用、开支预算等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听取社员群众的反映，及时将供销社工作人员违纪问题提交理事会处理；向社员代表大会和上级监事会报告工作。

三、国营商业

1952年，成立高台贸易小组。1956年完成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逐步建立县级国营企业，成为全县商业经济主要组成部分。1988年，有国营专业公司（站）13个。其中，县商业局领导的有百货公司、糖酒副食品公司、五金交电化工公司、饮食服务公司、食品公司、食盐购销站；省、地垂直领导的有烟草公司、石油公司；县物资局领导的有物资公司；乡镇企业局领导的有煤炭公司、供销公司；经委领导的有医药公司；农机局领导的有农机公司。

百货公司 1952年，西北贸易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在本县设高台贸易小组。是年商品销售额79万元。1954年10月，改称高台县贸易公司。同年7月，设高台花纱布公司。1956年，两公司合并，成立高台县贸易公司。1962年，增设高台县百货公司，经营范围为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等。批发和零售兼营。1969年2月，贸易公司和百货公司合并为高台县工业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全部工业品。1974年更名为高台县百货公司，经营范围未变。1979年1月，分设燃料公司，经营煤炭和石油产品。是年，分设糖业烟酒公司，经营糖

业、烟酒副食品。1987年3月，五金、交电、化工业务由分设的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经营。百货公司主营纺织、针织、文化、百货、鞋帽批发、零售，兼营五金、交电、副食品零售。1988年，有职工90名，其中批发42名，零售48名，开设零售门点5个。企业占地面积7833平方米，内建筑面积5570平方米，其中仓库面积2075平方米，营业面积1542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04.6万元，净值87.57万元，自有流动资金55.1万元。商品销售额984.8万元，实现利润33.81万元。平均流动资金242.8万元，周转天数89天。

糖酒副食品公司 1979年12月，自百货公司分设糖业烟酒公司。1985年烟草业务分设专卖后，改今名。主营酒（专卖）、茶、糖果、糕点、副食品、食盐、饮料、食品、罐头、干鲜果品批发和零售，兼营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针织品、纺织品、卷烟零售。1988年，有职工58名，开设零售门市部5个。企业占地面积5419.17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3444.95平方米，内仓库面积1399平方米，营业面积582.8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40.09万元，净值36.51万元，自有流动资金21.19万元。商品销售额783.5万元，实现利润32万元。平均占用流动资金155.7万元。周转天数72天。

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1987年从百货公司分设，主营五金、交通、电工、家电、化工批发和零售。1988年，有职工35名，开设3个门市部。企业占地面积97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2972平方米，内仓库面积1542平方米，营业面积39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5.5万元，净值20.97万元，自有流动资金37.3万元。商品销售额350.5万元，实现利润12.58万元。平均占用流动资金96万元，周转天数96天。

饮食服务公司 1959年成立饮食服务商店，有职工55名，分设饮食服务、理发、照相、旅社、百货合作社（组）服务网点14个。1962年改称饮食服务公司，利民商店独立经营。饮食服务公司主要经营饮食、理发、旅社、照相，下设门点12个。1964年10月，将原理发合作社（集体企业）分出独立核算，更名建康理发合作社。1980年，有职工79名，完成零售额10万元，实现利润1.5万元。1988年，有职工114名，开设食堂5个，理发店2个，旅社2个，照相馆1个，商业门点1个。企业占地面积12.62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3711平方米，内营业面积2691平方米。旅社共有床位152个。固定资产原值38.8万元，净值19.28万元，自有流动资金7.42万元。营业额125.4万元，实现利润3.4万元。平均占用流动资金19.2万元，周转天数55天。

食品公司 1956年建肉食加工厂，有职工38名，其中固定职工30名。负责全县生猪、菜牛、菜羊、禽蛋的收购、运销和肉食加工，兼营酿酒。1960年后，陆续

建立各公社肉食站，1972年停止酿酒。1979年改称食品公司，隶属县商业局。1988年，下辖乡肉食站9个，县城收购站1个，仔猪繁殖场(礼号)1个，职工63名。企业占地面积133203.5平方米，其中公司15953.3平方米，农村各肉食站117250.2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3.4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0.99万元。平均占用流动资金42.4万元，流动资金周转天数68天。商品纯购进额187.34万元，纯销售额104.2万元，实现利润1.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34828元。

食盐购销站 民国34年(1945)，盐池设高台盐务所，隶属凉州盐场公署，下设缉私队。配备盐警、查产员数人，禁止私盐运销。新中国建立初，盐务所隶属河西盐务分局。1957年，盐务所更名盐业公司，编制9人。1961年改设石泉子食盐购销站，隶属县商业局，其业务受甘肃省盐业公司领导。1963年，食盐购销站移交县贸易公司管理。1970年，撤销食盐购销站，购销业务下放盐池供销社兼管。1979年，恢复食盐购销站，隶属县商业局，编制13人。1980年1月又移交糖烟酒公司管理。1983年仍隶属县商业局。1988年，有干部职工23名。

烟草公司 1985年6月自糖业烟酒公司分设，实行烟草专卖，归口甘肃省烟草公司管理。又设烟草专卖局（与公司为一套领导班子）。主要经营卷烟，批零兼营。1988年，有职工9名，开设零售门市部1个。企业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615平方米，内仓库面积330平方米，营业办公面积285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1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1.5万元。商品销售额374万元，实现利润2.78万元。

石油公司 1979年1月，自百货公司分设燃料公司，经营石油和煤炭。1984年独立分设石油公司，隶属县商业局管理。1985年6月归口甘肃省石油公司管理。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煤油和润滑油脂，根据国家供应计划组织货源，保证供应。1988年，有职工37名，设油库1处，加油站1处。企业占地面积1.29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4046平方米，内油库（站）建筑面积3170平方米，公司办公面积876平方米。主要设备有铁路专线520米，金属油罐30座，总容量1380立方米，B3D卸油泵4台，输油管道总长1077.15米，加油机4台，油罐车2辆，载重汽车1辆，客货两用车1辆。固定资产原值120万元，净值103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9万元。销售总额325万元，实现利润22.9万元。

物资公司 1976年前，计划物资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76年，设县物资供应站，经营金属、机电及轻工、化工材料。计划内外的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指标，如水利建设物资由使用单位直接与上级主管部门或产地联系提取），均由物资公司组织调入，按县计划委员会下达的计划指标供应。1988年，有职工39名。企业占地面积47471.8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2861.78平方米，内仓库

面积1612.17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42.94万元，净值28.71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5万元。经营黑色金属（包括钢材）、有色金属（包括铜类、铅、锡）、机电产品、化工产品、轻工产品、建筑材料以及废金属回收等。经营方式有计划调拨、批发零售。在县城和宣化各开设零售门点1处。购进额456.9万元，销售额498.8万元，实现利润15.27万元。

煤炭公司 1984年自燃料公司分设，与矿业公司合署办公。1987年独立分设，隶属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经营业务为煤炭、煤制品和炉具。1988年，有职工14名。企业占地面积72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683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5.06万元，净值3.5万元，自有流动资金2.7万元。销售额59.8万元，实现利润0.5万元。

乡镇企业供销公司 1987年设，隶属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经营范围为萤石、芒硝等矿产品、钢材、水泥、矿山材料、矿山机械设备、民用爆破商品等。经营方式为代购代销本县乡镇企业所需材料、所出产品。1988年，有职工31名，开设门市部3处。企业占地面积7102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2008平方米，内仓库面积423.53平方米，门市部面积14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4.3万元，净值22.14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2万元。销售额28.84万元，实现利润6.31万元。

医药公司 1956年7月，设高台县药材公司，系公私合营企业。共有流动资金10万元，以资方资金为主。经营中、西药品400余种，批发和零售兼营。1964年5月，更名中国药材公司甘肃省高台县公司。1980年设高台县医药行政管理局（与公司一套领导班子），1981年撤局，由地区医药分公司领导。1985年3月归县领导，隶属县商业局。1988年归口县经济委员会管理。经营范围为中药村、中成药、西药、西药器械、兽药的批发和零售，地产中草药收购。是年有职工46名，设零售门市部3个，中药材加工厂1个（炮制加工）。企业占地面积5297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550平方米，内仓库面积1080平方米，营业面积47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0.98万元，净值18.37万元，自有流动资金20.81万元。商品销售额219.1万元，收购额43.4万元，实现利润8.38万元。

农机公司 1966年设，隶属县农业机械管理局，主要经营大、中、小型拖拉机及大、小挂车和配件、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排灌机械、胶轮大车、胶轮架子车、畜力播种机、拖拉机播种机。货源按计划由张掖地区农机公司提供，货源不足时直接从生产厂订货。供应方法是批发零售结合，零售为主，紧俏商品实行计划供应。农机公司属支农单位，低利润，国家不征收税金。经营原则是“以收抵支，收支平衡，保本经营”。1988年，有职工27名，设零售门市部2个。

企业占地面积5199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779平方米，内仓库面积1279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4.7万元，净值17.3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4万元。商品销售额410万元，实现利润16.7万元。

四、国营粮食商业

新中国建立前，国家不直接办理粮食贸易，只设粮仓收贮田赋。明天顺元年（1457），县城东北隅建富积仓，有廒房9间。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增设廒房6座90间，总容量4.5万石。主要收贮三清湾、柔远堡屯粮。乾隆二年（1737），境内还有镇夷仓，廒房60间；深沟仓，廒房60间；红崖仓，廒房12间。民国31年（1942），县政府设田赋粮食管理处，负责田赋征收和公粮摊派。民国32年（1943），常明、四维两乡各建仓廒1处。民国35年（1946），田粮机构一律归省政府管理。新中国建立后，1950年设县粮食科，负责公粮征收和部队、干部口粮供应。先后在新坝、罗城、黑泉、元山子等地设粮站。1956年粮食科改称粮食局。1988年，粮食系统共有职工182名，共设粮站、供应站、转运站、仓库14个，粮食、饲料加工企业2个。企业占地面积17.94万平方米，其中仓库面积2.0961万平方米，总容量3835万公斤，晒场41711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81.41万元，自有流动资金226.01万元。

1988年高台县粮食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职工人数（人）	企业占地面积（m^2）		设计库容量（万公斤）	建成时间	固定资产原值	自有流动资金
		合 计	其中仓库				
城关仓库	19	13957	3428	660	1958～1975	40.68	29.90
罗城粮站	15	21636	1347	300	1976～1978	31.81	12.95
黑泉粮站	16	8667	1320	225	1953～1973	36.52	8.48
宣化粮站	13	13700	2530	175	1968～1975	27.79	20.36
合黎粮站	14	14137	1773	300	1975～1976	26.54	16.53
正远粮站	15	26430	1584	300	1976～1978	30.67	14.10
火车站转运站	13	3604	291	50	1974	11.77	7.25
南华粮站	16	20112	2050	350	1968～1975	27.84	12.73

续表

企业名称	职工人数（人）	企业占地面积（m^2）		设计库容量（万公斤）	建成时间	固定资产原值	自有流动资金
		合 计	其中仓库				
红崖子粮站	9	6861	1452	200	1968～1973	17.92	6.20
新坝粮站	13	15581	1211	225	1972～1979	26.50	9.37
元山子粮站	—	13546	488	200	1972～1973	缺	缺
城关供应站	21	864	245	—	1976	21.53	1.49
梧桐泉粮站	10	23760	2950	750	1980～1984	71.14	82.77
骆驼城粮站	8	10100	780	100	1984	10.70	3.88
合 计	182	192955	21449	4035	—	381.41	226.01

五、其它商业

其它商业企业有县二轻工业局管理的集体所有制商业门点17个，全部职工59名；城关镇街道办商业门点15个，人员50名；利民商店（合作商店）1处，职工11名；县农机厂开设门点2处，职工13名；县食品加工厂开设门点3处，职工8名。

第三节 商品收购

一、粮油收购

新中国建立前，粮油自由交易，城乡粮油集散地多为粮商和豪强把持，贱买贵卖，剥削生产者和消费者。收获季节，以低价收买，囤积居奇，待价格上涨，又高价出售或向农民放高利贷，广大劳动人民深受其害。

新中国建立初期，农民剩余的粮油仍为自由交易，国家虽然对粮油价格有所控制，但私商贱买贵卖，投机取巧的问题仍然存在。1953年10月后，国家实行粮油统购统销政策，按计划向农民收购余粮，对城镇居民和农村缺粮户实行计划供应。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严禁私营粮食加工和私营粮商自由加工、经营粮食，县粮食局统一负责粮食经营管理。1953～1954年，本县粮食征购根据农民土地面积、地质优劣、劳资条件，在按土地计征农业税的基础上，自上而

下分配征购任务，并经农民自报公议，将购粮指标落实到户。

195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粮食统购统销按“定产、定购、定销”（简称“三定”）的办法进行。以户或农业社为单位，根据粮田面积，核定单位面积常年产量，评定总产量，作为计算国家粮食购销任务的基础；从定产数量中扣除农民需要的口粮、种子和饲料后，对多余的部分确定收购数量，一定三年不变。是年定购基数为 869.5 万公斤。1965 年后，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后，国家对社队余粮加价 30%收购，后调为加价 50%。1971 年，本县征购基数调整为 610.5 万公斤，另加超购任务 1510.5 万公斤，合计 2121 万公斤。粮食统购统销对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发展和满足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建立国家和集体的粮食储备，稳定市场物价，打击投机倒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巩固工农联盟，起过重要作用，但也有过失误。1958～1959 年“大跃进”期间，本县由于农业生产上的瞎指挥、浮夸风，造成粮食减产；而在收购中，又购过头粮。如 1958 年全县农业人口人均产粮 369.6 公斤，人均收购 99.7 公斤；1959 年人均产粮 249.2 公斤，人均收购 72.9 公斤。使集体无法安排群众生活，导致 1960 年的人口非正常死亡和外流。“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不顾实际地增加超购任务，给农村群众生活造成一定困难。1979 年后，逐步开放粮食贸易市场，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也逐步放宽。1985 年，根据中共中央决定，粮油取消统购，国家计划定购的粮油，由粮食部门按照农民自愿的原则落实到户，并签订交售合同。定购以外的粮油，可以自由上市。未列入定购的小杂粮，由粮食部门组织收购。如果市场粮价低于定购价，粮食部门仍按定购价敞开收购，以保护农民的利益。

油脂收购以胡麻油为主，菜籽油数量较少。1957 年后，油脂收购任务随粮食征购任务同时下达。1957～1988 年，总计收购油脂 298.67 万公斤，平均每年 9.33 万公斤。

二、棉花、甜菜收购

棉花由基层供销社负责收购，县农副公司负责推销。1978 年前，国家每年给社队下达种植和收购计划。1980 年后本县种棉面积渐少，1984 年停止种植。

高台县部分年份棉花收购情况统计表

年　份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生产量（万公斤）	8.285	9.68	1.02	3.650	3.61	2.80	0.13
收购量（万公斤）	0.15	5.39	0.06	1.595	1.97	3.88	0.02

1985年张掖糖厂在本县设点收购甜菜，是年全县收购1020万公斤，1988年达2218万公斤。

三、土畜产品收购

本县土畜产品比较丰富，品种有蚕豆、黄豆、生猪、绵羊毛、山羊毛、驼毛及各种畜皮。1954年以后，土畜产品逐步实行统购、统销、派购、派销政策。商业、供销部门按照“大计划、小自由”的原则，把该收的收回来，该销的销出去。1982年后，逐步对土畜产品实行开放经营，凡属国家规定的一、二类土畜产品，在完成国家收购计划后，允许上市议价销售。对三类土畜产品，为方便群众交售，除供销社直接收购外，还委托有证小贩代购。对超额完成合同任务的单位或个人奖售化肥、自行车、缝纫机、电视机等紧俏工业品。1985年，取消生猪派购，实行议购议销。羊毛、羊皮取消派购，实行工牧直交，合同收购。在扶持发展商品生产方面，指导思想由过去的“重经营、轻生产”转变为“先生产、再收购”。1976年以来，供销社除对上级拨付的扶持资金及时投放外。还按照供销合作社财务制度有关规定，每年从基层社利润留成中提取20%的资金用于重点扶持项目。1985年，投放资金12.5万元，扶持葵花、辣椒干、白兰瓜、黑瓜籽等生产项目，收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年葵花籽产量36万公斤，收购21万公斤；辣椒干产量22.5万公斤，收购21.5万公斤。

四、地产中草药收购

本县医药公司收购的地产中草药主要是甘草、羌活、秦艽、麻黄、红花、大黄。其中以甘草为大宗，最高年份1988年达18万公斤；其次为麻黄，1988年收购量达15万公斤。因植被保护，甘草、麻黄的收购由医药部门同农、林、牧部门签订限量收购合同。

五、食盐购销

明、清时，国家不理食盐购销，只征盐课。《甘州府志》：“罗城、黑泉等处产白土盐，原价甚低，以其自行交易。”《重修肃州新志》：“东起峡口，西至峪关，皆销售池盐。”“来肃贷实者，并无国税，赴甘贷实者，按车输纳税粮。”民国时，盐民将食盐运至酒泉、张掖等地销售，年销售量1.7万担左右。新中国建立后，原盐产供销由国家统一经营，食盐购销站具体负责购销。1970年，销售食盐6390吨，1980年销售7384吨，1988年销售2万吨。

高台县几个年份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和主要产品收购量

年份	收购总额（万元）	粮食（万公斤）	生猪（百头）	菜羊（百只）	羊毛（万公斤）	甜菜（万公斤）	中药材（万公斤）
1952	32.50	—	—	—	3.76	—	—
1957	217.11	627.52	20.00	26.00	2.36	—	—
1962	60.39	165.28	4.00	26.00	1.48	12.16	1.58
1965	166.32	349.18	42.00	32.00	4.28	2.73	2.13
1970	295.09	675.32	57.00	43.48	3.90	41.17	—
1975	671.50	1611.65	124.22	47.87	5.87	41.90	—
1980	1140.51	2947.50	126.00	21.00	8.25	37.50	2.48
1985	2276.08	5491.00	175.48	8.22	7.28	1020.00	18.20
1988	4333.63	6041.91	107.00	5.00	15.97	2218.00	40.27

注：空格为缺统计数。

第四节 供应销售

一、粮油供应

新中国建立前，政府不理粮油供应，遇到特别灾年，官府动员富户搞点施舍。以示“仁义”。新中国建立后，党和政府把粮、油作为第一类商品管理。1955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的命令》后，本县城镇非农业人口实行居民口粮分等定量供应；工商行业用粮按计划供应；牲畜饲料用粮分类按头定量供应。按照“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原则，做到既保证国家建设和市镇居民必不可少的需要，又严格控制市镇人口定量水平和销售指标，使市镇用粮与农业可能提供的商品粮相适应。

城镇人口供应 本县居民口粮以面粉为主，杂粮供应根据库存而定。1961～1963年，供应口粮中杂粮占30%，其余年度为10%。1980年以后，由于库存的变化，不搭配杂粮。定量标准根据劳动强度、年龄大小分为特重体力、重体力、轻体力、干部、学生、居民6等27级。1988年，各级月定量标准列表如下：

单位：公斤

特重体力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机关	农村	初高中	居民及儿童
	27	26	25	24	23				
重体力	22	21	20	19.0					10周岁以上14公斤，10周岁以下者在14公斤的基础上每周岁减少1公斤，不满周岁的，每月供3公斤。
轻体力	18	17	16	15.5					
干部						14	15		
学生								16.5	

农村返销 1953年至1982年，有20个年份给农村返销平价粮共2949.5万公斤。造成吃返销粮的原因，多为因灾减产。返销最多的是1960年，共490万公斤，最低的是1970年，为7万公斤。通过返销，使缺粮人口的口粮水平一般保持在年均150～175公斤。

奖售 1964年至1984年，先后实行交售生猪、鸡蛋、甜菜、药材奖售粮政策，其中收购生猪奖售饲料粮时间较长。止1988年，共奖售农副产品收购粮454万公斤。

民工补助粮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列入国家计划的水利、战备大型工程。国家对民工给予粮食补助。补助标准在基本口粮的基础上，每人每天增加0.5公斤或0.75公斤。1956年以后，社队集体分配时，每年提留一定数量的补助粮，用于大型工程建设。国家不再补助。对工程量大、时间长、用工多，而社队粮食有困难的，国家适当给予平价返销粮补助。

工商行业用粮 1955年后，行业用粮纳入计划轨道。用粮单位根据任务，按季编报用粮计划。由粮食部门核定审批，下达支付命令。饮食和食品工业按照统一标准收取粮票，按月或按季度结算。1984年后，食品工业及饮食部门用粮实行议购议销，糕点、熟食品免收粮票，价格略高于凭粮票购买的食品。

干部职工补助用粮 1956年后，干部参加会议、出差、下乡和合同工差额补贴粮实行统一补助。凡出差就餐，按照规定交付粮票，不足部分由单位核定造册。报粮食部门补差。参加会议一般由会上统一补助，统一报销。下乡工作一般每日补足0.5公斤或0.6公斤。合同工按工种标准补助。

市场饲料供应 国家供应饲料的牲畜，主要指农业部门饲养的优良种畜和母畜，商业、工业及交通邮电等部门使用的役畜。根据役畜的种类和劳动量的大小，分别定量，凭证供应。1988年供应饲料牲畜数为94匹（头），共供应饲料1.47万公斤。

二、生活消费品销售

新中国建立前，市场销售的生活消费品种类单一，数量很少。民国19年(1930)，地产货物主要有棉花、辣子、头发菜、蓝（即靛青）、桃、杏、土布、陶器、草帽、柳筐、提篮、簸箕、食盐、碱、灰、煤、肉等（公翠望《高台县各项调查表》），百货烟酒多由行商从外地运销。肉食类和煤、柴等燃料类仅在县城有少量销售。农民大都穿自产土布，只有少数城镇居民和农村富户穿绸缎、“洋布”，销量很少。新中国建立后，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购买力不断增长，市场销售的生活消费品种类逐渐增多。绝大多数商品按照国家统一牌价敞开供应。仅棉布和猪肉在部分年份实行计划供应。从1954年9月14日开始。国家对棉花实行统购，城乡居民凭布票购买棉布。布票发放标准，一般年份城镇人口每人每年8～10米，农村人口每人每年6.66米。1976年后，化纤织品销量逐年增加，棉布销量逐年减少。1982年后，各种商品货源充足，全部实行敞开销售。1988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845.91万元。其中消费品零售额4841.25万元，占70.72%。在消费品零售额中，食品类1808.67万元，衣着类1062.76万元，日用品类1376.37万元，文化娱乐品类101.04万元，书报杂志类74.04万元，药和医药用品类217.63万元，房屋及建筑材料类12.25万元，燃料类188.49万元。

高台县几个年份生活消费品销售量比较统计表

种类＼年份	1980	1985	1988
猪肉（百头）	48.0	75.0	62.0
牛肉（头）	35.0	414.0	400.0
羊肉（只）	400.0	1100.0	510.0
鲜蛋（吨）	4.15	23.0	10.0
食盐（吨）	649.0	567.0	1095.0
食糖（吨）	139.0	203.0	271.0
卷烟（箱）	1445.0	1996.0	2061.0
酒（吨）	260.0	387.0	492.0
茶叶（吨）	33.5	45.1	35.2

续表

种类＼年份	1980	1985	1988
棉布（百米）	7259.0	6403.0	5050.0
化纤布（百米）	1987.0	754.0	1567.0
混纺布（百米）	494.0	2454.0	1928.0
呢绒（百米）	55.0	64.0	31.0
绸缎（百米）	433.0	526.0	453.0
汗衫背心（百件）	367.0	667.0	466.0
棉毛衫裤（百件）	378.0	453.0	327.0
卫生衫裤（百件）	120.0	153.0	121.0
各种服装（百件）		1674.0	1013.0
毛线（百公斤）	9.0	25.6	44.0
床褥单（百条）	97.0		
皮鞋（百双）	42.0	140.0	151.0
胶鞋（百双）	191.0	228.0	284.0
火柴（百件）	28.0	14.0	67.0
肥皂（百箱）	3.0	7.0	2.4
洗衣粉（吨）	69.0	130.0	131.0
保温瓶（百个）	100.0	110.0	107.0
缝纫机（架）	455.0	1042.0	1625.0
手表（百只）	17.0	54.0	18.0
自行车（辆）	1133.0	3804.0	4449.0
收、录音机（台）	558.0	580.0	2401.0
电视机（台）		1059.0	2173.0
电风扇（台）		34.0	718.0
洗衣机（台）		1895.0	1986.0
煤油（吨）	417.0	140.0	238.0
煤炭（吨）	10481.0	15872.0	15725.0

三、生产资料供应

生产资料的供应包括化肥、农药、塑料薄膜、农药器械、中小农具五大部分，由县生产资料公司专营，各基层供销社均设专业门市部销售。部分边远分销店设化肥、农药供应点。化肥、农药供应始于本世纪50年代初，供应的化肥有硝铵、尿素，农药有4种。1988年供应的化肥品种有7种，农药品种有20种。塑料薄膜供应始于1984年。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量增长较快的几个年份供应量列表如下：

高台县几个年份生产资料供应量统计表

品　名	单位	1953	1956	1961	1965	1970	1980	1985	1988
化　肥	吨	8	84	615	1852	5614	15109	12021	19396
农　药	吨	6	38	84	226	17	33.18	35.9	23.90
农药器械	架	50			172		393	1780	813
中小农具	件			231	479	535	749	682	44719
塑料薄膜	吨							15.14	92.51

四、其它物资供销

木材 民国及其以前，本县出自祁连山区的松柏运销甘州、肃州等地。山区林地属八格家、罗儿格家等少数民族部落，本县沿山地区户民出租伐卖。川区居民宅旁、渠沿、田畔主要植杨树、柳树、榆树等，其中以杨树居多，大部自栽自用。民国19年（1930），全县出产松木10万根，柏木3万根，杨柳8万根。1975年，本县始从外地调入木材，按计划供应。1976年，全县销售木材112立方米，1988年销售606立方米。

金属、机电 1976年前，金属、机电无专营机构经营，1976年始，由物资公司经营。1980年，全县供应钢材320吨，生铁232吨，交流电动机149台（731千瓦），布电线601公里。从1987年起生铁由需要单位从生产厂家直接进货。1988年销售钢材766吨，汽车9辆，交流电机30台（193千瓦），布电线151公里，工业轴承0.76万套，机电设备销售额43.89万元。

建筑材料 砖、瓦、石灰等建筑材料县内无专营机构经营，均由建筑单位或个人直接从生产厂家进货。县物资公司经营的建筑材料（除钢材、木材外）主

要有水泥、平板玻璃。1988年，共销售水泥5808吨，平板玻璃14.27重量箱(8923平方米)。

高台县几个年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消费品		农业生产资料
		合计	其中：居民消费品	
1952	112.71	112.00	112.00	0.70
1957	538.30	491.20	491.20	47.10
1962	512.09	457.38	457.38	54.71
1965	657.13	508.62	508.62	148.51
1970	1235.17	976.45	976.45	258.72
1975	1732.40	972.73	851.09	759.67
1980	2266.25	1358.43	1208.36	907.82
1985	3455.19	2548.64	2302.69	906.55
1988	6845.91	4841.25	4188.93	2004.66

第五节 对外贸易

一、出 口

1952年，本县始有畜产品出口。1964年增加亚麻、杏仁出口，出口商品总额9万元。1970年后，增加萤石、蚕豆出口。1980年，全县出口总值239.81万元。其中主要为萤石，占84.48%；其次为蚕豆，占4.45%。萤石主要销往美国、苏联、罗马尼亚和日本。1985年新增氟石粉出口。1985年，全县出口商品总值176.89万元。

二、进 口

1978年前，本县通过上级外贸机构引进优良畜种、禽种和农作物品种。1978年后，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县内市场进口商品的种类不断增加。主要有家用电器、化纤织品和小轿车，其中以日本商品居多。

第六节 商品价格

新中国建立前，商品价格均为自由价格，价格水平的高低主要受市场供求

关系的调节，商品供不应求时价格上涨，供过于求时价格下跌。

民国19年（1930）高台县主要商品价格调查统计表 单位：文

产品名称		50年前	30年前	10年前	5年前	3年前	民国19年
农产品	小麦（市斗）	200	350	1200	2600	3800	6000
	粟米（市斗）	240	250	1800	6200	6200	4800
	稻米（市斗）	400	800	1200	3600	7200	8400
	胡麻（市斗）	300	700	1200	2400	3000	3600
	蚕豆（市斗）	150	200	300	600	1200	1400
畜产品	猪肉（市斤）	100	100	160	200	360	500
	羊肉（市斤）	50	50	100	200	150	400
工业品	土布（匹）	1000	1000	2000	2800	3000	洋1元8角
	褐子（尺）	30	30	140	150	180	400
	洋布（尺）	100	100	280	220	500	600

注：本表根据民国19年（1930）公署望《高台县各项调查表》，并参考《创修临泽县志》编制。

民国31年（1942）后，物价不稳，货币贬值，市场交易多采用以物易物的方式进行。以工业、手工业品交换小麦为例：绸缎料类每市尺兑换小麦2.4斗（50公斤），色棉布每市尺兑换小麦0.8斗，白棉布每市尺兑换小麦0.25斗。手工织白土布每匹兑换小麦0.8斗（每匹长24市尺，宽1.2市尺），白沙糖每市斤兑换小麦1斗，大肉每市斤兑换小麦0.15斗，水烟每块兑换小麦0.5斗，食盐每斗（27.5公斤）兑换小麦1斗，煤油每市斤兑换小麦0.25斗，白毛巾每条兑换小麦0.3斗，铁锹每张兑换小麦2.5斗，铁锅每口（大号）兑换小麦7斗。兑换的方式，根据不同季节，采取赊销加利的办法。一般为春、夏季赊销，秋、冬季回收。如遇灾年，偿还有困难者，则利上加利，有“加三”、“加五”、“驴打滚”、“鹞子翻身”等高利盘剥。广大劳动人民不但经常交纳官府的各种苛捐杂税，而且饱尝各种高利贷的残酷剥削。

新中国建立后，1953年前市场物价仍以自由价格为主。1953年，打击投机粮商，稳定粮价。1954年后，执行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方针，市场零售物价总水平基本保持稳定。近年来，由于经济过热等原因，出现物价总水平的较大波动。但基本稳定物价的方针未变，并采取了一系列稳定物价的措施。

高台县几个年份主要工农业产品价格变化统计表 单位：元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农产品	小麦（50公斤）	10.5	9.52	9.52	11.4	11.40	11.40	13.50	16.40	16.40
	谷子（50公斤）	7.1	5.20	5.20		7.10	7.10	9.00	11.40	11.40
	蚕豆（50公斤）	6.6	7.60	7.60	9.60	9.60	9.60	11.60	15.00	15.00
	黄豆（50公斤）		9.40	9.40	11.40	11.40	11.40	15.50	30.00	31.00
	玉米（50公斤）		7.00	7.00	7.70	7.70	7.70	9.20	11.30	11.30
畜产品	生猪（60公斤）	36	36	45	44	44	44	44	59	69
	鲜蛋（50公斤）	20	20	25	40	67	67	84.2	90	90
	活羊（15公斤）	8	9.5	10.92	14.45	15.45	16.45	25	28	35
	牛皮 （张）	5	5	6.5	6	4	4	12	12	50
	绵羊皮（张）	2.5	2.5	2.5	1.5	1.5	1.5	5	5	14
	山羊皮（张）	1.4	1.4	1.7	1.5	1.5	1.5	2.5	2.5	6
	绵羊毛（50公斤）	86	86	86	86	150	150	145	145	300
	山羊毛（50公斤）	41	41	41	86	86	86	110	30	100
	甘草（50公斤）	6	8	12	12	12	12	12	14	14
工业品	白扣布 （米）	0.9	0.99	0.99	0.99	0.99	0.99	0.99	1.05	1.11
	青蓝斜布（米）	0.96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5	1.14
	肥皂 （条）	0.32	0.36	0.36	0.36	0.36	0.36	0.45	0.45	0.48
	毛巾 （条）	0.35	0.57	0.57	0.57	0.71	0.71	0.75	1.01	1.4
	食盐 （公斤）	0.3	0.3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食糖 （公斤）	1.24	1.24	1.28	1.28	1.72	1.72	1.72	1.72	1.84
	犁铧 （张）	12	7	4.2	4.2	4.2	4.2	4.2	5	5
	锄头 （把）	3.2	1.6	0.9	0.9	0.9	0.9	0.9	1.2	1.2

注：1、农产品、畜产品为收购价格，工业品为零售价格。

2、1949、1952年价格已按新人民币折算。

高台县1988年主要消费品零售价格统计表 单位：元

商品名称	混合平均价格	商品名称	混合平均价格	商品名称	混合平均价格
粮食（公斤）	0.53	化纤布（米）	11.07	保温瓶（个）	10.69
食用植物油（公斤）	2.55	呢绒（米）	41.41	缝纫机（台）	226.71
猪肉（公斤）	5.49	绸缎（米）	5.17	手表（只）	52.81
羊（只）	141.96	汗衫背心（件）	4.11	自行车（辆）	233.20
鲜蛋（公斤）	3.63	棉毛衫裤（件）	6.67	半导体收音机（台）	29.49
鲜鱼（公斤）	3.46	卫生衫裤（件）	7.96	黑白电视机（台）	413.85
食盐（公斤）	0.16	各种服装（件）	12.78	彩色电视机（台）	1939.57
食糖（公斤）	2.47	毛线（公斤）	34.85	录音机（台）	378:43
卷烟（箱）	1368.33	皮鞋（双）	23.65	电风扇（台）	271.17
酒（公斤）	5.98	胶鞋（双）	5.88	洗衣机（台）	366.11
茶叶（公斤）	3.26	火柴（包）	0.80	电冰箱（台）	2300.00
棉布（米）	2.33	肥皂（箱）	70.49	煤油（公斤）	0.62
棉化混纺布（米）	3.05	洗衣粉（公斤）	3.20	煤炭（吨）	58.65

第十二章 财 税

历代财政，均以给统治阶级筹集资金为目的。明清时期，本县征收的田赋杂税，绝大部分用于供养当地驻军、支付各级官员俸薪和衙役工食，只有极少部分用于教育和社会救济等公共事业。民国时期，捐税苛杂，政府极力搜刮民脂民膏，用来豢养军队、警察，压迫劳动人民。新中国建立后，财政收入依靠生产的增长和流通的扩大，不加重人民的负担。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始终在10%以下。财政支出则主要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和社会福利事业。

第一节 收 入

本县财政收入主要有农牧业税、工商各税、盐税、企业收入和其它收入，其中最稳定的是农业税。由于其它各项收入的不断增加，农业税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呈下降趋势，1950年占93.82%。1988年占23.73%。工商各税收入，1950年仅3.2万元，占财政收入的2.18%。1988年达到422.60万元，占67.03%；企业收入从无到有，1988年达71.68万元，占财政预算内收入的10.59%。

新中国建立后高台县各个时期财政收入比重变化比较表 单位:%

时 期	农业税	工商税	盐 税	企业收入	其它收入
1950～1952	89.82	7.81			2.37
1953～1957	45.35	42.02		0.19	12.44
1958～1962	23.52	22.91	21.64	27.71	4.22
1963～1965	34.99	28.06	17.46	4.44	15.05
1966～1970	35.87	25.89	31.86	2.68	3.70
1971～1975	23.12	25.61	23.44	27.40	0.43
1976～1980	19.77	29.13	21.11	29.44	0.55
1981～1985	20.75	37.48	17.02	15.52	9.23
1986～1988	24.64	47.96	10.69	12.07	4.64

一、农牧业税

农业税旧称田赋。明代田赋分屯、科粮，草和秋青草及地亩银、桩棚银，以田征收。粮以小麦、粟米为本色，其它为折色。草分大、小束，大束18市斤，小束7市斤。正统三年（1438），屯田每亩征本色粮1斗1升4合，科田6升6合；1石本色粮征草10束。高台所额设屯、科田109686亩7分2厘，额征屯、科粮7659石2斗。镇夷所额设屯、科田72779亩3厘2毫，额征屯科粮5345石5斗4升8合7勺。嘉靖二十九年（1550），高台所实征屯、科田面积98673亩2分9厘，其中屯田21459亩5分2厘，科田77213亩7分7厘；实征粮7845石9升8合4勺，其中屯粮2900石2斗6升6合，科粮4944石8斗3升2合4勺；草78450束，秋青草180990束；地亩银118两1钱3分9厘6毫，桩棚银177两6钱6分。镇夷所实征屯、科田60093亩6分6厘7毫，其中屯田17212亩8分9厘，科田42880亩7分7厘7毫；实征粮5347石1斗8合8勺，其中屯粮2527石4斗3升1合8勺，科粮2819石6斗7升7合；草66672束，秋青草69200束；地亩银72两1钱8分5厘6毫，桩棚银300两2钱8分。

清代田赋分正粮、马粮、草束、丁银、起运银5项。雍正年间，屯田扣除籽种官民各分一半。升科加赋，地分上、中、下三则。上则亩征粮1斗，中则7升，下则5升；科田上则亩征粮6升，中则4升，下则2升5合。草束每征1石正粮随征10束。丁银、起运银每征1石正粮各随征1分6毫1丝2忽1微。雍正三年（1725），高台县实有熟地163979亩2分6厘，其中东部村堡3412亩7分6厘6毫归张掖县征收，额征熟地160566亩4分9厘4毫，额征正粮9590石3斗8升4合5勺7抄，马粮479石5斗1升9合5勺1抄8撮5圭。两项应征10069石9斗，草（大草）53454束。实征正、马粮11172石2斗5升，小草312283束。原额编审人丁1540丁，除老亡丁103丁，实有1437丁。应征丁银112两9钱1分5厘。雍正年间陆续新开垦荒湖并下科水地5353亩6分6厘，额外清丈、自报土地714亩6分7厘，查出草湖地99亩。至乾隆二年（1737），实征地169332亩9分2厘，共征本色正粮10774石8升6合6勺，马粮538石7升4合3勺，小草326787束，丁银112两9钱1分5厘4毫，起运银112两9钱1分5厘4毫。此后，除纳正课赋外，又增加更名粮、蕃勋粮、学粮、耗欠粮、养廉粮、监收粮等，名目繁多，农民负担极重。光绪三十四年（1908），全县实征田赋粮8454石9斗，耗欠粮1268石2升，草245112束。

民国初年，田赋基本沿袭清制，全县应征正、耗粮9649石6升6合5勺，其

中正粮8454石9斗1升1合2勺，小草245112束，地丁银109两5钱6分9厘9毫。民国4年(1915)，正、耗粮6成改征本色粮，应征粮5789石4斗3升9合9勺，随征斛面挖验粮636石8斗3升6合；4成改征折色，定价出粜，易银报解，应征折色粮3859石6斗2升6合，征银约7000余两；地丁银每两加征耗欠盈余银7钱，共征186两2钱2分9厘。民国18年(1929)，改屯田为民田，定价拍卖，将屯田分为三类，水地2元，川地1元，旱地5角，无力交纳地价者，弃家逃散。民国31年(1942)，全县清丈土地，将荒滩、宅地、沟渠等亦划为征粮纳税范围，并将田赋征收分为三等九则，按等则按亩确定田赋赋额。

高台县民国31年田赋等则

等则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则	二则	三则	一则	二则	三则	一则	二则	三则
每亩赋额(粮)	8升6合	7升6合	6升6合	5升6合	4升6合	3升6合	2升4合	1升4合	5合

清丈前，全县应征土地面积135889亩，赋额14032石6斗3升2合。清丈后，全县土地237671亩8分7厘，按新等则应征正粮16021石8斗1升2合。土地清丈后，所征田赋粮中央占30%，省占20%，县占50%。除正粮外，还附加征购粮、公教粮、军借粮。征购粮附加100%，公教粮附加30%，军借粮附加100%，另外还有警察粮，自卫队粮，麸、草、马料等，田赋畸重。

高台县民国31～34年征粮情况统计表 单位：市石

年份	田赋	军借粮	公教粮
民国31年(1942)	23300.513	23200.000	—
民国32年(1943)	16021.812	16021.812	4806.544
民国33年(1944)	14041.552	14041.553	4211.466
民国34年(1945)	12927.440	18098.416	3878.232

按民国34年(1945)人口、地亩计算，每人平均纳5斗7升7合，每亩平均纳1斗7升9合。

新中国建立后，1949年县人民政府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农业税暂行办法，将公粮和其它负担合并，称为农业税，统一征收。根据全县负担，以地评产、以人计征的办法，自上而下分派征额，自下而上自报公议确定每户征额。农业税以征收主粮（小麦）为统一计算标准，困难地区和缺粮户，改为折币交纳代金。1950～1951年，实行40级全额累进税制，每户每人平均121市斤为起征点，120市斤以下免征。每级相差40市斤，依次累进。121～150市斤税率为2%；151～190市斤为3%。税率最低为2%，最高为42%。1952年，全县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后，土地占有情况发生根本变化，实行差额较小的24级全额累进税制。1958年，废除累进税制，实行比例税制，按照正常年景产量，评定计税产量，按照规定税率计算征收。

新中国建立后高台县主要年份农业税计征基数统计表

年份	计税土地面积（亩）	常年产量（万公斤）	正税平均税率%	计征任务（万公斤）	
				合计	其中正税
1950	212000	1346.0	13.19	304.60	242.5
1952	247135	1961.0	13.33	261.94	225.5
1956	250321	1899.5	11.40	239.0	177.0
1958	253000	2318.0	19.99	463.8	463.5
1961	221709	2317.5	10.39	241.4	241.0
1963	241600	1939.0	12.61	244.2	233.0
1979	301028	1945.0	10.43	203.0	194.5
1984	284700	2163.5	15.00	332.15	
1988	284618	2163.5	15.00	346.34	314.85

农业税地方附加自筹粮，随公粮一并征收。1949年附加率为正税的20%，1950年为25%，1952～1953年未征附加。1954年，征收专署地方自筹经费附加4%。1955年，征收省附加4%和4%的乡自筹经费。自1956年调整附加率后，每年均按15%比例征收附加。1985年以后又调整为10%。

高台县1949～1988年部分年份农业税实征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计征任务	减 免	实 征
1949	236.30	0.05	236.25
1952	261.94	36.10	225.84
1957	216.00	0.50	215.50
1960	341.07	25.00	316.07
1965	198.00	2.25	195.75
1970	203.00	—	203.00
1975	203.00	22.50	180.50
1980	203.00	15.25	187.75
1985	332.15	13.50	318.65
1988	350.27	4.40	345.87

新中国建立初期，本县六区（今属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以经营牧业为主，按规定征收牧业税。1956年，本县农业区开征牧业税。1955年，全县实有牲畜52338头（只），按标准负税畜折合绵羊6305只，计征牧业税0.18万元。1965年，征收牧业税8.63万元。此后税源甚微。1982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生产队集体所有牲畜作价由社员饲养管理，牧业税起征点随之发生变化，数年牧业税无收入，1988年实征数仅0.10万元。耕地占用税1987年起征，实行定额计征，具体分三种情况计征，其中人均占地1～2亩的，每平方米4.80元，另加20%附加；人均占地2～3亩的，每平方米2.5元；人均占地3亩以上的，每平方米1.6元。农民建房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减半征收。1988年实征3.1万元。

二、工商税

清代杂税有盐课、茶税、厘金、鸦片税、牲畜税、牙税、油梁税、磨税、树株税、当税、窑税等。乾隆时，本县年额征盐课银168两3钱；当税每座每年额征税银5两5钱，共征税银22两；油梁税、磨税额征5两5钱；牙帖银2两

4钱；牲畜税、契税无定额，尽收尽解；瓷、炭、煤窑一律征税，每口窑年征小麦5斗。光绪十二年（1886），厘金（百货统捐）税率为1%。光绪二十一年（1895），鸦片税亩征税银2钱，后增至2两4钱；牲畜税（交易税）税率为0.3%；猪、牛、羊、畜四牙行，每一牙纪年征税银10两；油梁税每根月征税银2钱；磨税（专门经营磨业者）月征税银5钱。农民的成材树木，一律征税，称树株税，税率由官府士绅随材而定，对植树起了限制作用。

民国初年，契税（田房契税），每两按6分征收，尽征尽解，每年约征银40～50两。当税，城、乡当商4家，每家年纳税银56元。牙帖2张，每张年纳税银4元。油梁31根，每根年纳税银1元。印花税，年征比较银960元，婚姻印花税480元。畜税专设经征局征收，省财政厅出包，每年包规银840两。另附加有官佣税，每只骆驼、骡、马附加5角，牛、驴3角，猪4分，羊2分。盐课收数尽征尽解，年约开支5000余元。烟酒分税、厘两项，由省事务所出包，年包规银约1600元。皮毛税始于民国2年（1913），每百斤驼毛征税银2元，羊毛1元；山羊皮每担（100市斤）4元，绵羊皮5元，羔皮11元，狐皮30元，猞猁皮40元，由省筹款局出包，全县年包规银约2200两。驼捐，始于民国3年（1914），规定壮驼每峰年征银币2.2元，老、幼驼1.1元，全县年征比较银三、四千元不等。禁烟税，设善后分公所征收，凡种、吸鸦片者均纳税银，尽收尽解，全县年包规银3720两。统捐（厘金）税率为1%，全县年规定征比较银660多两。十年内战期间，杂税杂捐名目繁多，国民政府横征暴敛，民不堪命。本县苛捐杂税名目不下百种，记载有实征数目的就有24种。民国23年（1934），全县实征烟亩款70000元，县政府维持费3200元，牙税750元，油梁捐110元，串票捐5200元，花捐320元，自治费2400元，当税45元，木料捐263元，斗秤税1600元，土药税160元，店户捐98元，房料陋规2128元，兵站费9800元，军事支应费7300元，司法费3700元，差役捐12500元，粮秣折价12800元，马乾费11800元，临时借款7700元，山货税1320元，铺户捐200元，车骡捐1800元。是年，国民政府裁减附加，减轻负担，但成效甚微。民国36年（1947），本县主要税捐实征情况列表如下：

高台县民国36年(1947)主要税捐实征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税捐名称	查定数	实征数
营业牌照税	200	380.50
使用牌照税	1800	3951.00
普通营业税	5000	4373.12
特种营业牌照税	1	—
契税	200	331.38
契税附加	55	82.89
建筑物改良税	100	204.59
筵席及娱乐税	544	519.50
牲畜营业税	4000	1257.18
屠宰税	345	673.85
公荒收租	50	100.00
地价税	10	213.85
土地增值税	2	29.60
合计	12307	12117.46

新中国建立后，1950年1月31日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本县开征的税种有直接税、货物税、地产税、酒类专卖利润、公营企业税、其它税和代征土盐税7种，全年征税3.2万元。1953年修正税制，本县征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印花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全年征税27.3万元。1958年9月，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印花税并为工商统一税。本县开征的税种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利息所得税、盐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纳税方法也调整为工厂按实际收入计算。本年全县征税66.3万元。1963年9月1日，本县开征集市交易税，1965年停征。1972年，改革税收制度，企业交纳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统一税，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只限对个人征收。是年全县征税103.3万元，其中盐

税50.9万元。1982年4月19日，财政部颁布《增值税暂行办法》，本县于1984年1月开始向工业企业征收增值税。

1983年，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国营大、中型企业均实行比例税制。根据实现的利润，按55%的税率交纳所得税；税后利润，一部分上交国家，一部分按照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上交国家的部分，工交企业实行定额包干上交的办法，商业企业实行固定比例上交的办法，一定3年不变。国营小型企业，根据实现的利润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小型工交企业税后利润全留。零售商业企业税后利润较多的，要上交一定的承包税和利润。根据国营企业划分标准，本县12户国营企业划分为4户大、中型企业，8户小型企业。1984年7月1日，国营企业进行第二步利改税，调整国家同企业的利益关系，税收稽征工作得到加强。当年全县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40.5万元，上交利税21.5万元。1985年，本县开征的税种有产品税、工商所得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其它工商税、契税等。全县征税258.5万元。1988年，开征的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奖金税、建筑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盐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工资调节税，全年征税422.60万元。

三、企业收入

1953年前，本县无企业收入，1953年仅0.1万元。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将1956年后成立的手工业联社转为国营企业，其收入纳入国家财政预算。加之财政体制的调整，预算内企业收入猛增，最高的1960年达130.5万元，占财政预算收入的47.83%。由于生产关系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给企业生产经营和财政带来很大困难，不得不进行调整。1962年，将手工业联社仍改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并精减职工。当年企业收入为3.5万元，占预算收入的3.16%。尔后逐年有所增长，1965年达7.5万元。“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无政府主义思潮盛行，企业管理遭到严重破坏，经营效益差，财政收入中企业收入下降，1969年仅0.90万元。1970年后提倡县办“五小”企业，加强企业管理，经营效益逐步提高，财政预算内企业收入稳定增长。1977年达116.8万元，占财政预算收入36.59%。1980年后为增强企业活力，调整国家对企业的财务关系，预算内企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1984年国营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后，预算内企业收入主要包括国营企业所得税和未实行利改税的国营企业上交利润。1988年，财政预算内企业收入71.68万元，占预算内收入的10.59%。

四、其它收入

财政预算的其它收入主要是各项罚没收入，以及追回赃款赃物变价款收入，公产及零星收入等。1988年，其它收入为33.1万元，占预算内收入的4.89%。

五、预算外收入

1950～1961年，按照当时规定，各种收入统一纳入预算，不分内外。1962年后，预算外收入项目逐年有所增加，形成比较固定的收入渠道。1949～1954年，仅有少量的农业税附加。1957年增加工商税附加。1966～1970年，又增加牧业税收入和林业收入。1973年开始，增加县办“五小”工业利润留成和企业基本折旧资金。1980年，增加企业更新改造资金收入。1984年新增盐税留成。1985年，预算外收入有农业税附加、县办“五小”工业利润留成、企业更新改造资金收入、盐税留成、企业基本折旧资金、牧业收入、林业收入等8项。1988年，本县预算外收入为33.10万元。

高台县1949～1988年部分年份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预算内收入						预算外收入
	合计	企业收入	工商税	盐税	农牧业税	其它	
1949	47.30				47.30		
1952	72.80		11.00		58.40	3.40	
1957	108.60	0.20	50.50		45.20	12.70	4.53
1962	110.90	3.50	34.00	41.20	29.40	2.80	18.45
1965	130.20	7.50	41.50	22.20	39.40	19.60	
1970	175.50	9.00	41.80	70.80	53.20	0.70	8.50
1975	262.90	91.90	69.03	52.40	49.50	0.10	50.30
1980	257.00	75.70	76.10	43.80	60.50	0.90	42.20
1985	492.20	14.50	247.70	68.30	136.90	24.80	20.10
1988	676.98	71.68	355.30	67.30	149.60	33.10	33.10

第二节 支 出

清乾隆二年（1737），本县随饷拨支银7141两9钱4分5厘8毫4丝，主要用于供养军队和地方官吏及衙役。其中，供驿站驿马草料银，马、牛夫工食

银和外备银6254两6钱5分6厘，占87.58%；支本县官吏俸薪及衙役工食银887两2钱8分9厘8毫4丝，占12.42%。支粮料1089石1斗9升2合，其中驿站马、牛夫口粮和牛料930石，占85.38%；饩贫粮（廪生20名，孤贫22名）159石1斗9升2合，占14.62%。

清乾隆二年（1737）高台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	项目	数额	备注
高台驿	驿马32匹草料银	979两2钱	闰月银81两6钱
	马、牛夫25名工食银	150两	闰月钱12两5钱
	外备银	121两7钱3分	
黑泉驿	驿马32匹草料银	979两2钱	闰月钱81两6钱
	马、牛夫25名工食银	150两	闰月银12两5钱
	马、牛夫口粮		
	外备银	121两7钱3分	
深沟驿	驿马32匹草料银	979两2钱	闰月银81两6钱
	马、牛夫25名工食银	150两	闰月银12两5钱
	外备银	121两7钱3分	
盐池驿	驿马32匹草料银	979两2钱	闰月银81两6钱
	马、牛夫25名工食银	150两	闰月银12两5钱
	外备银	121两7钱3分	闰月银12两5钱
双井驿	驿马32匹草料银	979两2钱	闰月银81两6钱
	马、牛夫25名工食银	150两	闰月银12两5钱
	外备银	121两7钱3分	
高台县	知县1员俸银	45两	
	门子2名工食银	12两	闰月银1两
	皂隶16名工食银	96两	闰月银8两
	马快8名工食银	134两4钱	闰月银11两2钱
	民壮40名工食银	240两	
	禁卒8名工食银	48两	闰月银4两
	伞、扇、轿夫7名工食银	42两	闰月银3两5钱
	草库子4名工食银	24两	闰月银2两
	斗级4名工食银	24两	闰月银2两

续表

单 位	项 目	数 额	备 注
高台县	典史1员俸银	31两5钱2分	
	门子1名工食银	6两	闰月银5钱
	皂隶4名工食银	24两	闰月银2两
	马夫1名工食银	6两	闰月银5钱
盐池驿	驿丞1名俸银	31两5钱2分	
	皂隶2名工食银	12两	闰月银1两
高台县	教谕2员俸银	63两4分	
	斋夫2名工食银	36两	闰月银3两
	膳夫2名工食银	13两3钱3分	闰月银1两1钱1分
	门斗3名工食银	18两	闰月银1两5钱
高台县	文庙春秋祭祀银	12两	

民国初期，财政支出资料无存。根据民国33年（1944）本县财政预算表，财政支出主要有行政支出、教育文化支出、经济建设支出、卫生支出、保安支出、财务支出、补助及杂项支出和预备金。

高台县民国33年（1944）财政预算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支出项目	数 量	占总支出比重（%）	备 注
总 计	1397944	100	其它支出大部分为公务员役工资及生活补助。
行政支出	326802	23.38	
教育文化支出	191889	13.73	
经济及建设支出	55200	3.95	
卫生支出	23400	1.67	
保安支出	85932	6.15	
财务支出	23659	1.69	
补助支出	18371	1.31	
其它支出	603934	43.20	
预备金	68757	4.92	

新中国建立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财政收入增加，支出也相应增大。支出的范围和比重，按照各个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经常进行调整，但始终以文化教育卫生事业、支援农业和基本建设为重点。行政管理费由于总支出逐年增加，所占比重则相对下降。1949年10月起，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管理费、文教卫生费、社会事业费、会议费、财务费、民政抚恤等6项，以人员经费支出为大宗，当年10～12月共支出21.7万元。其中，文教卫生支出12.2万元，占56.22%；行政管理费支出8.2万元，占37.79%；抚恤社会救济支出0.6万元，占2.76%；其它支出0.7万元，占3.23%。三年恢复时期，一部分乡村小学经费在预算外开支，故文教卫生支出占预算内支出的比重有所下降。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经济建设开始，基本建设投资占了适当比重。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为适应“大跃进”需要，基本建设投资占第一位，支援农业支出开始占相当大的比重。三年调整时期，支援农业支出占第一位，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大幅度下降，并新增流动资金和城市人口下乡经费两项支出，总支出的绝对数也有较大的压缩。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基本建设投资仍占首位，文教科学卫生支出的比重有所提高，城市人口下乡经费有所增加，同时新增新产品试制费支出项目。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支援农业支出有所增加，城市人口下乡经费有较大增长，新增“五小”企业投资和城市维护费两个支出项目。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支援农业支出和文教科学卫生支出的比重均有所提高。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除“两西”建设补助资金有所增加外，从各方面重视挖掘现有企业潜力，进行设备和技术的更新改造，故从预算中拨一部分资金，用于企业技术改造。1988年，预算内支出2034.00万元，其中文教科学卫生支出450.2万元，支援农业生产支出和农林水等部门事业费支出281.1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199.5万元，基本建设支出27.3万元，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53.2万元，简易建筑费支出7.2万元，科技三项费用支出1万元，工交等部门事业费7.1万元，城镇青年就业经费支出0.1万元，商业部门事业费支出1.9万元，城市维护费支出22.8万元，科学事业费支出4.4万元，其它部门事业费支出56.4万元，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44.7万元，公检法支出51万元，价格补贴支出622.7万元，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支出185万元，其它支出18.4万元。

高台县各个时期财政支出主要项目比重变化百分表

单位:%

项 目	1950～1952	1953～1957	1958～1962	1963～1965	1966～1970	1971～1975	1976～1980	1981～1985
文教科学卫生支出	22.36	28.50	16.01	13.58	20.79	19.00	22.42	25.04
基本建设投资	4.33	7.19	31.98	6.40	29.18	29.52	24.14	16.38
支援农业支出	3.93		13.52	33.84	22.32	25.50	28.47	15.88
行政管理费	67.28	59.46	20.44	19.53	18.08	14.14	13.05	14.61
抚恤社会救济支出	2.72	4.76	17.31	14.53	5.10	1.90	2.89	2.77

预算外支出主要用于弥补预算之不足，兴办一些地方必要办的事业。

高台县1949～1988年部分年份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预算内支出		预算外支出	
	支出合计	占总收入%	支出合计	占总收入%
1949	21.70	45.88		
1952	34.00	46.70		
1957	79.20	72.93	3.23	71.30
1962	125.10	112.80	0.85	4.61
1965	207.20	159.14		
1970	147.00	83.90	10.08	118.59
1975	556.60	211.72	25.78	51.25
1980	583.70	227.12	53.80	127.49
1985	1110.80	225.54	42.30	210.45
1988	2034.00	300.45		

第三节 管 理

一、财政体制

新中国建立后，根据不同时期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及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要求，县级财政管理体制有多次改革。新中国建立初期，为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一切财政收支纳入国家预算。1949年9月，暂时沿用经省修订的旧税法开始征税，并征集公粮、公草，收入全部上交。从10月份起，支出逐月造送经费决算书，报酒泉专员公署财政科核销。从1950年7月份起，实行半年造送月份收支总预算书的办法。1952年，开始编制年度决算。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实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侧重于集中的财政体制，将预算次级明确划分为中央、省、县三级。1953年，本县开始建立总预算。除工商各税及农业税等项大宗收入全部上交外，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契税、企业收入及其它收入均作为县级财政收入。县级预算收入不敷预算支出部分，由省补助。1954年，重新划分中央与地方的收支范围，地方收入划分为地方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收入。本县的固定收入为印花税、屠宰税、利息所得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契税和其它收入。固定比例收入为营业税县留60%，农业税县留30%，商品流通税县留15%，货物税县留15%，公债收入全部上交。实行这一体制，扩大了县级财政权限，有了比较稳定的财政收入。1955～1957年，县的分成比例有所调增，印花税、屠宰税、利息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牲畜交易税等7种地方税收入全部归县。1958年，改“以收定支，一年一变”为“固定分成，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体制，即按照核定的年度预算，以固定收入和统一比例分成收入抵充支出之不足。后因财政情况的变化，仅执行一年。1959年，财政实行“总额分成，比例包干，一年一定”的办法，规定：凡县内的各项税收和由县管理的企业、事业收入及其它收入，除附加及自筹外，都作为地方预算收入；凡属地方性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建设和增拨企业流动资金在内，均作为地方预算支出，以支出占收入的比例确定地方总额分成比例，比例一年一定，收入超额完成，除上交国家部分外，省、专两级留50%，县留50%。1961～1970年，本县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体制，其中1968年实行“统收统支”、收支两条线的办法。1971年到1973年，本县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差额补助、一年一定”的体制，简称收支包干体制。1974～1975年，改为“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体制。1976

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

1980年，国家开始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地方财政收支的包干基数，按照规定的收支范围，以1979年财政收支预计执行数为基础计算确定。本县财政收入小于支出，不足部分由省财政给予定额补助，补助数额原则5年不变。1985年，国家开始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按照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以后的税种设置，划分各级财政收入。地方收入的分成比例或上解、补助的数额确定以后，一定5年不变。地方多收可以多支，少收少支，自求平衡。地方收入的核算，以1983年的决算收支数为基础。

1985年，本县建立乡级财政。乡级财政中属于国家财政的收支部分，仍实行“收支两条线”的办法，即收入分项计算，分别上交，支出下拨包干使用，超支自负；超收县、乡4∶6分成。

二、收支平衡

新中国建立初，工商各税收入甚微，财政收入以农业税为大宗。此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工商各税和企业收入虽有所增加，但财政收入始终不能满足全县各项财政支出需要。1950～1988年，财政预算总收入8973.53万元，总支出16740.96万元，收入不敷支出，一直由省财政给予补助。

高台县几个年份财政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合计	预算收入	省财政补助	上年结余	合计	预算支出	分成上解	年终结余
1949	69.00	47.30	21.70		69.00	21.70	47.30	
1952	95.70	72.80	22.60	0.30	95.70	34.00	61.40	0.30
1957	137.50	108.60	28.90		137.50	79.20	56.70	1.60
1962	176.30	110.90	52.00	13.40	176.30	125.10	37.70	13.50
1965	259.90	130.20	79.10	50.60	259.90	207.20	10.80	41.90
1970	206.80	175.50		31.30	206.80	147.00	34.60	25.20
1975	621.60	262.90	308.60	28.70	621.60	556.60	28.20	36.80
1980	646.90	257.00	307.50	82.40	646.90	583.70		63.20
1985	1233.50	492.50	697.10	44.20	1233.50	1110.80	34.50	88.20
1988	2129.90	676.98	1422.12	30.80	2129.90	2034.00	10.90	85.00

注：1975年收入总计含超收留成21.40万元。

三、管理机构

清代县署户房管理财务及粮、草、学田、税捐等事项。民国2年（1913），设皮毛分管所，专征各种皮毛税。又设烟酒局（初称烟酒分管卡、栈）征收烟酒税。民国12年（1923），设善后局，征收鸦片税，后改税务局，又改税捐稽征处。民国16年（1927），县政府设财政科，后又设田赋粮食管理处，处长由县长兼任。

1949年10月，县人民政府设财政科，1950年设税务局。此后，财政、税务机构屡经分合。1980年财政局、税务局分设后至今未变。1988年，财政局内设预算、企财、农财、行财、监察、综合6股，下辖新坝、红崖子、南华、巷道、正远、骆驼城、宣化、黑泉、罗城、合黎10个乡财政所。税务局内设人秘、税政、会计股，下辖城关、南华、盐池、宣化、新坝、罗城6个税务所。

第十三章 金 融

高台货币通行较早。新中国建立前，以民间典当、外地土客和当地富户放帐为金融活动的主要形式。新中国建立后，本县金融机构逐步建立健全，为融通资金，发展经济发挥重要作用。

第一节 机 构

一、中国人民银行高台县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高台县支行，1950年4月1日成立，有职工17名，内设会计、出纳、信贷、农金、兑务等股(组)，独立经营全县金融事业。1957年5月至1980年1月，因县农业银行撤并，农村金融业务两进两出。1983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高台县支行建立后，中国人民银行高台县支行专司全县金融活动的宏观管理与监督，主要职能是执行国家颁布的金融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基本制度；按照国家计划，掌管货币发行，调节市场货币流通；管理存款、贷款利率；编制全县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统一管理国营企业的流通资金；经理财政金库，代理发行政府债券；领导协调和稽核全县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管理企业股票、债券等有价证件的发行，管理金融市场。1988年，有职工20名，设行长1名，内分人秘保卫、综合服务、会计发行3个股，行址在解放北路东侧。

二、中国工商银行高台县支行

1983年12月成立，办理城镇工商信贷业务，城乡居民储蓄业务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存款业务，工商业的现金结算业务，工商企业一般技术改造贷款，管理工商业流动资金。1988年，有职工56名，设正、副行长各1名，内分会计、出纳、储蓄、信贷计划、人事、保卫5个股。行址在人民西路南侧。在人民东街、人民西街、县府街、商业街、人民西路、解放南路等处设储蓄所7个。

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高台县支行

1973年12月13日，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高台办事处。1980年10月改

设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高台县支行。主要业务是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管理基本建设财政投资贷款，办理基本建设贷款、建筑业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贷款、基本建设资金存款，对建筑安装企业实施财务管理和财政、信贷监督。行址在解放北路东侧。1988年，有职工17名，设副行长1名，内分业务、会计2个股和营业室。在人民西路、农贸市场、长征路设储蓄所3个。

四、中国农业银行高台县支行

1955年6月成立，1957年5月29日并入人民银行，1963年12月分设，1965年8月19日再次合并，1980年1月再次分设。中国农业银行高台县支行是主管全县农村金融的专业银行。主要业务是统一管理国家支援农业的各项资金，包括财政部门的农业拨款、商业部门的预购定金及农业主管部门自筹的支农资金；办理农村的各项存款、贷款业务；办理农村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现金管理和转帐结算；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主管乡基本核算单位的会计辅导，协助乡村管理资金。1988年，有职工75名，设行长1名，副行长2名，内分人秘、会计、商业信贷、农业信贷、审计稽核5股，下设红崖子、新坝、南华、正远、巷道、宣化、黑泉、罗城、合黎9个营业所和城镇2个储蓄所。行址在东城河路西侧。

五、农村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集体所有制金融组织，又是农业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1954年，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全县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兴起。至1956年，全县建立25个农村信用合作社，入社社员17685户，占农村总户数的90%。1958年，银行营业所和信用合作社合并为人民公社信用部，归人民公社管理。1960年，撤销人民公社信用部，恢复原银行营业所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全县设11个信用合作社，10个信用分社，5个信用站。1983年，改革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建立社员代表大会制度，选举产生农村信用合作社理事会和监事会。1988年，全县有农村信用合作社13个。主要业务是办理农民储蓄和乡村企事业单位各项存款，办理农民、乡镇基本核算单位及国营单位的各项贷款，负责现金管理、汇兑结算，协助主管部门搞好乡村企业财务管理及监督，支付财政拨给农村的各项资金等。

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高台县支公司

1953年，成立高台县保险公司。1958年，国内保险业务停办，高台县保险

公司撤销。1985年，人民银行县支行开始代办保险业务。1985年10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高台县支公司，配干部2名，办公地址设在县人行。1988年，共有职工5人，内设财务股、业务股，设副经理1名。

第二节 货币流通

一、货 币

两汉时期，通用白金、皮币，而以五铢钱为主。王莽时，货币杂用布帛、金粟。前凉时，河西用缣布交易，未几即废。唐高祖武德四年（621），废止五铢钱，流通开远通宝。宋代高台属西夏地，货币有天盛元宝、皇建元宝、光定元宝、乾祐元宝。元代始终用钞（纸币）。有中统宝钞、至元宝钞、至正交钞，其中中统宝钞始终通用。明代前期仍沿用钞，有大明宝钞。明英宗以后主要流通银两，清代流通银两和制钱。制钱即方孔铜钱，背面铸有满、汉文地名。康熙、雍正年间，流通背面有“宝巩”二字制钱。左宗棠在甘肃期间，外省协解饷银源源而来，市面流通银两较多。光绪年间，本县始有铜元流入。民国3年(1914)，流通民国政府发行的铸有袁世凯头像的银元，市场遂以流通银元为主。是年，甘肃官钱局发行银元纸币，收回银两旧票。民国10年（1921）后，银元纸币贬值，铜元日多。甘肃省用土法铸铜元，形质粗劣，民间称为沙板。不久，督军陆洪涛自行收销，发行银元券、铜元券。西北军入甘，靠发行纸币挹注财政，所发纸币信用极差，不能如额兑换。民国20年（1931），市面旧纸币收兑停用。民国24年（1935），本县流通法币（纸币）。民国31年（1942）流通关金券。民国37年（1948），流通金元券，代替法币。由于国民政府濒临崩溃，滥发纸币，通货膨胀，货币贬值，纸币失去信用。新中国建立后，本县统一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1951年全国统一币制，人民币面额有壹圆、伍圆、拾圆、贰拾圆、伍拾圆、壹百圆、贰百圆、伍百圆、壹千圆、伍千圆、壹万圆、伍万圆12种。1955年3月起，国家发行新人民币，用1比1万比价收兑旧人民币。1957年12月，国家发行铝质金属辅币（分币）。1980年发行壹角、贰角、伍角铜质辅币和壹圆镍币。1988年，发行伍拾圆、壹百圆纸币。至今市场流通的纸币面额有壹百圆、伍拾圆、拾圆、伍圆、贰圆、壹圆、伍角、贰角、壹角、伍分、贰分、壹分；铝质辅币面额有五分、贰分、壹分。

二、投放回笼

本县现金投放渠道有工资性支出，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采购农副产品

支出，储蓄取款支出，农村财政、信贷支出等。其中，工资性支出，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采购农副产品支出，约占现金投放总额的80%以上。现金回笼渠道有商品销售收入，服务事业收入，农村信用收入，储蓄存款收入，汇总收入和其它收入。其中，商品销售收入约占回笼现金总数的70%。

高台县几个年份现金投放回笼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净投放	净回笼
1953	298.10	284.04		14.06
1957	732.80	556.70		176.10
1962	502.00	515.60	13.60	
1965	695.70	670.30		25.40
1970	896.00	814.00		82.00
1975	1199.60	1173.90		25.70
1980	1760.00	1769.00	9.00	
1985	5299.00	5566.00	267.00	
1988	10302.60	10547.70	245.10	

第三节 储蓄、存款

新中国建立后，金融单位存款有企业存款、财政性存款和个人储蓄存款。个人储蓄是银行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分别由人民银行储蓄所、农业银行营业所、农村信用合作社和邮电储蓄所承担。先后开办的储蓄种类有活期储蓄、定期储蓄、零存整取储蓄、有奖储蓄、贴水储蓄、保值储蓄等。1988年，银行各项存款余额5502.30万元。其中个人储蓄2712.50万元；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2238.20万元，其中个人储蓄2035.80万元；邮电储蓄存款余额26.88万元。城乡个人储蓄余额4775.18万元，人均340元。

高台县几个年份城乡个人储蓄余额比较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城镇储蓄	农村储蓄
1950	0.10	0.10	
1952	4.10	4.10	
1957	87.80	30.00	57.80
1962	36.60	24.50	12.10
1965	33.20	26.40	6.80
1970	42.00	39.00	3.00
1975	314.53	72.40	242.13
1980	168.66	150.10	18.56
1985	2194.00	988.90	1205.10
1988	4775.18	2739.38	2035.80

第四节 信 贷

一、工商信贷

1950年本县开始发放工商信贷。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银行贷款主要对象是私营工商业者。1950～1952年，共发放工商贷款73.63万元，其中商业贷款69.35万元，工业贷款4.28万元。1953～1957年，为促进工业发展，银行压缩商业贷款，重点支持工业生产。1958～1960年，在“支持生产大跃进”的口号下，银行贷款大幅度增加，特别是工业贷款增长过猛，促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1961年，国民经济进行调整，银行紧缩信贷资金，促使货币回笼，物价稳定，恢复市场供应。1966～1976年，银行在信贷资金供应上，基本保证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转的需要。但由于信贷监督被视为“管、卡、压”，银行工作被削弱。1971年开始实行平均主义的低息制度（工商各种贷款一律改为月息四厘二毫），造成信贷资金过多，损失浪费严重。1979～1985年，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银行贷款政策也逐步进行改革。1979年初，提出“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贷款

原则。1980年初，对工交企业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同年4月开始恢复贷款差别利率政策（对逾期贷款加收利息20%；对超储积压物资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30%；对于搞基本建设或更新改造挤占挪用的贷款，加收利息50%）。1981年，实行“以销定贷”的原则，推动经济建设的发展。

工商贷款，分为国家企业贷款、集体企业贷款、个体经济贷款。按行业分，除农业贷款外，有工业贷款、商业贷款；按资金性质分，有流动资金贷款和中、短期设备贷款。

二、农业贷款

农业贷款按照“自立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资金供应方针，坚持“专款专用”、“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原则。发放贷款做到“不误农时，花钱少，多办事，见效快，收益大”的要求，农业贷款只能用于农副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不得用于分红等非生产性开支。历年农业贷款的种类有以下22种：1、社员贷款（生产、生活口粮、治病等）；2、养猪贷款；3、贫农合作基金贷款；4、灾区口粮无息贷款；5、小型农田水利贷款；6、农业生产合作贷款；7、社队农业生产费用贷款；8、社队农业生产设备贷款；9、社队企业养种生产费用贷款；10、社队企业养种生产设备贷款；11、社队企业生产费用贷款；12、社队企业生产设备贷款；13、国营农业生产费用贷款；14、国营农业生产设备贷款；15、社队小水电生产费用贷款；16、社队小水电生产设备贷款；17、银行对信用社放款；18、长期无息贷款；19、农机专项无息贷款；20、社员工商服务贩运贷款；21、社员其他贷款（建房、购买耐用消费品等）；22、农村集镇个体经济户贷款。

1950～1988年，全县共发放农业贷款8753.40万元，平均每年224.45万元。1988年，全县发放农业贷款634.95万元。

高台县几个年份银行贷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银行各项贷款余额				当年银行农贷发放与回收	
	合计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农业贷款	发放	回收
1950	0.15		0.15			
1952	9.92	0.28	4.46	5.18	17.73	14.15
1957	336.59	3.89	307.70	25.00	115.30	81.37

续表

年 份	银行各项贷款余额				当年银行农贷发放与回收	
	合 计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农业贷款	发 放	回 收
1962	1148.88	11.75	462.53	674.60	188.95	213.87
1965	449.20	1.78	367.59	79.83	缺	缺
1970	449.53	12.62	352.62	84.29	25.97	32.87
1975	1005.17	63.91	701.22	240.04	764.62	1505.05
1980	1197.61	119.89	639.92	437.80	321.50	337.90
1985	3481.35	184.82	2764.13	532.40	240.90	254.70
1988	5305.50	944.90	4009.60	351.00	634.95	530.18

三、基本建设拨（贷）款

1950～1980年，本县基本建设所需投资，全部由财政拨款解决。1980年10月建设银行成立后，基本建设资金通过建设银行管理。1984年9月，国务院规定所有由国家投资的项目全部实行贷款。1985年后，基本建设贷款计划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

高台县各个时期基本建设拨（贷）款情况统计表

时 期	建设项目数（个）	投资总额（万元）
恢复时期（1950～1952）	2	4.74
“一五”时期（1953～1957）	30	87.41
“二五”时期（1958～1962）	62	283.48
调整时期（1963～1965）	30	125.85
“三五”时期（1966～1970）	125	409.28
“四五”时期（1971～1975）	254	1026.67
“五五”时期（1976～1980）		1771.76
“六五”时期（1981～1985）		2131.80
（1986～1988）	20	397.00

第五节 结 算

一、现金管理

1950年4月起，根据政务院《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一切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和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事业单位都实行现金管理。各单位编制现金收支计划和核定当日库存限额，单位与单位之间的货币流通全部实行转帐结算。1962～1965年，按国家规定，不准携带现金外出采购，不准开空头支票，不准互相拖欠，不准赊销商品，不准预收或预付货款。1977年，国家重申和充实现金管理制度，使之不断完善。在现金管理过程中，县金融部门对职工工资发放、农副产品收购、社员分配等集中投放的现金，有预测、有准备、随支随付。同时采取柜台审查、重点抽查和全面检查的办法，保证现金管理制度的实施。

二、转帐结算

本县从1953年起，开办转帐结算业务。结算方式主要有如下几种：1、异地结算方式，有托收承付、信用证、汇兑（包括信汇、电汇、票汇）。1970年后，开办委托收款和限额结算方式。2、同城结算方式，有支票、付款委托书，托收无承付。

第六节 债 券

民国时期，北洋政府先后发行“民国3年、4年内国公债”。国民政府先后发行“抗战建国公债”、“同盟胜利公债”。甘肃省曾发行“甘肃短期公债”等，本息未还。新中国建立后，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发展需要发行的债券，均按期还本付息。

一、公 债 券

1950年，本县认购《人民胜利折实公债》8000万元（旧人民币）。1954～1958年，全县认购《国家经济建设公债》29.62万元。上述公债，至1968年本息全部付清。

二、国库券

1981～1988年，全县集体和个人认购国库券120.19万元，其中个人认购79.25万元。

三、集资券

1985年，全县认购《甘肃省经济建设集资券》（分三年期和五年期）7.5万元，其中个人4.57万元。

高台县1981～1988年国库券入库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名　称	还本年限	年利率	入库合计	其　中	
				全民集体单位	城乡个人
1981年国库券	10年	8厘	9.00	9.00	
1982年国库券	10年	8厘	8.63	5.17	3.46
1983年国库券	10年	8厘	13.81	5.11	8.70
1984年国库券	10年	8厘	10.85	4.00	6.85
1985年国库券	10年	8厘	22.10	6.06	16.04
1986年国库券	5年	8厘	15.20	3.00	12.20
1987年国库券	5年	8厘	15.20	3.00	12.20
1988年国库券	5年	8厘	25.40	5.60	19.80

第七节 保　险

1953年，设县保险公司，开展的保险业务有企业和家庭财产保险。1958年中断。1979年，县人民银行开始代办企业财产和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1985年10月，成立高台县保险公司。开展的保险业务有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险；简易人身险、团体人身意外险、学生平安险、母婴安康险、公路旅客意外险等。

1985～1988年，各种保险费收入73.30万元，共赔款（给付）31.2万元。

高台县1988年保险业务统计表

单位：万元

险种	项目	承保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给付）	
		单位	数量			起数	金额
财产险	企业财产险	户	30	1782.20	4.14	2	0.44
	家庭财产险	户	818	437.20	0.93	16	0.15
	汽车及第三者责任险	辆	337	627.80	13.17	81	17.38
	铁路货物运输险	笔		150.30	0.34	3	0.06
人身险	长期返还人寿险	人	1820	138.60	6.50	6	0.50
	养老金险	人			0.40		
	短期意外险	人(人次)		1047.90	4.18	9	0.43
合计				4184.00	29.66	117	18.96

第十四章 综合经济管理

第一节 计 划

一、计划管理

新中国建立后，本县计划管理由县计划委员会负责。其职责是在国家中长期计划指导下，组织编制全县中长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或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定期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计划执行情况；管理国家统配物资指标的分配；依据上级基本建设计划和地方财力、物力情况，审批投资项目；下达全县生产、基建计划，运用经济杠杆、综合平衡等手段，开展“统筹、协调、服务、监督”等工作，以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1985年前，计划管理的形式分为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两种。1985年后，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计划管理分为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种形式，并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完全由市场调节的范围。在农业方面，除定购的粮食、油料、甜菜及生猪、羊毛等主要农副产品的生产、收购、销售、调拨进行统一计划，统一安排外，其它由农民根据市场需求安排。在工业方面，对工业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和综合性指标，经过协调平衡，下达到主管部门；属于国家供应原材料的品种，实行指令性和指导性生产计划；企业在完成指令性计划后，可根据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自行安排。在商品流通方面，除国家统配部分外，其余实行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

二、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

新中国建立初期，由于个体工商业未经整顿、改造，农村未进行土地改革，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条件尚不具备。

(一)三年恢复时期(1950～1952) 县人民政府只编制年度生产建设计划。在这一时期，本县认真执行党和国家恢复国民经济的方针、政策，财政经济状况全面好转。1952年，全县完成工农业总产值（按当年价计算）697.16万元，比1949年增长68.95%，平均每年递增19.1%。其中，农业产值669万元，工业产值28.16万元。粮食产量达到2565.45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101.09%，

平均每年递增 26.22%。实现社会商品零售额 112.70 万元，财政收入 72.80 万元，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217.46%和 53.91%。

（二）“一五”时期（1953～1957）　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于 1955 年 8 月正式编制“一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实施结果，提前 1 年实现农业合作化，按计划完成对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超额完成“一五”计划的各项指标。1957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按 1952 年不变价计算）完成 1069.70 万元，比 1952 年增加 372.54 万元。其中，工业产值 206.70 万元，农业产值 863 万元。粮食产量 3041.85 万公斤，油料产量 39.63 万公斤，棉花产量 15.41 万公斤，分别比 1952 年增长 18.56%、185.42%和 30%。社会商品零售额 538.30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377.64%。财政收入 108.6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49.18%。交通运输、文教卫生等事业都取得很大成就。

（三）“大跃进”时期（1958～1960）　由于“左”的指导思想影响，决策脱离实际，夸大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在经济建设上急于求成，致使生产力遭受极大破坏。1958 年编制的“二五”计划，提出农业“一年实现新式农具化，三年实现机械化”，工业到 1962 年新建厂矿达到 3000 个。由于计划指标严重脱离实际，无法继续执行，1961 年不得不进行调整。1960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完成 1069.25 万元，其中工业产值 592.25 万元，农业产值 477 万元，还未达到 1957 年的水平。粮食产量 1319.83 万公斤，占计划的 52.78%，比 1957 年下降 56.61%；油料产量 16.035 万公斤，占计划的 19.33%，比 1957 年下降 59.54%。原煤、原盐、小农具等主要产品产量虽有增加，但由于基本建设投资规模过大，计划外项目安排过多，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经济效益大幅度下降。

（四）调整时期（1961～1965）　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纠正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全县经济建设重现生机。按照党中央关于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的指示和中共甘肃省委提出的“量力耕种，种足管好，提高单产，粮食第一，兼顾各种经济作物，力争粮食自给”的要求，以农、轻、重为序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大力发展农业，恢复手工业。1962 年群众生活好转，经济调整取得初步成效。1965 年，工农业总产值（按 1957 年不变价计算）完成 1066.62 万元。其中，工业产值 132.14 万元，农业产值 934.48 万元。粮食产量 3232.32 万公斤，油料产量 69.475 万公斤，分别比 1960 年增长 144.9%和 333.27%。社会商品零售额 657.13 万元，财政收入 130.20 万元。

（五）“三五”时期（1966～1970）　在编制计划时，贯彻党中央“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农业上遵循“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安排”的方针，提出“力争三年跨黄河，五年过淮河”的奋斗目

标。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促进农林牧副全面发展。工业上遵循“围绕为农业、大工业市场、外贸和战备服务，以支援农业为中心，积极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坚持质量第一，增加品种，降低成本”的方针。但由于“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经济建设受到政治运动的严重冲击，计划未能很好执行。1970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按1957年不变价计算）完成1309.24万元，比1965年增长22.75%。其中，工业产值185.77万元，农业产值1123.47万元。粮食产量3989.62万公斤，油料产量75.72万公斤，分别比1965年增长20.61%和9%。社会商品零售额1235.17万元，财政收入175.50万元，分别比1965年增长87.96%和34.79%。

（六）“四五”时期（1971～1975） 1971年编制的“四五”计划，遵照“备战备荒为人民”、“要准备打仗”的指示和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关于“打好农业翻身仗”的指示，提出是以粮为纲，大力发展农业，力争1974年全县粮食跨“黄河”，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大力发展为战备，为农业服务的“五小”地方工业，大搞公路和桥梁建设，做好反侵略战争准备。这一计划于1973年修订为《高台县1973～1980年发展国民经济规划（草案）》。这一时期，由于指导思想上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在具体工作中片面强调粮食生产，忽视林牧副渔业的全面发展，致使经济结构比例失调。粮食产量虽有所增加，但农业成本提高；全县出现许多高产穷队。1975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按1970年不变价计算）完成2925.27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1970年增长109.70%，平均每年递增15.96%。其中，工业产值616.90万元，农业产值2328.37万元。粮食产量5832.62万公斤，占计划的84.84%，同1970年比较，平均每年递增8.39%。油料产量66.175万公斤，占计划的52.94%。社会商品零售额1732.40万元，财政收入262.90万元，分别比1970年增长40.26%和50.06%。

（七）“五五”时期（1976～1980） 前三年经济工作仍然受“左”的影响，重犯急于求成的错误，导致经济结构比例失调进一步加剧。1978年后，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实现工作重点转移，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经济建设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工交企业普遍进行整顿，加强经营管理，开展增产节约活动，提高劳动效率，促进生产发展。通过整顿，县属21个企业全部扭亏增盈。由于党的农村经济政策逐步落实，农业生产得到较快发展。1980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按1970年不变价计算）完成4313.68万元，比1975年增长47.46%，平均每年递增8.08%。其中，工业产值1057.89万元，农业产值3255.79万元。粮食产量8893.975万公斤，占计划的114.76%，比1975年增

长52.49%，平均每年递增3.59%。油料产量135.925万公斤，基本缓解群众用油紧张的矛盾。林业、牧业有新的发展，多种经营收入有所增加。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全县商业、金融等事业取得新的成绩。社会商品零售额2242.25万元，比1975年增长29.43%；农副产品收购总值1140.50万元，比1975年增长69.85%；财政收入264.40万元，比1975年增长0.57%。

（八）“六五”时期（1981～1985）　1981年1月，县革命委员会在认真总结建国30年经济建设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编制《高台县1981～1990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发展国民经济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农轻重的方针，把发展农业放在首位，加快发展适合本县的轻工业和手工业，重视解决农村的燃料问题，积极发展砖瓦、石灰、煤炭、萤石、氟石粉加工和农机、磷肥、芒硝等工业生产。在发展经济的同时，相应发展文化、教育、科学、卫生和城镇建设事业，逐步改善人民生活。1982年，根据党的“十二大”确定的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和战略步骤，编制《高台县1980～2000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草案）》，提出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在1980年的基础上，提前3年（1987）翻一番，提前5年（1995）翻两番的奋斗目标。在“六五”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全县经济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进行城乡经济体制改革，调整生产关系，大力发展生产力，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得到调整。经济工作走上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全县经济呈现出持续增长、稳步上升、协调发展的趋势。“六五”计划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都完成和超额完成。1985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完成8084.16万元，占计划的106%，比1980年增长49.94%，平均每年递增8.44%。其中，工业产值1737.12万元，占计划的112%，比1980年增长45.08%，平均每年递增7.7%；农业产值6347.04万元，占计划的103.9%，比1980年增长51.34%，平均每年递增8.6%。粮食产量11319.62万公斤，占计划的127.91%，比1980年增长27.27%，平均每年递增4.9%。畜牧、林业和工业主要产品产量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社会商品零售额3405.31万元，占计划的126%，比1980年增长51.87%，平均每年递增8.7%。财政收入457.05万元，占计划的116.1%，比1980年增长72.86%，平均每年递增12.2%。

（九）“七五”时期（1986～1990）　1986年编制“七五”计划，参照《高台县1980～2000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草案）》，提出的发展方向和奋斗目标是：立足本县实际，因地制宜，发挥优势，以大农业为依托，地方工业为重点，乡镇企业和集体经济为突破口，养殖业和林果业为支柱，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业）商（业）运（输）建（筑）服（务）综合经营，逐步形成

“农工牧型”经济结构，争取提前三年（1987）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一番。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使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高，各项社会事业都有新的发展。

“七五”时期的前3年（1986～1988），全县经济工作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经济关系，拓宽经济发展路子，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经济活动以狠抓增产增收，突出效益，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重点，取得显著成效。1987年，基本实现工农业总产值提前三年翻一番的奋斗目标。1988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完成11727.50万元，占计划的104.66%，比1985年增长45.07%，平均每年递增13.2%。其中，工业产值3608.40万元，占计划的110.86%，比1985年增长107.72%，平均每年递增27.59%；农业产值8119.1万元，占计划的102.13%，比1985年增长27.92%，平均每年递增8.6%。粮食产量13419.455万公斤，占计划的102.23%，比1985年增长18.55%，平均每年递增5.84%。甜菜、肉禽蛋、木材、果品和主要工业产品产量都增长较快。社会商品零售额6521.91万元，占计划的111.93%，比1985年增长91.52%，平均每年递增24.18%。财政收入676.98万元，占计划的127.49%，比1985年增长48.12%，平均每年递增13.99%。

高台县几个年份工农业总产值及其比重统计表

年份	工农业总产值（万元）	其中		比重（%）	
		工业	农业	工业	农业
1949	571.97	23.11	548.86	4.04	95.96
1952	966.32	39.09	927.23	4.05	95.95
1957	1483.02	286.90	1196.12	19.35	80.65
1962	759.64	127.59	632.05	16.80	83.20
1965	1440.29	161.85	1278.44	11.24	88.76
1970	1764.53	227.54	1536.99	12.90	87.10
1975	3700.18	698.21	3001.97	18.87	81.13
1980	5391.31	1197.32	4193.99	22.21	77.79
1985	8084.16	1737.12	6347.04	21.49	78.51
1988	11727.50	3608.40	8119.10	30.77	69.23

注：本表数据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高台县几个年份农业总产值构成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农业总产值	其中					说明
		种植业产值	林业产值	牧业产值	副业产值	渔业产值	
1949	396.00	301.00		56.00	39.00		按当年价计算
1952	669.00	543.00		78.00	48.00		
1957	863.00	637.00	2.00	57.00	167.00		按1952年不变价计算
1962	462.00	308.00	2.00	48.00	104.00		按1957年不变价计算
1965	934.48	709.63	13.07	146.06	65.72		
1970	1123.47	848.34	9.53	183.59	82.01		
1975	2328.37	1697.73	42.14	407.35	181.15		按1970年不变价计算
1980	3255.79	2542.06	45.26	321.87	346.54	0.06	
1985	6347.04	4427.44	434.86	1328.68	155.26	0.80	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1988	8119.10	5365.29	340.67	1515.00	896.78	1.36	

高台县几个时期生产发展速度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949	恢复时期	“一五”时期	“二五”时期	调整时期	“三五”时期	“四五”时期	“五五”时期	“六五”时期
工农业总产值期末达到数		571.97	966.32	1483.02	759.64	1440.29	1764.53	3700.18	5391.31	8084.16
平均增长速度			19.10	8.94	−14.32	2.38	4.14	15.96	7.82	8.44
其中	工业增长速度		19.15	48.98	−17.59	8.25	7.05	25.14	11.39	7.73
	农业增长速度		19.10	5.22	−13.61	26.47	3.75	14.33	6.92	8.64
最快增长年份和增长速度			25.07 /1951	19.00 /1956	18.69 /1958	51.04 /1963	17.24 /1969	18.00 /1974	12.03 /1980	18.24 /1985
其中	工业增长速度		29.33	78.50	55.28	−39.24	9.76	12.63	8.52	18.69
	农业增长速度		24.90	15.05	86.82	67.03	18.27	19.16	13.07	18.11

注：本表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第二节 统 计

在综合管理中，统计具有信息、咨询、监督职能。县统计局的基本任务是：负责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基本统计，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全县经济活动的基本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和分析，为县人民政府决策、编制计划提供依据；对政策和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检查和监督。

一、基本统计

基本统计主要是对综合、工业、农业、商业、劳资、物资、基建7大专业的统计汇总。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省、地统计报表制度，坚持自下而上的实际统计，为提高数据质量，严格履行审核制度。

二、统计调查

统计调查主要是农产量调查和农村住户调查。1983年前，本县农产量由农村基层单位根据实际入库产量资料填报统计表，然后逐级汇总上报。1983年后，实行农产量抽样调查。调查方法，1985年前采用半距起点等距抽样方法，1985年改为随机起点对称等距抽样方法。调查方案1985年前执行以县为总体，1985年改为以乡为总体。为保证调查质量，实行分级（县乡两级）管理，逐级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1988年，全县共抽70个调查点，分布在10个乡的67个村。全县调查点耕地面积25699亩，夏粮中选地块1296块，抽样本6103个，实测推算亩产458.5公斤。秋粮中选地块647块，抽样本2707个，实测推算亩产680公斤。

农村住户调查，是对农民家庭的基本状况、生产和收入、支出和消费等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查。调查采用抽样调查方法进行，用人均收入指标排队，累计参加分配人口数，编制抽样框，根据抽样数目计算抽样距离，随机起点，并实行对等距抽样。本县农村住户调查于1984年开始。1984～1986年以县为总体，全县抽选调查点5个，农户50户。1987～1988年以乡为总体，全县抽选调查点60个，农户300户。每年通过各农户的第一手资料，提供县、乡两级农民人均纯收入数据。

三、整理汇编统计资料

县统计局先后整理编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有：《高台县

1949～1958年十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高台县1949～1978年三十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未定稿）、《1949～1988年高台县建设成就统计资料提要》、1967～1988年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汇编》。

四、农村统计建设

1982年，全县各公社配备专职统计人员。1987年，巷道乡设本县第一个统计站。到1988年，全县12个乡（镇）全部建立统计站，共有专职统计人员11名。

第三节　审　　计

1982年，本县成立审计局。县审计局遵循中央关于“审计工作必须同经济改革密切结合，为经济改革服务”的精神，按照审计的法律依据和财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行政事业单位和国营企业的财务收支及承包经营责任实行审计，依法进行经济监督。1984～1988年，根据省、地审计部门安排和本县实际需要，共完成审计单位（项目）63个，其中重点审计项目26个（内必审项目15个，选审项目4个，自定项目6个，试审项目1个），定期送审项目30个，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5个，专题调查审计2项。审计总金额12650万元。查出各种违纪资金232.37万元，占审计总金额的1.84%。应上缴县财政55.79万元，已上缴86.14万元（包括配合地区审计上缴财政30.35万元）。

第四节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县工商局设经济合同管理、经济案件检查、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市场管理、个体、财务和政秘7个股，下设城关、南华、新坝、宣化、黑泉5个基层工商所。工商行政管理的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的政策、法律、法令和规章制度，对工商企业实行经济监督，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生产，活跃流通，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

一、市场管理

市场管理是对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工商业和农户个人的商品购销活动的管理。具体任务是：（1）保护国家政策允许的交易活动和贩运活动，疏通

流通渠道，支持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互相竞争，共同发展。(2) 保护集体企业和个体劳动者的正当经营活动，使其充分发挥为生产、生活服务的积极作用。(3) 维护国家计划。国家不允许上市的物资，不准在市场上出售；不顾国家计划或不执行合同的企业和个人，不允许在市场上自销产品。(4) 搞活管好城乡集市贸易。(5) 维护市场秩序，制止短尺少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抬价或变相提价，制止一切不正当的经营活动，对违反市场管理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理。(6) 打击市场上的投机倒把活动。市场管理以支持生产、促进流通、方便群众为出发点，坚持“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放而有度，活而有序，管而有法。

二、打击投机倒把

新中国建立后，对违反金融、外汇、金银、物资、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扰乱市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行为的斗争，从未停止过。1950 年初，对少数不法分子抢购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攫取暴利的行为进行了打击。禁止金银自由流通，控制主要商品，加强市场管理，依法处置不法奸商，保持物价持续稳定。1952 年“五反”运动中，同资产阶级的“五毒”行为开展斗争。1960～1963 年，县人民政府为战胜暂时困难，开放集市贸易。1963 年，工商管理部门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开展打击投击倒把活动的斗争。1980～1983 年，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的斗争。

三、企业登记管理

企业登记管理的任务是：(1) 审核工商企业开办或开业，颁发筹建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确认企业的法人资格；(2) 办理工商企业的合并、转业、迁移、歇业和变更登记事项的登记核准手续；(3) 对工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4) 建立工商企业“经济户口”，进行综合统计，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统计资料。

1950 年，根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开始对不同所有制的工商企业进行登记发证工作，共发经商证照 342 户。1951 年，对全县工商业者进行全面普查。在普查中，对私营企业进行清产核资，以防止资本家抽逃资金，逃避改造。审查企业的盈余分配，按照国家政策把资本家的剥削限制在一定限度之内。通过普查，为城镇 702 户工商业者核发营业许可证，并根据不同情况，对农村 1009 户工商业者核发流动和固定证照。1956 年，完成对私营

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县登记管理的国营企业、合作企业、合作小组共206户。1963年，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清理整顿和全面登记，取缔无证经营。“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企业登记管理中断。1980年后，工商企业登记管理逐步恢复。1988年，全县注册登记的企业549户，其中国营167户，集体382户。按行业分：工业148户，商业271户，饮食服务业8户，其它122户。

四、个体工商户管理

1956年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后，本县个体工商户仅有10户，1958年又大都加入合作商店或停业。1961年，为改变商品流通呆滞的状况，根据党的政策，允许小商小贩在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文化大革命”中，从事个体经营的小商小贩受到严重打击，被迫停止经营活动。1978年后，在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指引下，城乡个体工商业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1980年，全县有个体工商户8户、31人。1988年发展到1541户、2322人。注册资金212.81万元。其中城镇155户、242人；农村1386户、2080人。

个体工商户的管理，主要是对个体工商业户进行审批登记，核发营业执照；扶持其健康发展；教育他们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为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督和依法查处违法活动。

五、经济合同管理

经济合同管理工作自1982年开始。至1988年，共鉴证各类合同133份，金额473.9万元，履约率为98.5%；调解仲裁合同纠纷2起，争议金额3.8万元，调解成功率为100%；备案合同21份；检查合同6093份，金额18721万元。

六、商标管理

商标管理工作1985年开始。到1988年，登记核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使用商标2件，核转未注册使用商标3件，登记核准本县使用的自制商标2件。

第五节　物价管理

1949～1956年7月，物价管理由县人民政府工商科负责。1956年7月交县委财贸部负责。1957年3月，县设物价办公室，1959年8月成立县物价委员会。

1960年2月，县物价委员会并入县计划委员会。1961年9月，物价管理由县人委办公室负责。1963年恢复县物价委员会。1968～1974年，物价管理先后由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生产指挥部负责。1974年10月后由县计委负责。1979年恢复物价委员会，1983年12月并入县工商物价管理局。1984年6月县物价委员会分设，同年8月成立物价检查所。

新中国建立后，物价管理工作始终执行“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方针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县物价委员会和物价检查所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物价方针、政策；执行国家和省、地下达的定价、调价任务；利用价格杠杆，合理规定县管工农业产品的商品价格，对全县市场物价进行检查监督。

第六节 标准计量管理

标准计量管理工作，包括计量单位制度的推行，计量标准与检定测试，计量管理、标准化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

一、计量单位制度

自汉武帝开发河西，境内即实行西汉度量衡制（西汉度量衡制沿秦制），后来量值虽有增有减，但度量衡制度基本未变。度量衡单位历代基本沿用西汉确立的3个基本单位：(1) 度器：引、丈、尺、寸、分；(2) 容器：石（斛）、斗、升、合；(3) 重量：石、钧、斤、两、钱。民国18年（1929）2月，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以万国公制（米突制）为标准制，以民间习惯的市用制为辅制制度。简称“一二三制”，即容量1公升为1升，重量1公斤为2市斤，长度1公尺为3市尺。度量衡基本单位：长度分公厘、公分、公寸、公尺、公丈、公引、公里；地积分公厘、公亩、公顷；容量分公撮、公勺、公合、公升、公斗、公石、公秉；重量分公丝、公毫、公厘、公分、公钱、公两、公斤、公衡、公石、公顷。均为10进制。市用制长度以公尺1/3为市尺（简作尺）。1500尺定为1里，6000平方尺定为1亩。重量以公斤1/2为市斤（简作斤）。后规定市用制单位冠“市”字。民国32年（1943），县政府设立度量衡鉴定管理所，统一制发市制度量衡器。

新中国建立后，1949年10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公告，确定公制（即米制）为基本计量制度，并通行市制。1959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以米制为基本计量单位，废除旧杂制，限制英制的使用

范围，逐步改革市制。1959年8月，本县开始推行公制。1961年1月1日，本县开始市制秤的改制，市制重量单位的市斤按10进位折算。1978年，本县根据国务院转发的《关于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的通知》，改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钱为克，1钱等于3克。从此，全县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以“克”为基本单位。1984年4月2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全县开始推行以国际单位制为基础的法定计量单位制。至1988年，在全县工农业生产、公文资料、统计报表、教学材料、报刊图书、新闻报导、广播电视、科研技术、粮油销售及部分商贸单位已广泛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并开始对市制计量单位改行法制计量单位的工作。

二、计量标准与检定

新中国建立前，县政府设置度量衡标准器，以备计量单位量值溯源，仲裁度量衡诉讼。新中国建立后，1981年前，工交、电力、商业、粮食、医疗卫生等部门，根据生产与贸易需要，配备相应的计量标准设备，并按照有关规定送上级管理部门检定。对本部门、本企业生产进行传递。1981年后，县标准计量管理所陆续配备力学、长度、压力计量标准器。至1988年，共有2类2项4种。列表如下：

序　号	等　级	名　　称	范围及精度
1	标准	竹木直尺检定器	0～1000mm
2	四等	砝码组	5～10kg
3	四等	砝码组	20kg
4	标准	血压计	0～39.9966kPa
5	标准	增铊	50～200g

三、计量管理

民生计量管理，包括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和环境监测，国家实行强制管理。所用的计量器具由政府计量部门规定周期，实行强制检定。

工交企业计量管理，主要是进行企业计量定级升级的评审、考核。县属企业的评审、考核工作由地区计量部门负责，送省质量局审核备案，并由省质量局统一公报发证。1985～1988年，本县工业企业计量合格的单位有：县农机修

造厂、磷肥厂、萤石选矿厂、电线厂、面粉加工厂、食品加工厂、长青服装厂和南华电褥厂，均为地区三级。

四、标准化管理

标准化管理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本县标准化管理工作自1984年开始，至1988年，共制定、修订地方企业标准24项。经过标准化整顿的县属企业有县农机修造厂、磷肥厂、选矿厂、电线厂、食品厂、纸箱厂、长青服装厂，乡镇企业有南华电褥厂、高台布鞋厂。

五、产品质量监督

产品质量监督，实行政府主管部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县标准计量管理所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和产品质量标准，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县各行业的质量监督工作；负责产品质量认证，监督优质产品标志的正确使用；参与新产品鉴定及新企业产品批量投产前质量鉴定等工作；依法对违反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编·

政　　治

第一章　国家地方权力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翻身做了主人。全县人民通过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管理国家事务。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县一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其职能是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行政法规的贯彻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本县经济、文化、公共事业建设计划；选举、罢免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改变和撤销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等。人民代表大会每届3年。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新中国建立后至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前，本县共召开4届8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0年1月20日至24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工人、农民、商人、教师、军人、医药工作者、共产党员、各人民团体代表和县级党政机关负责人共127名。会议审议《三个月来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减租清债办法、春耕籽种解决办法、各渠系水利委员会组织规程、水规改进原则、发展工业建设、初级小学经费问题等项决议；选举产生15人组成的第一届常务委员会，郝子君为主席，朱海南、芦怀植为副主席。第二次会议于1950年6月18日至22日召开，出席代表87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听取解放军七师政治部关于清匪肃特、警惕反动会道门破坏的报告；对违犯政府法令的常务委员会副主席芦怀植进行批判，并罢免代表6名；选出出席省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名；通过关于加强党的政策宣传教育，搞好夏收，生产救灾，警惕土匪特务、反动会道门破坏，完成公粮，禁止早婚纳妾，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等决议。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0年12月25日至28日召开，出席代表123名。会议传达甘肃省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精神；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减租及处理债务纠纷的办法》、《关于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做好明年生产的各项准备工作的决议》；《关于克服大

汉族主义，禁止歧视少数民族，加强各族人民团结的决议》、《关于坚决镇压反动分子，彻底清匪肃特，加强民兵治安工作的决议》、《关于积极开办冬学、识字班，提高工农群众文化水平的决议》；选出17人组成第二届常务委员会，郝子君为主席，关雄远、文立祥为副主席。第二次会议于1951年7月8日至11日召开，出席代表106名。会议审议常务委员会《半年来的工作报告》、《半年来的政府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开展增产节约、变工互助、继续镇压反革命、开展抗美援朝运动、提前交纳爱国粮等项决议。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1年11月8日至11日召开，出席代表117名。本届代表会的代表，是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会议听取中共高台县委《关于全县土地改革工作报告》、《贯彻“婚姻法”的报告》；审议《一年来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土地改革、继续镇压反革命、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加紧冬季生产、整顿与扩大农会等项决议；选出由15人组成的第三届常务委员会，郝子君为主席，贺遐之、张兴汉为副主席。第二次会议于1952年7月7日至9日召开，出席代表112名。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县委关于《全县土地改革工作总结报告》，对解决土地改革遗留问题、执行增产节约、整顿变工组、加强治安保卫等工作作出决议。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3年3月26日至30日召开，出席代表136名。会议审议县政府关于《1953年生产任务和计划的报告》、《关于政府工作人员中官僚主义作风问题的报告》；对发展农业生产、整顿互助组、生产救灾作出决议。对各级干部官僚主义作风问题，会议责成各级政府认真加以解决，改变干部工作作风。第二次会议于1953年12月11日至14日召开，出席代表105名。会议通过《关于拥护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决议》；选出15人组成的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冯宗汉为主席，贺遐之为副主席。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后，改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制为人民代表大会制，经过选民登记，逐级召开选民大会、人民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6月15日至19日召开。应出

席代表134名，出席128名。会议听取了中共高台县委关于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报告；听取并审议通过县政府《关于1954年春耕生产总结和夏收夏种意见的报告》、《1954年财政收支预算报告》；通过关于整顿巩固提高农业互助合作社、动员一切力量向农作物病虫害作斗争和认真做好夏耕、夏收、秋管、秋种工作等项决议；选出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名。第二次会议于1955年3月12日至14日召开。会议将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选出由15人组成的县人民委员会，李光耀当选为县长，杨守富当选为人民法院院长。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0月27日至31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36名，出席123名，列席25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通过《高台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其要点是：做好转社并社工作，保证合作化运动的健康发展；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副业生产；继续做好财政、税收工作；继续搞好扫盲工作，活跃城乡文化生活等。选出由15人组成的县人民委员会，甘滋棠当选为县长，马文辉当选为副县长；选出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名。第二次会议于1957年6月14日至18日召开。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6月16日至19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高台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高台县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结果和第二个五年计划草案的报告》、《高台县195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58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的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通过《高台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其要点是：坚决贯彻执行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全民办工业，为我县实现农具新式化、机械化，促进农业大发展而奋斗；抓好农业生产，力争1958年粮食总产达到二亿零四百万斤，棉花总产达到350万斤而努力；植树造林，绿化高台；抓好畜牧业生产；继续开展以除“四害”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政法工作，进一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交通运输、财粮贸易，工、青、妇等工作都要围绕工农业生产全面跃进等。会议选举产生由21人组成的高台县第三届人民委员会，甘滋棠当选为县长，范天贵当选为副县长。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61年10月12日至15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56名，出席135名，列席代表35名。大会听取和审议《高台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高台县1958至196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61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的报告（草案）》、《关于高台县1958年至196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1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认真总结了1958年6月县三届一次人代会后工作中的经验教训，通过的《高

台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指出：今后的工作必须以《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为指导，以农业为基础，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动员全县人民，团结一致，集中力量，加强农业第一线，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其它各项工作都要为农业生产服务；扎扎实实安排好社员生活，更好地调动广大社员的积极性。会议收到代表提案48件；选出由22人组成的县第四届人民委员会，李殿华当选为县长，范天贵、冯璞、呼延明、丁尚谦当选为副县长；选出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名。第二次会议于1963年3月12日至14日召开。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5月24日至28日召开。应出席代表99名，出席81名，列席代表4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高台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高台县196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63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的报告》、《高台县1962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3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的《高台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指出：今后的任务是遵照“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继续做好“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工作；继续做好生产自救工作，安排好社员生活；工业、财贸、财政、金融、文教、卫生以及其它各部门，都必须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从各方面支援农业，更好地为农业服务。会议收到代表提案、意见和建议40件；选举产生由18人组成的第五届人民委员会，李光耀当选为县长，范天贵、丁尚谦当选为副县长；车义银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出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名。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12月1日至6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13名，出席62名，列席代表17名。会议听取和审议《高台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高台县1965年国民经济执行情况和1966年经济计划的报告》、《高台县1963年至196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66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的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大会收到代表提案、意见和建议40件；选举产生由21人组成的县第六届人民委员会，杨殿策当选为县长，薛建章、刘知汉、范天贵、丁尚谦当选为副县长，车义银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人民代表大会中断活动，高台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未能召开。1968年4月8日，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高台县革命委员会。委员会由军队代表、领导干部、群众组织代表共27人组成。其中常务委员11人。军代表庞德禄为主任，杜振喜、杨殿策为副主任。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78年7月1日至4日召开。出席代

表184名，列席代表32名。会议听取和审议《高台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高台县1978年至1985年农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由27人组成的县革命委员会，吴毓恭当选为主任，查传珍、周永槐、陈其贵、蔺俊业、李春生当选为副主任，张忠保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谢富生当选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2月27日至3月3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30名，出席124名，列席代表40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高台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高台县1980年财政决算和1981年财政预算情况的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决定改县革命委员会为县人民政府，选举产生由15人组成的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查传珍当选为主任，陈其贵、师浩当选为副主任；选举吴毓恭为县长，李春生、蔺俊业、周明辉、王法兴为副县长，张忠保为县人民法院院长，丁洪猷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大会收到提案、意见和建议110件，交有关部门办理。第二次会议于1982年1月14日至18日召开。会议增选周国健为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第三次会议于1983年4月7日至10日召开。会议选举出席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3名。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3年12月26日至29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30名，出席130名，列席代表94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高台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关于高台县198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高台县1984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由13人组成的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田庆龙当选为主任，蔺俊业当选为副主任；选举孙之美为县长，郭永熙、张新月、郭尚俊为副县长，张忠保为县人民法院院长，谢富生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收到提案、建议和意见118件，经审查确定立案的30件，其余88件分别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1月30日至2月2日召开。会议增选王登信为副县长。第三次会议于1986年3月24日至27日召开。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2月19日至23日召开。出席代表150名，列席代表109名。会议听取和审议《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高台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高台县198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高台县1987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由13人组成的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田庆龙当选为主任，蔺俊业、樊成

高当选为副主任；选举孙之美为县长，张正谦、褚得福、晁吉祥、王登信为副县长，张忠保为县人民法院院长，谢富生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收到代表提案、建议和意见115件，经审查立案84件，其余交有关部门处理。第二次会议于1987年11月3日召开，会期1天，选举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名。第三次会议于1988年1月16日至19日召开。

高台县出席甘肃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出席会议名称	选出代表会议名称	代表姓名
甘肃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高台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届第二次会议	王敦三 袁成万 张世英
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高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张子宽 李光耀 李惠英
甘肃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高台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王治岐（递补张子宽） 李光耀 李惠英
甘肃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高台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范天贵 鲁天才 李惠英 何 琦
甘肃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未能召开）	高台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李光耀 殷秀兰 王延秀 沈肇炳
甘肃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推荐产生	查传珍 尹万邦 杨翠英
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高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靳莲英 李春生 郭永熙
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高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马冠洛 田庆龙 许 福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1年2月27日至3月3日召开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选举产生高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

力机关。其职权是讨论审议、决定批准全县重大问题，监督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督促检查人民代表提案、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受理代表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实现人民管理国家大事的权利；主持领导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换届选举，筹备全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县人大常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4人，委员若干人。下设办公室，配正副主任各1人。1985年，县人大常委会设政法人事、财政经济、科教文卫3个工作组，1987年改组为科。1988年，有专职干部14名。

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任期2年10个月，共举行20次常务委员会议，任免干部46名。在1982年3月第九次常务委员会上，任命陈其贵为副县长。办理代表提案、意见和建议110件，处理人民来信来访91人（次）。

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由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任期3年2个月。共举行18次常务委员会，任免干部66名。在1984年12月第七次常务委员会上，任命刘丹庭为副县长。办理代表提案、意见和建议227件，处理人民来信来访108人（次）。

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由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1987年2月至1988年底，共举行13次常务委员会议，任免干部69名。在1986年2月第十四次常务委员会上，任命王俊基为副县长。办理代表提案、意见和建议54件，处理人民来信来访207人（次）。

第四节　基层选举

新中国建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通过普选行使管理国家大事的权力。

第一次普选于1953年冬进行。全县共登记选民55084名，参加选举的49804名。选出乡（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44名，61个乡（街）分别召开乡（街）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街人民政府成员477名，出席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4名。

第二次普选于1956年8月23日开始，9月10日结束。全县登记选民58695名，参加选举的51635名。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58名。27个乡（镇）分别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镇）人民委员会成员318名，出席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6名。

第三次普选于1963年3月1日开始，4月10日结束。县人民委员会成立由9人组成的高台县选举委员会，人民公社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县选举委员会

任命。以生产大队为选举单位，经选民登记，召开选民大会，选出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79名。各公社分别召开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社管理委员会、公社监察委员会成员362名，出席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9名。

第四次普选于1980年12月23日开始，1981年3月3日结束。县人大常委会提名成立由15人组成的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公社分别成立由5～7人组成的选举委员会。全县划分为87个选区，登记选民64655名，参加选举的63745名。直接选举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0名，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35名。各公社（镇）分别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公社（镇）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五次普选于1983年11月开始，12月底结束。全县划分为89个选区，登记选民72786名，参加选举的69489名。直接选举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0名，乡（镇）人民代表627名。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分别于12月下旬召开，采取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乡（镇）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第六次普选于1986年11月开始，12月底结束。全县划分选区102个，登记选民82044名，参加选举的75138名。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35名，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50名。各乡（镇）分别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乡（镇）人民政府成员。

附：国民党执政时期的议政机构——参议会

民国33年(1944年)2月，由县政府会同国民党县党部按照《甘肃省各市、县临时参议会组织规程》，推选本县临时参议会候选人，呈报省政府核定。同年2月10日，奉省政府令发表高台县临时参议会人选，共有参议员14名，候补参议员3名，王兆德为议长，孙延龄为副议长。另设秘书1名，事务员2名，书记员4名。5月15日正式就职，25日召开高台县第一次临时参议会。成立3个审查委员会：(一)民政、自治、保安；(二)财政、经济、建设、社会；(三)文化、教育。县长丁作能作施政报告，其要点：1、心理建设；2、宪政建设；3、整理户籍；4、整理地籍；5、田粮征用；6、改善兵役；7、义务劳动；8、普及教育。会议共提出议案9件。

同年12月1日至3日，召开高台县临时参议会第二次大会。芦怀植接替孙延龄副议长职务。会议通过决议，成立2个审查委员会。第一审查委员会负责民政、文化、教育；第二审查委员会负责财政、建设。县政府作施政报告。报告要点是：1、改革社会风气与振作人心工作；2、行政建设；3、整理户籍；4、整理地籍；5、筹募教育基金。会议共提出议案13件。

民国33年（1944）11月，先后成立建康镇和柔远、常明、四维、祁连乡的乡、镇民代表会，为乡、镇议政机构。

民国34年（1945）9月间，各乡、镇民代表会根据《甘肃省、市、县参议会组织条例》进行参议员选举，共选举县参议员10名。同年10月，召开高台县参议会第一届第一次大会。选举芦怀植为议长，王兆德为省参议会参议员。民国36年（1947）10月，选王占科为议长。

国民党时期的议政机构，实际是由官僚地主、恶霸劣绅们操纵的，只不过用民主选举形式欺骗劳动人民而已。各种反动势力为各自的利益，互相勾结、互相倾轧。民国36年（1947），本县建康镇选举中，原干事殷得贵为谋副镇长一职，便向原参议长、地方劣绅芦怀植行贿大米14老石（折合3150公斤）。芦受贿后，向殷表示这事包在他身上。此事被恶霸地主、国大代表王兆德得知。王为培植自己的势力，物色原县政府合作指导室主任许正荣为当选对象。并在选举前一天，连夜派人将其意图传给各镇民代表。第二天选举时，许正荣当选，殷得贵的副镇长梦破灭。

第二章 国家地方政权机关

明代，守御千户所为军政合一的县级地方政权，下设百户、小旗。职官称千户、百户。清雍正三年（1725）改所为县，县政权机关称县署，职官称知县。县以下设里、甲。民国3年（1914）知县改称知事。民国16年（1927）改县署为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县以下设区、乡、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设人民政府，1955年改称人民委员会，1968年改为革命委员会，1981年仍称人民政府。人民政府、革委会的领导职务称县长、主任。县以下先后设区、乡，公社、大队、生产队，乡（镇）、村、组。

第一节 县级政权

一、守御千户所

明代，边徼要地无州县设置，实行都司卫所制。守御千户所既管军事，又理民政。洪武三十年（1397）设镇夷守御千户所，景泰七年（1456）设高台守御千户所，为军政合一的地方政权机构，隶属陕西行都司。高台守御千户所设都指挥使1员，下属职官有掌印、管屯、局捕、千户各1员，参守都指挥1员，所镇抚1员，百户11员，吏目1员，儒学学政1员，富积仓监收县丞1员，仓大使、副使各1员，草场大使1员，驿递官每驿2员。镇夷所有掌印、管屯、局捕指挥1员，司吏2员，分守游击1员，监收县丞1员，中军官1员，把总2员，屯粮捕官1员，管屯、局捕千户2员，所镇抚1员，百户12员，吏目1员，儒学训导1员，仓大使、副使各1员，攒、典各1员，草场大使1员，镇远驿署印官1员，双井堡守备1员，把总兼管驿递1员、典史2员，盐池堡防守兼管驿递官1员，深沟堡防守兼管驿递官1员、吏目2员，沙碗堡防守官1员，胭脂堡防守官1员。

二、县 署

清代，顺治、康熙间因明制。雍正三年(1725)，并高台、镇夷二所为高台县。初隶甘州，七年(1729)直隶肃州。县署称县衙，设知县1员。雍正四年(1726)增设

儒学都谕1员，训导1员，典史1员，盐池、双井驿丞1员，僧会司1员。雍正八年(1730)添设医官1员，道纪司1员，阴阳官1员，农官1员。乾隆元年(1736)新设县丞1员，专管毛目城、双树墩屯田事务。同年新设主簿1员，专管三清湾、柔远堡、平川堡屯田事务。县衙的隶役分三班，即：皂班，行刑唱道；屯班，催粮要款；快班，司捕盗。办事机构为六房，即吏、户、兵、刑、工、礼。吏房职掌接交事项，户房职掌田粮户口等事项，兵房职掌治安军事等事项，刑房职掌诉讼等事项，工房职掌建设等事项，礼房职掌教育等事项。

附：历任知县名单：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萧　勘		雍正三年
钏自昭		雍正五年
杨汝榛		雍正六年
沈元球		雍正六年
荆　果		雍正七年
叶翩云		雍正八年
程元度		雍正十年
杨肇熙		雍正十二年
李恩荣		乾隆二年
陈　锴		乾隆八年
周道广		乾隆十年
葛奏凯	福建上杭县	乾隆十一年
松　德	正白旗满州玉柱佐领下	乾隆十二年
朱式谷	安徽当涂县	乾隆十三年
顾继祖	镶黄旗满州噶拉佐领下	乾隆十七年
成　文	河南河内县	乾隆十七年
呼华国	陕西长安县	乾隆二十一年
行　仁	河南南阳县	乾隆二十一年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员怀聘	陕西	乾隆二十四年
李鸣埙		乾隆三十一年
戴秉瑛	奉天承德县	乾隆三十三年
崔希弼	陕西蒲城县	乾隆三十四年
万人凤	江西南城县	乾隆三十九年
明 福	正黄旗满州特通阿佐领下	乾隆四十六年
侯映甲	湖北麻城县	乾隆四十七年
江 炯	江西建昌县	乾隆四十七年
申 保	镶白旗满州恒禄佑领下	乾隆四十八年
庆 延	镶黄旗满州那当阿领下	乾隆四十九年
邱乡云	广东龙川县	乾隆五十一年
双 德	镶黄旗满州永来佐领下	乾隆五十二年
和 龄	正蓝旗满州海庆佐领下	乾隆五十四年
汪 鸣	江苏宁县	乾隆五十八年
余星奎	湖南沅陵县	嘉庆二年
徐学采	山东临清直隶州	嘉庆三年
蔡本崇	福建漳浦县	嘉庆四年
周 琢	广西临桂县	嘉计五年
娄 炳	顺天府大兴县	嘉庆八年
周能珂	浙江浦江县	嘉庆八年
吴永绥	江苏吴县	嘉庆九年
吴 椿	浙江仁和县	嘉庆十年
黄廷绂	江西崇仁县	嘉庆十一年
佛尼勒	正黄旗满州章喇巴特玛佑领下	嘉庆十二年
缪元辅	安徽芜湖县	嘉庆十七年
周 礦	江苏常熟县	嘉庆二十一年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瑞　麟	正蓝旗满州华原佐领下	道光元年
丁文炳	顺天府大兴县（原籍浙江）	道光元年
杨翊清	贵州铜仁县	道光六年
冯侍稷	浙江仁和县	道光八年
古院香	广东镇平县	道光八年
刘　椿		道光十一年
靳　宣	顺天府大兴县（原籍安徽）	道光十一年
那逊阿古拉	正白旗蒙古吉郎阿佐领下	道光十二年
庐铭瑚	镶黄旗汗军卢思吴佐领下	道光十三年
李国轩	福建闽县	道光十四年
王廷芝	陕西富平县	道光十五年
汪松泰	安徽婺源县	道光十八年
李大融	贵州石仟府	道光十九年
姜怀瑗	贵州平越直隶州	道光二十一年
刘锡禹	顺天府通州	道光二十二年
方奎炯	安徽桐城县	道光二十五年
英　贵	正白旗满州兴福佐领下	道光二十六年
吴楚宝	湖南宜章县	道光三十年
钟汉章	贵州遵义县	咸丰元年
周介福	江苏镇洋县	咸丰三年
姜　荣	湖北江夏县	咸丰六年
耆　寿	镶红旗蒙古双寿佐领下	咸丰七年
陈曾望	陕西咸宁县	咸丰九年
吴春辉	浙江钱塘县	咸丰十一年
黄崇礼	河南南阳县	同治元年
常　祥	镶红旗蒙古托云图佐领下	同治三年
韩　梅	顺天府宛平县	同治四年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秦德钧	湖北黄安县	同治五年
贾士英	山西太平县	同治六年
管 笙	安徽霍邱县	同治八年
徐应魁	四川泸州直隶州	同治十年
杨 镍	陕西华阴县	同治十一年
王裕谦	云南昆明县	同治十二年
吴恩棨	浙江仁和县	光绪三年
周永昌	湖南长沙县	光绪五年
杜宝联	湖南善化县	光绪七年
罗佐清	湖南浏阳县	光绪九年
唐受桐	湖南省	光绪十一年
潘炳辰	陕西临潼县	光绪十一年
左寿源	湖南省	光绪十三年
高继陈	四川省	光绪十三年
陈 昌	四川铜梁县	光绪十五年
袁 范	安徽青阳县	光绪十七年
陈 昌	四川铜梁县	光绪十七年
张心镜	江苏青浦县	光绪二十年
芦求古	江苏太仓直隶州	光绪二十三年
詹廷镛	贵州遵义县	光绪二十五年
陈明德	湖北省	光绪二十七年
杨鼎新	浙江山阴县	光绪二十八年
曹耀崐	浙江山阴县	光绪二十八年
詹廷镛	贵州遵义县	光绪三十年
袁承泽	湖南省	光绪三十二年
李应寿	山东栖霞县	光绪三十三年
郁 华	山东青州	宣统三年

三、县政府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废除帝制。民国3年（1914）改知县为县知事，典史改为管狱员（民国9年改为看守所官），学官改为教育会长、劝学所长。县公署组织的名称仍为三班六房。民国16年（1927），县公署改为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县政府内设一、二、三科，后又改为民政、财政、建设、教育4科。三班改为警察队。民国32年（1943），增设军事科，又设秘书、会计、合作3室。民国34年（1945年），设县长1人，秘书长1人，科长5人，军法承审员1人，技士1人，指导员2人，督学2人，户籍主任1人，合作主任、指导员各1人，科员9人，事务员6人，雇员7人，工友7人，督练员1人。警察队有员警40人。

附：历任县知事、县长名单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职　务
刘长基	云南省定远县	民国2年	知县
徐仁镃	江苏省宜兴县	民国3年	知事
刁　宣	四川省富顺县	民国5年	知事
胡执中	湖北省广济县	民国6年	知事
荣永熙	江苏省无锡县	民国7年	知事
徐家瑞	江苏省嘉定县	民国9年	知事
朱　璘		民国14年	知事
王尊贺	甘肃省武都县	民国16年	县长
仇　淮	河北省	民国18年	县长
章瑞庭	安徽省	民国19年	县长
黄文中	甘肃省临洮县	民国19年	县长
马威武	青海省	民国20年	县长
李俊芳	甘肃省	民国22年	县长
马鹤年	山西省太原市	民国25年	县长
王振纲	青海省贵德县	民国26年	县长（未到任）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职 务
范墨君	贵州省	民国 27 年	县长
陈世增	甘肃省永昌县	民国 28 年	县长
伍静远	安徽省	民国 31 年	县长
丁作能	湖南省	民国 34 年	县长
冯周人	甘肃省庆阳县	民国 35 年	县长
盛有善	甘肃省高台县	民国 38 年	代理县长
金作镜	甘肃省永靖县	民国 38 年	县长（未到任）

四、县人民政府

1949 年 9 月 24 日高台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军十一师转业地方工作的 23 名干部进驻高台，开始人民政权建设工作。9 月 27 日高台县人民政府成立，设县长、副县长各 1 名；县长、副县长和委员均由西北军政委员会任命。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相继建立区、乡政权组织。各级政权建立后，组织复工、复业、复课，并组建农会、民兵、青年、妇女等群众团体，发动农民团结起来，向封建地主作斗争，翻身求解放，当家做主人。

1955 年 3 月 12 日召开高台县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将县人民政府改称为县人民委员会。

1967 年初，受“文化大革命”冲击，政府机关瘫痪。3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高台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地方工作，成立高台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负责全县工作。1968 年 4 月 8 日，高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1978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高台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

1981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高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改县革命委员会为县人民政府。1988 年，本县设县长 1 名，副县长 4 名。

高台县1949～1988年历任县长、革命委员会主任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职　务
殷　序	江苏省江阴县	1949年9月～1950年12月	县　长
李苇塘	山东省寿光县	1950年12月～1952年10月	县　长
李光耀	陕西省清涧县	1952年10月～1955年11月	县　长
甘滋棠	甘肃省庆阳县	1956年11月～1958年7月	县　长
李学琴	山西省五寨县	1959年1月～1960年7月	县　长
李殿华	山西省阳曲县	1961年10月～1962年8月	县　长
李光耀	陕西省清涧县	1962年8月～1965年4月	县　长
杨殿策	山东省海阳县	1965年5月～1968年4月	县　长
庞德禄	山东省宁津县	1968年4月～1973年6月	革委会主任
李佐栋	甘肃省靖远县	1973年6月～1978年6月	革委会主任
吴毓恭	甘肃省民乐县	1978年6月～1981年3月	革委会主任
吴毓恭	甘肃省民乐县	1981年3月～1983年	县　长
孙之美	甘肃省高台县	1983年12月任 1987年2月连任	县　长

五、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1949年9月高台县人民政府成立后，设秘书室，一、二、三、四科和武装科。此后，工作部门增减频繁，部分年份机构设置情况列表如下：

年份	机　构　名　称	县政府名称
1949	秘书室、一科、二科、三科、四科、武装科、工商科、邮政局、公安局	人民政府
1954	秘书室、民政科、建设科、文教科、卫生科、粮食科、财政科、工商科、公安局、邮电局、税务局	人民政府
1956	办公室、计划委员会、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文化科、卫生科、统计科、农业科、林业科、水利科、工商科、商业局、公安局、税务局、邮电局、粮食局	人民委员会

续表

年份	机构名称	县政府名称
1965	办公室、财贸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物价委员会、统计局、公安局、民政人事局、邮电局、财政局、税务局、商业局、粮食局、农业局、农机局、水利局、文教卫生局、手工业管理局、工交科	人民委员会
1968	办公室、政治部（下设组织组、宣教组、群众工作组）、保卫部（下设办事组、治保组、侦破组、法庭）、生产指挥部（下设综合组、农业组、财贸组、工交组、民政人事组）	革命委员会
1973	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农业办公室、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战备办公室、计划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民政局、公安局、工交局、邮电局、手工业管理局、文教局、卫生局、农业局、农机局、水利局、粮食局、财政局、商业局	革命委员会
1983	办公室、农业建设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审计局、工业交通局、农牧局、林业局、水电局、财政局、税务局、工商物价管理局、多种经营管理局、医药局、商业局、粮食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民政局、劳动人事局、公安局、司法局、统计局、文化局、教育局、邮电局、卫生局、广播局	人民政府

高台县1988年政府工作部门及人员设置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	局长 主任	副局长 副主任	巡视员	股长	科员	办事员	合计
政府办公室	1	2			4		7
计划委员会	1	1			3		5
科学技术委员会	1	1			4		6
体育运动委员会		1			5	2	8
教育委员会	1	3		4	7	4	19
物价委员会		1			3		4
经济委员会	1	2			10	3	16
农业委员会	1	2			5	1	9
计划生育委员会	1	1			1		3
审计局	1	1			4	1	7
交通局		1			3	1	5

续表

部门名称	局长 主任	副局长 副主任	巡视员	股长	科员	办事员	合计
农牧局	1	2			4	4	11
工商局	1	2		8	8	10	29
林业局	1	1		6	7		15
水电局	1	3	2	4	3	3	16
乡镇企业管理局	1	2	2		3	3	11
财政局	1	1		4	9	2	17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	1	1		5	2	10
民政局	1	1	2		3		7
劳动人事局	1	2	1		5	1	10
公安局	1	4		21	39	10	75
司法局	1	4			9		14
统计局	1	1	1		6	1	10
文化局	1	1	1		3		6
卫生局	1	1	1		5	1	9
土地管理局	1	1			2	1	5
广播电视局	1	1			5		7
档案局	1	1			2		4
手工业管理局	1	2	1		3	1	8
粮食局	1	1	1	5	7		15
商业局	1	2	1	3	2	1	10
监察局	1	1			1	3	6
税务局	1	1		15	6	48	71
邮电局	1	1		17	10	70	99
气象局		2		2		10	14

注：税务局、邮电局、气象局由地、县双重领导。

第二节 基层政权

清代，县以下为里、甲制，里设里长、保正，甲设甲长。

民国2年(1913)，县以下设保正、乡约，另外还有耆老、农官。民国17年(1928)，废除乡约制，实行区、村制。民国21年(1932)，实行保甲制度，区下设保，保下设甲，每保、甲设保甲长各1人。民国29年(1940)，裁撤区署，设乡镇公所、保公所，实行乡镇保甲制。全县设1镇4乡、64保、620甲。民国38年(1949)，镇设正、副镇长各1名，每乡设正、副乡长各1名，户籍、民政、警卫、经济干事各1名，事务员1名，乡丁3名。

新中国建立后，废除保甲制度。1949～1955年，实行区、乡、村制。区设区长、副区长各1名；乡设乡长1名、副乡长1～2名；行政村设主任1名，自然村设村长1名。1950年5月，将区改为县的派出机关。同年9月，全县有5个区52个乡，181个行政村，611个自然村。配正、副区长9名，区助理员36名，正、副乡长41名，文书25名，行政村主任181名，村长611名。1954年，全县有正、副区长12名，秘书8名，财政助理8名，生产助理8名，文教助理8名，统计助理8名，事务助理8名，乡长61名，乡文书60名。1955年12月撤区并乡，全县设1镇30乡，配乡镇长31名，副乡镇长50名，文书31名。1955年改乡、镇人民政府为乡、镇人民委员会。

1958年9月基层政权改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下设生产大队、生产队。公社设正、副社长，大队设正、副大队长，生产队设正、副队长。1968年3月至4月初，人民公社（镇）、生产大队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全县11个公社（镇）革委会有委员117名（其中常委50名），配主任11名，副主任20名。每个大队革委会配主任1名，副主任2～3名，生产队成立革命领导小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2～3名。

1978年年底，将生产大队革委会、生产队革命领导小组改为生产大队、生产队管理委员会。选举产生生产大队正、副大队长，生产队正、副队长。

1983年冬机构改革中，将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改为乡（镇）人民政府，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设乡长1名，副乡长1～2名，经济委员会主任1名。村民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村民小组设组长1名。

高台县1988年乡人民政府、经委会干部配备情况统计表

乡（镇）别	乡长		经委主任		文书	民政助理	司法助理	干事	合计	编制
	正	副	正	副						
合　计	12	18	12	10	12	10	7	53	134	179
城关镇	1	1	1		1			5	9	8
红崖子	1	2	1	1	1	1	1	7	15	17
新　坝	1	2	1	1	1	1	1	3	11	19
南　华	1	2	1	1	1	1		4	11	16
骆驼城	1	1	1	1	1	1		6	12	13
巷　道	1	2	1	1	1	1	1	4	12	17
合　黎	1	1	1	1	1	1	1	5	12	15
正　远	1	1	1	1	1	1	1	3	10	15
宣　化	1	2	1	1	1	1		6	13	19
黑　泉	1	1	1	1	1	1	1	5	12	17
罗　城	1	2	1	1	1	1	1	3	11	16
盐　池	1	1	1		1			2	6	7

第三节　施政方式

新中国建立初，县人民政府根据政务院1950年1月颁布的《县人民政府组织通则》的规定行使其职权。1954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后，县人民委员会依据《组织法》规定的职权，并按照各个时期的工作任务和特点，拟定具体工作制度。1961年11月23日，县人民委员会为充分发挥政府职能，改进工作方法，作出《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工作职能和改进政府工作方法的若干试行规定》。其要点是：①保证贯彻县委和上级党政领导机关的决议、指示。政府各系统应根据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和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及党和政府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及时进行传达、布置和督促检查，主动深入的发现问题，研究解决问题。②政府工作必须在县委的绝对领导下，切实发挥应有的职能。凡上级党政机关已有明确规定、县

人委又部署决定的问题，政府各系统应主动处理，不需请示报告。没有规定和指示的，政府各系统的部门不得自行决定。③各公社、人委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学校向县人委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应按业务性质，首先经过政府主管部门，综合性的经过办公室。县长、副县长和各部门领导，应主动地、大胆地处理主管的行政事务。上级的通知、指示、会议精神，首先应由主管部门讨论提出贯彻意见。属于一般性的，有关部门可直接布置执行。以县人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或作出的重大决定，有关部门应提出报告，送请县长或主管副县长审阅同意后，下达或提交县人民委员会议、行政会议讨论。县人委会议讨论和决定问题时，可吸收有关局长列席会议。县人委办公室必须定期或随时分析研究形势和干部、职工、群众的思想情况，督促检查各部门对党和政府的政策、决议、决定、指示的贯彻执行情况。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政府机构受到冲击，工作制度废弛。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至1980年，始终未形成健全的制度。1981年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后，县人民政府为改进领导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县人民政府行政职权范围的规定，制定《高台县人民政府的几项工作制度》。该制度于1984年5月修定为《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制度》。

附：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制度

为了克服官僚主义，改进政府工作，充分发挥各工作部门的作用，使政府机构能够高效率、高质量、有秩序地进行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一、县政府领导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二、县政府对全面性的重大问题实行集中统一领导，重要问题分别提交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党组会议讨论决定。

三、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和委、办主任，各局局长组成，每季度召开一次。主要任务是：(1) 传达贯彻上级的指示、决定和县委、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2) 讨论决定全县性的重大行政措施和重大经济建设问题；(3) 部署、总结全面性的工作，讨论重要专题和交流经验；(4) 讨论其它需经县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事项。

四、县政府党组会议，由书记主持（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委、办、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需要列席，每月召开二至三次。主要任务是：(1) 传达贯彻上级的重要指示、决定和县委、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的重要事项；(2) 讨

论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重大经济建设的措施；（3）讨论报请省政府、地区行署、县委决定的重要事项和提请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定的议案；（4）听取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5）讨论全局性的行政区划、机构设置及重要条例、规定的制定；（6）讨论人事任免及奖惩事项；（7）讨论其它重要问题，交换工作意见，互通情况。

五、县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或某一方面的专项问题，由县长或副县长主持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政府办公室主任和有关委、局负责同志参加，每星期召开一次。

六、县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的组织准备工作，由办公室主任负责。会议决议和有关事项，根据需要整理纪要，印发有关乡（镇）政府和部门办理。

七、县长、副县长职责范围：（1）县长主持并全面负责县政府工作，以县政府或县长名义发布命令、布告，审定签发上报下达的全县性重要行政措施和条例、规定等重要文件；（2）常务副县长协助县长主持县政府日常工作，并受县长委托处理有关重要问题，审定签发有关文件；（3）副县长根据分工主管有关方面的工作，对上级和县政府在原则上已有规定的问题，按照分工独立处理，并审定签发以县政府名义下达的相应的文件；（4）县政府党组其他成员，根据分工，调查研究，了解情况，出主意，当参谋，并完成县政府领导委托办理的任务。

八、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职责范围：（1）县政府各委、办、局，在县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在业务上受上级主管部门指导，并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2）县计委、政府办公室、科委、农委属综合性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在主管的工作范围内，对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决定、法令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做好综合平衡工作；对归口局的工作进行协调、指导；负责处理县政府委托办理的有关重要问题；搞好调查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3）县政府各局属业务性职能部门，对主管的业务工作，向县政府独立负责。各局对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认真负责，主动办理，凡涉及几个部门的业务问题，由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协商办理或联合办理。有些重大事项或在局权限内处理不了的问题，应提出意见，报县政府审定。县供销联合社、手管联合经营公司，是县政府领导下的经济实体，同时对下属企事业单位和主管业务发挥行政职能作用。

九、县政府各工作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令规定，结合各自的职责范围和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部门的工作细则和制度，报县政府批准执行。

十、请示报告制度：(1) 县政府要定期向地区行署、县委、县人大常委会请示报告工作，包括法律明文规定和上级要求的报告；经济建设的重大决策、措施和执行情况以及其它专题请示报告等。(2) 各乡（镇）、各部门对涉及全局性的方针、政策和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县政府请示报告。

十一、公文处理制度：(1) 县政府办公室对上级要求转办的事项和各乡（镇）、各部门向县政府的请示报告，根据内容和性质分送县长、副县长看阅和审批，由办公室直接办理或分送各主管部门办理。(2) 各乡（镇）对业务性问题，应直接向县级主管部门请示报告，由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办理，必要时也可向县政府请示报告。(3) 县政府办公室对批交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研究办理的事项，应建立检查催办制度。一般应在文到一周内汇报处理意见或办理结果；紧急文、电随到随办。对办事拖拉、贻误工作的，要追究责任。

十二、调查研究制度：(1) 坚持群众路线，克服官僚主义。县政府负责同志要经常到自己分管的部门，征询干部和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同科技人员、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农村“两户”建立联系，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县政府每年召开一至二次社会知名人士座谈会，由县长、副县长介绍工作情况，听取他们对政府工作的批评和建议。(2) 深入调查研究，实行现场办公。县政府和各部门的负责同志，每年至少有3个月的时间深入基层，有计划地进行调查研究或现场办公，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县政府和各部门的负责同志，要建立联系单位，亲自抓点，取得经验，指导全面。(3) 建立机关岗位责任制。县政府各部门应根据职责范围，明确分工，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考核制度。(4) 加强信访工作。县政府负责同志对人民群众的重要来信、来访应当亲自批处，各部门负责同志对属于本职工作范围的来信、来访，应认真负责，积极办理，不得敷衍塞责，推拖不管。(5) 密切联系群众，不定期地参加社会各种公益劳动。

第三章 政 法

新中国建立前，政法机关是为占人口少数的统治阶级服务的。民国以前，诉讼案件多由县令亲审。民国初，县设帮审员，协助知事审理诉讼案件。后改帮审员为军法承审员。民国28年（1939），县设司法处，设检查官，职司侦察指挥，提起公诉，刑事裁判监督。处长由县长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陆续建立政法机关，加强法制建设。1988年，本县政法机关有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分别进行侦察、检察、审判、司法行政等工作，互相制约、互相配合，保护人民，打击各种犯罪活动。

第一节 公 安

一、警制沿革

清代，县衙设刑房职掌刑名，快班负责缉捕，典史管理监狱。光绪三十四年（1908），县府设巡警总局，各乡设分局。民国3年（1914）成立警备队，民国6年（1917）改为警察所。所长由县知事兼任，下设警佐1名，巡官1名，书记1名，巡长4名，马、步警46名，伙夫4名，清道夫1名。典史改称管狱员（民国9年改称看守所官）。又设消防队，从警察内拨10人负责救火。民国17年（1928）4月13日，警察所改为公安局，局长由县长兼任。民国32年（1943），公安局改为警察队。民国36年（1947），在南华设派出所。

1949年9月26日，县人民政府接管高台县警察队，由社会科负责治安工作。1950年2月，成立县公安局，设治安、侦察、审讯、秘书4个股和警卫队、看守所，各区设公安助理员。1952年6月，警卫队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高台县公安队，编制75人。1955年4月，各区公安助理员更名为公安特派员。1966年3月，成立城关公安派出所，编制干警5人。是年，公安队列入人民武装部编制序列。1968年1月16日，成立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公安局实行军管。是年4月，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合并为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8月，保卫部改称县革命委员会保卫组。1969年11月，军管会、保卫组合并为保卫部，编制干警20名，设秘书、侦破、治保3个组和城关派出所、看守所、人

民法庭。1973年8月，恢复县公安局，设秘书、治安、侦察、预审4个股。1975年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高台县中队移交公安局。1976年11月，设刑侦股，1980年改称刑警队。1981年8月设南华派出所，1982年8月设新坝、宣化、罗城、黑泉、六坝派出所，1988年，公安局设政工办公室、秘书股、治安股、侦察股、预审股、刑警队、交通警察队、武装警察中队、看守所和8个基层派出所，共有干警75名，负责全县政、刑案件侦破，查处治安案件，安全保卫，逮捕关押犯罪分子，户籍管理和消防等工作。

二、治 安

(一)禁 毒

清咸丰元年（1851），高台试种罂粟，后种植面积渐增，危害日重。种植较多的地方有定安、巷道、新坝、正远、罗城等地。同治十二年（1873），清政府下令禁烟，但成效甚微。光绪时，全县罂花遍地，种植面积占耕地的20%以上，正远、定安一带种植面积高达70～80%。民国初（1913～1923）种植面积有所缩小。民国23年（1934），军阀官僚为攫取民财，扩大势力，又大开烟禁。鸦片种植、运销、储存、吸食更为盛行，县城设有烟馆。民国24年（1935），县设禁烟委员会，次年设戒烟所。民国26年（1937）1月，甘肃省政府令高台等11县提前1年禁种罂粟，已种的一律铲除。民国28年（1939），成立县禁烟检查队，当年共查出烟馆11家，吸烟户2264户，共存烟土1531.4两。是年6月3日，在县城举行“六三”禁烟大会，各界人士约3000多人参加大会。会后组织禁烟宣传队7个，分赴城乡宣传禁烟的重大意义。民国34年（1945），禁烟协会高台县分会成立。是年6月3日，在县城中正堂门前广场举行“六三”纪念，由会议主席和特约讲演人员讲解烟毒危害和政府禁烟决心。

1950年2月14日，政务院颁布《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是年3月29日，县人民政府发布《为再令严加执行禁烟政策的通告》。随后县、区、乡干部深入农村，开展查禁烟毒工作。1952年5月10日，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肃毒计划》，县设禁烟委员会，组织干部深入基层，发动群众检举揭发，落实肃毒措施。共收缴烟土1000多两及部分烟具，揭出贩毒头子十余人，并在县城召开肃毒大会，当众焚烧烟土19.88两，烟具十余副，赌具数袋。1958年，根据张掖地区行政公署公安处《关于肃毒工作的执行意见》，县公安局以定安、巷道、正远3个乡为重点，进行宣传教育，群众主动交出鸦片籽种240公斤。是年4月7日，县设禁烟集训所，收容贩毒吸毒者68名，经60天教育，缴获烟土2240多两，烟具61件。对不肯改悔的6名烟毒贩子，根据情节轻重，分别

进行惩处。此后，本县种毒、贩毒、吸毒者基本绝迹。

近年来，国内外不法分子为牟取暴利，秘密贩卖毒品，本县个别农户也有在庭院及房前屋后零星种植罂粟的。1981年后，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申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公安局组织干警，多次清查，发现种植者，令其当即铲除，并依法予以处置。经查，全县未发现贩毒吸毒的。

（二）清匪肃特

1949年10月10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布告：限3日内，隐藏城乡的国民党散兵游勇必须向当地人民政府交械登记，听候处理。随即进行剿匪，清除负隅顽抗的反动分子。

1950年1月15日晚，由酒泉窜入本县境内武装骑匪23人，在祁连区骚扰。当地群众发现后，迅速报告自卫军（民兵）。自卫军在围截匪徒中，牺牲2人，伤1人，被匪挟持3人（后放还）。驻军七师骑兵赶到后，匪徒东逃过境。4月14日，从酒泉河东窜入惯匪9人，企图于当晚抢县城东关林姓大户。县政府和驻军得报后，利用被改造过来的惯匪张某，诱匪入彀，于当日12时将其全部捕获，共缴步枪1支，子弹40发，双筒火枪1支。1951年3月，祁连区六乡（红崖子村）民兵队长李固基带领民兵，到离家80华里的山区巡逻时，突然发现6个行迹可疑的人。他部署民兵埋伏起来，自己装扮为采药人，上前侦察情况。开始，土匪有所怀疑，将李抓住拷打审问，但他始终未暴露身份，答应给匪徒带路，到村里要饭。匪徒深信不疑，结果被李固基带入民兵的埋伏圈，将匪徒全部俘虏。共缴获步枪1支，子弹62发，手榴弹7枚，马6匹，毛驴4头。1952年，李固基被评为防奸治安特等模范。在清匪中，全县共捕获惯匪40余名。对首恶判刑管教，胁从经教育后安置归业。肃特主要是肃清隐藏于县内的中统、军统特务分子。1950年上半年，全县共查出特务骨干分子24名。

（三）反霸斗争

1949年10月上旬，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政府在着手发动群众建政的同时，即部署反霸斗争。1950年春，在人口集中的乡村和封建势力大的地方，斗争大恶霸18名。地主恶霸的反动气焰受到初步打击，广大贫苦农民扬眉吐气，积极行动起来，与封建势力作斗争。1951年1月19日，县城召开万人大会，公审恶霸。整个会场群情激昂，纷纷控诉地主恶霸欺压人民的罪行。会后，处决大恶霸王兆德，广大群众额手称庆。至5月底，分5批处决大恶霸31名，判处有期徒刑20名。反霸斗争从政治上削弱封建势力，使农民初步摆脱了两千多年来的封建枷锁。

（四）镇压反革命

反霸和剿匪虽然打击了地主阶级的反动势力，但他们并不甘心失败。1950年，中共中央号召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及强迫命令主义的整风运动，农村党的干部检讨了工作中的缺点错误。这时，被斗恶霸地主乘机活动，造谣破坏，威胁农民，索要被缴果实，拒交公粮。一些匪特分子，安置就业后又继续做恶。已取缔的反动会道门又大肆活动，欺骗群众。更有甚者，一些不法地主制造事端，煽动一些不明真相的农民打骂乡村干部，抗拒政府号令。为巩固人民政权，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惩治反革命条例》和西北军政委员会《惩办不法地主条例》，贯彻毛泽东主席镇压反革命要掌握“稳、准、狠”的原则，结合反霸和减租清债，于1951年3月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展开镇压反革命运动。至5月底，全县共逮捕反革命活动猖獗的恶霸地主、土匪特务、一贯道首213名，其中判处死刑31名。对罪恶较轻，坦白悔过较好的犯罪分子，分别给予减刑或释放。共释放51名，交群众管制。在政策感召下，一些有罪恶的人主动向政府坦白自首，争取从宽处理，并主动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随着运动的深入，党政机关内部也进行清查、肃反，纯洁革命组织。在运动中，城乡普遍建立安全保卫组织，给各类敌对分子订立守法公约，人民群众订立爱国公约，以保证党和政府领导人民开展各项工作。

（五）取缔反动会道门

民国时期，本县有“一贯道”、“大乘会”、“玉花会”、“皇极会”、“瑶池道”、“聚仙宫”、“青帮”、“红帮”等8个会道门。各会道门的道首，多系地痞恶霸和官僚政客，他们利用会道门组织，名为宣扬“替天行道”，实则愚弄欺骗群众，以达到扩大封建势力，欺压残害人民的目的。新中国建立后，1950年2月至6月间，本县“一贯道”组织利用封建迷信和欺骗拉拢手段，扩充组织，制造谣言，迷惑群众，妄图推翻共产党的领导。1950年7月，县人民政府开展取缔“一贯道”活动。共查出引进师以上道首24人，道徒4608人，逮捕3名首要分子，并在乡村开展宣传教育群众和细致的登记退教工作。1953年，本县根据国家法令，明令取缔各种会道门组织。1962年后，本县又秘密出现“聚仙宫”、“一贯道”复道活动。1970年“一打三反”运动中，“聚仙宫”首犯郑洪祥被处以死刑。

（六）肃 反

1956年1月至1959年10月，本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内部开展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的指示精神，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小学教员和工人中进行肃反斗争。采取群众检举揭发和专案审查相结合的方法，共确定肃反对象198名，立专案17件，全部查清结案。查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186名。其中

受到刑事处分的35名（内死刑3名，无期或有期徒刑18名，管制14名），行政处分的69名（内劳动教养31名，开除34名，开除留用4名），退职16名，监督劳动41名，留用改造22名，自杀3名。清查出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共同特点是隐瞒其反革命身份和罪行，伪装进步，骗取信任，或在机关、团体和学校内拉拢落后分子，利用他们散布反动思想，制造谣言，危害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在肃反中，经专案组调查，共查出在1937年杀害红军将士的凶手29名（包括今临泽县一部分）。其中判处死刑3名（2名已在反霸时镇压），无期徒刑5名，10年以上有期徒刑6名，10年以下有期徒刑和管制的15名。

（七）管制反革命分子

本县反革命分子的管制教育和改造工作，遵循1952年公安部公布的《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采取“政府管制与广大群众监督”相结合的方针和“思想改造与劳动改造”相结合的政策，分别进行管制教育和改造。自1952年起，各区、乡建立评审制度，坚持对管制的反革命分子半年一小评，年终总评。群众评审后，对安分守己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公安局批准，可以解除管制或缩短管制期；对拒不服从改造，且有反革命言行者，依法延长管制期，情节严重者，依法予以惩处。1956年，遵照《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四、五条规定，对242名反革命分子逐一进行评审。经群众严格评审，对表现好的59名同意入社，为社员；93名表现一般的作为后补社员；90名未转变立场的，交农业社监督改造。

（八）改造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和坏分子

在土地改革中，全县共划定地主分子1034名，富农分子736名。地主、富农分子的改造工作，始终坚持“监督劳动同政治思想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和“政治上区别对待，经济上同工同酬”的政策。在农业合作化时期，各乡设治安保卫委员会，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以贫下中农为核心的治安保卫小组，建立健全教育改造地富分子制度。1956年底，对地、富分子进行总评，对表现好的273名地主分子、236名富农分子同意入社，为社员；表现一般的472名地主分子、344名富农分子，作为后补社员；289名地主分子、156名富农分子表现不好，交群众继续监督改造。此后，对地主、富农分子的改造工作，坚持月考、季评、年总评的制度，令其订出改造公约，自觉接受监督改造。对悔过自新，符合摘帽条件的，经审批摘掉“帽子”。1957～1977年，先后为1115人摘掉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坏分子帽子。1978年，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本县给230人摘掉地主分子帽子，141人摘掉富农分子帽子，60人摘掉反革命分子帽子，28人摘掉坏分子帽子。1983年，根据公安部《关于给现有四类分子一律摘帽子的通知》，对未摘帽子的一律办理摘帽

子手续。

（九）帮教失足青少年

1982年，县公安局把帮教违法青少年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对违法青少年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从“爱”字出发，从“帮”字入手，在“拉”字上下功夫，在“改”字上看效果。在具体工作中，对违法青少年填表登记，组织帮教小组，签订帮教协议书，对违法青少年进行帮教工作。

（十）治安管理

新中国建立后，本县公安机关认真贯彻“党委领导，群众路线，预防为主，管理从严”的方针，发动和组织群众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预防各种治安灾害事故，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民生命和公私财产的安全。1951年开始在农村和城镇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对敌斗争，发动和组织群众防特、防盗、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全县建村治保小组105个，成员412名。1954年8月，全县建立区、乡治安保卫委员会64个。1958年，各公社设保卫部，生产大队设治安保卫委员会，生产队设治安保卫小组。1984年后，城关派出所组织县城机关单位职工，开展治安联防工作，对机关门卫值班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值班制度。对易发案地段进行重点守候巡逻，遏止犯罪，稳定社会治安秩序。1985年，农村全面推行治安承包责任制，确定治安承包员502名。1988年，全县设村治安保卫委员会126个，村民治安保卫小组143个，共有治保人员1156名。

三、户籍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由县公安局管理户籍。负责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变更、变动户口登记，年终统计汇总人口，农业户口转非农业户口的审核报批等工作。户口分非农业户口和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由公安派出所登记管理，农业户口由乡政府登记管理。1985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管理条例》，在全县开展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止1988年，已完成全县16周岁以上常住人口发证任务的82%。

四、消 防

新中国建立后，消防工作一直是公安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按照“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坚持向城乡群众进行防火教育，突出抓干燥季节和元旦、春节等节日前后的防火和农村麦场、财贸单位等重点防火部位的安全检查。1980年，县公安局配消防专干1名，负责防火常识宣传，火灾防范检查监督等

工作。1983年，消防业务归张掖武警支队直接管理，县公安局配备专干1名。1988年，全县企业单位建立义务消防队13个，义务消防员115名；义务消防小组11个，共有消防员77名；配备各种灭火器材138件，灭火毛毡、铁锹、火钩、水桶522件。

第二节 检察院

1950年6月，本县设人民检察署，编制有检察署长（县长兼）、副检察署长、检察员、书记员、法警。1954年12月改称人民检察院。“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院撤销。1978年恢复后，内设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监所检察科、政秘科。1988年，设检察长1名，副检察长1名，政治协理员1名，科长4名，副科长2名，检察员7名，法警2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对于破坏国家政策、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1978～1988年，县人民检察院共受理县公安局提请逮捕案件258案、364人，经审查批准逮捕的243案、312人，不批准逮捕的15案、52人。受理公安机关和本院自侦部门移送起诉的255案、384人。其中，经审查起诉法院的205案、289人，依法免于起诉的19案、33人，不起诉的4案、11人，报送张掖检察分院受理的19案、38人，批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4案、9人，公安机关撤销起诉的4案、4人，建议追加被告3人，追加起诉案犯7人。

第三节 法 院

本县于1950年2月设人民法院，院长由县长兼任。1953年开展司法改革运动，批旧法观点和作风，纯洁干警队伍。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颁布后，法院干警队伍逐步调整充实。1955年，建立新坝、新城（宣化）、花墙子人民法庭。1956年法院共有干警16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人民法院和法庭撤销，1973年恢复。1978年后加强法制建设，县人民法院力量得到充实，相继设立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1981年重新设立新坝、黑泉人民法庭。1988年，县人民法院设院长1名，副院长2名，办公室主任1名，庭长4名，副庭长3名，审判员1名，助审员3名，书记员10名，

法警5名。

195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本县建立人民陪审员制度，通过基层选举产生人民陪审员。人民陪审员是审判庭的组成人员，在审理案件中参与陪审和调查，和审判员有同等权力。“文化大革命”中人民陪审制度取消，1980年恢复，全县选出人民陪审员24名，其中女2名。

1978年后，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至1980年，共复查各类案件462件，525人。其中，“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反革命案件79件、116人，平反56件、73人，改变定性和减刑的22件、41人，维持原判的1件、2人；“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普通刑事案件244件、265人，平反8件、9人，改判减刑21件、23人，维持原判215件、233人；“文化大革命”前判处的反革命案件36件、26人，平反26件、18人，改判减刑的2件、2人，维持原判的8件、6人；“文化大革命”前判处的普通刑事案件113件、118人，平反39件、40人，改判减刑的4件、4人，维持原判的70件、74人。

1949～1988年，县人民法院共审理各类刑事案件3590件。其中，反革命案件964件，经济犯罪案件138件，其它刑事案件2488件。共审理各类民事案件7603件。其中，调解处理的6299件，占82.85%；判决处理的881件，占11.58%，作移送、撤诉等处理的423件，占5.56%。通过审理案件，对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巩固人民政权，促进人民内部的安定团结，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顺利进行，都起到重要作用。

第四节 司法行政

1980年10月，始设县司法局负责司法行政工作。农村人民公社设司法助理员，生产大队仍设人民调解委员会。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责是：负责法制宣传教育，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领导管理法律顾问处、公证处的工作。

1981年3月，本县设法律顾问处，其任务是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提供法律帮助，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和国家、集体及公民的合法权益，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及其亲属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非诉讼事件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帮助，或者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仲裁活动；代写诉讼文书和其它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1988年，法律顾问处有工作人员3名，其中三级律师1名。

1981年3月，本县设公证处。主要业务是：证明合同（契约）、委托、遗嘱；证明继承权；证明财产赠与、分割；证明收养关系；证明亲属关系；证明身份、学历、经历；证明出身、婚姻状况、生存、死亡；证明文件签名、印鉴属实；证明文件副本、节本、译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对于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证明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全证据、保管遗嘱或其它文件；代当事人起草申请公证的文书等。1988年，办理各类公证676件，其中经济合同631件，其它45件。

司法局成立后，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全县农村设立村人民调解委员会127个，工矿企业调解委员会11个，城镇居民调解委员会10个。坚持每年进行整顿培训，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合黎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于1985年被树为全国先进典型，受到司法部表彰，荣获锦旗一面。

第四章 干部制度

明、清时期，高台县知县、县丞、主簿、教谕、典史等官吏均由朝廷任命，且一般不用当地人充任。民国初，县长由甘肃省政府委任，县政府秘书、各科科长和区、乡长由县长报请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委。民国后期，乡（镇）长经乡（镇）选民大会选举产生。新中国建立后，执行党的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干部路线和党管干部的原则，干部制度不断完善。

第一节 选拔录用

新中国建立初期，县行政人员的来源，除军队干部转地方工作者和大中专毕业生外，主要是从社会上择优录用。1949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军24名干部转业高台工作，分别担任县、区和县属部门负责人。同时，从旧职人员中审查留用74名。1949年底，从华北军政大学、张掖地区干校毕业生中分配本县73人，充实到各级行政事业单位。1950年6月，解放军三军七师27名干部转业本县，并从工农积极分子中选择干部147名，这是本县干部的最早来源。此后，曾多次从工农积极分子、农村基层干部和回乡知识青年中选拔干部。每次选拔录用干部，对录用人员都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1978年后，根据省、地下达的增人指标或编制有缺额时，采取公开报名考试，择优录用的做法，特别强调把好政治关、专业关、年龄关、文化关。经政审、体检、笔试、口试，择优选定，报送地区人事部门审批后录用。录用后均有一年或几个月的试用期。在试用期进行认真考察，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辞退，符合条件的正式任用，其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现行有关政策办理。1984年后，为使行政人员能进能出、能上能下，进行人事制度改革，部分乡干部实行招聘合同制，选聘后不转粮户关系，其它待遇与正式干部相同。

第二节 考核制度

本县对行政人员的考核，一般采取组织考核与群众评议结合，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结合的方法进行，并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做出实事求是、恰如其分

的评价。一般情况下，考核结果同本人见面。本人有不同意见，准许申诉理由或保留本人意见，本人正确的意见组织上予以采纳。考核材料作为干部升降、奖惩、培训、使用的依据。1978年后，考核干部的主要内容是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考德，主要考核干部的政治立场、政治态度、思想品质和工作作风；考能，主要考核干部的学识水平、工作能力；考勤，主要考核干部的工作态度和事业心；考绩，主要是考核干部的工作成绩和工作效率。在考核方法上，注重做到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

第三节　任免制度

新中国建立后，依照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任免国家工作人员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选举法》规定，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工作人员的任免依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条例》执行。1980年后，县人民政府、各局局长和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副职领导干部由县人民政府任免。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乡（镇）长、副乡（镇）长，由公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84年开始政治体制改革，逐步扩大选举制、招聘制，减少委任制。1988年，全县大部分企事业单位实行招聘制。

第四节　奖惩制度

县、乡政府对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行政人员给予奖励，受奖人员均经过群众评选产生。奖励分晋级和授予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两种形式，对获奖者颁发奖状、奖品或奖金。1983年后，国家每年按行政人员总数的2‰下达奖励晋级指标，对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者奖励一级工资（1987年后停止施行）。通过对先进个人的鼓励和奖赏，使广大工作人员从中受到教育，增强责任感和积极性，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同时，对违纪的国家行政工作人员，实行以惩戒与教育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原则，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公职8种。

第五节 离休、退休制度

按照国家规定，行政工作人员退休条件是：（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10年的；（二）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满10年，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公致残，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凡符合退休条件者，经过审批即可办理退休手续。退休后，国家按照退休者参加革命工作的时间。每月发给原月标准工资额60～80%的生活费，并继续享受公费医疗等待遇。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规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和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当他们达到退休年龄时可以离职休养。离休后基本政治生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

高台县几个年份干部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干部总数			分布情况			政治状况			文化程度			
	合计	其中		行政	企事业	中、小学教职员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非党群众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男	女										
1950	221	217	4	185	36		97		124	4		31	186
1956	993	938	55	446	302	245	400	166	427	6		111	876
1965	1023	908	115	362	424	237	366	162	495	73	87	122	741
1973	1399	1178	221	482	569	348	564	152	683	164		336	899
1978	1570	1308	262	508	602	460	735	163	672	209		518	843
1982	1830	1557	273	659	542	629	783	291	756	190	622	256	762
1985	2190	1821	369	680	403	1107	964	320	906	198	789	402	801
1988	2314	1974	340	742	664	908	1034	119	1161	274	957	364	719

注：1950年干部总数内不包括中、小学教职员128人。

第五章　国民党地方组织

民国16年（1927），国民党高台县党部筹备委员会成立。王兆德任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办公地址设在马王庙。民国26年（1937）秋，奉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指示，设立国民党高台县整理委员会，王兆德任整理委员。民国28年（1939）春，整理委员会改称党部，设指导员、干事、助理干事各1名。王兆德任指导员。民国29年（1940年）6月，国民党甘肃省执行委员会任命孙延龄代理国民党高台县党部书记长。此时，全县有国民党区分部20个、党小组44个，党员425名。

民国33年（1944）3月，国民党高台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委员3名，候补执行委员2名，孙延龄当选执行委员兼书记长。另设监察委员会，有监察委员和候补监察委员各1名。是时，全县有国民党区分部27个，党员512名。

民国34年（1945）秋，国民党甘肃省党部任命冯良臣为国民党高台县党部书记长。

民国36年（1947）12月，国民党高台县党部和三青团高台县分团干事会召开执行委员、监察委员会，决定成立党团合并统一委员会，由冯良臣任主任委员。民国37年（1948）3月，国民党甘肃省党部任命王兆德为高台县党部书记长。同月，开始党团合并登记工作，全县238名三青团员均登记为国民党员。是年，全县有国民党区分部64个，党员1688名。

国民党高台县党部筹备委员会成立后，领导权就由土豪劣绅把持。他们从地主官僚资产阶级利益出发，竭力笼络地痞恶霸，勾结地方官吏，摊款抓兵、敲诈勒索、贪污受贿，无恶不做。1936年红四方面军一部西渡黄河后，国民党高台县党部、县政府勒索民财，组织地方民团，配合国民党马步芳部队驻守高台城，与红军为敌。1937年元月，红五军在高台失利后，他们组织“执法队”，伙同马步芳部队挨门逐户搜捕红军伤病员200多名，关押文庙。20多天后，将不能行走的红军重伤员秘密杀害，其他分批送往张掖，被韩其功部队活埋。红军连以上的伤病员，则被他们押送青海请功，后惨遭杀害。

国民党高台县党部书记长王兆德，依仗权势，横征暴敛，为本县最大的恶霸。他一家占有良田529.63亩（典当地除外），谎报为湖滩劣地，而将其田赋

转嫁贫苦百姓。1937年，流落的红军战士刘成尧、牟国思途经王兆德家门，王令家丁将他们绑送县署，后在被押送张掖途中逃脱，幸免遇难。1949年，王兆德不甘心国民党政权即将灭亡，纠集本县杜梓楠等人，向人民勒索银元、马匹，率团前往西宁，向马步芳献旗、赠马，犒赏军队，敦其负隅顽抗。1945年丈量土地时，王兆德隐瞒土地数十亩，后被村民朱占儒告发，重行丈量，王怀恨在心。高台解放前夕，王兆德用150块银元收买惯匪王成德刺杀朱占儒。朱占儒逃脱，其弟朱占荣、朱占俊惨遭毒手。

祁连乡乡长、县参议会副议长杜梓楠与王兆德狼狈为奸，长期携带武器横行乡里，欺压人民，奸淫妇女。他仗势滥伐祁连山原始森林树木26万余株，中饱私囊，勒索山区民脂民膏，不计其数。

1949年9月24日，高台人民获得解放，国民党反动派统治高台的历史结束。

附：三民主义青年团地方组织

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是国民党的外围组织。高台县三青团组织成立于民国29年（1940），初称三青团高台县直属区队，设区队长、办事员、录事各1名。民国33年（1944）改称三青团高台县团务筹备办事处，设筹备主任、书记各1名，下设组训、总务、宣传3个股。民国37年（1948）3月，改称三青团高台县分团干事会，设干事长、书记股长、干事、录事等职，下属区队12个，分队20个，团员507名（含党团兼籍64名）。主要分布在国民党县政府、乡（镇）公所和学校。1948年三青团与国民党组织合并，三青团组织机构不复存在。

第六章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1937年1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红西路军五军攻占高台，开展革命活动。在短短的20天里，军民团结战斗，威震敌胆。中国共产党人英勇顽强的革命精神，在高台人民心中留下深刻印象；中国共产党人播下的革命火种，在高台大地上生根。新中国建立后，高台人民开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革命和建设。

39年来，中共高台县委不断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吸引力和战斗力，领导全县人民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和挫折，进行社会变革和经济、政治、文化建设，使贫穷落后的高台在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科学技术、体育、卫生和社会公共事业等各个领域，取得前所未有的成就。

第一节　中共高台县委

一、机构设置

1949年9月27日，成立中共高台县委员会，隶属中共张掖地委。县委组成人员主要来自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军转业的党员干部，郝子君为书记。县委驻旧县署，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1950年5月，因行政区划变更，中共高台县委隶属中共酒泉地委。县委设纪律检查委员会。同年9月，经中共酒泉地委批准，县委由郝子君、李苇堂、黄仕福、罗键、殷序、高吉辉、李光耀、郝明堂、王东坡、李茂华、王志江11名委员组成，郝子君、李苇堂、黄仕福、殷序、高吉辉5人为常委。1952年3月，县委设统战部。1954年10月，设生产合作部（1960年改称农村工作部）。1955年8月，设财贸部。同年10月，中共高台县委仍隶属中共张掖地委。1957年1月，设工交部。1959年4月，设党校。工交部、财贸部分别于1961年6月和1962年8月撤销。

1964年11月至1965年5月，全县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共甘肃省高台县社教工作团党委与高台县委合署办公。

1966年初，县委机关有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工作部、财贸办公室、机关总支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党校。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1月，造反派组织掀起“夺

权”高潮，县委和下属各级党组织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一些党的领导干部受到批判。2月，全县大部分党的组织相继瘫痪。经中国人民解放军张掖分区党委批准，县武装部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3月25日，以武装部领导成员为主，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代行县委、县人委职权。

1968年4月，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高台县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下设三部一室，即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1971年6月恢复县级机关党委。

1968年11月，经张掖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高台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开始进行整党建党工作，全县党组织陆续恢复活动。1970年1月20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批准，恢复中共高台县委，与县革命委员会两个牌子，一套机构。1973年12月，撤销“三部”（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恢复组织部、宣传部、党校、统战部（隶属办公室），县委办公室与县革委会办公室仍合署办公。

1979年1月，中共高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后，实行党、政分开。县委机关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律检查委员会、直属机关党委。1980年12月，恢复农村工作部（1985年改称政策调查研究室，1986年又改称经济工作部）。1983年3月，独立分设统战部，11月增设老干部工作科，12月增设政法委员会。

中共高台县委1988年机构及人员设置情况统计表

机构名称	部长 主任	副部长 副主任	科员	办事员	合计	备注
办公室	1	4	3	2	10	含机要室、党史办公室
组织部	1	3	3		7	副部长内含组织员2人
宣传部	1	3	3		7	副部长内含报道组长1人
统战部	1		2		3	
政策调研室	1	1	2	1	5	
政法委员会	1		3		4	设书记
机关党委	1		2		3	设书记
老干科	1	1		1	3	设科长
党校	1	3	6	2	12	设校长，副校长内含教研室主任

县级政权、军事机构党组、党委

1950年6月，建立县人民政府党组。1955年6月改为人民委员会党组。1967年3月，县人委党组受“文化大革命”冲击而瘫痪。1978年10月，建立县革命委员会党组，1981年4月改为县人民政府党组。

1961年9月，经中共张掖军分区党委批准，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高台县人民武装部党委。1986年5月，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称甘肃省高台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1974年2月，建立高台县人民法院党组。

1981年2月，建立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1981年3月，建立高台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1984年1月，建立政协高台县委员会党组。

二、工作制度

中共高台县委是党的一级地方组织，是全县的领导核心，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对全县各方面的工作实行总的政治领导，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广大人民群众，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一）职权范围

1、执行上级党委的决定和县党代表大会的决议；2、召集和主持县党代表大会，履行党章赋予县党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3、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基层党组织的工作，讨论决定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发布有关决议、指示等；4、按照有关规定和组织程序，监督、考核、任免和奖惩县委管理的干部，向人大、政府、政协、人武部推荐干部；5、讨论决定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及其具体方针、政策，审议全县经济建设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研究经济体制改革、财政预决算等重大经济决策，提出总的原则和要求，解决经济活动中全局性的关键问题，并通过人大、政府党组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经济活动中重大措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6、保证人民真正享有管理社会事务和经济文化事业及宪法规定的权利，保障党章规定的党员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7、监督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依法行使职权，对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人大常委会和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议；8、纠正或撤销所属工作部门、下级党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9、在县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选举出席省党代表大会的代表，撤换县党代表大会个别代表。

县委全体委员会闭会期间，由县委常务委员会行使上述职权，领导和主持县委的日常工作，常务委员会对全委会和上级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基本职能

1、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县政府党组关于经济工作的汇报，适时提出各个时期全县经济建设的工作方向、工作方针、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及其重大部署、措施的决策性建议，掌握执行情况，实行宏观指导，保证国务院和省政府、地区行署各项计划、任务、政令在本县的完成和实施。

2、经常深入调查研究经济发展中的重大政策问题，从实际出发提出最佳解决方案，用政策调动全县人民发展商品生产的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其它各项事业的发展。

3、领导全县人民坚持不懈和稳步有序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根据中央和上级党委的要求，制定改革规划或方案，提出改革任务，确定改革重点，做好宣传发动，组织协调力量，督促检查落实，保证各项改革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

4、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不断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提高党员队伍的素质，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勇于改革、充满活力、纪律严明、公正廉洁，卓有成效地为人民服务。

5、执行中共中央和省、地委的指示，研究制定组织落实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带领各级党组织和全县共产党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6、按照干部“四化”方针，对全县干部队伍建设进行总体规划，加强对县委所属各部门干部的教育管理、培养、选拔、使用、考核和奖惩工作，做好向政权机关推荐党员干部的监督和管理，搞好干部队伍建设。

7、加强对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研究制定对干部、群众经常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教育的具体方法和措施，开展和协调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的各种活动，提高全县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

8、领导和支持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经常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理直气壮地执纪办案，坚持不懈地抓好端正党风的工作。

9、贯彻执行党的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协调和研究解决政法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10、抓好统战工作，扩大爱国统一战线，把各方面的力量凝聚到振兴高台的事业中来。

11、讨论决定人民武装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配合上级军事部门搞好民兵、预备役部队的建设工作。

12、支持和保证人大、政协依法行使职权，听取、讨论其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并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13、改善和加强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众组织的领导，支持他们根据各自的特点，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三）工作制度和方法

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必须由集体讨论决定，并及时向上级党委请示和定期报告工作。

书记负责并主持县委的全面工作，召集全县的重要会议，向县党代表大会、全委会报告工作；组织贯彻县党代表大会、全委会、常委会决定，并及时检查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抓好县委的自身建设，调动“一班人”的积极性，同心协力地做好工作。

常务副书记协助书记主持和处理县委日常工作，负责抓好分管的工作，完成县委交办或书记委托的其它工作。

副书记按照分工，做好分管的工作，完成县委交办或书记委托的其它工作。

全委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常委会议每月召开一至两次，主要讨论研究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地委的决定、指示的贯彻意见及执行情况；传达贯彻上级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县两个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和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听取和讨论人大、政府、政协、纪委、人武部及县委职能部门的重要工作；研究决定干部任免、推荐、奖惩等重要事宜。书记办公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的召开，主要研究处理县委日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全委会、常委会和书记办公会议，均由书记负责召集和主持，或由书记委托一名副书记召集和主持，并根据工作需要，通知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提出的意见，分别交有关部门办理。

县委领导成员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群众路线，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每年有四分之一时间深入基层，了解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每项重大决策作出之前，都广泛征求党内外各方面的意见，实行领导与群众直接对话，重视决策效应的信息反馈。

县委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党组织，在县委统一领导和支持下，独立负责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四）民主监督

民主监督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标准，实行组织监督、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县委常委坚持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定期参加基层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直接听取基层党员、干部的批评意见；对县纪委向县委反映的问题和意见，认真进行研究和处理。常委会每半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检查总结自己的思想和工作，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县委每半年举行一次民主评议会，每年召开一至二次各界人士代表座谈会，广泛听取各种组织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群众监督。重视信访工作，常委轮流处理接待人民来信来访。

（五）检查考核

考核内容。县委以履行职权和基本职能情况为基本考核内容，主要考核执行、决策、保证职能和群体效应的发挥程度。常委个人以德、能、勤、绩为主要考核内容，侧重于工作适应能力，协调组织能力，指挥控制能力，开拓创新能力，调研观察能力，业务知识、工作效率、政绩和纪律。

考核方法。县委的工作主要由地委进行考核。对县委领导成员，采取个人述职和民主测评相结合的办法，由常务委员会年终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通报全委会并上报地委。

附：中共高台县委历任书记名单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籍　贯
郝子君	1949年9月27日	陕西省府谷县
冯宗汉	1952年11月21日	陕西省延川县
李光耀	1955年11月14日	陕西省清涧县
李学琴	1956年9月25日	山西省五寨县
杨生秾	1957年8月20日	甘肃省华池县
毛振民	1960年4月19日	陕西省甘泉县
高鹤龄	1960年11月30日	陕西省米脂县
王政行	1961年11月17日	山西省河曲县
郑俊明	1965年1月25日	山西省万荣县

续表

姓　名	任职时间	籍　贯
庞德禄	1970年1月21日	山东省宁津县
李佐栋	1973年6月7日	甘肃省靖远县
刘　沛	1979年1月11日	甘肃省永昌县
夏培生	1980年12月8日	甘肃省民乐县
王培尧	1987年2月15日	河南省虞城县

第二节　基层组织

一、基层党委

1949年9月中共高台县委成立后，建立建康、柔远、常明、四维、祁连5个区党委。1950年7月，各区名称以序号排列，同年12月增设六区党委。区党委配书记、副书记各1名，委员2～3名。1952年8月增设七区党委，10月增设八、九区党委。1954年3月，六区划归肃南裕固族自治区，全县为8个区党委。

1955年10月撤区并乡，按照新设置的乡（街）建立城关街、果园、巷道、小寺、胡家东湾、正远、宣化、台子寺、定安、永丰、黑泉、永源、罗城、天城、花墙子、河西、盐池、暖泉、河西坝、新坝、红崖子、二坝沟、红沙河、六坝、五坝、北利沟、南华、窑沟28个乡党总支委员会。党总支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委员小乡5～7名，大乡9～11名。1956年10月，果园乡并入巷道乡，1957年4月窑沟乡划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县为26个乡党总支。

1958年2月，临泽县蓼泉、新工、双泉、小新、平川、四坝、三坝、板桥、明沙、鸭暖10个乡划归本县，全县为36个乡党总支。4月，因区划调整，撤销胡家东湾、台子寺、河西坝、暖泉、小新、新工6个乡党总支，全县为30个乡党总支。

1958年10月人民公社成立后，乡党总支全部撤销，成立城关、宣化、罗城、新坝、蓼泉、平川6个公社党委书记处，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员会、党校、党政联合办公室。1959年8月，公社党委书记处和下设机关撤销。1959年7月增设六坝、南华2个公社党委，全县为8个公社党委。1961年5月调整社

队规模，全县按调整后的行政区划设城关、宣化、罗城、新坝、南华、六坝、平川、四坝、板桥、蓼泉、双泉、鸭暖、五坝、小海子、正远、东联、小寺、巷道、贞号、定平、黑泉、天城、河西、十坝、暖泉、元山子、红崖子、二坝沟、红沙河29个公社党委。同年10月恢复临泽县，平川、四坝、板桥、蓼泉、双泉、鸭暖6个公社划归临泽县，全县为23个公社党委。1964年6月又将全县公社调整为10个，新成立盐池公社，全县有红崖子、新坝、南华、城关镇、正远、巷道、六坝、宣化、黑泉、罗城、盐池11个公社党委。1967年6月，大部分公社党委因造反派“夺权”相继瘫痪。1969年又陆续恢复，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

1983年10月，实行党、政分设，人民公社改为乡，公社党委改为乡党委。1984年7月，成立骆驼城乡，同时成立骆驼城乡党委。1988年，全县有红崖子、新坝、南华、骆驼城、巷道、合黎、正远、宣化、黑泉、罗城、盐池、城关镇12个乡（镇）党委和武装部、盐化公司、县属机关3个党委。

高台县1988年底乡（镇）党委干部配备情况统计表

乡（镇）党委名称	干部总数	其中				党委委员总数
		书记	副书记	组织纪检干事	宣传干事	
城关镇	2	1		1		7
红崖子	4	1	1	1	1	9
新坝	4	1	1	1	1	11
南华	4	1	1	1	1	9
骆驼城	4	1	1	1	1	8
巷道	5	1	1	2	1	9
合黎	4	1	1	1	1	8
正远	3	1	1	1		9
宣化	4	1	1	1	1	8
黑泉	4	1	1	1	1	8
罗城	4	1	1	1	1	9
盐池	2	1		1		7

二、党支部

1949年9月中共高台县委成立后，随着党的队伍不断壮大，基层党支部逐步增加。1950年5月，县委、县政府、县公安局和5个区机关各设党支部1个，全县为8个支部。农村81名党员，分别参加各区党支部组织生活。1951年下半年建立第一个农村党支部——三区六乡（今乐二村）党支部。1953年底，全县有党支部56个，其中机关12个，农村44个。1954年4月设立县属机关党总支部。1956年撤区并乡，基层支部减少为38个，其中农林水牧业32个，商业金融服务业1个，党政机关4个，其它1个。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农村以生产大队建立党支部。1965年，全县有党支部174个，其中工业4个，交通运输业2个，农林水牧业130个，商业金融服务业13个，文教卫生业2个，党政机关21个，其它2个。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基层党支部瘫痪。1969年经组织整顿逐步恢复。1971年县属机关党总支改设机关党委。1983年农村体制改革后，以村建立党支部。1988年，全县有党支部324个，其中农林水牧渔业161个，工业19个，建筑业2个，交通运输邮电通讯3个，商业饮食物资供销32个，卫生体育社会福利9个，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视20个，科学研究综合技术服务业1个，金融保险业9个，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65个，其它3个。

全县党的基层组织，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团结和带领广大群众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发挥了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在各个时期都涌现出许多先进党组织，为完成党在不同时期的任务起了模范带头作用。1980年在全县党组织中开展“创先争优”（创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党员）活动。

高台县几个年份党的基层组织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基层党委	基层总支	基层支部
1950	6		8
1956		1	38
1965	11	1	174
1976	12	6	215
1985	13	12	294
1988	14	16	324

第三节 党 员

中共高台县委成立后，把发展党员作为党的建设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把大批符合党员条件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的队伍中来，在各条战线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新中国建立初，各级党组织发展党员的重点是干部和工农群众中的优秀分子。1949年9月接受第一个共产党员。1950年发展新党员88名。1956年底，党员人数由1949年的22人发展到2202人。1966年，党员人数达3590人。“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左”的影响，突击发展党员，其中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但也吸收进一些不够党员条件的人和个别坏人，对党的肌体有所损害。

1976年以后，各级党组织把发展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上。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为提高党员队伍的素质，使之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把吸收优秀知识分子和各行业生产、工作骨干作为发展党员的重点。同时，将那些不纯分子，通过整顿党的组织和民主评议党员予以处置，以保证党的队伍的纯洁。

高台县1950～1988年发展党员人数统计表

年 份	人 数	年 份	人 数	年 份	人数
1950	88	1962	39	1978	40
1951	10	1963	未发展	1979	106
1952	80	1964	1	1980	95
1953	228	1965	556	1981	91
1954	152	1966	341	1982	35
1955	279	1967～1971	288	1983	29
1956	1076	1972	285	1984	145
1957	未发展	1973	230	1985	248
1958	741	1974	346	1986	247
1959	457	1975	252	1987	403
1960	469	1976	351	1988	89
1961	缺	1977	134		

1988年，全县有党员6425人，其中男5686人，女739人；工人558人，农民4289人，专业技术人员417人，干部844人，武警、民警46人，离退休职工124人，民办教师53人，乡村医生32人，其它62人。党员的文化程度是：大学123人，中专329人，高中735人，初中1338人，小学2430人，文盲半文盲1470人。党员的年龄构成是：25岁以下的352人，26～30岁的436人，31～35岁的762人，36～45岁的1627人，46～50岁的993人，51～55岁的857人，56～60岁的638人，61岁以上的760人。

高台县几个年份党员概况统计表

年份		1949	1951	1956	1965	1976	1985	1988
党员总数		22	156	2202	3291	4913	5910	6425
性别	男	21	154	1966	2814	4208	5201	5686
	女	1	2	236	477	705	709	739
文化程度	大学	1			9	55	79	123
	中专						212	329
	高中	1	3	10	48	259	495	735
	初中	1	7	87	250	843	1109	1338
	小学	17	43	926	1535	2146	2306	2430
	文盲半文盲	2	103	1179	1449	1610	1709	1470
职业构成	职工			447	633	1108	1522	1865
	农民			1720	2600	3753	4224	4374
	军人			19		16		
	其它			16	58	36	164	186

在新中国建立后的各个时期，全县广大共产党员怀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和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在各项事业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合作化运动中，共产党员带头参加互助组、合作社，带领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1953年，有农村党员297人，其中267人担任农村基层组织的干部；219人带头参加互助组，其中113人担任互助组组长。1956年，在中共高台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上，表彰奖励了在各条战线上涌现出的13名优秀共产党

员。从1980年开始，在全县党员中开展“争做优秀党员”活动，并在每年七月一日举行表彰奖励大会。1980年全县表彰奖励优秀党员48人。至1988年，全县累计表彰奖励862人。

共产党员李茂华，1935年初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在战争年代多次立功受奖。1949年9月转业到本县工作，先后担任区委书记、工商科科长、县供销社主任、财贸部长、组织部长、公社书记等职，对党的事业兢兢业业，任劳任怨。1966年离休后，每天起早贪黑拾野粪积肥，无偿送生产队或农户，20多年如一日。关心青少年成长，甘当义务园丁，做校外辅导员。1976年后，担任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带领全体离退休党员发扬光荣传统，保持革命晚节，群众称之为“闲不住的老黄牛”。

共产党员许福，1982年担任巷道公社八一大队党支部书记后，为使农民尽快致富，带领群众学习应用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地膜覆盖和塑料棚，引进瓜、菜优良品种。在大办乡镇企业中，不辞劳苦，到外地请师傅，引技术，订设备，找原料，建成粉丝厂。为群众办事拒请吃，不受礼，保持党的干部的廉洁作风，被群众誉为“带头致富的好书记”。

第四节 党代表大会、党代表会议

新中国建立后至1988年，本县共召开党代会8次，党代表会议4次。

中共高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于1954年11月11日至15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96名，实际参加86名，列席代表13名。会议传达中共甘肃省第一次代表大会精神，检查总结高台县解放5年来的工作，部署今后各项任务，选举中共高台县第一届委员会。大会确定今后的任务是以发展农村互助合作为中心，贯彻“积极引导，稳步发展”的方针，发展农村互助合作组织；做好商业、供销、信用合作和统购统销工作；加强党组织的建设。大会选举产生中共高台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3人，冯宗汉当选为书记，李振堂当选为副书记。

第二次代表大会 于1956年6月2日至6日召开，应到代表156名，实际参加145名，列席代表12名。这次会议是在《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公布以后，全县基本实现农业初级合作化的情况下召开的。会议总结第一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研究部署全县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方针和任务，提出中心任务是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会议选出出席中共甘肃省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4人；选举产生中共高台县二届委员会委员15人，李光耀当选为书记，李学琴当选为副书记。

中共高台县第一次党代表会议　1956年7月10日至19日召开，参加代表69名，列席代表12名。会议主要内容是传达贯彻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精神。全体代表一致拥护中共中央《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会议还听取和审议县委《克服骄傲自满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增强党的团结》、《提高革命警惕性》、《关于互助合作和农业生产》的报告；对巩固农业合作化，加强对社员政治思想教育，打击反坏分子，统一市场管理，抓好粮油统购统销，加强党的领导等作出了决议；补选县委委员3人，选举产生县委监察委员会。

中共高台县第二次党代表会议　于1958年2月21日召开，这次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预备会议，历时14天，参加代表167名，列席社、队党员干部1148名，会议主要内容是传达中共八届二次会议和省党代会精神，采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式，揭发批判本县的“反党反社会主义集团”；通过“苦战一年过黄河，再战两年跨长江，连战六年实现千斤县”的“跃进”规划。

第二阶段为正式会议，于1958年6月6日至10日召开，参加代表173名，列席代表83名。会议主要内容是听取和审议县委《鼓足革命干劲，力争高台站在建设河西粮棉基地、发展地方工业、技术革命、文化革命的上游而斗争》的报告和《粉碎马、董、张反党集团，清除右派分子，进一步巩固党的团结》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由于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一批党内干部被划为“右派分子”、“反党分子”，受到错误处理。

第三次代表大会　于1960年5月4日召开，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由于对经济发展规律和县情认识不足，指导思想上急于求成，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使全县工农业生产遭受重大损失，导致人民群众生活极为贫困，这次大会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召开的。因要迅速贯彻省、地委六级干部会议精神，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1960年5月4日至6日为第一阶段，应到代表289名，实际参加264名，列席代表42名。会议传达省、地六级干部会议精神，揭发批判右倾机会主义路线，讨论改变高台落后面貌问题；选举出席省党代会代表4人。1960年7月16日至18日为第二阶段，参加代表231名，列席代表32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县委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彻底肃清以杨生秧为首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反党错误影响，保证“三大万岁”[①]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高台县第三届委

① “三大”即“大跃进”、“大炼钢铁”、“大办食堂”。

员会委员21人，候补委员2人。在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出常委9人，书记处书记4人，毛振民当选为第一书记，李百顺、白雁龄、刘瑞和当选为书记处书记；选出由7人组成的县委监察委员会。这次会议由于“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错误地批判和伤害了一些党的干部，对群众生活困难问题未引起重视，致使造成农村人口大量外流和非正常死亡等严重问题。

第四次代表大会 于1964年5月12日至20日召开，应到代表266名，实际参加244名，列席代表12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县委工作报告》、《监察工作报告》和《高台县七年发展规划（草案）报告》，通过《把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城市“五反”[①]运动进行到底》、《继续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开展比学赶帮超社会主义竞赛运动》和《加强党的建设，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决议；选举出席省党代会代表4名，候补代表1名；选举产生中共高台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9名，候补委员3名；选举产生县委监察委员会，由9人组成。在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出常委9名，王政行当选为书记，李殿华、王明儒当选为副书记。

第五次代表大会 于1970年1月4日至12日召开，应到代表279名，实际参加266名，列席代表19名。这次大会是中共“九大”召开以后，由高台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主持召开的。会议贯彻“九大”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听取和审议整党领导小组《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加强战备，准备打仗，为把高台建成反侵略战争的红色根据地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通过以《备战为中心，推动斗、批、改，继续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斗争》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高台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2名。在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出常委6名，庞德禄当选为书记，郑俊明当选为副书记。

第六次代表大会 于1979年1月8日至11日召开，参加代表305名，列席代表34名。大会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总结县第五次党代会以来，特别是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来的工作，通过《关于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高台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7名；选举产生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7名；选出出席省党代会代表6名。在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出常委9名，刘沛当选为书记，吴毓恭、李廷奎、蔺学俭当选为副书记。

中共高台县第三次党代表会议 于1983年10月21日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233名，列席代表14名。选举出席中共甘肃省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3名。

第七次代表大会 于1984年1月15日至18日召开，应到代表250名，实

① “五反”即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

际参加239名，列席代表34名。大会听取和审议县委《加强党的建设，实现战略转移，为全面开创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奋斗》的报告，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纪检工作，为实现党风根本好转而奋斗》的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按照党中央关于实现新老干部合作交替，各级领导班子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选举产生中共高台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2名，候补委员3名；选举产生中共高台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名。在七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出常委8名，夏培生当选为书记，孙之美、晁吉祥、李春生当选为副书记。

第八次代表大会　于1987年2月13日至16日召开，参加代表250名，列席代表38名。大会听取和审议县委工作报告、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讨论县委《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几点措施》；选举产生中共高台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23名，候补委员2名；选举产生中共高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名。在八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出常委9名，王培尧当选为书记，孙之美、李春生、刘丹庭、郭尚俊当选为副书记。

中共高台县第四次党代表会议　1988年9月24日召开，参加代表126名，列席代表18名。会议选举出席中共甘肃省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2名。

高台县历次出席全国、全省党代表大会代表

出席会议名称	选出代表会议名称	代表姓名
中共甘肃省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6年6月21日～7月1日)	中共高台县第二次 代表大会 (1956年6月)	李光耀　方正儒 殷秀兰　雷正岐
中共甘肃省第三次代表大会 (1960年5月21～28日)	中共高台县第三次 代表大会 (1960年5月)	乔生瑞　毛振民 刘二根　殷秀兰 杨福成　陈明发
中共甘肃省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4年8月10～15日)	中共高台县第四次 代表大会 (1964年5月)	王政行　李光耀 殷秀兰　高鸿飞 候补代表李保年
中共甘肃省第五次代表大会 (1971年2月11～17日)		庞德禄

续表

出席会议名称	选出代表会议名称	代表姓名
中共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1973年8月24～28日)		武开绪
中共甘肃省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3年12月12～18日)	中共高台县第三次 党代表会议 (1983年10月)	赵国成 夏培生 王登信
中共甘肃省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8年11月17～21日)	中共高台县第四次 党代表会议 (1988年9月)	王培尧 杜发业

第五节 教育整顿

中共高台县委成立后，始终把党的教育整顿工作放在党的建设的重要地位。为贯彻党的政治路线，完成党在各个时期的任务，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教育，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共产主义理想教育，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优良传统教育，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现代科学文化和移风易俗教育等。为纯洁党的组织，加强党的纪律，保持党的优良作风，提高党的战斗力，按照上级指示，多次开展整顿党组织的工作。

1949～1952年，在党员少，基层组织不健全的情况下，采取不定期上党课和以会代训等形式，着重对党员进行党的政策、纪律和密切联系群众优良传统的教育，联系实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为谁服务，为谁忙”的讨论。

1952年，由于人民政权建立不久，斗争错综复杂，少数党员和党的干部经不起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袭，贪污受贿，违法乱纪，打骂群众，损害党和人民的利益。加之组织发展手续不健全，把一些不够条件的人吸收到党内，甚至使个别未转变立场的原国民党员、帮会分子和地痞流氓也混入党内，造成组织不纯。县委根据中共酒泉地委指示，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于本年8月17日至12月17日，分3期对县级机关和农村党支部进行整顿，参加党员157名，经整顿清查出混入党内的原国民党员、帮会分子10人，犯有错误的10人，分别情况作了处理。其中，清除出党3人（有1人为候补党员），给予党内纪律处分的7

人。对犯有思想作风错误的党员令其检讨，转变作风，免于处分。是年冬，在农村各乡开展建党工作，县委抽调48名党员，帮助开展工作，组织土改中涌现出的入党积极分子学习《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提高对党的性质的认识，增强共产主义信念，树立坚持革命到底的思想。

1954年，县委规定机关党支部每周上党课1次，农村支部每10天1次，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本年共训练党员和基层干部、积极分子、互助组长、会计等1302人。1955年，县委宣传部培养党课教员40名，以《共产党员八项条件》和《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为教材进行党员教育，培训农村党支部委员122名。其内容是：农村党支部在合作化运动中怎样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建党工作中应注意的事项；如何做好支部教育工作等。

1956年，本县成立政治业余学校，编中级组51人，初级组359人，由中共张掖地委讲师团派教师授课，进行系统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同年，送25人到省地党校学习。

1956年8月至12月，县委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巩固农业合作化运动成果，推动农业生产，在全县农村党组织进行整党，参加党员1490名，占农村党员的93.1%。这次整党着重思想整顿，以《共产党员八项条件》为教材，教育党员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提高思想觉悟，同党内不良倾向作斗争；改进党支部领导方法。对犯有严重错误的20名党员给予党内纪律处分。

1957年12月至1958年4月，根据省地委指示，县委对农村党组织进行整顿。参加整顿的有5个乡党委，25个乡党总支，123个农村党支部，2920名党员，占农村党员的96.1%。这次整党分三步进行。第一步，学习文件，宣传整党、整社意义，解除思想顾虑，端正态度；第二步，批判斗争和组织处理；第三步，整顿组织，健全制度，讨论生产规划，组织“大跃进”生产。在整党中，少数党员中暴露出的问题，主要有生产资料入社不完全，不满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工作不负责任，不过组织生活，闹名誉、闹地位，瞒产私分粮食，搞迷信活动，违反《婚姻法》等。通过整党，清除党内不纯分子，其中开除党籍的88人，劝其退党的14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51人，自行脱党的23人。另对110名犯有错误的党员分别给予留党察看、撤销党内外职务、严重警告和警告处分。为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对部分党支部领导成员进行改选和调整。这次调整与反右派斗争同时进行，对右派分子向党攻击进行了坚决的反击。但是，由于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使一部分党员受到不应有的斗争和处理。

1958年，县、公社成立党校，训练农村党员和积极分子1657名。1959年，党员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党的基本知识，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前途，先进党员模范事迹等。本年，县、公社党校举办党员学习班2期，训练农村党员1848名，参加地委党校学习的党员83名。

1961年，县委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三会一课”(7～10天一次党小组会，半月一次支委会，一月一次支部大会、一次党课）制度。教育内容有党的基本知识，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群众路线以及党的各项政策。

1964年11月至1965年5月，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整党。以阶级斗争为纲，揭露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根据考察，全县党的组织和党员，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在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巩固集体经济，战胜困难，恢复农业生产中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但是，一部分不坚定的党员干部，经不起考验，丧失立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搞宗派活动。通过整顿，揭露出犯有严重错误的党员593名，占党员总数的19.38%，分别情况作了处理。其中，清除出党的24人，开除党籍的119人，不予登记的120人，劝其退党的99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13人，给予党内纪律处分的218人。这次整党，对提高党员思想觉悟，纯洁党的组织，解决党的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把一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使不少党的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1965年10月至1966年2月，为巩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成果，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县委党校举办6期培训班，培训大队党、团、贫协、妇女、民兵组织干部1319名。各公社分期分批训练生产队干部和一般党员3247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以学习毛泽东《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和《毛主席语录》为主要内容，提倡天天读。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政治部宣传组管理思想教育工作，主要学习毛泽东《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5篇哲学著作。本县成立“五七”干校，党政机关干部轮流参加学习、劳动。

1968年冬，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顿、恢复、重建党组织》的指示，在黑泉公社永丰大队党支部进行整党建党试点工作。1969年春，开始在全县分期分批进行整党建党和党员登记工作。至年底，全县11个公社党委，148个党支部全部恢复，3252名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占党员总数的94.5%。1970年2月4日中共高台县委恢复后，根据基层党组织实际，分巩固

提高、补课教育、重新整顿三种情况进行组织建党工作。

1974年后，批判资产阶级法权，主要学习《哥达纲领批判》、《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共产党宣言》、《反杜林论》等马列著作。

1978年后，思想教育以《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章》为教材，把全党思想统一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联系实际，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揭露党员中存在的问题，纠正不正之风。

1982年11月至1987年1月，中共高台县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建党任务和《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分5期在全县党组织进行整党。第一期为县委、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织整党，参加党支部6个。于1982年11月18日开始，1983年6月18日结束。因这次整党是全省整党工作的试点，故由中共张掖地委派联络组指导进行，分思想发动、系统教育、对照检查、集中整改、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5个阶段。通过试点工作，中共高台县委研究提出《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十二条具体意见》，同时为全省整党工作提供经验。第二期为县政府机关党组织整党，参加党支部33个。于1984年3月1日开始，10月13日结束。第三期为县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整党，参加党支部64个。于1984年11月1日开始，1985年6月5日结束。第四期为乡属机关党组织整党，参加党委13个（含盐化公司党委），党支部56个。于1985年11月1日开始，1986年1月20日结束。第五期为村级党组织整党，参加党支部129个。五期共参加党员5764名（含预备党员225名）。

这次整党以实现党风根本好转，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为目的，围绕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四项任务进行。在整党工作中，以增强党员党性观念为重点，突出思想教育，对全县党员进行系统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按照从严治党的原则，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解决党内存在的思想、作风和组织不纯的问题，揭露官僚主义作风、以权谋私和侵犯群众利益的人和事。对“文化大革命”中犯有错误的党员作出组织处理。解决了部分党员和党员干部拖欠公款、超占住房，以及部分单位超发奖金、滥发劳保用品等问题。对有以权谋私、软弱涣散问题的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进行整顿，并按干部“四化”要求进行调整。对犯有错误的党员，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做出适当的处理。经过整党，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统一党员的思想，清除“左”的思想影响。通过党员登记和组织处

理，全县开除党籍、劝退、除名的17人，不予登记的29人，缓期登记的37人，受留党察看、撤销党内外职务、党内严重警告、警告等党纪处分的112人。在村级整党中，共调整农村党支部班子55个，发展新党员677名，农村党员队伍老化和文化程度偏低的状况有所改善。

第六节 纪律检查

1949年9月至1950年5月，本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由县委组织部负责。1950年5月19日，中共高台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委员5名，书记由县委常委兼任，设专职副书记1名。纪委的职责是：受理党员申诉，受理对党员和基层党组织的控告，调查处理党员和党组织违犯党的纪律的问题。在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三反”、“五反”运动中，受党纪处分的党员31人，其中开除党籍的6人。1955年6月，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县委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5名，设书记（兼）、副书记（专）各1名，配专职干部2名。这一时期，党的监察工作的任务是“围绕农业生产和合作化运动，向党内不良倾向作坚决斗争”。通过案件的监察与处理，清除对党不忠诚的阶级异己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处理犯有错误的党员，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证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1953年至1956年，受党纪处分的党员64人，其中开除党籍的9人。1957年的整风运动中，受党纪处分的党员260人，其中开除党籍的88人。1959年农村整党和“反右倾”斗争中，受党纪处分的党员82人，其中开除党籍17人。1960年5月至1964年3月，县委纪律监察委员会共受理党员违纪案件262件，受党纪处分的党员共257人，其中开除党籍的122人。1961年5月至1963年8月，对“反右倾”斗争、整风整社、民主革命补课等政治运动中处理的案件进行甄别复查，共复查896人，其中部分错误处理的27人，全错的263人，恢复党籍的26人。1965年共处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揭露出的违纪党员416人，其中开除党籍的263人。当时由于受“左”倾错误的影响，使一些党员和党员干部蒙受冤屈。

1968年至1973年，党员违纪案件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组织组负责处理，1974年后由县委组织部负责处理。“文化大革命”10年间，受党纪处分的党员337人，其中开除党籍的82人。

1977年至1978年，受党纪处分的党员41人，其中开除党籍的12人。

1979年1月，在中共高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中共高台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7名，设书记、副书记各1名，后配专职干部4名。1984

年1月，在中共高台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中共高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设委员11名，常委5名，书记、副书记各1名。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受县委和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其主要任务是：协助县委抓党风，履行教育、监督、惩处、保护四项职能，向党员进行党风、党性、党纪教育，检查党组织和党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维护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检查处理党员违犯党纪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对受处分的党员进行考察教育。1986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设办公室、检查组、审理组3个办事机构。1988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共配专职干部5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从严治党，把维护党纪、转变党风放在首位，各级党组织认真开展党风、党性、党纪教育，层层建立抓党风责任制，并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和奖惩制度，努力实现党风的好转。对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党员中发生的以权谋私、严重官僚主义、弄虚作假乱发钱物、贪污盗窃、行贿受贿、腐化堕落、道德败坏，以及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等违纪案件，进行坚决的查处。1979年至1988年，共立案查处党员违纪案件296件，受党纪处分的党员304人，其中开除党籍的30人。

第七节　统一战线

中共高台县委成立后，始终重视党的统一战线工作。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时期，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本县共召开4届8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吸收各界人士共商全县大事，为稳定社会，巩固人民政权，支持抗美援朝，完成土地改革和恢复经济起到促进作用。1956年，县委通过县工商联合会，做私营工商业者的思想工作，为顺利实现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做出了贡献。

“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受到破坏。

1978年后，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本县统战工作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从1980年开始，本县开展统战理论、政策再教育。中共高台县委组织干部群众，认真学习党的统战理论和政策，明确新时期统战工作的性质、地位、任务和作用，提高对统战工作重要性、广泛性和长期性的认识。1983～1985年，落实统战政策，对原工商业者、起义投诚人员、去台人员亲属、少数民族和非党知识分子在历次政治运动中所受的处理进行复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妥善处

理善后事宜。全县统战系统共复查189人的问题，平反冤假错案184件，为38人发丧葬费、抚恤费12228元，为154人发定期和临时生活补助费17262元。改正错划右派，纠正错误结论。对原国民党军队起义投诚人员进行身份认定和颁发起义、投诚证明书工作。

1988年，本县统战组织有县政协、民盟高台支部、县工商联。统战对象有9个方面共1218人。其中，民主党派16人，非党知识分子567人，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222人，少数民族122人，宗教界人士129人，去台人员14人，台属129人，侨属3人，个体劳动者协会理事13人，特赦人员3人。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开展工作，在本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七章　民主党派　工商联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高台县支部委员会

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是中国爱国民主政党之一。其宗旨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动其成员积极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经济建设和统一战线中重大问题的协商讨论，参加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开展科技咨询，智力开发，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并在实践中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其成员主要是文教界知识分子。

1952年，濮兴诚在兰州加入民盟组织，为高台县第一名盟员。1981年发展盟员4名，并成立高台县民盟小组。1982年盟员发展到11名，于12月16日成立中国民主同盟高台县支部，濮兴诚任主任委员。1988年，共有盟员18名，其中文教界12名，医药卫生界2名，水利科技界1名，文化界2名，行政1名。文化程度构成：大学本科5名，大专7名，中专2名，高中及以下学历4名。年龄构成：45～60岁16名，61～65岁2名。

民盟高台县支部成立后，组织盟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民盟”章程，联系实际进行思想教育，发动盟员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积极发挥作用。在支部带领下，全体盟员发挥各自的专长，撰写论文，开展教学辅导，为待业青年补习文化课等社会服务活动。

第二节　高台县工商业联合会

民国6年（1917），高台县商民为保护自己的利益，组织商务会，设正、副会长各1名，会馆设县城内。民国16年（1927），陕西、山西来本县经商者增多，分别建立陕西、山西商务会馆，民国32年（1943）撤销。民国25年（1936）3月，本县成立商业理事会，有团体会员4个，会址设城内关帝庙。民国30年（1941）12月，商业理事会下有4个同业公会，会员56名。民国33年（1944）6月，有粮食、铁器、煤炭、国药、杂货、山货、土产、木器8个同业公会。民国36年（1947）6月14日，召开商业代表会，改选监、理事，推选理事长。

1950年7月15日，本县在改造旧商会和全面登记商业、手工业户的基础上，成立高台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县工商联）。并将参加登记的369户商业户，143户手工业户，按行业性质划分为10个同业公会，32个各业小组。1953年7月，依照《中华全国工商联组织通则》，整顿工商联组织，分类归并工商行业。改组后的工商联分燃料采掘业、铁木器业、纺织缝纫业、皮革业、国药业、杂商业、杂货业、百货业、饮食业、运输业、服务业11个行业公会，共有会员600余名。1954年，五区（新坝）、八区（南华）分别成立工商联分会。1962年6月18日，县工商联机构撤销，旋即恢复。1965年6月，对工商联会员进行重新登记，全县共有会员309名，其中在职的206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联停止活动。1987年，重新恢复工商联组织，设置办事机构，配专职干部2名。据重新登记，全县有老会员102名，并发展新会员42名。

1966年前，工商联是以私营工商业者为主体，国营企业和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等各类工商业者参加的，中国共产党进行统一战线工作的人民团体。其主要任务是团结教育会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对民族资产阶级的各项政策，推动私营工商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同时组织和帮助会员学习，结合企业改造进行会员的思想改造，并代表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本县工商联成立后，在三年经济恢复时期，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引导私营工商业者搞好生产经营，教育会员爱国守法。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带动工商界积极捐献飞机、大炮款，支援前线，保家卫国。“三反”、“五反”运动中，工商联带动会员，积极投入运动，接受教育，清除“五毒”行为。1954年至1958年，工商联会员踊跃认购国家经济建设公债6万多元。1956年，县工商联组织会员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响应共产党的号召，引导私营工商业者走社会主义道路。全县私营工商业者分别参加不同形式的合作小组和公私合营商店，将资金折价入股。1958年，全县工商业者大多转归国营企业。此后，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不少工商联会员在政治运动中受到歧视，有的还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1978年后，党和政府落实原工商业者的政策，摘掉资本家的帽子；把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小业主作为劳动者从原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团结他们继续为社会主义服务。

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工商联成为党领导下的以统战性为主，兼有经济性、民间性的人民团体，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一个桥梁。其作用是配合党和政府承担做非公有制经济代表

人士的思想工作，对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介绍党的方针、政策，进行爱国、敬业、守法教育，并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正确意见。本县工商联自1987年恢复后，为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提供咨询和信息服务，为企业搞好经济横向联系牵线搭桥。1988年，向外省、外县发信息函件24件，收到省内外发来的函件32件，为企业购销产品办实事，并调查处理会员来信4件，群众来访6人（次）。

县工商联共召开过四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50年7月15日召开，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7名，常务委员7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1名。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53年9月10～14日召开，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7名，常务委员9名，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61年8月召开，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执行委员17名，常务委员9名，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88年1月26～27日召开，选举产生第四届委员会，执行委员13名，常务委员7名，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

第八章 县人民政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台县政协委员会于1983年12月成立，至1988年共历两届。

第一届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台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共45名，代表16个界别。其中，中国共产党4名，中国民主同盟2名，工会1名，妇联1名，农民3名，工商业界2名，侨联2名，文化艺术界3名，科学技术界7名，教育界5名，医药卫生界4名，少数民族3名，宗教界1名，社会科学界1名，省属企业2名，特邀人士4名。

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于1983年12月25日至30日召开。会议通过政协筹备委员会《关于政协高台县第一届委员会筹备工作的报告》；选举产生政协高台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9人组成，陈其贵当选为县政协主席，濮兴诚当选为副主席，杨树华当选为秘书长。

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于1985年1月28日至2月2日召开。应参加委员47名，实参加38名。会议通过《政协高台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协高台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增选常委1名。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收到委员提案25件，会后陆续办理完毕的19件。

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于1986年3月23日至27日召开。应参加委员47名，实参加36名。会议通过《政协高台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协高台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政协高台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讨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报告。经协商，增选丁洪猷为政协副主席。会议收到委员提案29件，经审查立案17件。

一届政协期间，县政协在中共高台县委领导下，广泛宣传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和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作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统战对象落实政策的工作，对20名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原工商业者、台属、非党知识分子的房产、工资、抚恤费等遗留问题作了复查处理；先后召开全委会3次，常

委会16次，座谈会8次，列席县人大及有关会议6次，走访委员6次；先后办理委员提案61件。全体委员分宣传、科技、经济、教育、文卫、台属宗教等6个联系组，围绕全县经济发展计划，开展调查研究，咨询服务，智力开发，培训人才，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对促进全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事业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届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台县第二届委员会由20个界别的60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国共产党6名，中国民主同盟2名，共青团1名，工会1名，妇联1名，农民4名，个体劳动者协会4名，侨联4名，文艺界3名，科技界8名，教育界7名，医药卫生界3名，体育界1名，少数民族3名，原国民党军队起义投诚人员1名，宗教界1名，工商界2名，社会科学界1名，省属企业2名，特邀人士5名。

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于1987年2月18日至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政协高台县第一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传达全国政协、甘肃省政协会议和中共高台县第八次代表大会精神。全体委员列席高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政协高台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11人组成，陈其贵当选为主席，濮兴诚、邹敉当选为副主席，陈光周当选为秘书长。会议收到委员提案35件，经审查立案9件，其余26件作为意见和建议转有关部门和单位参考处理。

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于1988年1月15日至19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高台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协高台县第二届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二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增选常务委员1人。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报告。

本届常务委员会到1988年底，共举行常委会10次，办理提案54件。县政协设办公室、经济科技组、提案法制民族宗教组、教文卫体组，配兼职组长，专职副组长。本届政协在中共高台县委领导下，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组织委员深入基层视察、调查，就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其他有关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协商，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政协人才库的优势，开展多种服务活动，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推进改革和经济发展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第九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青少年组织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 1950年4月12日，中共高台县委决定设立青年工作委员会，由县委宣传部部长罗健兼任书记。随即在全县开展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组织建设工作。1950年5月至9月，首先在县级机关、学校和各区公署青年干部中发展团员59名，建立团支部2个，团小组3个。减租清债和土地改革运动中，在农村青年积极分子中发展团员643名，建立团支部27个。1953年5月，全县县、区、乡各级普遍建立团组织，共有团支部66个，团员总数达到1390名。5月2日至6日，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高台县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青年团高台县委员会。1957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后，团的基层组织也相应作出调整，农村公社设团委，大队设总支，生产队设支部。全县共有团委7个，团总支部112个，团支部612个，有团员4688名，占全县青年总数的19.31%。1964年，全县有团委12个，团支部158个，共有团员2684名，占全县青年总数的14.33%，其中男1637名，女1047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团组织相继停止活动。1970年后，又逐步恢复。1979年，全县有团委12个，团支部231个，共有团员5858名，占全县青年总数的21.54%，其中男3614名，女2244名。1988年，全县有团委17个，团总支12个，团支部293个。共有团员6578名，占青年总数的17.3%，其中男4321名，女2257名。共有团的专职干部21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本县各级团组织，在中共高台县委领导下，坚持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青年，不断进行团组织的自身建设，根据青年的特点，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广泛开展具有时代特征的活动，带领青年团员为建设高台贡献力量。1950年至1953年，动员青年团员踊跃参军，投入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民主改革运动。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全县有518名团员和青年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发动团员青年带头组织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县先

后有640名团员、272名青年积极分子分别担任农业合作社干部。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团员青年发挥突击队作用，积极开展劳动竞赛。1963年后，广大团员青年响应毛泽东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争做“雷锋式的好青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广大团员青年抵制“左”的干扰，在农田基本建设中组织“青年突击队”，发挥重要作用。

1978年后，共青团的工作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全县各级团组织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出发，加强团员青年的政治思想工作。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对广大团员青年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共产主义教育，形势、政策、任务教育和民主、法制、纪律教育。教育团员青年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开展以“五讲四美三热爱”（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以及学雷锋为主要内容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为振兴高台经济，发动团员青年破除旧观念，树立商品经济思想，投身改革，参与改革，先后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队）”、“为边陲优秀儿女挂奖章”、“前方将士杀敌立功，后方青年创业建功”、争创“百户百项”（百户科技示范户、百项青年经济开发项目）、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创业杯”、“丰收杯”等竞赛活动。通过这些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激发广大团员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热情。1979年3月，团县委被团中央树立为“全国营造青年林先进集体”。为增强团组织的凝聚力、吸引力和战斗力，各级团组织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经常开展组织整顿和干部培训工作。从1986年开始，开展团支部晋等升级活动，到1988年，全县一、二类团支部达到80%以上。为便于团员青年学习文化科技知识，开展文娱体育活动，各级团组织开展以建设“青年之家”为重点的活动阵地建设。1982年，罗城乡天城村团支部、南华乡先锋村团支部被团中央树立为“全国青年之家”创建先进集体。到1988年，全县团支部普遍建立“青年之家”。“青年之家”一般都有活动室、图书和小型文体器材，办得较好的有篮球场、音像设备等。

共青团高台县历次代表大会简表

次别	时间	代表	
		正式	列席
青年团高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3年5月2日～6日	110	6
青年团高台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4年11月25日～28日	172	33
青年团高台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6年6月（日期缺）	缺	
共青团高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1957年12月16日～19日	缺	
共青团高台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960年2月（日期缺）	缺	
共青团高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962年4月（日期缺）	150	20
共青团高台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1963年5月8日～11日	128	
共青团高台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1973年1月18日～22日	221	15
共青团高台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1978年7月6日～9日	200	5
共青团高台县第十次代表大会	1982年5月7日～9日	197	7
共青团高台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1985年1月24日～27日	175	5
共青团高台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1988年6月14日～17日	110	1

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 中国少年先锋队，是少年儿童的群众组织，由共产主义青年团领导。共青团组织发扬“全团带队”的传统，通过各种生动活泼的形式，向少年儿童进行共产主义、爱国主义和道德、纪律教育。1953年5月，全县各完全小学建立少年儿童大队3个，中队18个，入队儿童541名。1953年8月，中国少年儿童队改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1958年，全县少年儿童31090名，参加少先队的10881名，有少先队大队55个，中队270个，小队890个，大队辅导员55名，中队辅导员249名。“文化大革命”中，少先队被“红小兵”取代，1978年恢复活动。是年，全县少年儿童28076名，有少先队员13086名，辅导员457名。1980年全县少年儿童25936名，有少先队员17794名，辅导员561名。1985年全县少年儿童19614名，有少先队员15143名，辅导员586名。1988年，全县少年儿童15306名，有少先队员11157名，少先队大队106个，辅导员439名。

第二节　工　　会

新中国建立前，本县工业落后，工人数量很少，工人运动处于萌芽状态。民国32年（1943），本县成立盐产业工会，会员139名。次年8月，又成立各业工人联合会，会员65名。这些组织因受大小业主操纵，未能领导工人开展工人运动。新中国建立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本县职工队伍不断壮大。工会作为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在社会生活中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1950年6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共高台县委决定成立县工会联合会筹备组，开展工会组织的建设工作。在筹建过程中，开展以私营行业为重点的工会工作，调查全县职工队伍状况，培养工人积极分子，发展党团员，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并结合民主改革、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等运动，对工人进行阶级教育和文化教育，贯彻“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政策，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的姿态，树立新的劳动态度，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至1952年，在全县553名职工中，发展工会会员257名，建立基层工会9个，工会小组35个。是年11月28日至30日，召开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台县工会联合会委员会。

1953年后，工会工作以发展生产为中心，团结、带领全县职工为完成和超额完成高台县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展以生产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竞赛活动和增产节约运动。1956年，本县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县职工总数达到1755名，工会会员发展到803名，基层工会组织发展到31个。1958年，工会会员达到1367名，占职工总数的76%，基层工会合并为16个。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影响下，工运领域刮起“工会消亡”风。1959年1月10日，根据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县级工会处理意见，中共高台县委决定撤销县工会联合会，基层工会同时停止活动。

1964年，恢复工会组织，县工会联合会改称县总工会，在原有16个基层工会的基础上，新建立8个基层工会。各级工会组织恢复后，组织职工学习大庆油田会战经验，对职工进行奋发图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教育，开展比学赶帮、技术革新和文化娱乐活动，工会工作得到发展。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工会组织停止活动。1969年，县总工会撤销。1973年6月，中共高台县委决定成立县总工会筹备领导小组，整顿恢复工会组织。8月25日至29日，召开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第五届工会委员会。1974年，全县职工总数2015人，工会会员达1025人，有基

层工会30个，工会小组70个。

1976年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会工作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1979年，全县职工2267名，有工会会员1645名，基层工会32个，工会小组106个。1983年10月，中华全国总工会提出新时期工会工作方针："以四化建设为中心，为职工说话、办事，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职工的政治教育和文化技术教育，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职工队伍，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本县各级工会组织坚持"两个文明"一齐抓，努力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从职工思想实际出发，以培养"四有"劳动者为目标，组织职工参加"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开展劳动纪律、职业道德教育，制订"职工守则"、"文明公约"，以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围绕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这个中心，开展社会主义"双文明"竞赛。组织职工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为职工办好事、实事。

1985年，县工会在甘肃省总工会和县人民政府支持下，投资18万元，建成901平方米的工人俱乐部，为职工学习政治、开展技术培训和文化娱乐活动创造条件。1988年，全县职工4184名，有工会会员3399名，基层工会49个，工会小组39个，有工会专兼职干部95名，其中县工会4名。全县39个国营、集体企业全部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民主管理企业的权利得到保障。

高台县历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简表

届别	时间	代表	
		正式	列席
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1952年11月28日～30日	29	8
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1957年1月6日～8日	37	34
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1958年6月18日～20日	56	24
第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1964年8月10日～12日	33	9
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1973年8月25日～29日	50	5
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1983年5月19日～21日	102	7
第七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1987年12月2日～3日	122	10

第三节　农民组织

农务会　民国10年（1921），本县成立农务会，设正、副会长各1名，会址设在县城外东关八腊庙。民国28年（1939）3月7日，成立县农会，会址设在县城城隍庙圣母殿。是年，全县有乡农会5个，会员6204名。

农民协会（简称农会）　1949年12月7日，本县召开临时农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农民协会临时委员会，中共高台县委书记郝子君任主任。至1950年底，全县5个区、51个乡、163个行政村，全部建立农会组织，发展会员5177名。农会是党领导和团结农民同封建地主阶级作斗争的重要组织。在本县基层政权还未健全巩固的情况下，中共高台县委通过农会组织，团结和组织广大农民同地主恶霸作斗争，恢复和发展生产，保证建政后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反霸斗争中，发动农民揭露地主阶级的剥削压迫罪行，同作恶多端、民愤极大的地主恶霸开展面对面的斗争，农民阶级的优势逐步建立，地主阶级的反动气焰受到沉重打击。在减租清债、土地改革中，“一切权力归农会”，从政治上、经济上彻底清算地主阶级的罪恶，把生产资料和劳动果实夺回到农民阶级手中。广大劳动人民从此站了起来，团结互助，发展生产，勤劳致富，逐步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

县农会建立后，共召开3次农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于1950年4月24日至26日召开，出席代表73名。会议通过《高台县农民协会简章》和《努力完成公粮、公债任务，彻底禁烟的决议》、《积极发展生产，努力节约备荒的决议》、《整顿农会组织，不断提高会员阶级觉悟的决议》。

1951年3月21日至24日，召开县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70名。会议总结一年来的农会工作，传达甘肃省劳动模范代表会议精神。

1951年11月8日至11日，召开县第三次农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70名。大会讨论通过了土地改革、贯彻《婚姻法》、镇压反革命分子、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冬季生产和整顿与扩大农会组织等方面工作的决议。

1953年，农会组织完成历史任务，停止活动。

贫农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　1964年，在农村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首先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群众，认真解决干部中的‘四不清’问题，再进一步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打退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的进攻”的指示精神，县、社、队、生产队层层都建立起贫协组织。全县共有会员26460名，占贫下中农总人数的84.5%。贫协组织在监督改

造地、富、反、坏分子，查证干部“四不清”问题中发挥重要作用。

1965年4月11日至16日，召开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出席代表292名，列席代表27名。会议总结交流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农业生产经验，讨论研究对敌斗争，号召贫下中农开展比、学、赶、帮活动，夺取农业丰收；选举产生县贫协委员会和出席省贫代会代表3名。

1965年11月21日至28日，召开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22名。会议总结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成绩，交流贫协工作经验，揭露农村出现的新的“四不清”问题以及各级贫协中存在的问题，号召贫下中农为巩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成果，搞好生产建设而继续努力。1969年，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本县贫协组织派代表队或代表进驻各级学校，请老贫农忆苦思甜，对师生进行阶级教育。1979年，取消农民的阶级成份，贫协停止活动。

第四节 妇女组织

县妇女会 民国29年（1940）12月27日，本县成立县妇女会，发展会员78名。民国33年（1944），开始筹建乡（镇）妇女会。民国34年（1945），全县5个乡（镇）全部建立妇女会，发展会员250名。

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 1950年4月，中共高台县委决定设立妇女工作委员会，开展发动组织妇女的工作。7月3日至4日，召开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成立高台县民主妇女联合会。9月，全县区、乡妇联组织相继建立，有妇女干部227名。1952年6月土改结束时，全县妇女干部达1329名。1958年，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妇女联合会。1963年，全县有人民公社妇联会23个，大队妇代会158个，生产队妇代小组275个，妇代小组长以上妇女干部1094名。1983年，全县有乡（镇）妇联会11个，村妇代会123个，妇代小组908个，妇代小组长以上干部1115名。1988年，全县有乡（镇）妇联会12个，村（居委会）妇代会137个，妇代小组886个，妇代小组长以上干部1041名。

县妇联和基层妇联组织的专职干部，1950年共有4名，1952年5名，1954年10名，1979年13名，1988年17名。

妇女联合会是各族各界妇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争取进一步解放而联合起来的社会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本县各级妇联组织建立后，带领全县妇女开展妇女运动，为求得妇女自身解放，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做出重要贡献。

1950年，为使全县妇女求得解放，号召全县妇女积极参加农业生产，贯彻《婚姻法》，反对买卖婚姻、童养媳、早婚、重婚、纳妾和虐待妇女的行为，反对妇女参加“一贯道”和封建迷信活动；禁止妇女缠脚，主张女子入学。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各级妇联组织广大妇女开展“是地主养活农民，还是农民养活地主”的讨论，启发妇女提高阶级觉悟，同封建地主阶级作斗争。土改结束时，全县有12189名妇女加入农会组织，并开始在分得的土地上从事农业劳动。1957年，县妇联根据全国妇联确定的“勤俭建国、勤俭持家，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的方针，在全县妇女中开展“勤俭建国、勤俭持家”活动，受到社会各方面的欢迎。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本县各级妇联组织被迫停止工作。1973年4月，召开高台县第七次妇女代表会。从此，妇联组织恢复。

1978年后，本县各级妇联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坚决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抚育、培养、教育儿童少年健康生长，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大作用”的方针，向妇女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四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教育和“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教育，努力提高妇女政治文化素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开展各种适合妇女特点的活动。

1979年开始，在城乡妇女中开展争创“三八红旗手（集体）”活动。到1988年，全县累计表彰“三八红旗手”132名，其中巷道乡八一村妇代会主任李菊英、骆驼城乡永胜村妇女靳莲英，于1983年受到全国妇联表彰。

从1981年开始，开展以遵纪守法、勤劳致富、勤俭持家、计划生育、教育子女、移风易俗、尊老爱幼、家庭和睦、邻里团结为内容的“五好家庭”评选活动。到1988年，全县累计评选“五好家庭”13756户，表彰511户。

1986年开始，开展学文化、学技术的“双学”活动，各级妇联组织本着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配合教育、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举办扫盲班（点）、实用技术培训班、农业科技讲座，召开科技现场会，动员妇女参加农业广播学校学习。到1988年，通过“双学”活动，全县有842名妇女干部掌握一定科学技术，有21367名妇女掌握一门以上的实用技术，占农村妇女总数的73%。

从1987年开始，本县妇女开展争当“女能人”竞赛活动。其条件是：家庭人均纯收入千元以上，其中妇女从事的专项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50%以上，并能帮助一户以上贫困户脱贫。至1988年，共评选“女能人”237名，受地、县妇联表彰的21名。

从1983年开始，各级妇联组织配合法制宣传，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的工作。县妇联设法律顾问小组，各乡（镇）、村妇联干部兼任法律顾问小组联络员，形成县、乡、村三级法律顾问网络。并通过宣传教育，接待妇女来信来访，调解婚姻家庭纠纷，配合司法部门处理侵权案件，以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高台县历次妇代会情况简表

次别	时间	代表	
		正式	列席
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	1950年7月3日～4日	59	
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	1954年10月（日期缺）	130	
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	1957年12月3日～6日	105	
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	1959年7月（日期缺）	150	
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	1962年4月17日～20日	124	
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	1964年4月20日～24日	175	
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	1973年4月16日～19日	250	
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	1978年11月27日～30日	282	
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	1983年4月29日～5月2日	210	
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	1988年6月17日～21日	116	8

第十章 军 事

本县地处河西走廊蜂腰地带，“祁连远拱，合黎近峙，白城山（榆木山）顾于前，黑河水绕于后”。自汉武帝开发河西，历代统治者都视为用武控扼要地。段业拥兵扼守，创建北凉，昭彰史册。在现代史上，红五军浴血高台，惊天地，泣鬼神，雄风悲壮。

第一节 机 构

明代，境内设高台、镇夷两个守御千户所，每千户所下辖百户所10个。每百户所下设总旗2个，小旗10个。每小旗编制10人。其任务对外防御侵略，巩固边防；对内维护其统治。同时进行屯田生产，所产粮食供应军饷。

清代，县署设兵房。办理治安、军事等事项。民国32年（1943），县政府设军事科，负责壮丁、军需征派。

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设武装科。1951年3月24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高台县武装部，接受上级军事机构和地方党委的双重领导。内分军事、政工2个股，下辖5个区武装部。部长、股长、干事均为现役编制。1954年8月，武装部改称兵役局。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公社成立武装部，配备专职干部负责民兵训练工作。1960年，县兵役局仍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高台县武装部。1966年，高台县公安中队列入人民武装部编制序列。1967年2月，县人民武装部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和军管、军训）任务。1975年11月，县中队移交县公安局。1986年6月，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军事工作仍受张掖军分区领导。编制21人，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有政委、部长各1名，科长（主任）3名。

高台县武装科、武装部、兵役局负责人名单

职 务	姓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县人民政府武装科			
科 长	王东坡	河北定县	1949年9月至1950年4月
科 长	柳庆功	山西祁县	1950年9月任
中国人民解放军高台县武装部			
部 长	柳庆功	山西祁县	1953年3月离职
政 委	郝子君	陕西府谷县	1951年3月至1953年6月（县委书记兼）
政 委	冯宗汉	陕西延川县	1953年6月任（县委书记兼）
高台县兵役局			
局 长	缺		
政 委	冯宗汉	陕西延川县	1955年7月离职
中国人民解放军高台县武装部			
部 长	张东保	山西临县	1960年2月至1961年10月
部 长	王建业	山西平陆县	1961年10月至1966年5月
部 长	杜振喜	山西洪洞县	1966年5月至1978年8月
部 长	聂万发	吉林榆树县	1978年8月至1981年4月
部 长	严凤国	四川开县	1981年4月至1983年5月
部 长	廉 毓	甘肃武威县	1983年5月至1986年4月
政 委	王政行	山西河曲县	1962年4月至1965年11月（县委书记兼）
政 委	张东保	山西临县	1961年11月至1963年12月
第一政委	郑俊明	山西万荣县	1965年11月至1968年4月（县委书记兼）
第二政委	庞德禄	山东宁津县	1967年4月至1970年11月
政 委	张兰亭	河南乐宁县	1971年5月至1981年3月
第一政委	刘 沛	甘肃永昌县	1979年2月至1981年3月（县委书记兼）
第一政委	夏培生	甘肃民乐县	1981年4月至1986年11月（县委书记兼）
政 委	柴世从	甘肃张掖市	1981年3月至1985年3月
政 委	燕振和	山东郓城县	1985年3月至1986年2月
高台县人民武装部			
部 长	杜作义	甘肃卓尼县	1986年4月任
政 委	王庆基	甘肃高台县	1986年2月任

第二节 兵 役

兵役制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阶级的分化建立起来的。我国汉唐以来的兵役制度多为募兵制。明代实行卫所兵制，清代有八旗兵制和绿营兵制，民国实行征兵制。新中国建立后，实行志愿兵、义务兵和预备役制。

一、卫所兵制

卫所军的主要来源有从征、归附、谪发等。军士及子孙后代皆入军籍，不许变更。此外还有垛集，规定民出一丁为军。平民一旦被佥发充军，便世代子孙都入军籍，不许变易。明中叶后，卫所军废弛，又募民为兵，卫所军与募兵成为平行的两种制度。到明末，民穷财尽，内外交迫，将帅到处募兵，兵饷亦由将帅自筹，发生分地分饷的弊端，兵皆私兵，将皆藩镇，募兵成为将帅争权夺利的工具。

二、绿营兵制

绿营兵制为世兵制，兵丁以土著为原则，即以本地人当兵，不得以外来无籍贯的人充当，一列兵籍便终身不能改。当初应募时，虽出于自愿，但入伍后却不能自由退伍，平时在营差操，有事征调出征，事定遣撤归伍，终身要在军营服务。绿营兵丁以世业为原则，成为世业的兵制，也是基于其拔补制度而来的。定制绿营拔补，凡骑兵拔于步战兵，步战兵拔于守兵，守兵拔于余丁。无余丁，乃募兵于民。余丁制度，便是使绿营成为世业的兵制的根本制度。“余丁”是将营中清出火粮收养的兵丁子弟，每人每月给饷银五钱，以备出缺挑补。父兄在伍，子弟为余丁，守兵缺出即从余丁拔补，这样代代相传，兵士都出于兵家。绿营兵有定额，分别马兵、战兵、守兵各注于册，叫做“兵籍”。兵籍由兵部掌管。清咸丰以后，湘军兴起，各省自募勇营，绿营兵制崩溃。

三、征 兵 制

民国初，军阀混战，各霸一方，兵制无定例。民国 26 年（1937），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暂行条例》，实行征兵制。规定年满 18 岁至 45 岁者均有服兵役的义务。不服常备兵役则服国民兵役，平时受训，战时征集。年满 25 岁至 40 岁者，经检查合格者服常备兵役。常备兵役分现役、正役、续役。战时 18 岁至 30 岁经检查合格者服现役。年满 30 岁至 45 岁者服常备补兵役。初，兵额由多丁

之家抽征。民国28年（1939）10月后，配征兵额以联保为单位。由壮丁抽签，先由各保将壮丁名单秘密造册，县派督导员同户口簿查对，公布姓名及抽签日期，壮丁抽签后，依顺序征调。未经乡长允许，不得远离乡境，违者以反兵役罪处罚。1937年至1945年，本县共征兵3585名。被征者多为贫苦农民，富户可以雇人顶替，以马代丁。为了补充兵员，军队还自行征兵，乱抓壮丁。对所抓壮丁，鞭打绳拴，如同囚徒。青壮年为避兵，背井离乡，妻离子散，常年不得回家，有的甚至断其食指，成为终身残废。军阀马步芳所部盘踞高台时，手段更为残忍，老子外逃抓儿子，鸡犬不宁，民不聊生。

四、志愿兵、义务兵役制

新中国建立后，1949～1953年国家实行志愿兵役制。广大青年为保家卫国，自愿报名参军，父送子，妻送夫，兄弟相争参军者层出不穷。1951年抗美援朝中，全县共有518名优秀青年自愿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奔赴朝鲜前线。1955年2月，国家颁布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分现役和预备役。规定年满18岁至45岁的公民有服兵役的光荣义务。197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根据部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将部分义务兵改为志愿兵，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1984年，国家颁布新的兵役法。新兵役法是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称现役军人，编入民兵组织或者经过登记服预备役的称预备役人员。平时士兵服现役的年龄是18岁至35岁，应征服现役时的年龄是18岁至22岁，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也可以征集未满18岁的男女公民服现役。战时遇有特殊情况，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决定征召36岁至45岁的男性公民服现役。士兵服现役的期限，义务兵在陆军服役的为3年，在海军或空军服役的为4年。服现役期满，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超期服役。超期服役的期限，陆军1～2年，海军、空军1年。超期服现役的义务兵服现役满5年，已成为专业技术骨干的，由本人申请，经师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志愿兵服现役的期限，从改为志愿兵之日起，至少8年，至多12年，年龄不超过35岁。

士兵预备役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第一类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为18岁至28岁，第二类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为29岁至35岁。

高台县1955～1988年兵员征集情况统计表

年份	合计	解放军		武警	
		男	女	男	女
1955	170	170			
1959	150	150			
1961	30	30			
1962	15	15			
1963	18	18			
1964	180	180			
1965	125	125			
1968	180	180			
1969	315	305	10		
1970	224	224			
1972	214	214			
1973	80	80			
1974	120	111		9	
1976	290	287	3		
1977	150	150			
1978	273	264	9		
1979	81	81			
1980	152	152			
1981	152	102		50	
1982	130	130			
1983	129	89		40	
1984	120	5		115	
1985	107	50		57	
1986	115	82		33	
1987	103	103			

注：表中所缺的年份未征兵。

第三节 民 兵

一、组 织

新中国建立后，本县为防止匪特破坏，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在建立基层政权的同时，组建民兵组织。区建自卫大队，乡建自卫中队，村建自卫分队。1952年6月，全县有民兵7192名，编1个基干民兵团。民兵组织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58年，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民兵问题的决定》，全党办武装，实行全民皆兵的方针。全县各基层单位普遍建立民兵组织，人民公社建民兵团，生产大队建民兵营，符合条件的青壮年全部参加。

1961年7月，国防部颁布《民兵工作条例》，规定凡年满16岁至45岁的男性公民和16岁至35岁的女性公民，只要身体没有残废和严重疾病，都可吸收加入民兵组织。地、富、反、坏、右分子不能参加民兵组织。16岁至30岁的男性公民和16岁至25岁的女性公民，只要政治纯洁，身体强壮，都可编为基干民兵，其余的编为普通民兵。复员、退伍军人作为基干民兵的骨干，年龄可延长到40岁。1962年6月19日，按照毛泽东主席关于“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本县对民兵组织进行整顿，全县编1个民兵师，公社建民兵团，大队建民兵营。民兵组织分为普通、基干、武装基干3种。1970年，全县有民兵35256名，编为1个师，9个团，6个营，113个连，706个排，其中武装基干民兵2031名，建制1个团，9个连，50个排，178个班。

1973年，为使民兵组织与行政、生产、学习相适应，对编组原则进行调整。公社编团，大队编连，生产队编排，县、社机关和学校、厂矿等企事业单位按行业、系统分别编组。全县建1个民兵师和1个武装基干团，由武装部领导兼任师、团领导。1974年后，组建专业技术分队。先后组建八二迫击炮连2个，高射机枪连1个，侦察连1个，通讯连1个。

1981年后，民兵组织根据“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的方针，简化组织层次，取消武装基干民兵。参加民兵的年龄，规定普通民兵为18岁至35岁，基干民兵为18岁至28岁。在普通民兵中不再编女民兵，基干民兵中女民兵的比例控制在10%左右。公社机关、学校等单位和规模小、生产不稳定的企业不编民兵组织。农村生产队除基干民兵外，适龄人数少于5人的不编普通民兵。调整后，全县共有民兵13489名，其中基干民兵4960名（女364名），普通民兵8529名。

1985年，对民兵组织进行再次调整，精简民兵1500多名。1988年，全县共有民兵××××名。其中，基干民兵××××名，普通民兵××××名。编×个团，×个营，×个连，××个排，×××个班，专业技术分队共××××名，编八二迫击炮连×个，侦察连×个。

二、训 练

新中国建立后，民兵训练以政治、文化教育为主，辅之以军事课目的训练。以后随着武器的配发，逐步以军事课目的训练为主。60年代以射击、班以下战术和列队训练为主，投弹、刺杀为辅。1970年后，以“三打（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为内容的训练为主，同时进行战斗村建设，开展地道战、地雷战训练，并多次进行野营拉练和各种类型的实战演习。1981年后，重点抓专业技术分队的技术训练。

第四节 人民防空

1969年3月2日，中共中央发出“要准备打仗”的指示，本县积极开展防空袭工作。同年10月，成立县战备领导小组，设战备办公室。1974年2月，改为县人民防空领导小组，设人防办公室，负责城区人防工程建设，“三防”（防空袭、防原子武器、防化学战）教育。1970～1979年，本县各级政府把“三防”教育作为人防的经常性工作，利用电影、广播、图片展览等多种形式，向人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同时，制定防空方案，组织防空队伍，多次进行防空演习。1980年人防机构撤销，工作停止。

1970年，县城开始修建防空工程。防空工程所需经费、材料，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城镇居民，由地方财政从城市维护费和各项附加费内给予补助。所需劳力主要靠干部、群众义务劳动解决。集体所有制单位主要材料补助费从本单位积累中开支。一般每平方米安排主要材料补助费50元。到1979年，县城34个单位建成永久性和半永久性防空洞2371平方米。由于城区地下水位高，防空洞大多为半坑道式，块石砌筑。因地下水渗漏严重，防空洞多数已不能利用。

第五节 驻 军

一、明代驻军

据万历《肃州志》载：境内高台所驻兵额设1465名，实驻1326名，其中

骑兵 594 名、步兵 437 名、游兵 50 名、守望兵 245 名，减原额 139 名。又召募兵 177 名，不在原额之内。镇夷守御千户所在洪武、永乐时，原额兵 1223 名，实驻 1033 名，其中骑兵 512 名、步兵 150 名、游兵 50 名、守望兵 321 名，减原额 190 名。又召募兵 277 名。嘉靖中，驻步兵 957 名。所属清水堡，原额骑兵 100 名，召募步兵 50 名。嘉靖中，马、步兵 302 名。双井堡，马、步兵 223 名。盐池堡，万历时马、步兵 39 名。草沟井堡，马、步兵 66 名。深沟堡，马、步兵 50 名。沙碗堡，马、步兵 55 名。胭脂堡，马、步兵 203 名。

二、清代驻军

清代，高台由绿营兵驻守。绿营是清朝入关后建立的汉人军队，因为用的是绿旗，所以叫做绿营。绿营军制，以地形画军区，军区以镇为基础。每镇设总兵官 1 员，以下为副将、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千总、把总。标、协、营为绿营军制三大系统。总兵官所属的叫做标，副将所属的叫做协，参将、游击、都司、守备所属叫做营。清乾隆时，本县境内共 8 营。镇夷营，额设经制游击 1 员、千总 1 员，兼辖双井堡营，设把总 1 员；盐池堡营，额设把总 1 员；深沟营，额设把总 1 员；清水营，额设都司 1 员；高台营，额设经制游击 1 员、千总 1 员，兼辖平川营，额设经制守备 1 员；红崖营，额设守备 1 员。以上各营，均隶属肃州镇金塔寺协统领。

自清顺治十年至乾隆初年，高台营额设马、步、守兵 376 名，其中马战兵 110 名、步战兵 57 名、守兵 209 名，官、兵马 118 匹。平川营，额设马、守兵 108 名，其中马战兵 30 名，守兵 78 名，官、兵马 34 匹。红崖营，额设马、守兵 125 名，其中马战兵 49 名、守兵 76 名，官、兵马 53 匹。镇夷营，额设马、步守兵 427 名，其中马战兵 195 名、步战兵 88 名、守兵 144 名，官、兵马 203 匹。双井堡，额设守兵 38 名，官马 2 匹。盐池堡，额设马、守兵 39 名，其中马战兵 10 名、守兵 29 名，官、兵马 12 匹。深沟堡，额设马、守兵 39 名，其中马战兵 10 名、守兵 29 名，官、兵马 12 匹。清水堡营，额设马、守兵 145 名，其中马战兵 49 名，守兵 96 名，官、兵马 53 匹。

嘉庆十九年（1814）以后，绿营始裁兵。至光绪七年（1881），境内绿营兵数屡经裁减，高台营留马兵 17 名、步兵 11 名、守兵 53 名、马 6 匹。红崖营留马兵 10 名、步兵 11 名、守兵 32 名。镇夷营留马兵 23 名、步兵 28 名、守兵 26 名、马 8 匹。清水营留马兵 10 名、步兵 12 名、守兵 26 名、马 3 匹。

清嘉庆以后，不仅绿营兵数逐步减少，而且绿营兵内部腐化，作为统驭的上层机构瘫痪，致使绿营兵彻底崩溃。

清同治九年至十五年（1870～1876），甘肃乌鲁木齐提督成禄驻高台。

三、民国驻军

1931年，驻马步銮骑兵团。

1933年，驻马德步兵团。

1939年7月至12月，驻马全义骑兵团。

1941～1942年，驻国民党中央军陆军严明预七师。

1943～1944年，驻邹平骑兵团。

1944年5月，驻陆军骑兵七师29团。

1946～1948年，驻刘丕裕步兵团。

1949年9月，驻董克恭步兵团。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军

1949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军七师进驻本县。后又有0599部队、5281部队、84877部队、84748部队先后驻防。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高部队，在各个历史时期中，协助人民政府进行政权建设、土地改革、维护社会治安，抢险救灾工作，帮助发展工农业生产和精神文明建设，为本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很大贡献。

第十一章 红五军血战高台

第一节 血战前后

1936年10月8日，中国工农红军一、二、四方面军在甘肃会宁胜利会师，结束二万五千里长征。随后，奉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命令，红四方面军一部在徐向前、陈昌浩率领下，西渡黄河，执行宁夏战役计划。10月24日至30日，红四方面军总部与五军、九军、三十军先后渡过黄河。11月6日，渡河部队取得一条山大捷。11日，渡河部队奉命组成西路军，成立西路军军政委员会，为创建河西根据地，打通国际路线，踏上了西征的艰苦历程。

西路军分三个纵队向西进发，红五军为第三纵队。“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西路军奉命占领甘、肃二州。12月30日，红五军进入临泽县城，国民党马步康旅驻高台的一个排闻风逃窜。当晚，红五军军长董振堂率三十九团、四十五团、骑兵团两个连、特务团四个连和军直机关部分人员，共2800余人，以四十五团为左路，三十九团为右路，向高台进军。行至高台渠口堡，与敌增援的骑兵部队遭遇，红军骑兵团长吕仁礼率部出击，在特务团的配合下，经一个多小时的激战，敌两个连全部被歼。

1937年元旦拂晓，红五军一举攻克高台县城，国民党高台县党部在西路军占领山丹后仓促组建的民团1400余人全部被俘，县党、政人员除县长马鹤年出逃外，其余全部投降。天明，红旗插上高台城楼。

1月3日，红五军在县城召开群众大会。军政治部主任杨克明在大会上讲话，宣传红军是穷人的队伍，是人民的子弟兵，并号召群众积极支援红军，支持抗日。大会当场扣押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王兆德、县政府捕班头目赵仓。当日开仓放粮，救济贫苦百姓。红军宣传队深入大街小巷，热忱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和抗日救国主张。广大指战员不怕天寒地冻，为群众挑水、劈柴、扫地，医务人员热情为病人治病，很快和群众打成一片。

红五军攻克临泽、高台后，国民党马步芳、马步青部不甘心失败，又集结新二军、骑五师等正规军2万余人，调集青海湟中、湟源、循化、化隆、大通、祁连、乐都等地民团20多个，共3万余人，兵分两路，一路出兰州，一路北出扁都口，向西路军凶猛扑来。马步芳亲自督战，用一个旅和部分民团切断高台

红五军与临泽、倪家营西路军主力的联系。集中马彪、马朴、韩起禄、韩三成4个骑兵旅、3个步兵团和大部民团，共2万余兵力，从1月12日起，采取分层包围的办法，逐步向高台县城进逼。军长董振堂明察敌军企图，召集军事会议，研究对策，调整兵力部署，做守城准备。群众主动抬石头、沙袋，献木材、箱、柜等，帮助红军修筑工事。西关财神楼制高点改为大碉堡，由四十五团的1个排坚守。董振堂带兵守东城，杨克明率部守西城。

1月15日，激烈的战斗已进行4天，守城红军打退敌军一次又一次进攻，歼敌600多人，自己也受到很大伤亡。西关财神楼1个排的兵力只剩5人，城堡工事也遭到严重破坏。这时，敌军的两个营在炮火掩护下向财神楼发动猛攻，5名红军战士在同敌军拼搏中壮烈牺牲，财神楼陷于敌手。同时，东城门碉堡也被敌攻占，红军失去制高点，伤亡很大，处境异常危险。在一无援兵二无弹药的情况下，董振堂考虑孤城难以固守，为保存实力，准备组织突围。他命令骑兵团长吕仁礼在北城大佛寺附近城墙处挖地道，打算突围后沿黑河到临泽与主力汇合。16日，董振堂接到西路军总部派人化装送来的命令：高台是西进必经之地和重要据点，不能放弃，必须死守。董振堂对组织的决定坚决服从，再次召开紧急军事会议，传达上级命令，要求全军坚守高台，誓与高台共存亡。面对严峻的形势，董振堂调整战斗部署，由四十五团坚守县城东面和城南东半部，三十九团守县城西面和城南西半部，骑兵团、特务团严守城北。虽然弹药奇缺，兵力悬殊，但红军指战员斗志昂扬，战斗紧张地进行着。敌人的炮弹不时地在城内爆炸，伤员不停地往下抬，红军指战员充分发挥各种武器的作用，打退敌人的数次进攻，又苦战、血战两天一夜。

1月20日晨，敌人集中全部兵力，用人海战术四面发动攻势，红军指战员英勇顽强，浴血奋战。子弹打光了用刺刀、枪托拼杀，手榴弹打完了用石砸刀砍、矛戳，两千多具敌尸丢在城下。红军以疲惫之师，孤军奋战，伤亡也很惨重。子弹打光了，石头砸完了，刀砍断了，红军指战员就拳打、口咬敌人，有的和敌人滚抱在一起跳城同归于尽。最后终因力量悬殊，城南结合部被敌攻破。接着，又展开激烈的巷战。杨克明在率领军直人员增援西关途中中弹牺牲。董振堂手持双枪，带领身边仅有的4名战士，边打边向城东南角冲去，途中两名战士中弹牺牲，他的腿部也中弹负伤，不得已3人一起跳下城墙。董振堂腰被摔坏，爬行数十米，敌人追了上来，一名战士又壮烈牺牲。这时，董振堂命令身边仅有的一名战士赶快突围，自己做掩护。该战士坚持与他同走，他厉斥“快撤”，战士才含泪离去。敌兵见他不能行走，叫唤着“抓活的”围了上来。董振堂顽强地爬了起来，将左手枪弹尽数射出，打倒几个敌兵，右手持枪对准自

已饮弹殉职。至此，城内巷战已进行10余小时，枪声、喊杀声渐停。红五军2800多名指战员，除个别被群众掩护的和突围的外，大部分壮烈牺牲。红西路军总部得到高台危急情报后，即派骑兵师前来增援，在明水滩一带与敌相遇，发生激战，师长董俊彦、政委秦道贤等大部指战员英勇战死，增援未果。

高台失陷后，敌人气焰更加嚣张，烧杀抢掠，无恶不作。数百被俘红军战士被活埋，惨不忍睹。290多间民房被焚烧，火光冲天。群众财产遭抢，不少妇女被奸。在3天时间内，敌人竟残害红军伤病员和群众2000多人。

董振堂和红五军广大指战员虽然牺牲，但他们为人民的解放事业浴血奋战的革命精神将与日月同辉，和山河共存。1938年，中共中央在延安召开追悼会，毛泽东主席称董振堂为“坚决革命的同志”。朱德同志为烈士题词：“伟大的革命先驱者的事迹和英名将永远留在人民的记忆里”。

第二节 建立革命政权

红五军攻战高台后，为团结和依靠贫苦群众，部队机关和后勤人员立即投入发动群众，建立革命政权的工作。

1937年元月4日，组织成立高台县贫民救济委员会。贫民救济委员会成立后，发动群众开展同土豪劣绅的斗争，没收大恶霸芦荣、董子清财产，分给贫苦群众。地痞王天佑，骗取信任担任贫民救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后，趁机敲诈勒索，贪污没收来的财物，1月5日，经群众大会公审就地处决。

元月5日，选举产生中华苏维埃高台县政府。许青年任主席、白希斋任副主席。下设东、西街苏维埃政府。苏维埃东街政府设在文庙万寿宫，由5人组成，张正福任主席；西街政府设在城隍庙圣母殿，由7人组成，陈锡福任主席。同时，还建立抗日救国义勇军。

县、街苏维埃政府协助红军清除暗藏的国民党反动势力，发动群众加固城墙工事，支援部队战斗，帮助红军筹集军需。红军进驻高台时，正值寒冬腊月，滴水成冰，而部队指战员大部分还没有换冬装。进城后，机关后勤人员立即投入军需筹备工作。除在商号购买部分布匹和棉花，还发动群众捐助。当时捐出棉花、棉布、皮张的有德胜涌、瑞兴昌、义兴和、复顺兴和刘林骆驼队。县城附近东湾、高地等村群众，还向红军捐献了粮食、棉花、布匹。县、街苏维埃政府发动城区妇女、裁缝，为红军昼夜赶制军装，红军指战员很快全部换上了冬装。

第三节　营救亲人

高台失陷后，敌人挨门逐户搜捕红军伤病员和失散人员，不管敌人多么疯狂凶残，许多群众还是冒着生命危险营救亲人。

红军营长李中荣遭敌追捕，无法脱身，一位双目失明的妇女主动掩护。出高台城时，敌兵严厉盘诘，她毫不犹豫地挽着李中荣的臂说："他是我男人，是哑巴。"敌兵见一哑一瞎，确信不疑，李中荣顺利出城，脱离虎口。

战士夏德伟突围出城，身负重伤，昼伏夜行，滚爬数天，被河西堡（今河西村）贫苦农民杨廷祯发现，背负其家，隐藏养伤。敌人数次审讯拷打，杨廷祯始终未露真情。在他的精心护理下，夏德伟很快伤愈东返。

红五军四十五团政委张力雄在高台最后激战中负伤，被西门外群众柴维仁、许加有藏在夹墙中。战斗结束后，他们设法掩护张力雄脱险，找到部队。

四十五团一营通讯员陈永禄，高台失陷后被县城西街北侧小巷陈姓夫妇收留，欲认为儿子保护脱险，但被狡猾的敌兵识破。陈永禄为使陈姓夫妇免遭敌人残害，毅然承认自己是红军，被敌俘虏，后脱险归队。

红西路军干部团政治处主任徐一新，流落新坝山区，被屈大成、王尚敏、周占熊等人掩护达半年之久。最后凑集路费，由屈大成亲自护送到延安。

第四节　中共高抚县委

红西路军在河西失利后，1937 年 2 月，为使武装斗争与地方工作结合，西路军总部决定由政治部抽调干部组建甘州中心县委，后又建立高抚（即高台、临泽）县委。许金彪任高抚县委书记，李绍堂任副书记兼组织部长，彭××（名不详）任武装部长，张凤莲任妇女部长。当时的具体任务是收容西路军失散的同志，并与当地人民联合起来，保存力量，等待时机，迎接更大的战斗。因红西路军在河西全面失利，高抚县委自行解体。

附：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总部和红五军组织序列及指挥员名录

军政委员会

主　　席　陈昌浩
副 主 席　徐向前
常　　委　陈昌浩　徐向前　曾传六　李　特
　　李卓然
委　　员　陈昌浩　徐向前　曾传六　李　特
　　李卓然　熊国炳　杨克明　王树声
　　李先念　陈海松　郑义斋

总指挥部

总 指 挥　徐向前
总 政 委　陈昌浩
副总指挥　王树声
总参谋长　李　特

司 令 部

一局（作战）局长　郭天民
作 战 科 科 长　潘　同（又名潘柏南，后叛变）
作 战 科 副 科 长　吕黎平（吕继熙）
二　　局（缺）
三局（通讯）局长　宋侃夫
通 讯 科 科 长　宋英武

四局（侦察）局长　杜义德　欧阳毅（后）
四　局　科　长　秦基伟
五局（保卫）局长　曾传六
保　卫　科　科　长　袁立夫

政　治　部

组　织　部　部　长　张琴秋
组　织　科　科　长　刘鹤孔
统　计　科　科　长　辛元林
青　年　科　科　长　姜启华
宣　传　部　部　长　刘瑞龙
宣　传　科　科　长　李春生
前进剧团团长　周汝功
政　　委　易维精
教　导　员　廖赤健
地方工作部部长　吴永康
敌军工作部部长　曾日三
军　人　部　部　长　黄火青

供　给　部

部　　长　郑义斋
粮秣处处长　李世品
财务科科长　廖静民
出纳科科长　肖永刚
军需处处长　吴先恩
制造处处长　李繁山
事务处处长　肖朝刚

卫 生 部

部　　长　苏井观
政　　委　徐立清
总医院院长　苏井观（兼）
政　　委　徐立清（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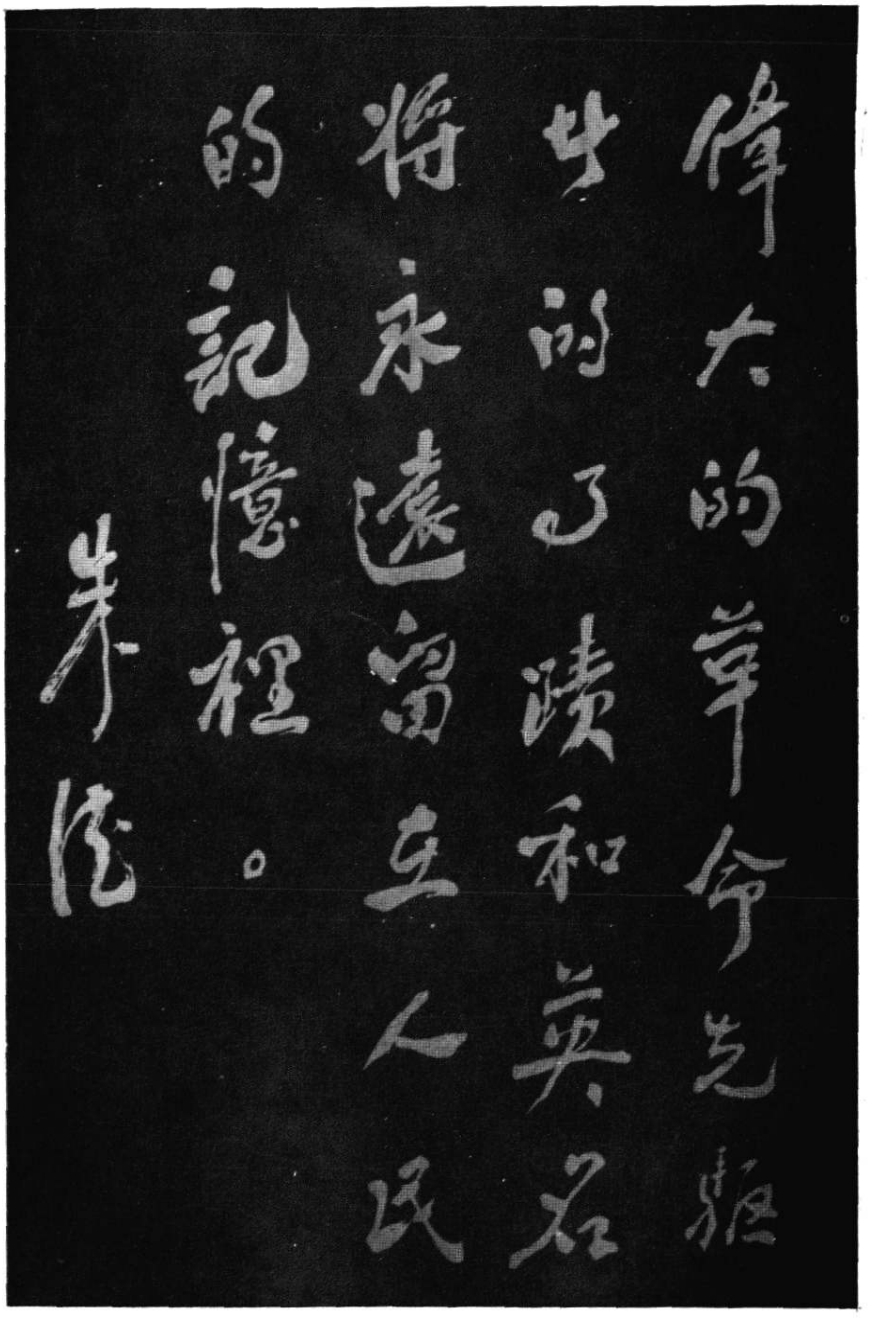
红 五 军

军　　长　董振堂
政　　委　黄　超
参 谋 长　李屏仁　毕占云
政治部主任　杨克明
民运部部长　盛茂吾
青年科科长　金　生　王维林
供给部部长　傅兰荪
政　　委　彭嘉庆
卫生部部长　陈春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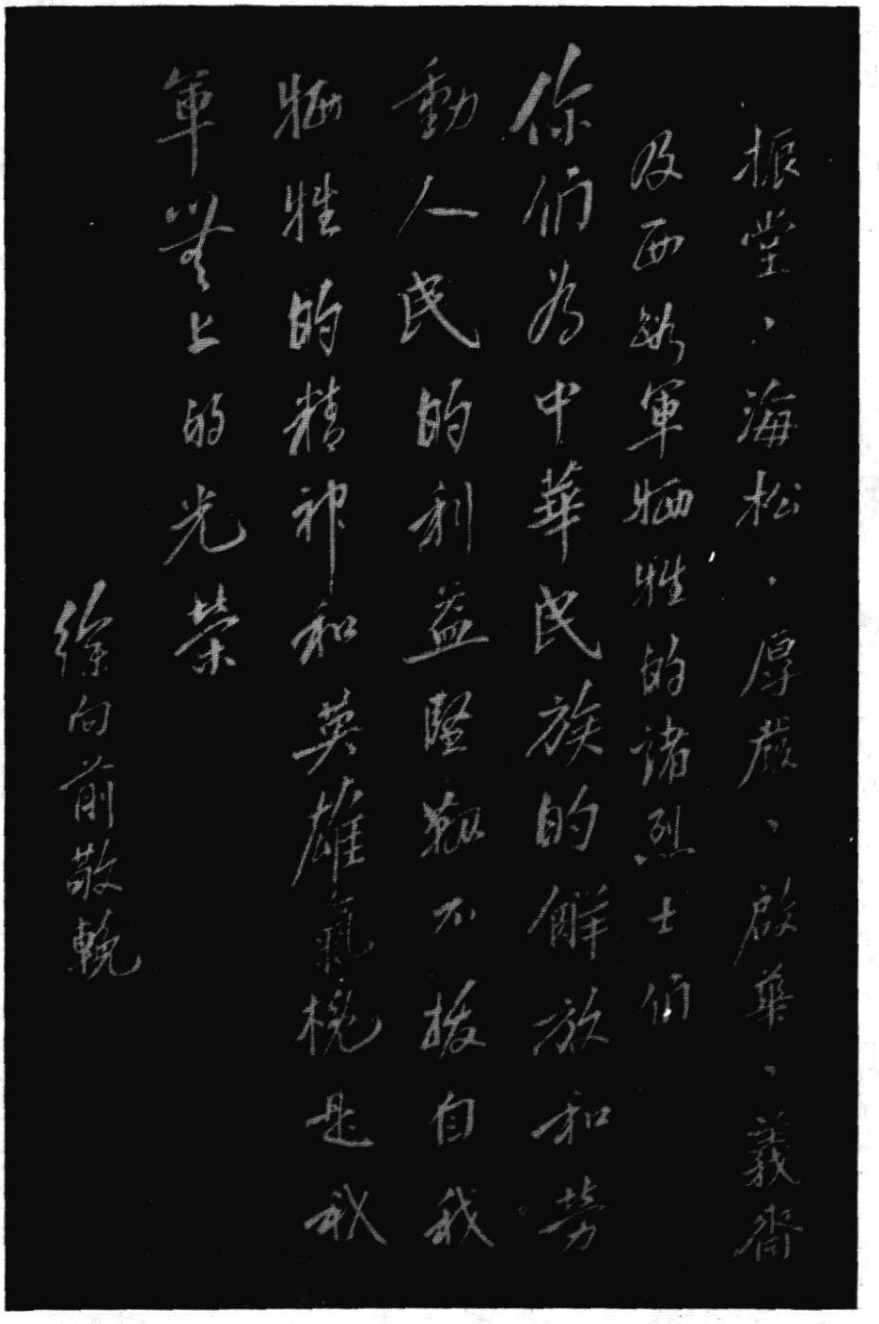
五军下辖二个师六个团

十三师师长　李连祥　叶崇本（后）
政　　委　朱金畅
参 谋 长　刘培基
三十七团团长　李连祥（兼）　饶子健（后）
政　　委　谢　良　陈道贵　何志余
参 谋 长　孟　元
政治处主任　钟立彬
三十九团团长　吴代朝
政　　委　周畅昌
参 谋 长　饶子健

政治处主任　朱金畅　苏明光
十五师师长　郭锡山（叛变）
政　　委　谢　良
四十三团团长　万汉江
政　　委　何志余　赵　杰（后）
参　谋　长　年鸿才（严风才）
四十五团团长　叶崇本（兼）
政　　委　张立雄
参　谋　长　刘培基（兼）
政治处主任　罗定祥
特务团团长　徐志贞
骑兵团团长　吕仁礼



朱 德 题词


根堂、海松、厚蔚、啟華、義爵
及西路軍犧牲的諸烈士們
你們為中華民族的解放和勞
動人民的利益壯烈犧牲的精神和英雄氣概是我
軍學上的光榮
徐向前敬輓

徐向前　题词

董振堂



杨克明



一九三六年红四方面军第五军教导总队及卫生队被俘少将以上一直在甘肃高台县集体残杀后之遗像
此照片係由兰州市伪警察局刑警队长范宗湘处查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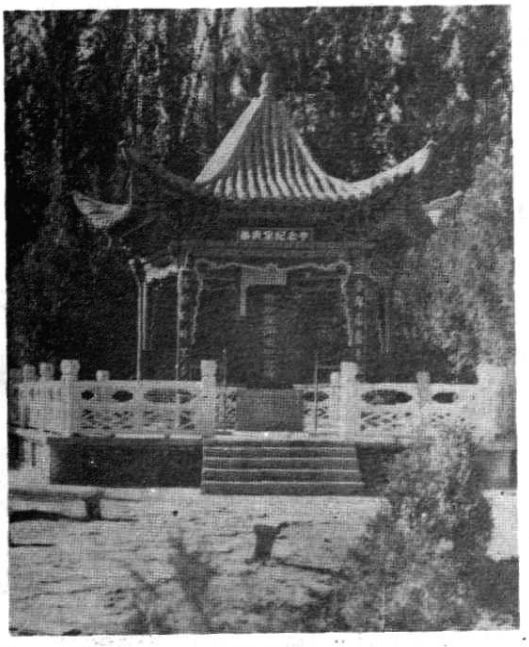
红军教导队和卫生队被俘人员集体惨遭杀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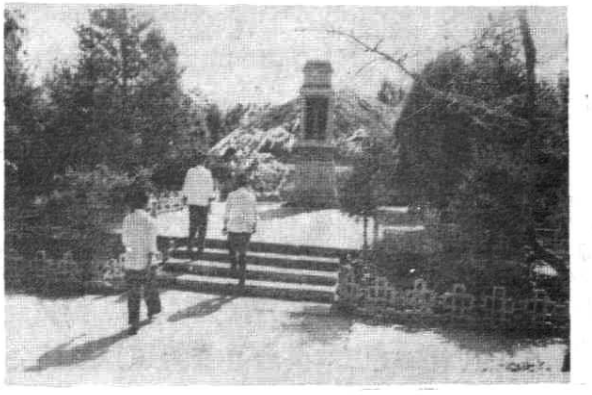
被敌人活活钉死在县衙大槐树上的红军张护士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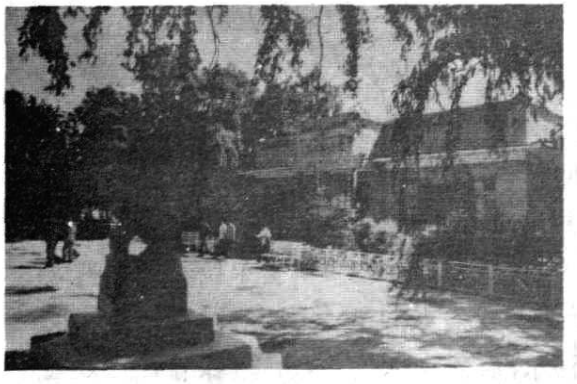
饿死在张掖收容所的红军遗体



董振堂纪念亭



烈士公墓



烈士纪念堂



杨克明纪念亭

第十二章 重大政治活动

第一节 “三反”、“五反”运动

1951年12月1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为贯彻防腐蚀方针，解决干部队伍因资产阶级的腐蚀而出现的严重贪污、浪费行为和官僚主义作风问题，从1952年1月中旬开始，中共高台县委组织县级机关学习文件。2月上旬，县委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结合干部鉴定，普遍开展坦白检举。土改运动结束后，县级机关又集中进行“三反”运动，7月中旬运动结束。县、区、乡参加干部、职工和家属333人，上级机关派来参加土改的干部93人。经过坦白和检举，共查出有贪污问题的190人，贪污人民币20912.62万元(旧人民币)，其中贪污500万元以下的150人，100～1000万元的31人，1000万元以上的9人；集体和个人浪费4902.4万元。在“三反”运动中受刑事处分的2人，党纪、政纪处分的15人。结合“三反”运动，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打退不法资本家的猖狂进攻。在运动中逮捕不法奸商4人。

第二节 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根据中央和省、地委有关指示精神，本县的整风和反右派斗争自1957年8月中旬开始，1958年9月结束，共分四个阶段进行。1957年8月13日，县委根据中共甘肃省委指示，决定成立中共高台县委整风领导小组，由五人组成(又称“五人小组”)。第一阶段自8月16日开始，在城乡机关单位开展大鸣大放；第二阶段自9月3日至12月5日，进行反右派斗争；第三阶段以整改和反贪污、反浪费为主要内容，通过算经济帐、思想帐、政治帐，攻保守，扫“五气”(官气、暮气、阔气、骄气、娇气)；第四阶段自1958年7月至9月，着重结合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批判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少慢差的右倾保守思想，“拔白旗、插红旗”，“兴无灭资”。

整风运动开始后，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借共产党整风之机，向党和新

生的社会主义制度放肆地发动进攻，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本县个别人也极力迎合社会上的极少数右派分子，散布错误言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本县各级党组织对右派分子的进攻给予有力地批判和回击。但是，在反右派斗争中，由于犯了扩大化的错误，混淆了是非和敌我，一些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1978～1980年进行错划“右派分子”改正工作，本县原定的72名“右派分子”，经过复查，全部属于错划，予以改正。此外，在整风和反右派斗争中定为坏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的45人，经复查维持原定性和处理意见的2人，改正原定性、维持原处分意见的2人，其余均属于错定性和错处理，根据政策规定予以改正和安置。

第三节　“大跃进”和“反右倾”运动

1958年1月，中共中央南宁工作会议后，党内急于求成的“左”倾思想迅速发展起来。在“左”倾错误思想支配下，6月6日～10日召开的中共高台县第二次党代表会议提出：“（农业）苦战一年过黄河，再战两年跨长江，连战六年实现千斤县；工业要全党动手，全民大办，苦战六个月，建厂一千个，总产值达到630万元；全县7月底实现沼气化，年底实现胶车化，农具新式化，三年内实现工业机械化”的“跃进”计划。9月份县委决定苦战一个月，出炭、出钢、出铁。全县先后建起炼铁厂64个，炼钢厂62个（均为小型土炉）。10月，县委又提出“依靠土群土窑，出动三万大军，拚命苦战二十天，定叫七千吨（钢铁）卫星升上天”的口号。接着组织3万多名社员和1千多名干部，分6个兵团，分赴岔路河、灰达坂、红柳园、四满口等地大炼钢铁。由于违背科学，炼出的“钢铁”实为废物。12月16日宣布完成大炼钢铁任务。县上对在大炼钢铁中涌现出的积极分子、英雄模范给予物质奖励。

9月8日，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建立人民公社的紧急指示》，县委发出《立即全面开展建立人民公社的通知》。全县仅用10天时间就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组建为人民公社，并提出“全县实现食堂化”、“跑步走向社会主义”的口号。至年底，全县办公共食堂1099个，就餐社员16.48万人，并一度“吃饭不要钱”。同时，办托儿所818个，入托幼儿11583人；办幼儿园312个，入园儿童10701人；办敬老院94所，入院老人1210人。

在农业生产上，推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搞“大兵团作战”。许多地方否定传统栽培技术，不讲科学，强调密植“越密越好”，亩下百斤籽种。深翻地要求“地翻一丈深，亩产万斤粮”，加之抽调大量农村强壮

劳力搞大炼钢铁和工程建设，农业劳力紧张，生产受到严重影响。一些社队干部慑于压力，怕被当作“白旗”拔掉，逼迫搞虚报浮夸。还有的沽名钓誉，为放“卫星”弄虚作假，谎称亩产过万斤。

1959年4月，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郑州会议精神，县委作出《纠正平调、平息共产风，改善党群关系，实现工农业继续跃进的指示》。纠正“共产风”，清理人民公社建立后漏记、协作、“一风吹”、平调的各种用工，清退贪污、多占、平调的钱物，并以“按劳分配”的原则重搞1958年的收益分配。各级干部主动检查，向群众交心，听取群众意见，以平息群众对“一平、二调、三收款”刮“共产风”的怨气，密切干群关系。5月28日，县委决定在“自愿互利、积极办好”的方针指引下，整顿公共食堂、幼儿园、托儿所和敬老院，下放生产队管理。至7月底，全县保留农村公共食堂4个，幼儿园4个，托儿所357个，敬老院15个。

1959年9月13日，县委召开县、社、大队三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共八届八中全会精神，要求各级干部鼓足干劲，反对右倾思想情绪，反对“右倾机会主义”。9月29日至10月8日，召开党员干部会议，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开展鸣放、自查、党内思想交锋，揭发批判右倾思想。会议期间，批判斗争12名干部，其中10名经县委批准给予处分。

10月5日，县委决定在反右倾思想的基础上，恢复和办好人民公社的各种福利事业。按照县委决定，全县的公共食堂、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又全部恢复。

11月9日，县委决定利用1个月时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反右倾”运动。县属机关单位参加干部564名，按行业分为12个小组；各公社、大队参加668名，以社为单位分组。在运动中，全县写大字报15730张，揭摆各种问题22568个，揭发出有“右倾”问题的干部59名。经分析排队，确定重点批判斗争的对象34名（科干、一般干部各17名）。后经县委批准，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1名，右倾反党分子的1名，丧失阶级立场的3名，蜕化变质分子的4名，阶级异己分子的1名，严重违法乱纪的20名，严重右倾个人主义的4名。本县的“反右倾”斗争，错误地打击了一批同志，使党内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使“左”倾思想进一步发展。1978年对“反右倾”运动中的案件进行复查，为蒙受错误处理的27名干部恢复名誉，并按照政策规定作了妥善处理。

12月22日，根据中共中央转发湖南省委关于结合生产进行整社试点即进行两条道路斗争的经验，县委发出《关于整顿巩固人民公社的指示》，决定开展整社运动。在整社中，进行以“三面红旗”（即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为

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批判右倾机会主义，批判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思想，评审五类分子。全县共批判斗争“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富裕中农冒尖人物”842人，干部中“富裕中农代理人”和“右倾分子”299人，揭露出瞒产私分粮食15.84万公斤，贪污现金10552元。

由于“左”倾思想泛滥，“五风”（即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瞎指挥风、干部特殊化风）猖獗，全县工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加之加大征购，压低农村社员口粮标准，1959年冬，群众生活已十分困难，1960年元月，宣化公社台子寺大队发生饿死人的问题。在极度危急的情况下，县委未能及时向上级反映真实情况，致使事态恶性发展，人员非正常死亡、外流剧增，甚至出现食死尸的严重情况。

1960年12月13日，县委召开全县公社书记会议，中共甘肃省委常委万良才出席会议，传达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会议期间，省委对中共高台县委的主要领导成员进行了调整。接着，中央、省、地工作组来本县指导、帮助开展抢救人命工作。此时，全县非正常死亡非常严重，因饥饿患浮肿、干瘦病者多达6316人，失去父母的孤儿有621人。工作组立即调拨粮食、棉花、棉布、煤和其它物资，组织巡回医疗队，成立病人营养灶，并采取宰杀牲畜等应急措施，保证群众口粮每人每天6两、病人每人每天8两，全力抢救人命。至1961年2月12日，全县共给社员发救济款877.7万元，救济物资6333件（其中衣服4050件），棉布11.23万米，棉花18275公斤，肉食17.22万公斤；给病人拨医疗费36.7万元，解决食油2687.5公斤，肉食15036公斤，酒840公斤，糖1787公斤，康复丸8251公斤。在中共中央关怀和西北五省（区）的帮助下，本县群众生活严重困难的问题很快得到缓解，病人减少，死亡下降，群众情绪日趋稳定。

1961年2月27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和《关于农村整风整社和若干政策问题的讨论纪要》，县委决定在南华公社开始整风整社试点工作。3月31日，试点工作结束。11月24日，全县整风整社工作全面展开，重点是彻底检查和纠正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特殊化作风、强迫命令风，彻底反对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彻底清算平调帐并进行退赔。整个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检查贯彻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的情况，宣传政策、发动群众、揭发坏人坏事，狠抓退赔兑现；第二阶段，在搞好1961年决算分配的基础上，下放核算单位，整顿各种组织，制定制度，公社干部进行整风。1962年2月中旬，整风整社工作全部结束。在此期间，县委于1961年12月14日以《高台工作上的若

干经验和教训》为题，向扩大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写了报告，检查县委在“大跃进”以来工作中的错误。当时认识到的主要错误是：(1) 在农民问题上，经济上掠夺，全县平调总值达469万元；强征过头粮，造成高征购、低口粮水平，致使全县人口减少22.6%，牲畜死亡44.1%；生产上瞎指挥，强行销毁旧式农具，推行种得越密越好，地翻得越深越好，造成粮食减产；政治上打击，各种运动把农民作为打击对象。仅两条路线斗争运动批判群众1141名，甚至发生逼死人问题。(2) 在经济建设上，违背以农业为基础的指导思想，3年抽调农业劳动力3.2万个搞非农业建设；破坏按劳分配政策，主观蛮干，混淆所有制，大刮“共产风”。仅修建迎丰渠一项，损失资金110万元，荒废熟地5.27万亩，死亡牲畜300多头，报废大车1500辆，死亡民工1182名；大搞虚报浮夸，1958年全县粮食亩产303斤，虚报为712斤，骗取国务院奖状；1959年又提出开荒20万亩，亩产5000斤，扩大半个县的口号。(3) 在组织建设上，违背集体领导原则，以个人意见决定一切；违背干部政策，打击排挤讲真话、干实事的干部；违背党内生活准则，各种运动以残酷斗争为主，反右、查产、“拔白旗”，基层干部“割韭菜”。报告在总结教训时认识到，党的政策是党的生命，无论任何时候、任何工作，都必须坚持按党的政策办事；正确贯彻群众路线，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对群众的错误言行必须通过耐心的说服教育，用以理服人的办法解决，否则，用强制的简单生硬的办法去解决，只会适得其反。

1962年开始，本县根据中共中央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调整、巩固、充实、提高)，进行国民经济的全面调整。主要是：(一) 减少城镇人口，精减职工，至年底共压缩城镇人口1477人，其中精简职工675人，居民702人，学生100人。(二) 压缩基本建设规模，调整工业体制，全县基本建设投资从1960年的131万元，减到1962年的12.70万元，国营企业减少18个。同时，充实轻工业和手工业企业。(三) 加强农业，发展农业生产。削减粮食征购量，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清退平调农民的财物，使农民得以修养生息。全县粮食征购量由1961年的492.47万公斤，调整为1962年的467.35万公斤。清退平调自1961年3月开始，共清出平调总值469.98万元（内现金20.66万元，实物折价449.32万元)，其中县级平调的267万元，公社一级平调的99.82万元，大队一级平调的103.16万元，先后全部予以退赔。(四) 稳定市场、稳定物价、回笼货币，农贸市场价格下降，货币流通量比1961年减少。

第四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四清”运动）

1964年9月18日，中共甘肃省委决定在张掖地区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1月下旬，以天水地区干部为主组成的高台县社教工作团共计4574人，先后进驻本县各公社、大队、生产队和县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队、组进村后，按照河北抚宁县桃园大队社教运动的经验，访贫问苦、扎根串连、组织阶级队伍、调查敌社情，查封大队、生产队帐目、仓库，开展夺财权斗争。发动群众揭发干部的“四不清”问题，采用对干部实行隔离和“背靠背”的方式，无限上纲、严加逼供，同时没收被怀疑干部的财产，分配给群众，激发群众揭发干部问题的积极性。群众中出现少数捏造事实、妄加罪名者。一度基层干部惶惑不安，人人自危。一些干部在高压下，违心招供，甚至有轻生者。12月23日，社教工作团召开全县工作队、组长会议，会议断言：“高台县的土改不彻底，原划地主富农没有打垮，漏划许多地、富；出现新的资产阶级分子，他们是农村中的当权派；党的组织严重不纯，干部问题严重，许多基层组织全烂了，党员变质了，全县没有一个合格的公社党委书记或象样的公社主任”。至年底，运动中共揭发出有“四不清”问题的干部4539人，占县、社、大队、生产队干部总数的68.4%。这些干部都受到程度不同的批判和斗争，经济上做出退赔，部分社员也受到打击。

1965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印发《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把“四清”的内容由清帐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扩大为清经济、清政治、清组织、清思想，强调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文件指出农村基层干部中好的、比较好的是多数，纠正运动中存在的打击面过大等问题，提出对犯错误的干部要采取治病救人的方针。文件传达后，各工作队、组对干部区别对待，宣布不以任何借口反社员，并开始解放有中、小问题的干部。在定性处理时，区分多吃多占和贪污盗窃、出卖家庭农副产品和投机倒把、正当经济往来和放债剥削、一般作风问题和严重腐化堕落、偶犯和惯犯等界限，控制处分面。运动中共处理各级干部101人，其中定为地、富、反、坏、右分子43人，蜕化变质分子7人，阶级异己分子3人，贪污盗窃分子43人，投机倒把分子5人。全县补划地主成份41户，富农成份68户，资本家10户。补定地、富、反、坏分子和资产阶级、反革命分子106人。1965年5月，社教运动结束，工作组撤离。本县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虽然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到一定作用，但由于把这些不

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使不少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1978年落实政策时，共复查627人的问题，其中全部平反的312人，部分平反的155人，维持原处理意见的160人。

第五节“文化大革命”

1966年1月1日，《红旗》杂志发表《政治是统帅、是灵魂》的元旦社论。三、四月间，县委组织全县各级干部开展政治与业务关系的辩论。5月中旬，本县“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5月19日，县属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驻军指战员、居民、学生和县城附近公社的干部、贫下中农代表在县城集会游行，声讨邓拓、吴晗、廖沫沙“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行”。随后，各社、队纷纷召开声讨大会，大造声势，向“黑线”开火。机关、学校发动干部、教师、学生写批判文章，出黑板报、墙报，全县掀起挖“黑线”、批“黑帮”的高潮。5月26日，县委接到中共中央《通知》，即“五·一六通知”，决定成立县“文化大革命”办公室。

6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矛头指向思想文化阵地。本县重点在教育、卫生、文化、宣传部门的干部中揭发“牛鬼蛇神”。至7月18日，共揭发出“牛鬼蛇神”42人，其中县级干部3人，科级干部19人，一般干部20人。7月20日，县委派出工作组，利用学校暑假对中小学教师进行集训。集训期间，横加罪名，批判斗争20人，揭发批判11人，责令检讨20余人。有的教师不堪忍受非人待遇，写遗书准备自杀，其中自杀1人。9月初开学后，部分学校领导班子瘫痪。

1966年9月上旬，本县开始传达贯彻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从此，县委处于被动地位。按照“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观点，急转运动方向，“引火烧身”，发动群众揭发县委问题。

8月，全国兴起红卫兵运动。不久，本县中学生纷纷成立“红卫兵”组织，臂带袖章，走上街头，张贴标语、传单、大字报，集会演说，改校名、地名、街道名，毁庙宇、捣神像，破“四旧”，为所欲为。县城机关单位和农村社队也纷纷成立各种名目的造反组织，矛头直指各级党政干部。凡历史上曾犯过错误的，甚至亲属有历史问题的干部，都是围攻的重点对象。部分领导在受围攻、批斗的同时，从党和人民利益出发，多方诱导，防止发生武斗，力避造反派之间发生派性冲突，并通过各种途径抓工农业生产。但由于受全国形势的影响，动乱

已经形成。本县虽然没有发生大的派性冲突和武斗，各项工作还是遭到严重破坏。至1967年2月，县委、县人委基本失去对全县工作的驾驭能力，部分机关单位和公社、大队的领导权被造反派夺去，有的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

1967年2月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台县武装部奉命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成立军管会，执行支左、支工、支农和军管、军训任务。3月2日，武装部主持召开全县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会议，安排部署春耕生产。3月25日，以武装部为主，吸收县委、县人委部分领导干部和“造反派”组织负责人，成立高台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生产指挥部，武装部部长杜振喜任主任委员。下设办公室和政治、秘书、农林水牧、财贸、工交、文化组。指挥部成立后，基本取代县委、县人委的职权。“文化大革命”运动则由受军管会支持的县造反派联络总部和各公社联络部控制。

4月26、28日，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先后转发黑泉公社定平大队《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正确对待干部》和宣化公社东风大队《坚决遵照毛主席的革命干部政策，争取和团结大多数干部，实行革命的“三结合”》两份材料。材料下发后，全县各社队参照这两个大队的做法，相继建立由民兵干部、贫下中农和“造反派”组织代表参加的“三结合”领导班子，抓全盘工作。

10月29日至11月4日，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召开有县、社、大队、生产队负责人和县直机关职工1200多人参加的“斗私、批修”学习会。会议指出，当前干部中存在怨、怕、推、拖、难的思想，归根结底是一个“私”字。所以，“斗私、批修”，改造世界观，促进思想革命化，是做好干部、群众政治思想工作的重要课题。会后，各社、队和县属机关单位举办学习班，轮训基层干部、“红卫兵”和“造反派”组织负责人。学习班采取自我教育的方法，“照镜子、挖根子、斗私心、换红心”，边斗、边批、边改。实现按系统、按部门、按班级的“革命大联合”，并成立工人、农民、干部、“红卫兵”代表会。

1968年4月8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高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由27人组成。其中军方代表3名，群众组织代表15名，革命领导干部9名。县革委会常委会由11人组成，县武装部政委庞德禄任主任。

1968年6月，本县根据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组转发《北京市新华印刷厂军管会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的经验》，开始清理阶级队伍。这次“清队”以反右为中心，“狠抓阶级斗争”，对干部和一些群众的历史进行全面清查。凡是被认为有历史问题或说过一些错话者，均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制造了许多冤假错案。

1968年8月，县革委会学习河南省灵宝县的做法，精简科室人员。县革委

会生产、政工、办事、保卫4组只保留领导和工作人员32人，原党、政、群部门的其他干部大多数下放生产队或机关农场“接受再教育”，个别精简退职。10月，又根据毛泽东主席“五·七”指示和吉林省柳河的做法，改机关农场为“五·七”干校，机关干部分期分批到干校“劳动锻炼”。

1970年初，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分子、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三个文件。“文化大革命”运动由意识形态领域斗争转向经济领域。1月31日，县革委会作出《关于立即开展一个群众性的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运动的决定》。《决定》指出，打击的重点是：内外勾结，结成集团，大量贪污盗窃国家财产的；组织投机倒把集团，倒卖国家统购统销物资，倒贩各种票证，破坏金融和市场的；大搞“黑包工”雇工剥削，套取大量现金的等。商业、供销部门部分职工和农村部分能工巧匠，都程度不同地受到打击。至年底，全县揭发出有政治问题的417人，经济问题的1494人，查证落实金额27万多元，粮食和粮票1万多斤，布和布票1万多尺，同时揭发出政治集团案件12起。其中，“聚仙宫”反革命案件（1980年改定为反动会道门案件），涉及高台、肃南两县6个公社的138人，首犯郑洪祥被处以死刑。

1971年9月13日，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夺取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失败，林彪仓惶出逃，折戟沉沙。12月11日，中共中央下发《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斗争》材料，本县开展了“批林整风”运动。

1974年1月18日，中共中央转发《林彪与孔孟之道》（材料之一），并发出通知，要求开展“批林批孔”运动。本县按照通知要求，开展“评法批儒”，批判“师道尊严”，提倡“反潮流”，致使无政府主义盛行，经济建设和教育事业受到严重冲击。1976年，又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否定1975年对农业、工业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整顿所取得的成果，全县因而再度陷入混乱。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执行党和人民的意志，毅然粉碎江清反革命集团（又称“四人帮”）。10月22日消息传来，城乡4万余人走上街头，集会游行，庆祝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伟大胜利。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结束。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全县广大共产党员和干部、群众的共同斗争，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全县国民经济虽然遭到严重损失，但仍然取得了进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成效比较明显，粮食生产水平有所提高，工业、交通、基本建设和科学技术等方面也取得一定成绩。

第六节　拨乱反正

一、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

全县干部群众在“文化大革命”这场历时10年之久的内乱中，深受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之苦，对揭批他们的罪行，表现出极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县委因势利导，根据中共中央的部署，分3个战役领导群众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清查他们的反革命帮派体系。

第一个战役（1976年10月至1977年4月），着重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的罪行。县、社、队层层举办学习班，建立大批判组，召开批判大会，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三搞一篡”（搞修正主义、搞分裂、搞阴谋诡计，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罪行。

第二个战役（1977年5月至11月），集中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反革命面目和罪恶历史，联系实际肃清其流毒影响，划清是非界线。由于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的影响，本县主要是划清抓阶级斗争和“矛头向下”、“整群众”的界限；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遵守党的纪律和“奴隶主义”的界限；革命的反潮流和无政府主义的界限；大干社会主义和“唯生产力论”的界限；合理的规章制度和“条条框框”的界限；为革命学习文化、钻研业务技术和“白专道路”的界限；贯彻“按劳分配”和物质刺激、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界限等等，基本未触及“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并且加以肯定。

第三个战役（1977年11月至1978年底），从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上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反革命实质，纠正被他们搞乱的路线是非、思想是非、理论是非，清查本县与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在此期间，县委组织全县各级干部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打破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各方面设置的禁区。在实际工作中冲破华国锋“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的束缚，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和林彪反革命集团，彻底清算“文化大革命”和“左”倾错误，实现思想、理论上的拨乱反正。与此同时，还揭发批判了县委在思想作风上的报喜不报忧，指导生产上的图虚名、搞形式、瞎指挥，教育上推行“朝农经验”，文艺上编演与“走资派”作斗争的戏剧，新闻报道上采写“反击右倾翻案风”稿件的错误。

二、平反冤假错案

1978～1980年，根据中共中央制定的各项政策，本着“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对历次政治运动中的案件全部进行复查，平反冤假错案。全县列入复查的对象共3359人，经复查全部平反的2240人，部分平反639人，维持原处理意见的480人。其中，“文化大革命”中案件列入复查的2227人，全部平反的1599人，部分平反的417人，维持原处理意见的211人；“文化大革命”前历次政治运动中的案件（主要是反右派、“反右倾”、肃反、审干、整风整社、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列入复查的共1132人，全部平反的641人，部分平反的222人，维持原处理意见的269人。经落实政策，收回安排工作的95人（内干部81人），以退职、退休处理的57人，子女顶替安排工作的41人，补发工资、抚恤费、丧葬费、生活补助费的679人，共补劳动工日5675个，补发现金15.0437万元。

在平反冤假错案的同时，全县认真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和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认真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认真落实党的干部政策、知识分子政策、统战政策和经济政策，解决实际生活中出现的新问题，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奠定基础。

·第四编·

文　　化

第一章 教 育

本县教育起源无考。明代，镇夷所有社学1所，儒学1所，设训导管理。高台所有儒学学宫1所，设学政管理。清代，全县有书院1所，义学12处，县设教谕管理。光绪三十二年(1906)，废除科举制度，改书院为高等小学，义学为小学堂，县设劝学所管理。民国初，办学盛行，村办国民学校(初小)，区办高等小学，县设劝学所管理。民国14年(1925)，全县有高等小学3所，女子国民学校3所，国民学校40所。至民国38年(1949)，全县有初级中学1所，中心国民学校(高小)6所，保国民学校74所，在校学生4926名(其中初中生74名)，由县教育科管理。新中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教育事业。1949年教育工作由宣教科管理，1956年设教育科，后改为文教局、文教卫生局、文卫组，1984年专设教育局。1986年教育体制改革，乡设教育管理委员会，村设教育董事会，对学校实行分级管理，即完全中学和直属小学县管，初级中学和中心小学乡管，村级小学村管。1988年，教育局改称教育委员会，各级学校实行校长选任制、教师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是年，全县有幼儿园1所，农村学前班39个，小学130所，初中9所，完全中学3所，职业中学1所，教师进修学校1所。各级各类学校共有在校学生20691名，其中小学生13284名，中学生7407名。入园(学)幼儿1349名。

第一节 儒学 社学 书院 义学

明代，官府办学，在所治的叫儒学，在乡堡的叫社学。嘉靖二十三年(1544)以前，境内无官办学校，求学者多寄学于甘州或肃州，寒士往往因家贫路远，中途辍学。是年，定安堡太学生王宪具辞呈请，经巡按御史朱征题疏朝廷，钦奉依议，在高台所治东北隅创建儒学学宫，为境内官府办学之始。万历十四年(1586)，又经巡按御史杨有仁题准，奉旨创建镇夷儒学。清雍正三年(1725)，镇夷儒学并入高台，合称县学，定例两年一贡。儒学每次岁试考取文、武生各15名，科试考取文生15名。

明成化五年(1469)，镇夷创设社学1所。学舍设在先师庙内，有前后堂、二斋二门。社学收民间15岁以下幼童，学习冠、婚、丧、祭之礼及经史历算，并兼读“御制大诰”和“本朝律令”。清同治七年(1868)三月间，县派张某在镇夷堡监放仓粮，得知镇夷自儒学并入县学后当地子弟不能就学，遂召集斋长阎储英、老农吕发美

等人，联名报请县知事秦德钧允准，藉民力和官助兴建社学1所。

嘉庆二十四年（1819），知县周廉在县城东关创建建康书院。同治十三年（1874），知县王裕谦费钱3000贯，将书院扩建补修。光绪十九年（1893），书院墙壁颓废，知县陈昌颁令全县群众助工重建。书院为准备科举的场所，设斋长管理，由山长掌教，经费初为官助民捐，作为本金，发商生息，支出山长薪俸、生徒升学费用。同治年间，因战乱商贾停业，本钱交还书院，书院经费得不到保障，知县吴恩棨捐钱200串，又从书院本钱内提出200串，仍发商生息，每年得息72串，以补书院之用。

嘉庆年间，高台县城乡设义学12所，但历时仅十余年而停办。后有邱席聘、万景秀、邱秀之、王奋斋等倡议集资，在六坝堡设义学。咸丰年间，红沙河人陈兆烈、陈兆镃捐资设义学6所，县衙制“培风振教”匾予以嘉奖。

清代，本县私塾较盛行。许多贡生高举不中，多设馆从教，造就人才。清初有闵国士，恩贡，设教本县，培养人才较多。顺治年间，赵良栋任高台营游击，聘请国士为师，不久，良栋学业日进，精通经史，善诗文。以后，赵良栋之子赵燮、赵灿，均受业于国士。又有李士选，亦受业于国士，文行兼优。康熙三十二年（1693）士选考举贡生后，设教本县，受业者亦多有成就。天城人萧裕本，同治年间应举不中，设馆镇夷普济寺，培养人才颇多。

第二节 幼儿教育

1956年秋，县城创办幼儿园。



高台县幼儿园

1960年，县幼儿园与商业局托儿所合并，有保育员8名，入园儿童92名，设幼、婴儿班各1个。1965年，幼儿园有房舍30多间，设施有风琴、滑梯、摇马、跷跷板、秋千等，入园儿童80多名。1966年改为全日制幼儿园，不久停办，校舍它用。1974年重新恢复，利用解放北路旧房20余间，招收儿童62名，分设大小班。1980年分设大、中、小、托儿4个班级，分层次开设音乐、美工、计算、体育、故事、儿歌、认识等7门课程，寓教于游戏、说唱活动之中。1981年，国家投资、单位集资新建教室及活动室，建筑面积853平方米，可供200多名儿童学习、活动和食宿。1985年5月，设小床188张，开办食堂，为儿童提供午餐、午休条件。同时，增添玩具、计算教具、幻灯片等200多件教学设备。1988年，县幼儿园有房舍1101平方米，保育人员15名，入园儿童231名，分设6个教学班。是年，县幼儿园被评为全省幼教先进集体，受到省教委的表彰奖励。

农村幼儿教育始于1956年。是年，农村广大妇女积极参加生产建设，人民政府倡导农业合作社兴办幼儿园、托儿所、抱娃组。至1958年，全县办起幼儿园314个，入园幼儿10764名，农忙抱娃组420个，1960年因经济困难停办。1981年正远公社太安大队以民办公助形式，新建幼儿园1所，入园儿童68名。1985年开始，有条件的农村小学逐步附设学前班。至1988年，设有学前班的小学有新生、西庄子、顺德、河西坝、照中、曙光、霞光、先锋、义和、信号、红星、巷道、八一、三桥、高地、南湾、小寺、西八里堡、东湾、正远、红联、太安、六二、五一、五三、五四、八坝、乐二、黑泉、定安、胭脂堡、红山、罗城、侯庄、天城、常丰、河西、花墙子等38所，入学儿童1118名。

第三节 小学教育

一、学 校

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政府颁发各级学堂章程，命令省、府、州、县设立学堂，于是废书院、义学、私塾。光绪三十一年（1905），城内建康书院改为高等小学堂，校长由劝学所长兼任，经费由劝学所拨给。辛亥革命以后，随着政治经济的变革，高台县小学教育逐步发展起来。民国3年（1914）后，陆续增设高等小学2所（镇夷、墩垣），女子国民学校3所（县城、镇夷、河西），国民学校40所，分布在当时的10个区。各校学生多者一百五、六十名，少者不下三十名。学校经费，县城高等小学仍由劝学所拨支；镇夷、墩垣高等小学由

当地士绅筹支；县城女子国民学校由县知事资助；其余各校均由学田租金、基金生息或学费收入来保证。民国7年（1918），调整学校隶属关系，将县城、镇夷高等小学改为县立小学，其它各校均改为区立小学。民国20年（1931），全县有县立小学2所，区立小学48所。民国24年（1935）5月，国民政府颁布《义务教育暂行办法大纲》，提出普及初等教育，令各县举办一年制和二年制短期小学，三年制简易小学。当时，高台县共办短期小学和简易小学20所。因经费不足，师资缺乏，设备简陋，教育质量差，学生不巩固。民国29年（1940），国民政府颁布《国民教育实施纲领》，规定5年之内，每乡（镇）必须有中心国民学校1所，每保必须有保国民学校1所。至民国38年（1949），高台县共有中心国民学校6所，保国民学校74所。

1949年9月高台解放后，遵照“维持原校，逐步改革”的方针，接管学校，改革管理制度，整顿恢复教学工作。1949年10月，改中心国民学校为完全小学，保国民学校为初级小学，全县学校复课。至1951年，全县有完全小学4所，初级小学81所。1954～1957年，执行“调整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全县各级小学得到健康发展。1956年，南华、六坝、三桥、红崖子、正远、永丰、天城、上庄8所初级小学改设完全小学。是年，全县有完全小学14所，初级小学67所，筹建民办小学20所。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下，全县完全小学达20所，初级小学达143所（其中民办45所）。学校盲目发展，教学设备、师资力量不能保证，加之学生过多地参加生产劳动和校外活动，严重影响教学质量。1960～1962年，群众生活困难，学生辍学，部分学校停办，教育工作陷入困境。1962年，有113名教师支援农业第一线，留校教师不足百人，保留完全小学11所，初级小学42所，在校学生2204人。1963年，工农业生产初步恢复，教育工作再显生机。至年底，全县14所完全小学、75所初级小学恢复教学。1964年，贯彻中央“两种教育制度和两种劳动制度”的方针，在全县推广简易小学和半耕半读小学。简易小学以因地制宜、小型分散、方便群众为原则，采取农闲多学，农忙少学，巡回授课，送学上门的方法，解决边远村庄的儿童入学问题。1966年，全县有完全小学15所，初级小学113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冲击。1968年，按照“教育革命”的要求，普及中学教育，将33所小学附设初中班，5所小学同时附设初中班和高中班。在师资不足的情况下，小学骨干教师教中学班，民办教师补充小学教师缺额，逐级拔高使用，教学质量下降。1978年，贯彻“整顿、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学校布局，将25所附设中学班的学校恢复为小学。1980年，全县有小学137所，其中五年制小学92所。以公社为单位建立联校（后改为学

区），联校设校长1人，校长助理1人，负责各小学业务指导。1984年，集资办学，改善办学条件的活动在农村开始兴起。是年，全县基本实现普及初等教育，受到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1988年，全县小学基本实现“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课桌凳），有71所小学基本实现校舍、课桌凳、校墙、校门、体育场地、厕所六配套。

二、学 制

民国初，实行“癸丑学制”，高等小学3年，初等小学4年。民国11年（1922）实行新学制，小学修业6年，中心国民学校为“四、二”分段制，即初等小学4年，高等小学2年；保国民学校学制4年。1949～1967年仍实行“四、二”分段制（即六年制）。1968～1988年，全县完全小学实施“五年一贯制”。

三、课 程

清末，高等小学堂的课程有国文、算术、历史、舆地、体操、乐歌、手工。民国时期，初等小学课程有国语、算术、常识、体育、音乐、图画、劳作、团体训练等；高级小学有国语、算术、自然、社会（公民、历史、地理）、童子军、体育、音乐、图画、团体训练、劳作等。新中国建立后，50年代初级小学开设语文、算术、音乐、美术、体育，五、六年级增设自然、历史、地理。1966～1967年，小学主学毛主席语录。1968年后，设有毛泽东思想、革命文艺、算术、科学常识等课程。从1977年开始，一、二年级设语文、数学、体育、音乐、美术、思想品德，三年级增设自然，四、五年级增设政治。

四、学 生

民国11年（1922），全县有学生2015名（女生80名）。民国38年（1949），有学生4852名（女生301名）。新中国建立后，小学教育逐步普及，在校学生大幅度增长。1951年，在校学生5897名，1956年13977名，1958年24880名，1966年13952名，1978年23381名，1985年15749名。1988年13284名。

1988年，全县7～11周岁学龄儿童总数10499名，已入学10459名，入学率99.6%；学年初在校学生13439名，学年末在校学生13208名，巩固率98.3%；五年级应届毕业生2280名，毕业2208名，毕业率（合格率）96.8%；全县12～15周岁少年儿童8043名，已普及7928名，普及率98.57%。

高台县1988年小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学区名称	中心小学	完小	初小	村学	班数	学生数	教职工数		校舍面积
							公办	集体办	
直属		解放街小学	窑沟		21	874	41	4	2720
红崖子	霞光	古城、东队、西队、和平、边沟、光明、红沙河、小泉、黄蒿	东上、西上、马营岗、红崖、六洋坝		48	898	32	28	7390
新坝	新生	官沟、元山子、顺德、楼庄、曙光、上坝、暖泉、新沟、照一、照中、照二、河西坝、西庄子		四坝、大河、二湾	76	1564	50	35	8528
骆驼城	骆驼城	永胜、新联、红新	碱泉子、建康、喷灌站、团结、前进		26	429	18	14	3749
南华	南华	小海子、墩仁、大庄、南寨子、义和、智号、礼号、信号、胜利、南岔、成号			60	1399	42	42	8237
巷道	巷道	西八里、小寺、南湾、东湾、三桥、五里墩、八一、渠口、果园、高地			54	1277	54	30	8663
合黎	合黎	五一、五坝、五四、六三、七坝、八坝	六四	五三	41	1015	35	30	6572
正远	正远	东联、王家、利沟、红联、亨号、元号、太安、殷家庄、殷家桥			51	1118	26	42	7519
宣化	乐二	台子寺、王马湾、利丰、利号、贞号、东庄、高桥、寨子、站南、站北、宣化、蒋家庄	乐一、乐三、上庄、朱家堡		73	1663	47	46	9266
黑泉	黑泉	定安、永丰、定平、镇江、胭脂堡、小坝、新开、九坝、十坝、阴沟桥	沙沟		67	1719	46	39	7509
罗城	罗城	红山、万丰、下庄、侯庄、天城、常丰、河西、花墙子	桥儿湾、蔺家庄、张墩。	肖家庄大庄	50	1165	36	37	7894
盐池	盐池		双丰		7	163	4	8	1934

第四节 中学教育

一、学 校

民国34年（1945）9月，本县士绅郭长塽倡导，群众集资，筹建高台县初级中学，为本县中学教育之始。校舍利用县城西街三官庙旧房，因陋就简，开设初中班1个。民国35年（1946）3月，该校经甘肃省教育厅认可，校址搬迁东关八腊庙旧址（即今高台一中校址），拨款新建教室12间、教职工及学生宿舍35间、办公室12间、礼堂7间，学校初具规模。1958年改为完全中学，更名为高台县第一中学。是年9月，为便于山区学生就近上学，在新坝完小附设初中班1个。1959年春，在新坝设立高台县第三中学（即今高台二中，当时蓼泉中学为二中），1960年停办。1964年秋，该校恢复，改为高台县第二中学，招初中班1个，并对原有教室进行维修。1967年，扩建教室1栋，改建宿舍1栋，新建餐厅5间、伙房4间。1968年，与新坝小学合并，改称新坝中学，增设高中班。1972年，新坝中学更名为高台县第二中学，黑泉农中（设定平村）改为高台县第三中学。此后，贯彻“高中不出公社，初中不出大队”的决定，先后在正远、五坝、红沙河、新沟、元山子、墩仁、信号、八一、五里墩、定安、天城等33所五年制小学附设二年制初中班，称“戴帽初中”。在六坝、南华、宣化、罗城、红崖子等5所小学，附设初中班和高中班。1982年调整学校布局，附设高中全部撤销，巷道、南华、合黎、正远、宣化、黑泉、罗城、新沟、霞光改为初级中学（含小学）。

二、学 制

民国时，高台县初级中学学制3年，秋季招生。新中国建立后，50～60年代，初中高中均为3年制，秋季招生。1968年后，改为二、二分段制。1980年对初、高中的学制进行改革，恢复3年制。

三、课 程

民国时，初中设公民、国文、外语、算术、博物、生理卫生、化学、物理、历史、地理、体育、劳作、图画、音乐课。新中国建立后，初中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等课。高中课程设置与初中同。“文化大革命”初期，主学毛主席语录。1968～

1970年，开设农业基础知识、工业基础知识、革命文艺、毛泽东思想等课程。1971～1976年，设语文、政治、物理、化学、数学、学工学农学军、体育、音乐等课。1977年，课程设置恢复正常。

四、学 生

民国34年（1945），全县仅有初中班1个，学生38人。民国38年（1949），教学班增至3个，在校学生74名。新中国建立后，在校学生增长较快。1951年有初中学生105名，1958年达到822名。1964年全县在校学生235名，其中高中生82名，初中生153名；1970年在校学生2415名，其中高中633名，初中1782名；1978年在校学生7020名，其中，高中1684名，初中5336名；1988年在校学生6877名，其中高中1197名，初中5680名。是年，全县应届高中毕业生383名，毕业343名，毕业率（合格率）89.6%，考入大专院校20名，中专19名，升学率10.2%；应届初中毕业生1667名，毕业1540名，毕业率92.4%，升入高中672名，中专70名，升学率44.5%。

高台县1988年普通中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学校名称	校址	班数	在校学生		教职工数		校舍面积（平方米）
			初中	高中	公办	集体办	
高台一中	县城	31	792	980	116	6	9275
高台二中	新坝乡	14	446	268	47	7	2854.9
高台三中	定平村	13	495	167	53	1	2592
霞光初中	红崖子乡	6	242		21	1	1760
新沟初中	新沟村	6	248		13	1	805
南华初中	南华乡	13	594		33	3	2311
巷道初中	巷道乡	13	623		32	5	2400
合黎初中	合黎乡	11	413		28	4	1989
正远初中	正远乡	9	368		25	4	1499
宣化初中	宣化乡	12	563		31	3	1179
黑泉初中	黑泉乡	7	308		16	1	845
罗城初中	罗城乡	9	363		27	2	1852

注：①盐池、骆驼城两个学区完全小学设初中班6个，有学生225名，教师17名。未列入表内。
②初级中学校舍面积含在小学内。
③集体办教师数中含民办教师、合同工、临时工。

五、升 学

1961～1965年，本县升入高等院校的学生37名。1966年，高等院校停止招生。1971年开始，从农村、工厂、机关中选送青年上大学。1971～1976年共选送大学生101名。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升学情况见下表：

高台县1977～1988年升学情况统计表

年度	总数	大专院校			中专
		总数	文科	理科	
1977	161	11			150
1978	101	16			85
1979	109	7			102
1980	82	7	2	5	75
1981	127	15	6	9	112
1982	122	13	5	8	109
1983	94	32	12	20	62
1984	94	19	9	10	75
1985	81	12	6	6	69
1986	114	51	17	34	63
1987	122	38	11	27	84
1988	125	25	8	17	100

第五节 专业教育

1958年，为适应“大跃进”形势的需要，本县农技、师范、卫生等职业教育相继兴起，初步培养了一批专业人才。是年8月，高台县试验农场(即今良种场)改设为场校合一的“农业大学”，各乡选送高小毕业生132名，以半耕半读形式分班学习初中课程。1959年，“农业大学”改名为高台县农业技术学校，在校生共有150名，分两个年级，共编3个班。1961年10月停办。1964年经甘肃省教育厅批

准，改名为高台县农业中学，开始招生，至1968年共毕业学生130名。是年场校分离，农业中学迁往黑泉公社定平大队，与黑泉农中班合并，更名黑泉农业中学。1972年改为普通中学(高台三中)，1984年再次改为农业中学。1988年在农中旧址设高台三中，在原县农业三结合中心设立职业中学，当年招初中毕业生130名，原农业中学转来学生126名，共256名，编6个教学班。

1958年8月，借用解放街小学校舍，成立高台县师范学校，招收新生52名，设1个教学班。1959年，甘肃省教育厅拨款，在县城东郊(今县委党校)修建高台师范学校，新建教室7座，办公室及宿舍60间，同年秋正式开学。1961年7月，有46名初师学生毕业，随之招收中师班1个，在校学生共百余人。是年10月，省教育厅通知停办。在校初师班学生转入高台一中，中师班转入张掖师范学校，无力就学的回家务农。教学设备移交高台一中，校舍由县委党校接管。

1959年春，利用巷道公社阎家庙旧房，建立高台县卫生学校。当年招收高小毕业生30名，编护士班1个，学制1年，由县医院医师兼授课程。1961年停办。

1975年12月，利用县委党校校舍，成立高台县"五七"红专学校。1976年，以定向对口短期培训形式，举办拖拉机手、农业、林业、畜牧业、教师、"赤脚医生"培训班共6期，有310人参加学习。1979年学校停办。

1984年，经甘肃省教育厅批准，成立高台县教师进修学校。1986年，在县城东北建成校舍，占地1.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035平方米，其中教室131平方米，宿舍408平方米，办公室204平方米，其它用房292平方米。1986年开始，每年招中师班1个，学制2年。至1988年，共招生148名，主要是在职小学教师。

1985年秋，经省电大批准，由县教育局自筹资金，开办汉语言文学电大班1个，学制3年，招收学员24名（中小学教师），1988年毕业。

1988年，高台一中设职业班1个，开办高二分流班1个。南华初中开办"三加一"（初中三年，职业教育一年）家用电器维修班1个。

高台县1988年专业学校基本情况统计表

学校名称	校　址	班数	学生数	教职工数		校舍面积（平方米）
				公办	集体办	
职业中学	城南2公里处	5	256	24	1	1797
进修学校	县城东北	2	78	17	2	1441

注：集体办指临时工、合同工。

第六节 工农教育

一、农民文化教育

民国27年(1938)，县设民众教育推行委员会，各级小学附设民众教育部，小学教师兼任扫盲教师。民国32年(1943)，全县有高级扫盲班10个，学员600人；初级扫盲班75个，学员3500人。民国34年(1945)又举办妇女扫盲班93个，是年毕业学生349人；成人班6个，毕业学生278人。这些毕业生仅占当年总人口的1%，约占成人数的2%。

新中国建立初，广大人民群众在政治上获得彻底解放，随着经济生活的改善，对学习文化知识也提出迫切要求。党和人民政府因势利导，加强农民业余文化教育。1950年，县、区、乡三级分别成立冬学委员会，在台子寺、黑泉、新坝、罗城、正远等地试办冬学(包括夜校，识字班、组)，利用冬季农闲时间，组织农民学习文化知识和时事政治。1951年，全县有冬学83处，学习小组166个，参加文化学习的10227人(其中女4982人)，农民家庭院落、学校、乡村干部办公处，都成为学文化的课堂。在冬学基础上，1952年，又建立民校72处，编91班，学员8886人(其中女5005人)，常年参加学习。民校分初级班(相当初小)和高级班(相当高小)，初级班学制3年，高级班学制2年。1952年秋，推行祁建华速成识字法，先在解放街小学、正远、黑泉等地试办速成识字班13个，入学学员650人(其中女210人)，经过3个月学习，有90%以上学员识字2300个，能读一般通俗读物，加速了扫盲进程。1953年，速成识字班选择125名学员转入民校学习。1955年，民校增至435班，学员达16796人，有914人转入高级班。1957年，高级班发展到60个，学员1729人，同年高级班毕业315人，达到高小文化程度。1959年以后，农民业余教育陷于停顿。

1979年，成立高台县工农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专管成人教育。1980年，在六坝公社六三大队进行成人扫盲教育试点后，全县举办扫盲班(点)59个，参加学习的有2108人。但由于组织领导工作未跟上，制度不健全，办得好的较少。1982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部分乡村以学科学和学文化结合的形式，进行成人文化教育的尝试。罗城乡万丰村坚持举办科技文化学习班，全村381名青壮年全部脱盲。1987年元月，县人民政府专门召开农民扫盲工作会议，安排全县扫盲工作，并制定《高台县扫除文盲暂行规定》和扫盲计划。此后，各乡(镇)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配备农民教育专干。是年，共办起扫盲班(点)143个，参加学习的

4154人，经验收，达到脱盲标准的360人。为保证扫盲工作落到实处，各村都选聘“热心人”为兼职或专职教师，并付给报酬。各村还建立扫盲承包责任制，村干部包学员入学，扫盲教师包教学质量，扫盲专干包检查辅导，签订合同，年终考核。教学形式上，普遍实行扫盲识字和学习科学技术结合，同开展娱乐活动结合，以激发学员的学习积极性。到1988年，全县有扫盲班(点)153个，参加学习的7650人，经考核验收，已有5个乡(罗城、宣化、正远、合黎、盐池)、53个村达到基本扫除文盲标准，累计脱盲人数7227人，占40岁以下文盲、半文盲总数的44%。

二、干部、职工文化教育

1950年冬，对职工进行政治启蒙教育。1952年设立职工业余学校2处，编3班，有学员78人。1954～1956年，酒泉专区干部学校在本县举办流动扫盲班3期，集中部分文盲干部学习文化知识，经考核有148人达到脱盲标准。同期，县文化馆举办1期职工业余文化补习班。至1957年，全县有职工业校初小班13个，学员473人；高小班34个，学员1052人；初中班10个，学员228人。此外，县上还输送部分工农干部到省委党校、行政干校脱产学习文化，达到小学文化程度后，进入初中班学习，初中班毕业的回单位工作。1957年以后，干部职工文化学习停顿。1982年10月，建立高台县职工学校(初设解放街小学，后迁入工会大楼)配备校长、教师3人，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参加工作的职工进行文化和技术补课。至1985年，共开办语文班8期，数学班5期，化学班1期。经考核，有752名学员达到合格，占文化补课总人数的92.5%。技术课由所在行业师傅传授补习，经测验，合格者42人，占技术补课总人数的89.4%。

第七节 教师队伍

民国23年(1934)，全县有教职员86人。1949年解放时，有中、小学教师135人(小学125，中学10)，其中大学本科毕业的2人，中师11人，高中9人，简师和初中79人，小学34人。此后，教师队伍发展较快。1956年，上海支边青年61人分配本县，大多从事教育工作。1957年教师队伍发展到271人。1968年开始从农村青年和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中大量选民办教师，教师人数猛增。同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重点分配农村学校，以加强农村师资力量。1972年开始，选送上师范院校的毕业生，按照“那里来，那里去”的分配原则，大多数回本县任教。1980年以后，国家每年给本县分配数十名师范院校毕业生任教。原有民办教师经历年转

正、解聘，从1980年的653人减少到1988年的399人，教师人数和文化素质构成都发生很大变化。1988年，全县教职工总数1343人，其中专任教师1228人。专任教师中，大学本科20人，大专135人，中师522人，高中377人，高中肄业及以下学历的174人。

师资培训 新中国建立初至60年代中期，本县在寒暑假期间，采取举办学习会、开展示范教学等形式，组织教师集中学习，提高政治和业务水平。1978年以来，鼓励教师在职进修，参加电大、函大学习和自学已成风气。到1988年，有6名教师取得自学和函授专科毕业证，56名取得一门以上单科合格证。同时，每年选派部分教师去大中专师范院校离职进修，至1988年，离职进修人数达106名。县教师进修学校共办培训班3期，培训118人。在全省统一组织的教材教法过关考试中，全县已过关的中学教师有313名，占应过关人数的90%；小学教师692名，占应过关人数的94%。

教师待遇 民国28年(1939)，小学教师月薪最高15元，最低8元。民国33年(1944)，教师工资改为粮薪制，小学校长月薪小麦7斗5升(新斗，折合为52.5公斤)，一般教师月薪小麦7斗。新中国建立初，教师工资仍沿用粮薪制，由地方政府统筹发给。1951年，完全小学教师月薪小麦145公斤，初小教师月薪小麦108.75公斤。1952年改为工资分制，每月工资分值按当地生活必需品的折实牌价计算(即当月面粉、煤炭、棉布、食盐等牌价)，以保证教师生活的稳定。1956年工资改革，全县中小学教师平均月工资46.5元，其中最高月工资为70元，最低为32.5元。此后，教师工资一直随国家工作人员同时调整，略低于行政人员工资标准。1969年，推广吉林省榆树县经验，将黑泉公社19所小学下放大队管理，公办教师工资实行公办民助，口粮由生产队供给，1970年停止实行。1986年，给中小学教师提高工资标准10%。同时，为中小学教师评定业务技术职务，已评出中学高级教师9人，一级教师78人，二级教师122人，三级教师118人；小学高级教师111人，一级教师210人，二级教师56人。职务工资全部兑现。

民办教师工资待遇 1968年开始由生产队比照同等劳动力评记工分，参加年终分配，国家每月发给5～7元生活补助费。1972年每月补助费提高到15元。1985年以后，国家每年给民办教师补助400元，乡政府从群众集资中每月补助25～35元。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从政治上关心教师队伍。到1988年，教师中有共产党员282人，共青团员340人，民主同盟盟员3人。1984年，为30年以上教龄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纪念章(品)和奖金。每年教师节对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模范班主任给予表彰奖励。全县广大教师对教育

事业勤勤恳恳，任劳任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1957年，李慧生、黄文玺被评为优秀教师，出席全省优秀教师代表大会。李慧生还出席全国群英会。1983年，续积庆被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荣获金质奖章。1985年，黄文玺、曹玉梅被列入《甘肃教育名人录》。

高台县部分年份教师情况统计表

年份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			
	合计	公办	民办	合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1949	163			163	153	10	
1957	271	271		271	243	28	
1970	529	250	279	435	346	58	31
1975	807	351	456	780	672	73	35
1980	1223	570	653	1133	836	258	39
1985	1213	805	408	1136	785	312	39
1988	1343	944	399	1228	788	260	180

注：1970年后教职工总数中包括行政人员、工勤人员，不包括临时合同工和幼儿园、进修学校、教育局人员。

第八节 教育经费

明、清时期，教育经费的来源有群众集资、私人捐助和官府拨款，其中以群众集资为主。筹得的资金包括土地、粮食、金银和房产等，其中以土地为大宗，称为学田。据《新纂高台县志》载，民国初，高台县有学田1600亩，基金4500串，房屋1处，岁入租金10余串。又增屠宰税500余串，牙用税600余串，售婚书费100余串，统归劝学所管理。此外，镇夷堡有学田80亩，基金200串；三多村有学田13亩，基金600串；六坝堡有学田110亩，基金700串；柔远堡有湖田80亩；罗城渠有学田20亩；河西堡有基金700串；黑泉、临河堡基金各300串。以上学田共303亩，基金共2800串，由各堡学校管理。

1949年9月高台解放时，县人民政府接管教育基金小麦1171石，学田425.24亩，芦苇湖（月牙湖）1处，教产铺面5间，房屋21间，各完全小学自有基金小麦505.32石，统由县财政管理。中学和完全小学经费由县财政在地方教育粮内开支。教育粮以区或乡为单位，随公粮按比例征集。1951年，全县农业税附加教育粮24.32万公斤，工商税附加教育经费1572万元（旧人民币），教

产收入小麦14934公斤，共计收入折小麦26万公斤。初小经费，1951年9月前多数由群众集资、捐助，9月以后由县财政从地方教育粮内列支。1952年，教育经费纳入国家财政预算。1984年后，民办教师补助由乡人民政府按农村人口人均3元筹集。1988年，农村开始征收教育附加费。征收标准为农民每年人均纯收入的1%，主要用于民办教师工资、农村小学办公费、修缮费和设备购置费支出。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城乡群众捐资助学蔚然成风。1984～1988年，为改善农村办学条件，群众捐资233.4万元，国家拨款105万元，县财政补助42.02万元，共完成建筑面积42350平方米，修理围墙7940米，修校门29座，购置课桌凳2253套，使全县106所农村学校的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第九节 勤工俭学

本县学校的勤工俭学活动始于1958年。当时，高台一中和部分完全小学组织师生开办农场、养鸡场、养猪场及校办工厂等，取得一定效果。但劳动过多，对教学工作有一定影响。1967年高台一中校办农场收获粮食7667.5公斤。至1970年，全县各中学都办有农场，共有耕地158亩，小学农场有耕地301亩。但是，由于勤工俭学目的不明确，出现以劳动代替主课学习的现象。1978年后，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地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将校办农场、林场、牧场、工厂作为培养学生劳动习惯、学习劳动技能的场地。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勤工俭学活动增加收入，对改善办学条件、补助师生生活起了积极作用。天城小学长期坚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开荒种粮油。1985年植树1万余株，开荒20亩，收获小麦5000多公斤。该校历年勤工俭学各项收入2.2万元，用于学校添置课桌、办公桌、书柜、体育器材，减免部分困难学生的学费。

高台县1977～1988年部分年份勤工俭学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亩、万元

年度	校办工厂			校办农场面积（亩）			总收入
	厂数	产值	纯收入	耕地	林地	园地	
1977	4	0.82	0.66	1284	39	110	13.46
1978	1	2.24	0.05	386	10	6	3.48
1982	1	1.26	0.63	469	22		3.34
1985				225	13	5	3.13
1988				452	47	10	10.82

第二章 科 技

第一节 科技管理

1978年3月，成立高台县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全县科技管理工作。具体职责是：贯彻党和国家发展科技事业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科技试验、示范、推广项目（课题），管理科技成果和县立科技基金，组织科技人员开展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一、科技体制改革

1981年，根据甘肃省科委《关于试行农业生产技术合同制的意见》，科技项目（课题）开始实行承包合同制。1985年5月，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八条贯彻意见：（一）改革拨款制度，加强经费管理；（二）大力开拓技术市场，加速成果向生产力转化；（三）强化企业和农村的技术开发能力；（四）改革科技干部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人才作用；（五）改革农业科技体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六）建立科技基金，开展科技信贷；（七）坚持对外开放，做好引进工作；（八）加强领导，精心指导。按照上述贯彻意见，全县科技单位进一步完善科技项目（课题）承包责任制，按行业制定体制改革的实施细则，努力为工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的科技综合服务。1988年10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为建立科技与经济结合的运行机制，促进新技术发展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真正把经济发展转移到科技进步的轨道上来，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一）全面推行各种类型的科技承包和经营承包。所有科技服务性单位，都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公开招标，选贤任能。强化服务功能，开展有偿服务。（二）进一步放活科技机构，放活科技人员。允许科技部门跨行业、跨地区与企业联合，兴办和联办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开发和组织生产新产品，进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利用业余时间，挂户法人单位，承接科技课题，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其酬金可在双方合同中规定，科技人员所在单位不要干预。（三）完善现有技术推广服务机构的运行机制。本着提高县一级、加强乡一级、完善村一级的原则，搞好农、林、水、

牧现有技术服务组织的整顿、充实、完善工作，提高服务功能，强化服务。县技术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全县科技发展方案，开展技术培训，对乡、村科技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用合同形式下达相关任务，定期检查科技活动运行情况，帮助基层开展工作。乡技术服务组织实行以乡为主，县乡双重领导体制，在乡政府直接领导下，制定全乡科技服务方案，并组织实施。(四) 发展民办科技事业。(五) 确保科技和经济发展的后劲。把人才培训和农民教育作为重点，提高劳动者素质。(六) 充分发挥现有科技人员的作用。鼓励科技人员到农村进行有偿服务和技术经济承包，选派懂技术会管理的科技人员到基层挂职或兼职，鼓励科技人员向经济落后的边远地区流动，承包脱贫开发项目，开展科技扶贫。根据上述要求，全县农、林、牧系统的8个科技服务单位全面实行公开招标承包和任期目标管理，各科技服务部门所承担的科技项目（课题）及各种科技活动普遍实行联项、联产、联效承包。全县80多名科技人员与主管部门签订技术承包合同140份。大型项目（课题）推行行政和技术管理“双轨”责任制。

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

1980年6月，县设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开始进行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的套改和晋升工作，具体业务由县科委负责。1984年，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定业务归县劳动人事局负责，县科委负责农民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定。

1988年底，全县国家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有1712人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中高级10人，中级357人，初级1345人。

三、科技项目（课题）管理

县科委对科技项目（课题）的管理包括编制项目（课题）计划，组织新上项目(课题)论证，申请上报和组织实施。1978～1988年，全县组织实施省、地、县列科技试验、示范、推广项目和科技基金扶持项目50项，其中省列6项，地列16项，县列28项。

四、科技基金管理

1985年开始，县财政拨款设立科技发展基金，到1988年，科技基金累计3.5万元。科技基金的投放，采取自愿申请、同行评议、择优支持、全部偿还的办法，重点用于新产品开发生产。

五、信息咨询服务

1980年后，每年物资交流大会期间，科技服务单位共同举办科技市场，采取张挂科技信息卡和图片、展览实物、印发资料、口头咨询、播放科教音像制品等形式，向群众开展无偿服务。1988年6月，县科委组织全县35个科技服务单位建立科技信息网，创办《科技信息》专刊，信息咨询服务做到有组织和经常化。

第二节 科技成果

1978～1988年，本县取得科技成果25项，其中中间试验项目18项，示范推广项目6项，技术引进项目1项，列表如下：

成果名称	类别	列项单位	承担单位	主持人	起止年限	组织鉴定单位	备注
苹果梨砧木建园试验	中间试验	地列	县园艺站	李莹藩	1985～1988	地区科技处	
白兰瓜丰产栽培试验	中间试验	地列	县园艺站	白成英	1984～	地区科技处	
苹果丰产栽培试验	中间试验	县列	县园艺场	赵士选	1981～1984	地区科技处	
肉乳役兼用冻精牛犊育肥产奶试验	中间试验	地列	县畜牧站	徐加吉	1984～1985	地区科技处	
河西沿山万亩小麦千斤丰产方试验示范	中间试验	省列	县农技站	殷树本	1985～1987	地区科技处	获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农牧渔业部技术推广二等奖
川区大面积高产技术措施的综合示范	中间试验	省列	县农技站	邹 敉	1985～1987	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铝铜芯橡皮线及裸铝线生产技术引进	技术引进	地列	县电线厂	秦大志	1987～1988	地区科技处	

续表

成果名称	类别	列项单位	承担单位	主持人	起止年限	组织鉴定单位	备 注
2BY—2 型畜力玉米、黄豆套种点播机	试验示范推广	省列	县农机厂	王登寿	1987～1988	地区经委	
2BF—T 型种肥分层施肥播种机	试验示范推广	地列	县农机厂	王登寿	1988～1989	地区经委	
BJ—10 型播种机	中间试验	省列	县农机厂	万吉才	1984～1985	省农机鉴定总站	
布鞋注塑生产线技术引进	试验示范推广	地列	新坝皮鞋厂	丁尚三	1988～1989	地区科技处	
利用制粉尾水提取蛋白粉和制作酱油	试验示范推广	地列	巷道八一东风食品厂	许 福	1988～1989	地区科技处	
精粉加工技术开发	试验示范推广	地列	巷道八一东风食品厂	许 福	1988～1989	地区科技处	
高台县治沙造林综合试验基地	试验示范推广	省列	县林业局县治沙站	樊成高 尚三多 鲁 华	1983～1987	省林业厅	
高台县“三北”二期工程规划	中间试验	省列	县林业局	尚三多	1985～1986	地区科技处	获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甘肃高山细毛羊选育提高及推广利用研究	中间试验	省列	县畜牧站	于家驹	1984～1988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研究所、省畜牧厅	
良种鸡推广	中间试验	省列	县畜牧站	李溪景	1983～1988	省畜牧厅	
全省草田轮作和种草养畜试验示范研究	中间试验	省列	县畜牧站	濮 亮	1986～1988	省畜牧厅	

续表

成果名称	类别	列项单位	承担单位	主持人	起止年限	组织鉴定单位	备 注
河西百万亩种草	中间试验	省列	县草原站	濮 亮	1983～1985	省畜牧厅	
机动弥雾机代替飞防	中间试验	地列	县农技站	周晓永	1983～1985	地区农牧处	获地区科技进步四等奖
新农药抗蚜威示范推广	中间试验	地列	县农技站	周晓永	1985～1987	地区农牧处	获省农业厅三等奖
河西冷凉灌区百万亩小麦丰产栽培技术示范	中间试验	省列	县农技站	殷树本	1984～1986	省农业厅	
河西平川灌区小麦稳产高产低成本栽培技术试验示范	中间试验	省列	县农技站	邹 敉	1985～1987	省农业厅	
小麦丰产综合增产栽培技术	中间试验	农牧渔业部列	县农业局 县农技站	周玉长 周多仕	1987～1988	国家农业部	获农牧渔业部三等奖、地区科技进步四等奖
玉米丝黑穗病防治示范	中间试验	地列	县农技站	地区植保植检站	1981～1983	农牧处	获省农业厅三等奖

第三节 科学技术协会

一、高台县科学技术协会

1978年2月19日，经中共高台县委批准成立高台县科学技术协会，与县科委合署办公。1987年分设。县科协是县委领导下的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负责科学技术的宣传普及，管理专业学会和乡、村科普协（分）会，维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全县各专业学会和乡科普协会是本会的团体会员。

1982年7月3日，召开高台县第一届科协代表大会，出席代表77人。大会选举产生高台县科协委员会，由19人组成。

二、乡、村科普协（分）会

1982年第一届科协代表大会后，全县各乡、村分别成立乡科普协会和村科普分会。到1988年，全县有乡科普协会11个，村科普分会123个，会员2952名。

各乡科普协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名　称	成立时间	村分会数	会员数
巷道乡科普协会	1982年8月27日	11	299
罗城乡科普协会	1983年1月	11	337
合黎乡科普协会	1983年4月10日	10	280
黑泉乡科普协会	1983年4月	12	234
正远乡科普协会	1983年8月	12	304
南华乡科普协会	1983年5月	12	235
宣化乡科普协会	1983年10月	17	420
盐池乡科普协会	1984年1月7日	2	56
新坝乡科普协会	1984年1月12日	14	310
红崖子乡科普协会	1984年1月13日	14	423
骆驼城乡科普协会	1985年3月3日	8	54

三、专业技术学会

1979～1988年，本县先后成立专业学会13个，发展会员624名。各专业学会成立后，通过召开学术交流会或年会，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传递科技信息，开展科技咨询服务活动，以提高科技人员素质，促进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同时，通过学会组织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

高台县各专业学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名 称	成立时间	会员数
园艺学会	1979年3月1日	27
畜牧兽医学会	1979年10月30日	78
林学会	1980年5月6日	17
中医学会	1980年12月25日	45
农机学会	1981年6月27日	43
中华医学会	1982年2月24日	92
作物学会	1982年6月	39
水利学会	1982年7月31日	56
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1983年1月21日	77
会计学会	1983年3月24日	90
种子学会	1985年1月30日	16
植保学会	1985年1月30日	16
农经学会	1985年11月	28

第四节 气象、水文工作

一、高台气象站

高台气象站位于县城东1公里，1952年8月成立，编制3人，后增至7人。隶属西北军区气象处。主要进行气候观测，仪器设备多为进口。1953年转为地方管理，同时增加航、危报任务，为军航、民航固定24小时和预约24小时拍发天气实况报告。1958年增加订正预报业务。此后，预报服务面不断扩大，除开展本地短期天气预报和长期趋势预报外，还开展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各类专题预报。1984年开始使用传真接收机，接收东京、北京、兰州气象中心预报资料、天气实况和预报分析图。

1988年，有职工12人，其中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员6人。地面观测项目主要有云、能见度、天气现象、气压、气温、湿度、风、降水、蒸发、日照、雪

压、雪深、冻土、地温等14项。

二、正义峡水文站

正义峡水文站位于罗城乡天城村西北正义峡峡谷右岸，建于1943年9月，1948年12月停止观测。1954年5月重新设立，隶属甘肃省水利厅水文总站，编制职工4人。主要观测项目有黑河水位、流量、含沙量，兼观测蒸发量、降水量、气温和气压。

第五节 地震工作

1975年，本县成立地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气象站合署办公），配专职干部1人，开始地震群测群防工作。1976年底，地震办公室撤销，其业务和专职干部归县革委办公室，1979年归县科委管理。1987年7月设地震办公室，隶属县科委，编制3人，1988年增至4人。地震工作按照预防为主的方针，主要进行地震知识宣传，地震前兆监测，落实综合防御措施等工作。

地震知识宣传，主要是通过广播、电视、橱窗、专栏以及编印《地震科普》，赠阅地震书刊，开展地震知识竞赛等形式，向群众普及地震的基础知识、防震抗震知识、工程抗震知识、自防自救知识和宏观前兆知识，以增强全民的防灾意识。

地震前兆监测，1984年前主要是建立业余测报点，利用“三土”（土地电、土应力仪、土倾斜）仪器开展观测。测报点一般设在学校，全县业余测报点最多时达8个。同时，业余测报点就近联系一些农户，开展动物、地下水的宏观异常观测。1984年后，因“三土”仪器干扰因素多，物理量不清楚而淘汰。1988年，开始筹建地下水微动态、电磁波观测项目。

工程抗震由县计委负责。1988年，由县计委负责，城建局、地震办公室配合，编制《高台县防震抗震规划》，并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印发有关单位贯彻落实。

1986年6月30日，县人民政府转发《高台县地震对策》方案。此后，本《方案》曾多次修订。

附：高台地震台简况

高台地震台位于县城西北7公里黑河右岸，台基为花岗岩体，由中国科学院地球物理研究所于1956年创建。1974年移交兰州地震研究所，属国家基准

台。1988年，主要仪器设备有763型长周期基式、DK—1型中长周期、无线电遥测传输地震仪，62型、DD—L型微震仪，GL强震仪等测震仪器。仪器最高放大倍数30万倍，为全国之首，可观测全球的地震活动，地震前兆监测仪器有金属丝水平摆倾斜仪两套。本台工作人员11人，其中工程师1人。承担国家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下达的地震观测、科研任务和国际地震交换任务（1981年始）。

第三章　医药卫生

新中国建立前，本县医药卫生事业非常落后。民国19年（1930）西医药传入县内后，县城先后开设过4家西医诊所，但均以盈利为目的，药价昂贵，广大劳动人民无力就医。民国33年（1944），县城设卫生院，但医护人员少，技术水平低，设备简陋。民间医生和私人开设的中药房亦寥若晨星，人民健康得不到保障。每遇疫病流行，束手无策，任其蔓延。贫苦人家患病，不是进庙烧香，就是求神卜卦。新中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关心人民健康，大力发展医药卫生事业。1953年设卫生科，1958年改称卫生局，1962年改称文教卫生局，1972年分设卫生局。到1988年，全县有县级医院2个，乡（镇）卫生院12个，村医疗站159个，企事业单位医务所（室）5个。此外，还设有防疫站、妇幼保健站等防疫保健机构。全县共有医疗卫生人员586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36名，乡村医生、卫生员202名，农村接生员148名。不仅可以治疗常见病、多发病，也可做一些较为复杂的手术。由于卫生防疫事业的发展，地方病、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城乡人民健康水平有较大提高。

第一节　医　　疗

一、机　　构

（一）高台县人民医院　民国31年（1942），开始筹建高台县卫生院，民国33年（1944）8月6日开业，有医护人员3人，药剂员1人。1949年县人民政府接管后，改为高台县人民卫生院，吸收部分民间医生和留用军医共十数人，在大佛寺军营开设门诊部。1956年在今址建门诊及住院部，改称高台县人民医院。1957年接受建康镇中医联合诊所，开设中医门诊，同年设立病床9张。1958年病床增至15张，分设内儿、外妇、中医、检验、制剂、药房等科室。1959年上级派来转业军医8名，增强技术力量，病床增至20张。1962年购置30毫安X光机1台，开展放射检查业务。1967年重新修建门诊部，设有内、外、妇、儿、五官、中医等科室，日门诊量达200人（次）左右。1975～1976年新建门诊部，扩建住院部，病床增至90张。1982年增设口腔科，1983年又新建传染病房，病床增至104张。1988年，全院有职工129人，其中医护人员79人。医护人员中，

有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20人，主管药剂师1人，主管检验师2人，主管护理师2人，主治中医师1人，医师、医士、护士等初级医护人员52人。设有内科、儿科、外科、妇产科、口腔科、传染科、急救室、中医科、放射科、检验科、药械科、理疗室、手术室等。主要仪器设备有200毫安X光机2台，B型超声诊断仪1台，纤维胃镜1台，心电图仪1台。1988年实行院长承包责任制。本年门诊量达11万人（次），手术500例，病床使用率86.7%，病床周转次数35.8次，治愈率达到76.2%，好转率达到18%，病死率为2%，诊断符合率92%，急诊抢救成功率85%，无菌手术切口感染率控制在1%以内。

（二）高台县中医院 建于1984年。1985年由国家投资24万元，在县城西关建成3层医疗楼1座，建筑面积1367平方米。1988年全院有职工35人，其中医护人员28人。医护人员中，有主治中医师2人，主治医师3人，中、西医师、医士、药剂士、护士等初级医护人员23人。设内科、骨伤科、针灸科、按摩理疗科、放射科、药械科、化验室、手术室等医疗科室。住院部设病床34张。年门诊量4.5万人（次）左右。1988年病床使用率为75.02%，周转次数21.6次，治愈率78%。

（三）乡（镇）卫生院 1952～1955年，由地方财政拨款，先后在新坝、宣化、黑泉、罗城、六坝、南华建立公办卫生所6个。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卫生所改为人民公社卫生院。同年还建立红崖子、正远、巷道3所集体所有制卫生院。1959年建立盐池卫生所，1971年建立城关镇卫生所。1973年，将新坝、罗城、宣化3个卫生院定为中心卫生院，负责邻社的业务指导，其它卫生所统改为卫生院。1984年建立骆驼城乡卫生院。1988年，乡（镇）卫生院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已取得初步成效。

新中国建立后，乡卫生院从无到有，医疗设施和技术发展较快。1970年后，各院均配有30～50毫安X光机、显微镜、高压消毒器、手术台及手术器械，除盐池卫生院外，其它各院均设有病床。新坝、罗城、宣化3个中心卫生院可进行急腹症及难产手术，各乡卫生院均可做急腹症及计划生育4项手术（绝育、引产、刮宫、放环）。至1988年，乡（镇）卫生院共有职工86人，设病床78张，可基本满足农村医疗预防和保健服务需要。

（四）村医疗站 1955年农村合作化运动中，全县农业合作社集资吸收52名个体中医中药人员办起19个医疗站。60年代初，经过整顿和调整，全县有医疗站32个，其中社办14个，队办18个，共有农村医生58人。70年代初农村实行合作医疗制度，至1974年底，全县11个人民公社的114个生产大队全部办起合作医疗站。1979年以来，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合作医疗站的体制

也发生新的变化，实行集体或个人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者报酬采取保本吃利、保本吃利加补贴、保本吃利加提留3种方式。承包经营方式是根据当地农民的经济情况及农村医生、卫生员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而定。至1988年，全县有村医疗站159个，其中集体127个，个体4个，联办28个。从业人员202名，其中乡村医生96名，卫生员106名。以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为业务指导的农村二级医疗卫生网，在改变农村卫生面貌，开展医疗预防和卫生保健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企事业单位医务所（室）　县磷肥厂、萤石矿各设医务所1处，高台一中、三中、解放街小学设有医务室。共有医生6名，配有一般医疗药械。

二、队　伍

高台县中医药事业历史悠久，历代都有造诣颇深的名医。他们或自营药铺看病售药，或应药商之邀坐堂看病，或住家候病人上门。在乡村则多为半农半医或半商半医，有的走乡串户行医。在缺医少药的情况下，他们曾为减轻民间疾苦起过很大作用。其医术多为以师带徒的形式，代代相传。清初有中医石国章，在县城开办鸿宝堂药铺。石氏世代习医。康熙年间有石生茔，幼承家学，医术精良，撰有《名医选要》（家藏未梓）一书，对脏腑辨证有较深研究，理法方药俱备，为后之学者所崇尚。雍正年间有石坚，一生潜心医术，善治杂症，著有《鸿宝堂医案》一书，惜已失传。民国年间有夏建贤，对脉学颇有研究，撰有《脉诀摘粹》两卷。民国31年（1942），夏被选为高台县中医师公会会长。

1949年9月高台解放时，全县共有中医药人员78人，其中部分人员后来参加了县、乡卫生院（所）工作，有26人组织开办联合诊所，45人依靠农业合作社开办保健站。1951年成立高台县卫生工作者协会，中医师石瑞麟任主任，组织中医学习医疗技术。1962年，人民政府号召老中医带徒传医，并经常选派中医药人员到省、地中医学校学习，使中医事业后继有人。此外，上级先后分配我县大、中专毕业生共十数人，中医力量不断加强。1988年，全县有中医药技术人员34人。

新中国建立后，国家陆续派来转业军医和大中专毕业生充实我县卫生队伍，西医药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增加较快。至1988年，全县有西医药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02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主管医师、药剂师、检验师等中级医护人员30人，医师、医士、护士等初级医护人员136人，其它医护人员35人。

新中国建立后，为改变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县卫生部门不断为农村培养

半农半医卫生员、接生员。60年代农村医生发展到58人。1968年全县农村实行合作医疗制度后，各级卫生部门采取多种形式，为大队培训“赤脚医生”。1980年，县卫生局对全县“赤脚医生”进行业务技术考核，给55人颁发“农村医生”证书，给79人颁发“赤脚医生”证书。1984年“赤脚医生”改称卫生员。

高台县几个年份卫生技术人员统计表　　单位：人

	1950	1957	1965	1971	1975	1980	1985	1988
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135	155	133	161	174	193	208	236
其中：中医药技术人员	78	76	33	22	24	22	22	34
西医药技术人员	5	17	52	86	104	100	133	137
护　　士	2	7	5	9	20	18	25	30
其　　他	50	55	43	44	26	53	28	35
乡村医生、卫生员			58	231	244	232	152	202
乡村接生员		45	93		107		102	148
每万人口医生数	8.3	8.2	10.0	9.5	10.5	9.8	11.8	12.2

三、设　施

高台县几个年份病床统计数

年　份	1950	1957	1965	1975	1980	1985	1988
床位总数	0	9	42	199	194	209	216
其中：县医院	0	9	30	90	85	100	104
每千人床位数		0.1	0.4	1.6	1.6	1.6	1.5

高台县医疗单位几个年份医疗器械统计表

年　份	单位	1957	1965	1975	1980	1985	1988
X光机	台		1	12	20	22	24
显微镜	台		2	14	23	23	14
心电图机	台				2	2	3
高压消毒器	台	1	6	26	40	40	21
蒸馏水器	台			4	10	10	1
手术床	台	1	1	16	17	17	21
麻醉机	台			8	9	9	3
氧气瓶	个		2	25	26	26	17
吸引器	个		1	18	17	17	14
无影灯	个		1	2	6	6	11
手术器械	套	1	2	108	62	62	62
其中：乙种刀包	套		1	5	7	7	7
丙种刀包	套			11	15	15	15
腹部刀包	套	1	1	1	10	10	10
计划生育四项手术包	套			91	30	30	30
救护车	辆		1	1	1	3	3

四、医疗技术

民国19年(1930)，天主教修士、德国医生孙文朝来高台创办公教诊所，为西医药传入本县之始。此后，县城虽有西医诊所，但人民群众防病治病仍以传统的中医中药为主。至40年代末期，开始应用磺胺药及青霉素等部分抗菌素，西医药逐步为群众接受。50年代，在用西医西药治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基础上，又开展普通外科手术及一般妇产科手术。60年代以来，本县卫生技术队伍壮大，现代医疗设备逐渐增多，医疗技术水平有较大提高。内、儿科能掌握腰穿、胸

穿、腹穿等诊疗技术。对难治性疾病如心肌病、冠心病、肝昏迷等能采用较先进的治疗方法进行诊治。呼吸衰竭、心力衰竭等内科危重病例的抢救成功率显著上升，儿科常见的中毒性消化不良及小儿肺炎等病取得较高疗效。外科除能做一般下腹部手术外，还能做胃修补、胃大部切除、各类肠梗阻等较大手术。麻醉方法除局麻、腰麻、全麻外，近年来已掌握硬膜外麻醉及针刺麻醉。妇产科能开展剖腹产、子宫全切、宫外孕及难产手术。各项护理技术，如输血、输氧、小儿头皮静脉输液、静脉切开、胃肠减压、引流、洗胃、鼻饲及股动脉穿刺等在各科广泛应用。对昏迷、心衰等重危患者能做到正规护理。

五、医疗保健制度

公费医疗 自1952年12月1日起，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区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团体、各种工作队以及文化、教育、卫生、经济建设事业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制度。经费由国家财政拨付，县卫生行政部门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统筹统支。60年代后期以来，公费医疗费日益增加，年年超支，加重国家财力负担。1984年，县卫生局和财政局决定将公费医疗费按人员定额包干给单位，有的单位还按人员工龄包干给个人。

高台县几个年份公费医疗费开支情况统计表

项目＼年份	1955	1962	1979	1980	1985	1988
人　数	510	619	1358	1404	2415	2560
金额（万元）	1.34	3.39	4.90	7.95	14.0	33.0
人均（元）	26.35	54.77	36.08	56.60	57.97	128.91

劳保医疗 1952年2月，国营和集体企业的职工实行劳保医疗制度。职工病、伤治疗期间的诊疗费、手术费、住院费、医药费均由企业负担，部分单位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享受半费医疗。所需劳保医疗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的5～7%提取，1969年改为按5.5%提取。医疗费用如有超支，由本企业负担。

高台县几个年份劳保医疗费开支情况统计表

项目＼年份	1979	1980	1985	1988
企业总数	17	16	18	18
劳保医疗人数	1277	1679	1203	1937
金额（万元）	7.98	8.30	8.10	15.70
人均（元）	62.50	49.40	67.30	81.05

合作医疗　1968年，本县农村开始实行合作医疗制度，生产大队均设合作医疗站，对社员进行免费或半免费医疗。合作医疗资金一般由大队、生产队和社员共同筹集，其中50%从集体公益金中提取，50%由社员个人交纳。1979年后，合作医疗制度废止。

免费预防及免费医疗　新中国建立后，凡是预防用的疫苗及药品器材均实行免费供应，由县防疫站提出需用计划，省防疫站按计划调拨。医疗卫生部门为群众所实施的各项预防措施均不收费，其费用由县防疫站从防治防疫事业费中列支。对有特殊困难的群众和烈军属无力治疗者，实行免费医疗。免费款由县民政局掌握使用。遇到严重自然灾害或其它特殊情况时，国家也拨给免费医疗款，在一定范围内实行免费医疗。1960年8月至1961年底，省、地共给我县拨免费医疗费59.86万元，对当时多发的浮肿、干瘦、妇女病、小儿营养不良等4类病实行免费治疗。

第二节　防　　疫

1953年，高台县人民卫生院设卫生防疫股，配备专职医生2人，负责全县的卫生防疫工作。1957年成立高台县卫生防疫站，配医士2人，防疫员5人。1962年卫生防疫站合并于县医院。1963年8月分设高台县卫生防疫保健站，有职工7人，其中防疫员5人，妇幼保健人员2人。1964年，卫生防疫保健站在县城东大街改修县医院药房28间，购置化验仪器、试剂等，因陋就简建起化验室，开展部分细菌血清学检验项目。1968年卫生防疫保健站又合并于县医院，1972年分设县卫生防疫站，临时借用县医院门诊部及县委、武装部旧房办公。1976年省、地防疫部门拨款1.5万元，在解放南路新建办公用房247平方米。1988年，全站有职工21人，其中主管医师6人，医师8人，医士2人，防疫员

1人。负责全县卫生监测及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的防治任务。分设卫生、防疫、地方病、结核病、检验等业务组，可进行水质、食品及一般细菌血清学检验。有200毫安X光机1台，紫外分光光度计1台，酶标仪1台，酸度计1台，冰排速冻器3台，电冰箱7台，防疫救护车2辆。

一、地方病防治

地方性甲状腺肿大 主要流行在我县山区和川区的部分地方。1956年县卫生部门组织医务人员进行普查普治，山区查出患者2100多人，川区62人，对患者普遍投服含碘食盐片。1971年开始对病区居民供应加碘食盐，防疫部门定期对食盐销售点进行监测。1972年，县卫生防疫站对新坝、红崖子、巷道3个公社进行普查，居民患病率新坝为16%，红崖子21.2%，巷道3.9%。其中红崖子公社红沙河大队患病率为51.2%，并有3名克汀病患者，是重病区。经水质化验，红崖子饮用水含碘量平均为1.9微克/升，新坝平均为2.23微克/升，含碘量普遍偏低。1978年，对地甲病的防治效果进行考核，红崖子、新坝、巷道3个公社的患病率比1972年下降70%，红沙河大队的人群患病率由防治前的51.2%下降到8.5%。同年，调查发现黑泉、城镇两个公社也为地甲病病区，黑泉公社居民患病率为5.89%，城镇公社居民患病率为12.7%。调查后即用碘化油进行防治。1985年病情监测，患病率巷道为2.07%，黑泉为4.13%，红崖子为2.98%，合黎为1.14%，正远为0.92%。1988年病情监测，对红沙河、南湾、新开3个村7岁以内儿童5104人逐个调查，患病率为0.47%，7～14岁中小学生954人，患病率为0.94%，达到国家规定的控制区标准。

布鲁氏菌病 新坝、红崖子两乡是布病的老疫区。60年代初，因山区羊群到川区放牧，引起川区布病流行。1968年疫情调查，山区牧民的感染率高达62.69%，患病率为59.12%；农民的感染率为14.28%，患病率为13.53%。川区农民的感染率为3.58%，患病率为3.15%。全县平均羊只感染率3.94%。1968～1970年，使用冻干布氏活菌苗，对全县人群进行皮上划痕接种，每年接种8万人。并先后在暖泉、楼庄、王马湾、礼号、乐二、城镇等地设点，采用菌苗疗法、水解素疗法、“68·1”疗法等治疗患者。1970年组织布防专业队，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普查，共查出现症患者1204人，总患病率为2.38%，比1968年下降56.73%。1971～1977年，用预防用布氏活菌苗进行人、畜间气雾免疫，人的平均免疫率达到84.6%，牛、羊平均免疫率达到90.58%。同时对现症患者给予免费治疗。到1977年止，共治愈1293人，治愈率达84.8%。1979年后，对遗留的慢性布病患者用丹当麻注射液、穿山龙注射液、布病丸等药继续治疗。

1981年对新坝、宣化、南华3个公社36192人复查，未查出新发病人。共查牛羊51950只（头），查出病羊3只，病牛2头，阳性率0.58%。经张掖地区地方病防治办公室考核，全县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控制区标准。1985年以来，每年进行布病疫情监测，定红崖、宣化、巷道3个乡和新坝乡的暖泉村为监测区，各项指标均在国家规定的控制指标以内。

地方性氟病（氟中毒） 本县氟病区有罗城乡桥儿湾村，正远乡殷家桥、元号、红联村，盐池乡盐池村，宣化乡王马湾村和南华乡礼号、胜利、义和、南寨子、墩仁、先锋、成号、南岔、大庄、信号村。1981年调查，氟病区人口15157人，氟斑牙患者4914人，患病率32.42%；氟骨症患者1253人，患病率8.27%。1979年开始病区改水工作，共建成改水工程9处，投资134.26万元，其中国家107.34万元，县财政13万元，集体和个人集资13.92万元。饮用水含氟量下降至0.4～0.96毫克/升，解决了10个村2250户、10800人和14300头家畜的饮水问题。工程建成后，卫生部门每季度采样检验1次，监测水的含氟量。同时，对氟骨症患者用骨友灵擦剂和维生素类药继续进行治疗，取得一定疗效。

梅毒 新中国建立初，全县人群平均患病率为12‰。1955～1960年开展普查普治，对查出的现症梅毒患者94人，潜伏期梅毒患者1064人进行免费治疗。1965年复查该病已得到有效控制，个别地方的病人全为潜伏期及三期患者。对这些患者再次进行免费治疗。1970年，在北京医疗队的协助下再次复查，在线索调查的基础上做康、华氏反应，证实自60年代以来再无新发病患者，该病已基本消灭。

二、传染病管理

天花 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同治五年（1866）、民国3年（1914），境内曾发生天花大流行，死亡甚多。民间采用人痘接种法预防天花，俗称“种花儿”，有因种痘而感染天花者，危险性很大，且收费昂贵。民国31年（1942），本县开始种牛痘，当年接种2500多人。1951年天花流行，全县发病36例，仅苗家夹沟一个小村庄发病14例。县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医疗队进行防治，很快将疫情扑灭。1952～1976年，全县共进行3次全民牛痘普种。其间仅1955年南华乡发生天花患者1例，此后再未出现病例。1982年秋停止常规接种牛痘。

白喉 清乾隆五十年（1785）、咸丰六年（1856）、同治九年（1870）、光绪十九年（1893）、光绪二十六年（1900），境内均发生白喉流行。“传染甚烈，一人患则一家不免，一家患则一村不免，患者九死一生，甚至全家绝嗣”。民国26～27年（1937～1938），白喉大流行。“居民患白喉，十有六七死”。“有全家

六口死五口者”。1949年秋，白喉再次流行。1951年甘肃省卫生厅公布《天花、麻疹、白喉防治暂行条例》，本县开始接种白喉类毒素。1952年发生白喉3例，死亡3例。1953年发生1例，治愈。1953～1957年共接种白喉类毒素2300人。自60年代以来，每年对6个月以上婴幼儿常规接种百、白疫苗，但漏种及不能坚持全程接种者甚多。1978年以来，百、白二、三联混合制剂的接种被纳入计划免疫，接种率每年都在80%以上。1981年9月，县卫生防疫站在南华、罗城公社进行锡克氏试验，1004例中，阳性509例，阳性率50.7%。1983年在巷道乡试验593例，阳性211例，阳性率35.58%。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新中国建立前，本县对流行性脑脊髓膜炎（以下简称流脑）无记载。最早作出确诊并进行报告是1953年，当年发病1例，以后一般年份为散发，发病率在2～5/10万。1976～1977年发生流行，发病率为33/10万。1984年再次流行，发病率为26/10万。50～60年代，本病的病死率高达30～40%。自70年代以来，病死率已降到5%左右。

麻疹 在麻疹疫苗尚未普遍接种之前，本县麻疹呈周期性流行，一般每隔3～5年流行1次。流行年发病率在1000～5000/10万，5岁以下的儿童发病率最高，占麻疹病人总数的90%以上。1953年境内麻疹流行，发病率1730/10万，病死率高达30.64%。由于没有及时组织医务人员积极防治，酒泉专员公署人民监察处曾对县政府领导予以严厉批评。1955年春宣化、黑泉一带麻疹流行，中共高台县委发出紧急指示，要求各地开展宣传教育，积极隔离治疗，加强疫情报告，控制疫情蔓延。群众采用口服中草药紫草粉预防，效果不明显。1956年开始接种麻疹疫苗，每年都接种6000人份以上，预防效果显著，很受群众欢迎。1979年后将麻疹疫苗的接种纳入计划免疫，每年对8个月至24个月和6岁的儿童常规接种，接种率均在80%以上。自此以后，发病率降到400/10万以下，基本上削平流行高峰，控制流行，合并症及病死率也明显下降。1983年进行麻疹抗体水平测定，0～15岁儿童85%对麻疹有免疫力。

细菌性痢疾 新中国建立后，医疗卫生条件有显著改善，但菌痢发病率并未明显下降。在一般情况下多为散发，流行或暴发亦时有发生，且具有明显的季节高峰。1978～1980年，县卫生防疫站在巷道公社开展痢疾防治试点工作。采取以切断传播途径为主的综合性防治措施，包括大搞卫生、改厕改圈、灭蝇、进行饮水消毒等，使发病率明显下降。

伤寒、副伤寒 新中国建立前，境内连年有伤寒发生，并常有流行。民国5年（1916）、17年（1928）均发生过伤寒大流行。当时对疫情束手无策，听其蔓延，危害生命。新中国建立后，伤寒的发病多为散发，发病率一直在10/10万

以下。1953年接种伤寒、副伤寒甲乙三联菌苗2000人份。此后，每年都接种1000人份以上。1981年1月，罗城公社花墙子大队发生1起食物型伤寒暴发，在结婚宴中，由于慢性带菌者污染大米饭，就餐者232人，发病78人，发病率33.62%。

病毒性肝炎　本县1964年才开始有传染性肝炎病例登记，呈散发状态，未发生过暴发流行，发病率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1974～1982年，本县共出现过3个发病高峰，即1974年发病率为17/10万，1978年发病率为42/10万，1982年发病率为28/10万，峰与峰的间隔为3年。甲型肝炎占总发病例数的25.6%，乙型肝炎占12.7%。1982年，通过对积累的55例肝炎患者的临床及化验资料分析，确定甲型肝炎14例，占25.5%；乙型肝炎7例，占12.7%；不明肝炎34例，占61.8%。初次证实本县有乙型肝炎发病。同年，又抽查城镇147名学龄前儿童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情况，测验结果，有3例阳性，阳性率为2%。1983年，对不同职业的成人分层抽样271人，进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测验结果，有11例阳性，阳性率4.05%。1987～1988年，本县发生甲型病毒性肝炎流行，发病率117.69/10万，经积极防治，在短期内控制流行。

脊髓灰质炎　本县仅在1972年、1973年和1974年有病例报告，发病率分别为3/10万、30/10万和2/10万。后于1984年在骆驼城新迁入居民中发病1例。1981年进行脊髓灰质炎跛行（小儿麻痹后遗症）调查，全县共有后遗症患者54例，其中有49例在病前未服过小儿麻痹糖丸，占总病例数的90.74%。自1967年开始在全县儿童中投服小儿麻痹糖丸，每年15000人份。1975年以来已基本控制发病。1978年开始，此项投服工作纳入计划免疫，按照计划免疫程序，每年对1、2、3和7周岁的儿童常规投服。

结核病　1959年、1972年、1979年和1984年，先后4次进行全县结核病患病率抽样调查，患病率分别为2.52%、3.1%、3.03%和0.51%。1985年在全县农村进行线索调查和普查，查得患病率为3.74%。1963年开始接种卡介苗，当年接种16岁以下儿童1956人。此后，每年分片轮流接种1000人份。自1978年起将卡介苗接种纳入计划免疫，每年对6个月以内的儿童初种，对4、7、10周岁者复种。1956年、1974年和1979年曾对部分患者给予免费治疗。1984年，县卫生防疫站设立结核病防治组，开始有计划地进行防、管、治。张掖地区卫生处拨专项经费，对宣化乡的118名患者实行免费治疗。1985年以来对患者实行收、减、免的办法给予治疗，其中减免部分占医疗费的2/3。据1988年线索调查，发病率降为0.04%。

第三节 保 健

1956年成立高台县妇幼保健站，有助产士2人，主要业务是宣传推广新法接生。1962年后，数经撤并。1973年重建，配职工5人。1978年投资1.85万元，建房140平方米，开设妇产科门诊。1988年，有职工8人，其中主管医师3人，医师5人，开设妇女、儿童医疗门诊，承担全县妇女病的查、防、治及新法接生，优生优育指导和妇女保健任务。年门诊1万人（次）左右。

一、新法接生

新中国建立前，本县人民生活贫困，缺乏基本的医疗卫生设施，妇女的健康没有保障。妇女分娩，由缺乏科学常识的接生婆助产。若遇难产，束手无策，只能求神拜佛，致使母婴丧命者为数不少。产妇大出血、产褥热，新生儿“四六”风，屡见不鲜，“寅时还在阳关道，卯时就到鬼门关”的民谣，就是对妇女生育情景的真实写照。新中国建立后，县卫生部门大力推行新法接生，宣传科学育儿知识。1951年培训接生员24人，1952年又培训54人，配发产包，开始推行新法接生。1957年进行新法接生情况调查，城镇和巷道乡新法接生普及率为96.97%，南华乡为56.78%。1958年全县建起乡接生站76个，有正规学校培养的助产士5名。1959年农村产院发展到93个，旋即停办，一些地方接生方法复旧。1963年又培训新法接生员93人，逐步推行新法接生。70年代以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大力培训女赤脚医生，建立农村妇幼卫生网，每个生产大队至少有1名女赤脚医生抓妇幼卫生工作，新法接生基本普及。县妇幼保健站经常对接生员进行培训，新法接生率逐年提高，孕产妇、婴儿死亡率不断下降。1985年县妇幼保健站指导各乡建起科学接生试点村15个，在原先新法接生的基础上，又开展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

高台县几个年份接生情况统计表

年 度	1976	1977	1978	1980	1985	1988
出生总数	1848	1889	1796	2016	2131	2577
新法接生数	1466	1702	1650	1926	2022	2498
新法接生率（%）	79.33	90.10	91.87	95.54	94.89	96.93
住院分娩率（%）					22.01	37.50

二、妇女保健

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后，中共高台县委要求各生产队选配妇女队长，做好妇女“四期”（经、孕、产、哺乳期）保护，推行妇女劳动“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的三调三不调制度。规定城镇女职工产假56天，工资照发；哺乳期女工每天可给喂奶时间一个半小时，并可免上夜班。60年代初期，由于群众生活困难，妇女健康得不到应有的保障，“子宫脱垂”和“闭经”成为主要的妇科疾病。1961年，16～45岁的妇女有60%患闭经、子宫脱垂等妇女病。其后，随着生活逐步好转及省、地医疗队和本县医务人员的积极治疗，绝大部分患者很快痊愈。1973年5月，对罗城公社育龄妇女调查，各类妇科病患病率为64.7%。1977年全县共有60岁以下的已婚妇女18148人，各类妇科病总患病率为57.85%。各类妇科病的构成比是：阴道炎53.3%，宫颈病25.8%，外阴病10.2%，附件炎5.2%，功能性疾病2.7%，子宫脱垂1.75%，发育异常0.15%，其它疾病0.9%。1984年，县妇幼保健站在罗城乡开展妇女围产期保健试点工作，进行孕、产妇系统保健，取得经验后在全县推广。1988年全县推行孕产妇保健合同制，新婚妇女入保率达89.2%。全县妇女各类妇科病患病率下降为49.3%。

三、儿童保健

60年代初期，小儿营养不良成为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多发病。1961年患有营养不良症者约占39%。经一年多治疗，1962年底全县尚有小儿营养不良患者1407人。1979年全县新生儿死亡率为1.77%，死亡原因有难产、窒息、早产等。7周岁以内儿童共13011人，几种主要常见病的患病率是：佝偻病2075.9/10万，营养不良942.43/10万，砂眼9118.7/10万，先天性心脏病2075.9/10万。1984年，县妇幼保健站在巷道乡开展农村儿童保健试点工作，对0～7岁儿童进行体格检查及正常生长发育评价，对儿童常见病如佝偻病等进行防治；建立婴儿出生、患病、死亡登记制度，对婴幼儿实行系统管理，其中包括围产期保健、新生儿保健、婴幼儿保健。1985年，全县儿童各类疾病的总发病率由1983年的33.69%，下降到14.6%，7周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6.28%。同年，开始实行0～7岁儿童保健合同制。

第四节 卫 生

一、食品卫生

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卫生科配合工商科对各类饮食、食品厂、摊点进行登记、整顿、发证工作，着手进行卫生管理和卫生监督检查。1958年，饮食服务行业制定卫生公约和卫生制度，在饮食行业开展“三防一消”，即防蝇、防尘、防鼠和食具消毒，定期评比检查，开展卫生红旗竞赛活动。1965年，贯彻国务院批转的《食品卫生管理试行条例》，县卫生防疫站开始对市场销售的部分食品进行卫生检验，加强卫生监督。1980年，开始宣传贯彻1979年8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坚持对饮食服务行业人员每年进行1次体检，并签发卫生合格证。对上市食品，每季度进行1次化验，对不合卫生要求的食品按照条例进行处理。1983年3月开始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县卫生防疫站根据食品卫生法的规定，行使卫生监督权，设食品卫生监督员4名，定期开展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常年开展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和卫生许可证的发放，定期对上市食品作抽样监测，及时查处违法案件，以保证食品卫生条件的改善。

二、饮水卫生

居民饮用水源有4种：

井水 川区绝大多数居民饮用井水。据1973年调查，饮用人数81453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4.03%。水井井壁用木料、砂石、土、砖、水泥等砌成，无井屋或井棚，少数有井盖，卫生防护条件较差，30米半径内有污染源者占水井总数的61.70%。水质：酸碱度在7.0～8.4之间，离子总量和总硬度的分布按地理位置由东向西逐渐升高。总硬度最低14度，最高82.5度。离子总量的范围为231.52～3420.90毫克/升，其中南华在300～1000毫克/升之间，巷道、城关镇、合黎、宣化、正远、罗城在1000毫克/升以上，最高的罗城在1500毫克/升以上。含氟量高的地区是南华公社的先锋一、二、三村和南岔三村，含氟量为2.5～5.0毫克/升。含碘量平均为7.84微克/升，最高者为35微克/升。含碘量在3～7微克/升之间的有巷道、合黎、城关镇、正远，在10微克/升以上的有南华、盐池、罗城、宣化。

泉水 黑泉乡新开、小坝村一带有饮用泉14眼。1973年调查，饮用人口

1819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34%。水质：离子总量最高1189.57毫克/升，最低764.87毫克/升，平均1011.49毫克/升。总硬度最高38度，最低16.5度，平均27度。含氟量最高为0.75毫克/升，最低为0，平均0.37毫升/升。含碘量最高8微克/升，最低1微克/升，平均5.78微克/升。

河渠水 正远、罗城、黑泉等乡有16个村居民主要饮用河水，水源是黑河、山水河。饮水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3.63%。水质：离子总量最高1075.2毫克/升，最低445.2毫克/升，平均822.5毫克/升。总硬度最高33度，最低14.5度，平均24.3度。含氟量最高0.75毫克/升，最低0.25毫克/升，平均0.17毫克/升。含碘量最高6微克/升，最低0，平均2.8微克/升。

涝池水 新坝、红崖子两个乡的居民饮用涝池水。1973年调查，共有大、小涝池201个，饮用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21%。涝池水的离子总量平均465.98毫克/升，总硬度平均5.5度，含氟量平均0.18毫克/升，含碘量平均1.91微克/升。水体中的三氧含量一般高于河水。用世界卫生组织饮用水标准衡量，氨氮超标17.4%，亚硝酸盐超标16.2%。在微生物方面，大肠菌群超标达41.3%。外观色微黄，感观混浊，有异常气味者占84.8%。70年代初，曾将部分涝池改为“空心滤锥管道式”自来水系统，水质有很大改善。但因管理使用及越冬问题未能妥善解决，改水成果未能坚持下来。1986年以来，采取国家补助和群众自筹的办法，在山区修造水窖，深受山区人民欢迎。至1988年，国家共投资69万元，群众自筹76万元，建成水窖3470个，总容量达6.3万立方米，解决了19470人，3969头（匹）牲畜的用水。

三、学校卫生

1978年，县卫生防疫站对高台一中、三中及解放街小学、黑泉小学的2386名中小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学生视力减退率为7.37%，减退程度随着年级及年龄的增长而递增。砂眼患病率为69.36%，龋齿患病率为28.48%，患病率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下降。1979年，按照教育部和卫生部联合下发关于试行《中小学生卫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县卫生部门为部分中小学培训保健教师，各学校建立学生健康卡片，并教育学生保护视力，认真做好眼保健操，遵守用眼的卫生要求。县卫生防疫站对6所学校的3481名学生进行视力监测，视力减退率为7.68%。1984年对13所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情况进行调查。教室方向77.8%的向南，15.5%的向东，6.7%的向西，以向南教室为佳。教室的采光方式，单侧采光占66.7%。部分教室无天花板，少数窗户用报纸代替玻璃，墙壁不能定期粉刷。教室的照明情况：自然采光系数（窗的透光面积与教室地面面

积之比，国家标准不得低于1∶6）在1∶8以上者占42.2%；均匀度系数小于10者占82.2%；桌面人工照明均达不到50TX的标准。1988年10月，对高台一中和解放街小学的2627名中小学生进行健康检查，视力减退患病率为20.33%，砂眼患病率为6.15%，龋齿患病率为22.09%。而1978～1988年10年中，同性别、同年龄组各项体格指标都有不同程度提高，男生身高增加5.81厘米，体重增加5.40公斤；女生身高增加4.28厘米，体重增加3.44公斤，青春期提前1～2年。

四、劳动卫生

防尘除尘 1963年全县有粉尘作业厂矿5个，直接接触粉尘的工人144名，其中接触矽尘的工人90名。对国营四满口煤矿的78名工人检查，查出各期矽肺患者18名，患病率为23.08%。民政部门将矽肺患者调离粉尘作业岗位，进行妥善安置。1978年，对面粉厂、磷肥厂、水泥厂、农机厂、皮革厂、五金厂、萤石矿、铜矿、电厂等11个单位的劳动卫生情况进行调查，职工总数903名，直接接触有害物质的工人为464名，占51.38%。粉尘浓度：萤石矿二工段最高，为913～1020毫克/升；面粉厂磨面车间最低，为4.8～17毫克/升。

80年代初，县卫生防疫站对磷肥厂、萤石矿、萤石选矿厂、面粉厂等6个厂矿开展定期粉尘监测，各厂矿的粉尘浓度均超过国家标准。经采用通风、湿式作业、改进设备等措施，粉尘浓度有明显下降。下降幅度最大的是萤石矿，由70年代的484.6毫克/升下降为10毫克/升。

1981年，张掖地区矽肺病诊断小组对全县全民所有制职工中的矽肺患者进行复查，确诊矽肺患者49名，其中“Ⅰ”期8名，“Ⅱ”期23名，“Ⅲ”期18名。诊断小组为患者签发了诊断证书，民政部门将这些患者调离矽尘作业岗位，进行妥善安置。

1983年，县卫生防疫站对集体所有制的窑沟煤炭耐火材料厂进行劳动卫生监测。该矿无任何防护设备，巷道煤尘浓度高达148～285.2毫克/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13～142倍。据对采煤工龄3年以上职工100人的调查，确诊矽肺患者53名（其中“Ⅰ”期29名，“Ⅱ”期15名，“Ⅲ”期9名），患病率高达53%。

1988年，县防疫站组建矽肺病流动调查小组，对已鉴定的尘肺患者建立卡片，进行尘肺流行病学调查。

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状况 1979年调查，全县共有社队企业148个，职工2717名。经营行业有建材、采矿、化肥、农机修造、日用品加工及水电等。直

接接触有害物质的工人1396名（其中粉尘767名，高温586名，电焊12名，铅5名，氟化氢17名，其它9名），占职工总人数的51.38%。由于资金不足，设备简陋，企业防护设施普遍较差。

五、爱国卫生

千百年来，高台人民一直有喜清洁、爱卫生的良好习惯。民间有相沿已久的新生儿“洗三”（即出生后3天为婴儿沐浴）风俗。平日“黎明即起，洒扫庭除”。逢年过节大扫除，拆洗被褥，理发剃头。“六月六”采百草煎水沐浴。除夕用食醋熏蒸房屋以除“邪”等等。

1952年，成立高台县卫生防疫委员会，发动群众开展以反对细菌战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动员全县人民清除垃圾，消灭“死角”，疏通沟渠，改建厕所和水井。大面积消灭蚊蝇、老鼠的群众运动，初步改变全县环境卫生面貌。

1953年，各村订立爱国卫生公约，家家户户书写张贴；制定检查评比条件，定期检查评比，为以后的爱国卫生运动经常化、制度化打下基础。

1956年，成立高台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提出消灭“四害”（老鼠、麻雀、蚊子、苍蝇），发动群众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

1958年，在“大跃进”中，开展以“除四害，讲卫生”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中共高台县委成立“除四害总指挥部”，县城召开除四害誓师大会，号召家家动员，人人动手，开展突击活动。

1970年，在北京医疗队的协助下，全县开展以“两管”（管水、管粪）、“五改”（改厕、改圈、改炕、改水、改环境）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农村卫生面貌有很大变化。1982年，贯彻中央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一齐抓的战略方针，把爱国卫生运动作为文明礼貌月活动和“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以治脏为突破口，大搞环境卫生，促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发展。

六、驱绦灭囊

绦虫感染，城乡均有分布。以往民间对此有一定的认识，并有用槟榔、南瓜籽驱虫的记载。1979年全县人群的平均感染率为1.65%，猪囊虫病的平均检出率为8.14%。1979年以来，卫生、农牧、商业部门密切配合，采取“查、治、检、管”等综合防治措施，积极开展驱绦灭囊工作。1980年县畜牧兽医站在农贸市场设立检疫站，食品公司配备检疫员，严格执行猪肉检疫制度，严禁贩卖病猪，并广泛发动群众改厕改圈。到1988年，人绦虫病的患病率下降为0.56%，猪囊虫病的检出率降到0.33%。

第五节 几种常见病、多发病调查

恶性肿瘤 1975年对新坝、红崖子、巷道、宣化4个公社进行1970～1974年恶性肿瘤死亡回顾调查，恶性肿瘤死亡率为39.3/10万。其中男性113.1/10万，占男性死亡数的21.34%，居男性死因第一位；女性65.13/10万，占女性死亡数的12.84%，为女性死因第二位。各种恶性肿瘤的死亡率构成比如下表：

肿瘤类别	构成比%	
	男	女
食道癌	26.9	13.6
胃癌	66.7	59.1
肝癌		7.3
肺癌		2.3
乳腺癌		2.3
宫颈癌		11.4
直肠癌		2.3
其他恶性肿瘤	6.4	1.7
合计	100	100

注：资料时间为1970～1974年。

各种肿瘤都有其独特的地理分布特点，以发病最多的上消化道癌为例，所调查的4个公社的分布是不一致的。

公社	上消化道癌死亡率（1/10万）	
	男	女
新坝	87.3	52.8
红崖子	83.4	43.4
宣化	60.2	41.5
巷道	50.1	13.5

慢性支气管炎　全县人群平均患病率为1.3%，其中50岁以上者患病率达14%。慢性气管炎及其并发肺原性心脏病的死亡专率为33.1/10万，占全部死亡原因的19.5%，仅次于恶性肿瘤，占第二位。全县各地的患病率无明显差异，发病及复发时间大都集中于冬季。

胃病　据1972年对巷道乡南湾村30岁以上人口抽样调查，胃病患病率为47.2%。各类胃病的构成比是十二指肠溃疡41.8%，慢性胃炎38.8%，胃溃疡4.5%，十二指肠炎3%，胃癌1.5%，其他10.4%。

龋齿　境内部分地区龋齿患病情况如下表：

年　度	地　区	调查人数	患病人数	患病率（%）
1972	新　坝	1814	971	53.52
1972	正　远	6210	429	6.91
1978	城关镇	1613	499	30.94
1978	黑　泉	773	181	23.42
1985	南　华	100	9	9.00
	合　计	10510	2089	19.88

砂眼　境内部分地区砂眼患病情况如下表：

年　度	地　区	调查人数	患砂眼人数	患病率（%）
1972	正　远	6210	2365	38.08
1978	城关镇	1614	1006	62.33
	黑　泉	770	649	84.29
	合　计	8594	4020	46.78

第四章 体 育

新中国建立前，本县无专门机构管理体育，亦无重要体育设施，仅学校开展田径、篮球等体育项目，而民间习武强身传统延绵不断，代不乏人。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把体育运动作为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措施来抓，体育事业发展较快。1953年成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挂靠县文教科(局)。1972年独立分设县体委。1984年后，先后组建篮球、棋类、武术、乒乓球、田径及老年体育协会，到1988年，全县11个乡均设体育运动委员会，13个县属企事业单位成立体育领导小组。体育设施，有篮球场111个，排球场14个，400米6跑道田径场3个，小运动场8个，武术馆1个，业余体校1所。开展的体育项目有田径、篮球、乒乓球、门球、武术、柔道、摔跤、射击等，学校、农村、职工体育运动得到不断发展。

第一节 学校体育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始终把学校体育当作国民体育的基础。1953年，全县中小学开始试行《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为有利于《大纲》的实施，省体委为本县培训体育教师2名。1957年，中学推行《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锻炼。当年参加94名学生，及格10名。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下，要求80%的学生达到《劳卫制》少年级运动员标准，每个学校建立业余体校，适应当时学校条件的体育运动项目如田径、体操等在各校广泛开展。1959年后，因国民经济困难，“劳卫制”停止推行。1963年，中小学实施《体育教学大纲》，学生课外、校外体育活动得到重视。各学校组织体育代表队，开展各种竞赛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体育课以基本操练、投弹、射击和野营拉练等军事教学内容为主。1978年试行《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各学校普遍坚持“两操”(早操、课间操)、“两课”(体育课、生理卫生课)、“两活动”(课余训练活动、“达标”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有1小时的锻炼时间。1980年，中小学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到1988年，推行《标准》的学校有75所，达标学生1.09万名，达标率69.6%。全县学校配有专职体育教师32名，建立单项体育代表队15个。县业余体校有专、兼职教师7名，开设田径、篮球、乒乓球、射击、举

重、柔道、摔跤等训练点8个。业余体校和各训练点为张掖地区体校共输送学生50名，为省体校、体工队输送运动员4名，向大专院校输送学员16名。

第二节 职工体育

1956年，根据体育工作为工农业生产和国防建设服务的方针，县人民政府号召全县劳动群众开展广播体操和《劳卫制》锻炼，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在响应号召的同时，以发展等级运动员和普通射手为重点，广泛开展田径、篮球、武术、射击等体育活动。1959年，职工中达到等级运动员（三级）标准的有17人，等级裁判员有4人（三级3人，二级1人）。1963年以后，职工中经常开展的体育项目有长跑、篮球、武术、象棋、乒乓球等。1964年，县体委组建高台县武术协会。1984年后，在职工中大力推广健身体育，县体委先后举办太极拳、练功十八法、鹤翔庄气功、导引养身功、初级剑、初级拳、中老年健身迪斯科等学习班，职工体育活动日趋活跃。县工商银行、邮电局、食品厂、选矿厂等先后被评为张掖地区职工体育先进单位。

第三节 农村体育

1958年，在“大跃进”中曾在农村普遍推行《劳卫制》，号召农民开展地头操、广播操等体育活动，做到“人人上操场、天天有锻炼”。要求人民公社建立体育协会，生产大队组织农民运动队，生产队组织锻炼组，公社、大队均要建运动场等。由于条件不具备，除农民喜爱的篮球、长跑、武术等项目外，其余体育活动未能广泛开展。1978年后，农村以文化站、文化室为依托，开展各种体育活动，很受群众欢迎。1983年，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把体育事业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宣传，开展创建体育先进乡活动，推进体育社会化。1988年，南华、盐池乡被命名为甘肃省农村体育先进乡，合黎乡被命名为张掖地区农村体育先进乡。

第四节 体育竞赛

1956年5月，全县举办首届体育运动会。此后，每年都举行多次各种类型的体育运动会。按照小型多样的原则，运动会的组织形式有农民运动会、职工运动会、中小学生运动会、老年人运动会和单位、团体间的各种单项邀请赛、友

谊赛、锦标赛等。组织规模有县办、乡办、行业办、村办等。比赛项目从单一的篮球发展到篮球、排球、乒乓球、门球、射击、田径、举重、摔跤、柔道、象棋、武术等10多个项目。仅1988年，就举办县级运动会12次，乡级运动会59次，学校运动会31次，机关单位运动会7次。全县全年参加各类比赛的人员达1.7万多人次。

随着体育竞赛活动的广泛开展，本县体育竞赛成绩不断提高，县派代表队和运动员在省、地组织的运动会上，曾多次争得名次。

第五章　文化事业

明、清时代，本县群众文化活动多由民间团体或群众自发组织。民国时设民众教育馆，活动甚少。新中国建立后至1982年，文化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文教科（局）管理。1983年，分设文化局管理文化事业。1988年，县、乡、村三级共有文化事业单位177个，专业工作人员114人，业余454人。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农村中联户、个体户创办的文化室、电影队相继出现。电影放映、图书发行、阅览已在全县形成网络，戏剧、社火、舞会等群众文艺活动普遍开展，城乡群众文化生活日趋活跃。

第一节　文化宣传

1949年10月，成立高台县人民教育馆，馆设马王庙（址在今高台旅社），隶属县文教科，配专职干部1人，开辟有阅览室、游艺室。1950年，阅览室有图书211册，杂志画报8种。1953年，在关帝庙（址在今糖酒公司）建文化馆。1957年职工增至5人，文化宣传活动趋于正规。1976年，又在县城东街天主堂旧址建新馆，有文物陈列室、阅览室、展览室、库房等，建筑面积827.8平方米。1988年，县文化馆有职工9人，负责全县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辅导和文物管理工作。

新中国建立后，文化馆和其它文化宣传部门，紧密配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文化宣传活动。1951年，县长殷序利用废旧物品制做幻灯机1台，文化馆制做有关宣传抗美援朝、剿匪肃特等内容的幻灯片，在县、乡巡回放映，对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起了积极作用。1954～1956年，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建立农村俱乐部，开展宣传教育工作。1973年，遵照“用社会主义思想占领农村文化阵地”的方针，加强农村群众文化工作，重点是建立政治夜校。1980年，在新坝公社建立第一个文化站。至1984年，农村各乡全部建起文化站。1988年，全县乡文化站共有专干11名，房舍65间，面积2510平方米，设阅览室10个，藏书13598册。有书架26个，阅览桌37张，凳子101个，篮球架10副，电视机4台，照相机10架。全县有58个村建立文化室。

1980年，县文化馆开展县内民歌搜集整理工作，共走访民间歌唱爱好者180

余人，收集民歌300多首，选择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民歌280首，汇编《高台民歌》（油印）。

1984年7月，适应群众业余文艺创作活动发展的需要，县文化馆创办《高台文艺》（后改为《滴滴泉》）专栏，至1988年，共刊出51期，选登文艺作品660余件。

第二节 电影放映

民国24年（1935）前后，外地电影队在县城放过1次无声电影，影片内容为外国地方风情及农事活动等。民国27年（1938），本县首映有声电影“全国军民团结抗日”纪录片。1949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七师驻本县休整，军民联欢，放映电影甚多。1952年，酒泉专区电影队开始来本县巡回放映。1956年3月，酒泉专区电影六队下放本县，成立高台县电影队，有职工4人，放映机（16毫米）2台，发电机1台，在全县定点放映。每年放映220～230场（次），群众每年可看1～2次电影。1959年11月，成立高台县电影放映站，有35毫米移动式放映机1台，固定在县城放映，农村仍由电影队巡回放映。1971年，成立高台县电影管理站，负责全县影片发行，下设7个电影放映队，有职工27人。“文化大革命”期间，电影放映设施和人员虽有增加，但多数影片被视为“四旧”而封存，放映的影片不多。1978年，贯彻“城乡兼顾、重点在农村”、“一手抓普及、一手抓提高、重点抓好普及”的方针，发展农村三级电影放映网。当年全县有县属电影队9个，大队和生产队放映队15个，放映电影6644场（次），收入10.52万元。1981年，电影管理站改称电影公司，有职工11人，负责全县影片发行和放映管理工作。1983年改革管理体制，将9个国营放映队下放乡政府管理，调整村办队布局，并开始发展联户和个体办放映队。1988年，全县有放映队32个，其中县城电影院1处，乡办队11个，村办队14个，联户和个体队6个，平均4个村有1个放映队，农村三级电影放映网已经形成。共拥有16毫米宽放映机31台，为氙灯或锡灯新光源机，16毫米宽银幕变形镜头25套。全年放映4917场（次）。

第三节 戏剧演出

（一）剧团 本县流传的剧种有秦腔、眉户、话剧和歌剧，流行较广的是前两种。民间各秦腔戏班多由演眉户剧开始，而后逐步演出秦腔。宣化乡乐二村

历来被称为“戏乡”，曾出现过许多颇有影响的演员。冯良基饰包拯、关羽颇受称赞，群众称为“冯大净”。殷正绪（艺名二旦娃），11岁拜师学艺于酒泉正绪社，18岁出师后饰演《卖酒》中的玉凤，曾在酒泉走红。他饰演的王宝钏、李慧娘深受群众欢迎，以后向多面发展，饰演生、净、丑、旦都获好评。盛正魁，又名盛三德，10岁从师学艺，15岁登台演出，1958年兰州汇演中，应邀饰演《十五贯》中的况钟和《火焰驹》中的艾谦，荣获表演二等奖。沙湾堡（今罗城乡红山村）戏班的武兴昌，13岁从师学艺，出师后饰演《麒麟山》中的鬼面杨七，《千秋剑》中的双头鬼颇有名气。中老年时期，以饰演生、净、丑、旦的多面技艺著称。

民间秦剧团创建较早的是乐善中义班。因演员来自农村，农忙耕田，农闲演戏，被称为“粮草班子”，演出深受群众欢迎。1953年该戏班更名为新民剧团，得到人民政府的大力扶持。1958年8月，列席全省戏剧观摩汇演，演出传统戏《三对面》、《渭水河钓鱼》等剧目。“文化大革命”期间，集中排演“样板戏”，历史剧目一律停演。1978年以来，共排演传统戏40多本，先后到玉门、酒泉、新疆等地演出。此外，县内基础较好的民间业余剧团还有红沙河、天城、红山、顺德、九坝、镇江剧团等。这些剧团大都在本乡活动。镇江眉户剧团于1958年2月，参加酒泉专区文艺调演，演出的《紫霞宫掘墓》、《两亲家打架》获奖。

1937年抗日战争开始后，建康镇中心小学（今解放街小学）成立“醒民话剧团”及歌咏队，利用业余时间和重大节日，演出宣传抗日的话剧及《义勇军进行曲》、《大刀进行曲》、《神枪手》、《松花江上》等流行歌曲。1940年，山西省蒲剧团（群众称为“山西班”）由敌战区迁来本县，在县城内演出数年。后又有西安、兰州等地名艺人组成的“乐乐秦剧团”在本县留驻演出，对提高本县业余剧团的艺术水平，活跃群众文化生活，都有一定影响。1950年，高台中学（即今高台一中）业余剧团配合党和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演出《赤叶河》、《穷人恨》、《夫妻观灯》、《打猪草》、《扔界石》、《人民当家做主人》、《千万别上地主当》、《打倒恶霸好分田》等歌剧、话剧及眉户戏。1956～1958年，排练演出的《梁秋燕》、《林海雪原》、《党的女儿》、《三月三》、《果园三姐妹》等节目，城乡群众争相观看。1959年参加全省文艺汇演，后有9名学生演员选入武威歌舞团，培养为专业演员。

1976年10月，高台县文艺工作队成立，有演员34名，主要来自在职职工、社会青年和在校学生。次年全员送往兰州，聘请省陇剧团、省歌舞团教师集中培训半年，返回后在本县城乡义务演出歌舞。1979年扩编，并易名为高台县文艺工作团，选拔10名有戏曲艺术基础的民间演员入队，开始排演秦腔。本年排

练大型秦腔传统古典戏9本，在城乡演出80多场（次），并由义务演出转变为营业性演出。1988年有演职人员35名，全年共演出秦腔102场（次），小型节目52场（次）。

（二）剧院设施 建国前，城乡较大庙宇中均有简易戏台，演出时观众自带小凳或席地而坐观看。县城城隍庙、关帝庙各设戏场1处，露天设有私营茶座。民国30年（1941），在城内体育场（今体委球场）筹建“抗建堂”（取抗日建国之意），总面积约800平方米，供演戏开会之用（未设座）。1950年，在驻军三军七师支援下改建为可容千余人的礼堂。1956年再次翻建，易名“文化会堂”，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内设化妆室，两侧附设看台，外建宿舍，1970年拆除。

1974年，投资40余万元在原大佛寺旧址兴建砖木结构影剧院1座，使用面积1900平方米，设座1397个（楼下1101座，楼上296座），可接待省、市级剧团演出。1984年，在县城体育场新建露天剧场1处，舞台建筑面积320平方米，附设有化妆室、配电室、乐池等。全县的大型集会、运动会、物资交流会都在这里举行。至1985年，全县11个乡中，有8个乡设有简易露天舞台或小型影剧院，是农村集镇节日活动、演戏、放电影和开会的多用场所。

1988年，新坝乡建1000平方米影剧院1座，造价16万元，设843座。宣化、罗城、红崖各建售票放映点1处。

第四节 图书发行

新中国建立前，本县无图书发行机构。民国28年（1939），县城内私营启文石印局代销少量图书、杂志。1953年，酒泉新华书店在本县常驻专人经营图书发行。1955年8月，建立新华书店高台县支店，有职工3人。1956年，县城设门市部1处，书店职工增至5人，经营图书700余种，销售图书2970册。1988年，新华书店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248平方米，门市部1处，书库2处，职工14人，经营图书2500余种，销售图书74万多册，销售额35.50万元。农村图书发行业务始于1955年。至1988年，全县有农村发行点12个（其中个体代销点4个）。农村图书发行量占全县发行量的70%（包括中小学课本）。

第五节 图书阅览

民国16年（1927），县教育局内设图书馆、阅报所各1处。图书馆藏书甚

少，形同虚设。阅报所有报章杂志17种，每天有40余人阅览。民国31年(1942)，设民众教育馆，仅有动物挂图1套，图书百余册，组织巡回文库，在全县各中心国民学校巡回阅览。新中国建立后，1949年人民教育馆内设阅览室。1950年购图书211册，订杂志、画报8种。1953年文化馆迁址，阅览设施改善。“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大部分馆藏图书被作为“毒草”或“黄色”书刊封存，阅览停止。1973年，文化馆又开展图书阅览。1979年图书馆独立分设，在解放南路建馆，占地3418平方米，建房833平方米，其中阅览室275平方米，书库188平方米，设有综合阅览室、儿童阅览室。文化馆移交图书1.8万册。至1988年，藏书4.32万册，其中古籍993册（善本198册），期刊520种。有职工10名，其中馆员1名，助理馆员和管理员2名。是年图书流通人次为1.15万人(次)，流通量3.39万册（次）。1982年，县图书馆被评为少年儿童阅览先进集体，出席北京召开的全国少年儿童图书馆（室）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荣获奖状和奖金。除图书馆外，县工人俱乐部、文化馆、科学技术协会各设阅览室1处。

农村图书阅览网建设始于1956年。至1988年，全县11个乡文化站有图书13598册，杂志、报纸355种。村文化室109个（内有个体户办的文化室5个），有图书120783册。此外，有农村流动图书室9个，有图书8600册，巡回村社供群众阅览。

第六节　群众文化

(一)社火、秧歌　社火源出于古代社庙聚会，是流行于民间的街头文化娱乐活动，融戏剧、技巧、杂耍、舞蹈、演唱为一体。全县大多数乡村都有社火，内容大同小异，地方色彩很浓。表演内容主要有龙灯、旱船、高跷、高台芯子、耍狮子、大头和尚、竹马和风趣滑稽的“疯婆癞汉”等。新中国建立后又出现腰鼓队、霸王鞭等。每年元宵节，社火达到高潮。社火中的“高台芯子”，是将儿童化妆成各种角色，固定于铁架子上的高空造型艺术，由多人抬行（近年则由汽车、拖拉机代替），鼓乐配合，流动街头，以悬、精、妙著称。县城和部分村还盛行“灯杆会”，即以绳子将灯杆相系，插在平地上，布成迷宫，外层留进、出口，让人们观灯破阵，融娱乐和智力游戏于一体。黑河北岸的五坝、六坝，灯杆会设在黑河之畔，元宵之夜，花灯高悬，冰河辉映，再辅以秧歌、龙灯，热闹异常，令人陶醉。

秧歌，也称“倒秧歌”，是履定套路的群体舞，兼演唱民间小调或折戏。曲

调优美活泼，地方色彩浓厚。新中国建立后，其内容、形式都有新的发展，演唱、舞蹈多种形式结合，颇受人们欢迎。

（二）口头文学 在县内亦较普遍，主要有说书、念卷。以前县内流传的卷主要有《孟姜女》、《黄氏女》、《包公三断颜查散》、《黑驴告状》等。因念卷者说、唱、念结合，韵白相间，省力好听，广有听众。

（三）清唱 本县有清唱秦腔、眉户的悠久历史。每逢农闲、节日、庙会等时机，爱好者相约而聚，弹拉念唱，自乐助兴，民间称为“自乐班”。因不需化妆、道具和舞台，故易于组织，有一、二把板胡、三弦即可弹唱娱乐。有些业余剧团就是在清唱“自乐班”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四）放风筝 每年农历正月至清明前后，是放风筝盛期。县城曾有许多制做风筝的能工巧匠，所制风筝甚为精致。其结构主要有排子型、软膀型和硬膀型；式样有鸟、虫、人、神等。早年较为流行的有“蜻蜓”、“蝴蝶”、“天官”、“刘金定”等。“刘金定”二目可借风力转动。有的风筝下部装纸鼓，放出后借风力嗡嗡作响；有的缚索带鞭炮及香火，升空后引爆作响；有的将各色彩带套于长线上，借风力彩带徐徐上升，甚为壮观。引诗为证：“风筝放出万人看，千丈麻绳系竹杆，天下太平新样巧，一行飞上碧云端”。

（五）交谊舞 1952年，县级机关在星期六、节假日举办交谊舞会，1959年停办。1986年，县文化馆、工人俱乐部各开辟舞厅1处，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第七节 档案管理

1958年11月，集中县委、县人委机关档案室文书档案、资料、设备，成立高台县档案馆。1966年，馆藏档案达到5134卷。1968年4月，档案馆撤销。1969年，因备战销毁案卷4056卷，上下级文件案卷几乎全被销毁。

1973年8月，恢复档案馆，配备工作人员3名。1978年后，档案工作得到恢复，馆藏量不断增加。是年，帮助社、队清理1958～1976年积存文件，在全县10个人民公社建立档案2863卷，其中永久1759卷，定期1104卷；114个大队建立档案3827卷，其中永久3153卷，定期674卷。1980年2月，成立高台县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到1984年，全县共有业务指导单位105个，其中乡（镇）13个，县直机关单位92个；建立联合档案室22个，文档室32个，科技档案室3个。无档案室的单位均设档案专柜。

1986年，清理全县1966年以前的积存财会档案，并对1966～1985年的财会文件、凭证、报表归档立卷，共立卷17516卷。

1988年，档案局（馆）有干部4名，其中档案助理馆员2名，管理员2名。有档案库72平方米，资料库36平方米，办公室、宿舍60平方米。有档案、资料柜架61套，灭火器8具。馆藏档案、资料17176卷册，其中档案11955卷，资料5221卷（册）。

1982年以来，先后编制《案卷目录》、《卷内目录》、《重要文件卡》、《人名索引》等检索工具85册。为落实政策，制定规划，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编写县志、党史、组织史等工作提供大量资料。1981～1988年，共接待查阅档案资料者2496人（次），利用档案8616卷（册）。

高台县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统计表

档案类别	起止年代	卷数	资料类别	起止年代	册数
文书档案	1949～1988	10688	经典著作	1957～1984	118
科技档案	1959～1977	100	政策法令汇编	1951～1988	960
人事档案	1983～1986	331	报刊杂志	1967～1988	3559
财会档案	1953～1979	766	统计资料	1952～1985	114
照片档案		20	地方史志	1965～1986	363
专业档案	1979～1984	50	地图集	1957～1987	107

第六章 文物古迹

第一节 遗 址

建康古城 俗名骆驼城，在县城西南20公里处。东晋咸康元年（335），前凉张骏于此置建康郡，属凉州。后凉吕光龙飞二年（397），北凉段业建都于此。唐武后证圣元年（695），在建康故城置建康军，天宝后废。遗址总面积29.92万平方米，墙基厚6米，残高7米。距地表1米深处有灰土层，城内外地表灰陶碎片甚多。故城周围有墓群，距城东南1公里处有古冢群。旧志记载：在骆驼城东南0.5公里许，沙滩中筑有土台七、八座，对列如墩，形址不高，相传为古时“聚将台”。1981年，骆驼城遗址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骆驼城遗址

许三湾城 位于县城西南30公里的戈壁滩上。古城面积5544平方米，墙基厚8米，残高8米，城垣较完整。地表有灰陶片、红陶片及瓷片。1958年大炼钢铁中，群众在古城内挖出“五铢”、“大泉五十”、“货泉”、“开元通宝”等古币多枚，铜镞十多只，“部曲督印”一方。城西1公里处有古墓群。

羊蹄鼓城 位于县城西南70公里处（今红崖子乡东大村南）。分内外城，总面积32960平方米，城垣全部倒塌。

第二节　馆藏文物

县文化馆藏有陶、木、金、石及书画碑、拓各种文物700余件，其中书画居多。

一、本县出土文物

明代《兵守火炮号令》1份，出土于本县明长城遗址，白麻纸、木刻板，长35.7厘米，宽20.4厘米，中间为号令全文，四项八行，四周为火焰文。号令规定：边防营寨墩堡若发现十名以下的敌兵时，白天烧烟柴一堆，放炮一个；晚上举火一把，放炮一个。若发现二、三十名敌兵时，白天烧烟柴二堆，放炮二个；晚上举火二把，放炮二个。若发现百骑以上敌兵，白日烧烟柴三堆，放炮三个；晚上举火三把，放炮三个。若见敌兵千骑以上，烟柴火炮相连不绝。与此同时，还要“沿塘填传火票一张”，向上级报告。这是有关明代边防报警、通讯制度的文书，因其关系到国防机密，鲜为人知，史书上也无记载。它对研究明代的边防设施、军邮制度和我国邮驿制度的演变有着重要的价值，实为出土珍品之一（现存省博物馆）。

新石器彩陶罐2个，出土于红崖子古城沟，其一高7厘米，口径4.5厘米；其二高11厘米，口径9厘米。

汉代灰陶罐2个，出土于骆驼城，一个高15厘米，口径17厘米；另一个高8厘米，口径4厘米。

汉印3颗，其中“部曲督印”见方2.3厘米，“赵猛印”见方1.5厘米，“兰邑君印”见方1.7厘米。3印均为铜质，出土于许三湾城。

汉代铜箭头12个，长3厘米，出土于许三湾城。

鱼鳞甲，出土于南华以南土滩，长14厘米，宽12厘米。木简1枚，出土于罗城乡常丰村红山嘴，长24厘米，宽4.5厘米，文字不清。

汉代位至三公镜1面，出土于罗城乡常丰村红山嘴，直径11厘米。

古钱币，出土于许三湾城、红崖子乡红沙河村大石磊及罗城乡常丰村红山嘴。其中“五铢”币居多，还有“大泉五十”、“货泉”、“开元通宝”。

木板画3幅，出土于常丰村红山嘴。

木桶1件，高27厘米，黑红彩绘，出土于红沙河村大石磊。

弩机1件，长11厘米，宽3厘米，出土于红沙河村大石磊。

带钩2件，出土于红沙河村大石磊。

二、名家书画

明代仇英仕女工笔画一轴，清代郑板桥字画三幅，张廷弼、陈善言等人花鸟山水画多幅。

第三节 革命纪念地（物）

一、高台烈士陵园

高台烈士陵园位于县城东南角。1956年，为纪念在高台壮烈牺牲的红五军军长董振堂、政治部主任杨克明及2000余名指战员而建。后历经修葺，布局对称，庄严肃穆。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276米，南北宽161米，面积44436平方米。陵园大门前有朱德亲笔“烈士陵园”额，后有郭沫若手迹“浩气长存”额。园内曲径盘行，松柏苍翠。前园南、北建三檐双层五角亭各1座，上书革命烈士诗抄、长征组画等屏幅。陵园北侧设陈列室，壁挂朱德、徐向前、李先念等党和国家领导人题词；内陈列部分烈士遗物和照片，红军血战高台组画及战况介绍。后园正中建烈士纪念堂，堂内悬挂着红五军军长董振堂遗像，陈列有董振堂、杨克明、刘培基三烈士被马步芳军残害后的照片，单位和个人敬献的挽幛、花圈。纪念堂南北两侧分别建董振堂、杨克明纪念亭。南侧亭内树董振堂烈士纪念碑，镌刻“永垂不朽”；北侧亭内树杨克明烈士纪念碑，镌刻“浩气长存”；亭内分别书写董、杨烈士传略。纪念堂后面为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第五军阵亡烈士公墓，松柏环绕，庄严肃穆。

1963年，高台烈士陵园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每年县内外专程到烈士陵园瞻仰者达10万人次以上。

附：陈列室内烈士遗物

手雷1枚，螺号1个，沙锅1口，皮衣1件，毛毯1条，被单1条，马褥1条，褡裢1条，皮箱、帆布箱各1个，还有烈士遇害照片多幅。

二、古 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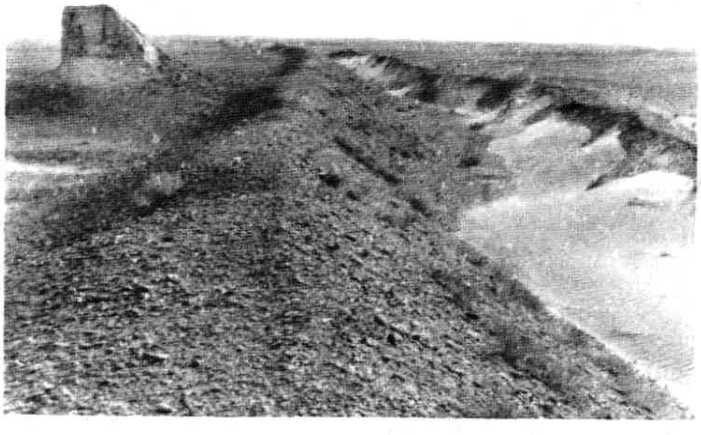
古槐，位于县委、县政府办公楼北侧，直径1.26米，高约10米，树形如伞，相传为明代所植，迄今约300余年。1937年1月，红五军在高台失利，护士长张某（名不详）被俘，忠贞不屈，后被马步芳军钉在这棵古槐树上残害致死。红军鲜血

浇灌后的古槐，显得更加茂盛苍翠。1982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节　名　　胜

梧桐泉寺　位于县南榆木山西侧，距县城20公里，因山涧有滴滴泉及梧桐树故名。清嘉庆年间曾建无量佛殿，咸丰、同治年间毁于兵燹。后于清光绪十九年（1893）至民国元年（1912），重建殿宇。有无量佛殿、真武庙、仙姑庙、药王庙、玉皇阁等五大殿。每殿相隔十数丈，缘阶而升，如五星联珠。又有木质卧龙天桥，横跨山涧，桥东有五台山，为盛景最高峰。环顾山隈，茂树千丈，浓荫一碧，梵宇琳宫，星罗棋布。旧为高台十景之一，号称“梧桐仙景”，是本县佛教、游览盛地。每逢农历四月初八日前后，适值春暖花开，前往朝佛、游览者络绎不绝。1965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毁于“文化大革命”。

长城、烽燧　本县境内有汉长城与明长城。汉长城位于合黎山南麓、黑河以北之荒漠戈壁及起伏山崖间，曲折蜿蜒，气势磅礴。东自五坝堡西至镇夷峡山嘴墩，全长70余公里，筑于西汉武帝太初三年（前102）。县境内现残存16.9公里。明长城位于黑河南岸，有山壕一道，西自盐池乡双丰村胶泥滩，东至红寺亦流山，盘旋蜿蜒，高低起伏，长42公里，筑于明嘉靖、隆庆、万历年间，目前基本完整。县内残存的烽燧有85座，高者12.5米，低者1.3米。罗城乡天城村以北山头尚存汉烽燧1处，高2.8米，当地群众俗称荒墩。以上长城及烽燧，于1962年、1981年先后两次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长城　烽燧

第七章 新闻广播

第一节 新闻报道

1949年10月，中共高台县委宣传部创办《新高台报》作为县委机关报。每期八开一版，初为石印，后改为油印，不定期发行。主要刊载地、县要闻，逢县内召开重大会议（如各界人民代表会、农代会），则为会议专刊。全县土地改革开始后，《新高台报》停刊，改发《土改快报》，选登本县土改要闻，转载省、地有关土改重要消息及经验介绍。土地改革运动结束后，专刊停办。1956年《新高台报》复刊后，仍为不定期油印小报，至1958年停刊。

通讯报道始于1949年10月，县委宣传部设专职通讯干事1名，负责组稿、撰稿，向报刊、广播电台投稿，开展宣传工作。1952～1956年间，《甘肃日报》驻地委记者站固定记者1人，常来本县协助组稿。1984年，成立县委报道组，各乡设通讯报道组，负责全县新闻报道工作。

第二节 广 播

1950年3月，中共高台县委宣传部下设收音站，配收音员1名，用直流收音机收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甘肃人民广播电台记录新闻，送县委、政府领导参阅，并选重要新闻编载于《新高台报》。1952年，人民教育馆配收音机、扩大机和1.5千瓦发电机各1台，在县城架高音喇叭2只，每日定时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节目。1956年7月，筹建高台县广播站，设在县委大院内，有500瓦扩大机、发电机各1台，人员5名。1960～1962年困难时期，广播事业停办，1963年又恢复广播。1975年成立高台县广播管理局，1981年更名为高台县广播事业管理局，和广播站一套人马，两个牌子，1983年改为高台县广播电视局。1983年10月安装50瓦调频发射机1台，给各乡放大站提供信号源。1988年底，共有职工45名，其中县局、县广播站23名，乡放大站22名。有业余通讯员120余名。广播站机房配有收音机2台，收录机2台，录音机3台，50瓦调频发射机1台，播控设备1套。广播覆盖人口14万，覆盖率100%。本年，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厅授予高台县广播电视局“先进单位”的称号。

基层放大站　1969年，以公社为单位，先后在罗城、黑泉、宣化、六坝、南华、正远、新坝、红崖子建立放大站，每站有工作人员2名，配柴油发电机1台，150～500瓦扩大机1台。全县有111个生产大队，739个生产队，5789户通广播喇叭，入户率为22.2%。1983年，各公社放大站均安装调频接收机，直接接收县站调频节目信号，广播节目的音质提高。1988年，全县12个乡（镇）均设放大站，47个行政村设广播室，126个行政村、898个自然村的23927户通广播喇叭，入户率达88.9%。

广播线路　1956年，本县开始普及农村广播网建设。至1957年10月，架设县城通往各乡广播专线127杆公里，其余全部利用电话线路。1969年，架通南华、新坝、红崖子、宣化、黑泉、正远公社的广播专线，县城至公社广播专线增到250杆公里，公社至生产大队专线发展到485杆公里。1971年，县城至公社广播载波化，用邮电线路传送广播信号。1980年，公社至大队广播线路达到1482杆公里。1982年，巷道公社自筹资金，埋设县站至公社放大站地埋线路1800米，公社至大队2200米。合黎、黑泉、红崖子、新坝、宣化公社逐步将广播线路由木杆改成水泥杆。至1988年，共改主干线路326.3杆公里（其中水泥杆线72.6杆公里），单线646条公里，地埋线27条公里，广播线路建设向着标准化、正规化、规范化发展。

节目宣传　1950～1956年，收音站收抄记录新闻，及时传播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国内外大事，对本县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起了积极作用。1957年建广播站后，增添本县新闻。1976年以来，除转播中央和省人民广播电台节目外，每天播出自办节目时间达到1小时20分，内容有《本县新闻》、《农业科技服务》、《大众生活》、《法制宣传》、《周末文艺》、《地方戏曲》等，寓教育、服务、娱乐于各类节目之中，丰富了文化生活。

第三节　电　　视

1983年，县广播站架设36米木杆接收、发射天线，购置50瓦彩色差转机1台，转播张掖电视台电视节目，但收看效果很差。1984年全县企事业单位、驻军部队、个人集资14万元，在县城东南1公里处新建电视机房，架设62.4米拉线铁塔，于本年10月1日正式差转张掖电视台节目。1985年11月，由于电视差转效果差，县财政拨款3万元，购置大1/2录像机5台，从张掖电视转播台录制节目在本县播放。1987年在县委、县政府倡议下，动员机关单位、乡镇和职工再次集资，并将原建机房作价转让葡萄酒厂，共筹资25.7万元，在原广

播电视局旧址新建广播电视综合楼1座，省广播电视厅投放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于1987年10月播出中央电视台一套节目。1988年2月收转张掖电视台节目。1988年电视覆盖人口8.56万人，覆盖率68%。全县有电视机7470台，主要集中在城关镇、巷道、南华、正远、宣化、合黎、盐池等乡（镇）。

1985年9月，盐池乡自筹资金1万元，建起第一个乡办电视差转台，发射机功率3瓦，天线24米，覆盖面积半径3公里。

第八章 艺 文

第一节 诗 歌

秦女休行

晋·傅 玄

庞氏有烈妇，义声弛雍凉。父母家有重怨，仇人暴且强。虽有男兄弟，志弱不能当。烈女念此痛，丹心为寸伤。外若无意者，内潜思无方。白日入都市，怨家如平常。匿剑藏白刃，一奋寻身僵。身首为之异处，伏尸列肆旁。肉与土合成泥，洒血溅飞梁。猛气上干云霓，仇党失守为披攘。一市称烈义，观者收泪并慨慷。百男何当益，不如一女良。烈女直造县门，云父不幸遭祸殃。今仇身已分裂，虽死情益扬。杀人当伏法，义不苟活隳旧章。县令解印绶，令我伤心不忍听。刑部垂头塞耳，令我吏举不能成。烈著希代之绩，义立无穷之名。夫家同受其祚，子子孙孙咸享其荣。今我弦歌咏高风，激扬壮发悲且清。

白 城 山

明·岳 正

紫翠葱茏锦帐开，石梯盘入费周回。
泉声玉戛清兼浊，岗势龙游去复回。
岭树碧簪千古雪，野花红点四时苔。
眼前莫谩争称美，天遣吾人特地来。

注：白城山即榆木山

高 台

明·石 珩

重重云树隐高台，幽景能令郁抱开。

秋水入田应熟稻，晚烟着地欲成苔。
疆场自喜无烽火，廊庙还知有俊才。
千古榆山山下路，他年斧钺许重来。

注：高台，在县城西9公里台子寺村，上有寺庙，今颓废。

镇夷所八景

明·岳 正

黑河古渡

城南古渡最清幽，道透居延自古流。
采药鲜闻逢织女，乘槎曾听会牵牛。
滩头矶父攀罾网，崖畔渔翁罢钓钩。
过客停鞭吟未已，不知世上几千秋。

苏台云杳

迢遥石径路人稀，峰岭连云接翠微。
沙远雪深樵不到，山高风冷雁难飞。
千年台上生香草，百丈岩前长翠薇。
昔日九成凭浪语，方知汉世得还归。

紫塞平沙

天城保障路应埋，漠漠平沙拥不开。
东北千重连翰海，西南万岭接高台。
霜飞毛目辕门合，雪霁狼心宰相才。
塞上于今烽火熄，胡儿未敢犯边来。

赵墓烟冥

鹰扬威武静边尘，死节封褒勉后人。
旧墓有基埋草莽，残碑无字锁苔茵。
高名不朽传千古，义气长存镇万春。
不赖郁公重立石，将军何日显忠臣。

石峡晚翠

石峡嵯峨胜禹门，万年古迹至今存。
两山张掖如鸾峙，一水中流似马奔。
漾树分青簪古雪，岩松插碧倚天昏。
晚来叠翠光盈石，却被斜阳落日吞。

红崖早霞

岭红崖赤早朝东，山道崎岖倚碧空。
鹊噪不闻行客过，鸡鸣方觉路人通。
半崖疏树径霜碧，绝顶青霞绕日红。
此景春秋终未改，至今险迹在途中。

东山峭壁

岭岩高耸白云端，顿觉天低世界宽。
怪石峥嵘蹲虎踞，巧峰崒嵂似龙盘。
烟霞百丈笼中顶，楼阁千重锁半峦。
风雨每从岩下起，令人欲作五台观。

西岭生盐

百物于人未足诮，独盐一味最为佳。
千军自易无官府，半引何曾报国家。
日出山头分赤壁，星移池底撒银花。
家家春夏无他术，值此生涯绚彩葩。

过高台县

清·沈青崖

榆木山前古建康，南都风景绘屯庄。
两行高柳沙汀暗，一派平湖水稻香。
紫燕掠泥穿曲巷，白鸥冲雨过横塘。
当年画舸中流处，谈笑行兵寄羽觞。

高台十景咏

清·袁 泰

北 凉 故 址

王气何堪两世摧，伤心旧苑与荒台。
只今落日秋风里，沙数无量话劫灰。

西 寺 崇 台

飞叠层云欲荡胸，醒人尘梦更闻钟。
谁曾惜取常明服，直到重台最上崇。

梧 桐 仙 景

人间何处觅桃源，烟绕丛林月度垣。
留得心灯明一点，流泉滴滴悟仙源。

榆 木 晴 岚

榆钱摇落焕金星，散作千家烟火青。
拾级不辞登绝顶，一声长啸动山灵。

稻 香 绿 野

春来布谷唤声声，绿遍郊原一望平。
临水稻花香总好，应知粒粒苦吾氓。

屏 画 黎 山

龙蛇起伏势横铺，西接崆峒北控胡。
屏障天然开绮丽，莫教轻作画图摹。

河 环 玉 带

河涨西来气似虹，重城浑在水光中。
须知全邑苍生命，赖此源头廪不空。

湖映月牙

雨过回塘涨碧漪，湖光山色两相宜。
长堤苦费经营力，可任行人信马驰。

建康文塔

层塔矗然直上霄，人文蔚起溯前朝。
长流净土庄严像，佛骨何须此地烧。

太上灵岩

岩石巍峨拜老君，非徒景仰气凌云。
沧桑悟彻兴凶意，千古朝阳共夕曛。

天城竹枝词

清·贾生琏

合黎山下百顷田，弱水渡头十里川。
眼看浓烟新雨后，分明画出米家船。

野戍荒城古战场，黄沙滚滚逐斜阳。
东南一片桃花影，云是胭脂晚照光。

豆麦登场磕妇忙，朝来馈饷暮筛糠。
汗流粉面花经雨，未染娥眉柳拖霜。

登红寺坡城楼

清·贾生琏

凭栏遥望塞天悠，万里秋光满目收。
雪峤浮云连华岳，风沙绕路透伊州。
雄边不逐秦功尽，弱水长随禹德流。
莫谩伤心追往事，斜阳烟树总堪愁。

暮春因公西驰夜经临河堡口占

清·贾汉谊

天昏漠不辨东西，卤地春融陷马蹄。
惟有哔哔村犬吠，殷勤送客过前溪。

礼 佛 阁

清·贾南龄

闲步危楼上，高飞燕雀轻。
晨钟鸣古刹，夜月照天城。
苍翠黎峰古，潆回黑水清。
凭栏一眺望，倏起出尘情。

镇夷后八景五首（选二）

清·蒋佩兰

米 堆

阿谁多算破羌戎，聚米为山面面同。
雅有重峦罗北极，还将名画问南宫。
杖藜僧在朝霞里，投树鸟飞暮霭中。
最是雨余岚翠好，翻云泼墨岭西东。

钓 潭

澄潭浪静碧依依，谁倚云根理钓丝。
倒影峰峦铺墨画，扑空烟雨润蓑衣。
风高严濑千秋永，猎到磻溪万古稀。
何处不饶濠濮意，一竿鱼鸟共忘饥。

九日洄澜寺登高二律（选一）

蒋佩兰

金天玉露值深秋，挟履同登欲破愁。
四面翠微环佛寺，几行红树映山楼。
花防帽落簪须稳，诗为题糕典尽搜。
下界东篱今是古，高情何必定江州。

题峡中鹁鸽仙洞

清·阎佩璋

灵岩洞壑绝尘嚣，鸟道崚嶒翠崿高。
山带夕阳烘古木，水从幽涧入晴皋。
无穷胜概谱新韵，不尽风光著彩毫。
底事仙人今已矣，乘时行乐醉琼醪。

题洄澜寺山洞

阎佩璋

古洞连云锁峻崖，翠峦高耸绝尘埃。
药炉岁远无烟火，石鼎年深砌翠苔。
流水一溪瑶草秀，香风几树碧桃开。
月明五夜箫声近，道是仙人跨鹤来。

秋夜过截沙

（即流沙，在镇夷口外）

阎佩璋

峰峦杂处聚悲嗥，怪石丛中锁乱蒿。
地僻尚疑逢瘴疠，涧深犹恐涉波涛。

一轮淡月秋风冷，万垒沙山旅雁高。
最是荒凉惟北塞，据鞍应惜马蹄劳。

谒香山寺中峰

阎佩璋

梵宇凌高崦，登临色相空。
岩前青霭合，槛外碧流通。
法雨飞时妙，天花散处红。
仙缘何处是，应在此山中。

暮春西域楼野望遇雪

阎佩璋

烂漫春光老，凭高览物华。
楼边飞宿燕，槛外暗晴霞。
芳草汀洲绿，银辉柳陌沙。
何期飘六出，四野尽飞花。

张骞乘槎

清·李逢华

奉使探源到极边，浮槎自古有张骞。
乘风欲出红尘外，贯月谁游碧落前。
缥缈河中寻野渡，依稀天上坐春船。
途逢织女知何处，留得支矶异事传。

竹枝词

清·李在汭

稻花风里稻花香，妾去采花郎插秧。
多著一枝蝉鬓好，为侬添补晓来妆。

春深儿女喜新晴，闲坐门前唱道情。
欲买鲜花斜插鬓，大家商议过清明。

九日登圆山焚字纸偶成二绝

清·阎 汶

鸟迹开灵秘，文章百代新。
残笺焚绝顶，不是祖龙人。

秋老佩萸囊，风飘菊酒黄。
高峰烟起处，犹带墨痕香。

设馆普济寺送同学

阎 汶

（周君育贤东行求官感时赋别）

小斋是处结，养晦复养拙。儿童群相依，朝夕不敢辍。
不觉春已归，桃李飞舞雪。静掩破柴扉，敢云与世绝。
家计何萧条，世态何炎热。纵有良友至，愧我少陈设。
清谈片刻归，相思长离别。只为长离别，相思不可说。
怀我意中人，才高品且洁。数与共晨昏，相助励晚节。
一朝忽远行，南去访禹穴。送君古道傍，思深心惙惙。
杨柳叶青青，碧染苌宏血。上有相思纹，为君一攀折。
莫愁归来迟，但愿天颜悦。

同治八年，余年六十有一，鹤轩大哥年七十有三，美如咎二哥年六十有九。五月晦日，同堡众守城，夜宿城楼龙虎殿，有感时艰而作。

己巳六月天，夜宿龙虎殿。晚热如炎蒸，不暇摇蒲扇。
击柝远近声，传令又传箭。军民彻夜忙，巡逻惟恐倦。
劫民去耕牛，村庄相吊唁。惨杀牧牛儿，爹娘泪点溅。
挞害路行人，夫死妻肉颤。昨日骨才埋，今日尸又见。
同是十月生，民命何其贱？即欲成王霸，亦须民仰羡。

黎民屠戮尽，谁与供耕佃？忿极欲执梃，闻和不敢战。
无已再请成，愧无玉帛荐。民力实疲困，只有望天眷。
苍天又不雨，风吹沙扑面。河势远昆仑，暑天雨雪霰。
洪波如速长，隔尔矛马便。盼望麦能收，饥民好嚼咽。
国课尚未完，又催乐输面。刀兵与瘟疫，无处不传遍。
黎民果何辜，今我泪如线。开户望青天，星月光灿绚。
兵灾计数年，杀机又不变。我与彼无仇，何必苦迷恋？
愿彼各归乡，人生如露电。金银何时足，须发不能茜。
四鼓始就寝，三叟卧辗转。不觉朝暾生，又闻梁上燕。

夏四月登洄澜山大禹祠述怀

阎 汶

神禹继二帝，揖让德何优。洪荒开辟久，画野分九州。
三王迹相接，孔孟道相侔。悲哉祖龙后，诛伐代不休。
黎山与弱水，华夷几沉浮。汉武置四郡，熙朝万千秋。
会逢乙丑岁，酒泉遭蹂躏。无端干戈动，数载拥貔貅。
不闻凯歌奏，只见破墙头。漫沽村社酒，懒向寺观投。
泥神晒风日，民力日渐偷。数金粜斗粟，百两买一牛。
世事已如此，余身适罹忧。无情又无趣，为酒与妇谋。
携幼出城郭，远近任去留。目花山色淡，胫软路途修。
烂漫四月天，野芳发香幽。田苗一望碧，堤草嫩且稠。
小憩藉草坐，山鸟啼啁啁。投竿欲垂钓，河水波断流。
裁笺欲叶韵，枯腹无从搜。旷怀葛天氏，澹泊亦何求？
因思旧亲友，大半填凌沟。莫怨世路梗，我生命不犹。
日夕下层峦，策杖小同俦。晚风吹我衣，闲数沙上鸥。
转瞬烽烟靖，有幸再来游。

丁丑四月游欲口后山

阎 汶

人事苦奔忙，流光何迅速。不觉四月天，时将更春服。

稚子荷钓竿，我扶龙钟竹。出门无所适，遥望峡口谷。
黎峰耸翠微，弱水流沙隩。良苗尽怀新，嫩草抽蔌蔌。
岩穴藏兔狐，河洲戏鸟鹭。物情欣得所，我何独碌碌？
游子睽百里，终岁少归宿。远游思亲心，无刻不逐逐。
我来陟高峰，联步山之麓。山远树若荠，迷我昏花目。
姑独酌金罍，慰我相思腹。腹中有相思，难向他人掬。
杯酒酬上苍，黎民皆弱肉。室家多别离，酒浆竭车轴。
每食叹无余，朝夕啜豆粥。窃幸躯粗吉，家庭小雍睦。
数载守鸡窗，课幼慎幽独。儿读圣贤书，我守旧茅屋。
养拙复养晦，七十哀朽秃。何敢有他望，平安即是福。
但得长平安，永荷天之禄。杨柳色青青，沙枣香馥馥。
首夏正清和，芳兰快薰沐。

高台竹枝词

盛应祺（寿予）

乡村东作率丁男，男尚耕田女不蚕。
只说棉花种一块，织成大布染双蓝。

吟七夕乞巧

盛应祺

星渡银河鹊早堪，家家有女拜天仙。
一钩弓影争看月，满院炉香欲篆烟。
诗学回文重锦织，瓜雕别样妒花鲜。
深闺最喜金针度，绣到鸳鸯合有缘。

落 叶

陈 昌

（高台县署作）

绿阴那复覆青苔，回首千霄万象开。

酝酿人间春夏气，扶持世上栋梁材。
乘风乐得无依附，委地何妨溷草莱。
倘再遭逢盘古帝，苍生衣被仗谁来。

过高台水乡纪实二律

廷 栋（浦云）

崆峒山色压城低，浑似江村画几围。
秋水稻粱鸿鹄满，春渠杨柳鳜鱼肥。
荒凉客路添诗梦，多少人家傍钓矶。
七十二桥好风景，别来情绪总依依。

弱水西流出汉边，绿杨荫里系渔船。
此乡鱼米堪招隐，到处莺花淡俗缘。
杯酒园蔬村客醉，山桃溪柳暮春烟。
何时解组来湖上，料理琴樽结数椽。

和廷浦笏观察高台纪实元韵二首

聂吉儒

四野村庄高复低，家家绿树荫周围。
听来鸡犬柴门近，牧到牛羊水草肥。
老子啸歌集萤屋，将军旧扫钓鱼矶。
慨余贫病酒泉郡，何日归来故园依。

北城一水浩无边，河上逍遥唤渡船。
到处田禾占乐岁，几人书画脱尘缘。
长堤柳滴春晴露，古刹钟鸣日暮烟。
欲写吾乡风景好，诗歌愧未笔如椽。

均水赠镇夷堡

清·毛目县 潘 瀛

均水年年赴建康，天城按例接尘装。
士民最是多情甚，杯酒欢迎侍道旁。

茅檐桷比百余家，男出耕田女绩麻。
犬吠墙荫春寂寂，门前也种数行花。

连阡绣陌是良田，十里农荫柳袅烟。
犁雨锄云歌盛世，淳风不让葛怀天。

愧无霖雨慰苍生，接到兕觥歉莫名。
两鬓风尘原不惜，但求比户乐秋成。

采 兵 米

清·甘肃学台 陆廷黻

光绪癸未九月，按临张掖酒泉两郡，轺车所经，问之居民，咸以买兵米为苦。高台罗令复以为言，感此作《采兵米》一篇。虽不敢与元使君《春陵行》较，工拙或庶几斯意云尔。

满目悲乾坤，烽烟涨不已。匈奴犹未灭，颇劳守边鄙。
将军天上来，率师驰陇坻。出塞耀旌旗，临边置壁垒。
同时三大营，屹然各鼎峙。东吴输粳稻，转饷逾万里。
兵多食易尽，时时忧采芑。昨夜下郡县，军书百余纸。
号令急星火，那复顾生死。陇中昔遭乱，杀戮到鸡犬。
存者半流亡，十室空八九。时平复来归，田庐幸堪守。
赖此灰烬余，偷活以糊口。春来把犁锄，挥汗理农亩。
禾稼比不登，儋石复何有。清晨起看门，有吏走相呼。
里正捧县牒，军府传急符。兵米百万石，饲马兼豆刍。
按亩各征派，比户均转输。辇运到酒泉，不得迟须臾。

老翁前致辞，愿得尽区区。还家未数载，田园久荒芜。
所入既有限，半完今年租。有子脚不袜，有妻身无襦。
残冬逼岁暮，霜雪生肌肤。时危性命贱，幸未为饿莩。
大帅征求急，岂敢误军需。所望宽旦夕，犹当卖妻孥。
县官严追比，三日一敲扑。啼声渐澌灭，但闻鼓吹肉。
田庐亦已亡，妻孥亦已鬻。乡邻无一存，何从贷米粟。
生当系囹圄，死当转沟渎。朔雪何飘摇，朔风何怒号。
黄沙黯眯目，白日阳光韬。连车向酒泉，衔尾如漕艘。
军食自不乏，民力毋乃劳。昨闻东邻子，将米输仓曹。
仓曹坐验米，搜剔同吹毛。升合既须补，糠秕复须淘。
由来纳官米，岂能差分毫。拘之不得归，归亦无所逃。
相顾各涕泣，哭声不敢高。我行采风谣，听彼道路语。
耳亦不忍闻，目亦不忍睹。哀尔边方民，创深痛亦巨。
兵亦卫尔生，乃令尔辈苦。尔辈勿复尤，四境幸安堵。
譬如强寇至，转徙更何处。今虽困诛求，犹得守故土。
所当奋忠义，誓共灭狂虏。嗟我奉使来，于尔百无补。
作诗以告哀，为尔呼祈父。

高台十景

民国·徐家瑞

偏霸当年溯段家，满城台榭满堤花。
而今一样山川色，日暮凫鸥戏落沙。

壁叠重重土几堆，何人建寺奉如来。
天心不与西凉霸，直把墩台作法台。

滴沥丹泉灌醍醐，白云红寺映青梧。
登临疑入天台路，莫谓桃花一片无。

画出金花一幅图，建康春色满平芜。
争看叶叶如钱样，买得人间富贵无。

翠浪翻来四野香，碧畦迎午烜晴光。
自今嘉种胥粳稻，不复春风御未香。

秀接祁连灿午晴，屏藩百里捍边城。
天然一幅银涂景，多少丹青绘不成。

万户炊烟弱水滨，河流环抱镜中春。
若教望气占形胜，应许腰金出贵人。

十亩平湖划碧痕，依稀新月挂黄昏。
一钩影落横塘里，纵有鱼龙不敢吞。

支提百尺影芙蓉，拥护巽方峙笔峰。
从此人文应蔚起，满城佳气郁葱茏。

巍巍法像驻荒陬，争识洪崖古貌留。
兀坐空山无甲子，沧桑阅到八千秋。

高 台 十 景

民国·钱昌绪

赫赫雄图古建康，隆安轶事溯沧桑。
四年富贵成春梦，千里河山剩断墙。
鸿业不传神玺号，驼城独说旧都疆。
姑臧蒙逊同归尽，日暮荒烟吊北凉。

崇台创筑溯西凉，想是行军守建康。
十亩雄墩千载旧，几重佛阁一炉香。
桑麻遍地护荒刹，楼阁耸天压女墙。
红露驺边风景好，扬鞭得句过横塘。

清泉滴滴号梧桐，四面岚光入望中。
活水一泓岩下上，天香万缕岭西东。

青山绿树尘心净，贝阙珠宫月府通。
夜雨疏钟闻远寺，伊谁味道问崆峒。

绵亘榆林山势雄，崔巍壁立县南东。
藩篱镇护两疆界[①]，烟火炊供百里中。
雨后荒峦新碧翠，春前佳气郁青葱。
千岩飞荚如堪选，满地金钱比户丰。

西郊美景在良田，万顷禾苗浥露鲜。
线毯如云青覆地，秧针穿水碧连阡。
芳辉南亩丰年粟，麝馥东皋宝篆烟。
最是乡村四月好，桑麻点染蔚蓝天。

合黎山势极蜿蜒，襟带黑河万顷田。
锦灿荒峦通石硖，云蒸岚翠接祁连。
图来水墨三春景，照出琉璃百里天。
禹贡纪名留古迹，藩篱表是几千年。

弱水迤逦达居延，汇入黑河成碧泉。
尾挞镇夷双叠浪，腰缠表是一盘连。
组来鱼锦荣千户[②]，漾出犀光绕百川。
今看合黎山下路，重重水玉夕阳天。

西郊好景在平湖，潋滟晴光朗玉壶。
两面蟾辉云汉界，中央鸿印雪泥铺。
笼来素晕千寻水，钩破团栾一幅图。
最是夕阳斜照后，浮萍渍绿上春衢。

浮屠百尺峙离方，标识犹留古建康。
蕴秀驼城乡俊士，题名雁字焕文章。
花笼七级芙蓉影，笔立两朝璀璨光。

① 山下威虏墩与抚彝分界。
② 高台明有千户所官职。

缥缈凌云隍宇近，香烟缭绕扑南墙。

一方巨石镇峰头，云是老君圣迹留。
地接崆峒浮紫气，人骑翠峡隐青牛。
魂奇屹立洪厓古，道德崇辉弱水秋。
摹得太清神逼肖，错教黄帝入山求。

见高城多杨花

民国·钱昌绪

一片芳菲间绿杨，流莺梭度逐春光。
飞花如雪随人舞，舞罢东风自下场。

下桥儿湾小景

当代·孙其芳

南临弱水北遮沙，几树高杨七八家。
最爱村前庄后草，雏儿窜过马莲花。

忆经宏觉寺[①]

孙其芳

荒山古寺掩黄沙，老树龙钟日影斜。
破落禅房僧不见，蒿莱满院暮飞鸦。

吟 高 台

当代·王培尧

黑水经世多变迁，今朝翠绿染两岸。
瓜果飘香似仙界，食鱼何须下江南。

① 寺在罗城弱水南山坡上。

合黎山下有感

当代·葛士英

参观高台吨粮田有感而作并书

合黎山下古狼烟，风啸马嘶千百年。
虽有名人传后世，不见春风渡玉关。
当代英烈洒热血，愚公巧绣戈壁滩。
送别黄沙骆驼刺，立体农业吨粮田。

高 台 杂 咏 （三首）

当代·陈新民

一、烈士陵园

西路忠魂倾碧血，拓开民主千秋业。
陵园年年花红时，万民济济怀先烈。

二、台子寺[①]

凉王高僧今何在，唯见残垣称寺台。
青灯黄卷化云烟，黑河岁岁报春来。

三、农田林网

杨经柳纬织翠网，耘者银锄抚绿浪。
技高业精堪称艺，八万带田产吨粮。[②]

在《高台县志》评议会上

当代·鲁 言

浩淼云海探洪荒，谁收骊珠酿墨香。

① 高台县城西有一村名曰台子寺，村内有一土台，乃北凉李暠所筑，台上曾建寺藏经，有人以台对联曰：台虽不高县名由此而立，寺本博大圣经赖以保存。

② 大面积、高水平的农田林网是高台人民与天奋斗，遏制旱魔沙虐壮举的见证，亦是连年高产丰收的保证。目前，该县粮食面积的三分之一已成“吨粮田”了。

黎民不废筹边事，俊达永垂报国光。
自古兴替难同理，数来正邪可共鉴。
莫道迁固东逝水，涤尽铅华细评章。

喜县志纂讫

当代·刘丹庭

一部县志八载情，四易其稿赖同仁。
探骊求珠拂尘埃，革故鼎新重人民。
详今只缘述世盛，略古贵在明果因。
吾侪惟冀助教化，功过是非任说评。

骆驼城吊言

当代·张新月

骆驼城，位于高台县城西南20公里处，即北凉段业建都之地。千多年来，虽饱经沧桑，风剥雨蚀，但颓城残垣，遗址犹存。70年代初，高台县在骆驼城附近兴办起几个农场，使沉睡的戈壁大漠，顿时生机盎然。抚今追昔，不胜感慨。

大漠、斜阳，
簇拥着一座历史丰碑。
人世间的风雨，
给他身上
　　划满了深邃的沟渠。
苍老的躯体，
依然硬朗、矍铄，
　　倔强屹立。

一千五百年——
往事依稀。
段氏霸业何所去？
有人说：
　　功亏于刚愎自用，

拒谏妒贤士[①]
只剩的——
千载云横，
鸥鸟不栖；
西风萧瑟，
如诉如泣！
斜阳如故，
驼城新涤。
棋布田园、庄基，
茫茫戈壁
人身鼎沸，炊烟冉冉而起；
碧树红杏
掩映着农家小院。
闻欢声笑语，
只道是——
人自广寒迁居。

悼念红军烈士诗抄

高 台

叶剑英

英雄战死错路上，今日独怀董振堂。
悬眼城楼惊世换，高台为你著荣光。

无题二首

肖 华

肃立高台悼忠魂，犹闻宁都号炮声。

① 据《五凉史话》云：公元397年（晋隆安元年），后凉建康太守段业另立年号，建立了北凉国，定都建康郡（今甘肃高台县南）。段业，京兆人，读过许多书，但没有真才实学，不肯接受正确意见，终于被他的部下沮渠蒙逊所杀。401年（晋隆安五年），沮渠蒙逊自称凉州牧、张掖公，继任了北凉国王的职位，定都张掖。

击案愤起千城将，振国英雄拭雾锋。

战死错路志未酬，留取碧血化红旗。
七天七夜一部书，悲壮千古泪沾襟。

高台烈士陵园慰吊

杨植霖

血染高台气贯虹，人间谁不赞英风。
黄泉凝视山河变，喜见中华一体红。

七 律 高台怀古

陈 靖

黑河水畔苦思寻，难忘三千战友情。
西去艰难勇碎骨，东返险危敢粉身。
正确使命正确路，英雄军队英雄城。
高台城头当高瞻，荣光首著红五军。

七 律 山 花

陈 靖

长征路上有山花，从来不怕霜雪压。
喜同灌丛征荒野，爱伴乔木登险崖。
酷暑时刻送凉风，高寒季节迎朝霞。
始终不被庭院迷，四海为园山为家。

哭 高 台

王 波

一

河西走廊觅亲人，昔日红军何处寻？
一片黄沙埋忠骨，高台陵寝哭英魂。

二

革命壮志今已酬，祁连雪山春染透。
颗颗丹心光日月，西征路上照千秋。

注：王波，原红军三十三军九十九师师长。

瞻仰高台烈士陵园

薛德元

一

奇迹长征出英烈，环陵松柏万年贞。
后生莫负前贤志，革命宏图血染成。

二

血沃河西浩气升，中华此日正飞腾。
三千八百英雄汉，含笑长眠一陵中。

河 西 行

魏传统

昔言讲学设高台，未料城崩动地哀。
董杨血战抛头颅，此来含情尤缅怀。

注：魏传统，总政艺术学院院长，全国政协常委。

河 西 行

贺明保

高 台

血战高台泣鬼神，当年豪气忆犹新。
大业今又长征日，立世清廉铸金身。

无 题

李 钧

壮士出塞外，浴血在高台。
豪气千古存，悲歌动地哀。

癸亥年七月廿四日重返甘肃

王定国

四十七年前，西陲起黑烟。
董杨算俊杰，为国把躯捐。
英雄儿女战，声震祁连巅。
雪压青松翠，风吹赤旗鲜。

缅怀老首长董军长

王幼平

一九三二二月七，军长亲到我连里；
教我如何当连长，嘱我苦干莫着急。
三个关心和五到，身体力行要牢记；
关心连上每个兵，亲结手足共生死。
连队安全务保证，特殊时刻更留意；
掌握敌情准备好，随时投战不失机。
一连之长担子重，事事想到心如丝；
传闻听说不定准，亲眼目睹才摸底。
遇事要把话说透，口到叮咛免误事；
连务连长勤动手，无声命令动鼓起。
棚厨操场警戒线，处处连长多足迹；
百姓血汗养军队，不能忘本负恩义。
永生未忘首长训，牢记已逾半世纪；
粉碎四次“围剿”后，我和首长永分离。
屈指五十二年余，首长音容常相思；
首长殉难我在鲁，痛心悲悼面西泣。
今来高台吊军长，心情难以言语表；
但向军长报个告，祖国当今正飞跃！

无 题

高台拜英灵，万感集胸中；

先烈一腔血，於今化彩虹；
但愿垂千古，豪气照前程；
政通人和日，首念众英雄。

高台烈士陵园

常耀华

昨瞻陵园思万千，英雄业绩代代传。
茫茫戈壁依然在，不见当年恶狼犬。

第二节 赋 词

镇夷赋

民国·钱昌绪

（以天城锁钥为韵）

溯两汉开疆所自始，经五凉分治亦有年。地系匈奴，野多沙迹。关瞻嘉峪，郡隶酒泉。唐世军驻建康，师统于一；明初制编卫所，户守以千。洵历代西夷之险道，实岩疆北镇夫穷边。在昔官置寅僚（明设千户所游击训导等职官），版图本为夏甸；即今度观营室，星野上应周天。原夫镇夷也者，当其最初建筑，几费经营，度其形胜，坚以工程，池隍深浚，雉堞峥嵘。树一椽之坊表（城外有牌坊题曰天城锁钥），颜四字之芳名。体裁俨似州县，归并始于前清（改堡隶高台县）。风度玉门，西陲有汉关屏蔽；云连金塔，北鄙元胡马啸鸣。南耸表是崇台（因有台子寺改名高台），迥异世间尘俗；东峙崆峒峭壁（距城一十五里），奚啻海上蓬瀛。余波入流沙，会聚弱水而成水（会于黑河）；雄堑压边塞，如拥方城以为城。尔乃城阙石盘，城门铁裹。听刁斗兮凄清，登戍楼兮崔峨。八景列于眼前（肃州附志列有八景），万山拱围于道左。汲源泉于红寺兮（坡名，距城六十里，为黑河所经之源），秋水天长；棹野渡为黑河兮（距城南五里），春船人坐。跳陇头而麦云翻浪，丰收百顷田畴；越岭上而盐雪飞池（即盐地，距城三十里），食供千家烟火。宜乎乡称鱼米，土脉膏腴；岂特产出桑麻，物华繁多。以故清时偶惊烽燧，辖境奠安；亦由平日险扼山川，层峦密锁也。方今国体鼎

新，民权履约。治仍乐淳，化行大漠。贤侯来赵鹤宓琴，元老富韩谟范略。典崇乡学，弹丸尽泽。诗书相劝村农，荒服腾欢耕获。发游山之逸兴，摩娑禹庙神碑（在城北石峡山）；访遗迹于名流，礼拜阎寺佛阁（在城北香山寺，为阎提督建修）。粤稽道闻黄帝李老君之仙迹昭垂（石峡山顶有天然石像远望如生），可怜战没乌孙赵将军之墓烟冷落（汉赵通塞近毛目）。横览遮虏之保障（俗称边墙），近觇合黎之疏凿。允矣香山寺（在城北山峰），珠宫贝阙，群仰百宝庄严；诚哉石硖门（即禹王所开），绝壑危崖，永为九边扃钥。

浪 淘 沙 辛酉春高台地震

钱昌绪

簸荡及边城，人似舟行，摇墙撼壁有余声。难道枢维都散绝，山岳将倾。险象去年呈，嗣复震惊，巨鳌底事失支撑。总是积阴多励气，地也不平。

一 丛 花 喜纂志告竣

钱昌绪

边城自汉已开疆，霸业数西凉。政刑礼乐数千载，胡为乎，历史俱亡。欲订图书，宜征文献，秉笔在周祥。 愧无迁固大文章，苦是破天荒。使君郑重畀予任，幸期月，汇辑成装。朝邑难追，肃山误著，不免众雌黄。

减字木兰花二首 河西吟

当代·陈 靖

两万铁军，长征路上又长征。河西走廊，寒风凌冽夜漫长。使命飘忽，朝令夕改总反复。受挫祁连，兵家胜负何讳言。

不退不进，酿成一字长蛇阵。徘徊紧跟，凡事唯上教训深。恋战喋血，孤军奋战达六月。内战十年，最后一枪红柳园。

调寄浪淘沙 西征路

陈 靖

长征未结束，使命多突，险关危崖重重布。黄河西去路迷茫，孤军深入。西对驰亡途，大公大度，她像暗夜一尊烛，燃尽自身耀四方，一怀全局。

第三节 故事传说

台子寺的传说

台子寺距今县城二十里，据旧志记载："高台者，因西有台子寺故名。"传说唐朝圣僧玄奘西去天竺（今印度）取经返回途中，在渡过羊达子河（今定平村山水河）时，经卷跌落水中泡湿，到台子寺垒土台凉干经卷继续东行，高台以此而得名。台子寺旧有一座戏楼，其上对联是："台虽不高，县名因斯而立；寺本甚大，圣经赖此得存"。

薛家泉的传说

本县罗城乡花墙子村南有10眼小泉，每当炎夏，清清泉水慢悠悠地流淌，喝上一口，清凉消暑。就这10眼小泉的来历，当地流传着一个美好的传说。

相传，唐朝征西大帅薛仁贵曾带兵来到这里。当时正值盛夏，太阳炙烤着大地，炎热异常，众兵士干渴难耐，薛仁贵只好下令扎营休息。可这儿四周荒无人烟，到哪儿去找水呢？

传说薛仁贵有九牛二虎之力，力举千斤。此时，面对干渴的兵士，皱着眉头，苦思冥想，久无良策。想着想着，突然跳起身来，一拍大腿，一个箭步跑出营地。只见他气运功到，张弓如满月，一口气射出十只箭。箭到之外，陷落成坑。不一会儿，坑里渗出水来，水越聚越多，竟涌流出来。士兵们一见，立刻欢呼起来，纷纷舀水痛饮。于是浑身爽快，精神倍增，士气大振。

薛仁贵军队走后，水还涌流不断，渐渐成了10眼小泉。后来，当地人为了纪念薛仁贵，就把它起名为"薛家泉"。

驼骆王的传说

从前，高台是个比较富裕的地方。传说农民种的麦子、高粱，从根到顶都长满穗粒。草原上水草丰盛，庄稼地里却不长草。驼骆王驻地叫骆驼城，到处是米山面岭，油缸醋井。人们生活好了，就不知爱惜粮食，不勤俭了。杨满堂征西时攻打骆驼城，驼骆王寡不敌众，便以悬羊擂鼓，饿马摇铃，摆了迷魂阵，钻入地窖子逃跑，直到地埂坡（今罗城红寺坡），才出了梢。驼骆王逃跑时，顺手把麦子捋得只剩头顶上的穗穗，捋高粱时把手割破了，血淌下来把高粱秆染红了。又用半截车轱辘堵住了暖泉的臭门泉，这一带便断水而成了荒滩。因此传说便有了“有人开了臭门泉，狗也不吃谷米饭”的说法。

第四节 民谣 俚语

两 大 嫂

娃娃、娃娃不要嚎，我给你说个两大嫂。勤大嫂，五更半夜起来了，前院后院扫掉了，娃娃的红袄绿裤穿齐了；懒大嫂，太阳冒了起床了，前院后院没打扫，娃娃的破烂袄袄穿不好。正二三月，她在娘家里摆调。五黄六月，她长伸着睡觉。秋风凉了，懒大嫂着了忙了。

大包干就是好

说从前，道从前，从前和现在不一般。从前吃的“大锅饭”，上工跟着队长转。白天干活一大串，晚上记工到夜间。三中全会指方向，农村实行大包干。谁种谁的承包田，人人都把干劲添。农林牧业齐发展，多种经营都来钱。家家粮食吃不完，户户银行有存款。收录机、大彩电，日月好比过新年。

绕 口 令

出了南门走十步，拾了块猪皮补皮裤，不是猪皮补皮裤，就是皮裤补猪皮。
出了南门走八步，拾了块鸭皮补抹布，不是鸭皮补抹布，就是抹布补鸭皮。
牛圈门上金鸡叫，老刘给老牛倒牛料，不是老刘给老牛倒牛料，就是老牛

向老刘要牛料。

说玲珑，道玲珑，玲珑宝塔第一层。一张方桌四条腿，一盏灯，一卷经，一个木鱼，一个僧，几个和尚来念经。一个名叫吞得儿塔，一个名叫塔得儿吞，一个名叫龟得儿八，一个名叫八得儿龟。一个名叫金得儿七，一个名叫七得儿金。吞得儿塔会烧火，塔得儿吞会剥葱，龟得儿八会掐卦，八得儿龟会念经，金得儿七会吹笛，七得儿金会打钹。塔得儿吞烧不了吞得儿塔的火，吞得儿塔剥不了塔得儿吞的葱。八得儿龟掐不了龟得儿八的卦，龟得儿八念不了八得儿龟的经。七得儿金吹不来金得儿七的笛，金得儿七打不来七得儿金的钹。

谜　语

本县流传的谜语非常丰富。从前民间文化生活单调，猜谜成为娱乐活动的重要内容。不论农村、城镇，每逢除夕年节或农闲冬夜，阖家围坐炕头，年长者为晚辈说谜语、讲故事，启迪幼智。有些谜语幽默、形象、生动、逗乐。现选生活中常见事物为谜底的谜语数首于后。

看是绿的，吃是红的，吐的黑的。（西瓜）

红匣匣，绿盖盖，里面坐的乌鸦老太太。（西瓜）

紫果树开紫花，开了紫花结紫果，紫果熟了装芝麻。（茄子）

精脚栏杆，站在河沿，骨头烂散，皮皮儿值钱。（麻）

铁钩钩不起，钢刀砍不断。（水）

一根彬草，长的天高，刀子斧头砍不倒。（炊烟）

手拿长枪打赵云，张飞把的前后门，祭起诸葛的东南风，烧掉了曹操的百万兵。（风匣）

会吃没有嘴，会走没有腿，有河没有水，错了莫要悔。（象棋）

双人双土又双口，不论贫富家家有，有人破开这个字，半斤猪肉四两酒。（墙）

红公鸡，绿尾巴，拉起来塞到柜底下。（天鹅蛋萝卜）

一个匣匣，里面睡了五个娃娃。（鞋）

一根芨芨，向上提住，屎爬牛缀住，我问你的岁数。（秤）

一个麻母鸡，这屋跳到那屋里。（苕帚）

一堵墙跌倒，四个骨嘟绕，两把扇子煽，一把苕帚扫。（毛驴打滚）

一个板板，开着七个眼眼。（脸面）

四四方方一座城，城里兵马乱了营，只听刀枪矛子响，杀的城里人摞人。（算盘）

一个莺，一个鹞，一个按住，一个跳。(铡草)

大 白 话

且罢，且罢，我来讲段大白话：窗台上种瓜，三对牛犁了九架，瓜秧长了丈八，结了斗大的西瓜。一个三尺高的道人，身穿七尺长的道袍，袍袖一揽，摘走我三亩地的甜瓜、四亩地的西瓜。我的碾子实在大，门上一棵大树安碾心，还短十三丈八，套了八匹骡子七匹马，走了三天三夜，碾子只转了半转，碾下的糠还不够一顿猪食。我的猪也够大，东河里吃水，西河里摆尾，打个喷嚏，天上下雷雨，河里涨洪水，这个猪虽大，还不够请一次客。我的客也够多，今年腊月下请帖，明年腊月客到齐。这么多的客还不够在场院里设一桌酒席。我的场院实在大，场中间下了牛犊儿。跑到场边已经长了六个牙。场院虽大，还不够种一个萝卜，我的萝卜也够大，切了三房子、七篓子，还剩下三丈八尺长的小头子。

第五节 碑 志

御赐阎相师祭葬碑

朕惟虎臣作镇，必资保障之材；麟阁铭勋，每悼宣勤之佐。是故生则锡之鞶带，没则赐以嘉名，所以示国恩、励臣节也。尔原任甘肃提督加增太子太保阎相师，素娴武略，从任戎行。生长秦中，悉边陲之形势；奋身卒伍，有专阃之规模。方协镇于平凉，韬钤益展；逮建牙于湟陇，扬历恒多。属回部之归诚，佐军营而宣力。从征戈壁，威行葱岭之西；跃马崦嵫，勋策凌烟之上。何期疢疾，奄逝忽闻。特晋官衔，并优恤典。谥曰“桓肃”，肖厥生平。呜呼！听鼙鼓而兴思，眷怀弥笃；抚版图之式廓，克壮其猷。用纪贞珉，表兹华碣。钦予时命，贻尔后人。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摆浪河五湾水库纪念碑

一

高台县摆浪河五湾水库，是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一九七〇年经省水文地质队、物探队协助，由地、县水电部门和社队进行勘探设计的。地址选定

五湾。经与肃南县协商同意后，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一日开工。由受益者新坝人民公社十三个大队、一百零一个生产队的人民群众，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投入劳动工日一百九十六万个，完成土、石、砂方一百四十万立方，国家投资，社队自筹，苦战三年零五个月，建成输水洞长三百六十米，坝高三十六点三米，长四百三十一点五米，溢洪道长二百六十米。水库蓄水三百五十万立方，近期保灌面积三万亩，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竣工。

新坝人民群众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了改变干旱面貌，征山治水，苦战三年，建成摆浪河五湾水库。在施工过程中，车忠信、王文、车万红、盛学礼、郑洪信、周全福等六名同志不畏艰险困难而光荣牺牲。

高台县新坝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

二

摆浪河水库加固加高工程，是由张掖地区水利水电处设计，省水利厅批准，高台县组织施工的。自一九八〇年五月开工，到一九八四年六月竣工，历时四年一个月。这期工程是在第一期工程的基础上，土坝加宽六十九米，达到三百一十五米，加高八点一米，达到四十四点一米。竖井加高九米，达到三十六米。输水洞延长三十五米，达到三百九十五米。溢洪道长一百八十九米，全部新建。总工程量一百五十二点四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一百六十四点二万个，使用投资五百六十五万元。库容增加到七百一十五万立方米。扩大保灌面积二万一千亩，增加有效灌溉面积三万二千亩。

工程在省、地党政业务部门的关怀支持下，经新坝人民流血流汗的奋斗建成。参加建设的工程技术人员、全体干部严格施工，精心管理，保证了工程质量和进度。这期工程的建成，将对新坝地区农、林、牧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奠定基础。

在庆祝水库建成之时，人民缅怀为库捐躯的陈世才、赵文清、赵文元、张万荣、向兴茂、张登静、朱光耀七名烈士，永志纪念！

高台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五年六月立

黑达坂水库纪念碑

高台县黑达坂水库加固加高工程，由张掖地区水利电力处勘测设计队设计，甘肃省水利厅审核批准，甘肃省两西建设指挥部投资，县、乡政府组织施工。

整个工程自一九八四年二月动工，至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竣工，历时两年零八个月。此项工程，大坝高三十六点八米，输水洞长一百七十八米，溢洪洞长二百一十七米，库容五十万立方米。总工程量三十五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四十四万个，国家投资一百九十三万七千元。

工程建设得到了上级党政领导及业务部门的大力支持。参加建设的干部群众和科技人员，艰苦奋斗，精心施工，确保了工程质量。水库建成后，保灌农作物面积五千二百亩，灌溉林草地一千四百亩，将对红沙河村的农、林、牧、副全面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在工程建设中，为修库而光荣牺牲的陈兄畴、陈富花同志，将永远活在人们心中！

高台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

高台县人民捐资修建广播电视综合楼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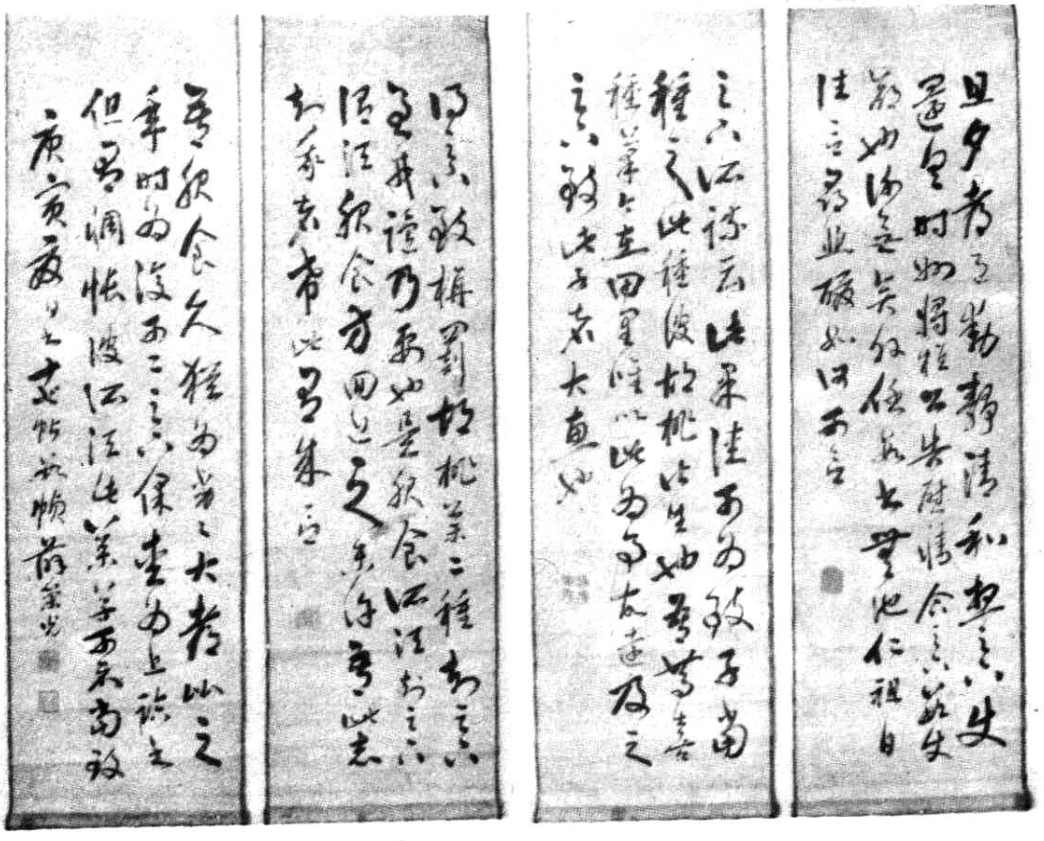
1987年，为修建广播电视综合楼，县委、县政府倡仪捐资，城乡广大干部群众欣然响应，慷慨解囊，共有97个单位和4596人，捐资25.7万元。至1988年5月，广播电视综合楼及卫星地面接收站配套工程顺利竣工，于同年10年17日和翌年2月3日，先后播出中央电视台和甘肃电视台两个频道的节目。此乃我县可喜可贺之盛事，故特作此志，志曰：

巍巍新楼焕春光，慷慨捐资且流芳；
电波频频送佳音，瑞气融融笼城乡。
闪闪荧屏生异彩，灼灼百花吐奇香；
坐观电视千家乐，万众悦目送艳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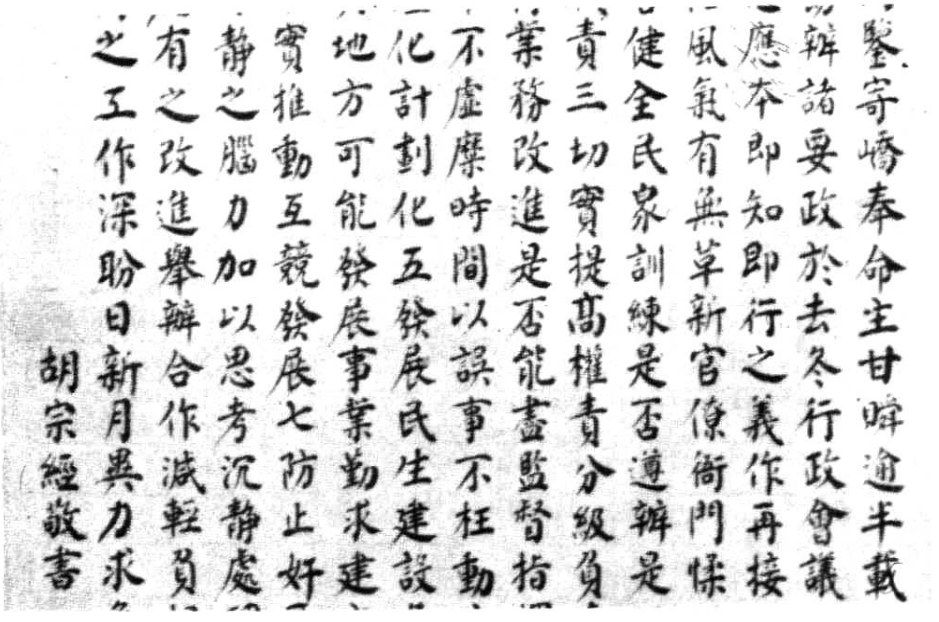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书法绘画

本县自古就有书法、绘画爱好者，并出现不少书法、绘画的名家高手。新中国建立后，随着科学文化水平的普遍提高，书法绘画逐步成为一项群众性的活动。由于资料所限，本节收载清代以来的书法作品5幅，绘画作品5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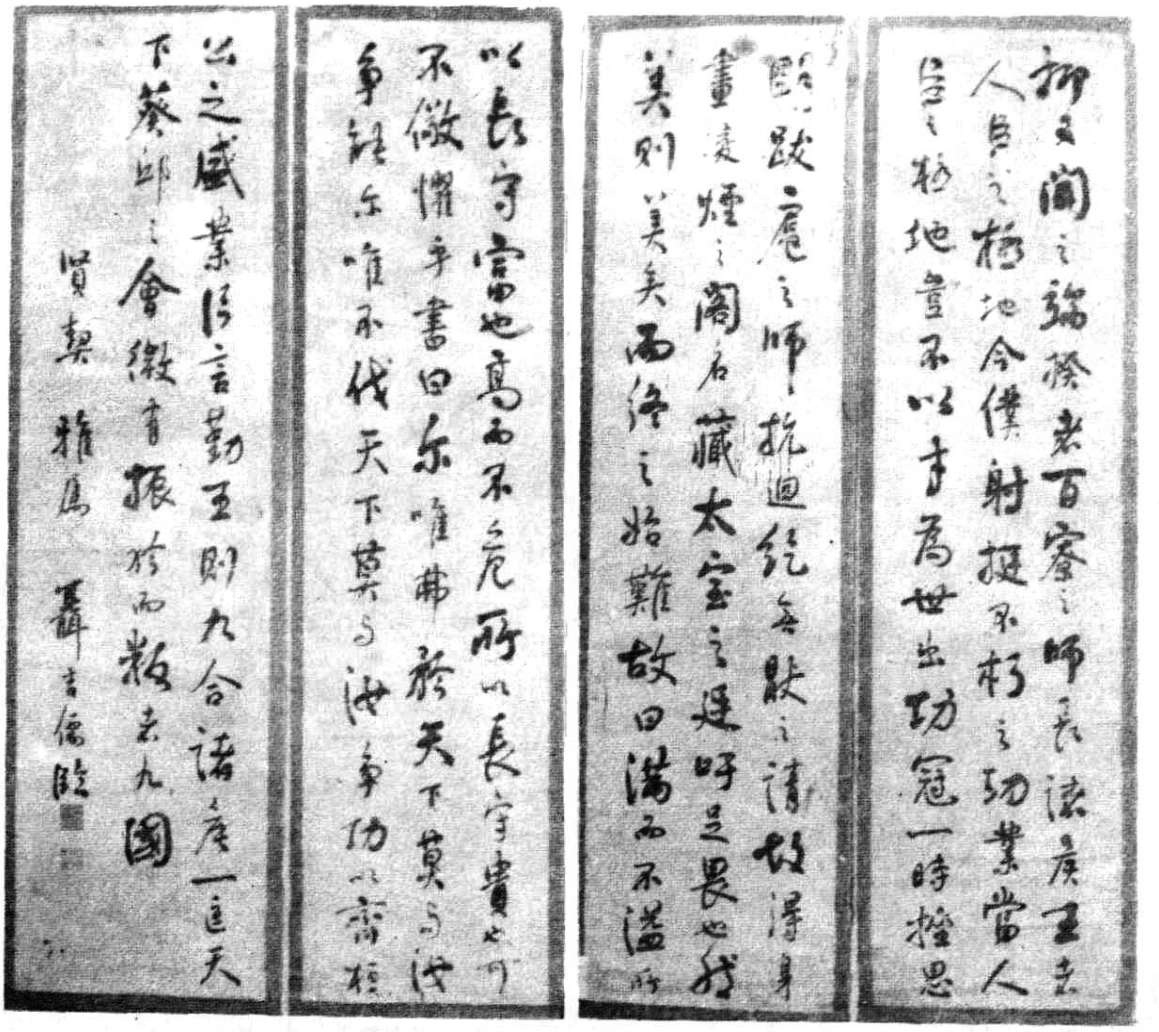
一、书 法



清·薛荣光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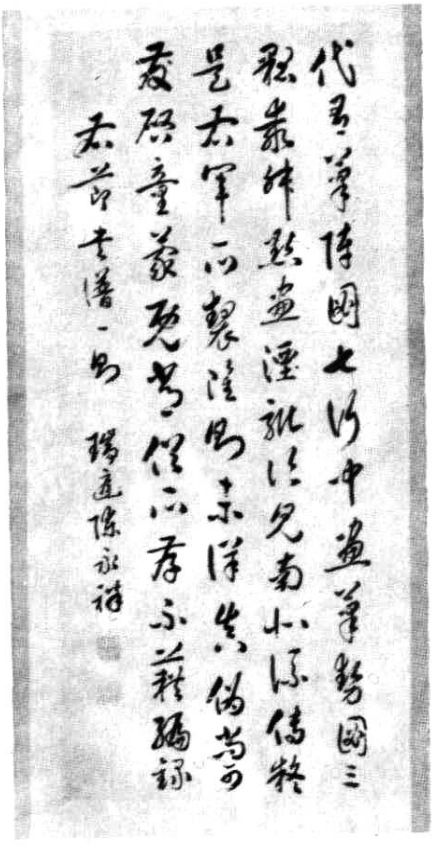
胡宗经书



清·聂吉儒 书



聂吉儒 书



陈永祥 书



李文华书

二、绘 画



陈希龄 画



梧桐泉胜境
张廷弼 画



夜半书声 陈善言 画



春色 王蔚清 画



大漠锦绣
葛立才 画

·第五编·

社会编

第一章 人 口

第一节 人口源流

高台之地较早的居民为羌人，战国和秦时为月氏人驻牧。汉初，匈奴逐月氏，遂居其地。汉武帝开发河西，移民以实之。“其民或关东下贫，或以报怨过当，或以悖逆亡道家属徙焉”（《汉书地理志》）。移民来此定居，不仅增加劳动力，还带来中原地区先进的文化和生产技术，兴修水利，开垦屯田，促使经济不断发展。十六国前凉时，中原大乱，而河西独安，中州人士避难迁徙者多来此定居，户口增加日多，境内增设郡一级建置。段业称雄，兴建北凉，而以高台为发祥地，亦以民盈物庶为基础，可以自保于一隅。唐天宝安史之乱后，高台之地为吐蕃所据，自此户口骤起变动。经五代的动乱时期，到宋时，又为西夏所据百余年，人民流离转徙，户口日减。“元破夏时，多所杀戮，凡避兵山宕幽谷间者，俱搜索不免”，人口逃亡日盛。明代，高台为边防要地，实行屯守政策，生产有所发展。但社会并不安宁，人口无大的发展。如镇夷所永乐中有1336户、3629人，嘉靖中有1233户、4526人，万历中有1030户、3254人。高台所景泰中有1465户、2935人，嘉靖中有1253户、3426人。特别是嘉靖初，“沿山红崖子、暖泉等堡一望萧条，居人逃窜，仅存四、五十家”，高台人口又有减少。清代康熙调整政策，奖励垦荒，又实行“地丁银”制度和“摊丁入亩”的办法，“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封建皇室为充实国库，大兴屯田，招募迁徙百姓充当屯户。在高台设屯田3处，经济得到发展，人口增加较快。至清末社会动荡，回民频繁反清，回民军被清政府残酷镇压，激化了民族矛盾。本地乡民不仅参与民族间相残仇杀，同时还遭受清廷恶臣的欺凌。成禄盘踞高台期间，鱼肉乡民，杀人越货，残暴已极。高台地方民脂民膏盘剥殆尽。权家庄（今宣化利丰）村民在无力应付捐派的情况下，公请缓免。成禄不仅不体恤民苦，反诬良为逆，发兵围村，不分男女老幼，将全村200余口尽行诛灭，杀良冒功。高台地方多所煎迫，生灵涂炭，人口损失惨重。左宗棠出兵河西，战乱得以平息。此后数十年，人民休养生息，人口发展较快。宣统元年（1909），高台县总户数20144户，总人口97538人。

民国初，高台人口仍呈发展趋势。民国11年（1922），高台县总户数29427户，130640人。此后，由于天灾人祸，人口开始锐减。民国13年（1924），“全

县遭受旱、雹等灾，造成饥荒，人口逃亡”。民国17年（1928），全县人口减少为12005户，80193人。民国18年（1929），“天大旱，百姓生活无着，卖儿卖女，四散逃荒。”民国26～27年（1937～1938），白喉大流行，居民患白喉十有六、七死”，“有全家六口死五口者”。加之国民党强征壮丁，不少人因避兵而背井离乡。民国35年（1946），全县人口仅9524户，62354人（亦因逃避苛捐杂税，人口多有隐瞒）。据建国后的1950年统计，全县为17416户，99814人，与清宣统元年相比，人口增加无几。

清、民国部分年份高台县户数人口统计表

年　份	户数	人口	备　注
雍正中（1722～1735）	2711	6925	《重修肃州新志》
光绪三十四年（1908）		96567	《甘肃通志稿》
宣统元年（1909）	20144	97538	李应寿《高台县地理调查表》
宣统二年（1910）	20130	105685	《甘肃新通志》
民国10年（1921）	29428	130640	《新纂高台县志》
民国17年（1928）	12005	80193	《甘肃通志稿》
民国24年（1935）	7337	73644	《甘肃统计委稿》第二期
民国29年（1940）	7936	59553	
民国31年（1942）	8472	62591	
民国32年（1943）	7900	58615	（8月人口）
民国33年（1944）	8252	61928	（1月人口）
民国34年（1945）		60462	
民国36年（1947）	12531	66969	《甘肃省统计年鉴》

纵观历代高台人口变迁，两汉与中唐时，为人口繁盛时期，晋、隋时为人口动荡时期，宋、元为人口衰亡时期，明、清为人口曲折发展时期，民国时天灾人祸交相煎迫，为人口减少时期。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人民安居乐业。虽有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的人口非正常死亡和外流，但总的人口增长速度较快。到1988年，全县人口达到140440人，比1950年增长40.70%，

平均每年净增1069人。人口每增1万的年限段是：第一个1万5年（1950～1955）；第二个1万18年（1956～1973）；第三个1万11年（1974～1984）；第四个1万4年（1985～1988）。39年中，本县曾出现两次人口出生高峰，第一次是1952～1954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每年平均24.81%；第二次是1962～1973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平均每年32.6%。1972年后，国家计划生育政策逐步落实，人口高速增长的势头得到控制，人口逐步进入有计划发展时期。

高台县1949～1988年户数、人口统计表

年份	户数	人口	年份	户数	人口
1949	17133	97348	1969	19896	107521
1950	17416	99814	1970	21099	111202
1951	17769	100671	1971	21334	113743
1952	17808	101179	1972	21332	116548
1953	18746	102011	1973	21994	119275
1954	18786	103279	1974	22481	121193
1955	17442	107325	1975	22911	122319
1956	18255	112618	1976	23107	122522
1957	18210	113617	1977	23281	123029
1958	21756	115797	1978	23466	123307
1959	22301	116741	1979	23588	123602
1960	22015	100190	1980	23912	124276
1961	21187	88108	1981	24909	126177
1962	20674	90651	1982	25511	127816
1963	19905	88652	1983	25617	128978
1964	19375	91313	1984	26436	130769
1965	19671	94528	1985	27096	131816
1966	19728	97726	1986	27513	134028
1967	19975	100192	1987	29002	136252
1968	19937	103860	1988	30568	140440

第二节 人口构成

人口构成主要包括性别、年龄、地域分布、民族、文化教育、职业和劳动人口等方面。民国以前，因人口资料不完备，无从考证。民国时期，本县人口由多到少，处于下降状况，人口年龄接近成年型，男女比例失调。文化、教育、医疗事业落后，人口素质很差。仅有一部分富有者才可能受初、中等教育，受过高等教育的更是寥寥无几。新中国建立后，人口构成发生很大变化。1975年前，出生率高，人口再生产类型属前进型。年龄构成在1972年前属年轻型，1972后向成年型转变。由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人口文化构成有明显变化。近年，由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业劳动人口的比重开始下降，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人口呈增加的趋势。

一、年龄构成

国际上通常依据少年儿童系数、老年人口系数、老少比及年龄中位数，把人口年龄构成类型分年轻型、成年型、老年型。其标准是：

组 别	年轻型	成年型	老年型
少年儿童系数 (0～14岁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	40%以上	30～40%	30%以下
老年人口系数 (65岁及以上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	5%以下	5～10%	10%以上
老少比 $(\frac{65\text{岁以上人口数}}{0\sim14\text{岁人口数}})\%$	15%以下	15～30%	30%以上
年龄中位数	20岁以下	20～30岁	30岁以上

注：本资料出自刘洪康编《人口手册》303页。

据民国时期部分年份高台县人口年龄的资料看，是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因而人口年龄接近成年型。民国36年（1947），65岁及其以上人口有1978人，占总人口的2.95%，0～14岁人口22972人，占总人口的34.3%，老少比是8.6%。

高台县民国36年各年龄组人数统计表

年龄组	人数	年龄组	人数
未满1岁	2000	30～未满35岁	4998
1～未满5岁	6906	35～未满40岁	6600
5～未满6岁	1954	40～未满45岁	4845
6～未满10岁	6270	45～未满50岁	5238
10～未满12岁	2689	50～未满55岁	3195
12～未满15岁	3153	55～未满60岁	2976
15～未满18岁	2304	60～未满65岁	1776
18～未满20岁	1601	65～未满70岁	1239
20～未满25岁	3632	70岁以上	739
25～未满30岁	4854	合计	66969

新中国建立后，由于出生率高而死亡率低，所以自然增长率呈上升状态的时间较长。少年儿童总数一直偏高，并逐步上升，老年人口总数较小，老少比及年龄中位数不断下降。1964年，少年儿童人口占总人口的40.4%，老年人口占1.2%，老少比2.9%，年龄中位数18岁，人口年龄构成由建国前的成年型过渡为年轻型。1972年后，由于控制人口增长，少年儿童总数开始下降，老年人口总数有所上升，老少比和年龄中位数也逐渐提高，人口年龄构成开始向成年型转变。1982年，少年儿童人口占总人口的36.44%，老年人口占2.82%，老少比是7.75%，年龄中位数为18岁。

高台县1954、1964、1982年人口年龄、性别统计表

年龄	1954			1964			1982		
	人口数			人口数			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不满1岁	3853	1972	1881	4079	1999	2080	2339	1160	1179
1～5岁	16409	8484	7925	9348	4812	4536	10801	5481	5320
6～10岁	12416	6475	5941	13509	7098	6411	15727	8010	7717

续表

年 龄	1954			1964			1982		
	人口数			人口数			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11～15岁	11741	6203	5538	11769	6249	5520	21123	10814	10309
16～20岁	9751	4656	5095	10392	5440	4952	16480	8013	8467
21～25岁	7526	3623	3903	7963	4388	3575	7287	3934	3353
26～30岁	6988	3417	3571	6264	3166	3098	11052	5357	5695
31～35岁	7177	3603	3574	5412	2766	2646	9430	4914	4516
36～40岁	6818	3561	3257	4842	2511	2331	7542	4241	3301
41～45岁	6499	3407	3092	5066	2513	2553	6121	3488	2633
46～50岁	4644	2414	2230	4244	2051	2193	5065	2558	2507
51～55岁	4163	2269	1894	3500	1597	1903	4457	2308	2149
56～60岁	2654	1450	1204	2071	887	1184	3830	1929	1901
61～65岁	2248	1259	989	1389	642	747	2862	1384	1478
66～70岁	1126	626	500	570	258	312	1901	890	1011
71～75岁	553	320	233	229	111	118	906	425	481
76～80岁	160	91	69	62	31	31	243	117	126
81～85岁	18	13	5	5	1	4	39	19	20
86～90岁				2	2		5	2	3
年龄不详				26	7	19			
总计	1047445	53843	50901	90742	46529	44213	127210	65044	62166

注：本资料来源于三次人口普查资料。

人口年龄构成影响着人口再生产。瑞典人口学家桑德巴把人口划分为增加型、稳定型和减少型，其标准是：

类 型	0～14岁（%）	15～49岁（%）	50岁以上（%）
增加型	40	50	10
稳定型	26.5	50.5	23
减少型	20	5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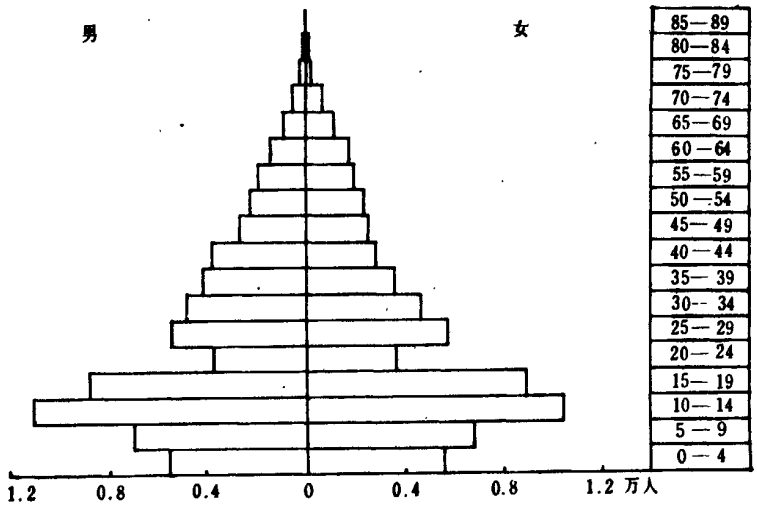
根据高台县1954、1964、1982年人口普查统计，三种类型占人口总数比重如下：

年 份	0～14岁（%）	15～49岁（%）	50岁以上（%）
1954	40.54	48.17	11.29
1964	36.50	51.60	11.90
1982	36.44	51.67	11.89

从上表可以看出，1982年高台县0～14岁组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与1964年接近，与1954年比明显下降，低于40%，但未达到稳定型的26.5%。50岁组人口占总人口比重比增加型的10%略高，远未达到稳定型的23%。15～49岁组人口已占总人口的51.67%，人口类型仍为增加型。

高台县1982年各年龄段人口统计表

年 龄	男	女	年 龄	男	女
0～4岁	5632	5544	45～49岁	2602	2537
5～9岁	7007	6777	50～54岁	2373	2238
10～14岁	11011	10390	55～59岁	1941	1861
15～19岁	8812	9011	60～64岁	1527	1592
20～24岁	3886	3662	65～69岁	979	1124
25～29岁	5559	5764	70～74岁	522	596
30～34岁	4932	4556	75～79岁	152	150
35～39岁	4223	3529	80～84岁	32	30
40～44岁	3851	2799	85～89岁	3	6



高台县1982年人口年龄金字塔

二、性别构成

宣统二年（1910），全县总人口105685人，男63537人，女42148人，性比例为100（女）：150.7。其中，15岁以下人口，男29592人，女12682人，性比例为100（女）：233.3；15岁以上人口，男33945人，女29466人，性比例为100（女）：115.2。可以看出，由于中国封建道德的传统观念是重男轻女，男尊女卑，因而封建社会妇女受压迫最惨重，女性死亡率高于男性，造成人口比例失调。从民国部分年份资料看，这种现象在民国初期仍较突出。到民国后期，由于国民党大量征兵，男性人口减少，性比例稍有平衡。

高台县民国部分年份性别统计表

年 代	男 性	女 性	性比例（女=100）
10年（1921）	72725	57915	125.6
24年（1935）	39365	34279	114.9
29年（1940）	31524	28029	112.5
33年（1944）	32055	29873	107.3
35年（1946）	31314	29040	107.8
36年（1947）	33924	33045	102.7

新中国建立后，批判重男轻女思想，妇女的社会地位得到提高，加之卫生医疗条件改善，使性比例严重失调的现象逐步得到改变。根据婴儿出生的自然情况看，男女婴孩数大体是平衡的。1954年以后，人口性比例一般在102～106，全县性比例基本平衡。1954年，少年儿童（0～14岁）男占51.97%，女占48.03%，性比例是100（女）：108.2；1964年男占51.98%，女占48.08%，性比例是100（女）：108.1；1982年男为51%，女为49%，性比例是100（女）：104.1。男性比女性略高。

新中国建立后高台县几个年份人口性别构成统计表

年份	人口数（人）		性比重（%）		性比例
	男	女	男	女	（女=100）
1949	51594	45754	53.00	47.00	112.8
1952	53537	47642	52.91	47.09	112.4
1957	58257	55360	51.27	48.73	105.2
1962	45123	45528	49.78	50.22	99.1
1965	47835	46693	50.60	49.40	102.4
1970	56734	54468	51.02	48.98	104.2
1975	62450	59869	51.07	48.93	104.4
1980	63891	60385	51.41	48.59	105.8
1985	67530	64286	51.23	48.77	105.0
1988	72427	68013	51.57	48.43	106.5

三、民族、宗教构成

1、民族人口

自汉武帝开发河西以来，本县境内长期为汉族聚居区。1954年，境内有汉、回、撒拉、蒙古4个民族。其中，汉族104704人，占总人口的99.96%；回族34人，撒拉族3人，蒙古族3人，共占0.04%。随着经济、文化等事业的不

断发展，外地少数民族干部、职工经常有调入的，还有少数民族农民来本县落户定居的。1964年，本县有9个民族，除汉族外，有回族124人，满族6人，藏族8人，裕固族3人，维吾尔、蒙古、土、壮族各1人，共计145人，占总人口的0.16%。1982年第3次人口普查时，本县有8个民族。其中，汉族127114人，占总人口的99.92%；回族43人，藏族12人，维吾尔族2人，彝族5人，满族4人，撒拉族14人，裕固族16人，共96人，占总人口的0.08%。

2、宗教人口

民国时期，高台县教会活动兴盛，宗教人口所占比重较大，主要教会有佛教、伊斯兰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其中佛教人口最多。据民国36年(1947)统计，共有佛教徒11581名，其中男6261名，女5320名；伊斯兰教徒36名，其中男24名，女12名；道教徒69名，其中男52名，女17名；天主教徒163名，其中男86名，女77名。1949年，高台县有天主教徒628名。其中男300名，女328名，有传教士1名，修女4名；基督教徒40名。其中男19名，女21名，有理事2名。1988年，有教徒120名，其中天主教徒42名，佛教徒78名。

四、文化构成

新中国建立前，本县教育事业非常落后，只有富裕家庭的子弟才有入学机会，广大劳动群众被拒之于学校大门之外。据民国《新纂高台县志》载，高台自明万历十年至清宣统三年（1582～1911）的329年间，共考取文武生317名，其中翰林1名，进士2名，武解元3名，举人44名（其中武举35名），五贡（岁贡、拔贡、恩贡、选贡、廪贡）267名。平均每年考取1名。加上受私塾教育者，也不足总人口的10%。民国时期，人口的文化构成也很差。民国36年(1947)，全县66969人，6岁以上56109人，其中小学以上文化程度（包括受私塾教育者和初小）的9203人，占应受教育人口的16.4%，文盲占83.6%。妇女文化程度更低，全县受高等教育的13人中无一女性，受中等教育的352人中女性仅5人，小学程度的9203人中女性只有618人，文盲男性为19938人，女性为26968人。

高台县民国36年人口文化构成统计表

文化程度		人数	男	女
合计		56109	28518	27591
高教	毕业	4	4	
	肄业	9	9	
高中	毕业	48	47	1
	肄业	24	24	
初中	毕业	159	157	2
	肄业	121	119	2
高小	毕业	353	346	7
	肄业	449	366	83
初小	毕业	383	331	52
	肄业	4085	3609	476
私塾		3568	3568	
不识字		46906	19938	26968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政府在领导人民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大力发展科学教育文化事业。通过各种形式办教育，人民群众文化水平得到提高，文化构成大有改观。

高台县1964、1982年人口文化程度构成统计表

文化程度	1964			1982		
	人数	占6岁以上人口（%）	占总人口（%）	人数	占6岁以上人口（%）	占总人口（%）
总计	20444	26.44	22.53	66738	58.51	52.46
大学	78	0.10	0.09	209	0.18	0.16
大学肄业				8	0.01	0.006
高中	565	0.73	0.62	5761	5.05	4.53
初中	2422	3.13	2.67	15785	13.84	12.41
小学	17379	22.48	19.17	44975	39.43	35.35

高台县1982年各种职业人口文化程度统计表

职业别	合计	大学毕业	大学肄业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总计	64180	205	8	5219	11024	18914	28810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300	138	6	1312	639	198	7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604	42	1	90	271	192	8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576	23		245	207	99	2
商业工作人员	539			186	172	121	60
服务性工作人员	499			86	109	184	120
农林牧渔劳动者	54781		1	2657	8507	16219	27397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4853	2		629	1110	1897	1215
不便分类的其它劳动者	28			14	9	4	1

五、经济构成

1、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构成比例，是衡量本地工业化程度和农业化程度的标志。本县农业总人口包括农、林、牧、副、盐各业人口，其它为非农业人口。

新中国建立后高台县部分年份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对比统计表

年份	人口数		比重（%）	
	非农业	农业	非农业	农业
1949	3504	93844	3.60	96.40
1952	3120	98059	3.08	96.92
1958	5859	109938	5.06	94.94
1962	4722	85929	5.21	94.79
1965	5223	89305	5.53	94.47
1970	6203	104999	5.58	94.42
1975	6284	116035	5.16	94.84
1980	6372	117904	5.13	94.87
1985	8794	123022	6.67	93.33
1988	10786	129654	7.68	92.32

2、劳动力与非劳动力

从劳动力的多少，可以了解当地生产能力及潜力。劳动力创造财富除维持自己消费外，还必须负担社会上没有劳动能力的人。因而，从劳动力和非劳动力的人数中又可看出当地劳动力负担量的大小。

新中国建立后高台县部分年份农业劳动力统计表

年份	农业人口	全、半劳力	比重（%）
1949	93844	37966	40.46
1952	98059	40492	41.29
1957	108257	51281	47.37
1965	89305	36824	41.23
1970	104999	43312	41.25
1975	116035	43165	37.20
1978	116435	42756	36.72
1980	117904	43546	36.93
1985	123022	55805	45.36
1988	129654	62645	48.32

劳动力人口和非劳动力人口的变化，引起社会负担系数（非劳动年龄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数的比例）的改变。劳动力人口增加，社会负担系数就变小。以15～64岁人口为劳动年龄人口，15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和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为非劳动年龄人口，1954、1964、1982年人口普查这几个年龄组的数据资料如下：

年龄组 / 年份	劳动年龄人口		非劳动年龄人口			
	15～64岁		0～14岁		65岁以上	
	人数	占总人口（%）	人数	占总人口（%）	人数	占总人口（%）
1954	60062	57.34	42458	40.54	2224	2.12
1964	53075	58.49	36633	40.37	1008	1.11
1982	77255	60.73	46361	36.44	3594	2.83

注：1964年普查时，有26人年龄不详，未记入。

根据上表资料，1954、1964、1982年每百个劳动人口的负担系数是：

年份	总负担系数（0～14岁）+65岁以上/（15～64岁）	少年负担系数（0～14岁）/（15～64岁）	老年负担系数65岁以上/（15～64岁）
1954	74.39	70.69	3.70
1964	70.92	69.02	1.90
1982	64.66	60.01	4.65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人口出生率下降，少年儿童在总人口中的比重降低，劳动力比重上升，因而总负担系数1982年每百人为64.66个，比1954年下降9.73个，比1964年下降6.26个。

3、职业构成

本县以农业为主，人口主要集中在农业上，特别是解放前，除农业外，其它行业人数很少。民国36年（1947），全县劳动人口47150人中，从事农业的19946人，占42.30%；从事工业交通的698人，占1.48%；从事商业的985人，占2.09%；公务人员816人，占1.73%；其它和自由职业者235人，占0.50%；无业者24470人，占51.9%。妇女除从事农业外，在其它职业人口中，所占比

重很小，全县妇女从事工业的仅3人，商业的2人，其它的10人。而无业的24470人中，妇女23482人，占无业人口总数的95.96%。这是旧中国妇女完全被置于附庸地位，社会地位低下的反映。

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本县新的职业发展也很快，除原有的农、工、商、教育、卫生、服务等行业外，还增添了化工、电力、机械、建筑、建材等新兴的行业。各行业的劳动人口都在不断增加。

高台县1952年各行业户数、人口统计表

行 业	户 数	人 口	男	女
合 计	17743	109367	57353	52014
农 业	15897	101814	53399	48415
畜牧业	267	1346	653	693
商 业	724	2919	1619	1300
工 业	146	599	316	283
其 它	709	2689	1366	1323

注：1、本表于1952年6月统计。

2、表内人口户数包含六区，今属肃南县。

高台县1952年城镇各行业户口、人数统计表

行业别	户 数	人 口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745	3415	1750	1665
翻砂业	8	56	32	24
铁器业	22	96	65	31
京杂业	46	218	105	113
木器业	10	46	29	17
摊 贩	160	705	376	329
屠宰业	12	68	36	32
染料业	13	81	64	17
药 业	12	75	42	33
粮食业	11	39	19	20
土杂业	89	450	229	221
其 它	247	1235	582	653
城市贫民	115	346	171	175

高台县1982年在业人口行业分布状况统计表

行业别	在业人口		
	合计	男	女
合计	64180	35196	28984
农林牧渔业	57037	29584	27453
矿业采运	869	826	43
电力生产和供应	48	40	8
制造业	1300	923	377
地质勘探业	3	3	
建筑业	353	353	
交通运输邮电业	451	372	79
商业、饮食、物资供销及仓库业	947	626	321
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97	39	58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452	272	180
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1375	1080	295
科研和综合技术	34	29	5
金融、保险业	152	120	32
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	1031	907	124
其它行业	31	22	9

六、地域构成

本县总面积4312平方公里，除县城外，其余均为农村。人口分布总的特点是：城镇人口所占比重小，平原区人口稠密，荒漠山区面积大而人口稀少，呈不均衡状态。

1、城乡分布

本县历来农业经济占主导地位，90%以上的人口都居住在农村，劳动力也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新中国建立后，人口的城镇化趋向亦不明显。1954年本县有城镇人口3200人，占总人口的3.1%。1958年，因大量从农村招工和职工家

属进城，至1960年，城镇人口达到7321人，占总人口的7.31%。由于城镇人口增长过快，加之自然灾害，城镇出现商品供应紧张局面。于是大量精简职工，号召城镇居民到农村落户。到1965年，城镇人口下降到4921人，占总人口的5.21%。此后，城镇人口增殖和经济发展成比例增长，使城乡人口比重一直保持稳定状态。1988年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7.15%，农村人口占92.85%。

新中国建立后高台县几个年份城乡人口构成统计表

年份	人口数（人）		比重（%）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1949	2823	94525	2.90	97.10
1952	2391	98788	2.36	97.64
1957	4532	109085	3.99	96.01
1962	4476	86175	4.94	95.06
1965	4921	89607	5.21	94.79
1970	5495	105707	4.94	95.06
1975	5127	117192	4.19	95.81
1980	5763	118513	4.64	95.36
1985	7263	124553	5.51	94.49
1988	10040	130400	7.15	92.85

2、地域分布

1985年，本县人口的地域分布情况是：北部和东北部合黎山区面积1570.98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36.43%。该区除县乡办萤石矿、萤石选矿厂居住少量人口，基本无常驻人口。兰新铁路一线和西部为戈壁、沙漠、盐沼区，面积1478.81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34.29%。该区仅在西部的盐池乡有居民1642人，占总人口的1.25%。全县人口主要集中在面积较小的黑河谷地平原区和祁连山山前地带。其中，黑河平原区面积686.78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15.93%，人口103398人，占总人口的78.44%，人口密度150.55人/平方公里；沿山地带面积575.64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13.35%，人口26776人，占总人口的20.31%，人口密度46.52人/平方公里。全县平均人口密度为30.57人/平方公里。其中，城关镇人口密度最大，为1315人/平方公里；盐池乡人口密度最小，

为1.17人/平方公里。

3、行政区域分布

1988年，全县140440人，分布在12个乡（镇），5个居民小组，126个行政村，898个自然村。

高台县1988年各乡（镇）人口统计表

乡（镇）别	户 数	人 口		
		合 计	男	女
全 县	30568	140440	72427	68013
巷 道	3089	14419	7307	7112
正 远	2459	11250	5758	5492
宣 化	3683	17519	8936	8583
黑 泉	3485	15954	8234	7720
罗 城	2707	12831	6525	6306
合 黎	2420	10929	5594	5335
南 华	2872	12828	6425	6403
新 坝	3738	17282	8890	8392
红崖子	2104	9943	5238	4705
盐 池	382	1692	855	837
骆驼城	794	3657	1950	1707
城关镇	2199	9028	5074	3954
其 它	636	3108	1641	1467

第三节 人口变动

一、出 生

1949年以前，人口出生情况无从考查。新中国建立后，由于社会安定，生产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卫生医疗条件改善，加之1972年前人口生产上放任自流，出生率较高。1950～1955年，出生率在30‰以上，1962～1972年在35‰

以上。出生率最高的1965年达到45.8‰，出生人数4166人。1975年后，由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出生率下降到20‰以下，年出生人数也下降到2000人左右。新中国建立后，出生率最低的年份是1960年，为9.70‰，出生人数1056人。1975年以来出生率最低的是1980年，为14.62‰，出生人数1812人。此后又略有回升，1988年出生率为16.46‰，出生人数2279人。

新中国建立后高台县几个年份人口出生数和出生率统计表

年 份	出生人数	出生率（‰）	年 份	出生人数	出生率（‰）
1949	2881	29.59	1970	4658	42.12
1952	3440	34.08	1975	2304	18.92
1957	2861	25.30	1980	1812	14.62
1962	3134	35.00	1985	2131	16.17
1965	4166	45.80	1988	2279	16.46

二、死 亡

新中国建立后几个年份死亡人数见下表。

高台县几个年份人口死亡数和死亡率统计表

年 份	死亡人数	死亡率（‰）	年 份	死亡人数	死亡率（‰）
1949	1655	17.00	1970	722	6.53
1952	941	9.32	1975	786	6.46
1957	1059	9.40	1980	808	6.52
1962	686	7.60	1985	751	5.70
1965	766	8.20	1988	893	6.45

新中国建立后高台县几个年份人口净增数统计表

年 份	人 数	增长率（‰）	年 份	人 数	增长率（‰）
1949	1226	12.59	1967	3289	33.20
1952	2499	24.76	1970	3936	35.59
1957	1802	15.90	1975	1518	12.46
1960	−8056	−74.30	1980	1004	8.10
1962	2448	27.40	1985	1380	10.47
1965	3400	37.60	1988	1386	10.73

三、人口迁移

本县历史上人口迁徙次数较多。据《史记》记载，西汉设置张掖、酒泉郡后，在上郡、朔方、河西开设田官，从内地迁塞卒60万人到这些地方戍田。《汉书地理志》："元封三年（前108），武都氐人反，分徙酒泉郡"。北凉时期，战争犬牙交错，人口往返迁徙。唐、宋、元时期，文献中均有人口迁徙的情况，只是记载欠详。明代时高台地处边陲，为设防重地，故大量从内地征调兵丁来此屯守。因明王朝实行寓兵于农的政策，卫所军官兵均带家属，所以人口迁徙较多。有文字可考的有：今罗城乡天城村白氏，祖籍江南凤阳府五合县（今安徽五合县）。洪武初，白刚随宋国公冯胜平定河西，因功恩赐世袭镇夷所千户，后代繁衍至今。天城阎氏，祖籍湖北襄阳。黑泉乡黑泉村殷氏，祖籍河南光州（今河南潢川县）。洪武二十九年（1396），"殷贵随颖国公平蛮有功，任甘州前卫，黑泉驿世袭百户"。正远乡东联村胡氏，祖籍陕西长安（今西安市），弘治三年（1490）胡贵充军高台所。这些都是因从军迁徙人口的佐证。为恢复和发展生产，巩固边防，明王朝还从地狭人稠地区移民。在山西洪洞设立移民司，集中迁转，部分人迁居本县。至今，本地流行着"我们是山西洪洞大槐树下人"的传说。除外地人口迁入外，还有县内的人口迁徙。嘉靖二十六年（1547），在红崖堡添设防守官军，从镇夷、高台各募军100人，又从高台拨马军50人，步兵50人，共300人，将荒田分给官兵开垦，且耕且守。官给田300亩，军卒各给田50亩，种粮1石，牛具银2两，秋成照数还官。其余荒田陆续召人永种，10年不许起科。召来者多为县内农民。如红崖段氏由今黑泉乡黑泉村迁徙，红沙河张氏由今黑泉乡定安村迁徙，陈氏由今宣化乡寨子村迁徙，新坝殷氏由今黑泉村迁徙等。

清雍正年间，又从内地移来大量移民，在高台开垦屯田。当时属于高台管

辖的屯田共3处：柔远堡屯田、三清湾屯田、平川堡屯田。今南华和正远乡南部耕地即为当时移民所开垦田。

民国期间无大规模移民，但经商、逃荒并落户高台者较多。

新中国建立后，较大规模的移民有两次：第一次是1956年春，兰州市民47户、222人迁入本县。秋后，又有河南新蔡县农民529户、2446人迁入本县。两批移民分散安置在新坝、河西坝、红崖子、红沙河、二坝沟；暖泉、正远、宣化等8个乡的62个农业社。这批移民1960年以后陆续自行返原籍。第二次是1983年开始，陆续从本省中部干旱地区向本县移民。至1988年，共迁入88户，409人。其中，定西县16户，84人；会宁县54户，231人；通渭县10户，62人；永靖县4户，17人；秦安县2户，6人；静宁县1户，6人；靖远县1户，3人。分别安置在川区各乡，其中以骆驼城喷灌站、明水河农场、南华盐改站居多。

较大规模的县内移民有两次：第一次是1976年，从正远、宣化、巷道3个公社搬迁农户到骆驼城新建正远、宣化、巷道3个农场（今骆驼城乡永胜村、前进村、建康村）定居；第二次是1983年，原国营碱泉子农场移交本县管理，从新坝、红崖子等乡搬迁农户200户，1030人。

平常因工作调动及征兵、结婚、就业安置等，随时有迁移变动。

高台县部分年份人口迁移变化统计表

年 份	迁入人数	迁出人数	迁入率（%）	迁出率（%）	净迁移率（%）
1953	1243	1727	1.23	1.71	−0.48
1957	1021	981	0.90	0.87	0.03
1961	1681	3021	1.79	3.21	−1.42
1965	2123	1739	2.28	1.87	0.41
1970	753	3328	0.69	3.04	−2.35
1975	1897	2264	1.56	1.86	−0.30
1980	2597	2927	2.10	2.36	−0.26
1985	2900	3258	2.21	2.48	−0.27
1988	4960	2158	3.53	1.54	1.99

注：1970年国营高台农场迁出2446人。

四、自流人口

1960～1962年，因本县经济暂时困难，人口盲目外流较多。1960年无统计数，推算为6000多人。1961年统计的自流人口为4535人，1962年为583人。流入地区主要为新疆。

第四节 人口调查

历代封建王朝都十分重视人口、户数统计。但由于历代人口查证，始终以定赋役为目的，人民为避免负担，往往多所隐匿，官吏又复禄为奸，查证结果，很难确实可靠。如民国36年（1947），以乡为单位，对本县人口进行调查的结果是，总人口66969人，总户数12531户。1950年人口统计时，全县总人口为99814人，总户数17416户。与1947年比，总人口增加32845人，总户数增加4885户。时隔3年，户、口相差悬殊，除外流人口返回外，人口调查不实是主要原因。

新中国建立后，本县进行了3次人口普查。

1953年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主要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做好选民登记工作，为经济、文化建设提供确实的人口数字。本县人口普查分两期进行。第一期是1953年6月20日至9月30日；第二期是1954年1月17日至3月31日。参加调查的工作人员共477名，其中领导干部85名，技术人员40名，区、乡干部352名。调查的基本项目有人口、性别、年龄、民族、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构成等。普查结果，全县总户数19046户，总人口104744人。其中男性53843人，女性50901人；非农业人口5342人，占总人口的5.1%；农业人口99402人，占总人口的94.9%。

高台县1954年户数人口分区普查统计表

区 别	总户数	总人口			非农业人口	
		合计	男	女	人数	占总人口（%）
总计	19046	104744	53843	50901	5342	5.1
一区	2655	13259	6754	6505		
二区	2697	14119	7307	6812		

续表

区 别	总户数	总人口			非农业人口	
		合计	男	女	人数	占总人口（%）
三区	2118	11688	5981	5707		
四区	2218	12345	6365	5980		
五区	2967	18607	9506	9101		
六区	2312	12703	6653	6050		
七区	1917	9800	5084	4716		
八区	2262	12223	6193	6030		

1964年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是7月1日零时。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本户住址、非农业人口等9项。县上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立公社办公室27个，普查小组175个。参加普查工作的人员共734名，其中国家干部342名，历时115天。普查结果：全县总户数19952户，总人口90742人。其中，男性46529人，女性44213人。非农业人口5609人，占总人口的6.18%。文化程度：12岁以下不在校儿童27694人，其中7～12岁12360人；不识字的38170人，其中13～40岁的23162人；初识字的4423人，其中13～40岁的3579人；初小13369人，其中13～40岁的8660人；高小4010人，初中2422人，高中565人，大学78人，文化程度不详的11人。

1982年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以7月1日零时为统一登记时间，以户为单位，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居民申报，普查员填写的办法进行登记。普查共有19个项目，其中按人登记的13项，包括姓名、与户主的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如上学、搞家务、退休等）、婚姻状况（未婚、有配偶、丧偶、离婚）、妇女生育子女总数和存活子女总数、1981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按户登记的6项，包括户的数别（家庭户或集体户）、本户住址、人数、1981年出生人数、死亡人数、有常住户口已外出1年以上的人数。普查工作自1981年7月开始至1982年10月底结束，历时1年零3个月。普查工作由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领导，下设办公室，各公社（镇）亦成立办公室，机关、

企事业单位、街道、大队成立普查小组124个。参与普查工作的各级干部224名，其中国家干部93名，大队、居委会干部131名；选调普查人员928名（普查员716名、普查指导员212名）。普查登记前，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阵地，宣传人口普查的意义、目的、内容和要求。先在正远公社的6个大队和城关镇自由巷居民小组进行试点，训练骨干。7月1日至7月10日，由公社和街道人口普查办公室组织普查小组赴各普查区，逐户、逐人、逐项询问登记。并采取“严把五关”（普查员把好自查关、指导员把好审查关，生产队把好议查关、队与队把好互查关、大队把好到户核对关）和“两级过筛”（公社、县两级审查）的办法，对登记工作进行严格的复查核实。然后，利用近1个月时间进行手工汇总，取得人口普查的第一批成果。

高台县1982年户数、人口分社（镇）普查统计表

社（镇）别	总户数	总人口		
		合计	男	女
合计	25379	127210	65044	62166
城关镇	1113	5270	2873	2397
巷道公社	2837	14041	7098	6943
正远公社	2190	10843	5497	5346
宣化公社	3205	16119	8161	7958
黑泉公社	3119	15359	7771	7588
罗城公社	2442	12278	6223	6055
六坝公社	2042	10180	5212	4968
南华公社	2678	13323	6712	6611
新坝公社	3280	16999	8813	8186
红崖子公社	2158	11170	5841	5329
盐池公社	315	1628	843	785

高台县1982年家庭户与集体户分社普查统计表

社（镇）别	总户数			总人口			家庭户平均人口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计	25379	25185	194	127210	124593	2617	4.95
城关镇	1113	1033	80	5270	4387	883	4.25
巷道公社	2837	2830	7	14041	13905	136	4.91
正远公社	2190	2180	10	10843	10692	151	4.90
宣化公社	3205	3195	10	16119	15969	150	5.00
黑泉公社	3119	3108	11	15359	15214	145	4.90
罗城公社	2442	2433	9	12278	12153	125	5.00
六坝公社	2042	2031	11	10180	9970	210	4.91
南华公社	2678	2648	30	13323	12831	492	4.85
新坝公社	3280	3269	11	16999	16835	164	5.15
红崖子公社	2158	2149	9	11170	11046	124	5.14
盐池公社	315	309	6	1628	1591	37	5.15

第二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 姻

民国以前，封建地主阶级中一夫多妻的比较普遍。民国时期，名义上实行一夫一妻制，但富豪人家仍是一夫多妻。盛行包办强迫，金钱买卖，门当户对，蓄童养媳。有些贫苦人家男子无力成亲，各以自己的姊妹互相交换为妻，谓之“小姑换嫂”、“姊妹换妻”。男女双方结婚听命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根本没有婚姻的平等自由。封建政治经济制度和伦理道德的束缚，使妇女失去人身自由。一旦成婚，再无权改变，谓之“嫁鸡随鸡，嫁狗随狗”，而男子可以按照自己的好恶随意休妻，甚至因某种需要将妻子典当或抵押他人。在结婚年龄上，普遍盛行早婚，一般结婚年龄男18岁，女15或16岁。纨袴子弟也有12～13岁结婚的。

高台县民国36年婚姻状况统计表

性 别	未 婚	有 偶	丧 偶	离 婚	共 计
合 计	2839	36408	4735	15	43997
男	1676	18296	1953	14	21939
女	1163	18112	2782	1	22058

新中国建立后，1950年5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买卖婚姻，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妇女从封建枷锁下得到解放，社会、政治和经济地位显著提高，结婚年龄普遍推迟。50年代，一般是男20岁以上，女18岁以上结婚。70年代普遍实行晚婚，结婚年龄一般是男25岁左右，女23岁左右，农村比城镇婚龄低一些。由于婚姻关系大多数是以爱情为基础，所以较稳固。

高台县1982年按年龄分组的婚姻状况统计表

性　别	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	未　婚	有　偶	丧　偶	离　婚
小计	80849	23192	51224	5883	550
男	41394	14053	25133	1692	516
女	39455	9139	26091	4191	34

第二节　家　　庭

新中国建立前，本县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生产力非常落后，发展生产主要靠人力，只有较多的人才有能力发展生产。所以，家庭的传统观念是“四世同堂”、“家大业大”、“儿孙满堂富满堂”。家庭人口，大家庭几十人（多至100人），中等家庭十几人，一般家庭人数也在5～8人，户均5人左右。

高台县清及民国时部分年份家庭人口统计表

年　份	人　数	户　数	户均人口
宣统二年（1910）	105685	20130	5.3
民国10年（1921）	130640	29428	4.4
民国17年（1928）	80193	12005	6.7
民国24年（1935）	73644	7337	10.0
民国29年（1940）	59553	7936	7.5
民国36年（1947）	66969	12531	5.3

新中国建立后，由于生产形式的改变，传统观念的更新，几代同居的家庭逐渐解体，家庭规模缩小。家庭承担的主要任务是保证成员生活，养老育幼。70年代以来，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独生子女家庭日益增多，家庭户均人口呈下降趋势。1983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庭仍成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男尊女卑思想的逐渐消除，妇女在家庭中的从属地位已经改变，多数家庭由主妇掌握日常经济支配权，家庭趋向民主型。但由于一些青年在结婚时竞相攀比，大操大办，加之索要彩礼，又

出现“穷老子、富小子”的现象。传统伦理道德观念逐渐淡化，不孝敬父母的家庭纠纷时有发生。已为社会舆论非议。

高台县建国后几个年份户均人口统计表

年 份	总户数	总人口	户均人口	年 份	总户数	总人口	户均人口
1949	17133	97348	5.7	1970	21099	111202	5.3
1956	18255	112618	6.2	1975	22911	122319	5.3
1960	22015	100190	4.6	1980	23912	124276	5.2
1965	19671	94528	4.8	1985	27096	131816	4.9
1967	19975	100192	5.0	1988	30568	140440	4.6

第三章　计划生育

新中国建立前，男女普遍早婚多育，人口处于无计划的自然繁衍状态。新中国建立后，1949～1970年，人口发展仍处于无计划状态。由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医疗卫生条件改善，人口死亡减少，人口猛增，造成人口增长与经济、文化建设发展不适应的局面。1971年开始实行计划生育，县上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卫生局合署办公。1979年改为计划生育委员会，配专职主任、副主任，成为县革命委员会的正式职能机构。各公社、大队（居民委员会）建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公社配计划生育专干。1984年成立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隶属计划生育委员会。1988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有专职干部11人，乡计划生育专干17人。

第一节　晚婚晚育

晚婚、晚育，是计划生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1973年，本县提倡男25岁、女23岁以后结婚。通过宣传教育，实行晚婚已成为广大青年的自觉行动。1979年全县晚婚人数904人，晚婚率为88.1%。1981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施行后，本县青年结婚年龄男在22周岁以上，女在20岁以上。1982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全县规定男女青年按法定婚龄推迟2年结婚为晚婚，妇女在24周岁以后生育为晚育。对实行晚婚、晚育的妇女在产假、福利等方面给予优待。

1973年，本县提倡一对夫妇生两个孩子，要求做到新婚的晚点生，一个孩子的稀点生，两个孩子的不再生。1978年，提倡“一对夫妇终身只生一个孩子”。本县制定人口计划，按计划发放生育卡片。1982年，省政府规定国家干部和职工、城镇居民（包括夫妇一方在农村者），一对夫妇终身只能生一个孩子。至1983年，全县有一个孩子的夫妇2256对，领取《独生子女证》的774对，一孩领证率为34.3%。终身只生一个孩子已成为我县职工、城镇居民和部分农村夫妇的自觉行动。

第二节 节育绝育

1972年开始，为控制生育，保护妇女的身心健康，本县提倡采取放环、服药、使用避孕工具、结扎等综合节育措施。历年节育情况如下表：

高台县1979～1988年节育手术情况统计表

年份	合计	放环	人流	引产	绝育	
					男	女
1979	5058	1208	337	219	6	3288
1980	2655	1041	105	159	1	1349
1981	1247	763	111	43		330
1982	2584	1714	247	147	1	475
1983	4440	1460	231	188	20	2541
1984	2512	1294	240	178	1	799
1985	1788	897	147	45	1	698
1986	2211	1183	143	30		855
1987	3791	1923	330	123	3	1412
1988	3700	2008	406	143		1143

第三节 教育奖惩

本县在推行计划生育的过程中，注重思想教育，通过各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教育活动，逐步改变人们思想上存在的“养儿防老、传宗接代”、“早生儿子早得福”、“儿女双全”等旧的生育观念，提高计划生育的自觉性。1972年冬及次年春，全县掀起计划生育宣传高潮，全县群众纷纷响应，在北京医疗队帮助指导下，有982对育龄夫妇采取各种节育措施。1981年，广泛宣传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宣传

人口理论。要求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各级干部以身作则，带头只生一个孩子。1983年1月，全县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宣传党和国家开展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计划生育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关系，一对夫妇终身只生一个孩子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计划生育工作先进经验，节育知识等。在宣传教育活动中，从实际出发，进行算帐教育，即算人口、土地、粮食变化和今后人口发展趋势帐，计划生育成果帐，计划生育抓得早与抓得晚的效果对比帐，独生子女与多子女家庭收入对比帐，进行生动具体的教育。开展“创三无”（无多胎生育、无计划外怀孕、无大月份引产）和“争三百”（晚婚率、晚育率、计划生育率都达到百分之百）的竞赛活动。此后，计划生育宣传坚持经常和突击相结合，实行层层包干，分工负责。县领导每人包一个乡和分管大口，县直机关领导包系统、包单位，乡（镇）领导分片包干，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干部包村、包户、包人，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

在加强思想教育的同时，本县还采取行政和经济措施推进计划生育工作。1973年，县革命委员会规定：凡施行节育手术者，挂号、手术、医药、住院、检验费均由国家负担，并给予必要的休息时间；休假期间工分照记，工资照发，生活上给予合理照顾。1979年，县革命委员会规定：对计划外生育的国家职工，一律不提工资，不评奖金，不享受就医、住房等福利照顾；孕期和产假扣发工资，喂奶期扣发10%的工资；社员不评劳模，不受奖，不给社会救济，不增划自留地、宅基地，产假算缺勤，3胎或3胎以上的征收夫妇双方全年工分10%的多子女费。1982年，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规定》，采取多划1人自留地、多承包1个人份的责任田，降低包产指标的办法奖励独生子女户，并给独生子女发给保健费。独生子女优先入托、入园、入学、就医。凡职工经教育不听劝阻计划外怀孕的，停发夫妇双方的工资，终止妊娠方能补发。对抢生第二胎的，停发的工资不予补发，并从孩子出生之日起，每月从夫妇双方基本工资中各征收10%的多子女费（第3胎为15%），到孩子10周岁为止（第3胎为16周岁），取消一次调资、晋级资格。凡干部、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经反复教育不听劝阻超生的，根据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1983年，对301对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夫妇给予物质奖励。对经教育不改，计划外生育的7名国家干部给予经济处罚和记大过、开除留用等行政处分。

高台县1979～1988年计划生育率统计表

年份	出生率(‰)	自然增长率(‰)	计划生育率(%)	节育率(%)	一胎率(%)	一孩领证率(%)	多胎率(%)
1979	16.66	10.77	71.73	87.24	40.43	1.40	28.56
1980	14.62	8.10	68.70	87.20	50.00	2.70	18.43
1981	17.18	11.21	62.70	90.90	62.49	3.30	9.70
1982	17.10	10.99	57.80	90.90	57.60	19.80	10.40
1983	15.19	9.89	62.40	96.00	61.97	34.30	7.80
1984	15.13	9.38	78.63	97.16	68.62	3.46	4.70
1985	16.17	10.47	78.79	85.50	56.64	2.81	3.80
1986	19.24	13.74	80.41	85.47	57.11	1.96	3.87
1987	18.54	12.55	82.04	86.46	62.96	2.08	3.63
1988	16.46	10.01	89.12	88.15	72.05	2.17	1.58

第四章　社会保障

第一节　劳动就业

一、招　工

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经济建设计划和本县工商业发展的需要招收新工人。不仅保证本县国营、集体企业劳动用工，而且为国家和省、地企业输送大量劳动力，同时也解决了本县城镇人口和农村部分剩余劳力的就业问题。

新中国建立初，对家居城镇的闲散劳力进行登记安置。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从农村招收1300多名临时工、合同工，1959年有1049人转为固定职工。1960年9月26日，中央转发国家计委、劳动部《关于当前劳动力安排和职工工资问题的报告》，决定三、五年内一切企业、事业、机关都必须停止从农村招收工人。从此，招工用工实行计划审批制度。1963年，从全县社会青年中招收学徒工30名，学徒期1～2年，期满后根据个人劳动态度、技术水平转正定级。1966～1967年，为玉门炼油厂、山丹军马场、兰州铁路局、解放军02部队、临泽岔路河煤矿招收合同工227名。1970年，为本县工商企业和供销社招工248名，其中农村174名，城镇74名。1971～1972年，全县招合同工、临时工297名（其中农村133名），后转为固定工173名。

1974年，招工采取自愿报名，群众评议，基层推荐，择优选拔的方法。是年全县招工102名。1976年招工133名，其中插队知识青年90名，复退军人10名，农村回乡知识青年33名。1977、1978年，全县招工51名，其中本县知识青年37名，复退军人11名，批准免于下乡知识青年3名。1974～1980年，协助省、地有关部门招收在本县插队的知识青年2464名。

1979年开始，招工对象主要是城镇待业青年，根据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统一考试、择优录用的原则进行。1983年，为打破固定职工“铁饭碗”弊端，改革用工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新招工人全部与企业签订合同，以5年为限，到期根据个人和企业意愿续签。1979～1988年，共招工1544名。其中国营企业1258名，集体企业286名。1983年后招收的劳动合同制工人503名，分布在28个国营企业和17个事业单位。

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8～1979年，城市知识青年响应毛泽东主席“上山下乡”号召，到农村安家落户。1973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安置工作。1968～1972年，安置上海、兰州知识青年242名。1973～1979年，共安置2615名，其中兰州知识青年2122名，本县493名。1973～1978年，国家共拨安置费95.67万元，其中建房费40.13万元，修建房屋1614间；“三具”（生产工具、家具、用具）费17.9万元；医药费、学习费、补助费37.64万元。知识青年插队落户采取集体食宿，集中学习，由生产队统一组织劳动，评记工分，参加集体分配的办法。插队地点是条件较好的六坝、巷道、南华、宣化、黑泉、罗城、正远7个公社的67个生产大队、182个生产队和县良种场、园艺场。知识青年经过两年以上劳动锻炼后，由国家根据需要统筹安排，陆续迁离。其中，招工2702名，考入大中专学校34名，参军71名，选拔为干部的18名，因其它原因迁走的32名。

三、待业安置

1979年插队落户停止后，对家居城镇而未升学的高、初中毕业生（待业青年），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本县于1981年12月成立县劳动服务公司，采取兴办企业、借款扶持、企业挖潜等措施，广泛开辟就业门路，对历年的待业青年做了妥善安置。1988年底，全县有待业青年484名，其中自谋职业的16名，临时性就业的146名，待业的322名。

第二节 劳动工资

一、工资制度

新中国建立初，县、区国家行政单位工作人员部分实行供给制（伙食、服装、津贴包干），部分实行包干制（包家属生活费）或半包干制，中、小学教职员和医务人员实行粮薪制，乡级干部实行补贴制。1952年，粮薪制改为工资制。评定工资级别，以工资分计算工资额。工资分以粮、布、油、盐、煤5种实物折价计算。1954年改革部分职工工资，供给制和包干制改为工资制。1955年废除工资分计算办法，实行货币工资制，按照国家颁布的货币工资标准发放工资。1956年对工资制度进行全面改革，实行等级工资制度。1985年再次进行工资改革，实行结构工资

制。职工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和各种补贴构成。

二、调整工资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多次调整职工工资。特别是1977年后，针对部分职工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问题，连续数次调整工资。为调动知识分子的积极性，适当提高知识分子的工资待遇。

高台县历次职工工资调整情况统计表

年　份	调　资　范　围	调　资　对　象	增资人数（人）	人均月增资额（元）
1954	国家机关	供给制、包干制改为工资制	223	
1956	无资料			
1963	行政、事业、企业单位1963年8月底职工总数的40%		507	7.37
1972	行政、事业、企业单位1971年底职工总数的40%		721	7.80
1977	行政、事业、企业单位1976年底职工总数的40%	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	1166	7.00
1979	行政、事业和国营、集体企业单位1978年底职工总数的40%	按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评定	1415	6.74（其中集体7.34）
1981	教育、体育、医疗卫生事业单位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	中小学教职工、医疗单位部分职工、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及部分体育事业人员	621	8.52
1982	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职工	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干部职工、知识分子	986	9.41
1983	国营企业、供销企业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	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知识分子	1024	8.30
1985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	工作3年以上的全部职工	2122	19.10
1985	国营工商企业、供销企业（工资简化）	工作3年以上的全部职工	1019	7.21
1988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中年知识分子职工	1444	7.71

高台县几个年份县属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与工资统计表

年份	年末职工人数（人）	全年工资总额（万元）	年末固定职工人数（人）	固定职工年工资总额（万元）	固定职工人均年工资（元）	固定职工人均月工资（元）
1949	356	10.99				
1953	897	40.63				
1959	3462	149.40				
1963	1324	78.23	1278	77.17	604	50.30
1969	1636	98.85	1553	95.32	614	51.20
1973	2303	140.41	2170	132.38	610	50.10
1978	3405	190.12	2535	146.86	579	48.30
1983	4034	329.90	3474	295.80	854	71.20
1985	4774	463.90	3698	399.10	1079	90.00
1988	5183	746.00	3726	609.00	1478	123.00

第三节 劳动保险

1983年，改革用工制度，实行劳动合同招聘制。1987年，为做好劳动合同制工人的管理工作，成立县社会劳动保险局，负责劳动合同制工人管理，两项基金（退休养老基金、待业保险基金）的统筹管理和国营企业离休、退休、退职职工费用的社会统筹工作。至1988年，共统筹两项基金9.48万元，其中退休养老基金7.7万元，待业保险基金1.78万元，占统筹计划的89.8%。

第四节 优抚安置

一、军人抚恤

新中国建立后，依照国家颁布的抚恤条例，对因战、因公致残的残废军人，按残废等级分在职、在乡两类，每年定量发给残废抚恤金。各个时期抚恤金标准如下表：

单位：元

年份	类型	残废等级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甲		乙		甲		乙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因战	因公
1955	在乡	420	380	360	330	190	170	136	126	30	30	24	24
	在职	72	62	60	50	44	38	36	30	30	24	24	20
1979	在乡	520	480	460	430	260	240	196	180	100	100	80	80
1982	在职	90	78	76	66	60	54	52	46	46	40	40	36

1958年，全县有享受残废抚恤金的残废军人二等甲级5名，乙级12名；三等甲级4名，乙级8名。1988年，全县有享受残废抚恤金的残废军人二等甲级6名，二等乙级13名；三等甲级4名，三等乙级20名。共发抚恤金1.013万元。

对老红军、军属、烈属和复员、退伍军人，党和人民政府根据各个时期不同情况给予优待。1950～1955年，对缺乏劳力无力耕田的以代耕、帮工等形式，帮助解决生产困难。1951年全县有烈、军属1402户，享受代耕的356户，代耕土地1233亩；享受帮工的215户，帮工9307个（包括畜工）。对生活有困难的，由政府每年补助现金、口粮和其它物资。

1955年农业合作化运动开始，政府鼓励烈、军属参加合作社，并拨给补助资金12144元，生产投资款12995元，解决入社股金、购买牲畜、车辆、籽种等。对未入社的18户军属，代耕土地159亩，帮工25个。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对烈、军属、残废军人以集体优待劳动工日为主，保证其生活水平略高或不低于一般社员。是年政府发放补助款15946元。1959～1962年，贯彻“思想教育、扶持生产、群众优待、国家补助”的方针，4年内政府共拨补助款47.2万元。1968～1977年，仍以集体优待劳动工日为主，辅以国家补助。10年内共拨优抚款28.97万元。1979年给269户烈、军属优待劳动工3.02万个，工值2.05万元，户均112个。1980年，对烈、军属、残废、复退军人中历年所欠粮款和借款，经群众同意豁免。1981年，县政府决定，现役军人每年由所在生产队优待劳动工日200～300个，直至退伍或提干、改为志愿兵时为止。单身社员入伍后，本人的自留地由生产队代耕，收入待退伍后交本人。

1982年冬全县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现役军人按规定划给承包地，对缺劳力的由村民小组组织代耕，每年由村民委员会定补优待现金200～300元，最高的盐池乡为500元。1985年，实行优待金以乡统一提留，统一发放。1986年开始，实行优待金与服役战士在部队的表现情况挂钩的办法，根据贡献大小不同区别奖励。1988年，全县享受优待金的义务兵战士307人，共发放优待金12.73万元，人均414.5元，最高500元，最低360元，优待面100%。

1988年底，全县有1954年11月1日以前参军的在乡复员军人371名，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258名。月定补金额1987年前为6～10元，1988年为10～15元。1983年至1988年扶持复员、退伍军人230人发展生产，累计投放扶持资金5万元。凡经扶持的户均已脱贫，部分走上致富道路。

1984年8月，本县出席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代表会议，受到表彰奖励。

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抚恤

人民政府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或因病死亡的均予以抚恤安置，丧葬费为500元。1985年10月前，抚恤金：正、副县级和14～17级干部牺牲的450元，病故的360元；正、副科级和18～22级干部牺牲的350元，病故的280元；一般干部和21级以下干部牺牲的280元，病故的230元；工勤人员牺牲的180元，病故的150元。从1985年10月起，抚恤金标准为：正、副县级和14～17级干部550～650元；正、副科级和18～21级干部500～600元；县、社一般干部和21级以下干部，450～550元；工勤人员400～500元。

遗属供养：1957～1979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牺牲、病故后，除对遗属进行一次性抚恤外，生活上有困难的，由原工作机关从机关福利费内酌情给予临时的或者定期的补助。1980年后，遗属生活有困难的，根据“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不困难的不补助”的原则，给予定期或临时补助。困难补助费标准，一般以能维持当地群众生活水平为原则，但月补助额不得超过死者生前的月工资额。

三、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新中国建立后，政府对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非常重视。安置的基本原则是“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做到接收一批，安置一批，各安其业，各得其所。1950～1958年，全县共安置1485名复员、退伍军人。其中当行政干部的61名，工人的220名，教师的14名，回农村的1190名。对他们在生活、生产上有困

难的，政府都及时帮助解决。1955年拨给公房25间，公树41棵，公共土地20亩，发补助款1210元。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按照人民公社条例规定精神，对复、退军人进行照顾和安置。1977年以后，复、退军人的安置工作继续贯彻“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原则，对适合分配工作的，在同等条件下实现“四优先”，即家庭有特殊困难的优先；在部队负过伤、立过功的优先；年龄大、未建立起家庭、无依无靠的优先；老红军、老八路的子女优先。从1970年到1984年，安置到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共109名。对农村缺房的54户退伍军人，由国家、集体帮助新修或维修住房150间。仅1980～1985年，国家累计拨建房补助费2.1万元。1985～1988年，全县累计接收退伍军人598名，其中城镇的99名全部安排了工作。对退伍军人中的414名军地两用人才，多渠道、多层次开发使用373名。

高台县历年复退军人安置情况统计表

年份	复退军人总数			安置情况		
	合计	城镇	农村	干部	工人	回乡
1950～1958	1485	295	1190	75	220	1190
1963	12	2	10	2		10
1973	158	4	154		4	154
1980	89	4	85		4	85
1981	196	7	189		7	189
1983	96	32	64		32	64
1984	80	18	62		18	62
1985	155	11	144		62	93
1986	174	30	144		30	144
1987	74	19	55		23	51
1988	102	28	74		32	70

第五节 社会福利

一、五保供养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对无人赡养的老人普遍给予优待照顾。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后，全县成立敬老院82个，入院老人960名，配备服务人员108名。1959年敬老院调整为42个，入院老人237名。1960年后公社敬老院陆续停办。此后，无依无靠的老人实行“五保”（即保吃、穿、住、医、葬）制度。1963年，全县共有集体供养的五保户314户、422人，当年照顾劳动工日1.13万个，人均26.8个；口粮5.76万公斤，人均136.5公斤。1979年，全县有五保户281户、296人，集体供给供养费4.44万元，人均150元。1983年，民政局对全县五保户进行普查，评定五保户295户，360人。其中，由集体供给、生活自理的337人，与旁系亲属共同生活的23人。1984年，全县新建敬老院10所，投资29.65万元（其中各乡自筹24.65万元，县民政局补助3万元，县财政和计划生育办公室补助2万元）。修建房屋214间、1790平方米。入院老人92名（女45），占总数的27%。每院配院长1名，服务员1名。五保老人宿舍配备有桌、椅和火炉、茶壶、茶杯、洗脸用具等。是年，县政府规定的五保老人年供给标准为：小麦300公斤，清油3公斤，零用钱60元，单、棉衣服各1套，烧柴1000公斤，医药费由集体实报实销；5年1套被褥。供养形式根据个人意愿而定，有分散供养、敬老院集中供养、旁系亲属代耕供养。生活不能自理者由集体调专人照顾等形式。不论采取何种形式，供养费均按供给标准由集体负责解决。1985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奖给高台县人民政府“为五保老人谋福利，为四化建设做贡献”锦旗一面。1988年开始，部分五保供养费和敬老院管理费以乡统一筹集。是年，10所乡（镇）敬老院共筹集供养费1.43万元。全县有五保户213户，257人。总供给金额11.7万元，人均455.3元。

二、福利事业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解决残废人的就业和生活问题。人民公社时期，农村的残废人员由生产队因人制宜，分配从事适宜的劳动工作，如放牧、看护财产、渠口等；在城镇的则安排适当的工作，使他们发挥应有的作用。1986年开始，县民政局将部分扶贫资金用于扶持乡镇企业和兴办福利企业，以安排部分残废人员。1988年，县民政局投资5万元，扶持正远祁连布鞋厂转为福利企业，安置残废人员21名，占职工总数的46.7%。当年该厂生产布鞋14

万双，回收废旧塑料65吨，完成产值80万元。至1988年底，共扶持6户双扶经济实体，兴办2家福利企业；共安置优抚对象和贫困户298人，其中“四残”（视力、听力语言、智力、肢体残疾）人员41名。

第六节　社会救济

一、救　灾

1950年，本县发生旱灾和小麦腥黑穗病害，1380户、8180人受灾，县政府发动群众互助互借，捐粮捐物，组织生产自救。仅五区7个乡的群众就借出粮食40850公斤，农会贷粮48600公斤，县库贷粮80100公斤，解决灾后困难。发放籽种贷款2000元（折新人民币），县属机关、城镇居民共捐送小米2337公斤，现金8.2万元。组织300多人赴玉门矿务局承包土木工程，106户运输木料，128户挖药材，12户采集蘑菇，4户挖金子，将所得收入购小麦6.64万公斤，解决灾民生活、生产中的困难。

1952年7月9日至15日，连降大雨，山洪暴发，本县一、二、三区的16个乡和四区部分乡农田被淹，冲毁房屋416间，受灾2034户，13302人。县人民政府组织灾民生产自救，并拨款1.5万元（折新币），银行贷款9314元，扶持灾民发展生产。1953年，灾区群众又受春荒威胁，县人民政府拨救灾款3.25万元，购买粮食89330.5公斤，分发1313户，5315人。另拨义仓粮165372.5公斤，借贷粮食42192公斤，解决受灾群众生活困难。同时，组织灾民纺线织布、跑运输、挖药材、驮煤、卖菜等，度过春荒。

1955年8月21日和23日，本县部分地区猛降冰雹。据6个乡调查，受灾面积577亩。县政府拨出救灾款0.55万元，并组织800余人赴玉门油矿做临时工，2000人参加兰新铁路建设工程，使312户，1827人渡过灾后困难。

1958年春末夏初，新坝一带久旱不雨，旱情严重。8月中旬又发生虫灾，粮食减产。秋后，人民公社组织社员打猎、挖药材、拾发菜、采蘑菇、烧石灰、烧砖、搞运输，共收入127.54万元，人均55.1元，县政府拨救灾款2.1万元，帮助灾区群众。

1984年，红崖子乡边沟、和平村一带猛降暴雨，山洪成灾。县政府拨出救灾款1万元，省、地拨给扶贫款3.4万元，县有关部门拨给棉布267米，棉花37.5公斤，衣服2100件，帮助受灾的150户群众。

二、救 济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对群众生活关心备至，不仅遇灾时给予救济，平时对生活困难或老弱病残者也给予生活补助。

1955年，县政府拨社会救济款4229元，寒衣费1679元，救济城乡贫困户和孤、老、幼、残268户，1140人。又拨义仓粮12428公斤，对缺口粮、籽种的农户给予救济。

1956年，对全县老、弱、病、残、鳏、寡、孤、独的341户，县人民政府发救济款1.54万元，省、地拨来棉衣200套，县内捐赠衣服497件、鞋265双、棉帽58顶、线袜136双、毛巾47条，分配各乡，帮助贫困户度过严冬。

1958年，对1068户困难户除集体照顾外，县政府又发救济款3387元。春节前，县人民委员会给有严重疾病的社员拨医药费6400元。

1959年，县人民委员会拨出社会救济款4.4万元，对全县2847户困难户，11965人进行救济。

1960～1963年，全县农业歉收，群众生活困难。1960年冬西北局兰州会议后，各级党政领导大力安排社员生活。4年中国家共发各种补助及救济款264.7万元，其中社会救济款218.50万元；省、地除拨救济款39万元外，还捐赠被、褥等各种物资7168件。县委、县人委动员县级机关干部、职工、党员、团员发扬阶级友爱精神，共捐赠各种物资9283件。各行业也全力以赴，安排人民生活。县财政局缩减开支，从地方财政中增拨救济款2.2万元。商业部门清理仓库，组织人民迫切需要的物资。共供应棉布9.22万米，糖3969公斤，调料158公斤，酒825公斤，棉线637捆，棉花117公斤。银行和信用部门，对社员活期存款全部取给，定期存款提前支取，共取出活、定期存款2.7万余元。卫生部门清理库存，将治疗浮肿病、干瘦病、肠胃病的350种药品全部供应医疗需要。有关部门还拨出黄豆4035公斤、红糖1375公斤，赶制“康复丸”抢救患者。此外，公社、生产队从集体副业收入和历年公益金中拿出资金，救灾救济。1960年公社拨出款15122元，生产队拨出款28184元。1961年政府拨救济款133.7万元。1962年拨救济款39.3万元，增供棉布2.675万米，羊毛1450公斤，其他衣物1712件、面袋子1.1万条。1962年10月至1963年8月，全县农村回销粮食287.32万公斤，共支付口粮救济款20.21万元。1963年，张掖专署拨救济棉布1.9万米，棉花2235公斤，皮衣400件，衣服1215件，再生布工作服1547套，解决本县12440户，15056人的生活困难问题。还给158户，572人拨修房补助费0.6万元，修建住房383间。免费医疗病人11810人（次），国家支付医

疗费2.5万元。在国家、集体、个人及各方面力量的配合下，度过饥荒，恢复生产。

1964～1965年，全县共拨救济款51.2万元，对烈、军属及鳏、寡、孤、独、老、弱、残疾的贫困户，给予照顾和救济。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共拨救济款103.85万元，其中社会救济款39.84万元。1979年以后，公社配备民政助理员，民政工作恢复正常，各级党政领导对人民生活更加关怀。1978～1981年，国家共拨救济款28.9372万元，其中社会救济款19.88万元，口粮救灾款6万元，定期定量补助款3.06万元。解决棉布4851米，绒衣、棉衣4766件，棉花1035.5公斤，棉帽子718顶。1982年拨口粮救济款4.5万元，发无息贷款3万元。

1983年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社会救济工作针对过去“重生活轻生产”、“年年救济、岁岁贫困”的现象，逐步将无偿救济改为贴息或低息贷款有偿扶持。县、乡、村三级干部建立包村包户包效益的责任制，分批分期签订合同，规定脱贫时间和还款期限。1983～1988年，共解决扶贫扶优无息贷款45.25万元，累计扶贫2707户，已脱贫（人均纯收入300元以上）2568户。1988年扶贫321户，当年脱贫190户，人均收入621元，人均纯收入496元。1986年开始，扶贫工作以扶持经济实体为重点。

第五章 人民生活

新中国建立前，由于生产资料掌握在少数剥削者手里，社会财富为少数人所占有，加之赋税沉重，生产落后，人民生活极为贫困。遇灾荒之年，卖儿鬻女、冻饿致死者屡见不鲜。新中国建立后，彻底推翻剥削制度，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发展经济，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第一节 农民生活

明朝初期，明王朝实行“边防闲田，许兵、民开种，永不起科”的屯田政策，高台一带的屯田取得一定成效。由于屯垦兵、民苦心经营，出现“米价日减，每石至五百文”（《洪武实录》卷195）的景象。至嘉靖时，“法久弊生，弊久法尽，屯田荒芜不治，腴田为豪强兼并，为官校侵夺，为巧慧移邱易亩”（《肃州新志》）。农民所种的屯田，赋税极为沉重。甚至“种未入土，名已入册，或人已在逃，粮犹如故”（甘肃巡抚杨博《处置屯田疏》）。贪官污吏横征暴敛，民不堪命。嘉靖四十四年（1565），杨博为甘肃巡抚，案奏边备事务，指陈利害。对“将荒田作弊，朦胧起科”者，“严刑拿问，从重治罪”。将抛荒之田，听其尽力开耕，永不起科。旧曾起科，荒芜年久之地，应纳籽种，一体蠲免。农民“人自从乐”，农业略有发展，生活有所改善。但明王朝政治腐败，加之战争连年不息，水利失修，土地大量荒芜，经济凋蔽，民不聊生。

清雍正年间，封建皇室为充实国库，大兴屯垦，农业又有所发展，但农民生活仍然很苦。土地、农具多被强迫归公，变为官有，农民逼迫充当佃户。光绪时土地集中更为剧烈，农民无地者更多。加之肥沃土地，多种鸦片，罂花遍地，毒气蔽天，农民生活无着。

民国初期，即1913～1923年，由于禁种鸦片，粮棉种植有所恢复，农民生活稍有改善。民国23年（1934）以后，军阀官僚为掠夺民财，又大开烟禁。佃农在烟款的逼迫下，弃粮种烟。而种烟纳款后，自己所剩无几。每年烟场一过，一没吃粮，二没籽种，高利借贷，典田卖地，乃至卖儿卖女，落得倾家荡产，流离失所。

1949年9月高台解放，广大农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斗争恶霸，减

租清债，废契分田，摆脱剥削。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生活日益改善。1950～1957年期间，农村人均收入80～100元，口粮标准在180～200公斤之间。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除1960～1962年，由于浮夸风和自然灾害等天灾人祸，人民生活发生困难，其余年份人民生活都得到不断改善。

1982年冬，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生活水平提高较快。1984年对有代表性的50户206人的年消费量进行调查，结果如下：食用类：每人平均粮食297公斤，蔬菜65公斤，动植物油3.55公斤，肉类14公斤，蛋类1.45公斤，酒4.9公斤，食糖1.3公斤，糖果糕点1.35公斤，水果10.35公斤，卷烟45.5合，煤炭259.5公斤。衣着类：每人平均棉布3.2米，绸缎0.33米，纤维布3.1米。用具（品）类：户均拥有自行车1.32辆，缝纫机0.6台，收音机0.56台，手表1.74只，电视机0.04台，收录机0.04台，高档家具2.58件。住房面积：户均126.86平方米。1985年经对合黎乡五四村三社49户240人调查，住房343间，户均7间；自行车66辆，户均1.35辆；手表120只，人均0.5只；缝纫机22台，户均0.45台；收录机8台，户均0.16台；电视机10台，户均0.2台；洗衣机5台，户均0.10台；摩托车4辆，户均0.08辆。

1988年，进行农户总收入和总支出调查推断，全县农民总收入12839.72万元，户均4551.64元，人均990.31元；纯收入9353.53万元，户均3315.80元，人均735.76元。总支出10501.36万元，户均3722.70元，人均809.95元。其中，生活消费支出6032.17万元，户均2138.38元，人均465.25元。

第二节　居民生活

新中国建立前，本县城镇居民较少。他们主要靠小本买卖和佣工维持生活。小商小贩，本小利微，只能维持最低生活需要。佣工报酬只能维持自身生活，无法赡养家属，徒工则吃着不够。

新中国建立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城镇人口不断增加。居民大多为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工人，教育、卫生、文化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家属，以工资收入维持家庭生活。由于各行各业的发展，就业率较高。5口之家有2人以上就业，即可保证全家丰衣足食。就业2人以下的，稍能节俭，亦可维持全家需要。近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一些无固定职业的居民，从事长途贩运，摆摊设点，也可获得较高收入。1988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水平860.17元。

第六章 宗 教

第一节 佛 教

佛教创始于印度。东汉明帝永平十年（67）传入我国（一说在此之前）。传入本县的时间无考。

明、清时期，境内兴建寺庙较多。明永乐四年（1406），镇夷千户所修建镇夷普济寺，明天顺年间修建高台胜缘寺，成化年间修建镇夷西山寺，清代修建梧桐泉寺庙。

民国14年（1925），历代修建的大小寺庙已达数十处。民国32年（1943），成立中国佛教会高台分会。

新中国建立后，1953年成立佛教学习会。50年代末期，宗教被作为迷信活动受到批判，活动基本停止。1979年以来，落实党的宗教政策，本县佛教活动渐起。1985年，有信教者56人，多集中在黑泉乡永丰村。是年，成立高台县佛教管理小组。1988年，全县有信教者78人。

第二节 道 教

道教是我国汉民族为主的一种宗教，产生于东汉中期。道教信徒在家吃斋而行善的叫“善人”，出家的称“道人”。其庙宇称“观”。明正统五年（1440），镇夷所建玄帝观，礼聘张掖佑善观高道牛喜玄主之，以祝厘奉祀。随后又建老君庙、城隍庙等。境内一些佛寺除佛殿和文殊殿外，往往有三皇殿或三圣殿之类。

清以后，道教渐趋衰微。

第三节 天主教

天主教于清末始传入本县，在县城内建天主堂1所，有神甫1人，会长2人，修士修女数人。至新中国成立时曾有4任神甫，依次是比利时神甫陆生福、德国神甫德中望、张掖神甫张毕月、德国神甫白龙岗。

民国26年（1937），教堂被国民党马步芳军烧毁。后又重修。

1949年9月高台解放后，神甫白龙岗被驱逐出境，教民大多登记退教。

1985年，在正远乡有信教者51人，主要分布在太安、东联等村。1988年有教民105人。

第四节 基督教

1948年，酒泉基督教徒刘德胜到高台传教。在仓门街租3间房子作为活动场地，设有理事2人。至1949年，发展教民40人，组建“中华基督教高台县会”。新中国建立后停止活动。

第五节 伊斯兰教

民国时期，县城东关曾住有十几户回民，建有清真寺1座。后回民移居外地，境内无伊斯兰教活动。1986年，从定西县香泉乡移来回民31户，居住骆驼城乡。教会活动正常开展，清真寺尚未兴建。

第七章 民 俗

自古以来，本地人民淳朴勤劳，崇尚节俭。辈分长幼，有序不紊。交朋结友，重义守信。为人诚实，耻奸刁，荣本份。重农轻商，守土为本。穷不离乡，富不喜外。新中国建立后，许多良好习俗仍然保持，一些陋习已经或正在革除，社会美德得到继承和发扬。意识、观念逐步更新，商品经济思想日渐形成。

第一节 生产习俗

一、农事活动

起息 无论春夏秋冬，每日出工3次。从前，生产工具落后，农民在冬季运肥，夏季收割有起五更的习惯，早则凌晨三四点，晚则四五点出工，至日出收工；早、午饭后再各出工1次；即昏便息。农业集体化后，晚间为评记工分时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劳动效率提高，加之运输工具更新，起五更的减少。晚间则以看电影、电视，参加文化娱乐活动为主。

播种 传统播种方法为摆耧播种和用手漫扬。由老农扶摆耧和扬种，掌握下种量的多少，壮年人犁地，妇女、儿童牵牛、撒粪。随着播种机普遍应用，播种大都由农业技术员指导进行。

整修渠道 春播后至清明前为整修渠道时间。一般以渠组织，按地出工。参加者不能误工迟到，违者受罚。旧时部分地方有“拜杆子”[①] 的习惯，即迫使误工迟到者男扮女装，表演节目。嘲弄懒惰，以儆效尤。近年来，误工改为罚款处理。

锄草 田间锄草主要由妇女承担，以前锄草用铲子，大都坐地尾行，辛苦而效率低，现在部分作物用锄头锄草，效率提高。用除草剂除草者亦日渐增多。

收获 为一年中最紧张的农活，全家出动，早出晚归，抢时收割打碾，颗粒归仓。有“田黄一时，龙口夺食”的民谣。

秋翻 习惯勤翻多晒，以利来年收获。

灌冬水 每年封冻前灌冬水，以保来年地墒，并可防止盐碱回升。亦为一

① ：杆子——分配工量用的长杆。

个农事年的结束。

二、拜师学艺

凡学木匠、泥瓦匠、铁匠、厨师、毡匠、石匠者，都有投师的习俗。徒弟投师后，完全受师傅支配，待遇很低，打杂帮工，非常辛苦。能任劳任怨，才能学到手艺。新中国建立后，以师带徒传授技艺的形式仍然保留，但师傅对徒弟的待遇改变。

第二节 衣食住行

一、饮 食

本县境内以食小麦面粉为主，兼食杂粮。面食做工讲究，花样繁多，有长面、拉面、汤面、蒸馍馍、蒸月饼、包子、饺子、油饼、麻花、烫面烙饼、烧壳子等。烧壳子黄亮香脆，堪称当地主食佳品。风味小吃有酿皮子、凉粉、面筋、米糕。县城、乡镇街头多有叫卖，独具风味，可口诱人。从前本地人一般喜食大块肉，如“手抓羊肉”，对菜肴不甚讲究，故传统菜肴较少。饭菜盐淡，喜食酸。腌制食品主要有酸、咸白菜、胡萝卜，咸韭菜、沙葱、辣椒等。其中咸沙葱独具特色，别有风味。

饮食习惯 一日三餐，饭菜质量随经济兴衰而不同。过去一般人家早吃小米饭，午吃汤面条（米下面条或糁子面条），晚吃粥或蒸馍。山区农民早晚有喝炒面茶的习惯。现在农民家一般早吃粥和白面馍，午吃长面、拉面，多有炒菜，晚吃汤面。

请客 自古以来，本县居民每逢节日或家中有重大事情，多有邀请亲朋相会的习惯。客人入席时互让首席，尊长辈年老者或社会地位较高者为首席。一般不请厨师，食家常饭，并做几道好菜以下酒。盛饭以满碗为诚意，喝酒以白酒为主，喜猜拳豪饮。

酒席 旧时一般以菜数定名，如“四碟八碗”为整桌席，减半为半桌席，天城村则为“四碗一锅子（火锅子）”。近年来，逐渐以头道菜名称定名，如鸡肘席、海参席等。主人通常在上头道菜时敬酒。每上一道菜，一般由坐首席者招呼后方可随便食用。历史上逢丧葬、敬佛时，有烹调素席的习惯。素食花样多，技艺颇精，惜已失传。

二、服 饰

本县群众服装朴素、大方。

民国以前，农民多穿自制土布或毛褐子。根据年龄和性别的不同，将土布染制成青、蓝、紫、红、绿等色。夏季，男服多为对襟，女服为大襟，穿大裆裤。冬季，男着对襟棉袄，女着大襟棉袄，穿棉裤。男子外出干活，多穿羊皮袄，富者穿褡面子皮袄。民国期间“洋布”传入境内，市镇居民和农村富户人家逐步改穿“洋布”。新中国建立后，服饰不断变化，衣料已由土布、卡叽布变为以化纤为主，并辅以毛织品。服装制做由缝纫机代替了手工。男服多为军便服和中山装，1980年以来穿西服者逐渐增多。颜色也由单调的草绿色、蓝色变为鲜明多样。近年来，女服款式新颖，色彩艳丽。

三、居 住

新中国建立前，由于历史原因，境内居住方面有较浓的防范色彩。集中居住的筑有村堡，分散居住的设有屯庄。村堡城头有垛口炮眼，庄墙备卵石、滚木。屯庄内或独户或同家族数户居住。庄内盖四合院，院落较小，分上房（堂屋）、下房（倒座）和东西厢房。房屋为土木结构，富户盖穿斗式（全木屋）木框架房屋，贫者多为简易房。房屋均不盖瓦，上覆草泥。院口门窗处搭天棚。四合院前为庄院；庄院内盖牲畜棚、圈。居室内陈设简单，一般不甚讲究。睡土炕，炕中央置炕桌，喜一家人坐在炕上吃饭或聊天。冬季在炕上置火盆，以烧木炭或捏制的大煤球取暖。家具用器，讲究实用。殷实人家盛衣服用针线柜或箱子，箱子架于炕头床桌之上。竖柜上放零碎什物，下盛粮食。另有檠桌、帐桌、方桌等。贫苦人家有盘土台为桌者。

新中国建立后，住房和家具用器发生明显变化，建房以村统一规划，房屋按统一要求摆布。一户一院，分“丁字型”、“半工字型”，四合院已基本拆除。房屋结构仍以土木结构居多，有的用砖砌墙基和墙柱。一般喜房屋面阳，院落宽敞。牲畜棚圈设在后院。室内家具用器变化很大，年轻人多改为睡床，火盆已由煤炉代替。一般家庭均制做成套新式家具，居住条件显著改善。近年来，家用电器如收录机、电视机、洗衣机、电风扇、鼓风机等，已进入农户家庭。

四、礼 节

古代至民国中期，故友相见，要行拱手礼，对方以礼相还；晚辈拜见长辈，

学生、学徒拜见先生、师傅要磕头。见陌生人问路或请教，要视年龄称之，忌“白搭话”。

新中国建立后，磕头、拱手等礼节渐除，一般行握手礼，拜见长辈或请客时，有行鞠躬礼的。街头相见时，常问吃喝、问好、问行踪，家中来客一般都让座、敬烟、倒茶，以示礼貌。

第三节 岁时记略

一、传统节日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日至初三日为春节，俗称过年。旧社会过年迷信色彩很浓。农历腊月二十三日前，各家清扫室内外垃圾，随后准备食肴。除夕，家家张贴春联、门神、纸做五色门帘，合家欢聚，吃壮仓饭。食肴丰盛，餐后有余，以示丰衣足食。放迎神炮，奉祭祖供，燃昼夜香。长辈给晚辈散“年份钱”，也叫“压岁钱”。初一拂晓，争先起床，更换新衣，向亲戚邻里拜年问好。初五，各家将牲畜结彩赶到郊外烧香放爆竹，谓之“出行”。打扫年节以来室内的灰尘，并将垃圾送往户外，有扫除穷困之意。

现在过春节，带迷信色彩的活动减少，健康有益的传统习惯仍有沿用。讲究食物丰盛，美酒佳肴。客来互相祝贺后，敬酒双杯，并开展有益的娱乐活动。有条件的村镇举办社火或文艺演出。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日，也称灯节。过去各家用白面做成外型似牛，内包油面的蒸馍，俗称“牛娃子”，供献神祖，表示耕者有其田，五谷丰登。并门悬灯笼，燃放鞭炮。有些大村镇自十四日至十六日举办社火，摆灯场、舞龙灯、赶旱船、踩高跷，每日闹至深夜。

现在传统娱乐活动仍在举办，县城又增加了灯谜晚会。全城居民，观灯猜谜，熙熙攘攘，热闹异常。乡村集镇，与县城相比亦不逊色。特别是电力的发展，给元宵夜晚增添了新的光彩，各家门首灯笼高悬，形状各异，彻夜通明，一派升平景象。

二月二 俗称“龙抬头日”。旧时各家做煎饼，插上针线放到屋顶祭献，谓之“补天”，有祈祷风调雨顺之意。男子要理发，称之为“龙头”，以示吉利。有的村镇，夜间仍举办龙灯社火助兴。

清明节 为祭祀节。节前数日，老少携带祭品扫墓祭祖。祭品有蒸馍、糕点、白酒、焚楮钱、烧香烛。现在每逢清明，机关、学校组织职工、学生，前

往烈士陵园为烈士扫墓，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四月八节 俗传为释迦牟尼佛诞辰之日。梧桐泉、红寺庙等寺庙均举办大型庙会，男女进香游观者，络绎不绝。

端阳节 农历五月初五，亦称端午，为纪念爱国诗人屈原的节日。这天，各家食米糕，有的包粽子，互相馈赠。门首插杨、柳，饮雄黄酒，以示除邪。

六月六 为气候最热日，民间俗有晒衣物的习惯。拂晓，妇女结伴到田间散步，拔薄荷等药材，谓之“拌露水”。有腰腿疼者，在中午太阳灼热之时，到黄沙滩喝乌鸡汤饮黄酒后，用沙埋腰腿，头部遮荫，其它部位在烈日下曝晒。据说此法治腰腿病（关节炎）有特效。

七月十五 旧时称“鬼节”。此日，家家上坟祭祖，迷信色彩浓厚。现已淡化。

中秋节 即农历八月十五日。此时丰收已定，瓜果成熟，各家均以白面烧制干粮。并将干粮做成兽、鸟等不同形状，饼面刻画各种花纹；亲友互送。晚上全家人聚于院中食瓜果，赏明月。

重阳节 即农历九月初九日。各家做白面花卷，上面镶红枣或沙枣，形似花朵，俗称“花糕”。间有载酒登高者。此时气温逐渐下降，贫者叹“喜吃腊八粥，不吃九月糕”（意为天气渐寒，贫者受罪）。

十月初一 农历十月初一日，习同清明，上坟祭祖，在坟头上烧五色纸，以示给祖先送衣御寒。现已废止。各家食麻腐包子，“抄手子”（以白面做人抄手状馍），以示气候变寒，开始过冬季生活。

冬至 俗称冬节，意为一年最寒冷季节。有的人家吃“杏壳饭”，有的吃“臊子面”，即长面，佐以豆腐、粉条、肉、葱等混合为汤饭。晚间村民集结一处，燃篝火，欢呼跳跃，谓之“朝贺万岁”。

腊八日 农历十二月初八日。民间一般食豆、米、面混煮的食物，俗称“腊八粥”。旧时，食粥颇有讲究，须在日不出、星不落的黎明即食。并在田里置冰块，将粥撒于田间，以祈丰年。现在吃腊八粥仍有沿袭，但早食、撒粥祭神之事已止。

祭灶 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日。是日，供奉灶神，献供品“灶干粮”（一种面食），祈求灶神“上天言好事，下界降吉祥”。

二、新节日

元旦 公历1月1日，俗称新年。职工放假1天，开展文艺活动和体育比赛活动。

妇女节 公历3月8日。妇女集会庆祝，表彰先进。妇女放假1天。

植树节 公历3月12日。县政府召开广播大会，动员植树造林。

劳动节 公历5月1日。职工放假1天，机关、团体组织体育比赛活动。

青年节 公历5月4日。共青团组织演讲会、报告会，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文艺、体育比赛。

儿童节 公历6月1日。中、小学生开展文艺、体育竞赛活动，学校表彰“三好学生”。

建党节 公历7月1日。党员集会庆祝，表彰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

建军节 公历8月1日。举行军民联欢会、军属座谈会等庆祝活动，检查拥军优属工作。

教师节 公历9月10日。教师放假1天，表彰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

国庆节 公历10月1日。机关张灯结彩，街道张贴标语，召开庆祝会，举办文艺晚会等活动。职工放假2天。

第四节 婚丧庆祭

一、嫁 娶

新中国建立前，男女婚姻听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婚前不许男女双方见面，偶有巧遇，互相见面说话，要受到社会舆论的非议。一般成婚须经过4个程序：

讨庚 男方考虑与女方门当户对，辈份相当，便请媒人到女方家中提亲。若女方父母应允，便提供女儿生肖诞辰。男方以男女年庚，请术士推合。无忌讳时再经媒人多次来往撮合，即可“许亲”。

订婚（亦称过小礼） 择吉日，由媒人领男方，携带肉、币、帛、首饰等礼品到女方家订亲，确认婚姻关系。富豪人家须带手镯、金耳环、戒指、绸缎、布匹、银元等财礼，一般人家视财力而定。

过大礼 婚期将近，男家再备酒、肉、币、帛、服饰以及胭脂、木梳、篦子、镜子、红绿头绳，送往女方家中。所送礼物少于小礼一半。在女方父母基本满意的基础上，根据男女年庚择“利月”，确定娶亲日期。男方随之作婚宴物质准备。

结婚 结婚前十日，男方请媒人携带礼品到女方家商酌会客事宜，经双方

议定，男方按时送去请帖。至日，婿必亲迎。宦族富室彩轿鼓吹俱备，贫者以车、马相迎。男家请女宾赴女家“娶亲”，女家请数人随车、马赴男家“送亲”。送亲者一般都是至亲，约二、三十人，若请客过多，即被人耻笑非议。娶亲车、马行至男家门首，举酒鸣炮，互相问好，曰“迎亲”。随后男前女后入庭院拜天地，入洞房。女方父母以衣服、鞋袜等针工嫁妆摆于男家桌面，叫“摆桌”。嫁妆越多，表示女家大方光彩，家庭富裕，新娘聪明手巧。男家设酒席，款待亲朋，叫“会亲”。晚上男家亲朋有“闹洞房”之习。次日清早新娘拜见公婆，赠以针工。同时引导拜见全家长幼，曰“分大小”。

新中国建立后，实行婚姻自主，男女双方以爱情为基础确定婚姻关系。多数青年自由择偶。若素不相识者，经介绍人牵线，男女双方基本同意后，男方到女方家“相亲”。然后再经一段时间相互了解，建立爱情，才确立婚姻关系。订婚习俗仍有保留。嫁娶习俗已经简化，娶亲多以汽车，农村用拖拉机。近年来，在婚姻关系中，借机索要彩礼，追求奢侈，铺张浪费之风盛行，致使一些人不堪重负，有“养上女儿盖新房，养上儿子发愁怅”的民谣。这种奢靡之风遭到社会舆论的非议和抵制，已有所收敛。

二、丧　葬

新中国建立前，丧葬礼俗等级分明，迷信色彩浓厚。豪门富户衰绖冠履多依古制。衰服分斩衰、齐衰、大功、小功、思麻五等（简称“五服”），还要诵经、设道场超度亡魂，备酒宴相酬来吊者。服期长达三年之久。平民百姓多就简便。人去世后，子女哀嚎户外，在门前烧纸，谓“指路”。然后将死讯告知亲戚故友，谓“报丧”。报丧一般由亲友一人带领孝子前往。孝子头戴孝帽，手持丧棒，每至亲友家门，跪于门外侧，由带领者进门告知。孝服（孝帽）有长、短、白、蓝之别。长孝前可掩面，后垂至足；短孝前不掩面，后不下颈。凡子女（包括侄子女、已嫁女）为父戴白布长孝，孙为祖父戴蓝布长孝，为同辈戴白布短孝。死者遗体待母舅、娘家人检视后放置棺木叫“入殓”。棺木用柏木、松木或杨木制做。殡葬前，设灵堂，孝子、孝女轮侍灵侧，朝夕不离，谓“守灵”。亲友来吊，孝子跪迎跪送。丧礼为盘馍，称“供养”，取“供奉侍养”之意。已嫁女宰鸡奉祀，称“祭祀”。一般灵柩停放3天（个别为5～7天）。出殡这天，丧家以烩菜和盘馍相酬来客。亲友齐至后，举行丧仪，致祭文。然后打开棺木，亲友瞻仰遗容后，再将衣物、食品放入，盖棺钉牢。出殡由8人抬棺，长子抬头，其它子女和亲友相随送至村头，停柩将纸活全部焚烧。至此奠仪结束，孝子孝女随灵柩到坟地安葬。一般夫妻先后同穴合葬，陪葬有瓶、盆、碗、筷等。

葬后3日晚，孝子孝女带纸钱、食品到坟地祭祀，谓“复三”。此后每7天在家门侧烧纸祭奠，至49天释孝。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提倡移风易俗，丧事从简。丧葬中的迷信活动基本废除，开追悼会悼念死者的新风逐渐形成，沿用的陈规旧俗也已简化。

三、喜 庆

老人祝寿，婴儿“洗三”、“过满月”，建房、乔迁等，都有庆贺之俗。

祝寿 60岁以上的老人过生日，子女亲友为之祝寿。旧时，富家设宴款客，老者穿寿衣正坐，受晚辈礼拜，来贺者赠送钱物。一般人家仅以寿面（长面）酬宾，宾客则主要送寿桃（面做）、寿蜡。

“洗三”、“过满月” 婴儿出生第3天举行的沐浴仪式叫“洗三”。是日，至亲携衣物食品来贺喜，其中外祖母礼品尤厚。“过满月”仅为第一个孩子。满月这天，亲友送衣服、食品或布料、钱币祝贺，主人以酒宴款客。

建房乔迁 建房动工这天，主人邀请邻里亲友“帮忙”，应邀者携钱、粮或纪念品来贺喜。主人富者设筵席，一般人家仅以长面烩菜待客。旧时，有请风水先生”拉红线定方位等仪式、今已废止。而建房乔迁祝贺之俗仍在沿袭。

四、庙 会

新中国建立前，本县有梧桐泉庙会、弘觉寺庙会、镇夷西山寺庙会等。梧桐泉有山石林泉之胜，每年农历四月初八前后都举行盛大庙会，男女老幼，进香还愿，游览观光者，蜂拥而至；商贾小贩、演戏卖艺者云集一时，甚为热闹。新中国建立后，随着科学文化的发展，人们的迷信思想逐步淡漠，求神拜佛活动减少。“文化大革命”中庙宇被拆除，庙会也随之停止。

第五节 社会新风

新中国建立后，随着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深入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人们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社会风尚、人际关系发生巨大变化，见义勇为、舍己救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尊老爱幼的新人新事不断涌现。下面仅

叙几例：

孝敬父母，历来为人们所崇尚。而视他人如亲人奉养者，只有新社会才开一代新风。1972年，黑泉公社永丰大队72岁的五保老人李氏，身患疾病，不能自理。生产队虽派人护理，但时有不便。该队共产党员马玉兰主动把老人请到家中，视若生身父母，精心伺候。她给老人端吃端喝、洗头洗脚、擦屎倒尿，无微不至。在她的精心照料下，老人身体得到康复。在马玉兰的教育影响下，全家个个尊重老人，而老人以感激之情，帮马玉兰带孩子，并做些力所能及的家务。由于得到较好的照顾，李氏竟在马玉兰家安度13个春秋才离世。

1972年夏，本县抽调基干民兵组成工程连，在祁连山区修建战备公路。红崖子公社边沟大队民兵赵殿元，胆大心细，办事利落，被派做放炮员工作。8月5日傍晚，全体民兵撤离工地，赵殿元和另1名民兵，按操作规程迅速装好6眼炮的炸药，等一辆坐着8名民兵的汽车开过后，便点燃导火索。但是，当他俩刚进入隐蔽地点，那辆汽车又开了回来。他俩拼命挥手喊叫停车，但车已进入危险区。这时导火索正在嗤嗤燃烧，赵殿元心急如焚。为了保护民兵和车辆安全，他奋不顾身扑了上去，就在第6根导火索拔出的一刹那，雷管在他手中爆炸，赵殿元当即昏迷，被送往医院。经抢救虽然脱离了生命危险，但他的右手却失去了指头。住院不久，赵殿元就一再请求出院，挂着绷带回到工地，请求任务。领导不同意，便自己找活干。他的行动感动了领导，便让他当“候补”炊事员，一直坚持到公路竣工。赵殿元舍生忘死，身残志坚的英雄事迹，受到领导和群众的称赞。1974年，张掖地委、军分区授予赵殿元“先进民兵”的光荣称号。他还先后当选为共青团县、地、省委委员。

1980年7月21日，巷道公社高地大队二队14岁少先队员石惠红，同4个小伙伴正在河边戏水。忽然，一位8岁女孩不慎掉入急流之中。石惠红听到呼救声后，奋不顾身游去抢救，与急流几经搏斗，在其他伙伴的帮助下，终于救出小女孩。由于石惠红年少力薄，在水中搏斗时间很长，被救者送上岸后，她就失去知觉，被河水吞噬了年轻的生命。一个少女，有如此勇敢的献身精神，人们无不为之感动。石惠红生前所在的解放街小学，号召全体少先队员，学习她的英雄事迹，争当“五讲四美三热爱”的优秀少年。

自学成才的农民技术员吴玉周，系巷道乡高地八村人，共产党员。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各家纷纷营造果园。吴玉周在搞好自家果园的同时，经常给其他农民传授技术，义务修剪果树，并给困难户无偿支援树苗。几年中，吴玉周坚持为本村农民提供低价树苗，或者无偿

支援。在他的带动帮助下，该村38户农民已有32户定植果园，每户均在房前屋后栽植果树。群众称赞他是“带头学科学，富己帮人的好党员”。

1985年1月16日，巷道乡五里墩村农民苗春玉在公路拾到300余元钱。当时苗春玉自行车被盗，有人对他说：“你丢车拾钱，东走西来，可算没亏本”。他想，自己是共产党员，怎能见钱眼开，财迷心窍，必须想法找到失主。他即将此事向党支部汇报，经多方打听找到失主。现金失而复得，失主十分感动，表示酬谢时被苗春玉婉言谢绝。

第八章 方 言

第一节 语 音

高台方言属汉语北方语系，具有多平直、贯粗重的特点，有低降顿挫音，但缺乏抑扬柔和感。用字遣词及语法结构同于现代汉语，虽然某些腔调声韵交叉变异，但学习普通话并无多大困难。随着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语言得到广泛交流。本地土音有逐渐被普通话代之的趋势。下面选择有代表性的方言单词和普通话作比较：

例 字	普 通 话	高 台 话
备	bèi	bǐ
策	cè	chě
拆	chāi	chě
充	chōng	kùn
初	chū	kū
揣	chuāi	kuāi
穿	chuān	kuān
窗	chuāng	kuāng
垂	chuí	kuǐ
春	chūn	kūn
戳	chuō	kuǒ
德	dé	diě
否	fǒu	fù
旮	gā	gē
黑	hēi	hě
横	héng	hǔn
科	kē	kuō
乐	lè	luǒ

例字	普通话	高台话
肋	lèi	liě
绿	lǜ	lǔ
麦	mài	miě
眉	méi	mī
墨	mò	miě
鹰	niān	yān
酿	niàng	rǎng
农	nóng	lòng
女	nǚ	mǐ
迫	pò	piě
仍	réng	wēng
容	róng	yōng
如	rú	wǔ
软	ruǎn	wàn
瑞	ruì	wéi
锐	ruì	wéi
闰	rùn	wěn
弱	ruò	wǒ
色	sè	shé
森	sēn	shēn
勺	shào	fó
虱	shī	shě
瘦	shòu	sǒu
书	shū	fū
刷	shuā	fǎ
栓	shuān	fān
双	shuāng	fāng
谁	shuí	fěi
顺	shùn	fěn
说	shuō	fó
宿	sū	xǔ

例 字	普 通 话	高 台 话
所	suǒ	fò
瞎	xiā	hǎ
项	xiàng	hǎng
鞋	xié	hài
屑	xiè	xiāo
咬	yǎo	niǎo
药	yào	yúe
暂	zàn	zhǎn
责	zé	zhě
宅	zhái	zhè
中	zhōng	gūn
妯	zhóu	gū
主	zhǔ	gǔ
抓	zhuā	guā
专	zhuān	guān
装	zhuāng	guāng
追	zhuì	guí
准	zhǔn	gùn
桌	zhuō	guǒ
族	zú	cú
做	zuò	zú

高台方言在境内亦有地区差异。罗城、天城、盐池一带语音有“ei”“en”不分的情况，如：本 běn，读 bei；门 mén，读为 mei；粉 fěn，读为 fei，还有“ui”“un”不分的情况，如：孙 sūn，读为 sui。

第二节 词 汇

高台方言词汇丰富，习惯用语颇多，它同普通话词语的意思相同或相近，但说法不同。下面汇集一部分方言词汇并释义。

一、天文地理

日头	太阳
攒冒星	属金牛星座
三星	属猎户星座
勺头星	大熊星座
扫帚星	彗星
起哨	指日出日落时天空出现彩霞
嗵噜爷	雷声
风搅雪	刮风时下雪
冰蛋子	冰雹
顶头风	迎面吹来的风
挡勾子风	从背后吹来的风
旋风	龙卷风
碱滩	盐碱荒滩
碱地	指土壤中含碱量高的耕地
沙地	指土壤中含沙很多的耕地
黄胶泥	带粘性的黄色泥土
乏牛坡	坡很长，意指能把牛走累
山洼洼	山上的低洼处
山圪崂	偏僻的山区
稠水	含泥沙很多的水
湖滩	沼泽草地
垡子	从草湖滩中裁挖出的供建筑用的方形或长方形土块
苇池子	长芦苇的池塘
泉眼	泉源
涝池	供人畜用水的蓄水池
沙窝	沙漠
沙骨堆	沙丘
石娃子滩	戈壁滩
烟墩	烽火台

二、时令季节

夜里个	昨天
前日个	前天
大前日个	大前天
赶早	早晨
晌午	中午
后晌	下午
麻亮子	黎明
擦黑子	傍晚
乱叫子	天快亮时鸡鸣声此起彼伏的时期
停半夜	子夜
多会子	什么时候
临完咧	最后或结束时
打春	立春
入伏	指夏至后
交九	指冬至后

三、亲属称谓

爹	父亲
妈	母亲
大老	伯父
大妈	伯母
爸爸	叔叔
婶婶	叔母
新妈	叔母
爷爷	祖父
奶奶	祖母
太爷	曾祖父
太奶	曾祖母
老太	曾祖父母
孙娃子	孙子
重孙子	重孙

外爷	外祖父
外奶	外祖母
大伯子	夫兄
小叔子	夫弟
小姑子	夫妹
小舅子	妻弟
小姨子	妻妹
姑爷	姑父
娘娘	姑母
挑担	连襟
媳妇子	已婚的年轻妇女
婆姨	妻子，亦可指已婚的中青年妇女
丫头	未出嫁的女孩子
月娃子	未满月的婴儿
头首子	头胎
月婆子	未满月的产妇
收生婆	接生员
爷父们	父子
双生子	双胞胎
那	“他”的述称
毪	长辈对小男孩的招呼语

四、动 物

大牲口	泛指骡马
骒马	母马
骗马	已骗的公马
儿马	公马
骒骡子	母骡
儿骡子	公骡
叫驴	公驴
草驴	母驴
羯羊	已骗的公羊
脬羊	公羊

骚胡	种山羊
羖羯(音居律)	山羊
猪咾咾	猪
猹母猪	下崽后的母猪
牙狗	公狗
骆驼羔娃子	小骆驼
雀儿	麻雀
斑鸽子	野鸽
咕咕噔	斑鸠
芒种	布谷鸟
鹐老	大雁
老哇	乌鸦
咯啦鸡	苇莺
普花	旱獭
麻蛇鼠子	麻蜥
癞呱呱	蛙类泛称
蛤蟆咕都子	蝌蚪
屎爬牛	屎壳郎
蛆牙子	幼虫泛称
鞋底虫	地别虫
叶贴子	蝴蝶
浩浩蛐	蟋蟀
夜别狐	蝙蝠
花姐姐	瓢虫
蚂蚱	蝗虫

五、植 物

田禾	泛指农作物
夏田	夏禾作物
秋田	秋禾作物
棉花骨嘟	棉桃
苣苣菜	苦苦菜
瓜蛋子	泛指小瓜

梨把子	泛指梨
葱秧子	葱叶
蒜骨嘟	蒜头
热萝卜子	水萝卜
豆角子	豆荚

六、工商、行业

铺子	商店
做买卖的	商人
铺面	泛指商店
吃过水面的	指做无本生意的人
澡塘子	浴池
烧坊	酿酒的作坊
油坊	榨油的作坊
染坊	染布料、衣服的作坊
纸坊	制做迷信用品的店铺
箍漏匠	补锅钉碗的手艺人
泥水匠	泥瓦工
擀毡的	毡匠
锅婆子	帮厨的女仆人
抄花子	讨饭的
拳棒手	会武术的人

七、饮 食

滚水	开水
烧酒	泛指白酒
面茶	炒面茶
揪片子	汤面片
臊子面	烩汤长面
拉条子	拉面
丢面	拉面的一种
麻食子	汤面的一种
锅盔	大烙饼

烧壳子	用鏊烧制的烙饼
起面	发酵后的面
腰食	劳动中间休息时吃的茶点

八、交通运输

大轱辘车	木轮大车
皮车	胶轮大车
拉拉车	架子车
大路	主要的车马路
小路子	便道
汽路	公路

九、农 业

庄稼地	泛指耕地
园子	指种植瓜果蔬菜并筑有土墙或篱笆的田圃
平地	平整土地
耧地	把地耧平整
浇地	给地灌水
扬粪	撒粪
薅草	除草
垫圈	用干土覆盖厕所或畜圈粪便、垃圾
起圈	出圈里的粪肥
曳粪	用车拉运粪肥
壅山药	给洋芋苗培土
掐荒花	摘除瓜类的雄花
起场	将打碾后的谷场收拢起来
搓腰子	加工捆田禾用的小草绳
溜牲口	拉刚骗过的骡马溜达，以防患病
尖子	镐
杈子	放在使役骡、马口中的嚼子

十、房舍（卧具）

庄子	以一姓为主的小村寨
屯庄	数户或数十户居住的小城堡
堡子	以村建筑的城堡
堂屋	四合院上房，多用作供神佛或祖先牌位
厢房	四合院侧房
倒座	四合院面对堂屋的大房，又称下房
灶伙	厨房
巷道	小街、巷子
炉炕	以火炉供热的炕
铺盖	泛指被褥
磨道	磨房
碾道	碾房

十一、衣料、服饰

褐子	手工制作的毛制品
布衫子	单上衣
骨袄子	棉上衣
大氅	大衣
衩衩裤	小孩穿的开裆裤
扬尾（yǐ）巴	后襟
裯裯	衣服上的口袋
纽纥绌	用布做的钮扣
毡窝窝	毡鞋
围脖子	围巾
袂袄	没有袖子的棉衣或夹衣
铺衬	零散碎小的布块

十二、日常杂物

条桌子	长方型桌子
炕桌子	炕上用的矮小桌子

琴桌	两头翘起带花边的长条桌
烟锅子	小烟斗
钉锥子	纳鞋底的引针
鏊子	烙饼用的平底锅
恶水	泔水
烧头	指燃料

十三、文化教育

文墨人	指有文化的人
秀才	指有知识的人
对子	对联
把戏	杂技魔术等杂耍
猜话	谜语
溜道道家	捉迷藏
压油码	玩跷跷板
赶哧	农村孩子玩的一种游戏

十四、人体部位

天门盖	前额
眼眨毛	眼睫毛
下巴子	下颌
冒盖子	辫子
争食窝槽	脖子后面中间低凹处
捶头	拳头
襻后跟	脚跟

十五、疾病医疗

病咧	泛指生病
出花儿	出天花
种花儿	种牛痘
嗉袋子	甲状腺肿大
淌通耳	患中耳炎耳中流脓
跑肚	泻肚

噎食病	食道癌

十六、婚丧、宗教

媒婆子	媒人、介绍人
新车子	迎娶新娘的车
新媳妇	刚结婚的女子
新女婿	刚结婚的男子
过世了	老人去逝
糟蹋了	小孩夭折
抹脖子	自刎
合葬	夫妻亡故后葬于一个墓穴
起坟	搬迁坟墓
供桌	放祭品用的桌子
供养	祭品
阴阳	旧时以星相占卜、相宅、相墓等为业的人

十七、人品詈语

礼行人	有礼貌的人
半吊子	学识浅薄而爱表现自己的人
咧仙	指人做事不利落、不勤快
胡日鬼	指人吊儿浪荡、不务正业
窝囊鬼	胆小怕事，没用处的人
大木头	指人笨拙
啬皮	指人小气、吝啬
寡子	傻子，可指人不明事理
贼娃子	泛指干坏事的人或小偷
绺娃子	扒手、小偷
别肋巴	指人好吃懒做
恶索	垃圾，又指人不求上进，如同废物

十八、性质状态

歪的很	多指厉害、凶；也用于赞扬人能干、力气大
活泛	指人灵活，善交际
耽悬	耽心、危险
差耻	指做事太差，让人可耻
帮尖儿	差不多
铤趟	赶快
消停	悠闲
邵得哩	表示惊讶，也指人不懂事理。
了不得	多指人凶、惹不起，有时也指人有本事
有眼色	多指人聪明伶俐，知礼知趣
赖呆	指人举动笨拙，不利索
显滑	指人没出息、没本事
别样无故	徒劳、不顶事
急哇了	指啥办法都没有了
苶掉了	指人发呆
寝固了	凝结了

十九、动作行为

嘣	吮吸
不言宽	不说话
暄荒	聊天
拉巴	指抚养小孩
精佑	指抚养小孩
跄倒	跌倒、摔倒
赞劲	使劲、用力
褒弹	挑剔
溜勾子	拍马奉承
抬承	尊敬
丢盹	打瞌睡

歇缓	休息
发变	成长、变化
供帮	供养上学读书
惯使	娇惯、溺爱
塌茬	栽赃、找借口
淘神	因争吵或纠纷而呕气
卖排	夸耀
悖时	违背时运
找麻达	有意闹事
精趟子	小跑
展趟子	快跑
一纳会儿	一鼓作气

二十、其 它

把意儿	故意
眼如	现在、眼前
这个些	这儿
一打里的	一个地方的、一起的
也不哩	不知道
玄天冒地	吹牛皮、说大话

第三节 谚语 歇后语

一、谚 语

要和人比种田，不和人比过年。
人哄地皮，地哄肚皮。
寸草铡三刀，没料也上膘。
伏里犁三遍，来年吃干面（长面）。
爱粪如爱钱，才是庄家汉。
粪肥到处有，就怕不动手。
粪是庄家宝，少了长不了。

秋水老子冬水娘，灌不好冬水不长粮。
不养鸡，不喂猪，好似学生不念书。
地平一张纸，打粮如手取。
小满种青稞，必定打得多。
谷雨种胡麻、九株十丫杈。
大豆种到冰上，豆角结到根上。
沙滩栽树树不活，垫些好土是一着。
化肥有个怪脾气，只长庄家不养地。
农家肥、养料全，上一季、长几年
富地怕穷汉，六月里犁头遍；穷地怕富汉，六月里犁三遍。
养猪不用窍，圈干食又饱。
小猪要游，大猪要囚。
猪吃百样草，看你找不找。
深犁浅种，薄地里上粪。
熟土肥，生土差，寒霜（碱土）上地不如沙。
庄家不要问，先看草垛后看粪。

不会当家跑烂鞋，不会烧火枉费柴。
要要富，半夜三更起来做；要要穷，睡到大天明。
要要富，少生孩子多栽树。
一天省三把，三年过来买匹马。
薄擀细切，多待一桌；抛米撒面，眼泪不干。
洗头洗脚，强于吃药。
冬吃萝卜夏吃姜，不请大夫开药方。
不抽烟，不喝酒，疾病见了绕道走。
冷饭不入口，吃饭少三口。
多吃醋、少吃盐，多吃果子少吃甜。
娃娃看小时，媳妇看来时。

东虹日头西虹雨，南虹出来无处避。
阴天日落西边虹，明日定是好天空。
春风不刮，草芽不发。
榆木山上戴帽儿，地上下得起泡儿。

冬天不冷，春天不热。
一九一场雪，来年吃不缺（来年好吃麦）。
夜间星月分外亮，寒风逼人有早霜。
无风无云晴朗朗，明天早上必有霜。
秋后冬风刮三天，要想不下由不得天。
清明青蛙叫得早，秋后寒霜来得早。
一九二九，关门闭守；三九四九，冻破缸口；五九六九，精骨梁（光身子）娃娃拍手；七九八九，顺河看柳；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

二、歇后语

磨眼里伸手——自讨苦吃
老鼠拉木锨——大头子在后边
骆驼钻针眼——没门
飞机上放炮——响（想）得高
驴啃脖子——工变工
磨道里的驴——听呵
袖筒里入擀杖——直进直出
袖筒里做买卖——讨价还价
暑伏天穿皮袄——真算有钱人
打柴的跟上放羊的混——不务正业
石板上钉钉——实打实
搽粉抹脖子——死爱面子
麻杆扦打狼——两家害怕
马尾子穿豆腐——提不成了
狗看星星——假装样子
扯着胡子过河——牵须（谦虚）过度
枣木棒槌一对儿——同样的货色

十八罗汉请观音——客少主人多
十八的姐儿当媒人——人不说你，你倒说人
十八的姐儿当宫女——正享（想）富（夫）哩
秃子跟着月亮走——谁不沾谁的光
抱上别人的孩子赌咒——不怕心疼

十月的萝卜满街滚——少教（窖）
龙王爷放屁——神气
开会不到——没出息（席）
一辈子卖馍馍——啥气都受过
飞机上吹喇叭——音高落不实
飞机上聊天——高谈阔论
山神叫土地——神乎（呼）其神
中堂子卷灶神——话（画）中有话（画）
风匣杆做锅盖梁子——受了冷气受热气
沙枣核（胡）子改板子——精打细算

·第六编·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

赵 娥 女，东汉表氏（今高台）庞子夏妻，故又称庞娥亲。其父被当地豪强李寿所害。她历尽艰辛，终于手刃李寿，为父报仇，为人所称道。《三国志》为其立传，今简记以存史。

庞 淯 字子异，表氏人，赵娥之子。初为凉州从事守破羌（今青海乐都）长，以忠烈闻名于州县。后任酒泉主簿。魏武帝曹操闻其义行，收为掾属。魏文帝曹丕拜为驸马都尉，后升西海（今额济纳旗东南）太守，赐爵关内侯。晚年奉命回朝，官拜中散大夫。其人于社会并无大的作为，由于其言行符合当时统治阶级的需要，故备受推崇。《三国志》有传。

史 宁 （？～563）字永和，建康表氏人。曾仕北魏、西魏和北周。年少即以军功官拜别将，迁直阁将军、都督、宿卫禁中。不久，加封持节、征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充荆州刺史贺拔胜军司。北魏永熙三年（534），孝武帝败奔长安，宁随贺拔胜投梁。西魏大统二年（536），自梁归西魏，晋爵为侯，增邑三百户。后迁车骑将军，行泾州事。大统十二年（546），转凉州刺史，平定前凉州刺史宇文仲和聚众起事。加封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大都督，凉、西凉二州诸军事，散骑常侍，凉州刺史。大统十六年（550），率军平定宕昌王（弥定）宗人獠甘作乱，诏令率部镇守河阳（今河南孟县西）。西魏废帝元年（552），柔然抄掠河西，宁率兵邀击，俘获数万人，晋爵安政郡公。西魏恭帝三年（556），奉诏率骑与突厥木汗可汗合力进击吐谷浑，取吐谷浑旧都树墩等城。木汗可汗称宁“此中国神智人也”，遂赠马匹、羊只等物。还州后，奉命入朝。四年（557），西魏大将宇文觉废恭帝（拓拔廓）建立北周，拜史宁为小司徒，出为荆襄浙鄀等五十二州及江陵镇防诸军事，荆州刺史。后奢纵贪浊，不修法度，声名大损。北周武帝保定三年（563）卒。赠谥曰“烈”。

白兆庆 （？～1628）字德门，镇夷（今本县罗城乡天城村）人，祖籍江南凤阳府五合县（今安徽省凤阳县）。明洪武初，先祖白刚随冯胜西征，因功恩赐世袭正千户，掌镇夷所印，自此世居镇夷。万历三十一年（1603），白兆庆由廪生改中武举。初任镇夷所千户，历任陕西临巩等处地方总兵官，挂平羌将军印，后军都督府都督同知。天启三年（1623）3月丁酉，明廷“命神机营练军总兵官都督同知白兆庆，仍以原官充总兵官，镇守临洮等处”（《明熹宗实录》）。

时值社会动荡，明廷财政枯竭，地方官兵长期不能发饷，致使军士不满情绪日甚一日。崇祯元年（1628）3月，临洮军以缺饷鼓噪，陕西巡抚胡延宴得知后上报朝廷，旨令将倡乱的胡登海等依律究罪。白兆庆以唆军挑衅罪，下甘肃抚按以律问斩。

石 坚（？～1743）字碧天，号太朴，本县县城人。石家世代行医，清初在县城开鸿宝堂药铺。石坚幼承家传，医术精良，善治各种杂症。尤其医德高尚，凡上门求医者，不论贫富贵贱，风雨无阻。有时为穷人治病，不收分文，为乡亲感戴。

一日，石坚骑驴路过城西月牙湖，见一人横卧路旁，便下驴审视。卧者气息奄奄。石坚抚摸良久，欲设法救之。恰县府捕役经此，强指石坚致死人命，缉拿到案。县令不听分辩，严刑逼供。后将石坚解押到省，交皋兰县监狱收押，听候复审。石坚蒙受奇冤，自知性命难保，俯首待毙。一天，狱卒传说陕甘总督的公子患一怪病，“舌头伸出不能收回”，远近求医，均束手无策。石坚听到后说：“如果真是你们说的那样，也是很容易治好的。”狱卒听他出言不逊，大声呵叱曰：“名医都没办法，你岂能治好？”石坚说：“请你们为我报告县尊，治好此病易如反掌。”狱卒不信，经石坚再三请求，才报告皋兰知县。随后，由知县引见陕甘总督。总督问用何术治疗？石坚说：“用又破又脏的被子两条即可。”总督备好被子，交给石坚。石坚脱去公子的衣服，用被子紧裹其身，置热炕上，使其发汗湿透，然后用急针刺喉间，很快，公子舌头开始活动，并徐徐缩入。接着，又让服药一二剂，病即痊愈。总督见石坚手到病除，非常高兴，问石坚因何故身陷囹圄，石坚哭诉被冤详情。总督调案卷查阅，奇冤得以昭雪。

石坚出狱后，名震皋兰，求医者盈门塞巷。病家看守不放，数年不得回家。后化装绕道，重返故里。晚年医术益精，救人无数。乾隆八年病卒，分守陕甘道秦某赠“函关紫气”匾额，以资纪念。

慕国瑛 江苏苏州人。原任南宁（今广西南宁市）知府，既而罢任。雍正十年（1732）5月，由大学士鄂尔泰保举，受命往陕西委用屯田效力。随后，任高台县主簿。

慕国瑛昔日镇守商埠重镇，朱节金印，绯衣如火，而今万里漂泊，深感人间沧桑。虽然功名成灰，但思涓埃未报，不能虚度。毅然自备口粮，不领俸金，来到高台。负责三清湾（今南华一带）屯田开发，兼管柔远堡水利。

当时的三清湾，“绝无人烟，山皆沙积，地尽碱土不毛”，开垦非常困难。新垦300余顷荒地，由于盐碱严重，播种后不能全苗或禾苗不能秀发。慕国瑛在总结当地经验的基础上，认为关键应注意灌水方法。“验苗查土，各因其性，迟

早有定候，多少有定准，稍不经意，则黍禾受伤。”并提出一套完整的灌水规程，为治理盐碱打下基础。

新开的三清渠须过沙漠区，风沙常淤塞渠道，沙堤又易被水冲决。经慕国瑛设计，采取渠旁砌逼水墩，渠岸插柳等措施防风固渠。逼水墩用柳桩、土垡砌成，均可发芽生根，使渠岸坚固。渠两岸共植柳树二千余株，后竟绿树成荫，其业绩为当地人民所称颂。

阎相师　（1691～1762）字渭阳，本县镇夷堡（今罗城乡天城村）人。清雍正、乾隆年间，曾任瓜州（今安西县）营参将、金塔寺协副将、肃州镇总兵、安西提督、甘肃提督等职。

相师作战勇敢，擅长武略。临阵指挥，皆如其策。乾隆二十一年（1756），随巴里坤办事大臣雅尔哈善，讨伐厄鲁特人阿睦尔撒纳勾结沙俄分裂祖国的叛乱，机智灵活，用兵神速，立歼敌众四千余。二十三年（1758）提升为肃州镇总兵，随同靖逆将军雅尔哈善讨伐参与阿睦尔撒纳叛乱的霍集占，征战库车、拜城、阿克苏等地，屡建战功。二十四年（1759）授安西提督。是年9月调甘肃提督。11月将军兆惠奏令移驻库车，谕赴乌鲁木齐办理屯田。后朝廷念其随征多年，战绩显赫，且大兵业已凯旋，传谕于内地总兵中派员更换。二十五年（1760）相师受诏进京，赏赐银两，加功三等，命图形紫光阁。二十七年（1762）因病奏请解任，奉旨得食全俸。是年病卒，朝廷深为轸惜，加赠太子太保，赠谥“桓肃”。

王铭五　（1908～1933）原名王全福，本县正远乡殷家桥村人。193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参加董振堂、赵博生等领导的宁都起义。历任中国工农红军团长、政委、团参谋长、军作战科长等职。

王铭五少年时家境优裕，6岁就读私塾，聪颖好学。11岁考入县立高等小学堂，学习成绩优异，深得老师嘉许。14岁考入国立肃州第九师范学校，1926年冬毕业。适逢冯玉祥在兰州、西安等地创办军事政治学校，王铭五毅然离家，去西安报考军校。

在军校学习期间，王铭五接触许多在国民联军中从事政治工作的共产党人，受到革命思想熏陶。1930年5月自军校毕业，任西北军孙连仲部手枪旅二团中尉连副。后孙连仲为蒋介石所收买，率部移驻山东，被改编为二十六路军，时王铭五为七十四旅三营一连连副。他待人诚恳，且能书善画，长于文笔，深受团营官长赏识。

1931年初，蒋介石调二十六路军赴江西“剿共”。二十六路军官兵受共产党影响较深，加之遭蒋介石歧视和排挤，军心浮动。共产党地下组织根据此种情

况，加强兵运工作，伺机发动二十六路军官兵起义。是年5月，王铭五由袁血卒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不久，刘振亚、袁血卒等人在二十六路军建立特别党支部，王铭五任宣传委员，抓紧进行发动起义的工作。王铭五创作抗日歌曲《红军来了》，激发广大官兵的抗日热情，并在官兵中广为流传。

1931年12月初，党在南昌的秘密联络机关被敌破获，特别党支部的成员和目的暴露，蒋介石派专机送“手令”，命二十六路军将地下共产党员一网打尽。情况万分危急，王铭五为起义上下联络，连忙几个通宵。1932年12月14日午夜，二十六路军全体官兵在江西宁都起义，王铭五加入中国工农红军队伍。

宁都起义后，二十六路军改编为红五军团，王铭五历任十五军一三二团团长兼政委、十三师三十七团参谋长、军作战科长等职。在第四次反“围剿”中，他参加赣州、广东水口、东黄陂等战役，作战勇敢，立下战功。

1933年10月在江西苏区第五次反“围剿”中，王铭五不幸牺牲，时年25岁。

董振堂 （1895～1937）字绍仲，河北省新河县李家庄人。少年时家境贫寒，14岁才开始读书。1917年初中毕业，考入清河陆军预备军官学校。1919年12月毕业后，被分配到北京北苑边防军第一师炮兵团。1921年秋，进入保定军官学校学习军事。1923年夏，被分配到陆军检阅使冯玉祥部十一师任见习官，后任排长、连长等职。1924年10月下旬，董振堂参加冯玉祥发动的北京政变，推翻贿选总统曹锟。北京政变后，冯玉祥所部改编为国民军第一军，董振堂任炮兵教导队大队长、陆炮营营长。

1926年初，吴佩孚、张作霖联合阎锡山对冯玉祥作战。董振堂率部英勇奋战，重创敌方装甲列车，故升为工兵团团长。同年9月，冯玉祥召集旧部在五原誓师，改所部为国民联军。董振堂任国民联军第四师第十二旅旅长，率部经宁夏、兰州、平凉、咸阳进驻西安，准备东进河南策应北伐军作战。在此期间，董振堂有机会接触在国民联军中工作的刘伯坚等共产党人，思想受到很大的影响。他赞成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希望自己的部队成为一支救国救民的军队。无论训练还是作战，他对部队都严格要求，因而他带的部队经常受到嘉奖。董振堂关心部下，爱护士兵，将所得奖赏都分给部下或补助士兵生活，故深受官兵爱戴。

国民联军东进河南时，董振堂因屡建战功，于1927年春升任第三十六师师长。同年秋，调任河南郑州军官学校副校长。1928年，又调任十三师师长，兼洛阳警备司令。1930年11月，蒋、冯、阎大战中冯玉祥失败，所部归孙连仲率领，改编为国民军第二十六路军，调往山东济宁地区。董振堂任二十六路军七

十三旅旅长。

1931年春，蒋介石调第二十六路军到江西“剿共”。董振堂目睹连年内战，政治腐败，社会黑暗，民不聊生的现实，痛恨蒋介石政府反共反人民的政策，曾提出辞职，但未被批准。他多次寻找借口，避免和红军作战。

国民党对江西中央苏区的第三次“围剿”失败后，董振堂随二十六路军退守江西宁都。这里是双方作战的前沿，二十六路军官兵经常可以看到红军的标语、口号，听到红军战士的歌声，并和红军常有接触。红军“打土豪，分田地，帮助穷人翻身”、“士兵不打士兵，穷人不打穷人”的革命宣传，对二十六路军官兵震动很大。二十六路军的士兵多为北方人，初到南方，水土不服，疾病流行，又得不到及时治疗，死亡不少，加上反动军官贪污鹞扣军饷，广大官兵非常不满。二十六路军中的中共地下党组织，也根据情势加强革命宣传活动，促使官兵反蒋情绪迅速高涨。这时，受共产党长期影响的董振堂，已下决心和国民党反动派决裂，寻找机会加入革命行列。

“九·一八”事变后，中国共产党从全民族利益出发，呼吁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共同救国。二十六路军的许多官兵坚决抵制蒋介石的反动政策，反对内战，希望与红军合作抗日。以参谋长赵博生和董振堂为首的二十六路军高级将领，联名通电蒋介石，要求北上抗日，并率部离开宁都开始北上。此时蒋介石电令二十六路军退回宁都死守，并以“侈谈抗日者杀勿赦”相威胁。蒋介石的嫡系朱绍良部，则在广昌一线准备阻截二十六路军北上。无奈，二十六路军只得退回宁都，广大官兵的反蒋情绪更为强烈。

在这种形势下，董振堂与赵博生秘密研究，准备进行武装起义，并通过地下党组织与中共军委取得联系，以得到中央苏区各方面的大力配合。1931年12月14日，董振堂、赵博生率领二十六路军17000多名官兵在宁都起义，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为发展革命武装力量作出重大贡献。12月16日，起义部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五军团，季振同任总指挥，下设三个军，董振堂任副总指挥兼第十三军军长。在党的领导下，他和军政委何长工一起，对部队进行改造。在连以上各级组织设立党代表，建立各级政治工作制度；连队设立士兵委员会，官兵一律平等，建立民主制度；又从老红军和年轻有为的战士中选拔干部，以加强党对这支部队的领导。

参加革命后，董振堂虚心学习，追求真理，对自己要求十分严格。当参观红一方面军红五团以后，他撰写《模范红五团》一文，总结红五团十个方面的先进经验，并努力贯彻到红五军团中去。他深切感悟道：“不抓紧学习不行啊！咱们现在情况变了，是红军了，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1932年3月，由何长工

介绍，董振堂加入中国共产党。他决心把自己的一切毫无保留地献给党，献给人民，并把多年积蓄的900多块银元，作为第一次党费交给党组织。

1932年5月，董振堂任红五军团军团长。6月，在第四次反“围剿”中，董振堂坚持正确的作战方针，指挥作战坚毅沉着，取得很大的成绩。在纪念宁都起义一周年时，中央苏区政府授予董振堂红旗勋章。1934年1月，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代表大会上，董振堂当选为中华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

1934年10月长征开始，董振堂率领红五军团担负掩护全军的任务。由于王明“左”倾错误的领导，红军在转移中不仅携带大批辎重，还要保卫庞大的后方机关，行动很迟缓，掩护部队经常要和尾追的敌军血战。董振堂面临险境，指挥部队英勇奋战，千方百计完成掩护任务。一次，在贵州境内，红军被敌军围困，董振堂巧妙地设伏兵于山腰草丛中，以部分兵力在山顶佯作停止战斗的模样，引诱敌军上山。当敌人蜂拥进入伏击圈时，伏兵突然发起攻击，红军乘势摆脱困境，胜利转移。

1935年1月，董振堂参加在遵义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对五军团担任后卫的情况，向会议作出汇报，赞成毛泽东重新回到中央领导岗位。在给部队传达会议精神时，他兴奋地说：“中国革命是任何力量也消灭不了的，我们前进的脚步，是任何力量也阻拦不了的。中国革命的人民是不可战胜的。”此后，五军团继续担任后卫任务。到金沙江边绞车渡附近，五军团奉命在渡口以南的石板河一带布防，坚持九天九夜，掩护主力部队顺利通过彝族区，跨过大渡河。

1935年6月，红一方面军在四川懋功一带与红四方面军会师。8月，中央政治局在毛儿盖召开会议，决定一、四方面军兵分左、右两路北上。董振堂率领的五军团编入左路军，从卓克基出发，准备到班佑、包座与右路军会合一同北上。由于张国焘坚持右倾分裂主义错误，当董振堂率部到达噶曲河时，突然接到重新南下的电令，部队又返回阿坝。对于张国焘的错误，董振堂根据朱德、刘伯承的指示，一方面进行必要的抵制，教育部队在大是大非问题上必须坚持原则；另一方面又顾全大局，使大家坚信四方面军广大指战员是革命的，对张国焘的错误最终会认识清楚，必须注意做好团结工作。

红四方面军南下后，损失很大。1936年1月上旬，红五军团与红四方面军三十三军合并为红五军，董振堂任军长，黄超任政委，杨克明任政治部主任。同年6月，红二方面军与红四方面军在甘孜会合，经朱德、贺龙、任弼时、刘伯承、关向应等同志的批评、斗争，在广大指战员的强烈要求下，张国焘被迫同意北上。1936年10月，红军一、二、四方面军在甘肃会宁胜利会师。

1936年10月下旬，为执行宁夏战役计划，红四方面军之第五、九、三十军

西渡黄河。后因局势的变化，党中央决定放弃宁夏战役计划，令渡河部队组成西路军，在河西走廊创建根据地，伺机接通新疆。1936年12月31日，红五军攻占临泽县城。1937年元旦，董振堂乘胜率39团、45团、骑兵团、特务团2800多名指战员，一举攻占高台县城。紧接着召开群众大会，并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党的主张，成立县、街苏维埃政权和抗日义勇军，动员和组织群众配合红军做好战斗准备工作。红五军在高台的活动，播下了革命的火种。

红五军占领高台使敌人感到十分震惊。1月12日，国民党马步芳、马步青等部，调集主力部队和地方民团2万多人，向高台发起猛攻。为了人民的解放事业，董振堂视死如归，率领红五军指战员，在人民群众的支援下，与敌浴血奋战。因敌众我寡，弹尽援绝，1月20日凌晨，高台城陷入敌手。董振堂带着两个警卫员、一个司号长，从东门北边城墙上跳下突围，不幸左腿受伤，行动不便，被敌包围，壮烈牺牲。

敌人割下他的头颅，悬挂城楼“示众”，妄图恐吓人民群众，扑灭革命烈火。

中共中央在延安召开追悼会，毛泽东等中央领导同志亲自参加。毛泽东称赞董振堂是“坚决革命的同志”。1956年，高台人民为铭记烈士的伟大功绩，在县城建烈士陵园，园内建董振堂纪念亭。

杨克明　（1905～1937）本名陶正，又名陶树臣、洪涛尔，四川省涪陵县云集乡（今长寿县云集乡）人。7岁在下庙发蒙读私塾，因家贫辍学。后入涪陵省立四中读书，受《新青年》杂志和童庸生等进步人士的影响，参加“学生自治会”、“社会问题研究会”等组织的革命活动。毕业后在丰都教书，并加入中国共产党。

重庆“三·三一”惨案后，杨克明回到家乡开展革命活动，与程均甫、刘绍尼等人，诛杀中心场花地堡黄汉青、黄正清等6个土豪劣绅，遭到反动政府的追捕，刘绍尼惨遭杀害。杨克明的母亲、妻子被敌捆绑吊打，备受磨难。敌人还张贴布告：“活捉陶正、程均甫，赏洋一千元，交尸赏洋五百元”。杨、程在乡亲们掩护下脱离险境，转移到涪陵罗云坝、丰都石宝寨进行兵运和民运活动。

1930年4月6日，四川二路红军游击队在罗云坝成立，杨克明任宣传队长。二路红军声振武隆羊角碛拥有200余人反动武装的周燮卿。周为摸透红军虚实，派心腹与红军联系，佯称与红军“合营”，妄图伺机吃掉二路红军游击队。二路军前委派杨克明和周有亲戚关系的高培元，深入虎穴开展斗争。周燮卿先是酒肉拉拢，企图套出二路军的情况。杨克明、高培元应对自如，滴水不漏。周恼羞成怒，将杨、高扣押，封锁羊角碛渡口，妄图在红军救人时，凭借乌江天险

吃掉红军。危急时刻，杨克明和高培元暗派随行的周楚平连夜泅渡乌江五里长滩，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情况。指挥部一面发动数百名群众集结于羊角碛对岸，佯装进攻，一面调主力红军对周燮卿严密监视。周惧怕红军打过乌江，只好将杨克明等送回，并派其营长朱青山随运5石大米和100斤猪肉到指挥部“赔礼”。在这次斗争中，杨克明临危不惧，机智勇敢，得到二路军领导的嘉奖，旋调杨克明任第二大队第一中队中队长。

1930年7月，红军在暨龙整编，将两个大队合编为一个纵队，杨克明任第一中队队长。8月，二路军与三路军会合，在向忠县进军途中，遭受强敌围攻，部队损失很大。杨克明脱险后，在石柱与忠县交界的蒲家场与突围出来的队伍会合。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指示，杨克明与赵启明、邓止戈等到三路军游击队工作。

1930年冬，杨克明化装成生意人，人称“杨布客”，在营山农村秘密发动群众，组织农协会，开展抗捐斗争。领导农会骨干，偷袭丰豆铺的团防局，打击安化两个为富不仁的豪绅。这些行动引起敌人的恐惧，下令通缉杨克明。在群众掩护下，杨转移到渠县一带开展斗争。1931年夏，杨克明任开江广福支部监委，开始组建川东游击军第二支队。

1932年夏，中共四川省委决定将梁山中心县委改为梁（山）、达（县）中心县委，调杨克明任书记。中心县委机关设达县蒲家场，在碑庙、罗江、明月、王家、君塘、清溪、宣汉城区等地开展活动。经过杨克明辛勤工作，达县很快建立了特别支部，宣汉等地的党组织也相继恢复建立起来，为日后川东游击军的迅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932年底，红四方面军进入川北通江，中心县委遵照上级指示，大力发展群众组织，开展游击战争，扩大根据地，做好与主力红军会合的准备。1933年10月17日，红军在通江土地堡发起宣（汉）达（县）战役。杨克明和王维舟针对敌人的兵力部署，将川东游击军兵分三路截击敌人。杨克明指挥以三支队为主的西线游击队，配合红军主力，解放宣汉。川东游击军与红四方面军胜利会师后，杨克明在达县几个乡里，几天就组织起几千人的游击队，整个川东地区的游击队达到3万余人。红四方面军总部决定，将川东游击军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十三军。1933年11月2日，红三十三军成立，王维舟任军长，杨克明任政委。

1934年4月，在反“六路围攻”作战中，红三十三军在万源罗文坝、长坝一带担任防御任务。由于杨克明对张国焘错误路线的抵制，导致张的不满。在反“六路围攻”作战中，张国焘不顾事实指责杨克明指挥不力，把他从火线上

撤下来。战斗结束后，杨克明被撤去三十三军政委职务，调任陕甘工农民主政府干事。杨克明含泪对曾在一起作战的魏传统说："尽管我这次去凶多吉少，但我还是为党做到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不久，任补充师政委和独立师师长。

1936年1月，红三十三军和红一方面军第五军团合编为红五军，杨克明任军政治部主任。他十分重视部队政治教育，号召原三十三军指战员学习红一方面军的优良作风和战斗经验。长征中，他十分重视部队政治工作，使部队保持着旺盛的革命精神，克服艰难险阻，胜利到达会宁。

1936年10月，红五军渡河西征。1937年元旦红五军攻占高台，后与2万多敌军展开殊死搏斗。杨克明在指挥部队浴血奋战中不幸中弹，壮烈牺牲，时年32岁。建国后，在高台县城建烈士陵园，内有杨克明纪念亭。

朱海南（1891～1950）　本县正远乡东联村人，劳动模范。新中国建立后，历任高台县农民协会副主席、高台县水利委员会副主任、高台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

朱海南自幼性格刚强，有胆识，爱憎分明。每见地方豪强横行霸道，欺压乡邻，常为之鸣不平。1949年高台解放，朱海南积极参加反霸斗争和人民政权建设，热心宣传党和政府的政策。1949年12月，朱海南被选为高台县农民协会副主席。1950年1月，当选为高台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和县水利委员会副主任，带领群众兴修水利，抗旱救灾，忘我工作。当时，渠道年久失修，水规混乱，无章可循，水利事业百废待兴。恰遇天旱缺水，争水纠纷迭起。朱海南为使灌水合理，日夜奔走于渠道上下，指挥灌溉，曾调解纠纷40余起。困倦时，铺沙盖草，席地而卧。饥渴时啃干粮，喝冷水，不辞劳苦，为群众谋利益。

1950年8月，朱海南当选为甘肃省劳动模范，出席全国劳动英雄模范大会，在北京受到毛泽东主席等中央领导人接见。11月24日，因心脏病复发，在返高台途中逝世。地、县为朱海南举行了隆重的追悼会。

郭元亨（1896～1976）　原名郭永科，本县南华乡人，安西万佛峡（即榆林窟）主持。新中国建立后，曾任安西县人民委员会委员、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甘肃省政协委员等职。

郭元亨幼年家境贫寒，11岁即给地主放牧，15岁开始扛长工、打短工，并学会织布。民国16年（1927）8月，为逃避抓壮丁背井离乡，辗转到安西县踏实乡，以打短工谋生。同年12月，踏实乡抓兵亦紧，又逃往祁连山深处，被万佛峡主持马荣贵收留出家。此后，便定居在万佛峡。他为人忠厚、正直、谨慎，深得师傅信任。马荣贵临终前，将窟内秘藏的稀世珍宝象牙造像交给他，叮嘱妥为保管。马荣贵病故后，郭元亨任万佛峡主持。

民国26年（1937），红军西路军左支队千余人，取道蘑菇台西进新疆，途经万佛峡时，给养极缺。郭元亨将小麦2石4斗、面粉200余斤、黄米6斗、清油30斤、食盐4袋、羊20只、牛2头奉献红军，并给代军长程世才赠马1匹。红军走后，国民党马步芳所部到万佛峡搜捕流落红军，闻郭元亨曾给红军援助粮食、牲畜，“私通共军”，对其百般毒打，用油烧身，被折磨得死去活来。贪婪成性的马家军又逼索金银，郭元亨无奈将3两6钱黄金、100块银元交给他们，才幸免于难。

民国29年（1940），军阀马步康听说万佛峡有稀世之宝，便派兵抢掠。对郭元亨严刑逼供，极尽摧残，但他守口如瓶，始终未承认有象牙造像一事。民国30年（1941），张大千到万佛峡临摹壁画，打听象牙造像的下落，郭元亨亦未告诉实情。民国36年（1947），安西县参议长刘永宽欲得到象牙造像，要派人抓郭元亨，他得知消息后，暗施平时积攒的一些钱，托熟人从中周旋，方化险为夷。

象牙造像由一块整体象牙雕刻而成，状如手掌，高15.9厘米，上宽11.4厘米，中宽15.7厘米，下宽14.8厘米，合厚3.5厘米，外形为一骑象普贤。普贤手捧宝塔，袒胸赤足，卷发如波，装饰精美。分开看，内刻佛祖经变图数百个，形态各异，栩栩如生。经推断象牙佛唐代时自印度传来（现存中国历史博物馆）。1950年，郭元亨将象牙佛献给安西县人民政府，为此受甘肃省人民政府嘉奖，并让他担任敦煌文物研究所文物保管员，具体负责榆林窟的管理工作。1960年，国民经济困难，郭元亨主动要求不吃供应粮，在蘑菇台耕田，自产食粮，并将余粮交给国家。1961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政治部和装甲兵副司令员程世才给安西县人民委员会致慰问信，赞扬郭元亨“在革命艰苦岁月里帮助了红军，实为可贵”。1976年7月18日逝世，享年80岁。

张 录（1962～1985） 本县黑泉乡定安村人，中共党员。1981年应征入伍，1985年在国防建设施工中光荣献身。

张录自幼聪慧敏捷，12岁时曾奋不顾身抢救落水儿童。入伍后，曾先后4次在危险关头挺身而出，抢救战友。1984年5月的一天晚上，正在施工的坑道顶部出现塌方迹象。连长命令开风钻的战士迅速撤离，而张录却放心不下，同连长一道将险情排除。又一次，张录和连长正在坑道掘进，突然感觉顶部掉沙子，便一把推过连长，紧接着三块大石头砸了下来。参加国防施工的两年中，张录曾7次受伤，多次得病，但他始终坚守岗位，忘我工作。一次发高烧晕倒，在领导护送下住进医院。病未痊愈，他又偷偷跑回工地，开始工作。张录忘我的工作热情和舍己为人的奉献精神，深受部队首长和战友赞赏，曾6次受部队嘉

奖。1985年6月评选为优秀班长，并被吸收为中共预备党员。

张录弟妹年幼，家中承包的近30亩土地全靠年迈的父亲和患心脏病的母亲耕种，生产困难很大。1983年9月服役期满，父母和未婚妻都寄信给他，希望按期复员，早日完婚，减轻家庭负担。部队首长征求意见时，他说："家里是有实际困难，但走与留是组织的事，我服从组织决定。"组织考虑施工任务重，张录技术全面，留他超期服役。在此期间，父母接连去信要他复员，未婚妻也发出最后通牒，但张录依然决定留队，未婚妻也因此与他分手。1984年，家中给他另找了对象，催他回家结婚。当时他负责训练新兵，没顾上回家。后来部队领导批准他探亲，又遇工程开工，人少工作紧张，他恳求留队。就这样，张录连续4次推迟休假，终未能完婚。

1985年8月22日下午，张录带领一班战士执行施工任务，突然洞口顶部发生险情，眼看危及一名战友。在这千钧一发之际，张录一把将这名战士推出险区，而自己头部却被掉下的一块石头砸伤，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而殉职。

张录牺牲后，所在部队党委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并授予烈士称号。中共高台县委发出通知，号召全县共产党员学习张录无私奉献的精神。

李毓仁　(1938～1986)本县新坝乡新生村人，中共党员。1964年昆明工学院毕业后，分配云南省个旧市锡业公司工作。1971年调张掖县从事教育工作。呕心沥血，造就人才，7次被评为地、县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

李毓仁调张掖三中工作，正值"文化大革命"时期，正常的教学秩序遭到破坏。李毓仁心急如焚，在教职工会议上说："我们当教师的，应当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培养对国家有用的人才。"会后，一些人冷嘲热讽，讥诮李毓仁为"李忠诚"。而他却毫不理会，毅然抓教学质量。

1976年，李毓仁调张掖四中教授高中物理课。他对工作认真负责，兢兢业业，除保证课堂教学质量，还利用星期天、节假日为学生补课、辅导。在教学中，精心设计每一节课的授课方法，力求使学生准确、熟练地掌握所学知识。经常选录名言警句、谚语，张贴于教室，启迪、诱导学生。对后进学生热情关怀，个别辅导。对有小毛病的学生，指出优势所在，鼓励其克服缺点，迎头赶上，"不以一眚掩其德，不以小恶非其人"。配合各任课老师，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由于李毓仁及其同事的共同努力，张掖四中一度曾成为全县高考优胜学校。

李毓仁患胃病多年，但从没因病影响工作。1985年10月病情加重，出现便血，还在坚持上课。病至不能起床时，还让爱人将试卷取来批阅。当得知患胃癌且已进入晚期后，即立下遗嘱，捐赠人民币2000元，在张掖市设立奖学基金，奖励每年高考成绩在500分以上的学生。这笔捐款是李毓仁一家多年省吃俭用

仅有的一点积蓄，表达了一个人民园丁对事业的执著追求和崇高理想。他在遗嘱中说："我的愿望是：让生我养我的这片土地，人才辈出，桃李芬芳，文明昌盛，繁荣兴旺。"

李毓仁无私奉献的精神，赢得人们的敬仰和爱戴。逝世后，四中为他举行隆重的追悼会，中共张掖市委作出决定，号召全市党员、干部、职工向优秀教师李毓仁学习。

第二章　人名录

第一节　革命烈士英名录

叶崇本　男，湖北人。曾任红五军团十三师师长，红五军四十五团团长。1937年1月20日在高台血战中壮烈牺牲。

刘培基　男，四川达县人。曾任红五军团十三师参谋长，后任四十五团参谋长。1937年1月20日，在高台血战中壮烈牺牲。

张子英　男，山东临清县人。1901年生，1931年参加红军，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红三十军司令部作战科科长，三十军八十八师政治部主任，西路军骑兵师三团团长。1937年1月随师增援高台，在城东南明水河遭敌围攻，壮烈牺牲。

董俊彦　男，中共党员。西路军骑兵师师长。1937年1月在增援高台途中于明水河遭敌围攻，壮烈牺牲。

秦道贤　男，中共党员。西路军骑兵师政委。1937年1月在增援高台途中于明水河遭敌围攻，壮烈牺牲。

李庆雍　男，湖北麻城县顺河区人，1913年生，1930年参加红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红四军十一师三十一团政治处主任，红三十军政治部宣传科长，九十师政治部主任，西路军骑兵师政治部主任。1937年1月在增援高台途中于明水河遭敌围攻，壮烈牺牲。

朱金畅　男，湖北省礼山县人，中共党员。1930年参加红军，原任三十一军九十一师二七三团政治委员，1936年调任红五军三十九团政委。1937年1月在高台血战中壮烈牺牲。

何志余　男，安徽省六安县流波潼人。1930年参加红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霍山县独立团连政治指导员，红五军三十七团政委，川陕革命根据地万源县委书记，川陕省委巡视员，省工农民主政府执行委员，川西大金独立一师政治委员。1936年12月调五军政治部，随军进驻高台。1937年1月，在高台血战中壮烈牺牲。

赵承忠　男，四川达县人，中共党员。1933年参加红军，曾任三十三军九十七师二十九团党务委员会书记，红五军政治部党务书记。1937年1月，在高

台血战中壮烈牺牲。

张静波 男，四川重庆市璧山县人，中共党员。1933年参加红军，曾任红三十三军司令部参谋，九十九师二九五团参谋长，红五军三十九团参谋长。1937年1月，在高台血战中壮烈牺牲。

王铭五 (1908～1933)，男，本县正远乡殷家桥村人。1931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3年10月在江西苏区第五次反"围剿"战役中牺牲，时年25岁。

殷得卿 (1909～1945)，男，巷道乡小寺村人。1940年参加八路军，1945年在四川平孟县因战牺牲，时年36岁。

蔺耀芳 (1922～1949)，男，罗城乡红山村人，中共党员。1948年参军，1949年在四川因战牺牲，时年27岁。

晁吉祯 (1926～1951)，男，城关镇人。1949年10月岷县起义参加革命，在六十二军任副官。1951年在新繁剿匪中牺牲，时年25岁。

公德俊 (1927～1951)，男，巷道乡小寺村人。1949年参军，后赴朝参战。1951年因战牺牲，时年24岁。

赵吉刚 (1931～1951)，男，合黎乡五三村人。1950年参军，赴朝参战，1951年因战牺牲，时年20岁。

郑元成 (1930～1952)，男，正远乡太安村人。1951年参军赴朝鲜，1952年在战斗中牺牲，时年22岁。

张维恒 (1929～1952)，男，合黎乡六三村人。1949年参军，1952年在敦煌因战牺牲，时年23岁。

王兆华 (1928～1952)，男，罗城乡罗城村人，共青团员。1949年参军，1952年在新疆因战牺牲，时年24岁。

刘成德 (1931～1953)，男，红崖子乡和平村人。1950年参军赴朝鲜，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时年22岁。

张永让 (1929～1953)，男，黑泉乡定安村人，中共党员。1949年参军，后赴朝参战。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时年24岁。

赵廷英 (1928～1953)，男，黑泉乡黑泉村人。1951年参军赴朝鲜，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时年25岁。

权吉德 (1927～1953)，男，宣化乡利丰村人，共青团员。1951年参军赴朝鲜参战，曾任副班长。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时年26岁。

朱志芳 (1934～1953)，男，罗城乡侯庄村人，共青团员。1951年参军赴朝鲜，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时年19岁。

方三彪 (1933～1953)，男，宣化乡利号村人，共青团员。1951年参军赴

朝鲜，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时年20岁。

赵长中　(1933～1953)，男，宣化乡高桥村人，共青团员。1951年参军赴朝鲜，1953年在战斗中牺牲，时年20岁。

侯兴祥　(1931～1954)，男，巷道乡小寺村人。1951年参军赴朝鲜，1954年在战斗中牺牲，时年23岁。

王万甲　(1935～1954)，男，正远乡王家村人。1951年参军赴朝鲜，曾任副班长。1954年在战斗中牺牲，时年19岁。

胡汉高　(1936～1958)，男，正远乡红联村人，中共党员。1956年参军，曾任副排长。1958年在新疆奇台县因战牺牲，时年22岁。

谢宗颜　(1930～1958)，男，罗城乡红山村人。1951年参军，1958年在广西因公牺牲，时年28岁。

武廷寿　(1940～1962)，男，合黎乡五二村人，中共党员。1959年参军，曾任副班长。1962年在新疆因战牺牲，时年22岁。

周国贞　(1940～1962)，男，红崖子乡和平村人，中共党员。1959年参军，1962年在新疆8972部队病故，时年22岁。

王发恒　(1943～1964)，男，宣化乡朱家堡人。1959年参军，曾任班长。1964年在青海8480部队因公牺牲，时年21岁。

杨兴礼　(1943～1968)，男，巷道乡三桥村人，中共党员。1965年参军，1968年在四川金华县因公牺牲，时年25岁。

盛永林　(1950～1973)，男，宣化乡乐善村人，共青团员。1970年参军，1973年在新疆石河子7990部队因公牺牲，时年23岁。

周国厚　(1953～1973)，男，红崖子乡边沟村人，共青团员。1971年参军，1973年在新疆5267部队因公牺牲，时年20岁。

万宗春　(1956～1976)，男，合黎乡六二村人，共青团员。1976年2月参军，同年12月在新疆89323部队因公牺牲，时年20岁。

许福英　(1954～1977)，男，正远乡红联村人，中共党员。1973年参军，曾任班长。1977年在89802部队因公牺牲，时年23岁。

张　录　(1962～1985)，男，黑泉乡定安村人，中共党员。1981年参军，曾任班长。1985年在国防施工中牺牲，时年23岁。

第二节　流落红军名录

符泽攀　男，四川宣汉县人。1908年生，1932年参加农民赤卫军，1933年

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连指导员。1937年流落本县定平堡（今黑泉乡定平村）务农。1949年9月高台解放后参加工作，曾任乡长，后长期在高台烈士陵园工作，1986年1月病故。

张廷福 女，四川通江县人。1920年生，1933年参加红军，中共党员。1937年流落本县正义堡（今罗城乡天城村）务农。1949年9月高台解放后参加工作，曾任乡党支部副书记。1961年退职返回原籍，今按退休发给生活费。

田仲道 男，湖北大悟县人。1914年生，1933年参加红军，中共党员，曾任连指导员。1937年流落本县新坝、红崖子一带给地主扛长工，后经营小本生意。1949年9月高台解放后，定居红崖子乡东上坝村。1958年返回原籍，1960年迁居肃南裕固族自治县，1983年病故。

丁仲堂 男，四川巴中县人。1914年生，1933年参加红军，曾任班长，中共党员。1937年流落本县新坝务农。1958年病故。

杨文基 男，四川万源县人。1920年生，1933年参加红军，号兵。1937年流落本县暖泉堡（今新坝乡暖泉村）务农。1961年回原籍。

苟兴法 女，四川通江县人。1922年生，1933年参加红军，曾任班长，中共党员。1937年流落本县南华务农。1986年病故。

蒋大荣 男，四川梓潼县人。1909年生，1932年参加红军，曾任副连长，中共党员。1937年流落本县宣化堡（今宣化乡宣化村）务农。1961年回原籍。

李大荣 男，四川巴中县人。1908年生，1933年参加红军，曾任排长，中共党员。1937年流落本县六坝堡（今合黎乡六村）务农。高台解放后参加工作，曾任六坝公社主任。1983年病故。

江源坤 男，江西兴国县人。1917年生，1930年参加红军，医生。1937年流落本县，后在县医院工作，高台解放后回原籍。

王洪生 男，安徽霍丘县人。1917年生，1931年参加红军，政治处宣传员。1937年流落本县黑泉堡（今黑泉乡黑泉村）务农。1960年回原籍。

萧宪年 男，安徽金寨县人。1915年生，1929年参加红军，通讯员。1937年流落本县新坝堡（今新坝乡新生村）务农。1949年参加工作，1980年病故。

杨玉华 女，四川青川县人。1914年生，1933年参加红军，曾任连长。1937年流落本县正义堡（今罗城乡天城村）务农。1982年回原籍。

赵兰英 女，四川通江县人。1920年生，1933年参加红军，曾任排长，中共党员。1937年流落本县六坝堡（今合黎乡六三村）务农。1987年病故。

王在云 男，四川南江县人。1910年生，1933年参加红军，曾任排长，中共党员。1937年流落本县永丰堡（今黑泉乡永丰村）务农。1963年病故。

岳兴邦　男，四川南江县人。1913年生，1933年参加红军，曾任班长，中共党员。1937年流落本县红沙河堡（今红崖子乡红沙河村）务农。1978年病故。

张秀英　女，四川南江县人。1918年生，1933年参加红军，战士。1937年流落本县顺德堡（今新坝乡顺德村）务农。现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杨发财　男，四川巴中县人。1921年生，1933年参加红军。1937年流落本县红沙河堡（今红崖子乡红沙河村）务农。1986年病故。

第三节　为社会主义建设牺牲人员名录

杨　军　男，罗城乡侯庄村农民。1971年在修建709公路时因公牺牲，时年22岁。

王增元　男，黑泉乡阴沟桥村农民。1972年在修建709公路时因公牺牲，时年24岁。

郑红信　男，新坝乡上坝村农民。1972年在摆浪河水库施工中因公牺牲，时年44岁。

盛学礼　男，新坝乡新沟村农民。1973年在摆浪河水库施工中因公牺牲，时年21岁。

车万红　男，新坝乡照中村农民。1974年在摆浪河水库施工中因公牺牲，时年23岁。

周金福　女，新坝乡照中村农民。1974年在摆浪河水库施工中因公牺牲，时年17岁。

王　文　男，新坝乡照中村农民。1974年在摆浪河水库施工中因公牺牲，时年34岁。

车中兴　男，新坝乡照中村农民。1975年在摆浪河水库施工中因公牺牲，时年62岁。

段学儒　男，红崖子乡和平村农民，曾任大队党支部书记。1975年在水关水库施工中，因抢救集体财产牺牲，时年42岁。

李延林　男，红崖子乡和平村农民。1975年在水关水库施工中，因抢救集体财产牺牲，时年17岁。

周定邦　男，红崖子乡和平村农民。1975年在水关水库施工中，因抢救集体财产牺牲，时年18岁。

赵廷云　男，罗城乡天城村农民。1975年在罗城北干渠建设中因公牺牲，时年28岁。

李 明 男，罗城乡红山村农民。1975年在修建错口公路时因公牺牲，时年19岁。

朱光耀 男，新坝乡上坝村农民。1975年在摆浪河水库施工中因公牺牲，时年27岁。

寇华英 女，罗城乡罗城村农民。1975年修建罗城北干渠运石料时因公牺牲，时年27岁。

王兴虎 男，罗城乡河西村农民。1976年在修建错口公路时因公牺牲，时年23岁。

续定和 男，罗城乡花墙子村农民。1976年在修建错口公路时因公牺牲，时年29岁。

陈世才 男，新坝乡曙光村农民。1980年在摆浪河水库施工中因公牺牲，时年39岁。

赵文清 男，新坝乡楼庄村农民。1981年在摆浪河水库施工中因公牺牲，时年31岁。

赵文元 男，新坝乡楼庄村农民。1981年在摆浪河水库施工中因公牺牲，时年32岁。

张万荣 男，新坝乡楼庄村农民。1981年在摆浪河水库施工中因公牺牲，时年29岁。

向兴茂 男，新坝乡顺德村农民。1982年在摆浪河水库施工中因公牺牲，时年20岁。

赵登静 男，新坝乡新生村农民。1982年在摆浪河水库施工中因公牺牲，时年19岁。

陈富花 女，红崖子乡红沙河村农民。1984年在黑达坂水库施工中因公牺牲，时年19岁。

陈兄啸 男，红崖子乡红沙河村农民。1985年在黑达坂水库施工中因公牺牲，时年38岁。

第三章 人物表

第一节 历代人物表

历 代 人 物 表

朝代	姓名	籍贯	生卒年	学历	最高职务
明	张 遷	镇夷所	不详	进士	镇夷所千户
明	张国儒	高台所	不详	进士	刑科都给事中
明	王 儒	高台所	不详	岁贡	山西太原主簿
明	何 鉴	高台所	不详	岁贡	云南建水州判官
明	胡 凤	高台所	不详	岁贡	四川江津县主簿
明	王 佑	高台所	不详	岁贡	山西榆次县县丞
明	郭 洞	高台所	不详	岁贡	山西祁城县县丞
明	郭 深	高台所	不详	岁贡	山西沁源县县丞
明	张 定	高台所	不详	岁贡	山西临晋县县丞
明	王登沄	高台所	不详	岁贡	山西汾州府同知
明	白 仕	镇夷所	不详	不详	河南洛阳左令
明	吴 美	高台所	不详	岁贡	山西怀安县知县
明	公体诚	高台所	不详	岁贡	山西闻喜县县丞
明	范 乾	高台所	不详	岁贡	福建闽清县知县
明	陆 策	高台所	不详	岁贡	山西稷山县主簿
明	杨守廉	高台所	不详	岁贡	山西泽州同知
明	石 珩	高台所	不详	岁贡	四川梧州州判
明	宋进儒	高台所	不详	岁贡	四川庆符县知县
明	贾待聘	镇夷所	不详	恩贡	贵州余庆县知县
明	阎尽性	高台所	不详	岁贡	甘肃会宁县训导

续表

朝代	姓 名	籍 贯	生卒年	学 历	最 高 职 务
明	陆应元	高 台 所	不 详	岁 贡	湖北襄阳府经历
明	周 章	高 台 所	不 详	岁 贡	安徽芜湖县县丞
明	白余庆	镇 夷 所	不 详	岁 贡	河南南阳府通判
明	盛 韬	高 台 所	不 详	岁 贡	河北景州州判
明	阎从化	镇 夷 所	不 详	岁 贡	河南汝宁府同知
明	王 桂	高 台 所	不 详	岁 贡	山西蒲城县知县
明	雷学曾	高 台 所	不 详	岁 贡	浙江盐运使经历
明	寇绍莱	高 台 所	不 详	岁 贡	湖北荆州府经历
明	秦金柱	高 台 所	不 详	岁 贡	直隶固城县知县
明	张懋德	高 台 所	不 详	岁 贡	山西辽州知州
明	郇崇儒	高 台 所	不 详	岁 贡	山西榆社县知县
明	阎廷谕	高 台 所	不 详	恩 贡	山西兴县知县
明	田思勤	高 台 所	不 详	恩 贡	山西太原县县丞
明	郇高升	高 台 所	不 详	恩 贡	直隶永平府经历
明	石国璋	高 台 所	不 详	恩 贡	甘肃合水县知县
明	万 选	高 台 所	不 详	岁 贡	山西平阳府经历
明	贾傅忠	镇 夷 所	不 详	武 举	镇夷所掌印
明	蒋奇才	镇 夷 所	不 详	武解元	甘肃金塔寺守备
明	雷允升	高 台 所	不 详	武 举	甘州中营守备
明	李先春	高 台 所	不 详	岁 贡	四川顺庆府照磨
明	陈 谏	高 台 所	不 详	恩 贡	四川内江县知县
明	张守忠	高 台 所	不 详	恩 贡	山东济南府通判
明	王业宏	高 台 所	不 详	岁 贡	河北宣化府中路通判
明	阎从义	镇 夷 所	不 详	岁 贡	湖北襄阳府推官
明	万 峙	镇 夷 所	不 详	岁 贡	四川知县
明	寇续莱	镇 夷 所	不 详	岁 贡	河北南宫县县丞

续表

朝代	姓名	籍贯	生卒年	学历	最高职务
明	雷高升	镇夷所	不详	拔贡	浙江义乌县知县
明	寇 寀	镇夷所	不详	岁贡	河南项城县知县
明	王学孔	镇夷所	不详	岁贡	考授州同
明	冀天泽	镇夷所	不详	恩贡	河北赵州州判
清	魏 勋	高台县	不详	不详	凉州镇总兵
清	白鹤翱	高台镇夷堡	不详	不详	临巩镇标游击
清	景 慧	高台镇夷堡	1661～1727	不详	广东龙门副将
清	魏可立	高台县	不详	岁贡	镇夷训导
清	池为泮	高台县	不详	恩贡	山东益都县知县
清	石生茂	高台县	不详	岁贡	陕西宝鸡县训导
清	秦邦柱	高台县	不详	岁贡	陕西礼泉县训导
清	寇 翊	高台县	不详	岁贡	镇夷所训导
清	白 粹	高台镇夷堡	1631～1692	进士	陕西营都司
清	贾卿忠	高台镇夷堡	不详	岁贡	甘肃兰州府训导
清	张必行	高台县	不详	岁贡	庄浪所训导
清	贾 凝	高台镇夷堡	不详	岁贡	陕西褒城县训导
清	蒋 伟	高台镇夷堡	不详	岁贡	陕西长安县训导
清	李崇本	高台县	不详	岁贡	陕西米脂县教谕
清	倪 升	高台县	不详	恩监	陕西耀州训导
清	贾 淑	高台县	不详	岁贡	陕西蓝田县训导
清	李士选	高台县	不详	岁贡	直隶兴安州洵阳县训导
清	王金鼎	高台县	不详	拔贡	陕西延安府谷县训导
清	谭世务	高台县	不详	岁贡	甘肃阶州府训导
清	李九栋	高台县	不详	举人	陕西绥德州学正
清	雷 复	高台县	不详	岁贡	甘肃合水县训导
清	白 琮	高台镇夷堡	不详	武举	山丹黑城营千总

续表

朝代	姓 名	籍 贯	生卒年	学 历	最 高 职 务
清	薛天照	高 台 县	不 详	岁 贡	陕西怀远县训导
清	吴学曾	高 台 县	不 详	恩 贡	甘肃阶州府教谕
清	李文彤	高 台 县	不 详	岁 贡	甘肃镇远县训导
清	朱天贵	高 台 县	不 详	岁 贡	安西踏实营千总
清	罗于朝	高 台 县	不 详	武进士	御前侍卫
清	王大鹏	高 台 县	不 详	武 举	陕西榆林千总
清	景日华	高 台 县	不 详	武 举	肃州标中营千总
清	李 渙	高 台 县	不 详	岁 贡	甘肃巩昌府训导
清	王登甲	高 台 县	不 详	武 举	肃州标左营千总
清	赵维嵩	高 台 县	不 详	举 人	陕西汉中府宁羌州学正
清	蒋佩诏	高台镇夷堡	不 详	岁 贡	甘肃环县训导
清	刘 镇	高 台 县	不 详	廪 贡	陕西凤翔县教谕
清	王国权	高 台 县	不 详	举 人	甘州府教授
清	章安国	高 台 县	不 详	岁 贡	陕西淳化县训导
清	阎 溥	高台镇夷堡	不 详	武 生	甘肃金塔营都司
清	郑登善	高 台 县	不 详	拔 贡	甘肃兰州府教授
清	殷良彦	高 台 县	不 详	举 人	陕西西安府蓝田县训导
清	王桂蓥	高 台 县	不 详	岁 贡	巩昌府陇西县训导
清	李 玮	高 台 县	不 详	岁 贡	甘肃狄道州学正
清	盛廷瑞	高 台 县	不 详	武 举	高台营千总
清	王立邦	高 台 县	不 详	岁 贡	甘肃合水县训导
清	赵福淳	高 台 县	不 详	翰 林	户部广西司主事
清	王登洲	高 台 县	不 详	拔 贡	甘肃灵台县教谕
清	阎 海	高台镇夷堡	不 详	不 详	高台营千总
清	章 浚	高台镇夷堡	不 详	举 人	贵州平越州思南府道台
清	章 傅	高台镇夷堡	不 详	岁 贡	甘肃环县训导

续表

朝代	姓名	籍贯	生卒年	学历	最高职务
清	薛翰芳	高台县	不详	拔贡	甘肃凉州府教谕
清	李逢华	高台县	不详	岁贡	青海循化厅训导
清	孙荣之	高台县	不详	岁贡	辽宁金县训导
清	荆毓芝	高台镇夷堡	不详	不详	甘州营千总
清	陈上章	高台县	不详	岁贡	甘肃庄浪县训导
清	王征墉	高台县	不详	举人	甘肃兰州府教授
清	盛应祺	高台县	不详	举人	甘肃崇信县训导
清	董大体	高台县	不详	举人	新疆迪化府教授

第二节 当代人物表

高台县政治人物表

姓名	籍贯	生卒年	学历	最高职务	党派
丁尚谦	高台县新坝乡	1913～	小学	高台县副县长	中共
马文辉	高台县城关镇	1926～1981	高中	高台县副县长	中共
陈其贵	高台县新坝乡	1930～	初中	高台县政协主席	中共
田庆龙	高台县合黎乡	1930～	初中	高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中共
李春生	高台县城关镇	1940～	初中	中共高台县委副书记	中共
王法兴	高台县黑泉乡	1941～	小学	高台县副县长	中共
蘅学俭	高台县罗城乡	1936～	初中	中共高台县委副书记	中共
王成兴	高台县黑泉乡	1932～	初中	张掖地区黑河管理处处长	中共
秦相业	高台县黑泉乡	1938～	初中	张掖地区黑河管理处副处长	中共
孙之美	高台县黑泉乡	1937～	初中	高台县县长	中共
晁吉祥	高台县城关镇	1941～	大学	高台县副县长	中共
刘丹庭	高台县黑泉乡	1943～	大学	中共高台县委副书记	中共

续表

姓 名	籍 贯	生卒年	学历	最 高 职 务	党 派
张正谦	高台县罗城乡	1955～	大专	高台县副县长	中 共
王登信	高台县宣化乡	1943～	初中	高台县副县长	中 共
樊成高	高台县红崖子乡	1931～	初中	高台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中 共
王庆基	高台县红崖子乡	1947～	高中	高台县人民武装部政委	中 共
王俊基	高台县红崖子乡	1950～	大专	高台县副县长	中 共
周国康	高台县红崖子乡	1939～	初中	高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中 共
周一德	高台县合黎乡	1939～	初中	中共高台县委常委	中 共
方兴录	高台县新坝乡	1934～	初中	中共高台县盐化公司党委书记	中 共
张忠保	高台县巷道乡	1931～	小学	高台县人民法院院长	中 共
丁洪猷	高台县新坝乡	1929～	初中	高台县政协副主席	中 共
张汉杰	高台县城关镇	1927～	高中	高台县政协常委	中 共
杨开华	高台县正远乡	1942～	高中	甘肃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中 共
杨得祥	高台县黑泉乡	1943～	高中	张掖市人民武装部政委	中 共
李生浩	高台县城关镇	1941～	高中	张掖师专党委办公室主任	中 共
陈大俊	高台县红崖子乡	1935～	大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处长	中 共
张占有	高台县黑泉乡	1941～	中专	甘肃省委办公厅机要交通处处长	中 共
侯振祖	高台县巷道乡	1937～	初中	乌鲁木齐市交通局副局长	中 共
师有义	高台县巷道乡	1934～	小学	404 厂工会主席	中 共
丁万银	高台县新坝乡	1931～	小学	兰州军区后勤部处长	中 共
王兴明	高台县新坝乡	1942～	初中	山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中 共
段学俊	高台县红崖子乡	1935～	初中	武威地区公路总段党委书记	中 共
王学理	高台县红崖子乡	1943～	高中	张掖地区行署办公室副主任	中 共
张占贵	高台县黑泉乡	1924～	大专	张掖地区科委主任	中 共
张占选	高台县黑泉乡	1935～	初中肄业	酒泉地区行署商业处处长	中 共
王述珍	高台县正远乡	1935～	大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	中 共

续表

姓名	籍贯	生卒年	学历	最高职务	党派
段有智	高台县罗城乡	1931～	初中	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中共
李发华	高台县罗城乡	1932～	初中	酒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中共
赵永亮	高台县黑泉乡	1931～	初中	酒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中共
何尚义	高台县罗城乡	1935～	初中	甘肃省劳改医院党委书记	中共
孙启民	高台县罗城乡	1947～	初中	武威地区司法处处长	中共
于文海	高台县南华乡	1942～	中专	张掖地区肉联厂工会主席	中共
阎发悌	高台县宣化乡	1944～	初中	酒泉钢铁公司动力处工会主席	中共
寇克孝	高台县罗城乡	1946～	初中	张掖师专总务处副处长	中共
胡世昌	高台县城关镇	1932～	初中	甘肃省建材局人事处长	中共
李文元	高台县黑泉乡	1934～	大学	甘肃工业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	中共
何其才	高台县罗城乡	1936～	大专	张掖地区卫生防疫站站长	中共
姜自英	高台县新坝乡	1934～	初中	张掖地区汽车配件公司党委书记	中共
程兆生	高台县巷道乡	1936～	高中	兰州市广播电视局局长	中共
王毓贵	高台县城关镇	1938～	大学	甘肃农业大学草原系党总支副书记	中共
张占举	高台县黑泉乡	1934～	初中	乌鲁木齐石化总厂化肥厂党委书记	中共
黄雄	高台县黑泉乡	1945～	初中	新疆喀什地区运输公司党委副书记	中共
郭益寿	高台县南华乡	1955～	大专	酒泉团地委书记	中共
殷兆文	高台县巷道乡	1944～	高中	酒泉市人民武装部部长	中共
朱培德	高台县新坝乡	1934～	中专	酒泉糖厂工会主席	中共
周博仁	高台县红崖子乡	1929～	初中	中国科学院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纪委副书记	中共
李爱春	高台县黑泉乡	1948～	初中	张掖地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中共
王维汶	高台县罗城乡	1934～	高中	乌鲁木齐市总工会组织部部长	中共
张孝铭	高台县城关镇	1950～	大专	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副处长	中共
王永吉	高台县城关镇	1943～	高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改局局长	中共
程正明	高台县城关镇	1949～	大学	甘肃省民政厅办公室主任	中共

高台县专业技术人物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生卒年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王玉麟	男	高台县城关镇	1931～	大学	教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孙其芳	男	高台县罗城乡	1928～	大学	教授	甘肃教育学院
卢瑱	男	高台县城关镇	1930～	大学	副教授	大连理工大学
芦怀俊	男	高台县城关镇	1930～	大学	高级教师	唐山市第十五中学
张怀清	男	高台县南华乡	1928～	大学	高级教师	酒泉中学
张占先	男	高台县黑泉乡	1930～	大学	高级教师	404厂第二中学
刘纪元	男	高台县黑泉乡	1933～	大学	高级工程师	江汉石油学院
许正国	男	高台县黑泉乡	1941～	大学	高级教师	兰州外语学校
陈玉兰	女	高台县城关镇	1934～	大学	高级教师	靖远煤炭学校
刘毓文	男	高台县城关镇	1942～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设计院
陈大方	男	高台县红崖子乡	1933～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大庆石油管理局计划规划部
黄登俊	男	高台县黑泉乡	1930～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兰炼总厂情报中心
白乐英	男	高台县新坝乡	1924～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安徽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刘辉祖	男	高台县城关镇	1935～	大专	高级工程师	国防科工委某化工厂
李正荣	男	高台县宣化乡	1938～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王占荣	男	高台县合黎乡	1935～	大专	高级工程师	白银公司动力厂
侯辉祖	男	高台县巷道乡	1926～	中专	副总工程师	中原油田
王天化	男	高台县合黎乡	1934～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克拉玛依采油一厂
郇兰英	女	高台县城关镇	1938～	中专	副主任医师	金昌市八建职工医院
盛增堂	男	高台县宣化乡	1933～	大学	副译审	乌鲁木齐石化总厂

高台县经济人物表

姓名	籍贯	生卒年	学历	最高职务
夏松祥	高台县巷道乡	1925～	初中	玉门石油管理局基建处副处长
葛正芳	高台县南华乡	1926～	高中	克拉玛依油田供应处副处长
孙德福	高台县黑泉乡	1927～	高小	华北石油管理局副局长

续表

姓 名	籍 贯	生 卒 年	学历	最 高 职 务
赵登鳌	高台县新坝乡	1935～	初中	玉门石油管理局炼油厂厂长
王兴德	高台县南华乡	1930～	初中	玉门石油管理局器材处副处长
赵登魁	高台县新坝乡	1932～	初中	玉门石油管理局运输处副处长
田惠隆	高台县巷道乡	1933～	大学	玉门石油管理局井下处副处长
寇崇仁	高台县罗城乡	1938～	大专	金川公司矿区副矿长
王 宽	高台县正远乡	1930～	大专	青岛石油化工厂厂长
李友弟	高台县宣化乡	1943～	中专	玉门石油管理局党委办公室主任
张国栋	高台县合黎乡	1948～	大专	玉门石油管理局企管处副处长
寇克福	高台县罗城乡	1941～	高中	工商银行嘉峪关市分行行长
张国发	高台县新坝乡	1931～	小学	江苏徐州华东石油管理处副处长
许小东	高台县黑泉乡	1933～	初中	酒泉糖厂副厂长
濮 生	高台县合黎乡			长庆油田勘察局建设公司副经理
殷自信	高台县新坝乡	1936～	初中	酒泉宾馆总经理
王维能	高台县罗城乡	1933～1982	初中	酒泉地区建筑安装公司副经理

新中国建立以来高台县获省级以上机关表彰的先进个人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秦积金	男	汉	宣化乡朱家堡村	先进民兵工作者	1960	中央军委
谢进邦	男	汉	黑泉公社九坝村	治沙造林先进个人	1965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马开基	男	汉	黑泉信用社	财贸工作成绩优异者	1975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张惠杰	男	汉	高台县邮电局	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	1978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万自新	男	汉	红崖子信用社	先进工作者	1978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缪福根	男	汉	高台解放街小学	优秀体育教师	1981	甘肃省人民政府
王学仁	男	汉	高台三中	优秀教育工作者	1982	甘肃省人民政府
黄文玺	男	汉	黑泉学区	优秀教师	1982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秀英	女	汉	高台县食品厂	先进生产者	1982	甘肃省人民政府
王秀珍	女	汉	高台县五金厂	先进生产者	1982	甘肃省人民政府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李菊英	女	汉	巷道乡八一村	“三八”红旗手	1983	全国妇联
雷正贤	男	汉	黑泉学区	儿童少年先进工作者	1983	甘肃省人民政府
杨培宝	男	汉	正远学区	儿童少年先进工作者	1983	甘肃省人民政府
屈多元	男	汉	红崖子信用社	劳动模范	1984	农业银行总行
李延津	男	汉	高台县审计局	先进工作者	1984	国家经济委员会
陈 锋	男	汉	高台县防疫站	全国地方病防治先进工作者	1985	中央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王德福	男	汉	高台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1986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陈永录	男	汉	高台县商业局	安全行驶100万公里标兵	1986	交通部
孙胜远	男	汉	高台县商业局	安全行驶百万公里标兵	1986	商业部
魏学孟	男	汉	高台县运输公司	安全行驶124万公里标兵	1986	交通部
孙业兴	男	汉	高台县运输公司	安全行驶110万公里标兵	1986	交通部
申 福	男	汉	高台二中	园丁奖	1986	甘肃省人民政府
蔺乐春	男	汉	高台县农机监理站	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	1986	农牧渔业部
张孝廷	男	汉	高台县供销联社	安全行驶115万公里标兵	1987	商业部
曹玉梅	女	汉	高台县幼儿园	优秀少年儿童工作者	1987	全国妇联
晁玉霞	女	汉	高台县商业局	双文明先进个人	1987	甘肃省人民政府
文红武	男	汉	高台县农业银行	敬老好儿女金榜奖	1988	甘肃省人民政府
冯国林	男	汉	高台县农业局	全国农业统计工作先进工作者	1988	农牧渔业部
许德才	男	汉	骆驼城乡前进村	治沙造林先进个人	1988	甘肃省人民政府
曹占雄	男	汉	罗城乡花墙子村	治沙造林先进个人	1988	甘肃省人民政府
李茂华	男	汉	高台县离退休支部	老有所为精英奖	1988	甘肃省人民政府

587

·第七编·

大事记

第一章 古 代

西 汉

公元前121年（元狩二年） 三月，骠骑将军霍去病出陇西，过焉支山（今山丹东南）千余里，与匈奴激战，大获全胜，一举打通河西走廊，高台地方始为汉有。

夏 霍去病军由北地复出击匈奴，至居延而后向南，进军祁连山，击破浑邪王、休屠王所属各部。

秋 匈奴浑邪王杀休屠王率众降汉，汉置五属国以处之。以其地置武威、酒泉郡。

前113年（元鼎四年） 此时前后酒泉等地大兴水利，引河及川谷水灌溉。

前111年（元鼎六年） 置表是县，隶属酒泉郡。

前108年（元封三年） 武都氐人反汉，旋败，分徙酒泉郡。

前102年（太初三年） 秋，匈奴右贤王攻张掖、酒泉，掳数千人。汉将任文率军驰援，救回全部被掳军民。

前89年（征和四年） 搜粟都尉赵过教民“代田法”，民皆称便。

东 汉

公元25年（建武元年） 张掖属国都尉窦融，自称河西五郡大将军。窦融为政宽和，河西晏然富殖。

29年（建武五年） 窦融以河西五郡附汉，光武帝授融为凉州牧。

180年（光和三年） 七月，表氏（今高台县西）地震，地下水涌出，城中官府民房皆倾。县移处，更筑城廓。

三 国

228年（魏太和二年） 魏以徐邈为凉州刺史。徐邈在凉州期间，修武威、酒泉盐池（即今高台盐池）。又广开水田，募贫民佃之。

西 晋

301年（永宁元年） 张轨为凉州刺史。因天下动乱，张轨谋保据河西，故请为凉州刺史。张轨在河西，多有建树。

314年（建兴二年） 张轨死，子张寔继位。此后，成为割据政权，史称前凉。

十六国

335年（前凉太元十二年） 张骏置建康郡（治在今高台西南骆驼城），领乐涫县（治在今酒泉下河清附近）。

376年（前凉太清十四年） 前秦苻坚攻前凉，河西郡县悉降。

385年（前秦太安元年） 吕光杀凉州刺史梁熙，自领凉州刺史，郡县望风而降。

386年（前秦太初元年） 十二月，吕光自称督陇右河西诸军事、凉州牧、酒泉公，建都姑臧（今武威），国号凉，史称后凉。

397年（后凉龙飞二年） 吕光遣将破沮渠蒙逊。蒙逊从兄沮渠男成起兵，自乐涫进逼建康，推后凉建康太守段业为主，称凉州牧、建康公，建元神玺，史称北凉。

398年（北凉段业神玺二年） 段业遣沮渠蒙逊攻西郡，执吕光子吕纯，晋昌（治今安西东南）太守王德、敦煌太守宋孟敏皆降段业。

399年（北凉天玺元年） 二月，段业称凉王，改元天玺。

四月，后凉吕绍、吕纂率兵攻北凉，战于合黎，西掠建康。段业求救于南凉王秃发乌孤，后凉兵退。

是年 名僧法显从长安出发，经河西走廊，西行印度取经。

400年（北凉天玺二年） 四月，北凉效谷令李暠被众拥为敦煌太守。

六月，后凉吕纂伐北凉，无功。

十一月，李暠自称凉公，建元庚子，建都敦煌，史称西凉。△西凉出兵攻克玉门以西诸城。△酒泉太守王德叛北凉，自称河西刺史。

401年（北凉永安元年） 四月，段业杀沮渠男成，沮渠蒙逊因此起兵。六月，蒙逊入张掖，杀段业，自称凉州牧、张掖公，改元永安，仍为北凉。八月，北凉酒泉、凉宁二郡降于西凉。

405年（北凉永安五年，西凉建初元年） 西凉以张体顺为宁远将军、建康

太守，镇乐涫。

410年（北凉永安十年，西凉建初六年） 八月，北凉攻西凉，结盟而罢。

411年（北凉永安十一年，西凉建初七年） 七月，北凉袭西凉，败还。

420年（北凉玄始九年，西凉永建元年） 西凉王李歆（李暠子）率步骑3万袭沮渠蒙逊于张掖，被蒙逊击败。蒙逊引兵追至都渎涧（今高台东北），杀李歆。蒙逊入酒泉，以其子牧犍为酒泉太守。

南北朝

423年（宋少帝景平元年，北凉玄始十二年） 二月，北凉沮渠蒙逊遣使向宋奉献，宋诏蒙逊为凉州牧、河西王。

八月，柔然攻河西，沮渠蒙逊遣世子政德抵御，败死。

426年（北魏始光三年，北凉玄始十五年） 沮渠蒙逊遣使附魏。

431年（北魏神䴥四年，北凉义和元年） 魏以沮渠蒙逊为凉州牧、凉王，管辖张掖、敦煌、酒泉等七郡。

433年（北魏延和二年，北凉永和元年） 二月，北凉沮渠蒙逊死，子牧犍继河西王位，改元永和，遣使请命于魏。

439年（北魏太延五年，北凉永和七年） 魏兵至姑臧（今武威），沮渠牧犍归降，北凉遂亡。魏乘胜攻张掖、酒泉，皆克之，并置将以守。

440年（北魏太平真君元年） 三月，沮渠无讳攻陷酒泉。八月，沮渠无讳向魏请降，并归还酒泉郡。

441年（北魏太平真君二年） 正月，魏以沮渠无讳为凉州牧、酒泉王，沮渠万年为张掖王。十一月，魏奚眷围酒泉，城中食尽。沮渠无讳败逃，西渡流沙。

524年（北魏正光五年） 七月，魏凉州幢帅于菩提等据州起义。

525年（北魏孝昌元年） 八月，吐谷浑助魏击降赵天安，魏复据凉州。

535年（西魏文帝元宝炬大统元年） 正月，元宝炬于长安城西即皇帝位，改元大统，史称西魏。时河西属西魏。

546年（西魏大统十二年） 二月，凉州前刺史宇文仲和聚众起事，未几失败。

557年（北周孝闵帝元年） 正月，宇文觉称天王，是为孝闵帝，国号周，史称北周。西魏亡，河西遂属北周。△吐谷浑攻北周凉、沙等州，抄掠而还。

578年（北周建德七年，宣政元年） 十一月，突厥攻北周酒泉，杀掠吏民。

隋

581年（开皇元年） 八月，吐谷浑攻凉州，为隋将元谐击败，俘斩万计。

607年（大业三年） 裁肃州置福禄县（包括酒泉王子庄、高台、毛目）。

617年（大业十三年） 七月，武威鹰杨府司马李轨起事，自称河西大凉王。

唐

619年（武德二年） 二月，凉帝李轨不受唐封爵，唐议兴师讨之。五月，唐使安兴贵说李轨归唐，不从；安兴贵阴结诸胡起兵击李轨，轨兵败被执，斩首长安。河西平。

是年 复置肃州，领酒泉、福禄（含今高台、金塔、鼎新）、玉门三县，隶河西道。

695年（武后证圣元年） 肃边道行军大总管王孝杰以甘、肃二州相距回远，置建康军（今骆驼城），驻兵5300名。

727年（开元十五年） 闰九月庚申，回纥承宗族子护输集众为承宗报仇，袭甘州（今张掖），杀河西、陇右节度使王君㚟。

738年（开元二十六年） 三月，吐蕃扰河西，节度使崔希逸击破之。

763年（广德元年） 七月，吐蕃入大震关（今甘肃清水东陇山东坡），尽取河西、陇右之地。

851年（大中五年） 十一月，沙州人张议潮发兵略定瓜、伊、西、甘、肃、兰、鄯、河、岷、廓十州，遣使入献瓜、沙十一州图籍。至是河、湟之地尽入于唐。唐置归义军于沙州，以议潮为节度使、十一州观察使。

872年（咸通十三年） 八月，归义节度使张议潮死，长史曹义金代领军府，寻命为节度使。是后中原多故，朝命不及，回鹘陷甘州，声问遂绝。

宋

1032年（宋天圣十年、明道元年、契丹景福二年、重熙元年） 赵元昊引兵袭回鹘夜洛阳可汗王，破之，夺甘州。复举兵攻拔西凉府。宋以元昊为定南军节度使，西平王。契丹册元昊为夏国王。

1034年（宋景祐元年、夏广远元年） 十月，赵元昊谋反宋，私改元曰广运。

1036年（宋景祐三年、夏大庆元年） 十二月，元昊举兵攻回鹘瓜、沙、肃

三州，高台地方为夏所有。

1038年（宋景祐五年，宝元元年、西夏大庆三年、天授礼法延祚元年）十月，赵元昊号大夏，称皇帝，改元天授礼法延祚。

1226年（宋宝庆二年、西夏乾定四年、蒙古成吉思汗二十一年） 六月，成吉思汗攻取西夏甘、肃等州。

元

1264年（至元元年） 忽必烈遣郭守敬行视原西夏河渠，督民立闸堰，河渠疏浚一新。又于西凉、甘、肃、瓜、沙等地开水田。于是，民之归者四五万户，悉授田土、种子、农具。

1272年（至元九年） 立肃州等处驿站。

1281年（至元十八年） 命肃州（包括今高台）、沙州、瓜州置屯田。发肃州等处军民凿渠溉田。

1286年（至元二十三年） 立甘肃行省，省治置甘州路，统七路二州五属州。今高台之地属甘州路。

1292年（至元二十九年） 诏于甘、肃两州界安置瓜、沙流民，划地耕种，无力者官给牛具农器。

1294年（至元三十一年） 七月，给瓜、沙之民徙甘州屯田者牛价钞2600锭。

1313年（皇庆二年） 三月，甘、肃二州饥，诏禁酿酒。

1316年（延祐三年） 甘州、肃州路饥，免田租。

1325年（泰定二年） 二月，甘州驿户饥，赈粮三月。

明

1372年（洪武五年） 六月，宋国公冯胜率傅友德至河西，元将上都鲁率所部民八千三百多户降。冯胜进至亦集乃（今额济纳旗），傅友德军至瓜、沙州而还。甘肃皆平。十一月，置甘肃卫于甘州。置高台站隶属甘肃卫。

1390年（洪武二十三年） 十一月，改甘肃卫为甘州卫。

1397年（洪武三十年） 设镇夷守御千户所，所治镇夷（今罗城乡天城村）。隶属陕西行都司。

1400年（建文二年） 裁镇夷所。

1403年（永乐元年） 甘肃总兵宋晟复置镇夷守御千户所。

1456年（景泰七年） 改高台站置高台守御千户所。

1464年（天顺八年） 重筑镇夷城。

1469年（成化五年） 镇夷设社学。

1524年（嘉靖三年） 吐鲁番入侵，致高台所属沿山红崖子等堡居民逃窜，一望萧条。

1544年（嘉靖二十三年） 县治东北隅创建学宫。

1548年（嘉靖二十七年） 甘肃巡抚杨博委操守都指挥使胡琏修筑镇夷所东墙至高台所边墙70余里。又募民开垦境内荒地，并上疏新田永不起科（征税）。

1572年（隆庆六年） 经都御史廖逢节题议，筑高台、镇夷二所所属边墙、崖榨数处。

1608年（万历三十六年） 正月，狂风逾月，至二月初二降大雪。

1609年（万历三十七年） 六月，红崖堡地震，压死军民840余人，边墩毁坏870里。

1611年（万历三十九年） 二月，瓦剌攻红崖堡、青湖等地，为明军所阻。

1643年（崇祯十六年） 十二月，李自成军破甘州，甘、肃所属卫所皆降。

清

1645年（顺治二年） 清军西进，河西卫所望风归降。

1648年（顺治五年） 甘州回民米剌印、丁国栋发起反清斗争，次年冬失败。

1715年（康熙五十四年） 镇夷堡人阎如岳带领乡民，赴兰州求定水规，如岳被收押入狱，备受凌辱。

1716年（康熙五十五年） 清廷实行“摊丁入亩”征税办法。

1723年（雍正元年） 清廷定垦田起科之制：水田以六年起科，旱田以十年起科。著为永例。

1724年（雍正二年） 经陕甘总督年羹尧确查，定“黑河均水制度”，永为定例。

1725年（雍正三年） 并高台、镇夷二守御千户所，置高台县，隶属甘州。

1726年（雍正四年） 甘肃始实行“摊丁入亩”政策，将丁银摊入地粮内征收。

1728年（雍正六年） 经川陕总督岳钟琪题议允准，河西粮依照丁摊。

1729年（雍正七年） 五月，高台县所属下河清、马营堡、上盐池三堡地

方归肃州管辖，并将高台改为肃州直隶州管辖。

1733年（雍正十一年） 三清湾（今南华）、柔远堡（今正远）开垦屯田，新开三清、柔远二渠，开垦屯田21340.76亩。

1737年（乾隆二年） 黄文炜《重修肃州新志》编纂成书，内有高台县六册。

1738年（乾隆三年） 本县水灾，冲没田地，民饥，赈之。

1761年（乾隆二十六年） 十月，陕甘总督杨应琚奏报，高台县毛目等处有劝垦水田5200余亩。

第二章 近 代

1842年（清道光二十二年） 九月初二日，林则徐遣戍伊犁途经高台。

1851年（清咸丰元年） 七月，天祝、高台南山等地藏汉群众联合反清。

1866年（清同治五年） 十一月，反清回民军攻破高台城后，兵分两路，沿黑河两岸向西进发。沿途三多村（今正远红联）、河西堡（今罗城河西）乡勇抵抗，双方伤亡惨重。回民军两路汇合于常丰渠（今罗城常丰）驻扎。十二月初一日，清军参将赵得政率兵千余赴高台救援，与回民军战于常丰，清军大败。赵率残众败奔镇夷。入城后，强索供给，“一刻稍迟，鞭扑立至”，乡民苦之。初五日，回民军自常丰至镇夷，见深沟高垒，已有防备，未攻城。直抵毛目，杀毛目县丞巴哈希。

1869年（清同治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回民军分攻上堡（今罗城红山）、镇夷均未果。

1870年（清同治九年） 甘肃乌鲁木齐提督成禄率兵驻高台。成在高期间，敲击吸吮，苛索民财，百姓脂膏殆净。正远权家庄（今宣化利丰村）村民，无力应付捐派，公请缓免。成禄不体恤民苦，反诬良为逆，发兵围攻，将全村200余人，不分男女老幼，尽行诛杀。

1871年（清同治十年） 十月十三日，回民军白彦虎率众围攻七坝堡（今合黎七坝村），遇乡勇坚守，连攻十日方下。回民军、乡勇死伤惨重。

1873年（清同治十二年） 九月，肃州回民军首领马文禄出降，后被杀害。至此，陕甘回民反清斗争终告结束。

1874年（清同治十三年） 四月，左宗棠禁种鸦片。烟苗已出土者，令军队强行铲除。

1875年（清光绪元年） 左宗棠派员会同各县清丈地亩，变通税则章程。清丈后，将地亩分为川、原、山三等，每等各分三则，其各属田额、赋额，均查照赋役全书数目支配。

1892年（清光绪十八年） 七月，本县娃坝堡（今黑泉永丰村）农民王陵创设“龙华会”，以符咒为人治病，入会者遂多。会中人欲杀官劫富，事尚未成，知县陈昌微派差役劝其解散。甘州提督周达武为邀功进阶，派兵突袭，杀害无

辜村民，将王陵斩首。周达武赏加兵部尚书衔。后经御史安维峻参劾，周达武惊死。

1894年（清光绪二十年） 二月二十七日，恶风暴起，天昼昏，人不相见。

1897年（清光绪二十三年） 春二月，增罂粟税，水地每亩征银3钱，川原地2钱，山坡地1钱2分。

1900年（清光绪二十六年） 白喉大流行，传染甚烈。

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 县城设高等小学堂一所。

1912年（民国元年） 1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告中华民国成立。

2月24日，陕甘总督长庚始宣布溥仪退位诏。高台县结束清政府统治。

是年 梧桐泉寺重建工程告竣。△学堂改称学校，县城设第一区立中山小学及初级女子学校。

1913年（民国2年） 2月，裁撤清制府、厅、州、分州、分县（县丞），建立省、道、县三级行政制。高台县隶属安肃道。高台分县改为毛目县。改知县为县知事。

是年，境内驿站一律撤销，所有公文、函件等，均交邮政局转寄。△改安肃道为边关道，高台县隶属边关道。

1914年（民国3年） 5月10日，边关道改为安肃道，高台县隶属安肃道。

12月，北洋政府发行“民国3年内国公债”，派甘肃的40万元由各县摊募，实募9.269万元，以后本息未还。

是年 县设劝学所。△县内天花大流行。

1915年（民国4年） 8月，本县农民张振清、方仲莫等，聚众数千人，反抗验契税，捣毁征信局长张乐天等人住宅。县署派兵镇压。

9月，甘肃巡按使张广建令各县成立警备队，大县160名，中县120名，小县80名，每名月给饷钱3串。高台县亦属此例。

12月12日，袁世凯称帝，改国名为中华帝国，改民国5年为洪宪元年。

是年，北洋政府发行“民国4年内国公债”，派甘肃募60万元分摊各县，实募40万元，以后本息未还。

1916年（民国5年） 3月22日，袁世凯在全国人民强烈反对下，被迫宣布撤销帝制，废除“洪宪”年号，恢复中华民国名称。

是年，顺德等堡被旱成灾。△县内伤寒大流行。

1917年（民国6年） 高台县商务会成立。△改县警备队为警察所。

1918年（民国7年） 1月25日，因营兵饷薄而又久欠未发，巡防营兵变，抢劫官膏局，打死市民两人。事后，主谋张得三被捕枪决。

是年，本县选举公罩望为第二届甘肃省议会议员。△改各地初级小学为第一、二、三……国民学校。

第三章 现 代

1919年（民国8年）

9月 甘肃省长张广建发行“民国8年甘肃7厘短期公债”库平银70万两，以行政命令摊派各县，以后本息未还。

是年 县设天足会，发动妇女放足。

1920年（民国9年）

本县选薛树勋为第三届甘肃省议会议员。

1921年（民国10年）

10月 《新纂高台县志》编成，募资交付印刷。△甘肃省长公署宣布县、市自治法案。

是年 县农会成立。△县设司法处。

1922年（民国11年）

9月 甘督陆洪涛扩充军队，因薪饷无着，而废弛烟禁，征收烟亩罚款。并派军队到本县驻守提取。

是年 全县人口29428户，130640人。县设地方自治筹备所，首先调查户口，筹备自治事宜。自治的目的名义上是统一国家命令，增进地方福利，而其具体内容则是建立保甲制度。

1923年（民国12年）

本县罂花遍地，粮棉播种面积减少。

1924年（民国13年）

高台等河西各县，自春至夏亢旱，秋后又遭冰雹，灾民饥甚。△改主管水利的“农官”为“水利”，总甲改为“渠长”。

1925年（民国14年）

2月12日 孙中山在北京逝世，全国下半旗致哀3日。

是年 《新纂高台县志》铅印出版。

1926年（民国15年）

改县劝学所为教育局。

1927年（民国16年）

7月26日 甘肃省政府公布《县行政公署组织法》，县署改为县政府，县知事改为县长。县政府分设科、局。县以下筹设区、村等基层行政组织。是月，废除道制，安肃道改为安肃行政区。高台县隶属安肃行政区。

9月 甘肃省政府公布妇女放足办法，分劝导、强迫、罚办三期，限于次年底完竣。

11月 甘肃省政府公布《各县保卫团条例》，以加强对各族人民的统治。

12月 中国国民党高台县党部筹备委员会成立。

1928年（民国17年）

河西各县大旱，春不能种，夏季亢旱，秋又遭冰雹，禾苗枯萎无收。△县内伤寒流行。

1929年（民国18年）

2月16日 国民政府公布《度量衡法》，确定采用万国公制为标准制，并暂设辅制，称为“市用制”，简称为“一、二、三制”，即1公升等于1市斤，1公斤等于2市斤，1公尺等于3市尺。

是年 民大饥，人相食，饿殍盈道，状极惨悯。△甘肃省政府实行“改屯为民”，下令将屯田定价卖给地方，水地2元，川地1元，旱地0.5元。县政府将屯田均摊各耕种户，其地价上交省政府，以济军费。

1930年（民国19年）

10月 马仲英突袭河西，高台即在马仲英控制之下。

是年 德国修士孙文朝在高台开办公教诊所，西医药传入本县。

1931年（民国20年）

3月 马仲英在张掖成立“河西省行政委员会”，自任主席。

4月 马步芳率青海军由扁都口出发突袭马仲英，马仲英败走，高台遂为马步芳控制范围。

9月 马仲英为新疆省盛世才部击败，率部退回酒泉，与马步芳达成协议，以酒泉、高台等七县为驻防区。

1932年（民国21年）

入春以来，旱魃为虐，禾苗无收，民饥，流亡逃外者相继。△本县开始筹建保甲。

7月 甘肃省政府根据国民政府制定的各省厘定县等办法，按照各县面积人口、财赋假定分数平均计算，厘定各县等次。本县定为二等县。

1933年（民国22年）

4月6日 甘肃省政府通令停止使用银两，改用银币。规定兑换标准为白银7.15钱折合银币1元。

5月 马仲英率部万余人入新疆。

1934年（民国23年）

3月22日 甘肃省政府令全省分三期筹设县参议会，限9月底完成。

是年 酒泉、高台、张掖、武威等9县，计征烟亩税款90万元。△县设户口编查委员会，县长为委员长，办理保甲事宜。△甘肃省政府将全省划分为7个行政督察区，高台县隶属酒泉区。

1935年（民国24年）

6月 改乡镇为区署。

7月 甘肃省政府改酒泉行政督察区为第七区。

11月4日 国民政府财政部宣布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新发行的纸币为“法币”。禁止银币流通，限期兑换法币。

是年，开始禁鸦片烟，县设禁烟委员会，下设戒烟所办理戒烟事宜。△县城首次放映无声电影。

1936年（民国25年）

7月 县政府废局设科。

是年 酒泉、高台、永昌等县大旱。

1937年（民国26年）

1月1日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五军攻占高台城。

4日 红五军组建高台县贫民救济委员会。

5日 成立中华苏维埃高台县、街政府。

12日 国民党马步芳部纠集2万余兵力将高台城团团包围，红五军与其展开顽强的守城战。

20日 因敌众我寡，红五军惨遭失败，军长董振堂、军政治部主任杨克明壮烈牺牲。

8月 建立区级政权，设乡区署。

是年 中国国民党高台县整理委员会成立。△县内白喉大流行。

1938年（民国27年）

甘新公路建成通车。△县设民众教育馆，各级小学附设民众教育部，小学教师兼扫盲教师，对农民进行业余文化教育。

1939年（民国28年）

春 国民党高台县整理委员会改称县党部。

3月7日 县农会成立。此后，相继成立5个乡镇农会，会员6204人。

6月8日 县教育会成立。此后，相继成立乡镇教育会5个，会员161人。

8月6日 县兵役协会成立。此后，相继成立5个乡镇兵役协会，会员205人。

9月 全面整顿保甲。

10月14日 县城设佛教居士林。

是年 县以下行政组织由区村制改为乡（镇）、保、甲制，全县计1镇4乡，64保，707甲。

1940年（民国29年）

7月2日 县禁烟检查队组成，巡回查禁吸食鸦片者。

9月16日 中国佛教会高台县支会成立。至1946年，会员达1203人。

12月27日 县妇女会成立。此后，相继成立乡镇妇女会，发展会员250人。

是年 三民主义青年团高台直属区队成立。△甘肃省银行高台县支行成立。

1941年（民国30年）

是年 国民党高台县党部吸收党员93人，下辖区分部14个。△甘肃省政府为实行新县制，按《县各级组织纲要》之规定，重新调整各县县等。本县调为三等县。

1942年（民国31年）

1月 高台县田粮处成立。

8月 阴雨连绵，山洪暴发，建康、柔远两乡镇受灾。洪水所过，庐舍为墟。

是年 全县认购“同盟胜利公债”及“美金公债”32万元。△开始接种牛痘，全年接种2500多人。

1943年（民国32年）

1月20日 建华公路（县城至南华）建成通车。

3月15日 县自卫队成立。

5月1日 开征城市地价税，县城总面积1291亩，应征税85242元。

24日 县设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县长兼任所长。至次年3月20日，共举办训练班5期，培训保甲长、保队副、甲班长、教员和社会团体人员共7818人（次）。

29日 县水利委员会组成。△高台县盐产业工会成立，会员139人。

6月15日 全县各乡镇同时召开保民大会。

7月26日 高台县中医师公会成立，会员52人。

9月 建康镇创办建华纺织厂。

10月 蒋介石下令征集知识青年从军，县设征集委员会。

11月7日 国民党高台县党部下辖区分部22个，小组48个，党员519人。

17日 河西国防工程处令本县砍伐祁连山树木1.5万余株。次年元月18日，又令砍伐7.5万株，限6月底全部完成。

是年 全县认购“同盟胜利公债”44万元，以后本息未还。△去冬无雪，春不能下种，民饥。

1944年（民国33年）

2月15日 高台县临时参议会组成。

3月25日 国民党高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5月25日 高台县临时参议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6月 县政府决定征集“战时特别费”，至年底共征集100万元。

8月6日 县卫生院正式开业。

17日 三青团甘肃支团干事会高台县分团筹备处成立。

27日 高台县各业工人联合会成立，会员65人。

是年 县设电报局。△定安堡王敦三引进冬麦籽种，试种4亩，单产百余斤。

1945年（民国34年）

9月 高台县初级中学成立。

10月 高台县参议会首届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是年 进行土地清丈，全县耕地19.536万亩。△县设三等邮局。

1946年（民国35年）

1月16日 县合作联社成立。先试办供销业务，月供销额30万元。

是月 县政府奉令在柔远、常明两乡进行乡长试选工作。

3月10日 县商会成立，内含国药、杂货、山货、土产、铁器、粮食、煤炭、木器8个商业同业公会，共有会员219人。

7月12日 高台县组成以反共为目的的“人民自由保障委员会”。

9月25日 各乡镇同时进行乡镇长选举。

是年 全县人口9607户，62339人。应征公粮14918石2斗5升8合，因灾减免1368石1斗8升5合，实征13550石7升3合。△县城建东、西两个市场。

1947年（民国36年）

7月15日 国民身份证制发完竣。全县对18岁以上的公民填发身份证43543枚。乡镇国民无照片者，以指纹代替。

12月 本县成立党团统一组织委员会，开始办理党团合并事宜。

是年 河西各县电话、电报开始畅通。△土地实行“三等九则”交纳田

赋”。△王兆德当选为“国民大会代表”。

1948年（民国37年）

3月 本县开始国民党员、三青团员重新登记工作。9月2日，登记工作结束。全县应登记国民党员2026名，实登记1386名；应登记三青团员443名，实登记238名；党团兼籍应登记的64名全部登记。至此，全县共有国民党员1688名。

1949年

7月1日 马尾湖水库竣工，有效库容700万立方米。

9月24日 高台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军转业地方工作的25名干部进驻高台。

27日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委员会、高台县人民政府成立。郝子君任县委书记，殷序任县长。

10月1日 县城群众数千人在大操场集会，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庆祝高台解放。

10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军七师进驻本县，抽调人员组成5个工作组，协助县委、县政府建立区、乡政权。△成立高台县人民教育馆，设阅览室、游艺室。△中共高台县委机关报《新高台报》创刊，不定期发行。△改中心国民学校为完全小学，保国民学校为初级小学。全县中小学开学复课。△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军七师召开原红西路军流落人员座谈会，县委批准18名红军流落人员到区、乡任职。

11月 全县区、乡政权机构全部建立，设5个区、52个乡、163个行政村、569个自然村。

12月10日 县临时农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期5天。

14日 中共高台县委常务委员会经上级批准成立，由5人组成。

是年春 白喉流行。

夏 新坝、红崖子遭受旱灾，河水断流，个别地方颗粒未收。受灾963户、5160人。因缺草缺水死亡牲畜449头（匹）。

秋 新坝、红崖子地区山洪暴发，冲毁农田7000多亩，淹死牲畜50头（匹）。

1950年

1月20日 县首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会期6天。

2月16日 全县完成折实公债任务8千万元（旧人民币）。

2月 高台县人民法院成立。

3月29日 县人民政府发布通令，严格执行禁烟政策。

4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高台县支行成立。

12日 县青年工作委员会成立，开始建团工作。△县妇女工作委员会成立。

24日 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期3天。

5月19日 中共高台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

22日 县人民政府发布训令，严禁妇女缠脚。

5月 撤销张掖专员公署，高台县隶属酒泉专员公署。△县税务局成立。

6月23日 县经济委员会、人民检察署成立。

29日 县工会联合会筹备小组成立，开展工会组建工作。

30日 本县开始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7月3日 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期5天。

19日 区名称改为以第一、二、三……序号排列，区公所改为区公署。

23日 本县接受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军七师24名转业干部，分配县、区党政部门工作。

7月 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9月25日 劳动模范朱海南出席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

是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剿匪部队进入祁连山区剿匪，全县开展剿匪支勤工作。

10月 经省民政厅批准，本县直属自治乡改设第六区，下设4个乡。△本县开始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行婚姻登记制度。

12月11日 减租清债试点工作在二区十二乡开始，27日结束。

25日 县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会期4天。

是年 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分子的群众运动。△开始发放工商贷款。△县、区、乡分别成立冬学委员会，加强农民业余文化教育。

1951年

1月19日 县人民法院在县城召开万人大会，宣判处决大恶霸王兆德。

21日 减租清债工作开始，4月23日结束。

3月21日 县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5月20日 本县518名优秀青年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奔赴朝鲜前线。

5月 各乡组织农民开展互助合作。

7月1日 本县第一个农村党支部——中共三区六乡（乐善村）支部成立。

9～10日 一、二、三、四区遭受洪水灾害，国家发救济款1.33亿元（旧人民币），贷款0.93亿元（旧人民币）。

是月 全县人民响应抗美援朝总会号召，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捐献活动，共捐人民币17亿元（旧人民币）。

8月1日 全县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给烈军属家门挂光荣牌。

8日 县土地改革委员会成立。土地改革试点工作在二区四乡开始。

11月8日 县三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农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合并召开，会期4天。

12月 全县农村开展扫盲运动，共办起识字班166个，参加扫盲群众10227人。

是年 全县组织临时互助组1526个，未能全部巩固。△本县始用赛力散与六六六粉混合拌种，防治小麦黑穗病和金针虫。

1952年

1月1日 中共高台县委提出《关于斗争、没收工作的几点意见》。

是月 县直各单位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本县土地改革工作全面展开，6月23日结束。

2月 对国营和集体企业的职工实行劳保医疗，部分企业单位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享受半费医疗。

8月 区乡整编。原一区九、十、十一、十二乡和四区一乡合并，成立七区，区公署设六坝堡。

17日 中共高台县委整党委员会成立，县直机关和农村党支部开始整党。这次整党分三期进行，参加党员157名。在整党中接受新党员80名，12月结束。

9月9日至15日 连降大雨，榆木山山洪暴发，冲毁三清、柔远渠，淹没农田1万亩，民房428间，受灾群众4000人。

10月15日 本县开始进行土改复查，丈量土地，查清地界，依法登记，给农户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

20日 县首届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

10月 区公署改为区公所，增设第八、九两区。

11月20日 本县第一期查田定产工作在3个区、20个农业乡展开。

28日 县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期3天。

12月1日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革命残废军人实行公费医疗制度。

是年 西北贸易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在本县设贸易小组。△开始推行新法接生。培训接生员78名，配发产包。△县农业试验场（今良种场）引进774、96号等33个春小麦品种，乌克兰0246号等4个冬小麦品种，经连续3年小区试验，1956年开始推广。△各区乡对临时互助组进行整顿，发展常年互助组616个。

1953年

3月26日 县四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会期5天。

5月2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高台县首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期4天。

5月5日 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夏家庄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

5月15日 本县开展取缔反动会道门“一贯道”的工作。

6月20日 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开始。本县普查结果：总户数19046户，总人口104744人。

6月 调整区、乡，更改名称。全县设9区、66乡（街）。

9月 本县进行第一次普选工作，共登记选民55084名。

是年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本县麻疹流行。发病率1730/10万，病死率高达30.64%。△本县开始使用化肥。

1954年

3月3日 中共高台县委作出《关于认真搞好党的组织建设的决定》，全面开展机关、农村建党工作。至11月底，发展新党员152名。

20日 第六区及所属5个乡划归肃南裕固族自治区，原九区改为六区，全县为8区、61乡（街）。

6月15日 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期5天。

9月14日 国家实行棉花统购、棉布计划供应的政策，棉布凭票购买。

10月20日 县首次物资交流大会在县城召开。会期6天，总成交额5.83

亿元（旧人民币）。

11月11日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期5天。

11月26日 中共高台县委集中县、区、乡干部，开始进行扩建和新建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共培训干部、积极分子5664人，扩建新建农业生产合作社69个。

12月15日 中共高台县委审干委员会成立，审干工作开始。

是年 调整部分职工的工资，由供给制和包干制调整为工资制。△大湖湾水库竣工，有效库容175万立方米。△全县完成建设公债4.67亿元（旧人民币）。△第一次购进解放式畜力水车20台。

1955年

1月 中共高台县委发出《为做好建社巩固工作的指示》，要求在建社的同时，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及时处理各种矛盾，认真搞好新建社的巩固整顿工作。

2月23日 本县城乡开展反对美帝国主义使用原子武器的签名运动。

3月12日 县人民政府改名为县人民委员会。

3月 中国人民银行高台县支行开始发行新人民币，同时收兑旧人民币。旧币1万元兑换新币1元。△中共高台县委发出《关于处理合作社干部思想问题的指示》、《关于农业社土地投资方面一些问题的规定》、《关于农业社租用牲畜处理办法的补充意见》、《关于农业社处理牲畜、土地、车辆投资问题的补充指示》。

4月 中共高台县委发出《关于（农业社）会计制度的规定》、《关于逐步扭转农业社干部依赖思想的指示》、《关于合作社牲畜使用办法》、《目前推行小包工制中存在的问题和今后改进办法》、《关于农业社夏收预分问题的意见》。

5月2日 中共高台县委财贸工作部成立。

6月1日 区、乡名称由序号排列改用地名。

20日 本县安置天津支边青年62名，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6月 中国农业银行高台县支行成立。

8月1日 县人民政府公布《高台县1953～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计划书》。△新华书店高台支店成立。

9月 全县开展粮食定产、定购、定销到户工作。至10月，全县8区55个农业乡的“三定”到户工作全部结束。

10月10日 酒泉专员公署撤销，高台县隶属张掖专区。

20日 撤区并乡。原8个区政府全部撤销，55个农业乡合并为24个乡，保

留盐池、窑沟2个非农业乡，4街并为1镇。全县为26乡、1镇。

11月1日 本县开始发行全国统用粮票和地方粮票。

是年 引进畜力播种机、摇臂收割机、双轮双铧犁、铁辕7寸步犁新式农具。△全县完成国家经济建设公债5.76万元。

1956年

1月6日 本县开始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2月底基本完成。

2月7日 本县开始进行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3月底完成。

4月16日 中共高台县委发出《关于加强农村建党工作的指示》。

5月 全县有12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秋后，450个初级社全部转为高级社。

6月2日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期5天。

7月4日 全县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工矿企业进行职工工资改革，开始实行等级工资制度。

7月10日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会期10天。

是年 县首届手工业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县广播站成立，开始发展有线广播。△本县分配来上海支边青年61名，大多数安排到教育战线工作。△县医药公司成立，在县城设批发和零售门市部各1处。

8月23日至9月10日 本县进行第二次普选，共登记选民58695名。

8月 为巩固农业合作化成果，全县农村党组织进行整党，年底结束。△兰新铁路兰州至玉门段通车，境内始有铁路运输。△全县开展预备役审查登记工作，共登记预备役官兵6085名，经审查合格的5820名，发给预备役证。

10月27日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期5天。

是年 县妇幼保健站成立。△架设巷道等8个乡及火车站、碱泉子农场农话线路（单线）215杆公里。△县食品加工厂建立，生产糕点、水果糖。△本县迁入兰州、河南新蔡县移民576户、2668人。△引进高加索和新疆毛肉兼用细毛种羊，开始推广绵羊改良技术。△购进捷克热特35型拖拉机1台、25型2台，县内始用拖拉机耕地。△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县城创办幼儿园1处。农村合作社兴办幼儿园、托儿所、抱娃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开展内部肃反运动，参加4532人。△本县开始接种麻疹疫苗。△县城抗建堂旧址建成文化会堂。

1957年

1月1日 中共高台县委决定在全县开展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

3月4日 县精简委员会成立。

15日 县人民委员会颁布《高台县灌溉用水执行水规纪律的若干规定（草案）》。

24日 全县手工业合作社开始整社工作。

4月3日 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窑沟乡划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5月5日 中共高台县委发出《关于县、乡、社三级干部参加生产、领导生产的决定》。

是月 本县进行干部整编、精简下放工作。共精简干部138名，下放基层工作的干部24名。11月22日，又精简干部职工153名。

6月6日 中共高台县委召开368人参加的县乡干部会议，传达毛泽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月21日 县首届田径运动会在县城开幕，参加运动员201名，设比赛项目35个。

扩 8月 中共高台县委召开 大会议，传达中央和省委关于反右派斗争的有关指示精神。

16日 本县整风和反右派运动开始，次年9月结束。

10月18日 中共高台县委发出《关于农村大辩论的指示》。

是月 全县农村广播网建成，有线广播线路架至农业生产合作社。

12月15日 中共高台县委决定全面开展整党运动。参加党员2920人，次年5月上旬结束。

是年 县卫生防疫站成立。△全县大旱，因灾减免农业税。△县人民医院始设病床9张。△县畜牧兽医工作站从外地引进肉用型家兔出售给农民，当年饲养486只。△高台烈士陵园建成。

1958年

1月14日 中共高台县委召开县、乡、社、队四级干部和劳动模范、积极分子会议，进行粮食问题大辩论，开展查产斗争，会期19天。

2月27日 临泽县撤销，蓼泉等10个乡划归本县。

3月5日 中共高台县委抽调干部下乡，实行常年包乡负责制。

4月 本县整风和反右派运动中受组织处理的27人送安西十工农场监督

劳动，33人送山丹四坝农场劳动教育，42人被开除、精简。

6月6日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二次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会期5天。

16日 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期4天。

30日 县农业大学成立（校址在正远殷家桥），设土壤改良、作物栽培、农田水利、肥料、林业、畜牧6个专业。1959年改名农业技术学校，1961年10月停办。

7月31日 县人民委员会所属机构改科为局。

8月 县师范学校成立。1961年10月停办。

9月5日 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召开县、乡、社、队四级干部会议，传达毛泽东主席“还是人民公社好”的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北戴河扩大会议精神，会期3天。

8日 中共高台县委发出《立即全面开展建立人民公社的通知》。

16日 县大炼钢铁指挥部成立。

25日 全县成立红专、红色、红星、红卫、红峰、红联、红旗、红泉、红城、红光10个公社，实现人民公社化。

10月 全民性大炼钢铁群众运动开始。△全县审干工作结束，审查干部799名，正式作出审查结论的746名。△中共高台县委党校成立。△全县10个人民公社合并为6个，名称更改为城关、蓼泉、平川、宣化、罗城、新坝人民公社。

是年秋 全县以生产队为单位建立食堂1046个，就餐的共31153户、164869人。△全县成立敬老院182个，入院老人900名。△县农具厂首次用柴油机发电。△六坝、罗城人民公社在黑河各建木桥1座。△城关人民公社修建砖木结构二层办公楼1座。△县初级中学更名为高台县第一中学，始设高中班。△引进白马牙、黄马牙、金皇后3个玉米品种。△县园艺局引进意大利蜂80箱，创办养蜂场。△推广马、驴人工授精配种技术。

1959年

1月10日 撤销高台县总工会。

12日 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召开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共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是月 中共高台县委决定抽调103名脱产干部，到人民公社和大队、生产队任职。

3月26日 中共高台县委发出《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补充规定》。从此人民公社实行统一领导、三级管理、分级核算、各负盈亏的管理体制。《规定》

还明确了公社、大队、生产队的职权范围。

是月 县卫生学校成立（校址在巷道人民公社阎家庙），招生30名。1961年停办。

4月1日 中共高台县委发出《关于贯彻省委关于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规定（草稿）的通知》，指出人民公社必须执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必须保证90%的社员增加收入，必须保证85%的劳力投入农业生产。

是月 县发电站建立，供县级机关单位照明及部分企业用电。

7月9日 城关人民公社划分为城关、南华、六坝3个公社。

17日 中共高台县委要求机关单位开展副食品自产、自给活动，大办农场、畜牧场，养鸡、养猪、养羊。机关单位干部每人种秋菜1亩。

是月 全县纠正“共产风”工作结束。县级各单位向人民公社退赔平调款102.33万元，各人民公社向生产队退赔平调款136.65万元，生产队向社员退赔平调款163.05万元，农村食堂大部分解散。

8月13日 “迎丰渠”工程开工，全县抽调1400多人投入工程建设。1960年元月被迫停工，总用工110万个，投资140多万元，工程未发挥效益。

9月29日 中共高台县委召开县、社、大队三级党员领导干部会议，开展党内思想交锋，揭发右倾思想错误。会期10天。

11月9日 中共高台县委决定成立反右倾办公室，用1个月时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反右倾运动。

12月1日 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召开县、公社、大队、生产队、作业组五级干部会议，共参加2259人。会议开展大鸣、大放、大批判，批判富裕中农思想和右倾机会主义错误。会期4天。

冬 出现人口外流和非正常死亡。

是年 从新疆引进白马奶子、红葡萄等葡萄品种。△从东北、天水、兰州引进国光、元帅、红星等苹果品种。

1960年

1月1日 对县城私人出租房屋全部审查登记，纳入社会主义改造，由国家机关收租、维修和管理，给房主付给定息。

4月10日 在中共甘肃省委六干会张掖分片会议上，高台县115名代表采取内外结合的方法，挖高台落后根子，解决各级领导核心问题。

5月4日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5月4日至6日为第一阶段，7月16日至18日为第二阶段。

6月26日 成立壕洼农场和野沟湾农场。

7月21日 中共高台县委决定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干部实行“三七制”工作制度，每旬三天开会，七天深入基层，与贫下中农实行“四同”（同吃、同住、同学习、同劳动）。

8月3日 中共高台县委决定抽调干部职工309名，到大队担任党支部副书记、副大队长、食堂管理员和保管员；150人下放野沟湾农场劳动锻炼。

11月20日 本县精简干部333名，工人779名。

12月6日 以公安部副部长王昭为团长的中央检查团来高台，调查了解群众生活情况。

13日 中共高台县委召开公社书记、主任和县属机关负责人会议，中央检查团和省委工作组的同志参加会议，传达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15日会议结束后，抽调156名干部组成8个工作组，分赴各公社安排社员生活，开始抢救人命工作。

28日 中共高台县委发出《关于抢救人命的七条指示》。

是年 黑达坂水库竣工，有效库容10万立方米。△宣化公社乐二大队王登珍、殷三才自发到北京，反映本县饿死人的情况，受到国务院有关部门接待。△农村社队开始使用架子车。△县运输站以卡车开放新坝、红崖子隔日班车。△引进甘谷辣椒、“猪大肠”、兰州线辣椒等辣椒品种。△引进山东白皮大葱品种。

1961年

1月2日 中共高台县委召开公社书记、工作组长会议，讨论贯彻落实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会议提出：火速抢救人命，扎实安排生活，做到政治、休息、卫生三结合，生活、治疗、护理三保证；医疗到队，护理到人，粮食到口。

15日 中共西北局赴甘肃慰问团来高台，于3月6日离开。

2月6日 中共高台县委会同西北局慰问团组成工作队，在南华公社开始整风整社试点工作。

12日 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发出《给全县病员的春节慰问信》。

22日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和高台县人民委员会向各公社拨出抢救人命的牛、羊肉4700公斤，黄豆500公斤，衣物1000件，棉布4万米，棉花13500公斤，军鞋1500双，医疗费39万元，农业贷款30万元，并迅速发到群众手里。

3月 中共西北局赴甘肃慰问团团长杨和亭返新疆后，派遣3个机耕队，共15台拖拉机，无偿支援本县春耕生产，于5月中旬返回新疆。

4月21日 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召开县、社、大队三级干部会议，

讨论学习《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六十条”）。会期6天。

是月 农村社员公共食堂全部解散。

5月18日 成立新坝、罗城地区工作委员会。

是月 调整社队规模，全县8个人民公社调整为28个。△历次政治运动案件甄别复查工作开始，次年6月27日结束。

6月3日 地、县工作组进驻宣化公社开展整风整社工作。

18日 本县首次用飞机大面积防治作物病虫害。

28日 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初级贸易市场管理具体办法的通知》。

7月15日 高台一中首届高中生毕业。

23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减少城镇人口和压缩城镇粮食销量的九条办法》精神，全县2200名城镇人口回乡参加农业生产。

10月12日 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期4天。

11月24日 原属临泽县的板桥等6个人民公社划归临泽县，窑沟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划归本县，隶属南华公社。全县为23个人民公社。

1962年

4月30日 全县民兵组织整顿工作结束，县设人民武装委员会，人民公社设武装部，大队建民兵连，生产队建民兵排或班。

12月16日 中共高台县委召开县、公社、大队三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条例（修正草案）》等文件。参加784人，会期14天。会后，抽调干部，结合冬季生产，分期分批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刹“单干风”，建立贫下中农协会。

是年 全县大旱，经张掖地区行署核准，减免农业税（粮食）5万公斤。△农村人民公社以大队为核算单位改为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实行土地、耕畜、农具、林木“四固定”，按生产队耕地总面积的7%给社员划分自留地。△压缩城镇人口1477人。△县医院购置30毫米X光机1台，开始放射检查业务。

1963年

1月18日 中共高台县委发出《关于对四类分子进行评审工作的安排意见》，指出对表现好的四类分子可评为正式社员，表现一般的可评为候补社员，表现不好的由贫下中农包夹改造小组进行监督改造。

3月1日 本县进行第三次普选工作；4月10日结束。

20日 中共高台县委召开机关干部“向雷锋同志学习”誓师大会。

5月5日 中共高台县委作出《关于改进工作方法的若干试行规定》。

24日 高台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期5天。

6月13日 县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运动。

7月12日 本县动员125名职工家属回乡参加农业生产。

8月21日 中共高台县委召开县、公社、大队党员三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前十条”），揭阶级斗争盖子，训练干部，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作准备。参加会议445人，会期20天。

10月 中共高台县委抽调县、公社、大队干部和积极分子293名，在巷道人民公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工作，历时120天。

12月11日 中共高台县委抽调干部126名，积极分子50名，配合地委工作组，分赴各公社宣传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

是年 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调整职工工资，增资面40%。△高台烈士陵园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64年

1月4日 高台县“五好单位”、“五好生产者”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会期5天。

2月 引进春小麦品种甘麦8号，大面积更换白大头等品种。

5月12日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期9天。

7月1日 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开始。本县普查结果：总户数19952户，总人口90742人。

8月 撤销国营四满口煤矿建制。

9月20日 中共高台县委召开全县县、公社、大队三级党员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在5月召开的工作会议精神，会期15天。

11月下旬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的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4574人进驻本县，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四清”运动），次年5月结束。

是年 引进水稻国庆10号、谷子张粟1号和内蒙压塌车、糜子永宁142号、黄豆——晋豆83和84号等优良品种。△从武威引进苹果砧木“倒挂珍珠”。△县农业技术学校改名为县农业中学。

1965年

2月12日 中共高台县委发出《关于处理社员自留地、开荒地、自留羊的通知》，指出从1962年算起，社员自留地不得超过生产队总耕地面积的5～7%，饲料地、开荒地不得超过2%，农区自留羊每户不得超过2只。超过规定部分，土地全部收归集体，羊只作价归公或自行处理。全县共清退处理自留地、饲料地10535亩，自留羊5309只，大牲畜11头。

4月11日 高台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会期6天。

16日 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决定：1961年前生产队集体、社员个人的赊销、预付、预购、贷款四项欠款，通过全面清理后，除地富分子、投机倒把分子、贪污分子外，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经清理审批，共豁免四项欠款51.67万元，其中集体43.05万元，个人8.62万元。

5月11日 全县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集体和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会期6天。

15日 县民兵师成立，共建10个团，125个连，民兵总数30289名。

10月 全县动员53%的劳力，开展农田基本建设。盐碱严重的南华、正远、宣化、黑泉公社开挖排阴沟155条，长62公里。

11月21日 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会期8天。

12月1日 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期6天。

冬 本县200名县社干部和积极分子，参加张掖地区社教工作团，分别到金塔、永昌县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是年 贯彻《食品卫生管理试行条例》，县卫生防疫站首次对市场部分食品进行检验。△梧桐泉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南华公社信号大队打成机井1眼，为高氟病区改善人畜饮水条件开创先例。△全县遭受旱、虫灾害，因灾减免农业税（粮食）17.5万公斤。△本县农村社员口粮分配全面推行基本口粮加按劳分配的办法。

1966年

1月4日 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成立。

12日 中共高台县委号召全县广大党员学习党的好干部焦裕禄同志。

3月 县第一次农业区划工作开始，甘肃省农牧厅、水利厅联合派技术人员来本县帮助工作。

5月16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通知》，本县开展“文化

大革命”运动。

5月19日 县城1700多人集会，声讨“邓拓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行”。

7月 中共高台县委派出工作组，集中全县中小学教师在高台一中集训，揭发“牛鬼蛇神”。

8月 本县中学生开始外出串连，“停课闹革命”。

是年 县城至火车站客运始用轿车。△从兰州、张掖引进苹果梨、冬果梨新品种，从临泽引进大红枣树种。

1967年

2月“造反派”组织掀起“夺权斗争”，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处于瘫痪状态。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运动，成立支左办公室，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

25日 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成立。

5月2日至4日 阴雨连绵，山洪暴发，南华等6个公社受灾，淹没农田22733亩，冲毁渠道75条，倒塌房屋1411间，淹死大牲畜865头（匹），淹死社员4人。

9月22日 北京“六二六”医疗队来本县进行卫生宣传和疾病治疗。

1968年

4月8日 县城召开庆祝高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

17日 县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伟大群众运动的决定》。

5月 梧桐泉、城隍庙、大佛寺、普济寺等庙宇被红卫兵以“四旧”毁坏。

7月10日 县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进一步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决定》。是月，组织县、社、队干部42人，到大寨参观学习。

10月 贫下中农代表进驻全县中小学，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县革命委员会下放在职干部150多名，到新坝、红崖子公社部分大队劳动锻炼。

11月 根据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当前整党及发展新党员的安排意见》，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在黑泉公社永丰大队进行整党建党试点工作。

12月 撤销国营高台县拖拉机站，将20台大中型拖拉机下放各人民公社。

是年 高台县“五·七”干校成立。△农村各大队实行合作医疗制度。△农业中学由县良种场迁往黑泉公社定平大队，更名为黑泉农业中学。

1969年

1月 全县分期分批开始整党建党。至年底，全县各级党组织全部恢复。共设公社党委11个，党支部184个。

2月21日 县革命委员会召开第五次全委扩大会议，批判“多中心论”和“以我为中心”的无政府主义思想，揭露一些单位派性掌权的问题，强调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会议于3月3日结束。

8月22日至30日 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全县抓革命促生产会议，传达中央粮食工作会议精神，讨论研究加强战备和农业学大寨、落实政策等问题。

是年 引进锅锥打井技术，在宣化公社东庄大队打井试验成功，井深40米。△小麦、玉米带状种植耕作技术，在六坝公社五二大队四队试验成功。△首次购进钢磨32台，以柴油机为动力加工面粉。△罗城、黑泉等8个公社建立有线广播扩大站。△摆浪河高架渡槽工程竣工。

1970年

1月4日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期9天。

21日 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批准，恢复中共高台县委员会。

8月16日 县革命委员会召开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四好单位、五好个人代表会，出席代表402名，会期6天。

11月25日 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全县教育工作座谈会，推广临洮县牛头沟大队教育革命经验。

是年 县设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五好”（好条田、好渠道、好林带、好道路、好居民点）为标准，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当年建成条田66257亩，梯田2810亩。△全县开展以“两管（管水、管粮）五改（改厕、改圈、改炕、改水、改环境）”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首次购进手扶拖拉机7台。

1971年

2月25日 中共高台县委召开全县县、公社、大队三级干部会议，开展“反骄破满”自我教育，3月4日结束。

3月 县种子公司开始玉米杂交制种，当年制种200亩，产种子3万公斤。

4月5日 狂风，马尾湖水库决堤；引起火灾2起。

5月27日 晚霜冻，地面最低温度－5℃。

10月10日 中共高台县委召开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农业学大

寨经验交流会议。

18日 中共高台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声讨批判林彪叛党叛国的罪行。参加498人，会期4天。

是年 巷道公社南湾大队、红崖子公社红沙河大队建起小型水力发电站。△境内甘新公路开始沥青铺面，1973年竣工。

1972年

2月 国营高台县萤石矿建成投产，当年生产萤石12500吨。

3月 县打井队购置300型钻机1台，在明水农场打第一眼机井，井深70米。

7月 水关水库竣工，有效库容69万立方米。后因渗漏严重，被列为病库。

8月12日 中共高台县委召开批林整风汇报会议，参加220人，会期13天。

9月1日 全县开始执行油料超购加价30%的政策。

10月15日 全县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议在县城召开，会期10天。

是年 全县广泛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推行放环、结扎、服药、使用避孕工具等综合节育措施。△行政、企事业单位调整职工工资，增资面40%，增资人数721名。

1973年

5月17日 晚霜冻，地面最低温度－6.6℃。

是月 宣化、正远、巷道三公社开始在骆驼城建农场。

8月24日 六坝公社五二大队党支部书记武开绪赴北京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10月1日 罗城黑河大桥（混凝土拱桥）建成通车。

是月 首批知识青年358人（兰州300人，高台58人），在本县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12月 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恢复县委工作部门和县革命委员会部分职能机构。

是年 开展一对夫妇只生两个孩子和男25岁、女23岁结婚的宣传教育工作。△调整民兵组织，县编师、公社编团、大队编连、生产队编排。△全县10个公社建起农业技术推广站。△首次引进优良鸡种——来航鸡。

1974年

1月8日 全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会期3天。

2月9日 中共高台县委召开批林批孔动员大会，同时集中中小学负责人，举办为期10天的批林批孔骨干学习班。

5月31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冼恒汉来县检查工作，6月1日离开。

7月30日 暴雨成灾，全县倒塌房屋1338间，损失粮食11万公斤，淹死羊405只、猪148头。

9月 高台影剧院建成。

10月16日 中共高台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作出决定，对1974年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坚持“抓革命、促生产”做出显著成绩的41个单位和26名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是年 全县涌现出亩产千斤粮的生产队5个。△高（台）火（车站）公路铺为沥青路面。△新坝公社元山子大队民兵连被中共张掖地委、张掖军分区党委树立为民兵工作先进单位。

1975年

1月11日 六坝、巷道公社等6个单位被中共张掖地委、张掖地区革命委员会树立为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

3月 全县“割资本主义尾巴”，限制社员正当家庭副业。

5月11日 中共高台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大力发展养猪事业的决定》。

10月1日 六坝黑河大桥（钢筋混凝土）建成通车。

12月 县“五七”红专学校成立，主要培训手扶拖拉机手、农村赤脚医生。1979年停办。

是年 六坝公社五二大队粮食亩产过千斤，为全县第一个亩产超千斤大队。△县武警中队由县人民武装部移交县公安局管辖。△宣化公社宣化二队、黑泉公社新开四队知识青年点，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命委员会表彰奖励。△全县实现普及小学教育，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96%。△中共高台县委进行开门整风，请工人、贫下中农和干部代表共27人，到县委“倒蹲点”，帮助整风。

1976年

3月 柔（远）丰（稔）渠改建工程开始，1980年秋完成。

7月24日 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冼恒汉来县检查工作。

8月26日 高台县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经验交流会在县城召开，会期6天。

9月3日 中共高台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表彰在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9日 毛泽东主席在北京逝世，全县群众悲痛万分。18日下午，全县人民分别在县城和各公社收听在北京举行追悼大会的实况广播。然后县、社均致悼词，会场悲声恸地。

25日 中共高台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表彰农村卫生革命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10月22日 本县城乡群众集会游行，庆祝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伟大胜利。

是年 脑脊髓膜炎流行。△全县养猪上"纲要"，生猪饲养量达到61240头，户均2.65头。

1977年

1月 中共高台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在县城召开全县县、公社、大队三级干部会议，传达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会期8天。

4月18日 中共高台县委作出《关于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的决定》。

22日 下午4时左右，狂风大作，黑雾迷天，约半小时渐止。

6月10日 中共高台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认真传达贯彻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普及大庆式企业的意见》。

23日 六坝公社五坝一带下冰雹约15分钟。

7月22日 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武装部党委作出《关于树立和表彰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9月 马尾湖水库跨河渡槽竣工。

10月 石灰关水库竣工，有效库容252万立方米。

12月29日 中共高台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表彰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是年 地、县抽调干部395名，分期分批在各社队进行"路线教育运动"。△行政、事业、企业单位职工调整工资，增资面40%，增资人数1166名。

1978年

1月 全县县、公社、大队三级干部会议表彰在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运

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64个，先进个人44名。

2月19日 县科学技术协会成立。

5月16日 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宋平、书记李登瀛来县检查工作，17日离开。

6月14日 中共高台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表彰公安保卫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7月1日 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期4天。

11月 中共高台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先后提出《关于加速建设农业技术队伍的意见》、《关于加速建设农业机械化队伍的意见》、《关于加强人民公社财会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对农村基层干部和社员实行增产增收奖励的意见》。

12月8日 全县农业学大寨群英会在县城召开，会期9天。

16日 中共高台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命名建成大寨式社队和学大寨先进社队的通知》、《关于表彰奖励大寨式社队和学大寨先进单位、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是年 提倡一对夫妇终生只生一个孩子。△本县被国家林业部列为“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重点县之一。△夏旱，全县6万亩粮食作物受损失，山区12060亩撞田枯死。

1979年

1月8日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期4天。

2月21日 中共高台县委按省委电话通知精神发出《通知》：“四清”和“文化大革命”中补划成份，一律以土改时划定的成份为准，历次运动中新补划的成份一律纠正，不再复查。

5月15日至17日 晚霜冻，地面最低温度－7.6℃，受霜冻影响的作物面积5万多亩。

7月30日 正远公社7个大队遭受雹灾。

9月16日至18日 县委举办真理标准问题学习班。

是年 首次引进花棒、梭梭、紫穗槐、白榆苗木及树种。△六坝公社粮食平均亩产达到1051市斤，成为全县第一个“千斤社”。△拨乱反正工作开始，对“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冤假错案进行清理和平反。△行政、企事业单位职工调整工资，增资面40%，增资总人数1415名。

1980年

2月10日 35千伏农电线路建成，与刘家峡大电网接通。

3月 引进推广黄牛冻精配种技术，用西门塔尔牛和黑白花奶牛冻精进行人工授精配种。

4月 全县普遍实行各种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

9月 本县地名普查工作开始，1983年7月结束。

是年 对烈军属、残废、复退军人中历年所欠粮款和借款，经群众讨论同意豁免。△新坝公社建立全县第一个文化站。

1981年

2月27日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期5天。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改县革命委员会为县人民政府。

5月 骆驼城遗址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月 县第二次农业区划工作开始。

9月29日 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扩大自留地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全县推行联产计酬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施方案》。

12月26日 全县劳动致富经验交流会在县城召开，会期3天。

28日 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表彰奖励劳动致富先进个人的决定》。

是年 全县教育、体育、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调整职工工资。△全县大旱，因灾减免农业税（粮）36.98万公斤。

1982年

3月19日 县人民政府院内古槐树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1日 全县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开始。

4月 国营碱泉子农场由部队移交本县管理。

7月1日 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开始。本县普查结果：总户数25379户，总人口127210人。

9月 县萤石选矿厂建成投产。

11月18日 县委机关整党试点工作开始，次年6月18日结束。

12月16日 中国民主同盟高台县支部委员会成立。

是月 全县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3年

1月21日 中共高台县委发出《关于农村经济政策的十二条意见》的通知。

2月24日 中共高台县委提出《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执行新党章，尽快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意见》。

3月 县人民政府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植树造林、绿化祖国先进单位”称号，奖锦旗一面。△县畜牧站建成雏鸡孵化室。△开始示范推广地膜覆盖技术。

8月29日 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立即行动起来，积极开展秋季种草种树活动的决定》。

10月21日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三次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

10月 改人民公社为乡人民政府，大队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为村民小组。△摆浪河水库第二期工程竣工。△县委、县政府办公楼竣工。△县广播站购置50千瓦彩色差转机1台；开始转播张掖电视台节目。

12月25日 县一届一次政治协商会议在县城召开，会期7天。

26日 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期4天。

是月 中国工商银行高台县支行成立。

是年 本县迁入定西移民12户、56人。△县人民政府将9个国营电影放映队下放乡政府管理。△新坝、红崖子等乡200户、1030人，迁入骆驼城定居。△全县粮食总产首次突破1亿公斤大关，达到10141.92万公斤。△改革招工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全县国营企业、供销企业调整工作多年、工资偏低干部职工的工资。

1984年

1月15日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期4天。

是月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六坝乡改称合黎乡。

3月1日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党组织整党工作开始，于10月13日结束。

是月 中共高台县委提出《高台县文明单位、文明村建设规划》。△中共高台县委书记夏培生出席中纪委在北京召开的西南、西北9省（区）端正党风座谈会。

4月10日 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加强普及初等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

7月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骆驼城乡。△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县人

民政府“优抚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奖锦旗一面。△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政府命名第一批文明单位和文明村。

8月 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县民政局局长殷秀兰出席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代表会议。

10月 本县被张掖地区行署命名为“基本普及初等教育县”。

11月 中共高台县委被兰州军区授予“党管武装先进单位”称号，奖锦旗一面。△县属企事业单位整党工作开始，1985年4月结束。△第二次工业普查开始，1987年5月结束。

是年 迁入定西移民42户、195人。△全县92名五保老人迁入新居——敬老院。

1985年

1月8日 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

3月27日 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贯彻中共中央（1985）1号文件，搞好农村第二步改革的意见》。

是月 高台盐化股份公司成立。

6月17日 县窑沟办事处成立。

是月 中共高台县委被甘肃省人民政府、省军区授予“党管武装先进单位”称号，奖锦旗一面。

7月 县中医院大楼建成。

8月3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来高台视察工作。

10月28日 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表彰奖励为普及全县初等教育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1月1日 全县乡级整党开始，1986年元月结束。

是年 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工资制度改革。国营工商企业、供销企业进行职工工资简化调整。△中央绿化委员会授予县人民政府“全国绿化先进单位”称号。△商业系统28个门点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迁入定西移民34户、158人。△大面积种植甜菜，总产达到1203.21万公斤。△全县实现“增百致富”目标，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500.39元，比上年增加113.31元。△农村实行治安承包责任制。

1986年

3月 中共高台县委作出《关于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的决定》。

5月 红崖子、新坝乡农民开始修建水窖，解决饮水问题。

6月 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地方建制。

7月3日至5日 红崖子、黑泉、盐池等乡遭受大风、冰雹、暴雨、山洪袭击，农作物受灾面积10万亩。

9月8日 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表彰优秀教师、模范班主任、先进教育工作者的决定》。

10月15日 黑达坂水库加固加高工程竣工。

20日 全县村级整党工作开始，1987年1月结束。△本县与浙江临安县结为友好县。

11月 副县长刘丹庭出席全国扶贫扶优经验交流暨表彰大会，县人民政府被国家民政部授予“扶贫扶优”先进集体称号。

是年 10个农业乡建立乡级财政。△国务院“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和国家林业部授予高台县人民政府“三北防护林建设一期工程先进单位”称号。△本县建立第一所乡党校——中共合黎乡党校。△本县大面积玉米遭受红蜘蛛危害。

1987年

2月13日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八届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期4天。

3月 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表彰全县带领群众治穷致富优秀个人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4月 新坝乡元山子、照中等村开始采用地膜覆盖种植玉米。

7月 全县32家工商企业全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66个零售网点实行租赁经营。

9月14日 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意见》、《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政策规定的意见》、《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城市集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意见》、《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搞活流通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的意见》。

是年 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对农户承包地进行调整。完善果园承包责任制。△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突破1亿元，达到10168万元。△全面落实粮食定购政策，全县4825万公斤粮食定购任务落实到户。

1988年

1月 南华乡建华电热褥厂生产的建华牌调温电热褥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

3月1日 中共高台县委制定党建工作八项制度，即《县委学习制度》、《县委常委民主生活会制度》、《县委常委和县级党员领导干部十要十不准》、《县委常委和县级党员领导干部党的建设联系点制度》、《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党内监督的若干规定》、《抓党风责任制》、《党的建设定期检查考核制度》、《党员考核评议制度》。

4月29日 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科技人员承包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5月 广播电视综合楼和卫星地面接受站配套工程竣工。

8月1日 县人民政府被国家民政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予“全国拥军优属先进单位”称号。

是年 县职业中学成立。△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调整职工工资。△甲性病毒性肝炎流行。

629

·附　　录·

一、文献辑存

镇夷儒学记

明兴，至德天复，文轨通乎八埏，声教洽乎奕世。崇祀育才僻远之域，不以用武缓焉。镇夷千户所，介甘肃西北隅，经营斯地者，所治竣即，建先师庙，附有学舍，敬应远矣。顾规制未宏，官师未设。明经之士，分隶高台、肃州二庠，往返经黑河，跋涉不便，民间俊秀，因以异业迁材。官绅幕吏，耆老黔夫，寂无所观式。盖时之未逢，抑人之有待也。万历己酉岁，宪佥南和朱公奉命饬兵，方略瑰异。语见《练兵新法》中，已克拓肃州学宫、文昌祠、射圃楼、观坊表，俱伟于旧。已并饬所祠，因以建学。议请中丞三河曹公、柱史新都杨公。杨公督学政，遂因疏闻，下议允同建。名曰："镇夷所儒学"。训导则改用肃州学张鹤，生徒则肃州学陆策等，高台学范乾等，各还其业。又檄李通判思问，缮祭仪、治宇舍、给廪馔，缕析条分。请两台报可，次第告成。释奠之日，风云助顺，俎豆生馨，衣冠秩如，桥门济济，旷世之盛睹也。已，驰书问记于予。予唯孔子之道，犹帝降之衷生。生而形形，流著万代，不以庙学始显扬也。唯是中人之性，触而后兴，联而后一。故特宪者，必庙必学，往往官焉。凡以兴化而一志耳。汉李进刺交州，贡士请依中土。由是，交州人士，后益有闻。镇夷固僻远，酒泉、敦煌裔境也，讵止交州。然贤良则张熙明，孝廉则盖汉阳，博学则刘延明，节概则索幼安、巨秀父子，事功则赵学才、令狐延保，隐逸则祁孔宾、宋元虚，彬彬史册。仲尼之徒，其则不远，宜明适从焉。夫新浴者振衣，新沐者弹冠。士当创始之会，焕然新矣。水之真唯泉，玉之真唯璞。童而习者，其真未汩，斯则故习不入也，百懿易为也，相切相劘，引于无替。所以绍前修而副宪司之望者，意在斯乎？是为记。通议大夫、户部左侍郎、管南京兵部右侍郎、永昌胡执礼撰。（见《重修肃州新志》）

张掖河水运记

沈青崖

东南泽国，不宜车马；西北陆地，不宜舟楫。此就大概而言，非谓东南必

无车马，西北必无舟楫也。余自关中调赴河右，抵山丹河。相传为禹导弱水之处。又西抵甘州，渡黑水。相传即《禹贡》雍州之巨浸。观其洪流湍急，水势浩荡。濒河之民，堰渠溉田，约十万顷。厥利甚溥，而未有行舟者。窃念当此挽输艰阻之会，若得通舟楫，载粟西下，宁不纾民财力倍蓰耶？及抵酒泉筹饷，岁需粮三十万石。自甘至高台之深沟，约二百四十里，费钱十四万四千缗，而里胥雇役饲牛诸费倍之。乃委幕僚州倅周侯道广履勘，且致书甘泉刺史敏斋冯君赞厥事。维时舆论纷藉，佥谓河宽风猛，香沙诸河，冲激可虞。且以岳帅口外浚河造舟无成之赔累为戒，余悉颔之。未几，得冯守书及周虞报云："勘得此河南岸东起五（乌）江堡，西至高台县属之河西堡，沿河二百二十里。北岸东起山丹桥，西至碱庄墩，里数相若，河皆软沙，坦平无巨石，水广六、七丈至三、四丈不等。今当冬初水退，尚深三、四尺，则水盛时当倍之。惟流处南北无定，萦折较陆路微远"。询土人云："岁正月，冰泮水盛，三四月溉田渐涸，五月渐长，夏秋极盛。秋杪，山雪不融，仅有诸泉下注。十月，各堰灌冬水，为来岁播谷计，或至断流。此一岁大略也。"镇夷旧有渡船，用以济舆马，底面平方，不可撑驾，须仿湖湘艗子式，始足以集厥功。于是，驰檄汉、商二郡，雇船匠、篙师数人，试造艗子。材物毕聚，修广合度。操试之，入水三寸；载粮二十四石，入水七寸。棹、桨、舵、缆、帆、樯悉备。轻舟逆水东下，三人驾之，行四日。重运顺水而西，四人驾之，亦行四日。装卸、阻风、往还，约十二日为一运。既有成效，申于制府冢宰刘公，调楚舟人三十余名，再造十艘，以十二年五月成，渐次习熟。行将进奏予廷，造五百艘，岁运十五万石，以为张、高民户息肩计。会是冬朝廷布德音，绥靖虏酋，酋亦慑服感顺，议遂寝。十三年春夏，余襄分运之役，事犹未竣，用以移粟，颇得其力。初造舟时，河壖老幼，骈肩接踵，不惮远涉，而来聚观，惊为创见。放舟时，榜人初觉涩滞，不犹它河，遂祭河神以济。此役也，虽未大展其所欲行，而利涉通漕，已有明证。固不独世人所惊疑，亦余之所自讶也。用敢胪次，河道里数，船式笔之于书，以传述于后之治军糈者。（见《重修肃州新志》）

林则徐《荷戈纪程》节选

则徐字少穆，一字元抚。福建侯官人。道光十九年（1839）受命为钦差大臣，赴广东查办禁烟事宜，毅然将英贩鸦片当众焚毁，闻名中外。鸦片战争爆发后，遭投降派诬陷，被革职。

道光二十二年（1842），林则徐遣戍伊犁，沿途每日记述所行里程，经由山

川道里、官员酬酢往还等甚详。以后，他将西安至伊犁途中日记删削整理成书，冠名《荷戈纪程》，今将有关内容选载，以俟备考。

（九月）初二日，丁未，晴，黎明行，十里三工堡，又五里双泉堡，又五里芦湾堡，五里渠口堡，在龙王宫小憩，过此则高台县界矣。五里怀恩墩，又十里高台县城。入东门，在城内行馆饭。未刻出西门，二十里宣化堡，又五里定安堡，五里大宁墩，五里碱滩墩，八里狼窝墩，七里黑泉驿。高台共有五驿，此第二驿也。自入高台境，田土腴润，涧泉流出处皆有土木小桥，树林葱蔚，其地产大米，兼多种秫，顷已刈获，颇为丰稔。

初三日，戊申，晴，寅正刻行，二十里花墙子堡，城颇大，城楼亦高，闻系粮食互市之所。又十里红寺，又二十里深沟，为高台第三驿。又行十五里马莲井，十五里盐池驿宿。是日行八十里，实则不止，且多深沙，又系上坡，马力几竭，行人谓之沙岭，上灯后始到驿，乃高台之第四驿也。此地北山之下有池，产硝盐，弥望如湖，闻明初始开盐利，居民倚此为生，盐价每斤不计一文。此外皆斥卤之地，无可耕种，每过数里，无一居民，故土人亦称其地为戈壁，与高台近城一带大相悬殊。有把总带兵八十名驻此。闻数日前，距此十余里，有黑番来抢牲畜，戕一守备。今年西宁、甘、凉一带边境似此者屡矣。自兰州至肃州内地所辖者，东西长而南北短。其北为蒙古，尚属安静，南则熟番、生番，节节多故，其所由来者渐耳。

初四日，己酉，晴，黎明行，二十五里苦水墩，又十五里双井堡，乃高台之第五驿也。饭罢又行，十五里营儿墩，二十五里黄泥堡，亦曰黄牛铺，交肃州界。又二十里临水堡宿。（见《古西行记》）

大槐树移民考

本县许多人都说自己的老家在山西大槐树，据文献资料及实地考察，山西移民，历史上确有其事。

元朝末年，战乱频仍，民不聊生，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明朝初年，华北大部分地区“积骸成丘，居民鲜少”，社会经济异常凋蔽。明王朝意识到，如不采取有效措施，任其发展下去，对新建立的政权十分不利。当时的山西是蒙古贵族名将察罕帖木儿及其义子扩廓帖木儿（即王保保）的根据地，凭藉河山之险，幸免战乱，社会比较安定。因此山西之民生齿日繁，加之大量难民流入，成为人稠地狭的地区。洪武二十一年（1388）八月，户部郎中刘九皋言：“古者狭乡之民迁于宽乡，盖欲地不失利，民有恒业。今河北诸处，自兵后田多荒芜，

居民鲜少。山东西之民，自入国朝，生齿日繁，宜令分丁徙居宽闲之地，开种田亩。如此，则国赋增而民生遂矣。”明太祖对户部侍郎杨靖说：“山东地广，民不必迁，山西民众，宜如其言。”于是迁山西泽、潞二州民之无田者，往彰德、真定、临清、归德、太康诸处闲旷之地，令自便置屯耕种，免其赋役三年，仍户给钞二十锭，以备农具。由于实行休养生息政策，故“太祖时徙民最多”。永乐年间，虽有移民，但次数较少。永乐十四年（1416）11月之后，“移徙者鲜矣”。

民国年间的《洪洞县志》和《增广洪洞县大槐树志》记载，明初从山西移民，凡是出移的各府州县百姓，都要集中到洪洞县，然后再迁徙各地。因而洪洞县移民不只是洪洞一县，而是山西各地都有。洪洞地处晋南，交通方便。洪洞县贾村，当时有一古刹广济寺，寺旁有一棵大槐树，明王朝在广济寺设局驻员，负责移民事宜。当时移民，带有强迫性。老百姓在离开洪洞县时，人人痛哭，个个悲泣，拖儿带女，扶老携幼，其状极为凄惨，有的遭到押送官兵的鞭打棍击。当移民行走看不到广济寺时，在最后一瞥中寻找有纪念意义的东西，恰好看见的就是耸立在广济寺旁的那棵大槐树。于是槐树便牢牢刻记在移民的心中，大槐树便成了山西移民的共同故乡。以后世代相传，历经五六百年。

广济寺早已不复存在。建国后，洪洞县人民政府在广济寺旧址建“大槐树公园”，园内立一石碑，上书“古大槐树处”五字。

白兆庆生平考

《新纂高台县志》卷五选举云：“白兆庆，廪生改中万历癸卯科武举，历临巩总兵，升九门提督。”人物篇云：“白兆庆初任镇夷所掌印，历任至陕西临巩等处地方总兵官，挂平羌将军印，后军都督府右都督，迁为北京九门提督，诏清宫禁，加宫保。因忤阉人魏忠贤，矫旨被私诛”。为弄清白兆庆生平史实，我们去函求教于西北师大李鼎文教授。李教授考证后复函如下：

近来翻阅了若干史籍，关于白兆庆的记载大有出入，兹陈述如下：

民国10年修《高台县志》卷五：“白兆庆，……迁为北京九门提督，诏清宫禁，加宫保。因忤阉人魏忠贤，矫旨被私诛……。”据此，则白兆庆官做到九门提督，后为魏忠贤陷害，被杀。

但《明实录》等书的记载，则与此大不相同。《明熹宗实录》卷三十二：“天启三年三月丁酉，命神机营练军总兵官都督同知白兆庆仍以原官充总兵官，镇守临洮等处。”《崇祯长编》卷七：“崇祯元年三月，临洮军以缺饷鼓噪，陕西

巡抚胡廷宴以闻，旨令将倡乱胡登海等依律究罪。白兆庆唆军挑衅，下甘肃巡按问。”据此，则白兆庆自明熹宗天启三年（1623）三月至明毅宗崇祯元年（1628）三月，均驻守临洮，任总兵官。崇祯元年三月，因所部军队哗变，依律问斩，他不曾官九门提督，也不是被魏忠贤杀害的，因魏忠贤于天启七年（1627）十一月初六日畏罪自缢，是在白兆庆生前死的（《崇祯长编》卷三）。

《明熹宗实录》、《崇祯长编》是根据明代中央政府档案编写的，史料价值很高。白兆庆非魏忠贤所害，明白无误。愚意：白死后，其家属及地方人士“为贤者讳”，故有《高台县志》之曲笔，是否如此，请高明酌定。敬颂撰安。李鼎文　一九八七年二月六日。

河西走廊马营河、摆浪河下游的古城遗址及沙漠化过程考

李并成

马营河、摆浪河源出祁连山北麓，属黑河流域，流经酒泉市清水乡、屯升乡、高台县红崖子乡、新坝乡以及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区明海乡等地。此外这一带还有水关河、大河、石灰关河、黑大坂河、黄草坝河、榆林坝河6条小河。上述河流年出山径流总量1.962亿立方米，约占黑河水系年出山径流量34.13亿立方米的5.75%。今天这些河流仅浇灌沿山麓地带的清水、屯升、红崖子和新坝4乡土地，而在其下游地区则早已无地表径流注入，地面景观为连片的裸露新月形沙梁，片状流沙地及半固定白刺灌丛沙堆相间分布。沙梁高约2.5～4米，沙堆高1～2.5米，白刺覆盖度20～40%。沙梁、沙堆之间则有大片的古代耕地遗迹出露，表现为遭受风蚀的光板硬质地面，风蚀垄槽比高0.8～1.2米。这些古耕地遗迹呈较齐整的块状、条状排布，土层残厚0.6～1.2米，许多地段阡陌、渠堤的遗迹仍清晰可辨，马营河、摆浪河下游干涸故河道纵贯其间，于MSS影像及航空照片上亦可显见。这一带随处多见散落的红陶片、灰陶片、碎砖块、石磨残块等遗物，甚至有的地方俯拾皆是。这里还残存着骆驼城、新墩子城、许三湾城、草沟井城、明海子城等多座故城废墟。由此向人们清楚地表明，这里昔日曾是一片人类活动的繁荣绿洲。这一故绿洲南起骆驼城以南，北抵上干河、古堆窝，西达五个疙瘩井，东到柳古堆墩滩以东。南北延伸约30公里，东西横长35公里许，总面积约1000平方公里，是河西走廊历史时期沙漠化的一块典型区域。复原这一故绿洲的历史面貌，探究其环境变化的原因和

机制，对于今天河西地区的开发建设及环境保护无疑具有重要的历史借鉴意义。

一、古城遗址的调查考证

1、骆驼城

骆驼城位高台县西略偏南 21 公里处，为河西走廊规模最大的一座故城遗址，城垣分南北两部。南城南北 494 米、东西 425 米；北城南北 210 米、东西 425 米。全城南北通长 704 米，总面积 299200 平方米。根据该城形制、遗物等推断，此城当系魏晋至隋唐时期的遗址。1981 年该城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今天城周围裸露着大片的古弃耕地，近年又重新在这一带移民开荒，打井灌溉。1984 年成立骆驼城乡，1988 年已移民 794 户、3657 人，开地 11147 亩，并拟进一步扩大垦殖。

此外，骆驼城西南 2 公里处又有小方城一座，55×40 平方米，残高 1 米许，门一，东开，当系骆驼城外围设置。

那么骆驼城究竟是历史上的什么城？其兴废沿革若何？清乾隆初年修《重修肃州新志·高台县》载："骆驼城，在（县）城西南 40 里，旧志即汉乐涫县，晋北凉段业建康军故基。其南榆木山有泉，名天井坡；相传原系骆驼城水道，宋杨将征西，久困不下，用牲畜骷髅、乱木镇压，泉水断流，其城遂破。"这一记载和传说与汉晋以来的有关史料不符，因而是不确切的。刘兴义曾考得汉晋时期的乐涫县城即今酒泉市东南 50 公里处的下河清乡皇城村故城遗址（《酒泉县下河清乡皇城遗址考》，载《敦煌学辑刊》1986 年 2 期），是之，而非骆驼城。北凉段业曾辖建康郡，而非建康军。建康军一称是到了唐代才有的。至于宋将杨业西征之说，则纯系子虚乌有，当时河西为西夏所据，宋人势力根本没有到达这一带。

《魏书·张骏传》载，张骏分境内诸郡置凉、河、沙三州，其中凉州辖建康郡。《晋书·凉武昭王李玄盛传》云，义熙元年（405 年），"以张体顺为宁远将军、建康太守，镇乐涫"。当时西凉李氏与其东面的北凉沮渠氏政权对峙，建康城尚被沮渠蒙逊占据，故西凉张体顺虽名为建康太守，但只能暂驻乐涫，表明建康城在乐涫之东不远。而骆驼城正位于皇城之东，且距其较近（56 公里），其位置与建康郡城相符。考建康郡之沿革，自前凉始置以迄北周沿而无辍。《读史方舆纪要》、《大清一统志》则皆云该郡北魏废，误。王仲荦《北周地理志》已有辨正，不赘。迨及唐证圣元年（695 年）改建康军，而该军正是在建康郡城故址上建置的（《读史方舆纪要》、《大清一统志》、梁份《秦边纪略》等皆此说）。《旧唐书·地理志》河西节度使条云："建康军，在甘州西二百里，管兵五千三百人，马五百匹。"《新唐书·地理志》甘州张掖郡条云：甘州"西北百九十里

祁连山北有建康军，证圣元年，王孝杰以甘、肃二州相距迥远，置军。”《通典·州郡》云：“建康军，张掖郡西二百里，证圣初王孝杰置，管兵五千三百人，马五百匹。东去理所（凉州）七百里。”《元和郡县图志》卷40亦云：“建康军，证圣元年尚书王孝杰开镇，周回以甘、肃两州中间阔远，频被贼抄，遂于甘州西二百里置此军。（管）兵五千二百人，马五百匹”。同书甘州条云：“建昌军，在州西北一百九十里”。此建昌军当为建康军之误。宋曾公亮《武经总要》前集卷18下亦云：“建康军，在（甘）州西二百里，即甘、肃二州中，在祁连山下。唐证圣中王孝杰开西镇置军，张守珪常为军使。”上述记载大体一致。唐代甘州（张掖郡）即今张掖市，张掖市西北190里或200里许，且又位处甘、肃（酒泉）二州间祁连山北的地方恰恰是今骆驼城的所在，该城东到凉州（武威市）又恰为700里，与以上诸说皆合。并且城址结构复杂，规模颇大，马面、瓮城、羊马城、城外烽台、小城等设置一应俱全。从这些特点当系唐代河西较大城址的典型形制特征，再结合出土遗物可以认定，骆驼城系唐之建康军，亦即前凉以来的建康郡城无疑。

2、许三湾故城

位高台县西略偏南28公里的荒滩上，即骆驼城西7公里处。墙垣较完整，南北84米，东西66米，总面积5544平方米。构筑坚固，墙体厚实，且龙尾、女墙、角墩、瓮城、城外烽台、小城等设施齐备，又位居由张掖、建康通往酒泉的大道，当属于军事防戍一类的城池，亦或兼做驿站。城内城周暴露大量汉唐时期的红陶片、灰陶片、白陶片以及少许清代的瓮片、瓦片等遗物。城西南约1公里处为古墓群区，封土千余座，且排列齐整，大小相等，显然经过专门规划布设，当为阵亡将士的集中葬区，地表亦见散落的灰陶片、红陶片等，城周亦分布大面积的风蚀古弃耕地。由上可见该城当为汉唐时期遗址，并在清代又一度被利用。

许三湾城曾出土“部曲督印”一方。查“部曲”一名，本为军队编制之称。《后汉书·百官志》：“将军……其领军皆有部曲”。据此“部曲督印”，应为督率部曲的长官之印，这里的部曲显然指军队编制。该城在汉晋时代当为军防屯戍的驻所无疑。迨至唐代恐亦为戍防城池，并与建康军等城互成策应。许三湾未见唐代以后至明代的遗物，表明此时期该城业已废弃。清代前期该城复被利用，筑堡屯田。雍正时“许三湾堡户三十九，口八十三”（《高台县志》）。居民仅80余人，为当时高台县最小的城堡之一，可见其开垦规模不大，并且不久（乾隆时）再度荒弃。

3、新墩子城

位酒泉市屯升乡沙山村北15公里的沙丘中，即许三湾故城西北25公里处，该城当为后汉光和三年以前的汉表氏县城（考证略）。

4、草沟井城

位酒泉市屯升乡沙山村北9公里，即新墩子城南略偏西6公里处。草沟井城为东汉光和三年以后的表氏县城（考证略）。又据《重修肃州新志·水利》，雍正时草沟井一带又曾引水开垦，“千人坝草沟井，源流系千人坝分水”。但开垦规模甚小，人口仅数十，且不久又形废弃，因而这里还留下了少许清代遗物。

5、明海子城

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区明海乡驻地南5公里，即草沟井城东16公里处。明海子城有可能即后凉至西魏的凉宁郡城（考证略）。

二、沙漠化过程初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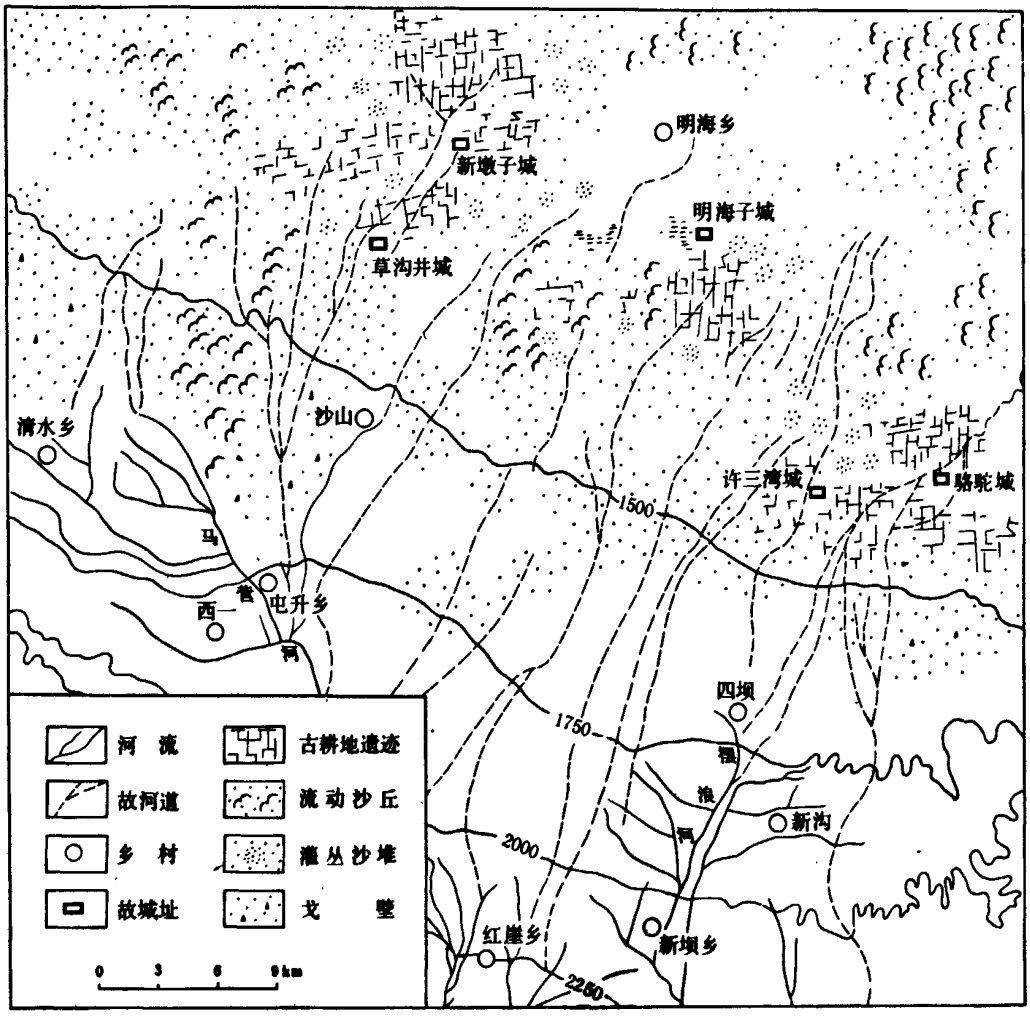
上考故城址除新墩子城废于东汉灵帝时的地震外，其余的大约均荒废于唐代天宝以后或其更后一段时间（许三湾、草沟井一带则在清代前期，一度被重新开垦利用，但不久又形荒废）。由此说明这一时期是本区环境变迁的一个重大转折时期。考其荒废的原因，不外乎与此时期政治、军事形势的剧烈动荡及由此而造成的社会生产的巨大破坏、农业的急剧衰退密切相关。

史载，天宝十四年（755）安史之乱爆发，河西、陇右及安西四镇驻守的精兵大部东调平叛，早已垂涎这里的吐蕃自青藏高原乘虚而入，河西等地相继沦丧。吐蕃奴隶主军事集团所到之处“焚烧庐舍，驱掠人畜”，“所过捕戮，积尸狼籍”（《新唐书·吐蕃传》），使社会生产受到极大破坏。随吐蕃而至，河西走廊原有人口或殒于兵燹，或逃亡流逸，或倾城而徙，急剧锐减。更加以吐蕃奴隶主在河西实施残酷的民族和阶级压迫，对其治下的民众非其同族者强行蕃化，驱之为奴，并以其落后的奴隶制的以游牧为主的土地利用方式，取代原来较先进的封建制的以农业为主的土地利用方式，由此对河西农业经济的破坏可谓创巨痛深，河西大片良田沃土自必弃耕地荒，沦为荒壤。正所谓河西“自唐中叶以后一沦异域，顿化为龙荒沙漠之区，无复昔之殷富繁华矣”（《文献通考》卷322）。吐蕃占据河西近一个世纪后虽有张议潮归义军政权的短暂收复，但又紧接着历经唐末五代的战乱以及回鹘、党项等民族长达几个世纪的统治，河西农业经济总的来说仍一直处于衰势，未有大的起色。马营河、摆浪河下游绿洲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渐次演变为荒漠的。自中唐吐蕃占领河西起直到清代，这一地区一直未有任何军、政建置的记载，骆驼城等故城址长期湮而未闻，任其风霜剥蚀，荒芜沙化，去今已1200余年。

风沙物理过程的规律告诉我们，干旱地区大面积农田弃耕以后，疏松地表直接裸露，在失去植被（人工的、自然的）保护的情况下，风沙活动迅速加强，就地起沙，流沙侵入、地表粗化等过程接踵而至。进而出现灌丛沙堆或形成流动沙丘，绿洲逐渐向荒漠演化。这种过程在河西走廊尤以位处盛行风向前沿的河流下游地区首当其冲，来得迅速而剧烈，且难以逆转。笔者曾研究得出，历史上干旱地区沙漠化土地一旦形成，若环境条件改变，如人们重新开垦，重又引水灌溉，在水源保证的情况下，中上游地区尚可在一定程度上逆转，重新向绿洲演化；而下游地区因其沙漠化程度更深，且又由于中上游地区“近水楼台”，大量开发引灌，往往使下游地区的水源无以保证，因而下游地区的沙漠化土地形成后就很难逆转。如石羊河下游民勤县西沙窝汉唐古绿洲（面积约2000平方公里）沙漠化以来从未逆转，当明、清时期大规模开发重新向下游绿洲进军时只能另辟他处，已形成的沙漠景观至今仍旧。石羊河下游如此，黑河下游的居延右绿洲、北大河下游的东沙窝（汉唐古绿洲）亦如此，马营河、摆浪河下游的汉唐古绿洲亦与之相似。

马营河、摆浪河下游大片沙漠化土地自唐代后期以来一直荒弃，从未逆转，仅其南部的许三湾、草沟井一带于清康熙至乾隆年间重被开垦利用，但规模很小，且为时甚短，不久又被迫荒弃了。究其原因即在于土地长期荒芜沙化难以利用，以及中游地区大规模引灌开垦导致下游地区断流之故。查《边政考》、《肃镇志》、《重修肃州新志》等史籍知，明、清时期曾在马营河、摆浪河中游一带设置清水堡、上寨堡、中寨堡、下寨堡、盐池堡、马营堡、红崖堡、镇羌堡（新坝）、暖泉堡、从仁堡、顺德堡、杨旗堡等堡寨，迁徙军民大兴屯垦，雍正中已开耕地4万余亩，大量引灌，以至河水不复下流。《重修肃州新志·屯田》载，肃州九家窑（今屯升乡）开地近2万亩，地高水下。雍正十二年凿通大山5座，穿洞千余丈，截流千人坝水（马营河）至此溉田，则下游草沟井一带无疑被迫断流。撰于清乾隆年间的《秦边纪略》卷3云：“红崖堡之田资拜（摆）浪河以灌溉，故水源发祁连而流至于田中，无他注也。”表明乾隆时摆浪河仅灌溉红崖堡一带的土地，其下游许三湾城已无流水注入，再度荒弃。

马营河、摆浪河下游古绿洲的兴废变迁考论如上，以史为鉴，汲取历史的经验教训，这对于我们今天绿洲土地资源的开发和保护、防沙治沙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附图）



马营河、摆浪河下游绿洲的变迁

二、旧志　序言、目录

《重修肃州新志》序言

《肃镇志》修于前朝万历丙辰，迄今阅两甲子，中间一百二十年事迹，漫无记载，则修之诚不容缓。顾此事在内地犹易，而在极边则难。昔杞、宋在中州，皆声明文物之区，夫子犹以文献不足征为叹。而况肃州，至明初弃敦煌、画酒泉之半，塞垣内外，椎髻拂庐。白题珠汗，与蔓草黄沙相望；风声气习，咸以耕战为务。其于稽古礼文之事，诚未遑焉。天运循环，无往不复。恭遇我朝圣德神功，绳绳继继，休养生息。以迄于兹，户口日繁，田畴日辟。庠序之士，挟册吟诵，濯磨奋厉，彬彬可观。嘉峪以东，河西卫所，改设郡县如汉唐制度。其酒泉迤北，王子庄、威虏城等处，皆汉朝北部都尉所治也。嘉峪以西，建设安西道镇，领属二厅、五卫所。其赤金左右，皆酒泉郡属邑，即玉门、天陬、延寿、干齐诸地也。沙州为汉敦煌郡治，而以东至靖逆，即广至、渊泉、效谷、冥安诸县也。哈密为唐伊州伊吾郡，而武臣统领，遣戍驻防，如同内地。吐鲁番为唐交河、北庭二郡，而回民襁负，安插瓜州，更增属国。煌煌乎规模宏远，西被流沙，声教暨讫，媲美唐虞，远逾三代矣。恭值皇上龙飞，膺图御篆，仁恩溥洽，文教诞敷。准葛尔居乌孙之北，在汉匈奴右地，至为遐远，而款关纳贡，稽颡输诚。由是，橐弓卧鼓，归马放牛。烽燧熄于郊圻，禾麦盈于塞下；军民无转饷之劳，妇子有含哺之乐。皞皞熙熙，淳风汤穆。则凡吏于兹土者，稽古礼文，修举废坠，正其时也。予不敏，承乏肃州分巡，兼摄安西兵备篆。蒙阁部大将军天河查公，制府大冢宰阳湖刘公，政事之暇，商榷古今，卷卷以志乘为属。因勉力恪承，先翻肃镇旧志，见其板刻漶漫，笔画舛讹，至不可句。而百二十年之事，又绝无官绅士民家藏录本可以征信。文献不足，戛乎难之。幸得军需管枢臬佥嘉禾沈公在肃同事，博雅多闻，宏通广见。吐珠玉于行间，走风云于笔底，极力资助，逖稽远采，禅所不逮。铅椠数月，粗尔成编。其有项款无从考据者，姑且阙如，不敢凿空杜撰，以误后人也。稿既成，一覆阅之，深惭未备，不欲付梓。然，窃念万历丙辰至今已百二十年，若更久之事迹，尤易湮晦，后人益难考据。官斯土者与有责焉，宁敢以传舍视之。爰不得已，捐俸数百金，而授之梓，以略存梗概。犹辞命之草创、画家之粉本，留待后贤之润

色，不亦可乎。遂弁数语，以识其端云。

时乾隆二年，岁次丁巳。南吕上浣，分巡肃州道抚治番夷兼管水利、屯田、马政，署安西兵备道印务、布政司参政加二级纪录八次、新安黄文炜撰。

《重修肃州新志·高台县》目录

第一册

建置沿革
疆域、形胜
城池、所属城堡
山川
古迹
水利

第二册

户口
田赋、续增
屯田

第三册

公署
学校、祠庙
坛壝
所属城堡、公署、祠宇、仓场类
驿传
桥梁

第四册

风俗
物产
谷类　木类　果类　蔬类
瓜类　花类　药类　禽兽类
职官
名宦
营制

第五册

边墙
关隘
汛地
烽堠
水头

第六册

选举
人物
孝义
节妇

文：

镇夷儒学记
为恭报嘉禾疏
缮疏恭贺嘉禾书
张掖河水运记

诗：

居延古城赠乔十二知之
居延海
使至塞上
祁连山
白城山
镇夷所八景
高台
过高台县（二首）
属夷

《新纂高台县志》自序

县之有志，犹家之有谱，国之有史也者。所以纪一县之山川、经界、人文、物产、政教、风俗也，其所关岂浅鲜也哉？岁庚申夏，瑞奉檄绾高篆。视事后，清理卷牍，饬吏检志书，则以无纂本对。心窃异之。夫高台为古乐涫地，设治既久，何至上下一千载，竟无一人焉为之编辑而成书耶？顾言之易，而行之维艰。良以地处边陲，化同草昧，既无书籍，又乏通材。此而欲征文考献，询戛戛乎其难之。虽然，旌善阐幽，有司之责，一歌一谣，轩车采焉。乃自汉唐以来，海田屡变，保无有忠臣、孝子、义士、畸人、节妇、烈女之淹没其间而弗彰者乎？矧国体新更，今昔异形，若不于此时而纂述之，恐迟之数百年后，将更有“不知魏晋”之叹矣。瑞于是不揣固陋，毅然而为之。重采访以求核实，仿体例以期合格，详考证以免附会。区区之私，无非欲以纪一县之山川、经界、人文、物产、政教、风俗已耳。或者曰：志者史也。无史之才学识，不足以言志。瑞才同袜线，愧无学识，且综兵、刑、钱、谷之繁于一身，仓猝无暇细究，明知挂漏错误之讥，在所不免。不过留此稿本，作为辞命之草创。若夫修饰而润色之，则有待于后之君子也，遑云才学识乎哉！志既成，姑弁数言，以为都人士告。中华民国十年十月，江苏嘉定徐家瑞叙于高台县署虚鉴堂。

《新纂高台县志》目录

卷首
　弁言
　衔名
　凡例
　目录
卷一
　舆地上
　　县境全图
　　分野
　　沿革
　　疆域
　　形胜
　　山川
　　水利
卷二
　舆地下
　　关隘
　　桥梁
　　古迹　附边墙
　　户口　附番族
　　丁口
　　风俗　附方言
　　番族
　　气候
　　物产
卷三

建置
城池
衙署
乡堡
仓廒
驿传
田赋
粮赋
税捐
俸费
祀事
坛
庙
祠
寺
兵防
营制
汛池
烽墩
警察
卷四
学务
学额
学款
书院
义学
学校　附教育会
劝学所
阅报所
讲演所
道德会
天足会
实业
商务会
农务会
林业会
农业试验场
棉业改良社
工业传习所　附同仁堂
粥厂
官职
文职
武职
宦迹
卷五
选举
科甲
五贡
省议员
人物
仕进
忠义
孝行
善行
绩学
方术
卷六
列女
节妇
贞烈
卷七
艺文上
疏
传
记
卷八

艺文下
序
赞
碑志
辨
书
文
诗
歌
赋
词
杂录
灾异
祯祥

三、革命回忆录

回忆高台战斗

吕仁礼

1936年10月，随着长征的胜利，中央命令红四方面军组成西路军（由红五军、九军、三十军组成）西渡黄河，建立河西根据地，“打通国际路线”。但由于孤军奋战，导致了西路军的惨痛失败。

当时，河西走廊“两马”（马步芳、马步青）的兵力大于西路军好几倍，又值寒冬季节，我军的冬衣、粮食、弹药的补充极端困难。西路军孤军深入，九军、三十军在一条山、大靖地区与敌初次交战打了几次胜仗，歼敌主力一部分，大部分被击溃。

部队兵分两路继续西进。总部、三十军、五军组成右路军，沿长城经大靖、土门子、黄羊镇、凉州（武威）、永昌县前进，目的是准备消灭凉州敌人。当时已经是滴水成冰的十一月天气，自大靖、一条山战斗后部队一直没有得到休息。敌人是骑兵，运动速度快，经常是前阻后围，阻止我军前进。由于连续行军战斗，部队过于疲劳，加之在大靖、一条山打了胜仗，部队产生轻敌思想。九军在干柴洼、古浪遭到敌骑兵袭击。在第二次拼杀战斗中，虽然大量地杀伤敌人，但九军的战斗力也受到严重损失。紧接着，总部、三十军在永昌与敌人展开激战，敌人数次攻城均被击退。

五军西进后一直担任后尾警戒，过河后与敌人还没有进行过大的交战。当时全军集结于土门子附近，总部命令五军昼夜兼程经凉州城南、永昌县直插山丹。在山丹时间约半个月，部队征集粮食和增补棉衣，动员大家进一步做好西进的准备工作，在军事上加紧进行同骑兵作战的战术动作训练。这时敌人对我驻山丹城外和城内的部队多次发动进攻均被击退。敌虽然伤亡惨重，我们也付出一定的代价。

五军由山丹县出发绕道张掖县城，北向临泽前进。为对付敌人袭击，缩短行军距离，以三路纵队行军。我们以追击战的战术动作边打边走，于1936年12月30日黄昏攻打临泽县城，守城敌军稍事抵抗后就弃城逃跑。军政委黄超带四十三团、军供给部、卫生部及其它直属单位一千余人固守临泽城。董振堂军长、

杨克明主任率领三十九团、四十五团、军特务团、骑兵团在临泽县调整战斗组织，准备了攻城使用的工具。并进行简短的战斗动员，董军长发出命令：部队于元月一日拂晓前必须抢占高台。部队连夜出发，于次日凌晨四点左右赶到高台城下。敌人主力向西撤退，我军除打死打伤敌人外，俘虏高台县长及政府人员、民团壮丁1200余人，各种武器均被缴获。部队进城后立即组织对城外的警戒，加强工事构筑，随时准备战斗。高台城不大，城墙很低，上面很窄，两个人并排运动都很困难。北城没有门，外为开阔地。黑河从东向西流去，当时河水已结冰，人员马匹可以在上面随便运动。东关、南关、西关外面有些店铺、民房、村庄。

守城部队战斗任务分配：三十九团守县城西北角、西门至南门，包括南关；四十五团守县城东北角、东门至南门；骑兵团、特务团人少，各守北城一段。

部队攻占高台城后，机关后勤人员立即投入军需筹备，组织发动群众，成立地方组织，宣传党的政策主张，并召集城区商界和有钱户参加的座谈会，动员他们出钱支援红军。当时部队大部分冬衣还没有解决，上级决定不仅要解决自己的服装，还要给九军、三十军准备一部分。于是，部队发动全城的妇女、裁缝赶制棉衣。对商店的棉布按价购买。对地主阶级则是征粮、征款。在群众大会上，杨克明主任讲话号召群众起来闹革命求解放，并当场枪毙混入贫民救济委员会内的坏分子王天佑，开仓给没有饭吃的穷人分粮。还到处张贴“打倒日本帝国主义”、“马匪是人民的敌人”、“共产党是人民的救星”等标语，群众很快就发动起来了。

部队进城三天之后，敌马禄、马彪、韩起功三个旅约2万余人包围了高台，并切断了与临泽县城的联系，开始向我三十九团发起进攻。西城外面西北角距城六、七百米的地方有一个碉堡，我军攻占高台后，三十九团一个加强排守在这里。连同东关外一个大碉堡形成全城的两个门户。敌人发起进攻后，全排战士坚守碉堡和附近工事，在守城部队的支援下打退敌人无数次冲锋，并向敌人进行多次反击，打死打伤敌人1000余人，缴获敌人一部分武器弹药。争夺战持续约一周时间，后因碉堡遭敌炮击起火，我军坚守阵地的30多名指战员全部壮烈牺牲，碉堡被敌人占领。

接着，敌人又向我四十五团坚守的东关外大碉堡进攻。这个碉堡距城墙较近，比城墙还高，可以控制全城。敌人不惜一切代价，在炮火掩护下连续四、五个昼夜轮番猛攻，敌伤亡难以计数，但由于敌众我寡，碉堡终于被敌人占领。东西两侧的大碉堡失守后，部队守城就更加困难了。董军长走遍了全城，命令部队进一步加固工事。我们用木箱装上土，把城墙加厚加高，把木棍、石头、砖

块集中在城墙上，作为最后使用的武器。部队所有的人员都组织起来，随时准备增援守城部队的战斗。

东西两个碉堡失守后，敌人调兵遣将准备攻城。此时，敌人占领制高点，我军白天在城内活动都很困难。经过连续十几天的战斗，我军的弹药已消耗得差不多了。红五军仅有的一部电台被黄超留在临泽，这样守城部队就和兄弟部队完全失去联系。在内无弹药外无援兵的艰难时刻，董军长指示骑兵团立即在北城墙下挖一个大洞准备突围，和临泽部队会合后待机破敌。

北城外是一片开阔地，背靠黑河，距北山不远。此地敌人力量薄弱，突围出去可以防止敌人各个击破。我当时是骑兵团团长，亲自带领一个连昼夜施工，三天就挖好一个宽约一米、高约二米的洞。靠城外留下一层薄薄的土层，捅一个小洞就能看到外面的动静，到突围时可以一脚踢开。地洞挖好后，放好警戒，等候命令。

正在这危急时刻，军政委黄超派便衣通讯员给董军长送来一封信。信的大意是：奉总部命令，高台是打通国际路线的最重要的军事要点，如丢失高台就要你军长的头。董军长接信后，立即在军部驻地天主堂召开营级以上干部会议，宣读来信，并命令大家坚守高台，誓与高台共存亡。当时董军长心情沉重，态度坚决，使他本来极为严肃的面容变得更加深沉。会后，我们各自向部队作了最后一次动员，要求死守高台。当时全体指战员的口号是：人在高台在！与高台共存亡！坚持到最后一分钟！

自18日夜间开始，敌人在各种火力的掩护下，从四周架云梯轮番攻城。我守城部队全体指战员在子弹极端缺乏的情况下，同敌人进行无数次拼杀。开始，我们用各种火器杀伤敌人。子弹、手榴弹打光了，就用刺刀、大刀拼杀，最后就用棍棒、石块、砖头、枪托，凡能自卫的武器都用来杀伤敌人，把爬上城墙的敌人一次又一次地打下去。就这样，我们和敌人拼搏了三天。到第三天鸡叫时，三十九团防守的西城被敌突破，敌人沿城墙上下向南推进。我军虽然组织无数次反击，但因缺少弹药未能奏效。另一个原因，是我们攻占高台时俘虏的民团壮丁，在组织上没有认真审查，思想上没有很好地进行教育就补入连队，在敌重兵压迫下，动摇溃散，影响了战斗任务的完成。

敌人沿西城向南乃至东城推进，城墙上和街道上到处都展开了白刃战。上午七时左右，董军长把我从北城叫到东城楼上，他眼里满含悲愤，命令我“要把东城门守住，坚决战斗到最后一个人。”我立即带两个连到了东门，执行坚守东城门楼的任务。时隔不久，董振堂军长壮烈牺牲。军政治部主任杨克明同志和军直机关几个人，坚守在一座院子里同敌人拚搏，直到最后敌人把房子打得

起火了，杨主任等英勇牺牲。战斗持续到11时左右，全城剩余部队全部撤到东门附近，与敌人短兵相接。巷战开始了，我们依托每栋房子同敌人战斗，每个指战员誓与高台共存亡，战斗到流尽最后一滴血。拚搏到12点左右，整个高台县城被敌人占领了。这时我的头部负了重伤，不省人事。在这场战斗中，红五军受到致命损失，付出了巨大的代价。

后来听说，红五军在危急时刻，总部命令骑兵师增援，但途中被敌人包围，几乎全师覆灭。高台失陷后，敌人更加疯狂，第二天又包围了我临泽县的四十三团。经几昼夜的激烈战斗，四十三团向倪家营突围。高台、临泽的失利，使红五军的战斗力基本上垮了，这是我西路军渡河以来的一次重大损失。

我头上负重伤昏死后，被敌人俘虏。当时被俘的有100多人，分别被敌人关押在两个小学堂里，后来被敌人押送去青海。途中的一天夜晚，我假装小便，乘敌哨兵不备，翻墙逃跑。当时虽然天寒地冻，伤势疼痛，饥饿难挨，但在群众的关怀下，我克服艰难困苦，辗转一年多时间，终于在1938年5月初回到延安。

四十多年过去了，每当回忆这段难忘的经历，使我感到非常沉痛。

注：吕仁礼原是红五军骑兵团团长，后任兰州军区某师师长。1988年，中央军委授予他一级红星功勋荣誉章。本文是他离休后撰写的，由于时隔较久，有些情况回忆的不十分准确。根据县党史征集办公室意见，特作以下说明：

杨克明主任牺牲在董振堂军长之前；西城外大碉堡为财神楼；高台城当时只有东、西门，没有南门。

高台血战

张力雄

(一)

1936年10月，我五军、九军、三十军奉命渡过黄河，执行宁夏作战计划。渡河不久，中央改变了宁夏作战方案，命令西路军单独执行建立河西走廊根据地的任务。在西路军总部的直接指挥下，五军于1936年的最后一天攻占临泽、高台，并经历历时8昼夜的高台血战。到今天为止，历史已经过去近半个世纪，但当年血战的情景仍经常浮现在我脑海里，高台血战牺牲的战友们更令我日夜难忘。

1936年12月30日，我红五军奉西路军总部的命令，从甘肃山丹县出发，当天黄昏顺利地攻占临泽县城。随即军首长又决定：三十九团1000余人，四十五

团900余人，骑兵团三个连200余人和军部机关直属分队特务营辖警卫连、侦察连、通信连（欠电台）等共计2800余人，以最快的速度奔袭高台县城。据悉当时盘踞在高台县城的敌军共1000余人。经过几分钟的战斗，我军俘获敌官兵及国民党、县政府人员共500多人，其余匆匆向西逃命。还有零星散兵游勇，隐蔽在县城内阴暗角落，窥测我军动向，乘机进行阴谋破坏活动。

我军进入高台县城后，立即进行了战斗布置。兵力分布是：三十九团驻守西关、四十五团守城南、骑兵团守城北、军指挥部驻天主堂。

除上述战斗布置外，我四十五团还以一部分兵力控制了东关及东南角的一个小庙（约30公尺高的一个小制高点），三十九团也控制了东关，军部及直属分队均住在天主教堂及原县政府附近。

（二）

当时正是寒冬腊月，到处是冰天雪地。高台县城南面是白雪皑皑的祁连大雪山，气温低达零下三十多度。城北是距古长城不远的沙漠地带。我军经过二万五千里长征，部队物质条件很差，进城时干部战士还穿着单衣和短裤，急需休整补充。尽管如此，我军仍严格执行毛泽东同志为我军制定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红五军的干部和战斗骨干大部分来自中央苏区和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是一支具有光荣传统和严明纪律的部队。部队在向高台进军之前，董振堂军长曾下了一道极为严肃的口头令，提出三条严格要求：（1）进城后在老百姓没有起床开门之前，不准任何人进入民房；（2）不准拿群众一针一线；（3）不准杀害俘虏，不准搜俘虏腰包。部队占领高台城后，夜宿街头，不入民宅。天亮后，群众打开门窗看到这种情景深受感动。有的逢人便说这是一支“仁义之师”；有的当即转身进屋给红军烧水；有的拉着红军战士到家中去取暖；有的马上生火做饭给我们吃……，使我们深受教育和鼓舞。

我军入城后，立即开展了群众工作，召开群众大会和各界开明人士座谈会，宣传、发动群众，没收土豪劣绅的财产分给劳苦大众。同时，进行扩大红军工作。高台人民深受国民党反动派的压迫和剥削，因此，获得解放似在黑暗中见到了太阳，热烈拥护工农红军，许多人踊跃报名参加红军。仅我四十五团，几天内就有528名新战士入伍。经过短暂的训练，他们便拿起武器投入战斗。但由于我军进入高台城时间短促，对城内许多情况了解不够，对参军人员缺乏严格审查，因此混入了少数原国民党政府的潜伏人员和奸细。在我军和敌人作战的关键时刻，这些坏蛋里应外合，调转枪口从背后杀害我战士数人。这也是高台战斗失利的主要原因之一。这一沉痛的历史教训，我们决不能忘记。

扩军后，随之又遇到新的困难。我军从江西出发长征以来，武器弹药均未得到补充，在战斗中缴获敌人的武器弹药也十分有限。我四十五团平均每支步枪只有13发子弹，机枪每挺不到100发，炸药和手榴弹也不多。扩充人员之后，武器弹药更加奇缺。进城后，我们就组织该城所有铁匠、木匠，赶制大刀、梭标、铁叉、铁棒以及木棒等武器。同时，发动群众广泛收集民间散落的大刀、铁叉以及农民生产用的锄头、木叉等，还用水桶装水，冻结成冰砖备用。这些土造的武器，在战斗中杀伤了大量的敌人。

（三）

我军占领高台城的第二天下午，敌军追击部队象一群恶狼似的相继赶到高台。一群群青马、黄马、白马在城外窜来窜去，搞得尘土飞扬，乌烟瘴气。敌军将高台城团团围住，而且不断增兵。据当时我们所了解，敌军中有马步芳、马步青、马彪、马禄各一个旅及胡宗南部的一部分，加甘州、肃州等地的地方民团，共计一万六千余人。其主力用于城西，企图阻止我军西进；其次是放在城东和城南，以切断我军与临泽等地红军和红西路军总部的联系。敌军乘我长途跋涉，立足未稳，匆匆布置后即开始向我军发起进攻。敌采取由袭击到强攻的战斗手段，连续攻城30余次。尤其在后阶段八昼夜的大血战中，战斗的激烈程度是我军长征以来所罕见的。因我军装备差，弹药少，部队连续作战时间长，消耗大，经过多次激烈战斗和反复争夺，三十九团控制的东关小庙制高点失利，坚守该阵地的一个加强排30名干部战士全部壮烈牺牲。东西两城楼均被敌人在战斗中纵火烧毁，驻守东西城关的部队不得不撤至城内坚守。高台城墙不高，也不坚固。尽管如此，全军上下一条心，誓与敌人血战到底。部队沿城墙每隔两米挖一个单人散兵坑，白天主要有战士坚守，夜间以干部为主。为了防止因过于疲倦而遭受敌人偷袭，上自军长，下至每一个守城战士，晚上每隔5分钟就互相传递一根约一米长的木棍，以示提高警惕防敌袭击。

敌人多次攻城，均被我军击败，城墙外遍地可以看到敌人丢下的伤兵和死尸。无论是白天或黑夜，都能听到城墙下面敌人伤兵奄奄一息的哀嚎声。我们为了瓦解敌军和实行革命人道主义精神，有时也从城墙上投下一点食品让敌人伤兵充饥，但不能挽救其冻死、饿死的命运。

严峻的时刻到了。在最后激烈的8昼夜大血战中，敌人在密集的炮火支援下，曾四、五次爬上城墙。我英勇的红军战士用大刀、梭标、铁棒、土砖、大冰块、开水等，一次又一次把敌人杀了下去。城墙上血迹斑斑，弹痕累累，我军毙伤敌人共计2000余人。

由于敌众我寡，我军坚守的又是一座孤城，所以情况发展对我们十分不利。一方面是敌人源源不断地向高台增兵，补充弹药；另一方面是我军处于受敌包围的被动局面。五军当时仅有的一部无线电台也被军政委黄超强留在临泽。我军进入高台县城后，就失去了与西路军总部和临泽的三十七团等部队的联系。虽然军首长和我们想尽一切办法，千方百计地派出得力干部多次化装出城，但均未奏效，令人十分焦虑。面对凶残的敌人，我们没有任何别的选择，只有坚守阵地。大家深信徐向前总指挥等总部首长一定会派兵援助我们。事实上，总部曾派出骑兵师几次来援，而且还牺牲两位师级干部，但均未达到增援目的。战斗持续半月之久，我军内无粮草，外无援兵，处于弹尽粮绝的境地，加之混入红军的少数坏蛋与敌密谋，里应外合，形势对我更加不利。1937 年 1 月 20 日凌晨，天空乌云翻滚，地上风雪交加，敌人集中大量的火炮和兵力，从四面八方发起总攻。经一度极为激烈的战斗，城西南三十九团阵地被敌人打开缺口，顿时敌人象一群群疯狗一样冲入城内。我军广大指战员发扬英勇无畏的革命精神，在大街小巷与敌人顽强拚搏，枪炮声、喊杀声交织在一起，响彻全城，你冲我杀，打成一场难分难解的大混战，敌我双方伤亡都很大。高台城内血流成河，满街遍地都是双方伤亡人员。战斗到下午 3 点左右，逐渐停止了枪炮声。

在这场恶战中，我军 2000 多名英勇的红军指战员除极少数同志突围外，绝大部分同志为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流尽最后一滴鲜血，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其中有 1931 年江西宁都起义的主要领导人之一的董振堂军长。他原在国民党军队当旅长，是中共正式党员，是一位德才兼备的高级指挥员，作战沉着、勇敢。他的牺牲是我党我军的一大损失。牺牲的还有和他一同参加宁都起义的两名警卫员及军政治部主任杨克明，军供给部长傅兰荪，卫生部长陈春甫，民运部长盛茂吾，四十五团团长叶崇本，团政治处主任罗福祥，刘、彭两参谋长及三十九团政委、参谋长等。因事隔四十余年，对当时光荣牺牲的英烈难以一一记全，为此使我深感不安，建议组织上设法进一步调查核准后载入史册。这些英烈们有功于人民，应为后代缅怀。

今天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之际，在普天同庆的日子，仰望高高飘扬的五星红旗和八一军旗，我们这些曾经追随党中央、毛主席南征北战的老同志，更加深感今天的胜利来之不易，更加缅怀那些为革命捐躯的先烈们。在进行新的伟大长征中，我们需要继承和发扬我党我军的光荣传统，让年轻的一代在四化建设中懂得过去艰苦的战斗历程，去披荆斩棘，勇于开拓和探索，夺取新的胜利。

（四）

当时我任四十五团政委。在敌人最后一次攻城激战中，我左腿负伤。警卫员和卫生员将我扶到团部卫生所刚刚包扎好，就得知敌人已从西南角三十九团阵地破城而入。在万分危急的情况下，我因无法走动，被警卫员和卫生员扶到一老乡家后，他们匆匆和我分别，不知去向。好在这位中年老乡把我隐蔽了起来。战斗结束几天后，他想尽办法掩护我出城，历经千难万险，我终于在倪家营子找到西路军总部，又一次回到了自己的部队里。见到首长和战友，顿时心情万分激动，悲喜交加，泪水滚滚，千言万语也难以表达我的苦衷。

四十七年来，曾经掩护我的两位老乡常常在自己的脑海中浮现，由于他们的营救，我才从虎口中脱险。我衷心地感谢党，感谢人民，感谢曾经营救过我的两位老乡。如果他们今天仍健在的话，可能是白发老人了。我衷心地祝愿他们健康长寿，永远不会忘记他们的恩情。

另外，据我回忆，当时参加高台战斗的除红五军上述部队外，没有任何其他单位进驻高台城参加这次战斗。

在高台战斗中牺牲的英雄们永垂不朽！

敬爱的董振堂军长、杨克明主任永垂不朽！

一九八四年十月于榕城

注：张力雄是原红五军四十五团政委，现任福州军区顾问。本志收录该文时，在尊重作者原意的基础上，个别地方作了修改。

回 到 党 的 怀 抱

吕仁礼

逃 离 虎 口

在同敌人殊死搏斗中，我身负十几处重伤，头部右侧又被敌人砍了一刀，当即昏了过去。苏醒过来后，才晓得同一百多名同志被敌人分别关押在两个小学里。

三天后，才让我们吃第一顿饭。看守我们的民团壮丁端来一锅米粥，清的能照见人影。一日两餐，顿顿如此，每人喝不上一两碗就没有了。当时我的伤势很重，根本动弹不了，多亏别的负伤的同志帮着喂点稀饭，不然早就不在人世了。红军中的阶级感情，同志之间的团结友爱，是亲密无间的，越是在困难

中，越显得亲密。在一起生活的二十多天里，没有一个人说怪话，没有一个人叛变自首。许多同志说："只要还有一口气，一定要报这血仇大恨"！这就是我们革命战士在艰难困苦的环境下，不忘同敌人斗争的坚强信念。

我因伤势过重，一天到晚总是昏迷。在高台究竟被敌人押了多少天也不知道，只记得在押往青海前，敌人把我们集中起来照了一次相。那是敌人进行反动宣传的惯用伎俩，他们妄图借此丑化红军，作为向其主子请功领赏的资本。同志们不买他们的帐，照相时，没有一个人抬头。去青海的时候，大概有十辆老乡的马车拉着行动不便的伤员，能走的同志仍然步行。押送我们的敌人有三四十人，有回民也有汉人，是正规部队还是民团弄不清楚。都是骑兵，每人带两件兵器——步枪和大刀。他们都穿着便服，外面是老乡穿的那种没有面子的皮大衣，黑羊皮帽。当时正值寒冬腊月，我们顶着刺骨寒风，天亮到了张掖县城，被关押在一个骆驼店里。在张掖住了三天，经民乐县、青石嘴、大通县，基本上是一天一个行程，第四天下午到西宁附近的四十里铺。

我负伤后，一直神志不清，连翻身起坐都十分困难。后来慢慢清醒过来，但由于流血过多，体质极为虚弱，伤口一直不停地流脓流血。那时不仅没有医药，连一口热水都喝不上。生活上的痛苦，肉体上的折磨，我都能忍受，最大的痛苦是，作为一个共产党员，一个革命干部，落于敌手，离开了自己的队伍，离开了党的领导。这种精神上的痛苦无法忍受，感到有天大的本事都用不上。只想到我们在军事上犯了错误，不该把战线拉得太长，分兵防守，被敌人重兵围截，各个击破。

我一直寻找着逃跑的机会。这时我们住在一家地主老财的院子里，整个院子是长方形，东西长些，南北距离短些。我们三四十个人被关在三间北偏房里，房里连一根草也没有，大家只得靠墙根坐着。西边是能进去马车的院子的正大门，还有附属房间，是受苦人住的和放农具的。东边是五间带房檐的瓦房，押送我们的敌人和房东住在东房。南房是牛马圈，西南角有个大羊圈。南房的屋檐下堆着很高一堆准备垫圈的黄土，站上去双手可以摸着房檐的椽子。这个院子里的一切，我在吃饭的时候就看得一清二楚。

第五天天一黑，敌人把西大门从里面上了一把大锁，把我们的住房也从外面锁上了，只在他们住房的门外放了一个游动哨，哨位跟前还点了一盏高座的麻油灯。晚上十点以后，大家都闹着要大小便。一个房子里住几十个人，又是喝的稀米汤，哪有不经常上厕所的。到后半夜，放哨的敌兵嫌麻烦，干脆不锁门了。我们全夜未眠，乘小便的机会到观察好的地方查看了好几次；但放哨的敌人还是在哨位周围转悠，无法行动，只好继续等待时机。本来我们约好五六

个同志一块逃走，但因各人负伤的部位不一样，有的在腿上，有的在胳膊上，行动各有困难，无法统一行动。有位同志含着热泪把他穿的一双旧棉鞋换给我作纪念。鸡叫了，我万分焦急，两次假装小便出去观察动静，只见那个放哨的敌兵坐在灯旁的地上，枪靠在肩上，大刀压在腿下打盹。我悄悄爬上了南房，也顾不得考虑外面有多高，下面有啥东西，一下就跳了下去。还好，腿没有跌伤，只是头部的伤口震得剧痛，一时站不起来。响声引起一阵狗叫，我不顾一切爬起来，沿着村外一条小道，一口气跑了二三里路，爬上东面山坡。这时东方已经发白，天快亮了。我在山坡上的僻静处找了一个藏身的地方躲着，直到夜深人静才出来赶路。走一阵，坐一会，遇到有流水的地方，喝几口生水再往前走。估计当时是阳历二月底三月初，青海春天的夜晚寒气逼人。伤口仍在不断地流血流脓，我又冻又饿，头晕目眩，实在难以支持。天快亮了，只好再上山找个没有人去的地方躲藏起来。太阳已经很高了，我看在半山腰有个妇女在拣粪，就走出去，向她讨要吃的。这位妇女就是我常说的汉族老人。

难忘的汉族妈妈

这位妇女是我逃出虎口后遇到的第一个好人，使我终生难忘。当时，她身边没带吃的，叫我等一下，待她干完活回家找些吃的。

她住在村边三间小土房里，家里很穷，也没有什么吃的。老人从炕洞里掏出一些烧洋芋，搅了点青稞面糊糊，我饱饱地吃了一顿，倒在热炕上就睡着了，一直到太阳落山都没有醒来。自负伤后一直遭受敌人的折磨，没有遇上过热炕头。今天逃出魔掌，又睡在老人身边，心里既舒服又踏实，不是老人喊醒我，不知要睡到啥时候哩。我身上穿的还是负伤时的血衣服，怕路上不方便，想求老人给换件破衣衫。老人说他家很穷，又无儿无女，只老俩口，丈夫五十多岁了，被抓到大通县民团两年多了。丈夫走时扯了一些黑斜布做了一套棉衣，里布全是旧布拼起来的，絮的羊毛，棉袄是大襟式的，说着就从箱子里取出棉衣递给我。我感动得热泪盈眶，不知说什么好。我走时老人还给了我一顶旧毡帽，一条羊毛织的旧腰带，一个羊毛线织的旧褡裢，装了些烧熟的洋芋和青稞面窝窝头。并再三叮咛，要我沿着山路走，川道里人多，遇到年轻人装哑巴，免得招麻烦。

我含泪告别这位汉族老妈妈，化名“羊格”，踏上了走延安的路程。白天，我沿着山路行走，遇到受苦的妇女或独立的庄子便进去要点吃的。晚上，随便找个草滩栖身。这样走了八九天，来到青海和甘肃的交界处叫连城的地方。这里山上住着几户人家，有个喇嘛寺，至今不知道这个寺叫什么。当时我头部伤

口恶化得很厉害，右侧刀伤骨折约三寸长半寸宽，因感染一直流脓流血，难以忍受。几天没吃上一口热饭，饿的实在受不了，只好下山去讨饭。这时正好有个老喇嘛在寺外干活，他把我带到住处，找来吃的，还留我住了一夜。第二天一早，我准备赶路，老喇嘛说："小伙子，看你头上的伤这么重，怎么走啊！在这里住几天，给我帮帮忙，把你的伤也治一治。"不管他的动机如何，为了把伤养好，尽快回到党的身边，我决定在喇嘛寺住下来。

喇嘛寺养伤

喇嘛就是出家的和尚，他们各自生活，也有穷富之分。我遇到的这位喇嘛就很穷，他没有马匹，没有羊群。一天两顿饭，早晨吃点开水炒面，下午吃青稞面做的面片。老喇嘛一天念好几次经，究竟念的什么，我什么也听不懂。我伤势很重，干不了什么重活。这里一出门就是山，每天去山上拣点干柴，用个小水桶到沟边提点水，帮老喇嘛烧火做饭。老喇嘛找了些中草药给我冲洗伤口，经过一个多月治疗，身体渐渐恢复，伤口也不再流脓了。

老喇嘛有个弟弟，住在距喇嘛寺十余里的一个孤独山村里，全家只有三间破土屋，很穷。夫妻俩都四十多岁了，有个十六七岁的姑娘，养着十几只羊，种一点山坡地，别的什么也没有。老喇嘛要我去他弟弟家帮着干些活。我当时一心想找部队，不想去。老喇嘛说："你的伤没有治好，再住一段时间，等把青稞种上了，你们一块去甘肃赶烟场。"为了以后路上好走，我就去了。干了二十多天活，他弟弟说干完活让我当上门女婿。我怕回不到部队去，就对他们说："我是甘肃秦川人，父母年迈，没有劳力，得赶快回家。"他们也没有强留，当晚给我做了干粮。第二天下午，老喇嘛把我领到高山顶上指了行走的方向和路线。我依依不舍地告别了这位老人。走了两天，听老乡说前面离大通河不远了。这条河自西北向东南流去，是我必经之路，虽然河面不宽，但水深流急，靠摆渡才能过去。渡口设有民团的哨卡，怎么办？装哑巴又怕露了马脚，正在为难中，迎面走来了两位老人，他们还带着两个孩子。

与两位土族老人同路

这是一对土族夫妻。他们带的两个孩子，大的十七八岁，小的十二三岁，是去秦王川赶烟场的。

青海、甘肃交界地区，一些贫苦农民春天把青稞、麦种撒到地里，就把铺盖一捆，带上老小到秦王川赶烟场、拔麦，到秋后再回来收自己的粮食。与老人见面我就直说，我是红军，因打仗负伤，同部队失散，现在去找部队。大通

河上有卡子，我一个年轻人不好过，想同他们一道渡河。老人听后一口答应："行！今晚咱们住到一起，明天上船。岗哨不问就算了，如要盘问，你就装个哑巴，我说你是我儿，是哑巴。"当晚我们就住在路旁村边的一个破庙里，他们带个小铜锅架上，拣点柴烧开水吃干粮。第二天上船时哨兵一问，我就装哑巴，顺利通过了大通河。我同老人一家结伴，一路讨要到了秦王川。这里大烟还没有开始收割，只好随老人在附近讨饭糊口。老人每年都要到这里来，认识种烟的主人，能找到打零工的东家。开始收大烟了，会收割的可以帮人干活挣工钱。我和老人的孩子、老伴不会收割大烟，没有人雇用，只好等主人家收完了，用小铁片在收完的烟葫芦上刮一点遗留的烟浆。弄好了，一天可以收一钱半到两钱，换点大饼吃。十天半月，烟场就完了，紧接着收麦子。替有钱人家拔一亩麦子，除付给一定工资外还给饭吃。我等待着情况缓和，若遇到顺路的人就离开这里。农历八月底九月初，两位老人回青海了，我就留在这里的一个小山村里。在此居住的不到十户人家，都是给地主老财种地、放牲口的贫苦农民。有兄弟俩，一个叫张民工，一个叫张万工，都是三四十岁的人了。我就住在张民工家中帮着喂牲口。1937 年 11 月份，从河南来了二十多个老乡，说是吃大户的，实际上是逃荒的，领头的拿着假公函。他们既怕国民党又怕土匪。这些人到地主家里要粮要钱，地主老财对他们没办法。他们在这里住了一个礼拜，我有意识地到他们中去了解情况。听说他们怕西去的路上不好走，准备回转甘、陕北部，去偏僻地区讨吃的。我暗暗高兴，决定同他们一块行动。我和他们在一起的三四个月时间里，他们经常转移地方，一般都选择偏僻的山庄。每天把老小留下，青年人有领头的带着，手持"公函"出去要粮要钱。遇到小集镇，就把当天要来的粮食倒卖或换成大烟、布匹等。他们当中有几对年龄较大的男女都吸大烟，彼此称大哥、二哥，看起来是拜把兄弟。弄下的钱财如何分配我不清楚。听同伙的小青年说，领头的拿双份，也有拿一份半的，几个小青年是背粮的，只拿一份。我一个钱不拿，只拿一根打狗棍，沿途挡狗要点吃的。1938 年春，我们从靖远附近乘羊皮筏子渡过黄河。他们持有"公函"，拖儿带女，路上比较好走。找到油漆大门的富户人家，他们进门把"公函"往出一亮，上面写的是"甘肃省于学忠主席赏大洋××元"、"靖远县县长赏大洋××元"，"公函"上四方大印一个接一个盖着，富户人家一看就怕，不但给东西还说些好话。

1938 年三月底四月初，我们走到固原县或镇原县附近。一天中午，我和这些逃难的人正在山坡上休息，突然从我们身后走来一个当兵的，身穿一套灰军装，背着一件灰大衣。当晚，他住在我们附近。第二天清早，我们正在切苜蓿菜吃，他迈着大步走到我的身边。这时我盯着他仔细打量，"这不是四十五团政

委张力雄同志吗?”我走上去同他打招呼，他站住了，俩人互相审视了一阵，一下紧紧抱在一起痛哭了一场。我们彼此交谈部队失败后的经过，他说高台失败后，幸存下来的同志被敌人押送到国民党驻固原九十七师当兵，他是其中之一。在此期间他了解到镇原、庆阳有红军。于是，我与张力雄同志一块赶路，当天下午就到了三岔办事处（实际上就是我们的县委和政府机关）。我俩在三岔住了一个晚上，第二天下午就到了驻镇原的三八五旅七七〇团第三营营部。在这里住了三天，理发洗澡、换衣服，同志们对我俩亲如兄弟，我深深体会到革命队伍的温暖。后来，我们到庆阳旅部所在地。三八五旅是原红四方面军红四军部队改编的，旅长是王维舟同志，原是红四方面军三十三军军长，副旅长兼参谋长是耿飚同志。在庆阳住了十多天，首长和同志们无微不至地关心我们，对西路军的失败和广大指战员的英勇牺牲都感到痛惜。

1938年四月底五月初，我们回到延安，在八路军总部招待所住了二十多天。总部决定让我们到抗大学习，我被分到抗大第四期第一大队。

我所在的第一大队队长苏振华，政治委员胡耀邦，政治部主任王赤军。大队管辖三个支队，每个支队又管辖若干个分队。我是在第一支队三队总老干部支部。学员多是军队的工农干部，有八路军一一五师、一二〇师、一二九师的，新四军东江部队的，其余两个支队的学员是全国各地的青年知识分子。

入校不久，恢复了我的党组织关系，介绍人是邱东玉同志，他担任我们的党小组长。从此，我又回到党的怀抱，重新获得了政治生命。

时间虽然过去了四十多年，但对我来说，这是一段辛酸的经历，是永远难忘的。我体会到，作为一个共产党员，无论过去和现在，离开了党的领导，听不到党的声音，你有天大的本事也无用武之地。共产党、红军在人民群众中享有崇高的威望。我之所以能够顺利地回到党的怀抱，与群众的关心、掩护是分不开的。我永远忘不了汉族妈妈、老喇嘛、两位土族老乡及河南逃难的乡亲。

注：1958年，部队大炼钢铁出外劳动的时候，我正下连当兵。通过老乡打听到永登县古山公社有个四泉村，老乡带我找到了张民工、张万工兄弟。后来炮十五师政治部去人带电影队慰问了一次。张家两兄弟也上部队探访，我们全家和政治机关热情招待了他们。此后，我与他们有通讯，张民工患病时还给他寄去过钱。 ——作者

回忆军团长董振堂二、三事

林炳才

红五军团军团长董振堂同志，是工农红军的杰出将领，他为党和人民的解

放事业，建立了不朽功勋。1937年1月20日，董振堂同志在甘肃高台战斗中英勇牺牲。他离开人世已经四十六年了，但他那忠于党、忠于人民、为革命事业英勇献身的精神，永远激励我们前进。他坚持党的原则，事事处处以身作则，关心爱护同志，平易近人的作风，给我们留下了永远难忘的印象。我1932年1月参加红军，就在五军团军团部勤务班给董振堂军团长当勤务员，后来在军团政治部当宣传员、军直属部队当青年干事、三十团政治部任总支书记、四十团二营六连当指导员，一直没有离开过他。他那英雄业绩，光辉形象，平凡而又伟大的一桩桩事迹，我永远铭刻在心。

军团长探路

董振堂同志率领的红五军团，自长征开始就一直担任全军后卫。长征的前一段，集中全力阻击尾随之敌，保证党中央和主力红军安全前进。至于前进的道路，是往东还是往西，是爬山还是涉水，先头部队已搞好路标，跟着走就行了。可是部队一进入草地，情况就变化了。草地的情景，真使人触目惊心！举目四望，尽是茫茫无边的草原，草丛上笼罩着阴森迷蒙的浓雾，辨不清东南西北。草底下沟壑交错，积水淤塞，水呈黑色，散发着腐臭味。在这广阔的泽国里，简直找不到道路，脚下是草茎和腐草结成的"泥潭"，踩到上面，软绵绵的，一不小心，就会陷下去拔不出腿，再加上先头部队走过后，水更浑，泥更烂，辨不清已走过的道路，只有再派出向导，从茫茫的杂草中，踩出一条小路来。但派出去的向导一次、二次都失败了。沿着他们标出的路标前进，不少战士照样陷进泥坑，不但不能自拔，而且别人也无法援救。本来想把掉进泥坑的同志搭救出来，结果连自己也陪着在泥坑里挣扎。有的三蹬两蹬，眼巴巴地望着烂泥没顶，光荣献身。董军团长以身作则，事事带头，什么地方最危险、最困难，他就出现在哪里。早在国民党二十六路军时，他就经常和卫兵一道站岗、巡逻。卫兵是三班倒，他却一人顶到底，一丝不苟，堪称模范。在硝烟弥漫的战场，他冲锋在前，退却在后。在日常生活中，他从不搞特殊，处处想战士所想，急战士所急。亲眼看到与自己并肩作战的战友被烂泥吞噬，他是多么痛心啊！为了把部队带出草地，开赴抗日前线，董军团长亲自当向导，带着参谋、警卫员、通司走在前头探路，并总结经验。他发现草地上有些水沟、水潭被绿草覆盖，看起来很窄，似乎一大步就可以跨过去，其实很宽，水也很深，一掉进去就会被淹没，只有用棍子来试探道路的虚实和水的深浅，才可避免危险，又可减少疲劳。如果有人陷入泥沼，千万不能用手去拉，而要站在较坚固的地方，远远把棍子递给失足的同志，然后大家一起使劲把他拉出来。这个经验，一下在全军团推广。大家拄着棍子，沿着军团长的脚印一步一步地前进，果然顺利通过烂泥

滩。夜晚，广阔的草原更为严寒，使人更难忍受。行军一天，已够疲劳了，多么想有一个遮风避雨的地方，舒舒服服睡一觉。在茫茫草原，哪里去找呢？只好临时撑起袱被当帐篷过夜。有的只好挤在一起，背靠背取暖。有一次宿营，遇见牧民用干牛粪堆积起来的小房，大家高兴地跳了起来，一致要董军团长去住，让他养养神，好好睡一觉。可他拒绝了，并亲自安排伤病员和年大体弱的同志去住。伤病员不愿意去，董军团长把他们一个一个扶起来，耐心劝他们去住。他们站在门边，流着眼泪说："首长，您尽是为我们操心，您自己也得注意身体，全军的担子都落在您的肩上，要是您……"。伤病员和体弱的同志住进去后，他仍和战士们背靠背露宿在外。当时尽管衣服是湿的，但颗颗火热的心啊，透着湿衣，象一股巨大热流，互相激荡，形成无可估量的能量。就凭这股热流，我们走出了漫长的荒无人烟的草地。

为战士牵马过雪山

部队进入四川境内的宝兴县，有名的大雪山夹金山就在这个县的西北。山很高，海拔有四千多米，山上终年白雪皑皑，阳光照射，耀眼夺目。从下往上望，雪原连成一片，山峰被雪遮盖，看不见峰顶。

为了顺利翻过大雪山，军团长给部队介绍情况作动员讲话。他说："同志们！前面这座大雪山，就是有名的夹金山，当地人有许多传说，讲山上妖怪很多，唐僧取经路过时，妖怪就来捣乱，但被老孙打败了。现在，在我们前进的路上也有妖怪，这妖怪就是蒋介石、日本帝国主义。我们要爬过山去，降服妖怪，把这些害人虫统统消灭掉。"上午九时多，董军团长大臂一挥，高喊："同志们，出发！"

队伍象一支铁流，直奔夹金山。到了山脚气温骤然下降，寒气袭人。一路上大家互相帮助，团结友爱。身体好的帮助身体差的，力气大的帮助力气小的，自己走路有困难的别人扶着走，确实走不动的由人抬着走。大家互相照顾，组成一个攻不破、打不垮的战斗集体。

开始爬山，大家感觉还好，随着高度的增加，就感到有些难受了。当爬上山的三分之二时，雪岩陡峭，令人望而生畏。路越来越难走，稍不小心，踩错一脚，就有滑进悬崖深谷丧生的危险。战士们只好一个接一个，前面的用刺刀、木棍探路，后面的人踩着脚印，一步一步地前进。

山上风很大。战士们身上穿的都是很单薄的军衣，在刺骨的寒风袭击下，根本不顶用。加上高山反应，头昏、身软无力，走一步喘一口气，每前进一步都很吃力。我由于吃苞米，上山前就拉了肚子，加上爬山很费劲，爬到三千米高时，更是精疲力尽，全身出虚汗。快要到山顶时，突然下起一阵冰雹，核桃那

么大的雹子往我们头上、身上直打，战士们躲没地方躲，挡没什么东西挡，只能用手护着脑袋，顶着冰雹前进。这个时候，我实在走不动了。刚想停下来歇一歇，就见董军团长牵着马走过来了，他看我站住不动，喊着说："小林，不能坐下，坐下就会冻住起不来。"

"你怎么不走?"军团长问我。

我小声地回答："病了。"军团长看我脸色苍白，喘着粗气，行动困难，关切地问道："能不能爬过山去?"我说一定要坚持爬过去。军团长听后高兴地说："好样的，过来!"便拉着我走到马的后面，对我说："前面是陡坡，我在前面拉马上山，你在后面拉着马尾巴，跟着马一起过山。"边讲边比划着，手如何拉马尾巴，身体怎么靠才拉得稳、靠得住。

开始，由于我没有抓稳马尾巴，摔了一跤。军团长立即蹲下来，把我扶起，关切地问："摔伤了没有?"我说："还好！没摔伤。"军团长一边拍打着我身上的冰雪，一边拉着我的手说："把马尾卷成一圈，套在手上，手紧紧抓住结头，就可以抓牢。"我按军团长教的做，真的见效，拉着马尾巴一鼓作气上到山顶。到了顶峰，风更大，军团长叫我赶快跑过去，他自己站在山口上，给部队作宣传鼓动："同志们，赶快跑过去。毛泽东同志讲了，爬过去，就是胜利。"铿锵有力的几句话，鼓舞着每个战士。大家顶着风雪，拚命地往前跑。我使尽全身力气，艰难地跑了二百来米，过了山脊，下山就没有那么吃力了。

亲 尝 野 草

草地气候变化无常，其恶劣程度，是难以形容的，而红军过草地时物质条件的困难，更是难以想象。我们担任后卫的部队，粮食问题就更为突出，能吃的东西，前面的部队已吃的差不多了，我们走出草地就必须以加倍的代价来与自然环境、饥饿作斗争。有许多战士没有在反"围剿"中牺牲，却倒在这一片荒无人烟的草地上。面对严酷的现实，董振堂同志亲尝野草毒蕈，保证我们以野草充饥时的安全，使我们胜利地走出了草地。当部队进入草地第四天，我走在军团长董振堂的身边。部队露营休息时，经常看见他一会走到这个面前，一会走到那个身边，要战士伸出手来看看。看着一双双伸出来的都是皮包骨头的手，他口里没说话，脸上的表情却越来越严峻。军团长在琢磨着什么？我想不透。忽然，他问我："小林！你有多重?"我回答说："八十来斤。"军团长听我回答后，低下头，嘴巴在颤动，想说又没说什么就走开了。

当天下午四点钟，部队宿营。由于缺粮，有的吃野草，有的啃树皮，结果中毒事故发生了，有的头昏，有的呕吐，有的腹痛拉肚子，有的皮肤过敏，一

大块一大块的疹块，痒得厉害，一抓破就流水化脓。看到这些情况，军团长心里很着急。

第二天一早，军团长就带着勤务员出去。回来时，采了各种各样的蘑菇和野草，放了一大堆。然后将野草按形状不同，数量多少，进行分类排队。接着叫勤务员拿来小锅，边煮边尝边记下各种野草、蘑菇的形状、颜色、酸甜苦辣程度，鉴别出哪些野草有毒，哪些野草无毒，哪些是甜的，哪些是苦的，哪些是吃叶子的，哪些是吃块根的，哪些的花果可以吃，以及各种野菜煮后的颜色怎样等。我看见军团长的本子上记了很多很多。“榆树可以吃皮，菲菲菜全株都能吃……”，清清楚楚写在那里。经过亲自尝试，军团长把十多种无毒的野菜、蘑菇，向战士们一一作了介绍。从此之后，战士们懂得了能吃野菜的种类和煮吃的方法，中毒的现象就再没有发生。后来连能吃的野菜也难找了。一天下午，军团长拿着斗篷走了过来，手举得高高的，对着大伙说：“同志们！这是什么？”我一看，这不是军团长的防雨斗篷吗？接着，军团长又讲：“这是斗篷，是牛皮做的，可以吃。”大家一听，情绪就起来了，有的在议论，有的在提问：“硬硬的牛皮，怎么个吃法？”大家议论几句后，就停下来，继续听军团长说：“同志们，把斗篷取下来，用火来烤。烤后把烧焦的表面用刺刀刮去，洗干净后，煮了都可以吃。”这是军团长在教战士们吃牛皮斗篷。军团长一讲完，部队立即热闹起来，有的喊，有的叫，有的唱，有的谈笑，顿时，草地上出现了一片欢腾的景象。接着拣树枝生火，烤的烤，刮的刮，洗的洗，切的切，一场煮食物的战斗就开始了。大约过了四十来分钟，茶缸里煮的牛皮就发胀起来，变得很厚很厚，散发着香味。大家闻着闻着，脸上出现了笑容，军团长看见战士们笑了，自己也笑了。

临走出草地的前一天，被饥饿、风雨泥泞、寒冷折磨的战士，两腿瘫软无力，举不起步，有的走着就倒在路边。军团长看到这种情况，决定将自己骑的那匹马杀掉，分给战士充饥，还特别提醒后勤人员，要多留点给伤病员补补身体。同志们看到军团长这样辛苦，特意多留点给他。他知道后，将多拿的马肉送回炊事班。董振堂同志心目中只有党、人民和战士。他参加起义后不久，就加入中国共产党。那时他有三千多元私人积蓄。起义后，他把这些钱全部交给了党。政委何长工把这件事反映给毛主席，毛主席说：不要全交嘛，寄些给家里，留一点自己用。他却坚持全交，说：“革命了，个人的一切都交给党，还要钱干什么。”

军团长爱护战士，战士尊敬军团长。同志们看着日渐消瘦的军团长，感到很心痛，想给军团长搞点吃的补补身体。大家想了很多方法，但没有找到好的机会。一天碰巧打下三头野牦牛，这一下战士们高兴极了，准备多搞点牛肉给

军团长补补身子。可是，牛还没杀好，军团长就说了："牛杀后首先慰问伤病员，然后我们改善生活，但要安排好、吃好、省着吃。牛肉可以吃，皮可以吃，骨头也可以吃。骨髓的营养最好，把骨头砸碎，熬成汤，每人分一碗，牛肉每人分一块，人人一样，不得有特殊。"听了军团长的话，大家你看着我，我看着你，嘴里不说什么，眼泪都流出来了。我们的军团长，在这样的艰苦环境下，时时处处想着的就是大家，唯独没有他自己。

血战高台

1936年11月，红五军团西渡黄河。部队从北湾过河，在一条山、古浪、山丹、临泽等地打了几仗，在优势敌人的包围中浴血奋战，消灭了大量敌人，红五军团也遭到很大损失。12月下旬，由黄超政委率领的三十七团和军直一部分驻守临泽县城。军团长董振堂同志率领四十五、三十九团和军直部队，解放了高台县城，歼灭国民党马步芳所部一个保安团，俘虏九百多人。战斗结束后，对俘虏进行了政策教育，把愿意留下的补入我四十五、三十九两个团。

高台离甘肃境内的古长城不远，在临泽县的西北面，两城相距四十多公里。高台东北面地形较高，控制着全城的大部，是布防重点，由三十九团和军直部队防守，管北门和东门；西南面由四十五团防守，管西门和南门。

敌人不甘心自己的失败，乘我部队立足未稳，饥寒交迫之际，于1937年1月16日凌晨开始，调集全部主力部队和地方民团，用十倍于我的优势兵力和优良装备，对高台城发起猛攻。临泽县城也同时遭到敌人围困，形势十分严峻。

面对敌人的包围，军团长果断地作出坚守高台的决定。立即召开领导干部会议，研究部署守城方案，决定把东门、西门、南门堵塞，修好防御工事；北门关死后，在城墙上挖几个洞，准备在紧急情况下突围。部队作了坚守县城的动员，军团长领着干部，深入各点，检查每个防御工事，每个射击孔。敌人密集的炮火向城内倾泻，城里成了一片火海，许多工事被毁，部队伤亡也很大。就在这个时候，军团长亲自到前沿来，做思想工作，稳定军心，组织补修加固防御工事。敌人在炮击之后，又用骑兵轮番攻城。军团长又组织大家边修工事，边组织部队反冲锋。这样一连三天，一天内要拚杀几十个回合。在我英勇顽强抗击下，敌人丢下一大片尸体，夹着尾巴溜了。经过几天的激烈战斗，我们部队伤亡很大，有的连队人员只剩下三分之一，有的连队只剩一半人，弹药也消耗得差不多了。在与外面失去联系，缺粮、缺弹药的情况下，军团长收拢部队，号召大家坚定信心，克服困难，与县城共存亡，人在高台在，坚决与敌人血战到底。子弹不够，他组织部队集中砖头、石头、木棒作武器，把城内的树木砍下来，锯成短截，搬到城墙上备用。第四天，敌人

以为我军没能力抵抗了，骑兵步兵一拥而上。这时，军团长亲自站在城墙上指挥，待敌人靠近时，机枪、步枪、手枪、手榴弹一齐开火。没有武器的，就用砖头、木棒往下打，打得敌人人仰马翻。

到了晚上，敌人又从西北面扑来，连续攻城，整整打了一夜。由于新补入我部队的俘虏里应外合，加上我军连续苦战四天，部队伤亡惨重，兵力奇缺，在20日拂晓，敌人从西北面攻破县城，占领县城的东北角，我军突围的路被堵死。四十五团虽然英勇抗击，但因寡不敌众，丢了城的西门、南门。剩下的人员不得不边打边撤，退至东南角。在这紧急关头，军团长带领仅存的二百多名干部战士突围。他站在城头上，以宏亮的声音高喊："共产党员和干部同志们，为了人民和民族的解放……冲啊！"话未说完，敌人就冲上来了，军团长立即指挥部队与敌人展开肉搏，反复冲杀了九次之多，敌伤亡二百余人。就在这激烈的战斗中，军团长不幸胸部中弹，从城墙上倒了下去，躺在血泊中。我和几位同志立即上去，把他抬到城墙下，准备给他包扎。撕开衣服一看，子弹从他的左胸穿过。当我们扶起他的头时，他慢慢地睁开了无光的双眼，嘴唇颤动着，发出微弱的声音："别顾我了。"同时抬起满是鲜血的发抖的右手，挥动了几次，断断续续地发出最后的命令："冲……出去！血战……到……底！"这时候，敌人过来了，我们几个不得不放下了军团长，迎上去与敌人肉搏……

时间已经过去四十多年了，每当我想起董军团长，就十分怀念他。他虽然壮烈牺牲了，但永远活在我们的心里。

注：林炳才原为董振堂警卫员，离休前任广东省汕头军分区司令员。

难忘的历程

陈永禄

我是当年红五军参加高台战斗的幸存者之一。1936年12月29日初夜，皓月当空，寒风呼啸，我们西路军红五军的三十九团、四十五团、军司令部、军政治部、军供给部、军直属骑兵侦察连、军直属骑兵通讯连、军保卫局、军卫生部及医院和总部特务团的四个连等部队，总共约三千余人，在军长董振堂和政治部主任杨克明率领下离开山丹县城，以急行军的动作，向临泽、高台一线挺进。12月30日中午胜利到达临泽城。五军的前卫部队早一步到达临泽，为我们攻打高台准备了粮食草料和攻城战斗用的云梯等，并事先派出侦察人员侦察沿途敌人的防线和高台城内的敌情。另外，准备了驮伤员的骡马、骆驼和大车等运输工具。部队在临泽进行了战斗动员和物资补充，晚饭后出发向高台挺进。

1937年元旦拂晓前，部队到达高台城下。当时我在四十五团一营营部任通讯员。我们一营奉命担任攻城战斗的预备队。警戒地点在东关外公路中心一座牌坊式古楼门下。高台位于河西走廊西端，县城南靠祁连山，北临长城颓垣断壁。城堡虽小，但城墙高而完整。当时，墙垛子上架有滚木，有无数的射击孔，从战斗设施判断，城内守敌有作战准备。我们全营指战员迎着呼啸的寒风，警惕地监视着四方的动静，高兴地等待攻城部队发起战斗的枪声和上级的增援命令。几小时以后，传来的不是增援命令，而是准备在天明时入城的指示。原来是我军已攻占了全城，守敌官兵已全部向我军交械投降。部队从临泽出发前，首长在战斗动员时说："先头部队侦察，高台驻有守敌保安队和民团千余人，战斗力薄弱，装备很差，城墙上筑有部分防守工事。"但是在我军抵达城下时守敌毫无察觉，我军趁其不备，一举攻入城内，一弹未发占领了全城。守敌知大势已去，只好交械投降。我军在原地警戒守卫到天明，由三十九团派部队来接替我们。

我们四十五团一营入城后，住在西门内离城门不远的北街左侧一个经营百货的商人家里。早饭后，军长董振堂带领营以上干部视察全城地形、阵地、通道，分配布防警戒区域，我跟着营长、教导员一起参加视察工作。视察后，分配三十九团担任十字街以东的防线警戒任务，四十五团担任十字街以西的警戒防守任务。南关和北关是开阔地，只有东西城门有楼，我们一营担任警戒防守西城门楼至西北角的任务。

五军攻占高台县城后，军部司政直属单位大部分住东街南侧天主教堂中，三十九团住北街，四十五团住西街一带，军部有一部分住十字街周围。当时五军部队攻占高台后的任务是：组织建立县苏维埃政权，成立群众组织，宣传党的政策主张，做继续西进的各种物质准备。入城以后，很快组建了县、街苏维埃政府，成立了义勇军、儿童团和妇救会等群众团体。利用群众团体宣传动员群众，揭发马步青罪恶统治时期镇压和打击群众的反动组织和人物。当时群众情绪很活跃。组织群众活动的中心在十字街周围和北街一带。当时根据群众检举揭发，镇压了几个最坏的人。群众通过唱革命歌曲，演革命戏剧，号召年轻人参加红军，商人向部队卖布、卖棉花、卖皮毛等。我们到城郊周围购粮食，军、团的供给部抓紧制做冬衣，筹备粮食和草料，准备在春节后继续西进，并为后续部队到来做物质准备。同时，走访一些往返新疆经商的人员，调查西进沿途敌人的设防情况。

正当高台军民高高兴兴准备欢度春节时，我骑兵侦察连和出城购粮食的同志回来报告说，在县城东南方向发现敌人大队步兵和骑兵向高台城靠近。军政

治部和司令部召集营以上干部进行战斗动员，各连队当晚也进行了战斗动员，干部检查防御设施，当晚就检修和加固工事。第二天拂晓，敌军以重兵和大炮向我东关外据点发起攻击。三十九团的一个连，依托门楼上的工事和城楼上的火力支援，战斗了三昼夜。敌人攻占东关外据点后，接着向西关外据点进攻。这时，敌人日夜不停地向城内和西关外据点猛烈炮击。四十五团的一个排在排长的领导下，战斗三四个昼夜，杀伤大量敌人。敌人投入重兵攻不下碉堡，便在碉堡周围堆积大量柴草，连同西关民房一起放火焚烧。在敌人纵火烧碉堡后，全排红军战士爬上堡顶，毁掉武器，集体跳下壮烈牺牲。

敌军攻占我东、西关外据点后，紧接着就从城东、南、西三面昼夜向我进攻。经过数昼夜的激战，敌我双方伤亡都很大。我军连续日夜战斗，无法替换休息，又弹尽援绝，加之敌众我寡，1937 年 1 月 20 日拂晓，敌军从城西南角突破我军防线。我军在城墙上和城内与敌军展开激烈的战斗，依托城内地形和建筑，杀阻敌人前进。野蛮的敌人无法前进，便纵火烧民房。上午 11 时左右，熊熊烈火烧到十字街中心一带，火势正向东街一带蔓延。我军部队被敌军从东、南、西三个方向压到城东南角上，部队除伤员外已剩余不多了。董军长在东城门楼上指挥战斗，目睹我军失利的情况，看到扭转战局已不可能，即组织少数能战斗的同志，向城北长城外方向突围。当董军长带领部队冲杀到城北水渠边时，被敌人伏兵围攻，中弹壮烈牺牲；政治部主任杨克明被敌人炮弹炸死。后来，我到武威河西医院，才知有少数人突围成功。他们突围后回到临泽，将高台战斗失利情况通知留守部队。部队获悉后马上准备转移，但又被敌军包围。

部队突围后，我到西街北边小巷子的一群众家里躲避。这户人家离西街仅有两百公尺左右。我进房门时，家中只有夫妻二人。他们住三间房子，东侧是卧室，西侧是伙房。大伯大娘年约四五十岁，大娘特别善良而机智。我进去后大娘要我脱衣睡在炕上，装作有病不能起床，并叮嘱我在敌兵来搜查时千万不能答话。我脱衣睡下，她给我盖好被子，又端来稀饭和馍馍让我吃。我约睡了两个小时，三个敌兵进来搜查，我默不作声，由大娘大伯回答敌兵的盘问。敌兵没有问出漏洞，就出门了。但是狡猾的敌兵班长陈有祥走到院门前又返回来，要我站起来给他看看。我站起来，他卷起我的裤腿，发现小腿有绑腿痕迹，肯定我是红军伤兵。大娘坚持说我是她儿子，不让敌兵带走我，野蛮的敌兵就动手打大娘。我不忍大娘为掩护我遭受毒打，就跟敌兵走了。敌兵带我从东门出城时，已日落西山了。敌马、韩旅撤离高台，我随特务连一排二班到武威新城。住了两天，马步芳下令把我们被俘人员集中在新老城之间的公路上。参加集合的人中，五军被俘的都是伤员，总共不到百人。马步青到场讲话后，便把我们

之中年龄大些的送集中营服苦役，年龄小的送去童子军当兵，一部分人送到《河西日报》印刷厂、武威电厂当工人。我和另外二人，被送到河西医院当护士。1937年9月，我与杜昌福、王家万二人从河西医院逃出归队。

红五军在高台战斗失利，不仅部队损失惨重，高台群众在战斗中伤亡也不少。群众的财产损失更为严重，房屋被敌人大炮炸毁、纵火烧毁，特别是城东北角一带民房损坏更为严重，简直成了一片废墟。战斗结束后，群众又遭敌官兵抢劫，财产被洗劫一空。我出城时目睹沿途街巷惨象，令人无限激愤。我军烈士和遭敌军残害的群众遗体到处可见。我在河西医院时，听部分高台负伤的敌官兵说，他们都发了财。

注：陈永禄原为红五军四十五团一营通讯员，现已离休。

祁 连 山 中

——营救徐一新同志纪实

于 宗 明

这里记叙的是一个真实的故事，发生在1937年腥风血雨的河西走廊。

苦 难 岁 月

过年，过年，财主欢乐，穷人遭难。

自从腊月初八高台城失陷，兵不像兵、匪不像匪、三分像人、七分是鬼的马家队伍，今日查，明日搜，东夺西抢，烧杀奸淫，搞得人心惶惶，鸡犬不宁，谁还有心思操持过年。

在祁连山腹地，有一条隆畅河，它虽被山岭前阻后挡，东扭西拐，但一直不改变总的流向，最终向北冲出山外奔流而去。在山间河边一个平草台子上，有着一间破土房，没有大门，没有院墙，这就是屈大成的家。小伙子上有父母，下有妹妹，一家四口人，仅有几块巴掌大的山坡地和几只羊。生活过不下去，他只好给人代放牲口，抽时打些猎物，苦撑着熬日子。眼看又到年头节下，这个年怎么过呢？原先听人说马家队伍搜捕杀害红军他还不相信，可两天前在山里就碰上了。一伙马家军搜查抓获了六七个男女红军，连抽带打，被残害在山沟里。唉！坏人得势，好人遭罪。人心都是肉长的，谁见了不伤心？这造孽的年月，日子怎么过得下去？昨天他从八个家路过，就被搜山的马家军拦住，盘查了半天，又关了一夜，直到今天早上才脱身，无缘无故的受了一肚子气。无奈，

他想到前山表哥处散散心，顺便打问一下前山的情况。

深山相遇

山间小路，沿着山梁崖坡弯弯曲曲，时高时低地向前伸延着。大成一面想着心事，一面顺着山道向山外走去。一个慢斜坡过去，就上了三层台子。他坐下歇息时，忽然发现三层台子下有个人。这人穿着山里人的衣服，急匆匆地走着，并不时抬头张望。是土匪？不象。是马家队伍的人？也不太象。是不是被打散了的红军？对，准是个逃难的红军。“唉”，他不由叹了一口气：“山里有马家队伍在搜人，他怎么硬往刀尖子上闯，碰上马家队伍怎么办？”想着，来人已快到面前。他仔细一打量，这人也是个年轻人，虽然穿着破衣，面黄体瘦，但两眼很神。大成不由地问道：“你到哪里去？”“我去八个家。”一听口音，大成更证实了他的想法。“八个家住着马家队伍，我刚从那里来，不能去。”两人正说着，后山头上尘土飞扬，响着杂乱的马蹄声，搜山的马家队伍出山了。大成恳切地望着年轻人说：“马家队伍来了，你路不熟，快跟我走！”这人会意地望了大成一眼，又向后山看了看，跟着大成向山梁上快步走去。他们转过一个小山头，来到一条背山沟的窑洞前，大成说：“这个洞很僻静，没人知道，你藏下不要乱跑，小心，等我来找你。”说着，他把随带的两块干粮放下，走出山沟，向大路走去。大成刚上路走不多远，就和马家军相遇。“你是什么人？”“本地人。”“干什么去？”“看亲戚去”。“见到红军没有？”“没有。”一个当官的走过来，手里提着一根马鞭子，“日奶奶的问什么都不知道，妈的×”，顺手就朝大成脸上抽了一鞭子。大成的脸上，立刻出现一条血路。“朝新坝怎么个走法？”“顺路下去向西拐。”另一名穿马靴的军官说：“日奶奶的，问啥呢，押上叫他带路。”不得已，大成只好带着他们向山下走去。第二天走到红大坂山嘴，这儿山大坡陡，沟多弯急。大成对这儿的地形相当熟悉，刚转过一个急山嘴子，他乘马家军不注意时，猛跑两步顺山崖跳了下去，在草丛中连滚带爬地转了两个弯，就拼命地沿沟崖逃走了。押他的马家军愣了一下，等明白过来时人已不见了。他们骂着，瞎放了两枪就无可奈何地走了。大成等到天刚黑，就从捷路上急急向山上走去。

隐蔽掩护

藏在山洞里的年轻人，确实是个红军，他就是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干部团政治处主任徐一新。他从敌人的血腥围剿中突围出来，已在山沟中躲藏好几天了。昨天不是巧遇大成，几乎险遭敌手。短短的几句话，纯朴的眼光，使徐一

新看到了一颗诚实忠厚的心。他躲在山洞，饿了吃点干粮，渴了喝些冷水，耐心等待着年轻人的到来。这天后半夜，大成终于来了。大成拿出带来的干粮，两人在山洞里一面吃，一面暄谈。大成以山里人直爽的性格，向徐一新诉说自己的家庭情况和这几天的遭遇，也说了自己的心思和想法。徐一新向大成讲述红军是打土豪恶霸，替贫苦老百姓打江山的道理，还讲了红军是穷人自己的队伍和作战的一些情况，并将自己的姓名和身份告诉大成，提出要大成帮他脱险。大成当即答应。一天傍晚，大成领着徐一新从僻静的山间小路悄悄来到他的家中。为了躲避马家军搜查，屈家父子在自家的木板炕下挖了一个地洞，徐一新白天藏在洞里，晚上出来和他们一块暄谈，给他们讲革命道理。很快，大成一家对红军有了较多的了解，对徐一新的关心和照顾也更加仔细周到了。

开 展 工 作

徐一新从大成一家的思想变化想到，必须使更多的穷苦人了解红军，扩大红军的影响，发动更多的人起来革命。祁连山区是汉、藏、蒙、回、裕固等民族杂居的地方，居住很分散。十多天后，徐一新让大成陪伴，晚上到穷苦人家进行宣传。他向人们讲牧主头人对穷人的压迫剥削，讲国民党马家队伍的凶狠残暴，讲红军是穷苦百姓的队伍，红军的宗旨和贫苦百姓如何翻身当家做主等等。他讲的话句句都说到了大家的心上，越讲群众对他越亲热。以后他逐渐扩大范围，有时连夜到几十里外的老虎沟、西柳沟、新桥湾沟、长沟寺等地的牧民家中开展宣传工作。一天晚上，徐一新来到长沟寺，和寺内当头的四喇嘛暄谈起来，他滔滔不绝地从佛教的起源、发展，讲到佛经、佛教的主张信仰；从佛经的普渡众生救苦救难，讲到国民党马家队伍的残暴行为等。一夜的暄谈，使四喇嘛受到不少启发，不断地连声称赞。第二天四喇嘛再三把他留下，召集全寺喇嘛和附近牧民听他讲经。徐一新趁机连讲佛经带宣传红军的政策，讲得朴素亲切，深深打动了每个人的心，受到了大家的欢迎。四喇嘛当场对大家说："他是四川峨嵋山的喇嘛，有大佛爷的卡马（意即资格），化装来这里讲经。"周围的人都知道长沟寺来了个大佛爷。

转 移 新 坝

徐一新的行动，引起了大牧主鲁阿訇的注意。鲁阿訇派人查问过两次，虽在喇嘛、牧民的掩护下躲了过去，但再住下去就有暴露的危险。为免遭不测，徐一新准备转移。大成到新坝和表弟万生福、万生荣商议，找好了隐藏的地方。1937年3月的一个晚上，大成护送徐一新来到新坝。新坝是山前农区，人口多，居

住比较集中，情况比较复杂。徐一新化名李三成，隐居在万生荣家中。大成不时带些食物从山里出来，到表弟家中看望徐一新。安定下来后，徐一新先叫万生荣找几个知心可靠的人来暄谈，以后又利用晚上到一些可靠人家做宣传工作。不久，便争取到王立基、万生福、王尚敏、周占勋等几个可靠群众。在这些人家的掩护下，徐一新一直坚持在新坝一带做发动群众的工作。

返 回 延 安

1937 年 10 月底，周围平静的多了。徐一新看到国共合作以后局势好转，便打算返回延安。他给可靠人家打了招呼，对其他人则说要回老家南方去。大成安排好家务，做好随徐一新去延安的准备，便来到新坝。王尚敏、周占勋、王治事、赵文炳、万生荣、万生福等几户为徐一新筹集了几十块银元做路费，还赶做了干粮。临别时，徐一新给他们几家分别留言致谢，随即从王尚敏家中起身，由王尚敏用毛驴把他和大成送到元山子。

元山子在新坝北面，甘新公路从村中穿过。当时苏联支援中国抗日的物资，也都经这条路用汽车运送。徐一新曾在苏联勤工俭学，会讲俄语。在元山子等了两天，便遇到了苏联车队。他用俄语和车队队长联系好，就和屈大成一起乘车到兰州。在兰州八路军办事处，他们见到了谢觉哉同志。1937 年 11 月，经八路军驻兰办事处安排，徐一新和屈大成分别经西安抵达延安，回到了党的怀抱。

后　记

《高台县志》编纂工作是从1983年7月开始做准备的。中共高台县委、高台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高台县志》编纂委员会，后改为高台县编纂县志领导小组，由11人组成，县政协主席陈其贵同志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科级建制。到1985年3月，修志机构、人员、经费和办公地点全部落实，准备工作就绪。同年6月，编纂县志领导小组仍称为《高台县志》编纂委员会，并任命编辑1人、副编辑3人，抽调专职和兼职编写人员15名，开始资料搜集和初稿编写工作。参加初稿编写的有：陈光周（大事记）、寇克瑞（地理编和城乡建设一章）、董学舜（农、林、水、牧和农机五章）、段学禹、刘学成（工业、交通、邮电三章）、段学禹、董向军、康发祥（商业一章）、陈光虞（财税一章）、邢述祥（金融一章）、彭士秀、张学俊（党派群团和政权、民政、劳动人事九章）、王茂兴（政法、军事二章）、张汉杰、李发秀、尹万邦（教育、文化、新闻广播、体育四章）、朱耀祖（卫生一章）、寇克瑞、黄咏兰（社会编）、濮兴诚、张汉杰（人物编）。

1985年到1988年的四年间，经过全体修志人员的努力，从本县和省内外档案馆、图书馆、文史资料馆共查阅抄录资料250万字，并通过走访知情人、当事人搜集了大量的口碑资料，为县志编写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期间，经五次修订纲目，完成《高台县志》初稿，共70万字。随后，为核实资料，实行“开门修志”，将初稿油印成册，送有关领导和县属各部门广泛征求意见。

1989年2月，县志编纂工作进入总纂阶段，主要是对整部志书重新进行总体设计，完善体例，驾繁驰简，增补缺漏，复核史实，提高著述质量。为加强领导，保证志书质量，县委再次调整充实了《高台县志》编纂委员会，任命编审3人，并任命总编负责统稿，增补副编辑1人，修志人员保持4～5人。

1991年4月，完成《高台县志》送审稿，共60万字，油印成册，送有关领导、专家、学者和张掖地区各县（市）志办公室征求意见。6月，召开《高台县志》评议会，在充分肯定送审稿的同时，提出许多修改意见。从1991年7月开始，根据评议意见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并由编审代表县委、县政府对志稿从政治质量、资料质量、论述质量和文字质量诸方面进行初审。1992年6月，完成初审任务，全志定稿70万字。随即报中共张掖地委、张掖地区行署进行终审。

终审时，又将志稿分送地委、行署各部门和有关业务单位审核，做到慎而又慎。1993年1月通过终审，交付出版。

在《高台县志》编纂过程中，中共高台县委、高台县人民政府对此项工作十分重视，从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保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发动各单位和社会各方面支持修志。县政协在负责前期组织准备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县志编纂委员会精心研究安排各个阶段的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编委会一些成员在百忙中承担了审核任务。县委副书记刘丹庭同志，利用节假日和休息时间，反复修改审定志稿。参加修志的全体人员，以认真负责的精神从事资料收集和编写等工作，保证了编纂的进度和质量。

《高台县志》编纂工作，曾得到甘肃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县志指导处、中共张掖地委、张掖地区行政公署有关领导、张掖地区档案局、全区各县（市）志办公室和西北师大李鼎文教授、王宗元副教授、甘肃教育学院孙其芳教授、《甘肃省志》田真副主编、甘肃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县志指导处副处长薛方昱诸同志的指导；得到本县各部门、单位，特别是县档案局、党史办公室、图书馆等单位的鼎力协助。甘肃省副省长穆永吉同志在百忙中为本志作序，全国政协常委、原省政协主席王秉祥同志在高台为本志题了词，在此谨表诚挚感谢。

“修史之难，莫过于志”。县志作为记载一县古今各方面情况的科学文献，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编写社会主义新县志，是既服务于当前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又惠及后世的千秋大业，任务光荣而艰巨。在工作中，我们十分注意县志的政治性、真实性和科学性，努力做到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严肃的态度、严谨的作风、严密的方法，兢兢业业开展工作。但由于资料不足，加之我们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为使县志早日问世，本县部分单位和个人慷慨解囊，共襄盛举，赞助了部分出版费用，其奉献精神将同志书永存。

《高台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赞助《高台县志》出版费的单位和个人

赞助单位	赞助金额
高台县萤石矿	5000 元
高台县宣化建筑公司	3000 元
高台县供销社	2000 元
高台县萤石选矿厂	2000 元
高台县物资局	2000 元
高台县磷肥厂	2000 元
高台县食盐购销站	2000 元
高台县电器经销公司	2000 元
高台县税务局	2000 元
高台县民政局	1000 元
高台县财政局	1000 元
高台县土地管理局	1000 元
高台县水利局	1000 元
高台县广播电视局	1000 元
高台县电力局	1000 元
高台县盐池乡人民政府	1000 元
高台县人民医院	1000 元
高台县农机修造厂	1000 元
高台县水泥厂	1000 元
高台县农机公司	1000 元
高台县医药公司	1000 元
高台县园艺场	1000 元
高台县煤炭公司	1000 元
高台县运输公司	1000 元
高台县合黎粮站	1000 元

赞助 2000 元的个人：

程怀祖　男，本县盐池乡盐池村人，1949 年生，初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现任盐池

乡盐池村村委会主任。

赞助1000元的个人：

顾天亮　男，本县宣化乡台子寺村人，1954年生，小学文化程度，省烹饪协会会员。现为县人民政府行政科职工。

寇崇荣　男，本县罗城乡罗城村人，1932年生，小学文化程度。现从事第三产业，为县工商联执行委员，个体劳动者协会理事。

王长禄　男，本县城关镇人，1938年生，小学文化程度，县水利局退休职工，中共党员。

杨德荣　男，本县红崖子乡霞光村人，1954年生，初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现从事第三产业，为县工商联执行委员。

李在林　男，本县城关镇国庆村人，1938年生，小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现任国庆村党支部书记。

李兴俊　男，本县盐池乡盐池村人，1950年生，初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现任盐池村党支部书记。

李兴茂　男，本县盐池乡盐池村人，1950年生，初中文化程度。现任盐池村经销公司副经理。

盛文清　男，本县新坝乡新沟村人，1949年生，高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现任新坝乡皮革厂副厂长。

李贵年　男，本县新坝乡新沟村人，1943年生，初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现任新沟村党支部书记。

李兆年　男，本县新坝乡新沟村人，1946年生，小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现任高台县水泥厂厂长。

盛万辉　男，本县宣化乡乐二村人，1962年生，高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现任宣化乡焊管厂厂长。

刘天和　男，本县黑泉乡定平村人，1940年生，中共党员。现在本村务农。

80011217